新竹市議會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目　錄

目錄頁……3
一、會議紀錄
(一)程序委員會……7
(二)第 1 次會議……9
(三)第 2 次會議……12
(四)第 3 次會議……14
(五)第 4 次會議……16
(六)第 5 次會議……28
二、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34
三、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決報審甲 11003 號……308
2、法規類甲 11021 號……309
3、財政類甲 11437 號……320
4、財政類甲 11438 號……323
5、財政類甲 11439 號……327
6、財政類甲 11440 號……339
7、財政類甲 11441 號……353
8、財政類甲 11442 號……361
9、財政類甲 11443 號……367
10、財政類甲 11444 號……373
11、財政類甲 11445 號……376
12、財政類甲 11446 號……383
13、財政類甲 11447 號……396
14、財政類甲 11448 號……432
15、財政類甲 11449 號……453
16、財政類甲 11450 號……469
17、財政類甲 11451 號……483
18、財政類甲 11452 號……488
19、財政類甲 11453 號……501
20、財政類甲 11454 號……514

21、財政類甲 11455 號……526
22、財政類甲 11456 號……535
23、財政類甲 11457 號……542
24、財政類甲 11458 號……546
25、財政類甲 11459 號……550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1296 號……554
2、民政類乙 111297 號……555
3、民政類乙 111298 號……556
4、民政類乙 111299 號……557
5、民政類乙 111300 號……558
6、民政類乙 111301 號……559
7、民政類乙 111302 號……560
8、民政類乙 111303 號……561
9、民政類乙 111304 號……562
10、民政類乙 111305 號……563
11、民政類乙 111306 號……564
12、民政類乙 111307 號……566
13、民政類乙 111308 號……568
14、民政類乙 111309 號……569
15、民政類乙 111310 號……570
16、民政類乙 111311 號……571
17、民政類乙 111312 號……572
18、民政類乙 111313 號……573
19、民政類乙 111314 號……575
20、民政類乙 111315 號……576
21、民政類乙 111316 號……577
22、民政類乙 111317 號……578
23、民政類乙 111318 號……579
24、民政類乙 111319 號……580
25、民政類乙 111320 號……581
26、民政類乙 111321 號……583
27、民政類乙 111322 號……584
28、民政類乙 111323 號……585

29、民政類乙 111324 號……586
30、民政類乙 111325 號……587
31、民政類乙 111326 號……588
32、民政類乙 111327 號……589
33、民政類乙 111328 號……590
34、民政類乙 111329 號……591
35、民政類乙 111330 號……592
36、民政類乙 111331 號……593
37、民政類乙 111332 號……594
38、民政類乙 111333 號……595
39、民政類乙 111334 號……596
40、民政類乙 111335 號……598
41、民政類乙 111336 號……600
42、民政類乙 111337 號……601
43、民政類乙 111338 號……602
44、民政類乙 111339 號……603
45、民政類乙 111340 號……604
46、民政類乙 111341 號……605
47、民政類乙 111342 號……606
48、民政類乙 111343 號……607
49、民政類乙 111344 號……608
50、民政類乙 111345 號……609
51、民政類乙 111346 號……610
52、民政類乙 111347 號……611
53、民政類乙 111348 號……612
54、民政類乙 111349 號……613
55、民政類乙 111350 號……614
56、民政類乙 111351 號……615
57、民政類乙 111352 號……616
58、民政類乙 111353 號……617
59、民政類乙 111354 號……618
60、民政類乙 111355 號……619
61、財政類乙 11007 號……620
62、建設類乙 11818 號……621

63、建設類乙 11819 號……622
64、建設類乙 11820 號……623
65、建設類乙 11821 號……624
66、建設類乙 11822 號……625
67、建設類乙 11823 號……626
68、建設類乙 11824 號……627
69、建設類乙 11825 號……628
70、建設類乙 11826 號……629
71、建設類乙 11827 號……630
72、建設類乙 11828 號……631
73、建設類乙 11829 號……632
74、建設類乙 11830 號……633
75、建設類乙 11831 號……634
76、建設類乙 11832 號……635
77、建設類乙 11833 號……636
78、建設類乙 11834 號……637
79、建設類乙 11835 號……638
80、建設類乙 11836 號……639
81、建設類乙 11837 號……640
82、教育類乙 11336 號……641
83、教育類乙 11337 號……642
84、教育類乙 11338 號……643
85、教育類乙 11339 號……644
86、教育類乙 11340 號……645
87、教育類乙 11341 號……646
88、教育類乙 11342 號……647
(三)臨時動議
1、臨動 11002 號……648
四、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649
(二)提案摘要表……650
(三)第 11 屆第 5、6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編組表……654
(四)議員出缺席表……655

一、會議紀錄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第21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大樓第一審查室

三、主席：許議長修睿　　紀錄：黃雅翎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五、討論事項及結論：

(一)議事日程表（草案）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更名為議事日程表，日期為 9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議程詳如議事日程表。

(二)提案摘要表所列決報審甲 11003、法規類甲 11021 至 11023 號，以及財政類甲 11437 至 11459 號，總計 27 案，納入本次臨時會審議。

(三)法規類乙 11002 號案同意撤回。

(四)為提高議事效率，議員提問以 3 分鐘為原則。

六、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21 次程序委員會

一、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鍾議員淑英、鄭議員美娟、徐議員美惠、陳議員慶齡、陳議員建名、林議員彥甫、陳議員啓源。

二、列席：

(一)列席單位：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主計處長李慧君、李參議季縈、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員洪世煌。

(二)本會列席單位：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4 分～10 時 45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李吳喜報告）。

四、補推選紀律委員會委員 1 人。

五、紀律委員會委員推選 1 人為召集人。

六、完成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並逕付二讀會之議案

(一)制定「新竹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類甲 11021 號）。

(二)修訂「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收費費率標準表草案（法規類甲 11022 號）。

(三)制定「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類甲 11023 號）。

七、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財政類甲 11437 至 11459 號，總計 23 案，逕付大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變更議程，於本週三（9/10）上午由民政處長列席說明『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燒錯大體緣由暨改進作為』專案報告。」（臨動 11002 號）動議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3 分～12 時 0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9.8）會議紀錄。

三、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郭主任麗玲報告）。

四、審議「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決報審甲 1100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2 時 01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2 分～上午 11 時 5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副局長李欣耀、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9.9）會議紀錄。

三、「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燒錯大體緣由暨改進作為」專案報告（民政處施處長淑婷報告）。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1 時 55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6 分～10 時 47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9.10）會議紀錄。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審議「建請市府妥善規劃本市 2025 年國際風箏節活動交通問題，並廣為宣導接駁車服務路線。」(民政類乙 111296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審議「建請市府補助本市長者（65 歲以上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高風險族群免費骨質密度檢測，以便及早發現骨質變化，提早應對骨質疏鬆。」(民政類乙 111297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審議「建請市府擴大全額補助原住民族家庭出生 6 週到 6 歲嬰幼兒公費施打輪狀病毒疫苗，減輕原住民族家庭父母經濟負擔」（民政類乙 111298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審議「建請本市老人輔具補助對象於設籍新竹市原住民長者年

齡條件降至 55 歲。」(民政類乙 111299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審議「建請本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對象於設籍新竹市原住民長者年齡條件調降至 55 歲。」(民政類乙 111300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審議「建請市府規劃建置本市原住民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民政類乙 111301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審議「建請安排會勘光復路一段至二段路段通勤時段汽機車動線與交通流量。」(民政類乙 111302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審議「建請市府規劃學齡前幼童定期視力檢查作業，及早發現與矯正孩童視力問題。」(民政類乙 111303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審議「建請市府研擬將 YouBike 租借納入敬老卡的交通補貼。」（民政類乙 111304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審議「建請安排台肥在新竹市東進路附近的工程，評估改善通勤時段壅塞的可能方案。」(民政類乙 111305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儘快修復『馬偕醫院站』公車等候亭之椅子，並於未來全面換新時，考量採用更耐用之材料。」(民政類乙 111306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儘快替換已不堪使用之『公園站』公車等候亭椅子，讓市民有舒適的候車環境。」(民政類乙 111307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三)審議「建請安排會勘調查學府路與博愛街口至新竹中學之路段，評估是否妥善規劃人行道與標線以保障行人安全。」(民政類乙 111308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四)審議「建請市府交通處評估藍 1 公車加密班距之可行性，以保障學生通勤權益與公共運輸品質。」(民政類乙 111309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五)審議「建請安排光復路二段 89 巷周邊夜間治安巡邏。」(民政類乙 111310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六)審議「建請市府評估增設 YouBike 站點可行性，以提升公共運輸覆蓋率與市民使用便利性。」(民政類乙 111311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七)審議「建請改善新竹中學附近交通狀況。」(民政類乙 111312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改善國泰醫院旁公車候車亭高低落差。」(民政類乙 111313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九)審議「建請市府補繪水源 1 號橋至水源 2 號橋紅線，以維護民眾行經安全。」(民政類乙 111314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審議「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一段一巷 40 號前增設測速照相機。」(民政類乙 111315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頭前溪左岸狗狗運動公園旁道路，新增監視器、綠色斑馬線以及注意行人告示牌。」(民政類乙 111316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一段一巷 40 號附近增設慢行標誌及限速告示牌。」(民政類乙 111317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三)審議「建請市府進行『新竹左岸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橋下及堤上空間建置計畫新建工程』之籃球場、羽球場、體健設施等配置現勘及經費估算。」(民政類乙 111318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印製農民曆字體加大。」(民政類乙 111319 號)提案人：段議員孝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五)審議「新修訂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賦予新竹市政府每年 290 餘億的統籌分配款，建請運用新增的經費全面檢討及重整新竹市公車路網及大眾運輸系統，並規劃合宜的免費公車政策，提供市民便利的大眾運輸工具，讓新竹市從一

個交通落後的城市進化為交通進步的城市。」(民政類乙111320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學子通勤搭乘公車之上下學問題。」(民政類乙111321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七)審議「請改善距離市區較遠或需較長交通時間的區域(如香山區或關東橋)長照2.0服務預約不到居服員的問題。」(民政類乙111322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八)審議「請衛生局積極開發喘息服務量能，輔導新竹市有意願投入長期照顧的企業和個人進入長照系統，提升長照服務量能，並考量新竹市人口結構老化趨勢，提早因應。」(民政類乙111323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九)審議「建請增設金雅七路與金雅東街路口減速慢行之交通標誌，以確保駕駛人與居民之交通安全。」(民政類乙111324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審議「南中宮與慈恩托兒所前方之湳中街22巷至30巷路段，兩處轉彎路口因道路狹小、視線受阻，行車時難以看清對向來車，已造成居民行車安全疑慮，爰請設置反射鏡以改善視線死角，降低事故風險。」(民政類乙111325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一)審議「建請增設民富國小側門民富街路段之限速30、寧靜校園、當心兒童等交通標誌，以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避免車速過快。」(民政類乙111326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二)審議「建請研議東大路左轉至延平路三段路口之交通改善計畫，以確保用路人安全。」(民政類乙111327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各單位舉辦千人以上的大型活動，落實定點放置垃圾子母車、流動廁所、即時派遣人員與垃圾車作清運，避免活動現場環境過於髒亂，而嚴重影響市容。」

（民政類乙 111328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四)審議「建請全面更換藍 15 區（火車站-南寮）、16 路（火車站-新竹台大醫院）、27 路（火車站-荷蘭村）以及藍線（新竹漁港直銷中心-竹中）等智慧型公車站牌，提供市民即時公車動態資訊外，並友善長輩搭乘服務。」（民政類乙 111329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五)審議「建請改善東大路（往南寮方向）與鐵道路口，右轉車道之行人與行車安全。」（民政類乙 111330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六)審議「建請儘速改善微笑單車 YouBike（舊港橋下站）夜間周邊照明並設置安全監控，以提升市民與遊客之使用率、便利性與安全性。」（民政類乙 111331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七)審議「建請增設微笑單車 2.0 YouBike 站點，於士林東路的福林重劃公園（又稱士林重劃公園）。」（民政類乙 111332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將定點臨時托育之相關服務整合至『新竹通』，以利家長們即時查詢與申請使用。育兒家庭在有臨時托育需求時，往往需要大量時間查找資訊，這樣的過程時常增加家長的焦慮與負擔，鑑於市府已規劃定點托育線上申請，並研議放寬申請間隔限制，若能將該服務進一步整合至『新竹通』，讓家長可一站式查詢與申請，將大幅提升便利性，此舉不僅讓家長在遭遇忙碌或突發狀況下更安心，也體現市府對家庭友善與幸福城市的承諾。」（民政類乙 111333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海山港路與那魯灣街交叉路口，設置明確自行車道路線標示，並營造城市美學特色。」（民政類乙 111334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審議「建請市府同時調整『到宅坐月子服務』申請時限及費

用標準。產後的第一個月，是媽媽身體和內心最需要支持的黃金時期，目前新竹市制度規定須於『預產期前三個月』申請，並比照其他縣市作法，將費用標準調整為『每小時 250 元』，並開放於產後一個月內即可申請。透過對新手父母的支持盼能減輕新手家庭的壓力，也能讓媽媽在最需要的時候，獲得及時且專業的陪伴與照顧。」（民政類乙 111335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一)審議「介壽一路周圍社區機車通勤動線改善案。」（民政類乙 111336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二)審議「北大路（曙光中學通學路廊）行人空間改善。」（民政類乙 111337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三)審議「中山路與集賢街和勝利路口增設行人號誌。」（民政類乙 111338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中央路 331 巷 88 號附近增設監視器設備。」（民政類乙 111339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五)審議「建請於永豐宮（公道五路三段 622 號）增設 YouBike 站點。」（民政類乙 111340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六)審議「建請於隆恩圳綠帶增設『禁止吸菸標誌』。」（民政類乙 111341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七)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於『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增設音響設備。」（民政類乙 111342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公道三路設置定點噪音取締設備，並評估規劃兩旁住戶氣密隔音窗補助。」（民政類乙 111343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九)審議「規劃本市延平路一段 317 巷 83 弄公有停車場收費。」（民政類乙 111344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審議「建請研議改善明湖路與明湖路 482 巷路口交通瓶頸問題。」(民政類乙 111345 號) 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協助增加舊款公車之安全裝置。」(民政類乙 111346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協助調整介壽路與光復路一段行人穿越線，且行人通行動線上有電杆擋住通行空間與視線之問題。」(民政類乙 111347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活化利用金山段 1519 地號，增設金山街停車空間。」(民政類乙 111348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四)審議「建請市府以安全為首要前提之下，取消忠孝路、光復路二段與金城一路/光復路二段機車待轉，使機車一併使用左轉待轉專用燈，並於執行後，加強宣導已取消左轉之事宜，避免政策效果不彰。」(民政類乙 111349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五)審議「建請於長春公園、介壽一路路底三角公園增加 YouBike 站。」(民政類乙 111350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六)審議「建請汰換過度老舊之垃圾車。」(民政類乙 111351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改善介壽一路社區居民從園區返家遇到的機車行車動線與行人行走路線之問題。」(民政類乙 111352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八)審議「有關學府路騎樓停車遭開立罰單一事，原市府交通單位與里長、議員及居民於會勘後，已劃設地點區隔行人行走及機車停放範圍，居民依此規劃停放，惟近期因政策改變未予承認，致市民遭受罰處，嚴重損害信賴與權益，建請市府重新召開會勘，確保措施延續性與合理性。」(民政類乙 111353 號) 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九)審議「建請增加大眾運輸專責人力，加速強化大眾運輸公車網絡系統。」(民政類乙 111354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審議「建請市政府積極向中央爭取調高本市組織編制員額，至少要比照基隆市每名公務員服務約 260 人，以符公平原則。」(民政類乙 111355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一)審議「市有地士林段 144、145、146、147 地號共 1,356.52 平方公尺閒置空地，現況應有效善加彈性運用。」(財政類乙 11007 號) 提案人：鍾議員淑英、蕭議員志潔；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二)審議「柴橋路 355 號及明湖路 484 號路段路面重鋪案。」(建設類乙 11818 號) 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大湳雅公園增設座椅，以提供市民休憩便利，提升公共空間使用品質。」(建設類乙 11819 號) 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四)審議「道路刨鋪需求。」(建設類乙 11820 號) 提案人：陳議員啓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強化青青草原步道整潔案。」(建設類乙 11821 號) 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儘速將青青草原周遭路面柏油鋪面補齊案。」(建設類乙 11822 號) 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十八尖山第一獅子亭旁環形樓梯加設扶手，以保障休憩者的安全。」(建設類乙 11823 號) 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內灣線橋下（水利路端至溪州路端）綠色植栽定期三個月修剪一次。」(建設類乙 11824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九)審議「手推車、嬰兒車、輪椅者能夠順利通行人行道，建議牛埔東路 215 巷口施作斜坡道以利通行。」(建設類乙 11825 號) 提案人：陳議員啓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

規辦理。

(七十)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在湳雅街段大湳雅公園處設置休閒運動器材。」(建設類乙 11826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一)審議「新竹市近年發生多起路樹倒塌壓傷民眾與汽機車之事件，造成公共安全疑慮，爰請市府全面健檢市內公園老樹及行道樹木，除定期修剪外，應於民眾通報後兩週內，儘速完成修剪。」(建設類乙 11827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二)審議「建請於士林東路的福林重劃公園（又稱士林重劃公園)，統一更名為士林公園。」(建設類乙 11828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三)審議「建請市府針對風火輪公園休息區椅子受鳥糞污染之情形(如圖示)，研議改善方案，以維護公共環境整潔與民眾使用品質。」(建設類乙 11829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全面檢視各路口變電箱設置情形，評估其是否有影響用路人視線及行車安全之虞，並據以研擬遷移或地下化之優先順序，以保障通行安全。以內湖路 107 巷接內湖路路口為例(如圖示)，因變電箱設置位置影響駕駛視線，更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建設類乙 11830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於『民族路 109 巷/民權路 96 巷、民權路 86 巷』增設反射鏡，以提升巷弄交通安全。」(建設類乙 11831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六)審議「立即規劃改善明湖路(柴橋路口至新竹客運駕訓班)及柴橋路部分路段路面品質，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設類乙 11832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七)審議「建請市府研擬架設臺鐵北新竹站與東光陸橋之連接橋梁。」(建設類乙 11833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增設公立寵物戲水池。」(建設類乙 11834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將大果菜市場之水溝全面進行翻修。」（建設類乙 11835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審議「建請市府協助辦理會勘處理大雨積水問題。」（建設類乙 11836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一)審議「建請增設 250 公尺自行車賽道。」（建設類乙 11837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將市立高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增加為 6,000 元/月，盼以此加薪激勵本市導師士氣。」（教育類乙 11336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三)審議「依據《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享有表達意見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建請市府於每年規劃兒童節禮物時，預先提供多樣禮品選項，並開放學生投票選擇，提升兒童對禮品內容的參與感與認同感。透過此機制，落實尊重兒童意見的價值，也讓節慶活動更具教育與互動意義。」（教育類乙 11337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四)審議「虎林棒球場設施環境改善案。」（教育類乙 11338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五)審議「建請優化虎林棒球場之觀眾看台。」（教育類乙 11339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於三民網球場增設飲料自動販賣機。」（教育類乙 11340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西門國小內棒球場增設夜間照明設備。」（教育類乙 11341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八)審議「為維護本市教育政策推展之穩定與延續，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向學校商調教育處長之作業』，以確保教育政策推動不致因長期懸缺而受影響。」（教育類乙 11342 號）提

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0 時 47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3 分～12 時 07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副局長陳家慶。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9.11）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經管球場 2 座與花台 1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43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繼承人申請繼承承租本市竹蓮段 480-1 地號市有土地案。」(財政類甲 1143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本市工業會及商業會借用本市大同路 108 號『新竹市住宅及都市更新辦公室』部分市有辦公廳舍案。」(財政類甲 1143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新竹市 114 年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92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24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4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 114 年『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1,800 萬元整(中央款 9,676 萬元整，市款 2,124 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41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新竹市立三民網球場整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4,821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2,500 萬元，市款 2,321 萬 3,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42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新竹市虎林運動園區整建暨新建球場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6,741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 3,500 萬元，市款 3,241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43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慰）助，總經費新臺幣 66 萬 1,000 元（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40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44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役男體複檢業務，總經費新臺幣 670 萬元整(中央款)，其中 400 萬元已納入 114 年度預算，本次核撥本市 270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45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審議「文化部補助辦理『114 年新竹市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及購藏計畫』，經費新臺幣 115 萬元（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35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46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審議「文化部補助辦理『新竹市文化局 114 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62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 80 萬，市款 282 萬 4,000 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80 萬（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47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4 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44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本次申請第一期款，地方政府行政費 16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

類甲 1144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檢驗強化方案-提升檢驗品質』，總經費新臺幣 66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4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本市 114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33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450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5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審議「環境部補助本市『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_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總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5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審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本市辦理『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團體獎勵金』，總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5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審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辦理『114 年度新竹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調查計畫』，第 2 次估列總經費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款 100 萬元、市款 26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5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市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購置機具（清溝車），總經費新臺幣 680 萬元整（中央款 503 萬 2,000 元、市款 176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案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5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審議「環境部補助本市辦理『114 年度新竹市淨零綠生活建構韌性家園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970 萬 9,228 元整（中央款 750 萬 7,000 元，市款 220 萬 2,228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55 號）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二十)審議「經濟部補助本市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640 萬 1,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5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撥『協助新竹市政府 114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計新臺幣 126 萬元。114 年度預算編列 110 萬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16 萬元整（中央款），擬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5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審議「交通部公路局重新核定補助本市『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總經費新臺幣 9,920 萬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2,340 萬元整（中央款 2,050 萬元，市款 29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5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審議「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不足新臺幣 1,400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5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審議「制定『新竹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類甲 11021 號）第二讀會（一、照原案二讀通過。二、第八條說明欄部分修正為「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罰則。」）。

(二十五)決議事項：大會決議繼續三讀審議法規類甲 11021 號。

(二十六)審議「制定『新竹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類甲 11021 號）第三讀會（大會決議：一、照原案三讀通過。二、第八條說明欄部分修正為「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罰則。」）。

(二十七)審議「修訂『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收費費率標準表草案。」（法規類甲 11022 號）第二讀會（大會決議：本案保留）。

(二十八)審議「制定『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類甲 11023 號）第二讀會（大會決議：本案保

留)。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五、確認本次會(114.9.12)會議紀錄。

散　　會：12時07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二、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新 竹 市 總 決 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新竹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郭　麗　玲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新竹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9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3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49 個）。總計審核 3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49 個）之決算。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292 億 1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 億 271 萬餘元，約 6.58%；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833 萬餘元，審定為 258 億 4,08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2 億 6,994 萬餘元，

約 8.0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33 億 6,089 萬餘元。年度中舉借債務 48 億元，償還債務 68 億元，收支賸餘 13 億 6,089 萬餘元。

113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532 萬餘元，總支出 5,418 萬餘元，淨利為 114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相距 1,062 萬餘元。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280 萬元、增列支出 2 億 94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9 億 6,88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7 億 5,564 萬餘元，賸餘 2 億 1,32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4,183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3 億 3,917 萬餘元，與預算數相同。

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差短後，產生賸餘 33 億 6,08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度止，新竹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54 億 4,734 萬元，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仍為 54 億 4,734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0 億 1,000 萬元，財務狀況已有改善，惟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6 億

4,900 萬元，合計債務總額 60 億 9,634 萬元，整體債務負擔仍重，允宜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妥慎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並加強管控施政計畫之執行及效益評估，俾利政府財政永續及市政建設發展。

新竹市政府為打造市民有感之「安居科技城」，秉持「友善、永續、創新、智慧、夥伴」五大核心價值，擘劃「老幼共好、新竹好學、產業創新、交通暢行、青年活力、智慧治理、宜居永續、健康安心、幸福友善、美感新竹」十大施政策略，並據以推動民政、財政、產業發展、教育等 21 項施政方針。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精進戶政服務，便捷市民生活；維護基層金融穩定，確保市民財產安全；輔導產業創新發展，加強動物保護友善環境；推動新竹好學優質教育，支持學生卓越發展；推動各項指標道路建設工程，辦理市區道路維護管理及橋梁檢修；建構青年安居減壓活力城市；公園綠地、觀光景點改善及綠美化；落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管理與檢驗；推動 0 到 6 歲市府養；推動公辦市地重劃，優化重劃業務；強化就業多元化，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建立高效監視系統，建構社會治安網；提升災害搶救效能，建立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永續管理機制；空

氣品質維護改善，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特色文化景觀，形成城市美感氛圍等，以實踐幸福友善城市發展願景。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或成效經本室查核結果未如預期，尚有檢討精進空間，有待賡續研謀因應改善並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及計畫，以提升施政成效及符合各界對於政府施政之期待。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稽察發現新竹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1 件，係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受處分人員 1 人次；考核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另依法提供新竹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新竹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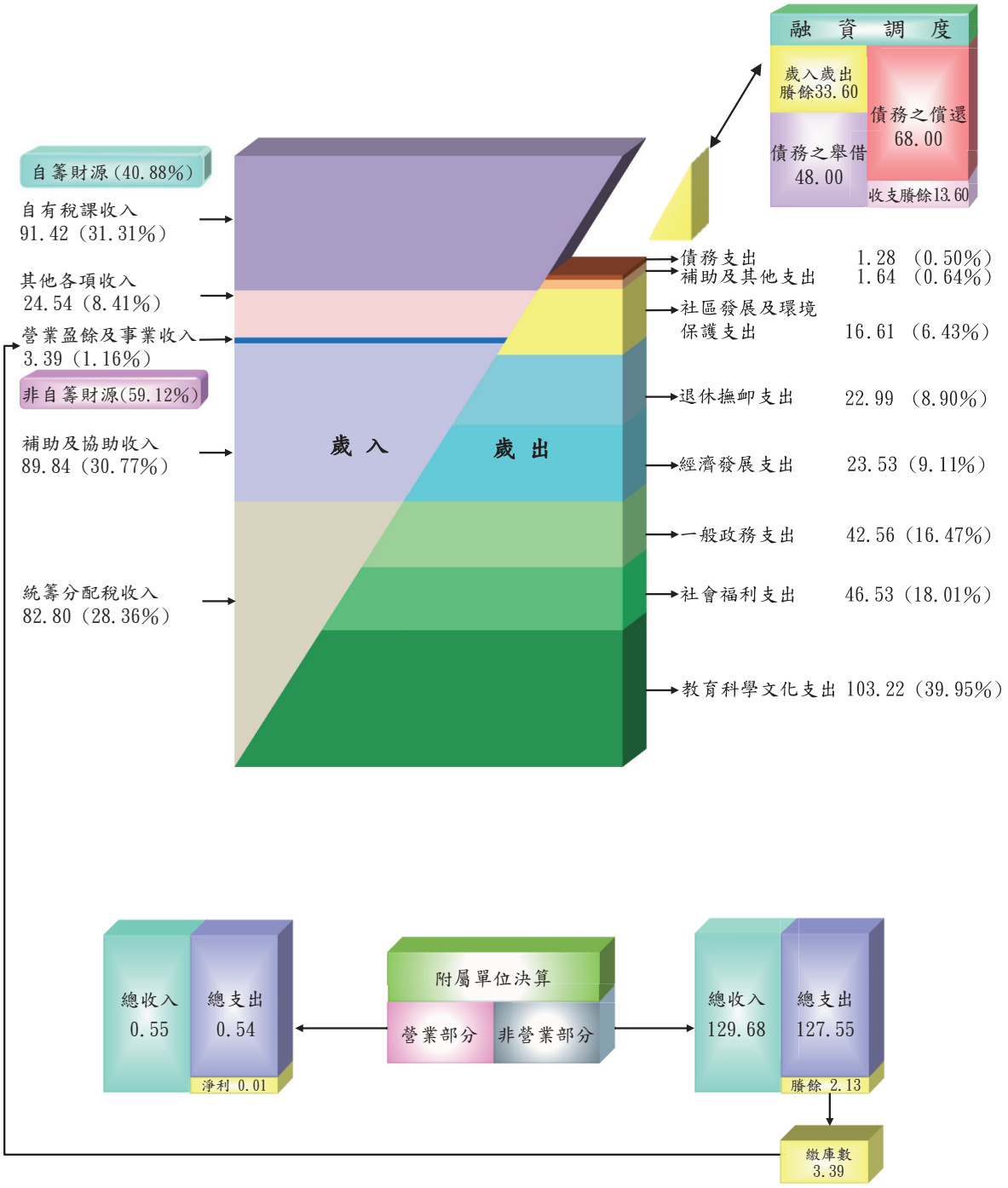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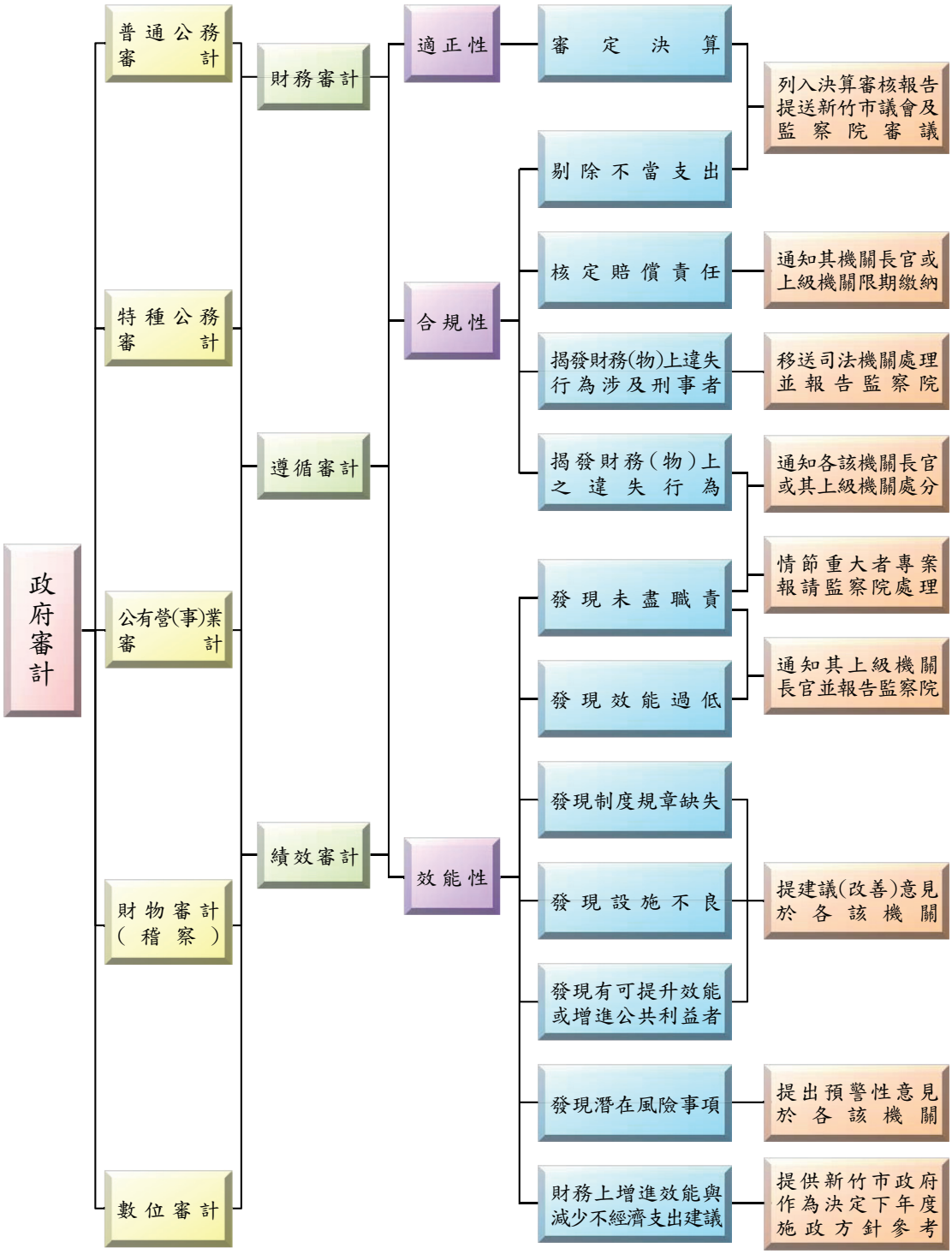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292.01		258.40		33.60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數位審計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新竹市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繳納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新竹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拾、消防局主管‥‥‥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戊－ 7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0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戊－11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戊－12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戊－25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內文引述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3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3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八、部分機關於113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間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情形
衛生局	114年1月1日新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	勞工處於113年9月1日更名為勞工及青年處。
	114年1月1日新設青年發展中心。
工務處	114年1月1日新設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

資料時間：113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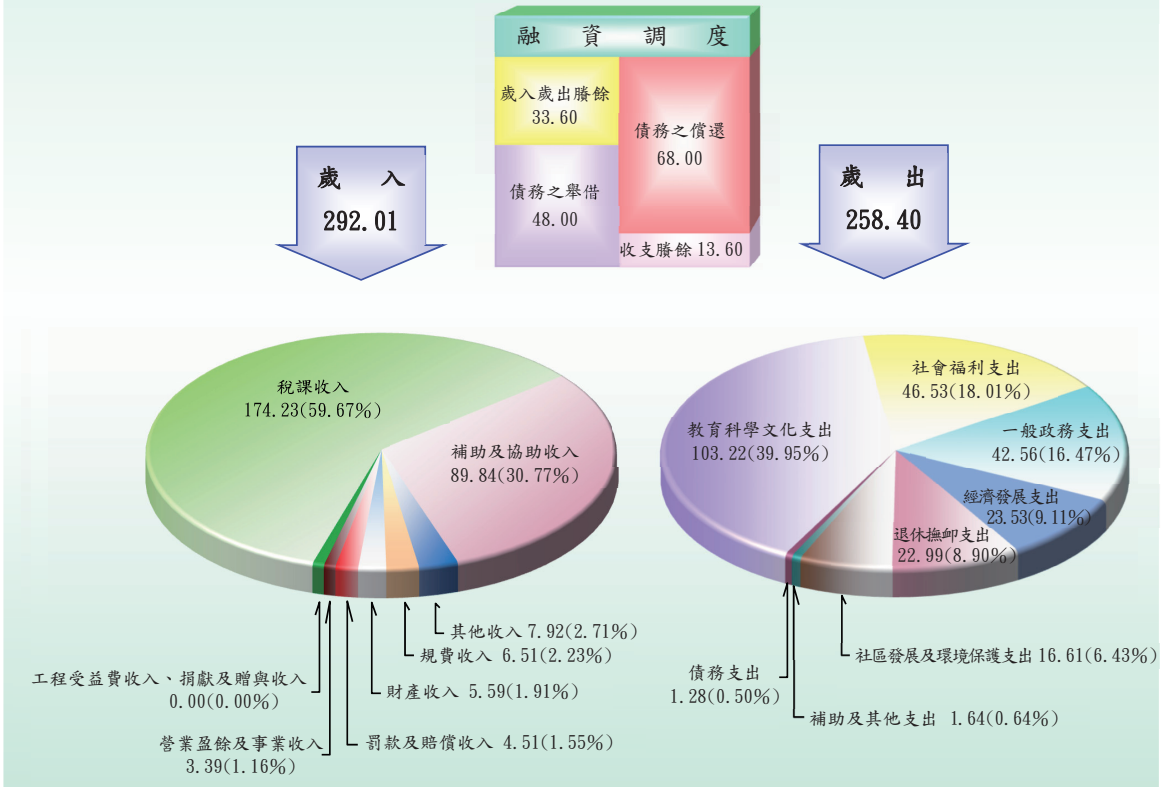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審定為 292 億 17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833 萬餘元，審定為 258 億 4,08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3 億 6,089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48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68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3 億 6,089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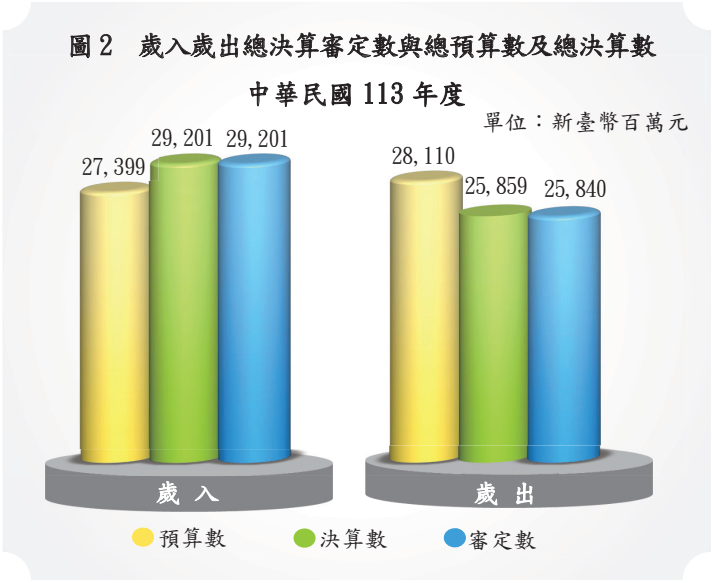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292 億 178 萬餘元，較預算數 273 億 9,906 萬餘元，增加 18 億 271 萬餘元（圖 2），約 6.58%，主要係土地稅、印花稅及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8 億 74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95%，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入，致須保留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為 258 億 4,088 萬餘元，較預算數 281 億 1,083 萬餘元，減少 22 億 6,994 萬餘元（圖 2），約 8.07%，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市政府、衛生局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7 億 2,46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6.14%，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及其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 1 億 9,169 萬餘元及 1.01 個百分點；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較 112 年度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2,269,946**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943,027	41.54
2.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571,096	25.16
3.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22,134	14.19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賸餘。	213,618	9.41
5.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15,051	5.07
6.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82,541	3.64
7. 其他零星賸餘。	22,477	0.99

減少 3 億 8,410 萬餘元，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 1.64 個百分點，其中市政府主管及文化局主管合計保留金額達 14 億 5,699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84.48%，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8,110,835	2,269,946	8.07	地政處	128,253	8,282	6.46
統籌支撥科目	1,199,233	② 438,986	36.61	稅務局	216,340	13,729	6.35
文化局	699,583	④ 95,985	13.72	警察局	1,822,214	⑤ 93,535	5.13
產業發展處	94,658	12,439	13.14	民政處	674,284	29,672	4.40
衛生局	1,034,575	③ 99,459	9.61	教育處	75,401	3,028	4.02
市議會	216,768	15,425	7.12	消防局	768,452	24,106	3.14
環境保護局	1,244,340	86,134	6.92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5,626	15,626	100.00
市政府	19,921,108	①1,333,533	6.69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113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3億2,200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3億637萬餘元，動支比率95.15%。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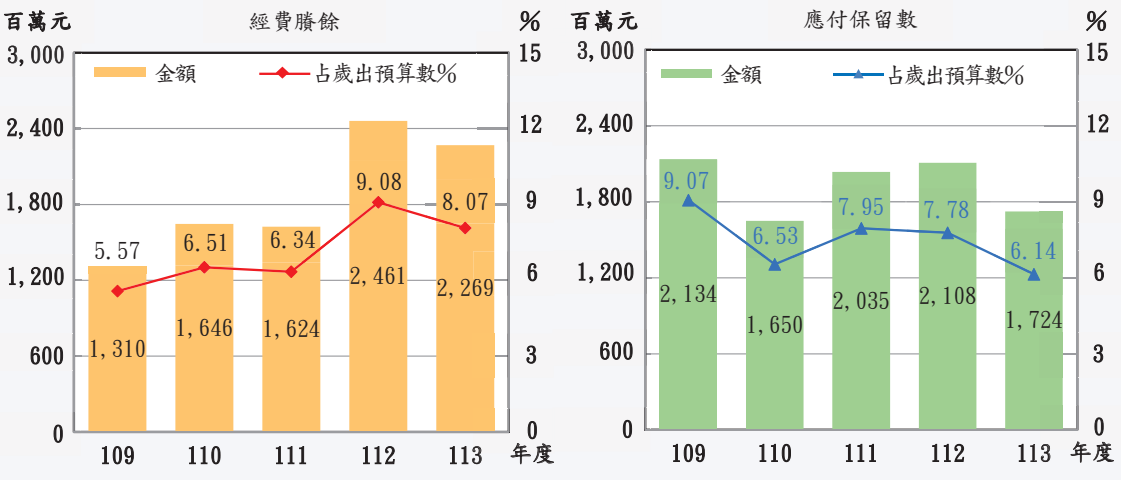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1,724,621**	**100.00**	**1,221,835**（70.85%）	**57,655**（3.34%）	**445,131**（25.81%）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299,125	75.33	1,175,101	6,649	117,374
2.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93,782	17.03	650	27,093	266,039
3.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46,897	2.72	39,414	—	7,482
4.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33,829	1.96	—	14,736	19,092
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0,985	2.96	6,668	9,175	35,14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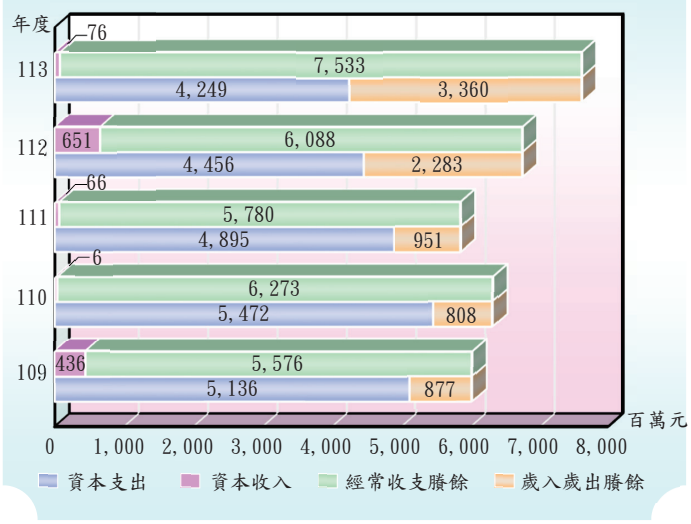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8,110,835**	**1,724,621**	**6.14**	消防局	768,452	32,047	4.17
教育處	75,401	⑤ 37,152	49.27	統籌支撥科目	1,199,233	15,795	1.32
文化局	699,583	② 202,146	28.90	警察局	1,822,214	9,402	0.52
環境保護局	1,244,340	③ 80,998	6.51	市議會	216,768	862	0.40
市政府	19,921,108	①1,254,848	6.30	稅務局	216,340	—	—
產業發展處	94,658	5,059	5.34	地政處	128,253	—	—
衛生局	1,034,575	④ 54,265	5.25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5,626	—	—
民政處	674,284	32,043	4.75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序。
　　2.應付保留數欄金額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審定為 291 億 2,499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833 萬餘元，審定為 215 億 9,10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7,678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42 億 4,979 萬餘元。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7 億 9,292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印花稅及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8 億 961 萬餘元，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列支等經費賸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75 億 3,39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6 億 254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978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市有土地之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6,033 萬餘元，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及工程未發包或流標；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1 億 7,30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4 億 7,011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33 億 6,089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尚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市政府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財政狀況逐步改善。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33 億 6,08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0 億 7,26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54 億 4,734 萬元，未滿 1 年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無列數，合計仍為 54 億 4,734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0 億 1,000 萬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債務管理獲財政部評定為優等。近年來，市政府審慎管控債務，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逐年下降，歲出規模持續擴增，各項施政所需財源，仍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挹注，歲入結構未臻健全。允宜因應未來重大公共建設陸續推動，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妥善配置整體預算資源，以維健全財政及市政建設與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連續 6 年歲計賸餘，且呈增長趨勢，惟自籌財源未明顯成長，開源措施成效尚未顯著，又獎補助費及自訂社會福利等消耗性支出持續擴張，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亟待增進自主財源，檢討衡酌財政量能，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新竹市 113 年度總預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92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58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33 億餘元，經舉借債務 48 億元及償還債務 68 億元後，收支相抵賸餘 13 億餘元，已連續 6 年產生歲計賸餘，財政狀況逐年改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歲出規模由 222 億 2,206 萬餘元，逐年增至 258 億 4,088 萬餘元，增幅約 16.28%，惟自籌財源介於 110 億 7,297 萬餘元至 119 億 3,685 萬餘元之間，未明顯增長，且占歲入比率由 51.05% 逐年降至 40.88%，下滑 10.17 個百分點，自籌財源增幅未能隨同歲出規模而擴增，財政尚非自足；（二）近 5 年度經常支出由 170 億 8,597 萬餘元，逐年增至 215 億 9,109 萬餘元，增幅約 26.37%，占歲出比率增至 83.55%，同期間資本支出則由 51 億 3,609 萬餘元降至 42 億 4,979 萬餘元，占歲出比率減至 16.45%，顯示消耗性之經常支出比率增加，資本支出比率相對減少趨勢，不利城市整體發展與永續建設，又獎補助費劇增至 160 億 8,297 萬餘元，占歲出比率已逾 6 成，其中連年編列超逾中央政府一致標準之自訂社會福利支出，亟待衡酌財政量能，適當檢討政府資源配置。（詳乙－10 頁）

二、賡續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自籌財源，惟整體執行成果較112年度下降，開源項目涵蓋範圍未臻完整，又部分規費檢討作業未具體分析相關成本費用，另有半數機關學校節電措施執行結果未達目標，逾5成執行單位尚未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並強化財政結構：市政府為有效提升自籌財源，訂定「新竹市政府開源措施及獎勵實施計畫」及「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推動各項開源及節約方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111至113年度開源措施實際效益分別為13億1,977萬餘元、25億2,436萬餘元及20億7,400萬餘元，113年度雖較原預期目標增加約147.29%，惟較112年度減少約17.84%，主因係容積移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繳納代金成果減少所致；以前年度罰鍰收繳率亦逐年下降，由110年度之20.03%降至113年度之17.91%，且部分機關未將清理績效納列開源項目，影響整體開源績效；（二）截至113年底，市政府訂有42項規費收費標準，惟部分主管機關檢討作業未結合成本與物價指數分析，且多數已逾10年未調整，影響收費公平性，亟待強化檢討機制；（三）在節電方面，85個執行單位中，80個具有效目標者僅半數達成，整體成效待提升，又僅35個單位（約41.18%）已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尚有半數單位未規劃導入，影響節能政策落實與用電效率提升。（詳乙－12頁）

三、爭取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推動施政及重大公共工程，惟部分計畫型補助計畫前置作業及執行未臻周妥，致完工期程延遲，補助經費全額保留或預算賸餘比率偏高，間有辦理撤案或廢止計畫；一般性補助款113年度考核成績較上年度提升，然整體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亟待強化計畫管控機制，俾達施政目標：市政府及所屬113年度辦理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計畫計457項，預算數71億3,904萬餘元（中央政府補助56億67萬餘元、自籌款15億元3,837萬餘元），及獲配一般性補助款編列113年度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經費（含中央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共79億3,065萬餘元。經查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及一般性補助款中央考評結果，核有：（一）計畫型補助計畫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50%且逾500萬元者，計有23項、保留數合計9億3,622萬餘元，其中新竹市關埔區空橋生活圈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建設計畫等11項計畫經費悉數未執行且全額保留合計5億7,853萬餘元；（二）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賸餘（或減免、註銷）數占各該計畫預算數之比率達20%且逾500萬元者，計有11項、金額合計2億6,672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前置規劃未盡嚴謹，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撤案或編列預算未執行，間有遭廢止計畫，流失補助款，有待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三）一般性補助款「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成績及排名均較112年度下滑，且因加減分項目未達標準而遭扣分，致考核成績欠佳而遭扣減補助款313萬餘元；（四）「基本設施」面向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經濟部考核情形」、「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內政部考核情形」等考核項目成績欠佳，仍有提升空間，允待檢討改善。（詳乙－17頁、乙－19頁）

四、為改善市區交通，提升大眾運輸效能，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款項挹注建設，惟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及大車站平台計畫綜合規劃尚未依交通部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影響預算執行與施政成果展現，亟待檢討改進：市政府為推動軌道運輸系統建設，建構友善無縫、安全可靠及永續發展之大眾運輸服務體系，辦理「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及「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等2案，自106年度起，陸續獲前瞻計畫第1至3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總經費計2億7,926萬元（中央政府補助2億890萬元、自籌款7,036萬元），截至113年底止，2案皆僅執行至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階段。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自108年起歷經4度報送交通部審查，其可行性研究報告因未涵蓋延伸至高鐵新竹站之規劃方案、運量評估過於樂觀，及園區費用分攤、維修機廠規模與選址等議題未釐清，迄未獲交通部核定通過，致109至112年度編列之綜合規劃及細部設計預算合計2億445萬元，迄未執行且長期保留，影響計畫推動及預算執行成效；（二）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擬以車站整體開發方式取代鐵路立體化建設，推動新竹車站周邊整體改造，惟其綜合規劃報告於112年2月遭交通

部審查退回，要求先與臺灣鐵路管理局（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協商確認計畫後續主辦及辦理機關，並依結果修正報告書後重新報核，惟迄今逾 2 年，相關修正與報核作業仍未完成，影響中央審查及後續經費撥付，亦不利計畫推動與施政成效展現。（詳乙－25 頁）

五、興辦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以提升市民福祉，惟多件工程基地遭掩埋營建廢棄物，又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建置進度遲緩，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土方管理作業有待運用創新技術精進改善，並向權責義務人求償移除費用：市政府近年來興辦多項重大建設計畫，惟工程基地屢發現遭掩埋營建廢棄物或垃圾情事，據報章媒體披露或該府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資料，110 至 114 年間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基地遭掩埋廢棄物計 7 件，顯示工地土石方及廢棄物運輸、傾倒缺乏有效監管，管理及稽核機制欠周，肇致環境破壞，並衍生額外追加工程款項清運廢棄物，及推遲工程進度等情事。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管理情形，核有：（一）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制度規章檢討修訂進度遲緩，尚待加速完成相關法令修正作業；（二）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亟待提升執行率，以降低營建工程之環境衝擊；（三）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管理系統尚未規劃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料介接，並運用電子聯單及 GPS 管控，土方管理作為有待周延考量需求，運用創新技術精進改善；（四）市政府處理上述 7 件工程廢棄物，其中新竹漁港國際風箏賽場工程等 3 件已檢討處理結案，惟查其餘 4 件包含新竹棒球場興整建工程、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新建工程第三期工程（景觀及現有工地防護工程）、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工程，仍待查處權責義務人並辦理求償。（詳乙－3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市政府為打造市民有感之「安居科技城」，秉持「友善、永續、創新、智慧、夥伴」五大核心價值，擘劃「老幼共好、新竹好學、產業創新、交通暢行、青年活力、智慧治理、宜居永續、健康安心、幸福友善、美感新竹」十大施政策略，並據以推動民政、財政、產業發展、教育等21項施政方針。茲將113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3年度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19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長政見、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160項，其中，未執行者1項（0.63%），已完成者106項（66.25%），尚在執行者53項(33.13%)(表1)。113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258億4,088萬餘元，較112年度之246億3,488萬餘元，增加12億600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103億2,297萬餘元（39.95%），較112年度增加4億1,605萬餘元，主要係教育支出增加；社會福利支出46億5,361萬餘元(18.01%)，較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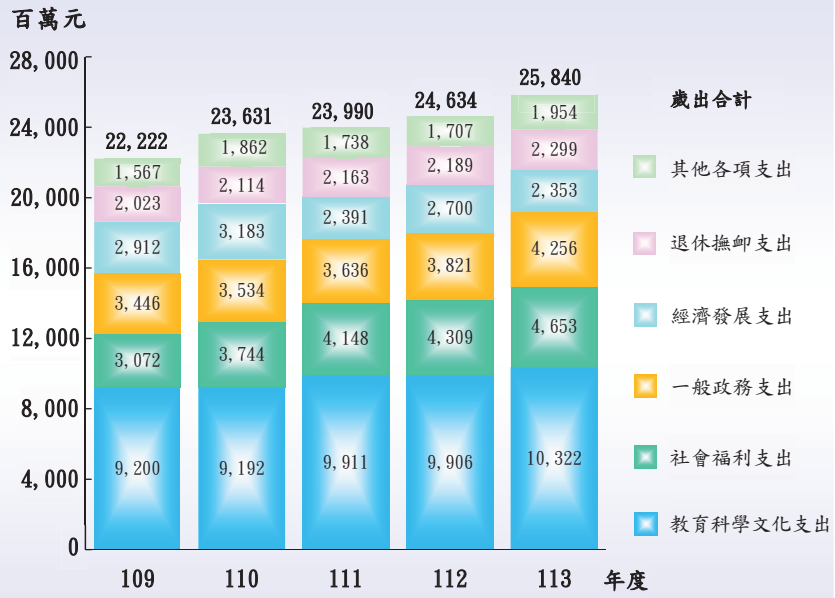
表1　113年度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9**	**160**	**(註)1**	**106**	**53**
市議會	1	7	1	4	2
市政府	1	43	—	16	27
民政處	7	20	—	17	3
地政處	1	2	—	2	—
稅務局	1	15	—	15	—
教育處	1	2	—	1	1
文化局	1	9	—	3	6
產業發展處	2	4	—	3	1
警察局	1	22	—	21	1
消防局	1	9	—	6	3
衛生局	1	12	—	8	4
環境保護局	1	9	—	5	4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市議會第一預備金預算210萬餘元，因無動支需求，爰毋須執行。

度增加3億4,401萬餘元，主要係福利服務支出增加；一般政務支出42億5,607萬餘元(16.47%)，較112年度增加4億3,472萬餘元，主要係民政支出增加;經濟發展支出23億5,342萬餘元(9.11%)，較112年度減少3億4,676萬餘元，主要係交通支出減少；退休撫卹支出22億9,996萬餘元(8.90%)，較112年度增加1億1,029萬餘元，係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增加；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19億5,483萬餘元(7.56%)，較112年度增加2億4,769萬餘元(圖1)，主要係環境保護支出增加。113年度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及退休撫卹等具有強制性或義務性質之支出，合計172億7,655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約66.86%，仍影響政府資源配置彈性，有待因應社會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遷，審視整體經濟發展情形，於兼顧市政永續發展及地方財政健全下，妥慎配置有限資源，期達成「基礎建設、宜居永續、教育文化、交通暢行、社會福利、國際交流」全面升級之施政目標。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註：其他各項支出包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

二、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

市政府為有效推動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核，提升行政效能，訂定「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實施計畫」。依該府113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

告列載，各機關單位編訂施政計畫163項，並據以擬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312項。經該府自行評核施政計畫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已達成目標者293項（93.91%）、達8成以上未達目標者13項（4.17%）、達6成以上未達8成者2項（0.64%）、未達6成者4項（1.28%）（表2）。又上揭113年度施政計畫之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率未達80%者，分別有交通處辦理新竹市電動車充電樁支數、智慧停管系統計畫進度、大新竹輕軌計畫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報告進度；城市行銷處辦理新竹市「Play for All」共融式公園設施改善數量；行政處推動新竹通便民服務數；及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辦理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等6項指標，執行率介於42%至75%之間，有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表2　113年度新竹市政府列管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序號	機關單位	計畫項數	績效衡量指標				
			項數	已達成目標	達8成以上未達目標	達6成以上未達8成	未達6成
合計		163	312	293	13	2	4
1	民政處	6	25	25	-	-	-
2	財政處	6	9	9	-	-	-
3	產業發展處	6	23	23	-	-	-
4	教育處	8	19	19	-	-	-
5	工務處	12	12	11	1	-	-
6	交通處	19	19	10	6	1	2
7	都市發展處	5	15	15	-	-	-
8	城市行銷處	11	12	10	1	-	1
9	社會處	8	8	8	-	-	-
10	地政處	8	19	19	-	-	-
11	行政處	13	26	24	1	1	-
12	人事處	6	6	6	-	-	-
13	主計處	4	4	4	-	-	-
14	政風處	6	6	6	-	-	-
15	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	7	19	16	2	-	1
16	警察局	5	5	5	-	-	-
17	衛生局	7	7	6	1	-	-
18	稅務局	6	6	6	-	-	-
19	環境保護局	8	21	21	-	-	-
20	消防局	6	18	18	-	-	-
21	文化局	6	33	32	1	-	-

註：1.依113年度新竹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順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113年度新竹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113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推動施政計畫並管制進度成效，惟交通改善等施政項目民眾滿意度不高，又詐欺案件比率及財損金額為全國最高，間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或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率未達8成，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施政效能。（詳乙－15頁）

（二）申請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推動施政及重大公共工程，惟部分計畫前置作業及執行未臻周妥，致完工期程延遲，補助經費全額保留或預算賸餘比率偏高，間有辦理撤案或廢止計畫，亟待強化管控機制，以提升計畫效益，俾達施政目標。（詳乙－17頁）

（三）賡續推動永續發展，獲致優良評比，並發布2050淨零排放白皮書，提出淨零排放路徑，惟尚未研謀制定淨零自治條例，又間有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訂定過於寬鬆，或部分推動策略未達預計目標，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幅度低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氣候治理。（詳乙－20頁）

（四）為提升市民運動設施品質，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惟賽道平整度未符2025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又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且工程進度落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4頁）

（五）為配合行政院非核家園政策，持續推動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惟部分太陽光電案場具高致災風險，管理維護亦未臻周延，又學校光電球場標租案歷時逾2年仍未完成發包，且市轄學校風雨球場設置率未及2成，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7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配合113年度施政方針籌編113年度新竹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影響整體施政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113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精進戶政服務，便捷市民生活：辦理門牌清查 3,445 戶；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案件 20 萬 3,384 件。

2.強化基層服務知能，提升民眾滿意度：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357 人次；輔導各區調解業務及協助民眾排解法律疑難之受理件數 2,573 件；督導辦理里鄰長研習及疏散撤離演練 6 場次等。

3.傳承宣揚宗教習俗文化，提升優化殯葬設施環境：辦理孔子誕辰釋奠典禮、七夕成年禮系列活動 2 場次；完成第五公墓遷葬作業。

4.維繫國際城市交流，增加國際能見度：互訪及接待國際城市、姊妹市代表團、大陸地區友好城市外賓及駐臺機構代表 26 場次；協助外籍人士解決洽公問題及辦理英日文翻譯案件 52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制定自治條例，並定期辦理評鑑作業，惟部分業者違法提供殯葬設施或禮儀服務，且間有業者連年未參與評鑑，評鑑方式未臻周妥，另有管理基金提撥不足及制度規章未盡完備，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2 頁）

2.設置多元殯葬設施，並提供殯葬服務，以滿足民眾需求，惟相關規費多以現金收繳，且內部控制機制未妥設高風險因子，尚待研參標竿作法，強化管理機制及制度規章，以降低潛存管理風險。（詳乙－64 頁）

3.持續擴充火化爐運轉量能，惟整修完成未即時取消施工期間設限火化數之管制措施，影響設施運轉量能；委託代操作廠商採人工作業致管制報表疏漏，及部分月份水電瓦斯費偏高，回饋金發放實施計畫未滾動調整內容，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5 頁）

（二）財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導入規費罰鍰管理及多元繳納系統，健全公有財產管理業務：於 113 年 11 月完成規費系統建置；清查市有土地 302 筆；市有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逾期欠繳者均已辦理催收程序等。

2. 維護基層金融穩定及確保市民財產安全：查核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 14 家；列席轄內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法定會議及業務輔導 40 次等。

3. 執行各項稅捐稽徵工作，達成稅收預算：112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獲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乙組第 1 名；113 年度地方稅實徵淨額 86 億 3,982 萬餘元，達成率 109.87%。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賡續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自籌財源，惟整體執行成果較 112 年度下降，開源項目涵蓋範圍未臻完整，又部分規費檢討作業未具體分析相關成本費用，另有半數機關學校節電措施執行結果未達目標，逾 5 成執行單位尚未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並強化財政結構。（詳乙－12 頁）

2. 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一般性補助款以減輕財政負擔，113 年度考核成績較上年度提升，惟整體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待探究問題癥結並妥謀改善。（詳乙－19 頁）

3. 持續清查公有房地，惟間有部分土地盤點作業未臻落實，閒置土地資訊未公告於媒合專區，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逾 9 成未妥擬管理運用計畫，抵費地閒置未規劃多元用途，有待檢討妥處，以健全公有財產管理。（詳乙－54 頁）

4. 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績效獲財政部考核評定第 1 名，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籍資料尚待釐正，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71 頁）

5.動支第二預備金推廣吉祥物形象行銷、辦公廳舍整修及系統建置等案，惟吉祥物尚未完成商標註冊及社群經營成效欠佳，又部分案件年度終了經費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5成，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益及維護政府權益。（詳乙－142頁）

（三）產業發展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產業創新與輔導：辦理新竹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輔導及補助在地中小企業29家；提供企業及廠商諮詢服務7,239件；辦理產業升級講習及訓練活動43場；辦理企業訪視及顧問診斷65家等。

2.市場及攤販管理轉型創新：輔導各零售市場攤商採用行動支付130攤；辦理市場水電檢修148件；各市場環境消毒及現場督察36次；定期辦理市場消防設備安全檢查4次等。

3.推動農業發展與保護糧食安全：農地植物疫病蟲害防治約26.25公頃；執行流行熱、結核病、新城雞病及狂犬病等動物疾病防疫疫苗施打4萬2,000劑；執行棄犬貓收容、結紮及認養805隻；犬貓繁殖買賣業者法規輔導與查緝67家次等。

4.加強動物保護友善環境及動物保護：辦理動物園生命教育課程活動16梯次；優化動物展場及園區環境9處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促進人與動物和諧關係，已制定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推動相關建設，惟寵物自然葬區尚待推動建置，間有新建寵物公園工程執行進度欠佳，且部分行政區未設置寵物公園，又人犬衝突事件攀升，及特定寵物業管理亦欠周，有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寵物善終服務及建構友善動物城市。（詳乙－89頁）

2.為改善園區環境，推行動物園再生計畫，惟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逐年下滑，又設施委外經營履約監督未盡確實，有待研謀多元營運策略或申請環境教育設

施認證場所，並強化履約監督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利園區永續經營。(詳乙－91 頁)

3.農產公司持續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檢驗站獲中央考評為特優，惟現行檢驗方法可檢出農藥種類範圍有限，又承銷人考核作業及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延；另配合市政府辦理食學知味好市加倍放大券活動，攤商參與率未及 3 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詳乙－93 頁)

4.委託專業單位辦理 SBIR 計畫，惟未因應永續發展潮流執行優先補助措施，廠商資格審查期限及條件未盡周妥，存有管理風險；邀案及核定補助數皆創新低，尚待研議改善，允宜確保計畫執行符合永續發展方向，形塑永續產業聚落。(詳乙－95 頁)

（四）教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新竹好學優質教育，支持學生卓越發展：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平日延長照顧服務開辦率 100%、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4 班；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培力課程及宣導 8 場次；建置防制校園毒品通報網絡，結合警政辦理校外聯合巡查 65 場次；聘用特教助理員 232 人，及提供特教專業團隊諮詢服務 1 萬小時等。

2.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學生安心入學：辦理青草湖、香山、關埔國小、光武國中、建功高中及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新建校舍計畫進度達 96%；辦理港南國小及培英國中等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進度達 80%等。

3.永續校園安全，提供安心成長環境：辦理校園周邊暨道路改善計畫獲中央政府補助者 21 校；補助國中小學無障礙設施設備 8 校等。

4.落實體育、衛生、營養政策，全面提升學童健康體適能：辦理國中小學課後運動班 39 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46 校；整修與充實學校體育設施器材 5 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賡續推動「0-6歲市府養」各項友善育兒政策，惟公共化教保與托育服務量能及近便性不足，臨時托育照護亦未臻周延，間有托嬰中心稽查缺失頻仍，有待因應區域需求強化資源配置，妥為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詳乙－27頁)

2.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惟部分學校監視器未正常運作，或未於校園安全地圖標示安全死角，或未訂定校園門禁管理規範，潛藏校園危安風險，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校園安全。(詳乙－35頁)

3.推動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並提供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惟整體學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採購發包及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另弱勢學生採行紙本餐券供餐方式，兌餐便利性及可近性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童通行安全及健康權益。(詳乙－49頁)

4.為降低地震造成危害，持續推動校舍耐震能力提升，惟部分校舍氯離子含量偏高、具混凝土中性化現象或前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已逾15年，又耐震能力未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規劃以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惟新建校舍完工前仍持續使用既有建築物作為教學用途，允宜落實巡檢機制與耐震評估，以確保教學環境安全無虞。(詳乙－51頁)

（五）交通及建設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市區道路及行人安全改善、持續興闢公有停車場：人行道劃設長度達3公里；改善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407處及易肇事路口21處；改善停車場鋪面640平方公尺，汽車停車位108格及新增安全護欄911公尺等。

2.推動桃竹竹苗生活圈通勤定期票：113年度市區公車搭乘數398萬餘人次，較112年度搭乘數383萬餘人次，成長4.11%。

3.推動各項指標道路建設工程，辦理市區道路維護管理及橋梁檢修：取得道路用地面積約919.56平方公尺；完成道路拓寬改善工程10件，長度約9,952公尺；

改善道路面積 27 萬 7,002 平方公尺、檢修橋梁 20 座等。

4.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改善雨水下水道與區域排水：新增用戶接管 2,559 戶；施作排水溝 30 公尺；完成疏浚長度 3 萬 1,282 公尺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興辦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以提升市民福祉，惟多件工程基地遭掩埋營建廢棄物，又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建置進度遲緩，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土方管理作業有待運用創新技術精進改善，並向權責義務人求償移除費用。（詳乙－31 頁）

2.營造友善人本環境及打造城市休閒綠廊，規劃公私協力推動關埔地區空橋建設，並申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補助計畫，惟慈雲路空橋工程進度延遲，經費鉅額保留，及部分公園改善工程亦執行落後，補助計畫未依限發包，致補助款流失，亟待檢討改善，以完備友善行人環境。（詳乙－38 頁）

3.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規劃市區客運路線及站點，並定期辦理客運業者營運及服務評鑑，惟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尚待提升，且部分路線班次及站點有待配合實際需求妥為規劃調整，又間有客運業者違規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能。（詳乙－124 頁）

4.運用基金財源推動公有停車場規劃設置，並導入智慧化停車管理，惟部分地區停車空間供需失衡情形仍待改善，智慧化管理設施建置尚有提升空間；另為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成立交通改善小組，惟行人死亡事故仍待強化改善，且有機車行駛人行道、停車格位標示及規劃未臻周妥，有待研謀精進。（詳乙－127 頁）

（六）都市發展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建構青年安居減壓活力城市：青年租屋加碼補助 275 件；完成社會住宅發包基地 1 處等。

2.優化城市智慧治理及服務：透過都市發展資訊整合平臺線上核發使用分區證明 3,904 筆、線上申請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 2,511 筆；線上申請使用執照存根查詢及建築線指示 708 件；建築執照掃描數位化資料 574 件等。

3.打造宜居永續低碳綠色家園：持續辦理全市都市計畫整併暨通盤檢討案；核定危老重建案件及辦理社區講習 50 件；完成綠建築抽查 162 件；執行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初步評估及違章建築拆除 85 件等。

4.實踐幸福友善城市發展願景：引進民間資源捐建關埔空橋 1 處；辦理建築物無障礙勘檢 161 處；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維護複查 997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多元居住支持政策，並辦理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計畫，惟包租代管媒合戶數與執行率未如預期，青年租金加碼補貼申請案件數亦偏低，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強化推動策略，精進配套措施，以落實安居宜居之政策目標。（詳乙－26 頁）

2.持續推動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惟公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效率尚待提升，部分案件施工期程偏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未符合多元都市更新知識推廣目標等情，有待研議妥處，以逐步拼集大新竹核心生活圈更新輪廓，打造宜居永續城市。（詳乙－119 頁）

3.推動跨區容積移轉，以促進區域平衡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惟未繕造送出基地圖冊，又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制度施行逾 8 年，尚未有申請案件，尚待研議收取最低比率代金之可行性與公平性，以配合都市計畫發展需要，合理分配政府資源。（詳乙－120 頁）

（七）城市行銷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17 公里海岸休憩服務設施改善計畫：改善人行步道及涼亭旁步道 700 平方

公尺；改善停車場地基及鋪面與植栽草皮 1,950 平方公尺；新設體健設施、高燈及車阻 17 座等。

2. 公園綠地、觀光景點改善及綠美化等計畫：辦理公園綠地設施維護及認養 267 處；公廁、公園、綠地、廣場及風景區照明維護 738 處；綠美化植栽 10 萬株；增設公園及風景區監視系統 3 套；檢驗公園附設兒童遊樂場 53 處等。

3. 行銷美感新竹觀光休閒活動：觀光導覽志願服務 672 小時；推出觀光旅遊路線 2 條，探訪新竹遊客 782 位；辦理媒體踩線活動 1 場等。

4. 推動特色觀光活動：推出觀光巴士路線 1 條，設置站點 9 處以推廣沿路景點；參加國內外旅展或推廣活動 2 場，累計參觀 1 萬人次；辦理春節藝術燈區及十八尖山活動，累計參與 14 萬人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推動公園綠地改造計畫，打造宜居城市休憩空間，惟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涵蓋率偏低，且公園認養參與程度不足，間有部分環境清潔維護作業未臻落實，有待強化公園監視系統布建，檢討優化認養政策並精進清潔維護機制，以提供民眾安心和諧之公共環境。（詳乙－41 頁）

（八）社政及衛生福利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管理與檢驗：食品稽查輔導 462 家次；稽查食品、藥物及化妝品違規廣告 80 件；檢驗甲醛及咖啡因 155 件等。

2. 促進市民參與健康活動與提升預防保健知能，強化全人健康發展：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 7,643 人；癌症篩檢 5 萬 1,256 人；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與健康促進課程及宣導活動，累計參與 3 萬 3,129 人次；補助凍卵及 AMH 檢驗 938 人次等。

3. 0 到 2 歲市府養：托育補助發放 3 萬 6,363 人次，育兒津貼發放 5 萬 6,547 人次；親子館服務 15 萬 8,849 人次；孕婦產檢車資補助 980 人次；辦理定點臨托 370 人次等。

4.優化身心障礙者多元照顧服務：提供及補助早療服務1萬4,164人次；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6萬3,426人次；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57萬4,243人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提升食品、藥事及化粧品安全管理，避免民眾受誤導，加強查核違規廣告，惟行政罰鍰作業流程及勾稽檢核機制未盡周妥，致部分違規裁罰案件漏未列管，又管理系統亦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進，以強化行政罰鍰管控機制。（詳乙－108頁）

2.持續推動凍卵補助及慢性病照護網計畫，以鼓勵生育並促進民眾健康，惟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提供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合作醫事機構分布及收案人數不均，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B、C型肝炎篩檢涵蓋率低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詳乙－109頁）

3.推動各地方社區成立關懷據點，以促進老人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惟多數里別尚未設置，全市設置比率未達5成，尤以超高齡社會里別最為不足，又服務時段量能亦待提升，允宜檢視各里人口分布情形，妥適規劃據點布建及增加服務時段之可行性。（詳乙－134頁）

（九）地政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公辦市地重劃，優化重劃業務：完成土地重劃區案卷建檔7案；協助辦理中油油庫公辦市地重劃及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公辦整體開發案等。

2.加強管理不動產業與預售屋銷售，加值不動產實價登錄資訊，檢視地價區段劃設妥適性：平均每月查核不動產成交案件232.4件；發布房地市場分析4則；查核定型化契約45件及不動產廣告29件；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及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29家、43家及12家；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8場次等。

3.升級地籍資料庫，優化幸福宜居網2.0：重整及還原演練資料庫3次；辦理資料庫災害演練1次；擴充優化幸福宜居網2.0功能15項。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提升土地價值及促進城市發展，辦理市地重劃，惟實際辦理期程落後多年，且迄未依原訂計畫進行後續土地利用，部分重劃作業程序亦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建置及落實內控機制，以降低潛存管理風險。(詳乙－68 頁)

2.升級幸福宜居網系統功能，並獲頒多項獎項，惟滿意度調查內容未滾動調整且回應率偏低，亦未即時與廠商召開啟始需求訪談會議，系統加值功能未充分發揮，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系統效能及落實安居科技城願景。(詳乙－69 頁)

（十）勞工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強化就業多元化，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14 班次；辦理就業博覽會，提供就業機會 1 萬 898 人次；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職業重建服務 154 人；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4 班；鼓勵廠商進用身心障礙者 3,252 人等。

2.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精進職工福利：受理勞資爭議諮詢 805 件；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 246 場；輔導新竹市總工會及各基層工會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48 場等。

3.維護勞工工作權，強化事業單位法令遵守機制：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及法遵輔導 610 次；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退準備金 170 家；輔導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 494 家次；辦理職業災害權益及性別平等工作宣導會 11 場次等。

4.提供移工諮詢及訪察，保障勞資權益：辦理移工休閒育樂多元文化社交活動 3 場；訪視移工 5,012 人次；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42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設立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並制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部分條文未合時宜，又辦理各項輔助業務，年度績效目標值訂定及執行未盡周延，另義務機關(構)進用業務及職業訓練課程尚待精進，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與機會。(詳乙－136 頁)

2.為打造無障礙、友善之就業與生活環境，興建新竹市首座公立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並委外經營1樓空間，惟契約訂定未臻周妥，減損權利金收入，又未依規定將財產列帳，且部分財產閒置，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8頁)

（十一）警政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建立高效監視系統，並建構社會治安網：建置錄影監視器660支；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傳播媒體宣導觸及2,123萬3,349人次，及實體宣導活動參與5萬6,206人次等。

2.科技嚴懲重大違規，提升執法品質效能：闖紅燈、嚴重超速40公里以上、酒後駕車及併排停車等4項違規執法績效平均值7,533件；舉發交通違規案件33萬8,941件；建置智慧型路口（段）多功能科技執法系統19處等。

3.機先防處少年偏差，婦幼保護跨域合作：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104場次，參與者4萬7,866人次；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166場次，參與者4萬4,317人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逕行舉發違規停車，以維護交通品質，惟部分違規標示單存根聯遺失，或未能落實續行舉發，且註銷流程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延，衍生不當銷單風險，又交通違規資訊系統遭遇資通安全事件未即時通報與應變，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執法效能及資訊安全。(詳乙－99頁)

2.取締交通違規以維護道路安全秩序，惟間有經員警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未製單開罰，或逾期移送入案，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案件處理時效。(詳乙－101頁)

（十二）消防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火災預防作為，打造幸福平安城市：公設滅火器性能檢測3,009支；推廣狹小巷弄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7,936 戶；補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50個社區等。

2.提升災害搶救效能，捍衛城市安全，建立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永續管理機制：辦理義消人員火場救災認證複訓及消防、義消特種搜救訓練14場次；充實各式消防救災車輛15輛；辦理消防各式專業訓練及常年訓練973人次；教育訓練基地協助培訓2,885人次等。

3.建構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營造抗災減災之安全生活環境：維持淹水感測及監控設備影像妥善率100%；發放小一新生防災頭套，及辦理校園地震避難逃生演練與推廣網路地震演練活動，參與者3萬5,471人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推動「消防公安345」政策，強化高樓層集合式住宅消防與公共安全，惟新竹市消防人口服務比仍高於全國平均，且預算員額占編制員額未及 7 成，尚有缺額待補實，又現有雲梯車有效救援樓高最多僅可抵達16樓層，間有車輛逾齡使用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高空救援能量。(詳乙－102頁)

2.為提升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之安全，陸續添購電動車滅火設備器材，惟轄內部分電動車充(換)電站周邊尚未設置消防栓或無替代水源，存有無法有效實施消防搶救風險，有待研謀改善，俾提升搶救效能。(詳乙－103頁)

3.持續充實災害搶救裝備器材，並應用無人機、消防機器人科技救災，惟裝備器材維護管理未臻完善，間有無人機專業高級操作證持證人力尚待補強，及消防機器人購置後多應用於消防演練，尚乏實際火警救援功效，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及效能，並發揮財物效益。(詳乙－104頁)

（十三）環境保護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空氣品質維護改善暨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清查固定污染源列管工廠比率100%；輔導柴油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5,783輛，淘汰老舊機車7,096輛；營建工地認養道路清掃長度1萬8,553公里；輔導餐飲業加裝改善油煙(空污)處理防制設備85家等。

2.土親水淨，宜居永續：推動水環境巡守河川長度50公里，辦理淨溪及水質監測活動41場次；清除海洋廢棄物34公噸；稽查頭前溪流域水污染列管事業比率100%；清理海岸長度80.53公里，辦理淨灘活動136場次等。

3.產業資源循環推動及事業廢棄物管理：稽查事業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255家次；稽查廢棄物非法棄置及污染案268件；稽查餐館業之廢食用油及廚餘流向50家次；路邊攔檢清運車輛51輛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新竹市空氣品質雖屬全國較優地區，惟部分監測值未達標準，有待賡續強化固定及逸散等空氣污染源之稽查防制作為，以提升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詳乙－113頁)

2.全面升級清運車便民查詢網及清運網APP，提供即時掌握清運車動向之便民智慧服務，惟清運車輛即時位置與系統時間及排定班表存有落差，間有環保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詳乙－115頁)

3.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並媒合企業認養，改善空氣品質及提供休閒空間、促進生態保育與推廣環境教育及資源永續利用等功能，惟新設空氣品質淨化區進度未符預期，間有植栽稀疏或步道失修，有待研謀改善，以提高城市綠覆效益。(詳乙－117頁)

（十四）文化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文化多元平權，營造藝文節慶魅力：辦理校外文化體驗活動68場，參與者1,784人次；玻璃藝術節參與者6萬2,448人次；辦理特色藝文節慶活動40場，參與者約43萬1,000人次等。

2.改善城市閱讀環境，增進市民閱讀量能：延長圖書館龍山分館及香山分館開放時間；辦理新竹市圖書館興建工程及龍山分館閱讀環境裝修工程；辦理母語繪本說故事活動627場，參與者1萬628人次等。

3.完善文資保存傳承，豐厚在地文史深度：辦理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辦理老屋活化新生19件；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材數位化（含優化）379筆；辦理刑務所演武場特展3場等。

4.建構特色文化景觀，形成城市美感氛圍：文創館招商案計畫進度達70%；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工程進度約93%；完成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建築物與展示空間升級工程、眷村博物館提升旗艦型計畫館舍整建工程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保存眷村文化資產，委託經營將軍村園區，惟實際營運結果與原規劃打造多元化探索之創新圖書資訊園區目標有間，且有多項管理維護未依契約履行，長年未妥予督促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並善盡履約管理責任。（詳乙－76頁）

2.為突破兒童探索館重啟困境，辦理現況評估，惟評估範疇僅涵蓋頂樓附加結構物存廢，未能活化全棟空間，亦未見完整營運計畫，即擬續投鉅資，衍生財務風險；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年置於1樓，易受潮毀損或遭遇蟲蝕之虞，又受限授權條款無法移展他處，允宜審慎規劃轉型策略，邁向親子夢土願景。（詳乙－78頁）

3.推動新竹少年刑務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惟職務官舍群修復工程進度落後，演武場委外策展活動推廣效益及對象仍有精進空間，另部分古蹟或歷史建築損傷或管理維護尚待改善，允宜研謀善策，以利文化資產永續發展。（詳乙－80頁）

4.廣設圖書服務據點及充實館藏量，惟受圖書館新總館興建計畫影響，間有封存館藏25萬餘冊未供借閱，特色主題館藏管理欠周，電子書使用率及部分微型圖書館書籍借閱周轉率偏低，允宜檢討妥處，以持續推動各區特色主題及充分發揮圖書資源效益。（詳乙－81頁）

5.為營造友善安全自行車運動環境，促進香山地區觀光發展，辦理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計畫，惟未落實生態檢核作業，未確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規劃設計及施工未盡周妥，致計畫推遲多年迄未完成，有待研謀改善。（詳乙－83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新竹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233 億 10 萬餘元、整體負債 113 億 5,324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1,119 億 4,685 萬餘元。茲將新竹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1,233 億 1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169 億 950 萬餘元，增加 63 億 9,059 萬餘元，分析如次：

1.「現金」科目 64 億 5,43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5 億 1,120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專戶存款、市庫存款增加所致。

2.「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133 億 9,85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1 億 768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公告地價調整增值，及土地買賣、分割、持分增減調整，與汰換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購置各式消防車輛、警備車與受贈救護車，及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停車場興建工程暨各項市政建設工程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113 億 5,32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31 億 5,785 萬餘元，減少 18 億 460 萬餘元，分析如次：

1.「應付款項」科目 28 億 3,41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 億 1,583 萬餘元，係教育部減少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補助款所致。

2.「長期債務」科目 60 億 9,689 萬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0 億 1,045 萬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119 億 4,68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037 億 5,165 萬餘元，增加 81 億 9,52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增加及負債減少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123,300,102**	**116,909,505**	**6,390,596**
流動資產	**8,870,899**	**7,354,647**	**1,516,251**
現金	6,454,362	4,943,152	1,511,209
短期投資	283,200	241,000	42,200
應收款項	1,506,192	1,615,437	- 109,245
預付款項	627,144	555,057	72,087
非流動資產	**114,429,203**	**109,554,857**	**4,874,34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142,720	386,791	- 244,071
長期應收款項	246,850	246,300	550
其他投資	237	—	237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13,398,572	108,290,891	5,107,680
無形資產	566,102	558,620	7,482
其他資產	74,720	72,253	2,466
資產合計	**123,300,102**	**116,909,505**	**6,390,596**
負債	**11,353,245**	**13,157,852**	**- 1,804,606**
流動負債	**3,554,590**	**3,495,699**	**58,890**
應付款項	2,834,138	2,949,976	- 115,837
預收款項	720,452	545,723	174,728
非流動負債	**7,798,655**	**9,662,152**	**- 1,863,497**
長期債務	6,096,890	8,107,340	- 2,010,450
其他負債	1,701,765	1,554,812	146,952
淨資產	**111,946,856**	**103,751,652**	**8,195,203**
淨資產	**111,946,856**	**103,751,652**	**8,195,203**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23,300,102**	**116,909,505**	**6,390,596**

本室審核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修正總決算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196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減列收入決算數 280 萬元，增列支出決算數 2 億

941 萬餘元，致新竹市整體淨減列資產 2 億 1,100 萬餘元、增列負債 317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2 億 1,417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230 億 8,90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13 億 5,64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117 億 3,26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6,770,182**	**8,347,666**	**－6,246,949**	**8,870,899**
現金	5,071,775	7,629,536	－6,246,949	6,454,362
短期投資	—	283,200	—	283,200
應收款項	1,377,135	129,057	—	1,506,192
預付款項	321,271	305,872	—	627,144
非流動資產	**90,616,798**	**28,480,074**	**－4,667,669**	**114,429,203**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142,720	—	142,720
長期應收款項	—	246,850	—	246,8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4,667,669	—	－4,667,669	—
其他投資	—	237	—	237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85,726,588	27,671,984	—	113,398,572
無形資產	157,962	408,140	—	566,102
其他資產	64,578	10,141	—	74,720
原列資產總額	**97,386,980**	**36,827,740**	**－10,914,618**	**123,300,10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14,179**	**－209,042**	**212,213**	**－211,007**
調整後資產總額	**97,172,801**	**36,618,698**	**－10,702,404**	**123,089,094**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2,171,251**	**1,383,338**	**—**	**3,554,590**
應付款項	1,489,008	1,345,130	—	2,834,138
預收款項	682,243	38,208	—	720,452

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非流動負債	**11,303,097**	**2,742,507**	**－6,246,949**	**7,798,655**
長期債務	4,300,000	1,796,890	—	6,096,890
其他負債	7,003,097	945,617	－6,246,949	1,701,765
原列負債總額	**13,474,349**	**4,125,845**	**－6,246,949**	**11,353,24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171**	**—**	**3,171**
調整後負債總額	**13,474,349**	**4,129,017**	**－6,246,949**	**11,356,417**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83,912,631	32,701,894	－4,667,669	111,946,856
原列淨資產總額	**83,912,631**	**32,701,894**	**－4,667,669**	**111,946,85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14,179**	**－212,213**	**212,213**	**－214,179**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83,698,451**	**32,489,680**	**－4,455,455**	**111,732,677**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97,172,801**	**36,618,698**	**－10,702,404**	**123,089,094**

註：1.依新竹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2.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應收（付）與預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

二、公共債務

新竹市政府編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43 億元。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43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1 億 4,734 萬元，合計 54 億 4,734 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扣除審定後註銷減免數之 17.37%，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之債限。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尚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非營業特種

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6 億 4,900 萬元，均為長期債務。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新竹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54 億 4,734 萬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6 億 4,900 萬元，則合計共 60 億 9,634 萬元（表 1）。

表 1　113 年底新竹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　償	非自償		自　償	非自償	
合　　計	**6,096,340**	**－**	**4,300,000**	**－**	**649,000**	**1,147,340**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5,447,340**	－	4,300,000	－	－	1,147,340	－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	**(17.37%)**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	－	－	－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649,000**	－	－	－	649,000	－	－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54 億 4,734 萬元部分，均為實現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於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50 億 5,510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 億 4,630 萬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市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3 年底止，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餘額計有 31 億 5,814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1 億 9,447 萬餘元)。

表 2　新竹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15,055,100**	**15,201,400**	**－ 146,300**	
一、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4,297,100	4,126,400	170,700	中央權責機關重新辦理精算。
二、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10,758,000	11,075,000	－ 317,000	中央權責機關重新辦理精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一）依據銓敘部委託精（估）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市政府負擔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為 42 億 9,710 萬元。

（二）依據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市政府負擔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職人員退休金約為 107 億 5,800 萬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環境保護局保證每年交付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至少 19 萬 3,450 公噸，執行期程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5 日止，每年交付量低於保證量時，須貼補其操作費。113 年度每公噸操作費 111 元，保證金計 2,147 萬餘元，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實際交付垃圾量 24 萬 9,063 公噸，已逾合約保證量，無垃圾交付量不足情事，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清查公有房地，惟間有部分土地盤點作業未臻落實，閒置土地資訊未公告於媒合專區，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逾 9 成未妥擬管理運用計畫，抵費地閒置未規劃多元用途，有待檢討妥處，以健全公有財產管理：市政府持續推動公有房地清查、處分及使用補償金催收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市政府交通處 110 及 111 年度代管國有土地之 92 筆盤點紀錄所附照片每年各 46 頁、每頁 2 張，惟兩年度照片內容完全相同，有待查明釐清實際盤點情形及登載紀錄；（二）

截至113年底止，尚有40筆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49,722平方公尺，下稱㎡）未研議具體運用方案，其中除23筆（11,980㎡）因條件受限外，其餘17筆（37,742㎡）有待積極規劃多元用途，又實際公告於媒合專區者僅4筆（1,366㎡），其餘13筆（36,376㎡）未上網公告，影響活化成效；（三）市政府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25筆（12,404㎡），除1筆（1㎡）出租外，其餘皆為閒置或被占用，逾9成土地未妥善管理，亦待擬訂運用計畫，並結合資訊科技掌握現況；（四）青草湖地區翠湖段1120地號（1,725.60㎡）抵費地於111年5月辦理標售未果，截至113年底止，逾1年未續辦，該地重劃後評定地價達4,400萬餘元，且位處整體開發範圍內，允宜儘速研擬多元運用策略，以提升資產效益。（詳乙－54頁）

二、為保存眷村文化資產，委託經營將軍村園區，惟實際營運結果與原規劃打造多元化探索之創新圖書資訊園區目標有間，且有多項管理維護未依契約履行，長年未妥予督促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並善盡履約管理責任：金城新村為具代表性之陸軍眷村文化聚落，原有眷舍89棟，現僅存15棟具歷史價值建物，經市政府於104年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並交由文化局管理，規劃打造為「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全區修復工程分2期辦理，總經費2億4,437萬餘元，已分別於108及112年完成驗收，並點交營運廠商。經查其營運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一）園區多棟歷史建物僅轉租餐館業、飲料店業經營，與原規劃之多元知識學習主題園區目標不符，且未督促廠商建置雲端系統，尚待落實契約內容，以彰顯功能效益；（二）文化局未釐清及管制實際轉租經營種類，尚難確保防火設施安全性，亦未督促廠商落實日常管理維護及設置圖書場館等契約履行事項，長年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詳乙－76頁）

三、為提供民眾學習活動與空間服務，推動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進度明顯落後，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進，加強控管與督導，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市政府為提升市民閱讀環境與學習空間，解決原有圖書館藏書不足、動線不良及環境老舊等問題，由文化局規劃於原址重建新總館「風城之谷」，設計概念採雙書牆構築知識峽谷，並結合城市綠意與公共步行空間，預計打造串聯文化公園、綠園道及護城河之文化綠廊。該計畫獲交通部與教育部補

助，總經費 14 億 7,096 萬餘元，原預定於 115 年 5 月完工，惟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工程進度為 28.90%，較預定進度 38.89%，落後 9.99 個百分點。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工程進度控管未臻周妥，自 113 年 1 月起，進度落後已持續逾 1 年，惟未依契約規定暫停估驗計價，亦未督促廠商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影響工期進展；(二) 未督促設計單位提送管線調查成果辦理審核，導致工程施作期間遇有地下障礙須重行遷移施工，推遲計畫進度；(三) 外觀採清水混凝土塑造木紋設計，惟樣品牆品質未符設計標準，影響後續施作安排，增加進度延誤風險，允宜研議改善措施，並加強監造控管；(四) 結構體鋼筋工項施工品質未臻理想，有待強化履約管理及工程品管，督促如期如質完成，俾利早日發揮投資效益。(詳乙－3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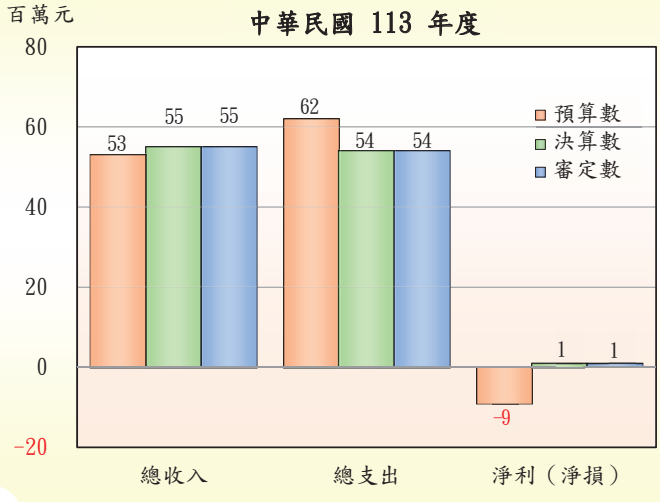
四、為推動地方產業與發展公共運輸，設置各項公共設施，惟部分場館長期閒置或使用效益欠佳，有待研謀活化管理策略，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市政府為推廣新竹米粉傳統產業文化及強化香山區交通路網，分別於 99 及 97 年規劃設置米粉體驗館及啟用香山客運站，期藉由文化與運輸雙軌推動，帶動在地觀光與便利民行需求。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 米粉體驗館係向國防部軍備局申請無償撥用位於南勢社區之國有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559 及 359.8 平方公尺，並自 100 年完成撥用後，陸續投入經費共 125 萬餘元進行整建，然截至 113 年底止，僅於 111 年間辦理「新竹米粉節」活動，且室內堆置器具及廢棄物，處於長期閒置狀態，未發揮推廣地方產業文化與促進觀光之預期目標；(二) 將該場館委由北區區公所管理，並依里辦公室檢送借用管理計畫書辦理借用，惟未送市議會議決，亦未明定借用期限，與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不符，相關作業程序有待檢討改進；(三)香山客運站總面積約 4,856.54 平方公尺，設有候車月臺 6 座，惟近 5 年度 (109 至 113 年度) 大眾運輸行駛班次由 3 萬餘次降至 2 萬餘次，減幅 29.25%，進駐之客運業者亦自 5 家減為 2 家，4 座月臺閒置未用，使用效益明顯下滑，有待研謀整合、轉型或活化策略，以提升公共設施效能。(詳乙－42 頁、乙－4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列有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532 萬餘元，總支出 5,418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28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114 萬餘元（圖 1），與預算淨損相距 1,062 萬餘元，主要係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4 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30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9 萬餘元，約 11.42%，主要係購置設備之結餘。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營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設立農產公司經營果菜農產批發及零售業務，惟分貨場使用管理費久未調整且決策未定，致長年本業發生虧損；地下一樓防空避難室未依用途使用，且遷建計畫未有具體進度，亟待研謀改善：市政府為健全農產品批發市場制度，於 75 年 6 月設立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公司），經營果菜等農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業務，並以租賃方式向市政府租借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11 號市有建築物作為營運及辦公處所。經查農產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市政府明知農產公司長年發生本業虧損之主因為使用管理費久未調整，卻遲未依監察院 105 年調查意見調漲承銷人使用管理費，且決策未定，致該公司分貨場使用管理費逾 30 年仍未予調整，加諸垃圾處理費及設備維修保養費等支出呈上升趨勢，致本業長期發生

虧損，經營效能欠佳，影響公司永續經營；(二) 市政府於農產公司地下一樓規劃臨時分貨場(漁產肉品零售區)供攤販長期使用，未符使用執照所列防空避難之用途，雖於101年即研提搬遷計畫案，惟因都市計畫審議部分資料遲未補正，且未循其他途徑解決用地問題，具體新建計畫仍付之闕如，致歷時11年防空避難室仍供攤商使用，無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效能過低情事。(詳乙－92頁)

二、農產公司持續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惟現行檢驗方法可檢出農藥種類範圍有限，又承銷人考核作業及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延；另配合市政府辦理食學知味好市加倍放大券活動，攤商參與率未及3成，亟待檢討改善：農產公司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及配合市政府推動「食學知味 好市加倍」活動執行情形，核有：(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 113 年度市售農產品檢出之殘留農藥種類達 124 種，惟該公司現行採用之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技術，僅能檢出其中 9 種神經劇毒農藥，約7.26%，其餘115種(92.74%)殘留農藥未能檢出，允宜研議採用質譜快速篩檢技術之可行性，以維護消費者健康；(二)113 年度檢出蔬果農藥殘留逾標準者1件，經複驗後未改善，已停止供貨並列入承銷人考核之依據，惟違規業者考核分數與其他業者分數並無顯著差異，有待檢視相關考核機制之公正性及有效性，另該公司於113年7月修訂交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規範，調升每月及每年蔬果最低檢驗數量，惟相關內部控制重點，仍未配合檢驗作業規範進行修正；(三)配合「食學知味 好市加倍」活動，發放消費放大券鼓勵民眾於果菜批發市場消費，該市場之1樓及地下室分貨場各計275攤及134攤，惟有放大券兌換紀錄者占各樓層攤商比率分別為19.27%及29.10%，參與比率未及3成，且有2攤未列於農產公司承銷人清冊，卻有放大券兌換紀錄，核與活動推動目的及使用規範未盡相符等情事。(詳乙－93頁)

以上，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3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280 萬元、增列支出 2 億 94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9 億 6,88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7 億 5,564 萬餘元，賸餘 2 億 1,32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 億 2,860 萬餘元，相距 7 億 4,183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8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280 萬元（減列誤將應付代收款納入業務收入之款項），增列支出 2 億 94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短計之商標權攤銷費用），審定總收入 10 億 8,440 萬餘元，總支出 7 億 4,708 萬餘元，賸餘 3 億 3,7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872 萬餘元（圖 1），增加 3 億 859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辦理土地開發許可回饋代金較預計增加，業務收入隨之增加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2 億 4,92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5 億 8,653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49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18 億 8,44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20 億 856 萬餘元，短絀 1 億 2,40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 億 5,733 萬元（圖 2），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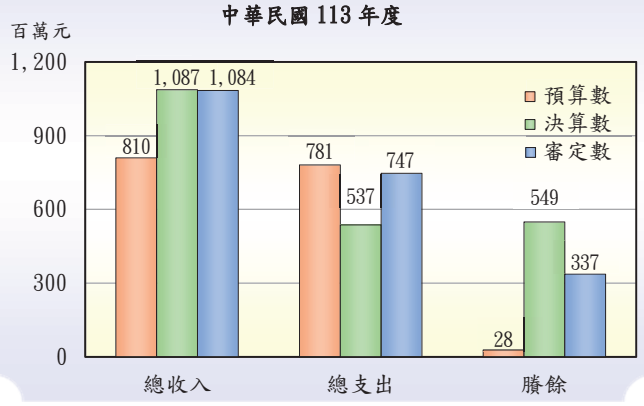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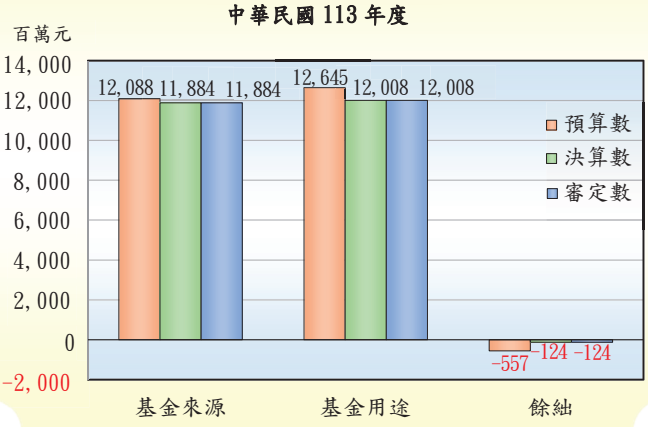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減少 4 億 3,323 萬餘元，約 77.73%，主要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及準公共幼兒園相關補助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2 億 8,675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 億 6,266 萬餘元。

上述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63 億 2,533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8 個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僅有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及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5 個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且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計有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及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表 1　113 年度新竹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15,735	298,375	182,640	157.81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 26,252	- 234,809	- 208,557	794.44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 887	- 6,702	- 5,815	655.63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或預算短絀，實際賸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產生本期賸餘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另各基金 113 年度 37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7 項，約 18.92%；未達預計目標者 30 項，約 81.08%（表 2），其中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長期投資、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項下預防保健及門診醫療等地方公共衛生事

項等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率未達3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2　113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3**	**37**	**－**	**30**	**7**
市政府	1	8	－	6	2
地政處	2	9	－	9	－
文化局	1	1	－	1	－
產業發展處	1	2	－	2	－
衛生局	1	1	－	1	－
環境保護局	2	5	－	3	2
都市發展處	2	3	－	1	2
交通處	1	4	－	3	1
社會處	1	2	－	2	－
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	1	2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一、為突破兒童探索館重啟困境，辦理現況評估，惟評估範疇僅涵蓋頂樓附加結構物存廢，未能活化全棟空間，亦未見完整營運計畫，即擬續投鉅資，衍生財務風險；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年置於1樓，易受潮毀損或遭遇蟲蝕之虞，又受限授權條款無法移展他處，允宜審慎規劃轉型策略，邁向親子夢土願景：市政府為打造兒童幸福永續城市，邁向親子夢土願景，原規劃將世博台灣館轉型為兒童探索館（下稱兒探館），工程經費 2.27 億元，預計於 110 年 1 月完工，惟工程進度於 79.66％時，因廠商財務問題而停工，111 年 9 月終止契約。後續文化局於 112 年 5 月重啟規劃設計，並於 113 年 4 月決標辦理「新竹市兒童探索館現況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金額 137 萬餘元。經查兒探館現況評估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一）建議方案內容未能有效活化全棟空間：113 及 114 年陸續召開審查及現勘會議，惟評估案之建議方案，僅侷限於頂樓附加結構物之存廢，未涵蓋 1 至 4 樓活化策略，無法解決閒置困境；又兒探館及其前身設施累計已投入13.52億元，仍未開館營運，若再加計預估投入資金將攀升至15.63億元，且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自 101 年起，連年產生虧損，截至

113 年底止累積短絀高達 7 億餘元，卻未見完整營運計畫及財務可行性規劃，允宜審慎籌謀資金用途與投入效益；(二)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期閒置，不易妥善保存：文化局於 111 年 11 月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簽訂合作特展合約，移展權利金 1,478 萬元，預定於兒探館 1 樓展出，惟因重啟工程屢次流標，致 3 百餘件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期閒置，易受潮、蟲蝕而毀損，且受限授權條款，難以移展他處，以彰顯文化合作成效等情事。(詳乙－78 頁)

二、委託專業單位辦理 SBIR 計畫，惟未因應永續發展潮流執行優先補助措施，廠商資格審查期限及條件未盡周妥，存有管理風險；邀案及核定補助數皆創新低，尚待研議改善，允宜確保計畫執行符合永續發展方向，形塑永續產業聚落：市政府為促進地方產業創新升級，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下稱 CPC），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下稱 SBIR 計畫），經費合計 8,629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永續發展導向配套不足：中央政府及部分市縣自 111 年起調整 SBIR 計畫重點特色為數位轉型與淨零碳排，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亦於 111 及 113 年間推動低碳節能加碼補助，惟市政府雖於 113 年度 SBIR 計畫申請須知，增列綠色科技及永續發展等優先補助說明，卻未設計優先補助配套措施，允宜儘速執行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引領廠商轉型；(二) 資格審查年限與中央法規不一致：中央法規明定受補助廠商 3 年內不得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惟市政府僅限制廠商 1 年內未違規為標準，存有違規者仍可獲得補助風險，允宜審慎檢討調整審查機制，以符合中央規範；(三) 未納入陸資排除條件：依經濟部 SBIR 計畫規定，補助對象不得為陸資企業，惟市政府未將此納入審查標準，潛藏補助陸資企業風險，允宜研擬跨單位通報協查機制；(四) 補助件數創新低，未積極研議改進策略：113 年度邀案、審查及核定補助數皆為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最低，惟市政府未積極善用 CPC 專業資源及研議改進策略，強化在地產業永續創新能量等情事。(詳乙－95 頁)

三、持續推動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惟公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效率尚待提升，部分案件施工期程偏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未符合多元都市更新知識推廣目標，有待研議妥處，以逐步拼集大新竹核心生活圈更新輪廓，打造宜居永續城市：市政府為打造宜居永續城市，推動都市計畫整併，於106年度完成第一階段主要計畫整併後，112至113年間續辦第二階段變更及細部計畫，目前已進入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截至113年10月底止，累計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58件，含審議階段38件、施工階段20件。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期程偏長：已申請報核之37件計畫，含公辦10件、民辦27件，截至113年10月底止，平均審議天數達2,496天及1,196天，歷經6.84年及3.28年均未審議完成，且公辦審議天數為民辦之2.09倍，有待提升公辦案件審議效率；(二)部分案件施工進度遲滯：施工階段計有已完工11件及未完工9件，尚未完工案件平均已施工3.40年，其中3件未取得建造執照者，推估平均辦竣期程恐逾7年；又該9件涉及容積獎勵面積計2.11萬平方公尺，有待掌握時效，以發揮都市更新效益；(三)推廣作為與中央政策不一致：市政府辦理6場都市更新說明會，惟未辦理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教育訓練與危老重建說明會，核與中央政府推動多元更新知識普及未合等情事。(詳乙－119頁)

四、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規劃市區客運路線及站點，並定期辦理客運業者營運及服務評鑑，惟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尚待提升，且部分路線班次及站點有待配合實際需求妥為規劃調整，又間有客運業者違規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能：市政府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相關計畫，並調升營運補貼標準，協助業者穩定營運。經查公共運輸服務推動情形，核有：(一)公車運輸涵蓋區域未達4成：113年度市區汽車客運載客總人次為398萬餘人次，惟涵蓋區域僅占全市統計區數39.56%，逾6成區域未設服務，且其中部分地區人口密度高於平均，公車服務涵蓋率仍有待提升；(二)幸福小黃空駛率高於利用率：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幸福小黃服務計畫經費合計

992 萬餘元，惟客座利用率僅 24.89%，空駛率達 38.64%，使用效益未臻理想；（三）智慧站牌建置率與便利性待提升：截至 113 年底止，智慧型站牌僅設置 84 處，占總站牌數 8.20%，其中鄰近新竹市轄內醫院、學校及觀光景點周圍 500 公尺範圍內者計 53 處，惟仍有 2 所醫院、34 所學校及 19 處觀光景點，距離智慧型站牌逾千公尺，影響即時資訊與搭乘便利；（四）路線重疊、投入資源重複：113 年啟用全電動「先導公車」路線，與既有 182 公車路線及新竹科學園巡迴巴士-橘線路線重疊率逾 76%，顯有資源重複投入，影響整體運輸效益；（五）公車違規率高，影響乘車安全：定期辦理市區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截至 113 年底止，全市營運公車 62 輛中，有 31 輛公車、74 車次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尤以無障礙公車違規比率達 58.62%，與保障行動不便者安全搭乘之政策目標未符等情事。（詳乙－124 頁）

五、為打造無障礙、友善之就業與生活環境，興建新竹市首座公立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並委外經營 1 樓空間，惟契約訂定未臻周妥，減損權利金收入，又未依規定將財產列帳，且部分財產閒置，有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鼓勵民間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動民間機構進駐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 1 樓，以多角化商業經營模式活化空間。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契約管理欠佳，致權利金減收：市政府於 110 年 3 月與 4 家業者共同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惟未明訂點交條件與期限，致部分業者延遲 1 年 7 個月及 1 年 9 個月始完成點交，另有 1 家迄未完成點交，估計減少權利金收入逾 202 萬餘元，契約內容未臻周妥，未能確保市政府財政收益；（二）履約保證金機制設計未周妥：依契約規定，點交前需繳交 10 分之 1 履約保證金，其餘 90%保證金待完成點交後繳交，惟 1 家業者最終未進駐，實際僅繳交數千元，保障明顯不足，未能反映實務風險；（三）設備閒置，影響資產效益：市政府共支出 645 萬餘元購置廚房設備，原供烘焙餐廳使用，惟因點交作業未完成，設備閒置迄今逾 3 年未曾使用，部分另遭移置室外空間存放，使用效能不彰等情事。（詳乙－13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833 萬餘元，審定為 258 億 4,088 萬餘元。

2.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28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9 億 6,888 萬餘元；增列支出 2 億 941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7 億 5,564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959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合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26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

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新竹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3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歲計賸餘創近年新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大幅減少，惟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比逐年下降，又歲出保留數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金額逐年增加，間有部分保留案件連續數年未有效執行，且受財經情勢影響，債務付息支出增加，亟待拓展增進自主財源及強化財政紀律與預算執行績效，以維財政永續與市政發展。

2. 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以推動市政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逐步展現，惟考核總成績連 2 年下滑，社會福利及教育等 2 面向成績及排名為近 5 年新低，又部分補助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間有全數未執行經中央撤銷補助經費，致鉅額經費保留或執行賸餘註銷情事，亟待研謀強化計畫與預算執行管控作業，以提升施政績效。

3. 為布建城市智慧照明設施，持續辦理路燈裝設及修護工程，惟路燈平均使用年限偏高，造成光源衰退，且未曾辦理全市路燈普查，部分路燈未滾動檢討照明效能或電費計價方式，維護管控機制欠周延，允宜通盤研謀改善，並優先評估竊盜與婦幼案件及易肇事交通地點路燈布建點位之妥適性。

4. 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透過解編或取得、撤銷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惟作業期程已歷時逾 9 年，仍未獲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及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尚未依劃設用途徵收或開闢使用，有待研謀改善，提升執行效能。

5. 持續辦理公有財產檢核、清查占用及閒置活化等管理措施，惟間有部分公有房地遭占用或閒置，允宜研謀精進管理活化運用機制，以維護政府公產權益。

6. 為改善轄內停車問題，爭取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款項興建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以舉借自償性債務籌措資金，惟未依工程進度妥酌債務舉借時點，徒增利息支出，且部分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共建設效益。

7.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案件推動前準備或評估審查作業未盡周延，致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計畫進度遲緩，亟待妥謀改善，以利計畫推行。

8.為因應高品質表演藝術之觀賞需求及提升在地藝文水準，推動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惟未覈實評估計畫內容，多次變更場館需求及規模，計畫進度推遲逾3年，未達成興建大型專業展演空間目標，又統包工程審標作業欠周，復未就工程進度落後及早檢討因應，肇致工程停滯並終止契約，亟待研謀改善。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市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113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3件（陳報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1.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計畫總經費11億8,284萬餘元，核有：文化局主辦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未覈實評估計畫內容，遭補助機關質疑其可行性，嗣以營運需求變更等事由，多次變更場館需求及規模，與原計畫內容差異頗巨，未達成興建大型專業展演空間之目標；復未評估機關人員能否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及時委託專案管理，以協助篩選最有利標統包工程廠商，致計畫進度推遲逾3年；工務處代辦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巨額採購，未依相關規定於資格審查表明訂應檢附特定資格之證明文件，亦未詳實審查投標廠商是否確實檢附，致將未依規定檢附工程實績證明文件之投標廠商判定為資格合格並予決標，其審標作業核有欠周；施工期間復未就統包廠商屢未出席變更契約議價作業，及工程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且未見改善等事徵，及早檢討因應，肇致逾預定完工日期1年餘，工程仍屬停滯狀態。

2.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新竹市政府持有 100%股權，公司資產總額8,758萬餘元，核有：市政府明知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新竹農產公司）長年發生本業虧損之主因為使用管理費久未調整，卻遲未依監察院調查意見調漲承銷人使用管理費，且決策反覆，致該公司分貨場使用管理費逾 30 年仍未予調整，加諸垃圾處理費及設備維修保養費等支出呈上升趨勢，致本業長期發生虧損，經營效能欠佳，影響公司永續經營；市政府於新竹農產公司地下一樓規劃臨時分貨場供攤販長期使用，未符使用執照所列防空避難之用途，雖於 101 年即研提搬遷計畫案，惟因都市計畫審議部分資料遲未補正，且未循其他途徑解決用地問題，具體新建計畫仍付之闕如，致歷時 11 年防空避難室仍供攤商使用，無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新竹市文化局辦理將軍村圖書資訊園區委託營運管理計畫，該園區整建計畫總經費計 2 億 4,437 萬餘元，核有：園區多棟歷史建物僅轉租餐館業、飲料店業經營，各棟營運定位與功能已變更，且未與原規劃知識學主題連結，文化局仍予同意營運計畫及年度事業計畫，復未督促廠商建置雲端資料庫軟硬體設備，實際營運結果與原預計打造一座讓民眾透過五感體驗進行多元化探索之創新圖書資訊園區有間；文化局就廠商未依契約履行事項未妥予督促改善，甚有再耗費公帑代替廠商履行契約責任情事；且未釐清各該棟建築物使用類別適法性及確保防火設施安全性，影響建物使用安全；又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廠商落實辦理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71 項（表 2，甲－51 頁）：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設置多元殯葬設施，並提供殯葬服務，以滿足民眾需求，惟相關規費多以現金收繳，且內部控制機制未妥設高風險因子，尚待研參標竿作法，強化管理機制及制度規章，以降低潛存管理風險；

辦理逕行舉發違規停車，以維護交通品質，惟部分違規標示單存根聯遺失，或未能落實續行舉發，且註銷流程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延，衍生不當銷單風險，又交通違規資訊系統遭遇資通安全事件未即時通報與應變，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執法效能及資訊安全；取締交通違規以維護道路安全秩序，惟間有經員警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未製單開罰，或逾期移送入案，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案件處理時效等4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連續 6 年歲計賸餘，且呈增長趨勢，惟自籌財源未明顯成長，開源措施成效尚未顯著，又獎補助費及自訂社會福利等消耗性支出持續擴張，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亟待增進自主財源，檢討衡酌財政量能，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賡續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自籌財源，惟整體執行成果較112年度下降，開源項目涵蓋範圍未臻完整，又部分規費檢討作業未具體分析相關成本費用，另有半數機關學校節電措施執行結果未達目標，逾 5 成執行單位尚未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並強化財政結構；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工作計畫進度落後，部分計畫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亟待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或督促強化計畫執行，以提升施政績效與財政資源使用效能等45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清查公有房地，惟間有部分土地盤點作業未臻落實，閒置土地資訊未公告於媒合專區，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逾9成未妥擬管理運用計畫，抵費地閒置未規劃多元用途，有待檢討妥處，以健全公有財產管理；為發揚地方傳統特色產業，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建置米粉體驗館，惟委託管理作業程序未符規定，且場館獲撥用已逾13年，長期閒置未達成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應有之財物效能；設置香山客運站，以強化香山區及周邊大專校院之公共運輸服務功能，惟近年行駛班次減少、客運業者退場及候車月臺使用效益下滑，有待研謀改善，以兼顧基本民行需求及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等12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為促進產業發展並帶動觀光事業，設置作業基金，期財務自給自足達成最佳效益，惟部分帳務劃分及財務管理未臻妥適，長期仰賴撥補及舉債支應，累積短絀持續擴大，財務結構未見改善，且重大投資計畫亦未如期達成預期目標，有待研謀改善；設立公司經營果菜農產批發及零售業務，以確立果菜運銷秩序，並兼顧產銷雙利，惟分貨場使用管理費久未調整且決策未定，致長年本業發生虧損，影響公司永續經營；地下一樓防空避難室未依用途使用，且遷建計畫未有具體進度，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經營體質與落實法令規範；農產公司持續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檢驗站獲中央考評為特優，惟現行檢驗方法可檢出農藥種類範圍有限，又承銷人考核作業及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延；另配合市政府辦理食學知味好市加倍放大券活動，攤商參與率未及 3 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等 3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供民眾學習活動與空間服務，推動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進度明顯落後，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進，加強控管與督導，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為提升市民運動設施品質，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惟賽道平整度未符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又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且工程進度落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推動市政建設辦理各項建築工程，惟部分工程未落實材料數量實質審查作業，或未明列損耗已包括在單價內，存有審核及溢付風險，有待加強宣導程序遵循及數量審核規範，以提升公共投資效益等 5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受理調查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維護員工權益，惟部分機關尚未完備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間有申訴管道設置未盡多元及外部專業人士參與調查比率仍待提升，有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為舒緩民眾長期或經常性停車需求，提供多元時段月票予需求者購買，惟部分月票發售情形與規定不符，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尚待提升，且月票發售相關資訊

公開未臻適足，部分使用單位不符免責車輛資格規定，尚待研擬修訂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等2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各基金之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113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處分人員1人次，核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辦理永生園納骨堂箱位增設暨告示牌統整工程案，核有採購作業疏失。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5件（表1），受申誡處分人員共計8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1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於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市政府代管國有土地未確實辦理年度盤點與登載作業。（普通公務）
2	警察局所屬部分單位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存根聯毀損或遺失。（普通公務）
3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駕駛公務車輛違反交通法規肇生事故。（營業）
4	消防局第二大隊金山分隊隊員駕駛消防警備車輛不慎發生事故，致車輛毀損。（普通公務）
5	警察局交通違規資訊系統遭遇資通安全事件未即時通報與應變，致違規案件未依規定舉發。（普通公務）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70項（表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7項、處理中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2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17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71**	**4**	**45**	**12**	**3**	**5**	**2**	**70**	**17**（24.29%）	**1**（1.43%）	**52**（74.29%）
市　政　府	30	—	21	4	—	4	1	29	7	—	22
民　政　處	3	1	1	1	—	—	—	3	—	—	3
地　政　處	2	—	2	—	—	—	—	1	—	—	1
稅　務　局	2	—	2	—	—	—	—	2	1	—	1
教　育　處	—	—	—	—	—	—	—	3	—	—	3
文　化　局	6	—	4	1	1	—	—	4	3	1	—
產業發展處	6	—	3	1	2	—	—	4	2	—	2
警　察　局	2	2	—	—	—	—	—	2	—	—	2
消　防　局	3	—	2	1	—	—	—	2	—	—	2
衛　生　局	2	1	1	—	—	—	—	4	—	—	4
環境保護局	4	—	2	1	—	1	—	4	—	—	4
都市發展處	2	—	2	—	—	—	—	3	1	—	2
交　通　處	4	—	2	1	—	—	1	2	—	—	2
社　會　處	2	—	1	1	—	—	—	3	—	—	3
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	2	—	1	1	—	—	—	3	2	—	1
第二預備金	1	—	1	—	—	—	—	1	1	—	—

註：1.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一）連續 6 年歲計賸餘，且呈增長趨勢，惟自籌財源未明顯成長，開源措施成效尚未顯著，又獎補助費及自訂社會福利等消耗性支出持續擴張，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亟待增進自主財源，檢討衡酌財政量能，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 …… 乙-10

（二）賡續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自籌財源，惟整體執行成果較 112 年度下降，開源項目涵蓋範圍未臻完整，又部分規費檢討作業未具體分析相關成本費用，另有半數機關學校節電措施執行結果未達目標，逾 5 成執行單位尚未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並強化財政結構 …… 乙-12

（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工作計畫進度落後，部分計畫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亟待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或督促強化計畫執行，以提升施政績效與財政資源使用效能 …… 乙-14

（四）推動施政計畫並管制進度成效，惟交通改善等施政項目民眾滿意度不高，又詐欺案件比率及財損金額為全國最高，間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或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率未達 8 成，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施政效能 …… 乙-15

（五）申請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推動施政及重大公共工程，惟部分計畫前置作業及執行未臻周妥，致完工期程延遲，補助經費全額保留或預算賸餘比率偏高，間有辦理撤案或廢止計畫，亟待強化管控機制，以提升計畫效益，俾達施政目標 …… 乙-17

（六）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一般性補助款以減輕財政負擔，113 年度考核成績較上年度提升，惟整體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

待探究問題癥結並妥謀改善 …… 乙-19
（七）賡續推動永續發展，獲致優良評比，並發布 2050 淨零排放白皮書，提出淨零排放路徑，惟尚未研謀制定淨零自治條例，又間有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訂定過於寬鬆，或部分推動策略未達預計目標，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幅度低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氣候治理 …… 乙-20
（八）響應綠色運輸推動共享電動機車及設置全國首座電動公車公共充電樁，惟共享電動機車服務量能有限，又公務車及營運公車電動化比率偏低，且高油耗之老舊垃圾清潔車占比達 3 成，影響空氣品質甚巨，允宜輔導民間業者擴大共享電動機車服務範圍及提升營運公車電動化比率，並由公部門率先汰換老舊車輛，以加速交通運具淨零轉型及落實低碳城市目標 …… 乙-22
（九）為改善市區交通，提升大眾運輸效能，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款項挹注建設，惟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及大車站平台計畫綜合規劃尚未依交通部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影響預算執行與施政成果展現，亟待檢討改進 …… 乙-25
（十）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多元居住支持政策，並辦理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計畫，惟包租代管媒合戶數與執行率未如預期，青年租金加碼補貼申請案件數亦偏低，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強化推動策略，精進配套措施，以落實安居宜居之政策目標 … 乙-26
（十一）賡續推動「0-6 歲市府養」各項友善育兒政策，惟公共化教保與托育服務量能及近便性不足，臨時托育照護亦未臻周延，間有托嬰中心稽查缺失頻仍，有待因應區域需求強化資源配置，妥為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 乙-27

（十二）興辦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以提升市民福祉，惟多件工程基地遭掩埋營建廢棄物，又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建置進度遲緩，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土方管理作業有待運用創新技術精進改善，並向權責義務人求償移除費用 …… 乙-31

（十三）為提供民眾學習活動與空間服務，推動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進度明顯落後，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進，加強控管與督導，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 乙-33

（十四）為提升市民運動設施品質，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惟賽道平整度未符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又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且工程進度落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 乙-34

（十五）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惟部分學校監視器未正常運作，或未於校園安全地圖標示安全死角，或未訂定校園門禁管理規範，潛藏校園危安風險，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校園安全 …… 乙-35

（十六）受理調查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維護員工權益，惟部分機關尚未完備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間有申訴管道設置未盡多元及外部專業人士參與調查比率仍待提升，有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 乙-36

（十七）持續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性業務，惟受虐數及結案後再通報案件未能有效減緩，間有社區支持計畫目標服務對象參加意願低落，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 乙-37

（十八）營造友善人本環境及打造城市休閒綠廊，規劃公私協力推動關埔地區空橋建設，並申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補助計畫，惟慈雲路空橋工程進度延遲，經費鉅額保留，及部分公園改善工程亦執行落後，補助計畫未依限發包，致補助款流失，亟待檢討改善，以完備友善行人環境 …… 乙-38

（十九）推動公園綠地改造計畫，打造宜居城市休憩空間，惟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涵蓋率偏低，且公園認養參與程度不足，間有部分環境清潔維護作業未臻落實，有待強化公園監視系統布建，檢討優化認養政策並精進清潔維護機制，以提供民眾安心和諧之公共環境 …… 乙-41

（二十）為發揚地方傳統特色產業，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建置米粉體驗館，惟委託管理作業程序未符規定，且場館獲撥用已逾 13 年，長期閒置未達成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應有之財物效能 …… 乙-42

（二十一）設置香山客運站，以強化香山區及周邊大專校院之公共運輸服務功能，惟近年行駛班次減少、客運業者退場及候車月臺使用效益下滑，有待研謀改善，以兼顧基本民行需求及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 …… 乙-44

（二十二）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有助完善遊憩設施及提升服務功能，惟部分工程未落實品質管理、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波光市集及南寮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營運管理，間有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45

（二十三）為配合行政院非核家園政策，持續推動公有土地標租設置

太陽光電設備，惟部分太陽光電案場具高致災風險，管理維護亦未臻周延，又學校光電球場標租案歷時逾 2 年仍未完成發包，且市轄學校風雨球場設置率未及 2 成，有待研謀改善…… 乙-47

（二十四）推動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並提供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惟整體學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採購發包及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另弱勢學生採行紙本餐券供餐方式，兌餐便利性及可近性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童通行安全及健康權益 …… 乙-49

（二十五）為降低地震造成危害，持續推動校舍耐震能力提升，惟部分校舍氯離子含量偏高、具混凝土中性化現象或前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已逾 15 年，又耐震能力未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規劃以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惟新建校舍完工前仍持續使用既有建築物作為教學用途，允宜落實巡檢機制與耐震評估，以確保教學環境安全無虞 …… 乙-51

（二十六）為打造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業務，惟部分應辦事項進度較預計完成時程落後，又所提送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劃設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較原公告計畫減少，允宜加強兼顧農業、海洋資源保育及城鄉發展需求，妥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以落實土地永續利用目標，並促進糧食安全與海洋生態保育 …… 乙-52

（二十七）持續清查公有房地，惟間有部分土地盤點作業未臻落實，閒置土地資訊未公告於媒合專區，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逾 9 成未妥擬管理運用計畫，抵費地閒置未規劃多元用途，有待檢討妥處，以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 乙-54

（二十八）推動市政建設辦理各項建築工程，惟部分工程未落實材料數量實質審查作業，或未明列損耗已包括在單價內，存有審核及溢付風險，有待加強宣導程序遵循及數量審核規範，以提升公共投資效益 …… 乙-55

（二十九）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有助強化公共建設品質管理機制，惟查核選案尚未納入輿情關注事項，或部分工程品質管理制度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之品質與效益 乙-56

（三十）為改善都市環境與提升市民休憩品質，辦理公園廣場及人行空間等改善工程，並增設專責維護管理中心，惟部分公園管理制度規章未及配套修正，致管理權責混淆，又部分工程完工後，未落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及設施管理維護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 乙-57

參、民政處主管

1. 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制定自治條例，並定期辦理評鑑作業，惟部分業者違法提供殯葬設施或禮儀服務，且間有業者連年未參與評鑑，評鑑方式未臻周妥，另有管理基金提撥不足及制度規章未盡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 乙-62

2. 設置多元殯葬設施，並提供殯葬服務，以滿足民眾需求，惟相關規費多以現金收繳，且內部控制機制未妥設高風險因子，尚待研參標竿作法，強化管理機制及制度規章，以降低潛存管理風險 …… 乙-64

3. 持續擴充火化爐運轉量能，惟整修完成未即時取消施工期間設限火化數之管制措施，影響設施運轉量能；委託代操作廠商採人工作業致管制報表疏漏，及部分月份水電瓦斯費偏高，回饋金發放實施計畫未滾動調整內容，有待檢討改善 …… 乙-65

肆、地政處主管

（一）為提升土地價值及促進城市發展，辦理市地重劃，惟實際辦理期程落後多年，且迄未依原訂計畫進行後續土地利用，部分重劃作業程序亦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建置及落實內控機制，以降低潛存管理風險 …… 乙-68

（二）升級幸福宜居網系統功能，並獲頒多項獎項，惟滿意度調查內容未滾動調整且回應率偏低，亦未即時與廠商召開啟始需求訪談會議，系統加值功能未充分發揮，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系統效能及落實安居科技城願景 …… 乙-69

伍、稅務局主管

1. 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績效獲財政部考核評定第 1 名，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籍資料尚待釐正，以維護租稅公平 …… 乙-71

2. 為落實智慧治理施政目標，持續推動電子稅單及地方稅ｅ化繳稅，惟稅單電子化比率偏低，且 ｅ 化繳稅程度仍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改善，俾提升稽徵行政效能 …… 乙-72

柒、文化局主管

（一）為保存眷村文化資產，委託經營將軍村園區，惟實際營運結果與原規劃打造多元化探索之創新圖書資訊園區目標有間，且有多項管理維護未依契約履行，長年未妥予督促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並善盡履約管理責任 …… 乙-76

（二）為突破兒童探索館重啟困境，辦理現況評估，惟評估範疇僅涵蓋頂樓附加結構物存廢，未能活化全棟空間，亦未見完整營運計畫，即擬續投鉅資，衍生財務風險；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年置於

1樓，易受潮毀損或遭遇蟲蝕之虞，又受限授權條款無法移展他處，允宜審慎規劃轉型策略，邁向親子夢土願景 …… 乙-78

（三）推動新竹少年刑務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惟職務官舍群修復工程進度落後，演武場委外策展活動推廣效益及對象仍有精進空間，另部分古蹟或歷史建築損傷或管理維護尚待改善，允宜研謀善策，以利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 乙-80

（四）廣設圖書服務據點及充實館藏量，惟受圖書館新總館興建計畫影響，間有封存館藏25萬餘冊未供借閱，特色主題館藏管理欠周，電子書使用率及部分微型圖書館書籍借閱周轉率偏低，允宜檢討妥處，以持續推動各區特色主題及充分發揮圖書資源效益 …… 乙-81

（五）為營造友善安全自行車運動環境，促進香山地區觀光發展，辦理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計畫，惟未落實生態檢核作業，未確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規劃設計及施工未盡周妥，致計畫推遲多年迄未完成，有待研謀改善 …… 乙-83

（六）為促進產業發展並帶動觀光事業，設置作業基金，期財務自給自足達成最佳效益，惟部分帳務劃分及財務管理未臻妥適，長期仰賴撥補及舉債支應，累積短絀持續擴大，財務結構未見改善，且重大投資計畫亦未如期達成預期目標，有待研謀改善 …… 乙-85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一）為促進人與動物和諧關係，已制定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推動相關建設，惟寵物自然葬區尚待推動建置，間有新建寵物公園工程執行進度欠佳，且部分行政區未設置寵物公園，又人犬衝突事件攀升，及特定寵物業管理亦欠周，有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寵物善終服務及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 乙-89

（二）為改善園區環境，推行動物園再生計畫，惟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逐年下滑，又設施委外經營履約監督未盡確實，有待研謀多元營運策略或申請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場所，並強化履約監督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利園區永續經營 …… 乙-91

（三）設立公司經營果菜農產批發及零售業務，以確立果菜運銷秩序，並兼顧產銷雙利，惟分貨場使用管理費久未調整且決策未定，致長年本業發生虧損，影響公司永續經營；地下一樓防空避難室未依用途使用，且遷建計畫未有具體進度，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經營體質與落實法令規範 …… 乙-92

（四）農產公司持續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檢驗站獲中央考評為特優，惟現行檢驗方法可檢出農藥種類範圍有限，又承銷人考核作業及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延；另配合市政府辦理食學知味好市加倍放大券活動，攤商參與率未及3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 乙-93

（五）委託專業單位辦理SBIR計畫，惟未因應永續發展潮流執行優先補助措施，廠商資格審查期限及條件未盡周妥，存有管理風險；邀案及核定補助數皆創新低，尚待研議改善，允宜確保計畫執行符合永續發展方向，形塑永續產業聚落 …… 乙-95

（六）設立專案辦公室鏈結產官學研資源與廠商需求，惟廠商申請資格不符率逐年攀升，重點區域成效欠佳，不利於銜接科技發展藍圖，且成果調查資料間有錯誤或欠周，有待結合ESG觀點，滾動檢視整體成效，以接軌國際產業發展趨勢 …… 乙-96

玖、警察局主管

1. 辦理逕行舉發違規停車，以維護交通品質，惟部分違規標示單存根聯遺失，或未能落實續行舉發，且註銷流程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延，衍生

不當銷單風險，又交通違規資訊系統遭遇資通安全事件未即時通報與應變，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執法效能及資訊安全 …… 乙-99

2. 取締交通違規以維護道路安全秩序，惟間有經員警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未製單開罰，或逾期移送入案，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案件處理時效 …… 乙-101

拾、消防局主管

1. 推動「消防公安 345」政策，強化高樓層集合式住宅消防與公共安全，惟新竹市消防人口服務比仍高於全國平均，且預算員額占編制員額未及 7 成，尚有缺額待補實，又現有雲梯車有效救援樓高最多僅可抵達 16 樓層，間有車輛逾齡使用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高空救援能量 …… 乙-102

2. 為提升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之安全，陸續添購電動車滅火設備器材，惟轄內部分電動車充（換）電站周邊尚未設置消防栓或無替代水源，存有無法有效實施消防搶救風險，有待研謀改善，俾提升搶救效能 …… 乙-103

3. 持續充實災害搶救裝備器材，並應用無人機、消防機器人科技救災，惟裝備器材維護管理未臻完善，間有無人機專業高級操作證持證人力尚待補強，及消防機器人購置後多應用於消防演練，尚乏實際火警救援功效，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及效能，並發揮財物效益 …… 乙-104

拾壹、衛生局主管

（一）為提升食品、藥事及化粧品安全管理，避免民眾受誤導，加強查核違規廣告，惟行政罰鍰作業流程及勾稽檢核機制未盡周妥，致部分違規裁罰案件漏未列管，又管理系統亦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進，以強化行政罰鍰管控機制 …… 乙-108

（二）持續推動凍卵補助及慢性病照護網計畫，以鼓勵生育並促進民眾健康，惟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提供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合作醫事機構分布及收案人數不均，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 B、C 型肝炎篩檢涵蓋率低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 ····· 乙-109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新竹市空氣品質雖屬全國較優地區，惟部分監測值未達標準，有待賡續強化固定及逸散等空氣污染源之稽查防制作為，以提升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 乙-113

（二）全面升級清運車便民查詢網及清運網 APP，提供即時掌握清運車動向之便民智慧服務，惟清運車輛即時位置與系統時間及排定班表存有落差，間有環保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乙-115

（三）辦理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惟尚未完成毒災疏散避難原則之擬定，間有部分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家平時整備及應變能力不足，且違規情形逐年增加，並重複發生相同違規樣態，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化學品運作安全及降低毒災事故風險 ··· 乙-116

（四）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並媒合企業認養，改善空氣品質及提供休閒空間、促進生態保育與推廣環境教育及資源永續利用等功能，惟新設空氣品質淨化區進度未符預期，間有植栽稀疏或步道失修，有待研謀改善，以提高城市綠覆效益 ····· 乙-117

拾參、都市發展處主管

1. 持續推動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惟公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效率尚待提升，部分案件施工期程偏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未符

合多元都市更新知識推廣目標等情，有待研議妥處，以逐步拼集大新竹核心生活圈更新輪廓，打造宜居永續城市 …… 乙-119

2. 推動跨區容積移轉，以促進區域平衡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惟未繕造送出基地圖冊，又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制度施行逾 8 年，尚未有申請案件，尚待研議收取最低比率代金之可行性與公平性，以配合都市計畫發展需要，合理分配政府資源 …… 乙-120

拾肆、交通處主管

1. 為紓解火車站前商圈停車需求，以 BOT 方式將林森路停車場基地委託民間機構規劃作立體多目標使用，惟民間機構營運績效每況愈下，又附屬事業空間因申請變更用途致呈閒置情形；另公共藝術設置及回饋事項未督促依契約落實辦理，允宜針對民間機構營運持續虧損情形妥為因應，並加強履約監督管理，以確保公共服務品質與公共利益 …… 乙-122

2. 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規劃市區客運路線及站點，並定期辦理客運業者營運及服務評鑑，惟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尚待提升，且部分路線班次及站點有待配合實際需求妥為規劃調整，又間有客運業者違規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能 …… 乙-124

3. 運用基金財源推動公有停車場規劃設置，並導入智慧化停車管理，惟部分地區停車空間供需失衡情形仍待改善，智慧化管理設施建置尚有提升空間；另為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成立交通改善小組，惟行人死亡事故仍待強化改善，且有機車行駛人行道、停車格位標示及規劃未臻周妥，有待研謀精進 …… 乙-127

4. 為舒緩民眾長期或經常性停車需求，提供多元時段月票予需求者購買，惟部分月票發售情形與規定不符，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尚待提升，

且月票發售相關資訊公開未臻適足,部分使用單位不符免責車輛資格規定，尚待研擬修訂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 …… 乙-130

拾伍、社會處主管

1.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設置基金俾利業務之執行及管理，惟待運用數持續攀升，部分項目考核成績連年未臻理想，且制度規章未臻周妥，及公開資訊透明度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期提升財務效能，及增進民眾福祉 …… 乙-132

2. 推動各地方社區成立關懷據點，以促進老人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惟多數里別尚未設置，全市設置比率未達5成，尤以超高齡社會里別最為不足，又服務時段量能亦待提升，允宜檢視各里人口分布情形，妥適規劃據點布建及增加服務時段之可行性 …… 乙-134

拾陸、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主管

1.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設立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並制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部分條文未合時宜，又辦理各項輔助業務，年度績效目標值訂定及執行未盡周延，另義務機關（構）進用業務及職業訓練課程尚待精進，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與機會 …… 乙-136

2. 為打造無障礙、友善之就業與生活環境，興建新竹市首座公立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並委外經營1樓空間，惟契約訂定未臻周妥，減損權利金收入，又未依規定將財產列帳，且部分財產閒置，亟待檢討改善 …… 乙-138

拾捌、第二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推廣吉祥物形象行銷、辦公廳舍整修及系統建置等案，惟吉祥物尚未完成商標註冊及社群經營成效欠佳，又部分案件年度終了經費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5成，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益及維護政府權益 …… 乙-142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新竹市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與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議員公費助理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尚待核銷、113年度會訊半年刊印製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第一預備金無業務實際需求，未予動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2,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8萬餘元，主要係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2.歲出預算數2億1,67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48萬餘元（92.49%），應付保留數86萬餘元（0.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134萬餘元，預算賸餘1,542萬餘元（7.1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7萬餘元（97.20%）；減免（註銷）數1萬餘元（2.80%），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新竹市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各項市政行政事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推動各項指標道路建設工程，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辦理橋梁檢測與維修，改善行人通行空間，打造宜居永續低碳綠色家園，提升大眾運輸優質環境，完善電動車充電服務，推動桃竹竹苗通勤定期票，新建學校校舍、運動場地及翻新老舊廁所，推動 17 公里海岸休憩服務設施改善，與提供公共托育與托嬰、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慈雲路空中行人步道橋工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室內裝修及機電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73 億 3,9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5 億 8,4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3,091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0 億 1,5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7,580 萬餘元(3.90%),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2,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24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已取得債權憑證及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審定實現數 4 億 7,789 萬餘元(57.60%);減免(註銷)數 5,272 萬餘元(6.35%),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因計畫取消、或未獲核定補助、或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財源而減少；應收保留數 2 億 9,909 萬餘元（36.05%），主要係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7 億 643 萬餘元，因辦理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核發北門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之攤（鋪）位使用人補助費、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第三期）污泥清運處理費用追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1,467 萬餘元，合計 199 億 2,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833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173 億 3,272 萬餘元(87.01%),應付保留數 12 億 5,484 萬餘元(6.3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85億8,757萬餘元，預算賸餘13億3,353萬餘元（6.69%），主要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育兒津貼，與各項幼生就學補助較預計減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賸餘、債務付息依實際核支及基層建設公共工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0億2,74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億880萬餘元（49.76%）；減免（註銷）數1億2,818萬餘元（6.32%），主要係延平路二段（港北橋至延平路二段1544巷）排水改善工程多次流標，調整至以後年度辦理、號誌改善計畫獲中央政府補助辦理而減少支付等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8億9,042萬餘元（43.92%），主要係新竹輕軌環線建設計畫、新竹市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道路環境改善工程、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含裝修後續擴充等)及東區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建置工程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含49個分基金)。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8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6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2至4歲育兒津貼及準公共幼兒園相關補助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2,825萬餘元，與預算短絀4億7,361萬餘元，相距5億187萬餘元，主要係2至4歲育兒津貼及準公共幼兒園相關補助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新竹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

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計賸餘創近年新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大幅減少，惟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比逐年下降，又歲出保留數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金額逐年增加，間有部分保留案件連續數年未有效執行，且受財經情勢影響，債務付息支出增加，亟待拓展增進自主財源及強化財政紀律與預算執行績效，以維財政永續與市政發展。

112 年度新竹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69 億 1,80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46 億 3,48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22 億 8,313 萬餘元，為 109 至 112 年度新高。經舉借債務 63 億元，償還債務 70 億 5,000 萬元，收支相抵賸餘 15 億 3,313 萬餘元。經查歲入歲出執行情形，核有：1.112 年度自籌財源較 111 年度減少 2 億 941 萬餘元，且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由 109 年度 51.05％降至 112 年度 41.14％，財政自給率下滑，須仰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財源，又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同期間以人事費及獎補助費為主之消耗性經常支出持續擴增，復以長年補助免費營養午餐及國中小教科書、發放安老津貼及重陽敬老金等支出超過中央政府一致標準，制約重大建設支出之成長，亟待因應新竹輕軌等重大公共建設所需財源，並衡酌財政量能及施政優先性，妥適配置資源與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2.112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21 億 872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8.56％，較 111 年度保留金額 20 億 3,551 萬餘元及同項比率 8.48％提高，分別增加 7,320 萬餘元及 0.08 個百分點；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1 億 9,218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仍有 13 億 3,090 萬餘元，較 111 年度 11 億 5,666 萬餘元，增加 1 億 7,424 萬餘元。又近 4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金額，由 9 億 902 萬餘元逐年提高至 13 億 3,090 萬餘元，增加 4 億 2,188 萬餘元，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亦由 28.92％增至 41.69％，提高 12.77 個百分點，顯示部分施政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年度未臻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督促檢討並強化計畫執行；3.112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達 1 億 265 萬餘元，為近 4 年最高，亦較 111 年度增加 3,85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起至 112 年底止 5 度升息，致債務付息支出增加。考量未來利率仍具變動風險，允宜審酌資金運用狀況，評估提前償還債務之可行性，以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市庫負擔。

（二）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以推動市政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逐步展現，惟考核總成績連 2 年下滑，社會福利及教育等 2 面向成績及排名為近 5 年新低，又部分補助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間有全數未執行經中央撤銷補助經費，致鉅額經費保留或執行賸餘註銷情事，亟待研謀強化計畫與預算執行管控作業，以提升施政績效。

112 年度接受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經費(含中央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分別為 52 億 8,179 萬餘元、6 億 9,449 萬餘元及 15 億 1,83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社會福利」、「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面向，各名列縣市組中受考評 16 縣市之第 15 名、第 14 名及第 13 名，為 110 至 112 年度新低，而「社會福利」之得分成績欠佳，且因調高生育津貼致遭扣分，總成績未達 80 分，經中央政府依考核結果扣減分配數 512 萬餘元；2.112 年度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面向經核定之補助計畫計有 199 項，惟計畫尚無執行數及執行率未達 80％者，計 12 項，有待探究問題癥結，妥謀改善。另 112 年度辦理中央計畫型補助計畫計 372 項，補助經費 55 億 2,45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計畫於 111 年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惟未即時納入 112 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而係以墊付款方式遲至 113 年度始納編預算，不利財政秩序之維持；2.計畫經費賸餘而減免註銷數占各該計畫預算數之比率達 20％且逾 500 萬元者，計有 5 項、金額合計 1 億 2,206 萬餘元，間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及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等 2 項計畫金額計 8,765 萬餘元全數未執行，經中央政府撤銷補助經費；3.補助計畫保留數大於 500 萬元且占預算數比率逾 50％以上者，計有 20 項、保留數合計 8 億 5,894 萬餘元，其中前瞻 3 期 111 年度新竹輕軌紅線建設計畫等 15 項、保留數計 6 億 303 萬餘元，計畫經費悉數未執行，且全額辦理保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允宜審慎辦理計畫先期審編作業，強化計畫執行及預算管控作業。

（三）為布建城市智慧照明設施，持續辦理路燈裝設及修護工程，惟路燈平均使用年限偏高，造成光源衰退，且未曾辦理全市路燈普查，部分路燈未滾動檢討照明效能或電費計價方式，維護管控機制欠周延，允宜通盤研謀改善，並優先評估竊盜與婦幼案件及易肇事交通地點路燈布建點位之妥適性。

市政府為提升照明品質，持續辦理路燈裝設及修繕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公用路燈計 2 萬 9,543 盞，包含 LED 路燈 2 萬 4,679 盞、高壓鈉燈 4,532 盞、傳統燈具 168 盞及點位座標為空值或數值不完整者計 164 盞。經查公用路燈規劃建置與管理情形，核有：1. LED 路燈已使用逾 7 年，光源衰退至 70%者達 2 萬 3,736 盞，約占全市公用路燈之 8 成，又路燈平均故障率以高壓鈉燈 11.83%最高，101 年裝設之 LED 路燈 8.76%次之，102 及 103 年度裝設之 LED 路燈分別為 5.28%及 4.83%再次之，截至 112 年底止，須汰換光源衰退至 50%之 LED 路燈 8,570 盞、高壓鈉燈 4,532 盞，合計 1 萬 3,102 盞，已逾 4 成，亟待通盤規劃完善汰換計畫期程；2. 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市公用路燈計 2 萬 9,543 盞，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112 年度包燈電費單計 4 萬 5,544 盞，相差 1 萬 6,001 盞，台電公司雖多次建議辦理普查作業，惟迄至 112 底止仍未辦理；3. 路燈搶修及維護工程將傳統型或舊型 LED 燈具汰換成新型 LED 燈具，間有未同時向台電公司辦理包燈電價契約容量變更情事，致節能效益無法完全展現，允宜通盤檢視；4. 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分析公用道路路燈清冊與交通事故及婦幼等刑事案件地點結果，部分交通易肇事路段或刑事案件發生地點，LED 路燈間距大於安全間距性能要求，或路燈距離案發地點較遠，有待評估高風險路段照明不足之風險；5. 多處故障路燈未編號，路燈例行性巡檢及盤點機制仍待強化，民眾通報案件處理天數逾 30 天者計 78 件，肇生行車及居住安全風險等情事，有待通盤研謀改善。

（四）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透過解編或取得、撤銷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惟作業期程已歷時逾 9 年，仍未獲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及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尚未依劃設用途徵收或開闢使用，有待研謀改善，提升執行效能。

市政府於 104 年 2 月委外辦理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專案通盤檢討案），決標金額 68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數 476 萬元，清查新竹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224 處，私有地面積約 195.63 公頃。經查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徵收及使用情形，核有：1. 經檢討宜解編或部分解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計有 34 筆、計畫面積約 15.29 公頃，惟自 104 年 2 月委外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案，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歷時 9 年餘，仍未獲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較原預定 2 至 4 年完成時程推遲甚久，允宜探究癥結原委妥為因

應；2.據該府公告「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108 年 12 月)，仍待需地單位編列預算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44 筆、計畫面積約 72.50 公頃，所需經費約 27 億 9,108 萬元，惟多數需地機關未列管或未擬訂具體財務計畫，難以有效辦理徵收作業，亟待因應未來土地市價波動加重財政負擔之風險，研謀改善；3.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市有公共設施用地尚有 17 筆空置，部分已屆細部計畫所列計畫目標年仍未開闢，允宜依計畫進行設施開闢，以加強公有土地使用效益並促進地區發展。

（五）持續辦理公有財產檢核、清查占用及閒置活化等管理措施，惟間有部分公有房地遭占用或閒置，允宜研謀精進管理活化運用機制，以維護政府公產權益。

新竹市截至 111 年底止，被占用市有土地計有 295 筆、面積 2 萬 239.75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億 7,992 萬餘元；房屋計有 11 棟、面積 806.34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5 萬餘元，112 年 1 至 9 月僅清理收回（減少）土地 20 筆、面積 548.30 平方公尺，又增加土地 6 筆、面積 248.37 平方公尺，仍有被占用市有土地 281 筆、面積 1 萬 9,939.82 平方公尺，及房屋 11 棟、面積 806.34 平方公尺；另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經管閒置土地計有 15 筆、面積 2,634.95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381 萬餘元，閒置建物計 95 筆、面積 6,143.04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88 萬餘元。經查公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市有土地財產清冊帳列市政府財產卻無市有土地產籍資料檔相關資料者計 6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均屬私人，有待釐清妥適處理；2.市有土地產籍資料顯示管理單位為市政府，惟市有土地財產清冊查無資料者計 413 筆，持分面積合計 7 萬餘平方公尺，有待查明依規定登錄財產帳，並優先清查大面積土地（超逾 100 平方公尺）計 95 筆，以維護政府公產權益；3.經篩檢新竹市有土地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路用地、花園用地、綠地等，發現有疑似遭占用作為住宅、商業、倉儲等使用，卻未有占用列管及出租紀錄者計 21 筆；4.經管土地 1,183 筆、房屋 18 棟，惟僅列管抽查出租（土地 285 筆、房屋 3 棟）及占用（土地 253 筆、房屋 10 棟）者，其餘土地 645 筆、房屋 5 棟均未納管，約占 54.52%及 27.78%，允宜妥善規劃辦理財產檢核或巡查，以健全財產管理作業。

（六）為改善轄內停車問題，爭取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款項興建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以舉借自償性債務籌措資金，惟未依工程進度妥酌債務舉借時點，徒增利息支出，且部分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共建設效益。

市政府為紓解停車需求於108年間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金額9億9,435萬餘元，連同自籌款10億4,015萬餘元，合計總經費20億3,451萬元，預計興建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關埔國小地下停車場、市立棒球場停車場、新竹市圖書館地下停車場、停七立體停車場、園道五地下停車場及國際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等7案。經查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前揭7案除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已完工營運外，餘關埔國小地下停車場等6項計畫尚在執行中，截至112年底止，執行率僅59.03%。其中，國際展演中心、停七等3處停車場之計畫執行率僅24.81%及35.14%，因統包廠商多項計畫送審延遲、施工品質欠佳、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等，已分別於112年5月、111年12月終止契約，另行辦理結算或續建；新竹市圖書館地下停車場計畫執行率僅49.00%，因管線遷移影響工進等情事，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並加強管控；2.上揭7案計畫自籌款財源係以自償性借款方式籌措，惟因各該停車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致舉借資金長期滯存專戶，且借款利率逐年上升，111及112年度實際利息支出合計338萬餘元，徒增利息負擔而衍生不經濟支出；3.為營造漁人碼頭觀光遊憩環境，興建漁人碼頭停車場，獲改善停車計畫中央核定補助款1,549萬餘元，地方自籌款1,995萬餘元，合計總金額為3,549萬元，建置522個汽車停車格位，惟實際停車率平日僅5.48%，假日為35.31%，實際停車率遠低於預期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共建設效益及提升財務效能。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案件推動前準備或評估審查作業未盡周延，致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計畫進度遲緩，亟待妥謀改善，以利計畫推行。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執行前瞻計畫，包含城鄉、水環境、數位、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軌道、綠能、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8大類建設，截至112年底止，已核定計畫總經費109億104萬餘元（含補助款及自籌款），中央政府已核撥及自籌款合計98億9,492萬餘元，實現數79億6,056萬餘元，實現率80.45%。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城鄉建設方面：(1)辦理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截至112年底止，中央政府核定計畫經費11億7,116萬餘元，惟未覈實評估計畫內容，多次變更場館需求及規模，計畫進度推遲逾3年，復未就工程進度落後及早檢討因應，肇致工程停滯並終止契約；(2)辦理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中央政府核定計畫經費2億57萬餘元（含補助款1億4,000萬元及地方自籌6,057萬餘元），惟辦理工

程發包，囿於無廠商投標導致多次流標，未及時檢討編列合理預算，卻逕行減項招標，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且工程預算實現比率連年偏低，部分施作項目經現場勘查核有品質缺失等情事；2.數位建設方面：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截至112年底，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5,035萬餘元（中央政府補助1億524萬餘元），110至112年度採購案件計18件，惟部分核心資通系統未導入安裝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端點偵測防護系統軟體使用數量偏低，及部分軟體資產係屬大陸廠牌等。允宜研謀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確保施政目標如期如質達成。

（八）為因應高品質表演藝術之觀賞需求及提升在地藝文水準，推動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惟未覈實評估計畫內容，多次變更場館需求及規模，計畫進度推遲逾3年，未達成興建大型專業展演空間目標，又統包工程審標作業欠周，復未就工程進度落後及早檢討因應，肇致工程停滯並終止契約，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責由文化局規劃，於東區公道五路原世博台灣館旁停車場用地興建新竹國際展演中心，並於107年7月爭取獲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截至112年底止，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總經費11億7,116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文化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未周延考量需求目標及成本效益，於106年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原預計設置3,000席之大型多功能展演廳，計畫總經費13億3,488萬元，預計於109年底完工；惟初期可性評估未臻周延，歷經7次修正計畫，最終規劃改為戲劇、舞蹈為主軸之劇場空間，席次驟降為858席，計畫總經費11億7,116萬餘元，展延至113年下半年完工，核與原計畫內容差異頗巨，未達成興建大型專業展演空間之目標，且預定完工期程由109年底推遲至113年下半年，計畫進度推遲逾3年，未能提供預期之服務功能；2.統包工程採購預算7億652萬餘元，加計後續擴充採購3億元，合計金額達10億652萬餘元，因屬巨額採購，惟109年4月開標，僅1家廠商投標，工務處未依規定審查核驗實績文件，判定為合格並予決標，其審標作業核有欠周。另該工程施作自110年1月動工，預估工期645日曆天，施工期間工務處遲未正視統包廠商屢未出席變更契約議價作業，且工程進度落後持續擴大等事徵，及早檢討因應，肇致已逾預定完工日期（111年11月7日）1年餘，工程進度停滯於34.87%，始於112年5月17日終止契約，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連續 6 年歲計賸餘，且呈增長趨勢，惟自籌財源未明顯成長，開源措施成效尚未顯著，又獎補助費及自訂社會福利等消耗性支出持續擴張，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亟待增進自主財源，檢討衡酌財政量能，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

新竹市 11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92 億 17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58 億 4,08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33 億 6,089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48 億元，償還債務 68 億元，收支相抵賸餘 13 億 6,089 萬餘元，連續 6 年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及占歲入財源比率逐年下降，消耗性支出逐年增加，財政尚非自足，迭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已復：將注意檢討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研謀財政改善方案，以維財政健全永續發展。經查 113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歲出規模逐年擴大，惟自籌財源未明顯增長，且占歲入及經常支出比率逐年下降，開源措施成效未顯著，亟待賡續增進自主財源：113 年度歲計賸餘 33 億 6,08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 億 1,176 萬餘元，相距 40 億 7,266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歲計賸餘 22 億 8,313 萬餘元增加 10 億 7,776 萬餘元，且呈增長趨勢，財政狀況逐年改善。惟查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與補助及協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計 172 億 6,492 萬餘元，較 112 年度 158 億 4,504 萬餘元，增加 14 億 1,987 萬餘元所致，財政自足性不足。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下同)歲出規模逐年增加，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222 億 2,206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258 億 4,088 萬餘元，增幅約 16.28%，其中經常支出由 170 億 8,597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215 億 9,109 萬餘元，增幅約 26.37%，惟同期間自籌財源介於 110 億 7,297 萬餘元至 119 億 3,685 萬餘元之間，未明顯增加，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由 51.05%逐年降至 40.88%，下滑 10.17 個百分點；復以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及占經常支出比率已分別由 53.07%及 69.02%降至 46.19%及 55.29%(表 1)，分別下降 6.88 及

表 1　歲入及歲出與自籌財源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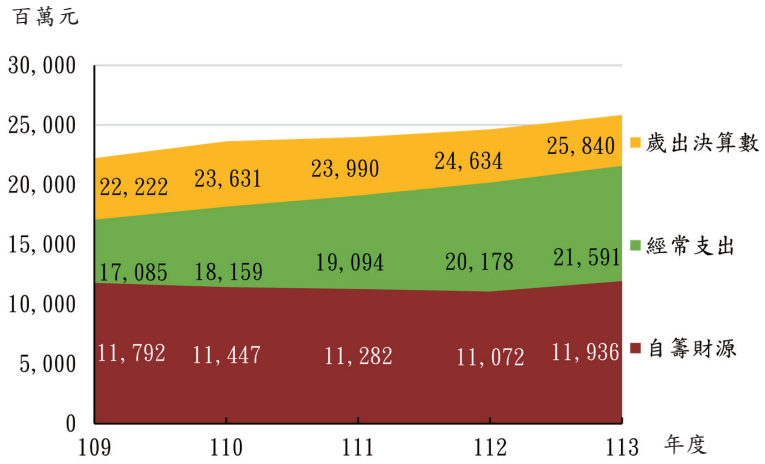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1)	自籌財源(2)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2)/(1)×100	歲出決算數(3)	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數比率(2)/(3)×100	經常支出(4)	自籌財源占經常支出比率(2)/(4)×100
109	23,099,079	11,792,334	51.05	22,222,063	53.07	17,085,970	69.02
110	24,439,701	11,447,858	46.84	23,631,382	48.44	18,159,277	63.04
111	24,941,511	11,282,382	45.24	23,990,446	47.03	19,094,568	59.09
112	26,918,018	11,072,970	41.14	24,634,887	44.95	20,178,204	54.88
113	29,201,781	11,936,858	40.88	25,840,888	46.19	21,591,092	55.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13.73 個百分點，顯示自籌財源增幅未能隨同歲出規模而擴增(圖 1)，開源措施成效未顯著，相關施政計畫經費仍需仰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亟待賡續拓展自主財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自籌財源相較於其他縣市尚屬穩健，仍將持續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增裕庫收，逐步改善財政結構，提升財政自足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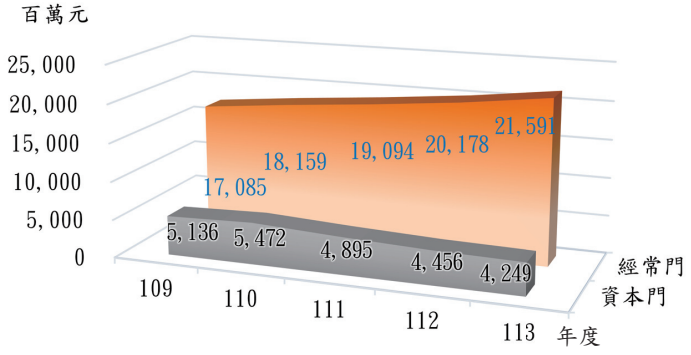
圖 1　自籌財源與歲出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2.經常支出規模及比率逐年遞增，資本支出占比相對下降，其中獎補助費占歲出經費逾 6 成，又連年編列超逾中央政府一致標準之自訂社會福利支出，亟待衡酌財政量能，適當檢討政府資源配置：(1)近 5 年度經常支出決算審定數由 109 年度之 170 億 8,597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15 億 9,109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由 76.89%增至 83.55%；同期間資本支出則由 51 億 3,609 萬餘元降至 42 億 4,979 萬餘元(圖 2)，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由 23.11%減至 16.45%，顯示消耗性之經常支出比率增加，資本支出比率相對減少趨勢，不利城市整體發展與永續建設；(2)依歲出用途別分析，近 5 年度獎補助費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由 109 年度之 54.75%上升至 113 年度之 62.24%，金額更由 121 億 6,663 萬餘元劇增至 160 億 8,297 萬

圖 2　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消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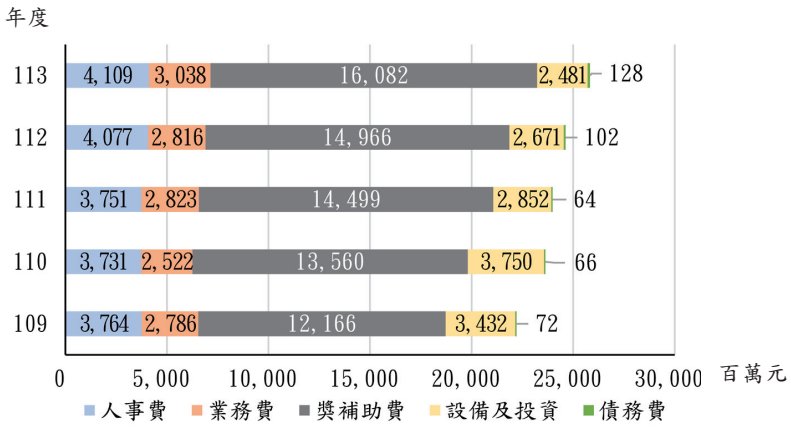


年　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資本門	5,136	5,472	4,895	4,456	4,249
經常門	17,085	18,159	19,094	20,178	21,5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餘元（圖 3），增幅達 32.19%，反觀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等經費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皆呈現下降趨勢，又以設備及投資 1 項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由 109 年度之 15.45%降至 113 年度之 9.60%，金額亦由 34 億 3,239 萬餘元減至 24 億 8,135 萬餘元，減幅最劇，顯示獎補助支出即占歲出經費逾 6 成，已逐年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不利經濟發展；(3)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辦理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審認結果，曾多次函囑該府應審慎檢討自訂社會福利政策，逐步降低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惟該府長年編列補助免費營養午餐及國中小教科書、發放安老津貼及重陽敬老禮金等超過中央政府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及於 113 年度新增（調升）補助標準 2 項，近 5 年度補助及發放金額由 109 年度之 16 億 5,836 萬餘元，增至 113 年度之 20 億 6,381 萬餘元，成長幅度達 24.45%，其中安老津貼及重陽敬老禮金支出亦隨社會高齡化趨勢，由 12 億 6,517 萬餘元增至 14 億 5,710 萬餘元，成長 15.17%，獎補助支出持續擴張，且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排擠其他建設經費，為免造成財政持續性負荷及影響財政穩健性，亟待檢討衡量財政量能，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應人口結構變遷、照顧長者福祉、鼓勵生育及支持弱勢族群等實際需要，並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未來將視本市整體經濟社會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現行各項政策，適度調整補助標準或增設排富條款，並持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逐步改善財政並妥適配置資源，以利財政健全及永續發展。

圖 3　歲出用途別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二）賡續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自籌財源，惟整體執行成果較 112 年度下降，開源項目涵蓋範圍未臻完整，又部分規費檢討作業未具體分析相關成本費用，另有半數機關學校節電措施執行結果未達目標，逾 5 成執行單位尚未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並強化財政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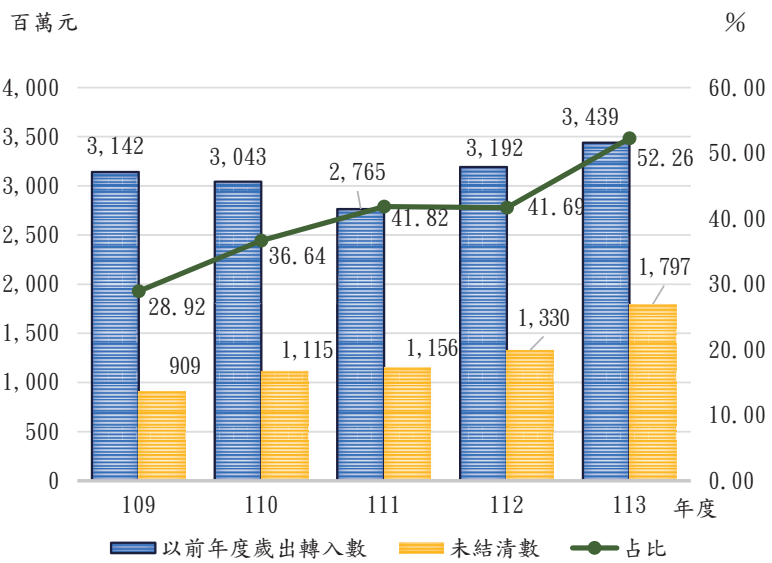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推動執行開源措施、增裕庫收，訂定「新竹市政府開源措施及獎勵實施計畫」（下

稱實施計畫)；另為撙節財政支出，訂有「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市政府111至113年度開源措施執行成果，分別獲致效益13億1,977萬餘元、25億2,436萬餘元、20億7,400萬餘元。經查開源及節約措施推動情形，核有：**1.開源執行效益較上年度減少，罰鍰清理收繳率亦下降：**113年度開源措施獲致效益20億7,400萬餘元，較預期效益增加12億3,530萬餘元，約147.29%，惟較112年度執行效益減少4億5,035萬餘元，約17.84%，主要係取得申請容積移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繳納代金等2項執行成果減少所致，又13項開源措施中，市立動物園門票收入1項未達預計目標，另實施計畫開源措施項目列有「提升以前年度罰鍰清理之收繳率」，惟113年度僅勞工處（113年9月1日改制為勞工及青年處，下稱勞工及青年處）提報開源執行措施，其餘衛生局等13個單位均未列入，且110至113年度帳列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之整體收繳率分別為20.03%、19.11%、18.46%、17.91%，呈逐年下降趨勢，允宜促請相關機關將清理績效納列開源措施項目，以提升執行成效；**2.規費檢討未結合成本與物價指數，未審慎評估調整：**截至113年底止，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已訂定規費收費基準計42項，經檢視112及113年度規費檢討資料，核有部分規費主管機關未具體分析相關費用、成本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僅以鄰近建築施工影響、場地設備老舊、非以營利為目的等情由未予審慎評估調整，且該等規費均逾10年以上未予調整，有待督促確實檢討，以維收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3.節電成效未達預期目標，能源管理系統導入率偏低：**依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3年度執行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節電成果資料，執行單位計有85個，經排除基期年因樓地板面積增加等因素而重新設定目標之5個單位後，執行單位為80個，其中已達成計畫目標者計40個，達成比率為50%，仍有半數（40個）未能達標；又截至113年底止，上開85個執行單位已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者計35個單位（占比41.18%），另有6個單位規劃於114至115年間導入，餘44個單位（占比51.76%）尚未導入，且近2年度亦無相關規劃，有待研謀改善，並督促落實推動節電措施，以有效掌握用電資訊及提升用電效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市立動物園將規劃推動與生命教育及環境保育教育相關活動，並研議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以促進多元發展及永續經營；將請相關機關優先將應收罰鍰清理成效，列入提報開源項目；另將督促各機關單位積極研提預計目標，並妥善規劃及執行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執行績效，增裕庫收；2.嗣後辦理規費檢討作業時，將要求主管機關確實分析相關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審慎評估調整收費基準，以維公平合理；3.將函請所屬機關學校落實推動節電措施，並編列預算規劃購置電源管理系統，以提升用電效率，並落實節能政策。

（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工作計畫進度落後，部分計畫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亟待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或督促強化計畫執行，以提升施政績效與財政資源使用效能。

新竹市113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258億4,088萬餘元，較預算數281億1,083萬餘元，減少22億6,994萬餘元，約8.07%；113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4億3,963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仍有17億9,748萬餘元，占轉入數之52.26%。有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金額逐年增加，間有部分保留案件連年未有效執行情事，迭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已復：或辦理結算程序，或工程未完工，將督導廠商儘速辦理。經查113年度暨以前年度保留之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113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歲出預算執行賸餘共22億6,994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衛生局、文化局、警察局及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賸餘，又賸餘比率逾10%者，除統籌支撥科目外，計有動物保護及防疫所（15.54%）與文化局（13.72%）2個機關；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17億2,462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6.14%，主要係市政府、文化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及市立體育場等機關經費保留；又保留比率逾10%者，計有市立體育場（49.27%）、文化局（28.90%）、殯葬管理所（15.51%）及市立動物園（11.16%）4個機關，有待加強檢討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率；2.113年度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結果，未結清數仍有17億9,748萬餘元，占轉入數之52.26%，較112年度同項金額13億3,090萬餘元及比率41.69%，增加4億6,658萬餘元及提高10.57個百分點，顯示歷年保留經費於113年度執行結果未達5成，工作計畫實現率偏低。又查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各機關於執行歷年保留經費之以前年度轉入數結果，未結清金額由9億902萬餘元增至17億9,748萬餘元，增加8億8,846萬餘元；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亦由28.92%增至52.26%，提高23.34個百分點（圖4），逐年提高，預算執行力尚待加強；3.113年度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

圖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與未結清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中，屬 101 至 109 年度保留已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計有 1 億 5,251 萬餘元（表 2），主要係市政府及文化局分別有 8,271 萬餘元及 6,980 萬餘元之經費保留多年未實現，顯示施政計畫之執行與預算編列年度未能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長期懸列未結，其中市政府 101 及 103 年度轉入 113 年度待執行數計 300 萬餘元，業保留逾 10 年，惟 113 年度仍均未執行；106 年度轉入 113 年度待執行數 145 萬餘元，執行結果，僅實現 80 元等，亟待檢討多年未實現計畫經費續予保留之必要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主要係部分工程範圍及金額龐大，所需時程較長，及部分工程多次流標，或變更設計等原因停工所致，將持續強化工程管理；2.保留項目多為跨年度計畫，將儘速辦理驗收付款，以提高預算執行效率；3.部分計畫已於 114 年 4 月底前辦理完竣或終止契約，其餘積極辦理中或儘速公告招標，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表 2　已保留逾 4 年之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與未結清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113 年度減免(註銷)數	113 年度實現數	113 年度未結清數	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
101-109 合計	**305,513**	**32,736**	**120,257**	**152,519**	**49.92**
101	960	—	—	960	100.00
103	2,040	—	—	2,040	100.00
104	5,375	—	1,780	3,595	66.88
105	6,436	362	—	6,074	94.37
106	1,458	—	0.08	1,458	99.99
107	8,327	—	3,823	4,504	54.09
108	8,176	870	6,250	1,055	12.90
109	272,738	31,503	108,403	132,832	48.7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四）推動施政計畫並管制進度成效，惟交通改善等施政項目民眾滿意度不高，又詐欺案件比率及財損金額為全國最高，間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或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率未達 8 成，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施政效能。

市政府為有效推動年度施政計畫與提升行政效能，訂定「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實施計畫」，依該府 113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各機關單位編訂施政計畫 163 項，並據以擬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312 項。經查施政績效管理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目標比率，分別為 91.89%、92.92%及 93.91%，達成度均逾 9 成，惟據該府調查 113 年度施政滿意度結果，部分施政項目民眾滿意度不高，尤以「交通建設和改善交通狀況」及「發展觀光旅遊與休閒活動」項目，滿意度未達5成，且交通狀況施政表現，民眾不滿意度已超過滿意度（表 3），並

表 3　民眾滿意度未及 5 成之施政項目

單位：%

調查期間 / 項目	113 年 2 月		114 年 1 月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交通建設和改善交通狀況	42.4	53.5	46.2	51.3
發展觀光旅遊與休閒活動	47.4	42.3	47.8	3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最希望該府優先解決塞車問題、加強推動道路品質改善及增闢停車場等，有待研謀因應改善，以增進施政效能；2.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自113年9月至114年2月間，新竹市為全國詐欺案件每10萬人受理最多之市縣（圖5），又114年2月每10萬人遭詐欺財產損失金額高達5,269萬餘元，亦居全國之冠，亟待配合中央政府打擊詐欺政策目標，統整各局處規劃詐欺宣導及防制業務；3.依該府及所屬自行評核312項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已達成目標」者293項（93.91%）、「達8成以上未達目標」者13項（4.17%）、「達6成以上未達8成」者2項（0.64%）、「未達6成」者4項（1.28%），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績效衡量指標評核結果執行率未達8成者計6項指標，分別為交通處辦理新竹市電動車充電樁支數、智慧停管系統計畫進度、大新竹輕軌計畫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報告進度；城市行銷處辦理新竹市「Play for All」共融式公園設施改善數量；行政處推動新竹通便民服務數；勞工及青年處辦理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等，執行率介於42%至75%之間（表4），主要係因充電樁尚待台電公司送電；系統前期規劃作業耗時；採購案多次流標、或涉

圖5　113年12月各市縣詐欺受理數及財產損失情形



縣市	受理數(件)	財損(元)	縣市	受理數(件)	財損(元)
新竹市	95.53	6,853.1萬	苗栗縣	66.75	4,961.8萬
臺中市	89.38	5,929.9萬	宜蘭縣	60.1	3,084.7萬
桃園市	86.38	7,281.2萬	屏東縣	58.55	2,905萬
高雄市	82.53	4,614.8萬	彰化縣	55.78	2,539.8萬
臺北市	82.49	8,535.5萬	雲林縣	53.4	2,582.1萬
臺南市	80.09	5,785.6萬	南投縣	53.4	2,459.5萬
嘉義市	76.9	5,560萬	嘉義縣	52.64	1,680.2萬
新竹縣	76.28	7,183.5萬	臺東縣	51.76	2,602.5萬
新北市	74.94	5,006.3萬	澎湖縣	25.09	525.4萬
花蓮縣	72.51	4,798萬	金門縣	16.72	1,052.1萬
基隆市	66.94	3,334.1萬	連江縣	0	0萬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網站。

表4　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未達80%情形

單位：%

序號	機關單位	計畫名稱	績效衡量指標	執行率
1	交通處	完善新竹市電動車充電服務	電動車充電樁支數	46
2	交通處	智慧停管系統	智慧停管系統計畫進度	71
3	交通處	大新竹輕軌計畫	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報告進度	42
4	城市行銷處	宜居永續推動新竹市「Play for All」共融式公園	1.牛埔公園設施改善數量 2.中光公園設施改善數量 3.愛民、科園親子暨民享公園設施改善數量 4.金山面公園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數量	53
5	行政處	推動簡政便民市政服務	新竹通便民服務數	75
6	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	積極輔導工會，穩定勞資關係	優化勞教場域：辦理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	52

資料來源：整理自113年度新竹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及變更設計等，致工程延後（推遲）及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每年編定施政計畫時，皆責請各局處考量施政願景及重要政策，設定具代表性、人民有感之關鍵績效指標，另為加強進度控管，規劃自 114 年 7 月起，增加 1 次施政計畫指標進度調查及檢討改善機制；2.反詐為市政府各機關單位皆須共同參與之任務，將統整規劃有關業務，整合各局處經驗，以期充分發揮跨單位與跨領域之合作綜效；3.已於 114 年 5 月啟用 73 支公有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樁，另 138 支已完工惟尚待台電公司送電，將洽請加速送電；智慧停管系統計畫預計 114 年 7 月上網公告；新竹市及新竹縣輕軌紅、藍線整合可行性所需經費，俟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後重啟招標；新竹通系統預計 114 年第 3 季上線試營運；加快共融式公園設施改善等工程施工進度，以提升執行率。

（五）申請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推動施政及重大公共工程，惟部分計畫前置作業及執行未臻周妥，致完工期程延遲，補助經費全額保留或預算賸餘比率偏高，間有辦理撤案或廢止計畫，亟待強化管控機制，以提升計畫效益，俾達施政目標。

中央政府為促進全國經濟均衡發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對地方政府得酌予補助，其中計畫型補助款金額龐鉅，其執行成效對民眾生活品質及地方發展影響甚巨。市政府及所屬 113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計畫計 457 項，預算數 71 億 3,904 萬餘元（中央政府補助 56 億 67 萬餘元及地方配合款 15 億元 3,837 萬餘元）。經查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計畫經費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補助計畫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50％且逾 500 萬元者，計有 23 項、保留數合計 9 億 3,622 萬餘元，其中 11 項計畫經費悉數未執行，且全額保留合計 5 億 7,853 萬餘元，如：關埔區空橋生活圈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建設計畫等（表 5），為避免計畫（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有待強化計畫管控措施；**2.計畫執行賸餘（或減免、註銷）數比率偏高：**部分計畫執行賸餘（或減免、註銷）數占各該計畫預算數之比率達 20％且逾 500 萬元者，計有 11 項、金額合計 2 億 6,672 萬餘元（表 6），顯示計畫前置規劃未盡嚴謹，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撤案或編列預算未執行，有待督促審慎規劃評估並檢討改進；**3.計畫規劃設計或執行未臻周妥，致執行期程屢有延遲，間有遭廢止計畫，流失補助款：**文化局辦理市定古蹟吉利第修復工程案，編列預算 6,000 萬元（包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3,3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2,700 萬元），惟採購案流標 6 次，經檢討為預算經費不足等，致未及於 113 年底前完成發包，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 2 月同意廢止原補助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加速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與估驗程序，按期召開檢討會議，並強化核銷憑證，以提高執行成效；

表 5　113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經費悉數未執行且全額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中　央　計　畫　名　稱	計畫執行主管機關	預算保留數
合　計			**578,532**
1	關埔區空橋生活圈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建設計畫	工務處	153,000
2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東園國小、舊社國小、港南國小、新科國中、香山高中及光華國中等 6 校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教育處	112,437
3	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整體計畫	工務處	91,000
4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再造歷史現場「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含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	文化局	50,822
5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	文化局	42,970
6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大庄國小、北門國小、香山國小、南寮國小及陽光國小等 5 校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教育處	37,856
7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再造歷史現場「歷史建築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修復再利用第三期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文化局	25,470
8	民享公園改善工程	工務處	18,500
9	科園里親子公園改善工程	工務處	17,880
10	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工程計畫	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	15,597
11	愛民公園改善工程	工務處	13,000

註：1. 本表計畫型補助款項目，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至 113 年之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6　113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預算賸餘（或減免、註銷數）達 20%且逾 500 萬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中　央　計　畫　名　稱	計畫執行主管機關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金　額 (C)=(A)-(B)	賸餘註銷數占比 (C/A×100)
合　計			**691,084**	**424,355**	**266,728**	**38.60**
1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市定古蹟吉利第修復工程案	文化局	60,000	—	60,000	100.00
2	新科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經費	教育處	17,289	—	17,289	100.00
3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焚化廠 AI 計畫）	環境保護局	7,000	—	7,000	100.00
4	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教育處	7,500	281	7,218	96.25
5	高中推動新課綱所需經費	教育處	8,915	1,078	7,836	87.90
6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購置低碳垃圾車－壓縮車）	環境保護局	7,950	2,697	5,253	66.08
7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	衛生局	12,958	6,016	6,941	53.57
8	2030 雙語政策－建置國中小雙語化教育計畫	教育處	93,571	53,787	39,783	42.52
9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	都市發展處	17,586	11,335	6,251	35.55
10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社會處	43,785	31,983	11,801	26.95
11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社會處	414,529	317,175	97,353	23.49

註：1. 本表計畫型補助款項目，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至 113 年之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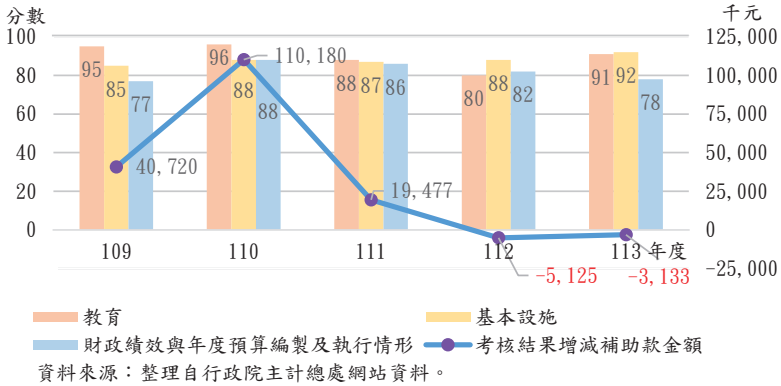
2.新科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因政策執行方向調整，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撤案，及焚化廠AI計畫因資安風險疑慮暨辦識效益有限，暫不辦理，或招標因故延遲，或中央政府依實際辦理情形核定補助，或計畫實際申請量未如預期等所致，將加強管控，以提升經費及政策執行效益；3.本案修復工法難度高、工區狹小及適合營造廠商有限等，雖已多次調整標案內容及提高誘因，仍多次流標，未來將持續邀集學者專家研商對策。

（六）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一般性補助款以減輕財政負擔，113年度考核成績較上年度提升，惟整體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待探究問題癥結並妥謀改善。

市政府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一般性補助款以減輕財政負擔，113年度原編列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經費（含中央補助款及自籌款）分別為55億3,283萬餘元、7億2,085萬餘元及16億7,697萬餘元，實支數各為49億5,518萬餘元、5億9,714萬餘元及16億7,491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89.56%、82.84%及99.88%。又因四大面向總成績較112年度提升21分，獲中央額外分配獎勵金9,210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成績與排名均較112年度下滑，且因加減分項目未達標準而遭扣分，致整體考核成績欠佳，遭扣減補助款：市政府113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經中央考核成績為78分，為近5年度次低，且於各縣市中敬陪末座，因成績欠佳而遭扣減補助款313萬餘元（圖6）。其中「開源績效」、「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節流績效」、「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項目之考核成績均較112年度下滑，經分析結果，「開源績效」成績80.4分、「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成績72.1分、「節流績效」項下之「人事費撙節情形」成績69分，成績與排名均較112年度下滑；又因112年度追加減預算及113年度預算（不含追加減）扣除高估歲入預算後，歲入歲出預算短絀較上年度增加，於考核增減分項目「歲入歲出短絀及改善情形」遭扣分；另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因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數額亦遭扣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開源績效部分，主要係因土地增值稅徵收達成率及稽徵

圖6　中央對新竹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績效未臻理想，將覈實編列歲入預算，並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成效；清理欠稅部分，針對已取得執行憑證部分，將按月查調財產資料，並與行政執行分署保持密切聯繫，以強化稅款徵起作業；人事費撙節部分，將檢討人力配置，並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提升考核成績；歲入歲出預算短絀且較上年度之短絀數增加部分，已於 114 年度轉絀為餘，將持續強化相關預算控管，以維財政平衡。

2.部分項目考核成績仍有提升空間：基本設施面向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經濟部考核情形」、「警察廳舍內政部考核情形」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內政部考核情形」等 3 項，考核分數分別為 78.6 分、84.6 分及 84.7 分，分列縣市組（14 至 16 縣市受評）之第 15 名、第 10 名及第 15 名，分數及排名均較為落後，其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經濟部考核情形」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內政部考核情形」成績分別較 112 年度退步 3.6 分及 7.8 分，考核成績欠佳，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部分，將強化工程管控機制，善用開口契約辦理工程發包，並調整請款與核銷流程，以確保工程進度順利與請款作業順暢；警察廳舍與重要路口監視系統部分，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完成確認作業，並重新盤點監視器經緯度位置，以確保設備與管理正確無誤；行動載具部分，將按月依限填報管制表，並確保委辦採購等依期程執行，及落實報修處理、領機證製作銷毀等相關作業紀錄，以提高考核分數。

3.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113 年度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面向經核定之補助計畫計有 194 項，經費執行率已達 80%者，計有 181 項，占總計畫項數比率為 93.30%。其中執行率未達 80%者計 13 項，占總計畫項數比率為 6.70%（表 7），主要係因公共化托育、育兒津貼及房租補助等實際申請案件較預期減少，或因校舍拆除工程須配合搬遷及管線遷移，或部分工程尚在辦理估驗計價，未及於 113 年度完成撥付所致，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社會福利面向，爾後將覈實編列預算，以符實際需求，並加強對民眾之宣導作業；教育面向，將持續督導廠商依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後續估驗計價作業，於工程報竣後儘速完成驗收結算程序，並加強督導受補助學校積極辦理各項作業，以達成各項計畫之目標。

表 7　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面向	項數 (A=B+C)	執行率未達 80%		執行率已達 80%	
		項數 (B)	比率 (B/A×100)	項數 (C)	比率 (C/A×100)
合計	**194**	**13**	**6.70**	**181**	**93.30**
社會福利	20	5	25.00	15	75.00
教育	40	8	20.00	32	80.00
基本設施	134	—	—	13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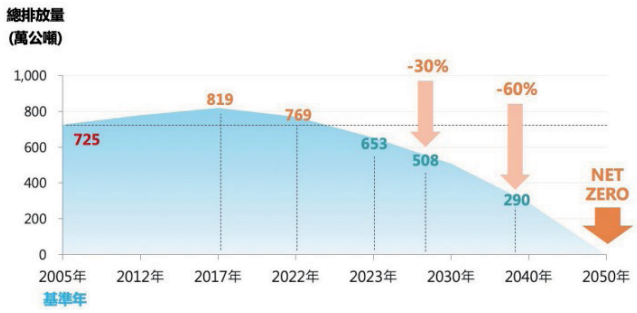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七）賡續推動永續發展，獲致優良評比，並發布 2050 淨零排放白皮書，提出淨零排放路徑，惟尚未研謀制定淨零自治條例，又間有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

標訂定過於寬鬆，或部分推動策略未達預計目標，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幅度低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氣候治理。

市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並邁向永續發展，成立「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辦公室」，推動新竹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第 1 期執行方案已於 109 年完成，第 2 期執行方案亦經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於 112 年 5 月核定，推動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113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計 3 億 3,212 萬餘元，且為邁向宜居永續的淨零城市，於 113 年 12 月發布「新竹市 2050 淨零排放白皮書」，提出淨零排放路徑，並設定 2030 年減排 30%、2040 年減排 60%，及 2050 年達淨零排放等各階段目標（圖 7）。經查淨零政策及第 2 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情形，核有：1.近年來推動多項永續發展措施及創新作為，參與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 台灣永續獎等評比，獲致優良成績（表 8），並發布淨零白皮書，惟尚未研謀制定淨零自治條例，有待依我國淨零排放政策

圖 7　新竹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排放量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 2050 淨零排放白皮書。

表 8　新竹市獲得永續獎項評比或行政優良標竿案例情形

項次	評選單位	評選活動及評比項目名稱	獲選或得獎主題	榮獲獎項	提案單位	獲選或得獎日期
1	環境部	全國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評鑑	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	特優	環境保護局	113.09.18
2	環境部	112 年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	地方政府環保工作	特優	環境保護局	113.08.16
3	審計部	113 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全國首創「ESG 媒合平台」，結合施政措施與企業協力，加強跨域合作，打造永續典範案例	優良案例	環境保護局	113.12.16
4	審計部	113 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新竹市首創結合 AI 之車載式六合一設備，及 IoT 科技執法空氣噪音污染源	優良案例	環境保護局	113.12.16
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韌性風城－科技賦能下城市的防災策略	健康城市類韌性與創新獎	消防局	113.11.22
6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獎	新竹市自願檢視報告	金獎	環境保護局	113.12.11
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TCSA 台灣永續獎	韌性消防，永續守護	創新成長領袖獎	消防局	113.11.20
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TCSA 台灣永續獎	運動零距離，永續向前行	社會共融領袖獎	衛生局	113.1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網站資料，與審計部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評比結果。

及參酌部分市縣政府制定淨零自治條例，加速落實淨零政策之作法，因地制宜研謀制定，以健全氣候治理機制；2.第2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預計每年減量1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2e)，執行結果，110至112年度總減碳量為13萬6,017.74公噸CO2e，已達全期(5年)預計114年底減量目標5萬公噸CO2e之2.72倍，且逾3成推動措施其前3年度執行成果即達5年全期之目標，方案目標訂定過於寬鬆，允宜檢視執行量能滾動調整推動目標，適時擴大執行規模，以提升減碳成效；3.新竹市111及11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呈下降趨勢，惟其下降幅度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又「住商及農林漁牧之能源使用」、「運輸能源使用」、「農業」等類別，111及112年度排放量不減反增，且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高於全國平均，有待強化推動策略及減量措施；4.第2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部分推動策略未達預計目標，如「增加7輛電動公車」執行率0%、「累計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增至270格」執行率19.63%、「汰舊市區公車共21輛」執行率23.81%、「累計新增空品淨化區1處」執行率30.00%、「每年回收廚餘處理至少3,000公噸」執行率58.29%等，且部分減碳策略未訂定對應之預期減碳效益，不利管考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視各策略實際減量成效，適時研議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或自治條例；2.規劃於114年度訂修新竹市第3期(115至119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將參考第2期執行方案推動成果，擬定更具體及細緻之減量目標與策略，並進行成效管考，滾動修正方案內容，以確保執行效益；3.將廣徵專家學者及各界意見，並參考溫室氣體排放趨勢，研擬各部門減量策略，住商部分規劃導入建築能效制度，運輸部分力行推動市區公車及私人運具電動化，農(漁)業部分鼓勵休漁及增加自然碳匯等策略，使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更趨完善；4.已召開氣候變遷工作小組會議，檢視第2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效，並督促相關局處，針對落後癥結研謀改善措施，確保可達全期目標。

(八)響應綠色運輸推動共享電動機車及設置全國首座電動公車公共充電樁，惟共享電動機車服務量能有限，又公務車及營運公車電動化比率偏低，且高油耗之老舊垃圾清潔車占比達3成，影響空氣品質甚巨，允宜輔導民間業者擴大共享電動機車服務範圍及提升營運公車電動化比率，並由公部門率先汰換老舊車輛，以加速交通運具淨零轉型及落實低碳城市目標。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12項關鍵戰略，期藉由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4大策略之推動，實現2050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目標，其中關鍵戰略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聚焦電動化之技術發展、電動

車進程及電動化環境等政策訂定與策略目標；關鍵戰略 10「淨零綠生活」著重生活面向低碳運輸之使用行為、環境及規範指引，包括運具電動化、人本綠運輸及私人汽機車管理，推動道路車輛低碳化或零碳化，兩關鍵戰略相輔相成，有利達成運輸部門淨零減碳成效及目標。經查該府推動交通運具淨零轉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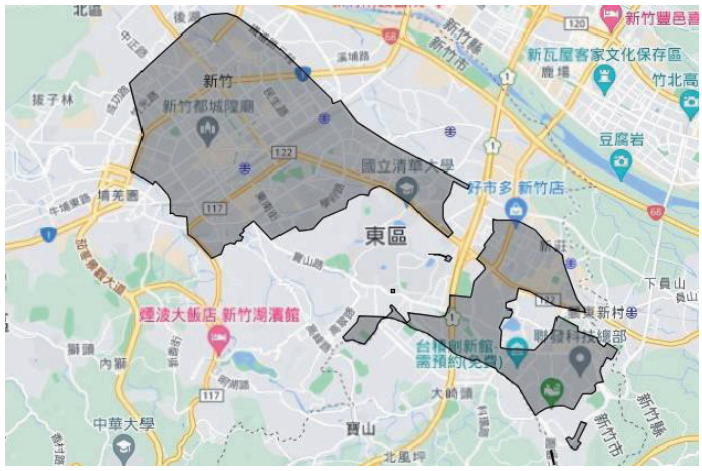
1.共享電動機車服務量能有限，尚未涵蓋香山區及多處觀光景點，允宜評估擴大營運規模，並健全管理機制，以保障使用者權益：市政府於 113 年 4 月推動共享機車試辦計畫，總數量上限為 500 輛，計有 2 家業者進駐。其中 Gogoro(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同年 4 月投入 300 輛 GoShare 共享機車，iRent（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 7 月投入 200 輛共享機車，民眾可在業者營運範圍內之合法公共路側停車格，24 小時隨借隨還，提升移動便利性。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推動共享電動機車試辦計畫，惟初期營運規模小，服務範圍涵蓋新竹市東區、北區等市區道路及新竹科學園區，惟未涵蓋香山區及多處風景區（圖 8 及圖 9)，服務量能有限，允宜積極評估擴大規模，串聯交通樞紐、機關學校及觀光景點，並研議納入推廣共享電動汽車之可行性；(2)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2 家業者共計投入 500 輛共享機車，由業者依其營運能量、車輛規模、調度能力及服務對象等

圖 8　GoShare 新竹市營運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9　iRent 新竹市營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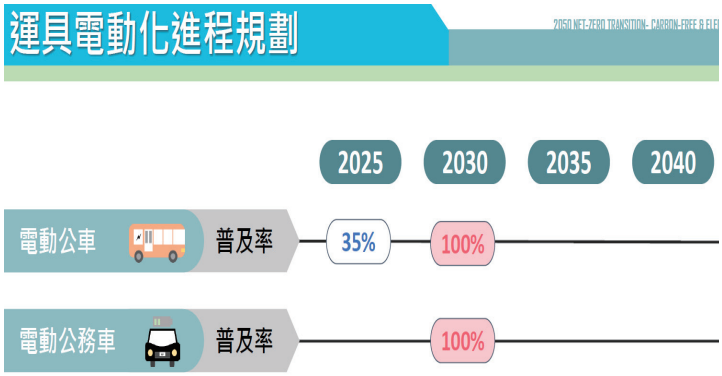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條件自行評估營運範圍，累計服務計 10 萬 8,999 人次，惟尚未制定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範，據以規劃專用服務區域、計收使用權利金、限制投放車輛數、違規營運罰則，或相關服務評鑑機制等，不利維護公共秩序並保障使用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與各業者溝通，評估擴大共享機車投入車輛及服務範圍至其他機關學校及觀光景點等區域；(2）將參考六都推動經驗，滾動檢討共享機車管理機制或研議制定自治條例。

2.推動 2030 公務車及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設置全國首座電動公車公共充電樁，惟電動車輛占比偏低，允宜研擬中長期電動公務車及老舊廢棄物清運車汰換計畫，並輔導促進公私部門加速運具電動化：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第 7 項「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其推動路徑為公共運輸先行策略及政府帶頭示範，優先推動 2030 年市區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又據「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之進程規劃，市區公車電動化於 2025 及 2030 年之普及率分別為 35%及 100%（圖 10）。經查運具電動化推動情形，核有：(1）市政府及環境保護局職司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議題之主責單位，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市政府暨所屬基金經管公務車輛（汽、機車）計 260 輛，包含汰舊新購油電混合小客車 3 輛及電動機車 25 輛，占該府公務車輛之 1.15%及 9.62%；環境保護局暨所屬基金經管公務車輛計 240 輛，包含汰舊新購油電混合車 5 輛及電動機車 8 輛，占該局公務車輛之 2.08%及 3.33%，低碳運具占比偏低，未能發揮領頭示範效果，不利推廣成效，有待研擬中長期汰換計畫；(2）環境保護局經管公務車車齡 10 至 20 年以上且逾耐用年限車輛達 71 輛（包含清潔車 68 輛），約占公務車輛 3 成，雖已購置電動垃圾搬運車 3 輛、柴油電動資源回收車 5 輛，惟僅占清潔車計 220 輛之 3.64%，低碳或電動車比率偏低；依環境部公告之碳足跡排放係數計算，其老舊車輛 111 年度至 113 年 9 月底止使用油料，計產生 865.15 噸之二氧化碳，相當於燒掉 1,571 棵直徑 47 公分、11 公尺高 1 人無法合抱之大樟樹，需種 7 萬 2,096 棵

圖 10　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策略運具電動化推動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12 月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簡報。

樹方能吸收（表 9）；(3) 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補助客運業者採購 10 輛電動公車，並設置全國首座電動公車公共充電樁，惟電動公車占市區公車 81 輛比率 12.35%，仍屬偏低，距 114（2025）年達 35% 之目標仍有落差，更遑論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 114 年下半年完成盤點各機關 2025 至 2030 年公務車可汰換數量，逐年執行汰換計畫，並規劃 114 年訂修新竹市第 3 期（115 至 119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納入市區公車及公務車輛電動化之議題；(2) 積極爭取環境部補助款及持續編列預算，優先採購電動壓縮或低碳垃圾車，以達低碳城市之目標；(3) 規劃於北新竹車站及南大路大客車停車場增設充電樁建設，以完善電動公車充電網絡，並調高電動公車每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補助，以反映車輛購置、充電設備及維護管理等成本，鼓勵業者加速汰換燃油車輛。

表 9　環境保護局暨所屬基金公務車油耗碳排計算

單位：公升、公斤 CO2e、公斤、棵

年度	油料(A)	碳足跡數值(B)	二氧化碳量(C)=(A)×(B)	換算燃燒直徑 47 公分之大樟樹數(D)=(C)/550.5	吸收碳排所需樹木量(E)=(C)/12
合計	**260,589**		**865,155.48**	**1,571.58**	**72,096.29**
111	96,280	3.32	319,649.60	580.65	26,637.47
112	96,887		321,664.84	584.31	26,805.40
113	67,422		223,841.04	406.61	18,653.42

註：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9 月底止。
2. 碳足跡數值係參考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有關柴油(於公路運輸移動源使用)之碳足跡排放係數。
3. 參考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報科學」，以臺北市樹籍編碼 DA0070211149 之行道樹計算直徑 47 公分，樹高 11 公尺左右樟樹，燃燒後產生 550.5 公斤之二氧化碳。
4. 吸收碳排所需樹木量係參考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之研究數據，每年每棵樹約可吸收 12 公斤計算。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九）為改善市區交通，提升大眾運輸效能，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款項挹注建設，惟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及大車站平台計畫綜合規劃尚未依交通部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影響預算執行與施政成果展現，亟待檢討改進。

市政府為打造具友善無縫、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發展、文化魅力等 6 項軌道運輸發展目標之骨幹運輸服務，爭取中央政府補助財源，於 106 年 7 月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軌道建設，辦理「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及「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等 2 案，原預計前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至 107 年度）補助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第 2、3 期特別預算（108 至 111 年度）補助辦理綜合規劃及新竹環線輕軌計畫細部設計作業，截至 113 年底止，已核定環線輕軌計畫 2 億 1,82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5,820 萬元，

自籌款 6,008 萬元)、大車站平台計畫 6,098 萬元（中央補助款 5,070 萬元，自籌款 1,028 萬元)，總經費 2 億 7,926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890 萬元，自籌款 7,036 萬元)，執行進度分別僅達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階段。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其可行性研究報告自 108 年 12 月起 4 度陳報交通部審核，惟仍因路線規劃方案未延伸至高鐵新竹站、運量評估過於樂觀、園區內費用分攤方式、維修機廠規模配置與選址等相關議題尚待補充釐清，耗時逾 5 年遲未獲通過，致 109 至 112 年所編列 5,500 萬元綜合規劃及 1 億 4,900 萬元細部設計費用，迄未執行且長期保留，影響預算執行及施政成果展現，亟待檢討改進；2.辦理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利用大車站方式取代鐵路立體化建設，期達成新竹車站周邊地區改造目標，惟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審查退回，要求與臺灣鐵路管理局（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確認計畫後續主辦機關及辦理機關，再依協商結果及修正報告，並經新首長與行政團隊確認後，重新報核，然已逾 2 年迄未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及報核程序，亟待檢討改進，俾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新竹環線輕軌計畫部分，業於 113 年 3 月納入行政院推動之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由市政府整合新竹縣市紅、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於 114 年 3 月函請交通部補助所需經費，俟經費核定後，將儘速辦理招標；2.有關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部分，屬於重大市政建設計畫，影響大新竹地區未來發展，須持續審慎評估及溝通，後續將視政策方向與相關協調結果推動。

（十）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多元居住支持政策，並辦理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計畫，惟包租代管媒合戶數與執行率未如預期，青年租金加碼補貼申請案件數亦偏低，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強化推動策略，精進配套措施，以落實安居宜居之政策目標。

市政府配合中央政府於新竹市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及第 4 期計畫，以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民眾租屋協助；並為減輕設籍並租屋於新竹市之單身青年居住負擔，辦理「新竹好好租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計畫（圖 11)，以落實青年宜居政策。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包租代管媒合成效未如預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及第 4 期計畫分別編列經費 1 億 5,586 萬餘元與 1 億 6,977 萬元，執行數分別為 5,913 萬餘元及 1,107 萬餘元，執行率僅 37.94%及 6.52%，又依其績效指標評估項目，包租部分預估達成目標戶數為 300 及 500 戶，實際媒合戶數僅 93 及 79 戶，媒合率僅 31.00%及 15.80%；代管部分預估達成目標戶數為 300 及 500 戶，實際媒合戶數為 515 及 348 戶，媒合率分別為 171.67%及

69.60%（表 10），雖於第 4 期計畫擴大辦理包租代管計畫戶數，惟媒合成效未如預期，有待檢討癥結原委並加強計畫控管，以落實居住正義；**2.青年租金加碼補貼申請案件數偏低：**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計畫自 112 年 9 月推動迄 113 年 12 月底止，民眾申請件數僅 280 件，經該府審查核定補助 265 件，申請案件數偏低，又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216 萬餘元及 2,400 萬元，實支數僅分別為 73 萬餘元及 146 萬餘元，實支率分別為 6.07%及 6.1%，未及 1 成，計畫成效欠佳，有待研謀善策，以達成協助單身青年減輕居住負擔之政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定期檢視「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合格戶，主動通知符合加碼補貼資格之青年提出申請，擴大補助對象之涵蓋率；2.督促包租代管計畫委託民間機構加強執行，提升媒合戶數與執行成效。

圖 11　新竹好好租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公告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表 10　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戶、%

項　目	包　租			代　管		
	目標戶數	實際媒合戶數	媒合比率	目標戶數	實際媒合戶數	媒合比率
第 3 期計畫（註 1）	300	93	31.00	300	515	171.67
第 4 期計畫（註 2）	500	79	15.80	500	348	69.60

註：1.第 3 期計畫開辦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3 日。
2.第 4 期計畫開辦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1 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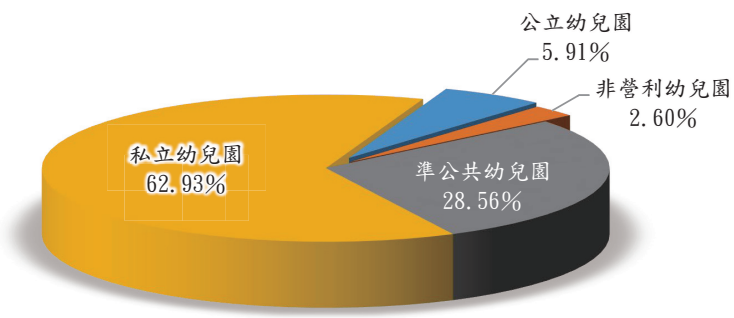
（十一）賡續推動「0-6 歲市府養」各項友善育兒政策，惟公共化教保與托育服務量能及近便性不足，臨時托育照護亦未臻周延，間有托嬰中心稽查缺失頻仍，有待因應區域需求強化資源配置，妥為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策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 為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其中第 4.2 項具體目標係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13 年，預計投入總經費 4,851 億餘元，政策執行主要分有「提升生育率」、「實現

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等 4 大構面，希冀透過整合性措施，實現「0-6 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目標。依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新竹市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嬰兒出生人數由 3,482 人減至 3,046 人，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賡續推動「0-6 歲市府養」各項友善育兒政策，期打造「願婚、敢生、樂養」幸福育兒城市。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及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範圍，惟 2 歲幼兒專班設置供需失衡，且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未臻周全，職場互助教保設施量能亦有不足，有待依據區域差異與家庭需求完善托育服務，以建構友善育兒環境：依中央政府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對於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保服務，減輕多數育兒家庭經濟負擔等問題，採取「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強化準公共機制」及「擴大育兒津貼」等 3 項策略。市政府 111 至 113 年度共獲中央政府補助辦理 2 至 5 歲幼兒教保服務計畫經費計 34 億 5,524 萬餘元，連同地方配合款 7,731 萬餘元，計 35 億 3,256 萬餘元。經查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辦理情形，核有：（1）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新竹市 2 歲幼兒計 3,634 人，各類幼兒園收托數計 1,845 人，主要以私立幼兒園收托計 1,161 人，占 62.93%（圖 12）為主，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僅收托 157 人，分別僅占 2 歲幼童入園數及全市 2 歲幼兒人數之 8.51%及 4.32%，2 歲專班供給明顯不足，且埔頂里及龍山里等 2 歲幼兒人數分別為 244 人及 272 人，為新竹市 2 歲幼兒人數最多里別，具潛在托育需求，惟尚無幼兒園設置 2 歲專班；東園、東勢等 11 里 2 歲幼兒人數介於 49 人至 103 人之間相對密集，亦無幼兒園設置 2 歲專班（圖 13），亟待評估各地區幼兒入園需求，優先規劃設置；（2）全市公立幼兒園計有 30 所，惟查 112 學年度寒假及 113 年暑假分別有 1 所及 4 所幼兒園未提供加托服務；113 年暑假無課後延長照顧服務（下午 4 時至 6 時）者，達 19 所幼兒園；暑假加托服務僅開辦至 8 月 2 日、9 日或 16 日，距 113 學年上學期開學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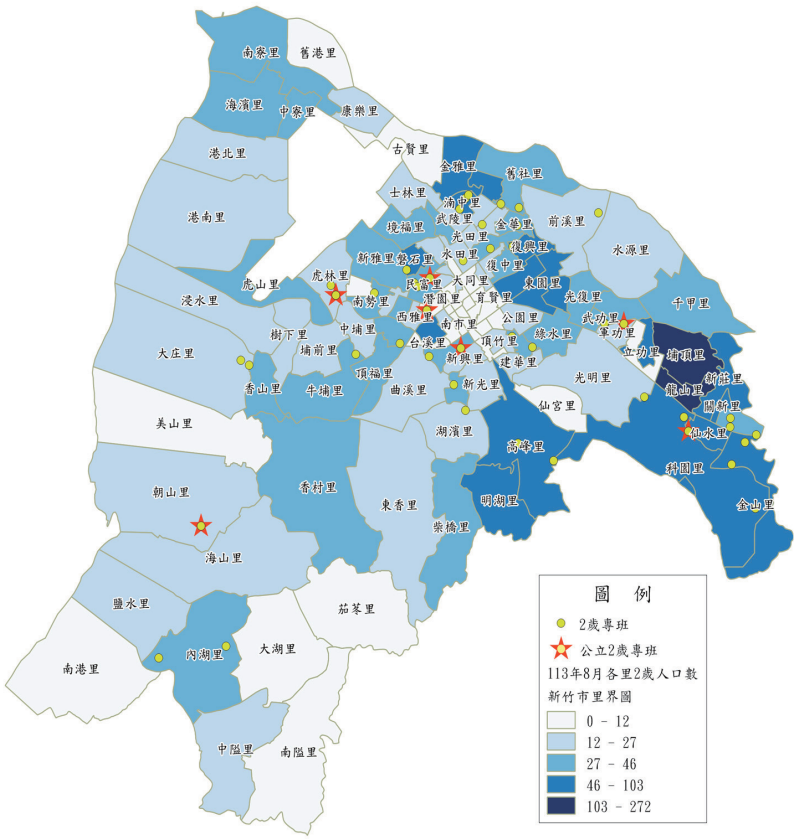
圖 12　新竹市幼兒園收托 2 歲幼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有近 1 個月空窗期者，計 22 所幼兒園；又 112 學年下學期及 113 學年上學期未開辦臨時托育服務者，皆有 12 所幼兒園，尚無法完整滿足家庭托育需求；（3）新竹市轄內職場互助教保中心計 3 處，核定總招收人數 100 人，其中屬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成立者僅 1 處，招收人數僅 20 人。惟依該府 112 年度總決算所列決算員額（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為 3,184 人，以中央政府統計全臺約有 4 成公務員有托育需求估算，約 1,274 人有托育需求，惟僅 1 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量能顯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114 年度已規劃增設 2 歲專班計 14 班，並將滾動式盤點家長需求，積極辦理增設作業；（2）將持續督導各園應依家長實際需求提供服務，並持續滾動式評估閒置空間開辦臨托服務；（3）經府內調查托育需求量偏低，爰未開辦托育相關設施，另考量公私機關單位員工子女托育需求，已積極協助中央機關（構）設立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民間企業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幼兒園，以擴大托育服務供給面。

圖 13　新竹市幼兒園收托 2 歲幼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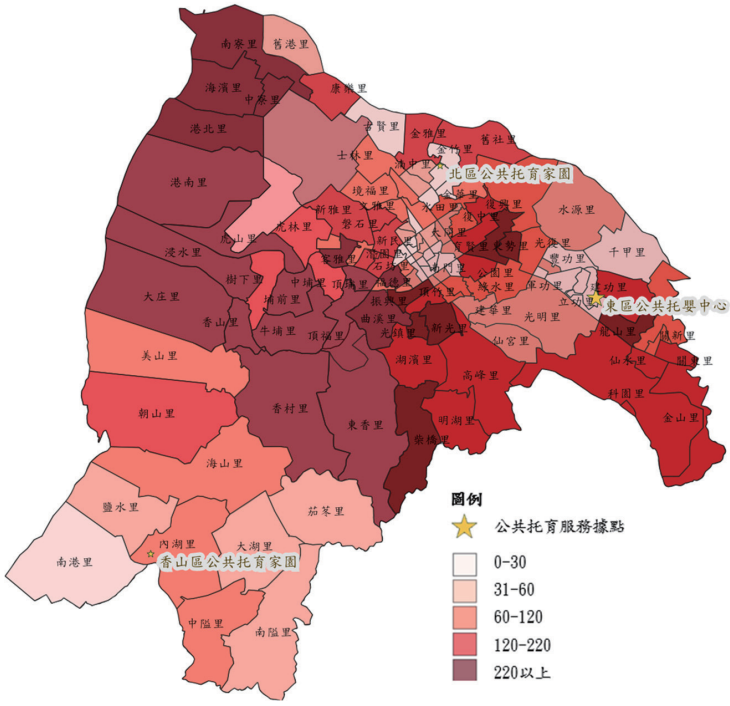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 公共托育服務據點之近便性與量能未能滿足實際需求，且定點臨時托育服務量能及便捷性亦不足，又托嬰中心稽查缺失頻仍，間有部分發生違失之托嬰中心仍獲服務品質獎助，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效能及托育品質：市政府陸續完成一區一公共托育服務據點之布建，並設置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及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暨為維護托育品質，辦理托嬰中心稽查及獎

助措施。經查公共托育服務據點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113年7月底止，新竹市0至2歲幼兒人口計6,353人，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僅3家，里別至最近公共托育服務據點距離平均為2,463公尺，最遠與最近距離兩者差距達26倍餘；又東園里等8個里別0至2歲幼兒人口均逾100人（圖14），其中龍山里、埔頂里甚至逾400人，然其可近性程度均高於平均值，未於適當距離設置據點；次據跨部會資料分析結果，新竹市0至2歲幼兒人數與公共托育服務核定收托人數比為129.65，供需落差為全國最高；又查全國各市縣公共托育服務據點與私立托育中心家數比率，新竹市亦為全國最低，顯示公共托育服務資源配置之近便性與量能均未能滿足實際需求；（2）東區婦女館、北區南勢社會福利館及香山區親子館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112至113年度（推估）夜間及假日使用人次各為71人次、87人次，占112至113年度整體使用人次321人次、373人次之比率約22.12%及23.32%，惟僅開放以電話預約申請，且僅部分據點提供夜間及假日服務，服務量能及便捷性不足；（3）截至113年7月底止，新竹市私立托嬰中心計70家，109至103年度稽查結果，違規比率介於23.53%至62.74%之間，其中14家違失達5次以上仍持續營業，占比達2成；（4）該府為提升準公共化托育品質，自112年度起提供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112及113年度分別獎助32家及33家，惟其中2家托嬰中心托育人力照顧比率不符規定，仍獲服務品質獎助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規劃設置3處公共托嬰中心，預估增加收托240名，並持續盤點閒置及公益回饋空間布建公托資源；（2）將評估定點臨時托育需求，擴充夜間及假日臨托服務據點，並規劃結合新竹通系統，新增線上預約服務；（3）函知訪視輔導委辦單位加

圖14　新竹市公共托育服務據點設置與各里別之可近性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強輔導，對頻繁違規機構增加稽查頻率及列入評鑑扣分項目；（4）對於違規仍獲獎助之托嬰中心，已依法分別扣減獎助金。

（十二）興辦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以提升市民福祉，惟多件工程基地遭掩埋營建廢棄物，又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建置進度遲緩，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土方管理作業有待運用創新技術精進改善，並向權責義務人求償移除費用。

市政府近年來為提升市民福祉，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興辦多項重大建設計畫，惟工程基地屢發現遭掩埋營建廢棄物或垃圾情事，據報章媒體披露或該府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資料，110 至 114 年間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基地遭掩埋廢棄物計 7 件，顯示工地土石方及廢棄物運輸、傾倒缺乏有效監管，管理及稽核機制欠周，肇致環境破壞，並衍生額外追加工程款項清運廢棄物，及推遲工程進度等情事。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制度規章檢討修訂進度遲緩，尚待加速完成相關法令修正作業：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為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營建廢棄物管理，於 107 年督導考核新竹市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促請市政府訂定遠端監控等收容處理場所監控機制，109、111 年持續督導敦促設定自治規章修訂期程，儘速完成法制程序。惟查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於 104 年後均未檢討修正，前經本室於 111 年 4 月函請市政府儘速周延相關制度規章，俾強化施政成效。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已再歷時 3 年餘，仍未修正完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 114 年 5 月函報內政部，尚未獲核定，另該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作業要點等 8 種制度規章，需待自治條例核定後再行公布。

2.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亟待提升執行率，以降低營建工程之環境衝擊：新竹市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107 至 110 年度各為 0%、0%、12.74%、1.90%，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 14.06%、20.96%、20.22%及 21.87%，亟待提升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降低營建工程之環境衝擊，前經本室促請檢討改善，嗣經函請敘明 112、113 年度改善結果。據復：將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填列工程出需土調查表，如有土方交換可能性，將積極協調雙方進行土方交換，並持續推動有價料之申報，積極提高可再利用物料量。

3.土方管理作為有待周延考量需求，運用創新技術精進改善：111 年度國土署督導考核結

果，督促有關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資訊系統部分，應注意規劃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料介接，強化管理作業，土方管理作為有待運用創新技術，並運用電子聯單及GPS管控施行，惟未見敘明改善情形，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國土署已全面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並建置線上申報系統、電子聯單系統、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防止廢土亂倒等不法行為發生，將介接該署建置之系統資料，並建置場所管理系統，包含進出場影像、車牌辨識等，以強化科技執法。

4.部分工程基地廢棄物由市政府先代為清除，尚待追查權責義務人並求償移除費用：市政府處理上述7件工程廢棄物，已檢討處理結案者，有新竹漁港國際風箏賽場工程、新竹17公里沿線景觀改善計畫工程、新竹市臺大醫院湳雅院區預定地（二期）簡易綠美化統包工程等3件。惟查其餘4件包含新竹棒球場興整建工程、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新建工程第三期工程（景觀及現有工地防護工程）、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工程，仍待查處權責義務人並辦理求償（表11），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預計辦理求償；或爾後運用數位科技設備拍照或攝影留存佐證，避免造成工程介接因空間隱蔽，難以釐清權責疑慮；或由環境保護局依規定調查，並移送檢調單位偵查。

表11　新竹市公共工程基地遭掩埋廢棄物情形

項次	案件名稱	處理情形
1	114年2月報載新竹市立棒球場驚見大量營造廢棄物	廢棄物清除包含開口契約919萬元、變更設計500萬餘元，預計辦理求償。
2	114年1月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新建工程第三期工程（景觀及現有工地防護工程)契約變更設計，追加清理基地廢棄物	開挖整地後，會勘確認部分工區土質與原契約編列不符，故工程追加123萬餘元。
3	112年4月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契約變更設計，追加清理原大樓拆除工程遺留廢棄物	地下室待清運項目，判斷應為原拆除工程中崩落於地下室空間，於興建工程追加廢棄物清運項目513萬餘元。
4	112年3月報載新竹漁港國際風箏賽場工程挖出廢棄物	承包廠商未將廢棄物運離，扣罰承包及監造廠商17萬餘元。
5	112年3月報載新竹17公里沿線景觀改善計畫驚見工程廢棄物	該處海岸常遭任意棄置廢棄物，將加強巡查、淨灘。
6	111年6月新竹市臺大醫院湳雅院區預定地(二期)簡易綠美化統包工程超支併決算，辦理清除營建廢棄物	工區違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完成清運廢棄物，市政府代為清除，已求償664萬餘元並完成繳庫。
7	110年11月報載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統包工程驚見廢棄物	採先處理後調查策略，由市政府代為清除，再調查權責義務人，清除費用7,535萬餘元，委請統包廠商清除。

資料來源：整理自報載及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三）為提供民眾學習活動與空間服務，推動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進度明顯落後，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進，加強控管與督導，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市政府為提升市民閱讀環境與學習空間，改善新竹市圖書館藏書不足、動線不良與環境老舊等問題，由文化局規劃辦理圖書館原址重建工程，新建圖書館總館規劃為地上 4 層、地下 2 層之現代化新總館「風城之谷」，設計概念以兩道書架牆構築知識峽谷，於牆面間留設寬敞通道，立體化連結城市綠意及圖書館建築空間，並將原有戶外停車地下化，地面層留設開闊步行空間，完工後可串聯文化公園、新竹綠園道與護城河等周邊綠帶，打造文化綠廊（圖 15）。該府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財源，分別於 108 年 6 月、10 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及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1 億 1,081 萬餘元（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款 1 億 3,014 萬餘元，教育部補助款 4 億元，自籌款 5 億 8,067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1 年。109 年 5 月辦理工程招標，歷經多次流標後，重新檢討工程發包預算金額，並獲同意修正原計畫期程及總經費為 108 至 115 年、14 億 7,096 萬餘元（自籌款增為 9 億 4,081 萬餘元），工程發包預算 12 億 5,500 萬元，於 111 年 6 月決標，契約金額 12 億 5,466 萬餘元，並於同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5 月完工，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進度為 28.90%，較預定進度 38.89% 落後 9.99 個百分點。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確實控管工程進度執行情形，對於進度落後問題，未即時督促廠商研提具體有效改善措施，自 113 年 1 月起，進度落後已持續逾 1 年，且進度落後逾 10 個百分點，惟仍未依契約規定暫停估驗計價，亟待研謀改善；2. 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提供基地內既有地下管線相關資料供設計參據，亦未督促設計單位提送公用設施管線調查成果報告辦理審核，致設計成果未涵括地下管線遷移等項目，工程施工期間遭遇地下管線障礙，須再耗時進行管線協調及遷移施工，影響整體工進，亟待檢討改善；3. 建築物外觀設計採清水混凝土塑造木紋效果，惟樣品牆施作品質未符合設計要求，影響後續工程進度推展，並增加工程延宕風險，允宜妥為因應，並督促監造單位強化

圖 15　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材料檢試驗及進度控管；4.採最有利標方式，評選廠商承攬，惟結構體鋼筋工項施工品質欠佳，亟待加強履約管理提升工程品質，敦促廠商如期如質完工，俾發揮整體投資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加強審查估驗計價請款資料，並於進度落後逾10個百分點時，依契約規定停止估驗計價，及督促廠商趕工改善；2.爾後辦理勞務規劃設計案，將加強審查設計單位所提送基地調查相關文件，避免地下管線障礙影響工進；3.已要求廠商重新施作木紋模板樣品牆，避免品質缺失重現，及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材料檢驗與品管作業；4.將提升工程品質管理制度，確保工程依計畫順利推進。

（十四）為提升市民運動設施品質，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惟賽道平整度未符2025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又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且工程進度落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提供民眾及運動員安全、舒適之運動場所，並為北臺灣爭取符合自由車國際三級賽標準場地，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截至113年底，計畫總經費1億2,158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5,810萬元），於112年12月決標，契約金額1億888萬元，113年2月開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賽道平整度未符2025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影響場地預定使用功能：**該工程主要施作內容為自由車場及周邊環境設施改善，惟完工後，彎道處跳動過大、平整度不足，經專業單位評估僅堪供基本訓練使用，未符2025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作為國際競賽場地恐有安全之疑慮，與原計畫目標有落差，有待釐清問題癥結，精進賽道彎道處平整度，並取得認證，以達作為國際競賽場地之計畫目標；**2.主辦機關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致設計圖說與數量不符：**查該工程契約有關賽道整修第6、7、8工項，結構用混凝土、混凝土運送小搬運及鋼筋連工帶料等項金額合計693萬餘元，經核對契約圖說，明列跑道區、中央準備區、藍區、安全區及外緣段等皆僅施作瀝青混凝土刨除、鋪設及壓克力塗料，未見混凝土及鋼筋工項，卻編列該等數量及預算，遲至辦理變更設計始發現設計階段數量超編，全數扣除並追究設計單位責任，顯示主辦單位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有待加強工程或材料數量之實質審核；**3.工程進度較原計畫預計期程落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依110年6月「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補助計畫書略以：預計112年2月工程完工驗收，並依場地特性類型，訂定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以維護場館之使用安全，另訂有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舉辦賽事活動10場次及年度使用人次每年1萬人次。惟截至114年4月底止，實際工程進度99.03%，已逾完工期限，仍未完

工及驗收，尚須辦理賽道缺失改善，未能達成預計效益，有待加強督促工程進度，並確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函及計畫書，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範與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以落實執行，俾達成原定績效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召集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討賽道改善事宜，針對彎道處原鋪設完成之瀝青混凝土（AC）刨除重鋪，並重新規劃賽道曲面，以改善平整度，及將邀請自由車協會協助確認改善成果，爭取協會認可，以期能符合相關賽事使用需求；2.將於後續案件精進審核制度，避免類此情事發生；3.持續督促施工廠商趲趕工進，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範及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以達成績效目標。

（十五）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惟部分學校監視器未正常運作，或未於校園安全地圖標示安全死角，或未訂定校園門禁管理規範，潛藏校園危安風險，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校園安全。

市政府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督導所轄各級學校依規定通報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安全事件，截至113年10月底止累計通報1,866件。經查校園安全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錄影監視設備功能損壞無影像，或疑似線路或鏡頭老舊致影像模糊，或因進行校舍修繕工程，致訊號中斷或影像流失，卻未及時檢查修復，或鏡頭遭樹枝遮蔽等，致監視設備功能未發揮者計 4 校；2.部分學校校園安全地圖未標示校內安全死角者計 6 校，或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未邀集各類使用者參與，或未將檢視成果公告周知；3.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訂定人車進出管制相關規定或安全（門禁）管理規定者計11校，或雖訂有校園進出管制規定，惟僅規範校園場地開放外界申請借用事項，並未就人車進出管制、人員識別或會客地點等妥訂規範者計 8 校；4.部分學校未配合中央政府修法而滾動修正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者計6校；5.教育部業修正國民教育法第19條，以保障學生表意權，惟新竹市現行規範尚未配合調修，且部分學校校務會議之組成仍未邀請學生列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各校已辦理檢測並修復未正常運作之監視錄影系統，並規劃於 114 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爭取中央政府經費逐步更新設備；2.將函文督導各校於114年6月底前完



部分學校監視器畫面中斷
（圖片來源：本室於113年11月拍攝）

成校園安全地圖檢視及公告作業；3.已督導各校依規定辦理，將持續督促並協助各校落實校園人車門禁管制；4.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經學校通報後，均列管依規定處理，並督導各校重行檢視及修正公告資料；5.將配合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納入學生應參與會議之相關規定，並請學校規劃修正校內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六）受理調查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維護員工權益，惟部分機關尚未完備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間有申訴管道設置未盡多元及外部專業人士參與調查比率仍待提升，有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111年度至113年11月底止，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分別有2件、11件及5件，共18件，其中不受理者3件、已調查完竣者12件及撤案者3件（表12），維護公務人員權益。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3年11月底止，部分機關尚未訂定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或建立職場霸凌行為通報機制，或已訂定規章尚待檢視調修，有待督促儘速完備法令；2.部分機關職場霸凌申訴管道設置情形，尚無電子信箱或專用信箱，其申訴管道設置未盡多元化，有待督促所屬檢討提供即時且便捷之多元申訴管道，以完善申訴制度；3.多數機關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委員仍以機關內部職員為主，雖有少數外部專家學者、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參與，惟其比率介於7.69%至25.00%，有待研謀評估律定外部專家學者組成比率，並督促所屬適當擴大外部人士參與調查；4.經統計111年度至113年11月底止，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宣導計27場次，及教育訓練課程計29場次，惟多集中於113年間舉辦，間有部分場次參與人次不足5人，及部分機關單位連續3年均未辦理宣導或教育訓練，有待督促所屬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教育及保護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業函文督促所屬全面檢視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截至114年4月底止，各機關均檢視完畢，完成訂定及修正規章共13種，並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落實人本關懷，建構友善職場；2.業於114年1月函知所屬各機關學校，重申全面檢視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並儘速完備法令，包括：訂定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建置多元申訴管道、

表12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申訴案件數	案件處理情形		
		不受理	已完成調查	撤案
合計	**18**	**3**	**12**	**3**
111	2	—	2	—
112	11	1	9	1
113	5	2	1	2

註：1.資料統計至113年11月底。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適當擴大外部專家學者參與調查、縮短調查時程、職場霸凌防治宣導或教育訓練等；3.外部委員參與調查尚有人力及經費限制，由各機關視其經費、職場霸凌案件，於必要時適度引入外部專業人士參與調查；4.113 年將職場霸凌數位課程納入數位學習實施計畫，114 年亦規劃相關多元數位學習課程，提供該府及所屬機關員工自主學習，提升員工防治知能。

（十七）持續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性業務，惟受虐數及結案後再通報案件未能有效減緩，間有社區支持計畫目標服務對象參加意願低落，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策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其核心目標 11 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中第 10 項具體目標係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市政府為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性業務，113 年度編列預算 8,303 萬餘元，決算數 7,277 萬餘元，執行率 87.65%。經查兒少保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新竹市兒少受虐人數分別為 190 人、233 人及 219 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經裁罰案件分別計 25 件、31 件及 28 件（表 13），受虐人數及罰鍰件數未能有效減緩；又新竹市兒少案件施虐者為（養）父母者，自 111 年度占比 4 成 3，上升至 113 年度之 5 成 7，為施虐者身分別中比率最高者，有待強化親職教育或與兒少保護網絡單位研謀善策因應；2.新竹市近 3 年度兒少保護案件前年度結案後再通報人數分別計 26 人、46 人及 40 人，各占前年度結案人數 176 人、201 人及 182 人之 14.77%、22.89%及 21.98%（表 14），再通報情形未能降低；3.隔代、單親、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受刑人、經濟弱勢等兒少家庭，參與新竹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補助計畫者計 288 人，占該計畫服務總人數 903 人之 31.89%，目標服務對象參加活動意願

表 13　新竹市兒少受虐人數及裁罰情形

單位：人、件

項目 / 年度	兒少受虐人數	違反兒少法裁罰案件數
111	190	25
112	233	31
113	219	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4　新竹市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人數統計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前年度結案人數	再通報人數	再通報率
111	176	26	14.77
112	201	46	22.89
113	182	40	21.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低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委託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透過評估會議規劃符合施虐者之多元化適性課程，並透過協助兒少聲請保護令，附帶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親職教育，整合警政與司法網絡資源，以強化親職教育措施；2.加強辨識與分析再通報風險因子，精進跨網絡合作及後續追蹤機制，以強化處遇服務管制作業；3.將持續檢討活動內容規劃，辦理社區宣導，並加強民間團體公私協力，以促進服務效益最大化。

（十八）營造友善人本環境及打造城市休閒綠廊，規劃公私協力推動關埔地區空橋建設，並申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補助計畫，惟慈雲路空橋工程進度延遲，經費鉅額保留，及部分公園改善工程亦執行落後，補助計畫未依限發包，致補助款流失，亟待檢討改善，以完備友善行人環境。

市政府為改善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及舒緩通往新竹科學園區主要幹道慈雲路之交通負荷，推動關埔地區空橋人行立體連通系統，預計興建12座空橋，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爭取補助，同時導入民間資源共同合作建設，促進地區人行空間商業產業發展；復為打造城市休閒綠廊，向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目「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於111至113年間獲核定補助辦理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整體計畫工程（下稱建功綠帶改善工程，圖16），計畫總經費9,100萬元（中央政府補助款5,684萬元及自籌款3,416萬元），及新竹市愛民公園、科園里親子公園與民享公園改善工程等3案，計畫總經費共4,938萬元（中央政府補助款1,880萬元及自籌款3,058萬元）等補助計畫，以加速建構城市綠廊與步行空間。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16　建功綠帶改善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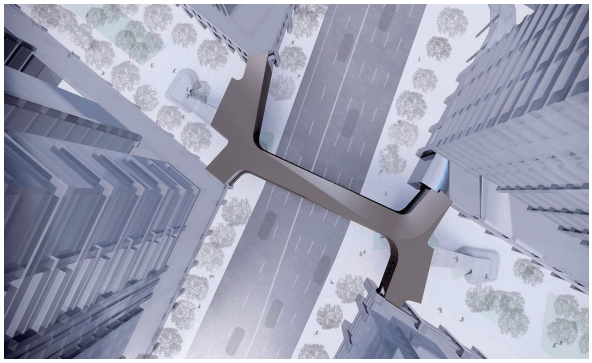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1.慈雲路空橋工程進度延遲，經費鉅額保留，又部分空橋尚無民間捐建單位：市政府於112年間向科管局爭取補助辦理「新竹市關埔區空橋生活圈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建設計畫」（下稱關埔空橋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約5億2,775萬餘元，其中第1期工程總經費約1億5,300萬元，獲科管局於112年9月核定補助1億1,934萬元，另3,366萬元由市政府自籌，興建關埔

地區首座跨慈雲路、埔頂三路的慈雲路空橋（圖 17）。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新竹市慈雲路空中行人步道橋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於 112 年 12 月決標，惟工程採購案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5 月間經 6 次招標均流標，迄至 113 年 6 月始完成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4,180 萬元，並於 113 年 10 月開工，惟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工程進度僅 2.51%，較預定期程延遲，又關埔空橋建設計畫 112 及 113 年度編列預算共 1 億 6,8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尚無實支數，保留數高達 1 億 5,915 萬餘元（表 15），有待積極趕辦施作，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2)關埔空橋建設計畫預計興建空橋 12 座(圖 18)，其中市政府自行興建 5 座，包括：慈雲路空橋(4 座)已發包施作，及慈濟路空橋(1 座）尚在規劃中；另 7 座規劃由民間捐建公益設施方式辦理，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僅媒合民間業者捐建 5 座，餘 2 座尚無民間捐建單位，為加速完善關埔地區空橋及減輕市庫負擔，有待適時促請民間捐建空橋案開工，並持續推廣及鼓勵民間參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慈雲路空橋工程進度已達 11.67%，正積極趕辦施作中；(2)媒合業者協助捐建部分，已陸續進行規劃及提送審議，預計 116 年底前完工，尚無民間捐建之 2 座空橋，將視情況透過預算程序依規定編列規劃設計及興建等所需經費。

圖 17　慈雲路空橋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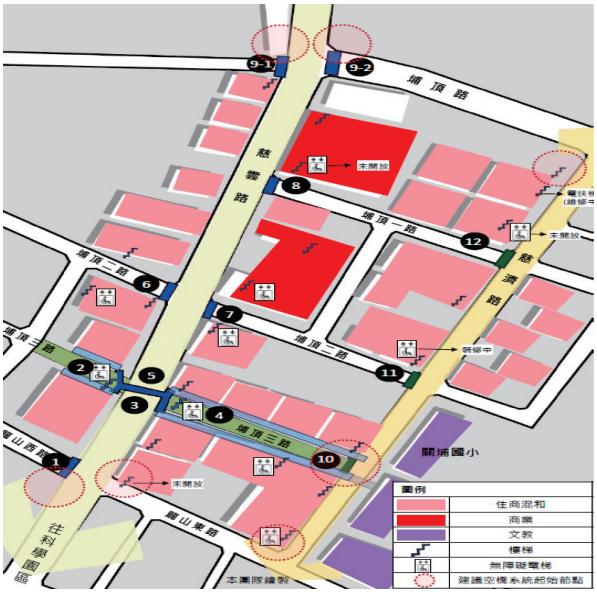
表 15　關埔空橋建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年度	預算金額	截至 113 年底實支數	截至 113 年底保留數
合計	**168,000**	**—**	**159,156**
112	15,000	—	14,807
113	153,000	—	144,3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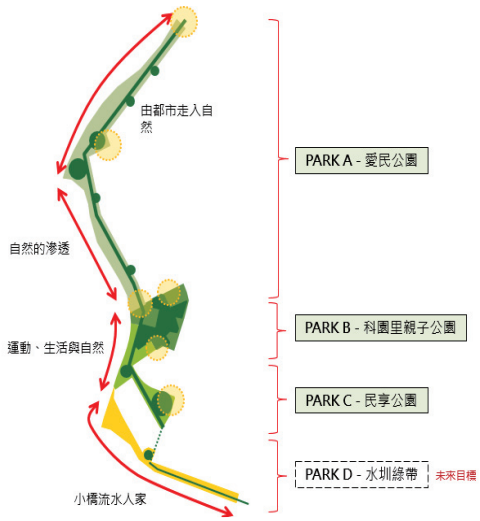
圖 18　關埔地區人行空橋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建功綠帶及愛民、科園里親子與民享公園等改善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間有中光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未依限完成發包，致辦理撤案及補助款流失：依據國土署管控各市縣辦理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會議紀錄，案內檢附112至113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各市縣執行率統計表，截至113年12月11日止，全國執行補助計畫共21市縣，其中新竹市執行率（112-113年總撥款數/核定數）僅58.05%，排名倒數第3。經查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建功綠帶改善工程實施期程自111年4月至113年4月，惟截至113年底止，執行數2,730萬元，經費執行率僅30%，距預定完工期程（113年4月）已逾半年，實際工程進度僅33.39%；(2) 鄰近新竹科學園區之愛民、科園里親子及民享等3座公園屬連續性綠帶（圖19），該府採併案規劃及發包公園改善工程，惟部分公園用地管理機關為科管局，遲至112年8月始取得代管同意，推遲計畫執行，前置作業規劃未周，復因工程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工程，截至113年底止，計畫執行數3,456萬餘元，經費執行率 70%，且逾預定完工期程（112年12月）1年餘，迭經國土署於歷次計畫執行會議督促加速發包及施作；(3) 中光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於113年4月獲國土署核定補助辦理，計畫總經費520萬元（中央政府補助款400萬餘元及自籌款119萬餘元），於同年7月始完成工程細部設計並公告招標，惟設計成果審查未臻周妥，迄至113年底止，工程採購歷經6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嗣國土署多次管考會議督導催辦，仍未依限發生契約權責，後續經費由市政府自籌並同意該府撤案，造成補助款流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建功綠帶改善工程因工程緊鄰學校及機關，採分區分段施工，工程進度已逾 50%，積極趕辦中；(2) 愛民等3座公園改善工程進度已逾95%，預計114年6月申報竣工，後續完成驗收後即辦理開放；(3) 中光公園案114年2月完成預算書圖修正，並重新公告招標，於114年5月決標，惟因未如期完成發包，經內政部收回補助款，爾後於規劃設計階段將加強相關工程單價訪價，以利後續工程採購作業。

圖 19　串聯愛民公園、科園里親子公園及民享公園之連續性綠帶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推動公園綠地改造計畫，打造宜居城市休憩空間，惟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涵蓋率偏低，且公園認養參與程度不足，間有部分環境清潔維護作業未臻落實，有待強化公園監視系統布建，檢討優化認養政策並精進清潔維護機制，以提供民眾安心和諧之公共環境。

市政府為營造安全友善之城市環境，近年來推動公園綠地改造計畫，打造宜居永續之休憩空間，轄管公園 140 處，面積約 386 公頃，113 年度辦理公園綠地及景點等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工作經費計 6,160 萬餘元；另為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協助企業達成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目標，該府於 112 年 9 月建置「ESG 媒合平台」，納入公園認養議題（圖 20），期結合施政措施與透過認養公園方式，提供企業實踐社會責任管道，同時與鄰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經查市容環境管理維護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20　新竹市 ESG 媒合平台公園認養簡介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 ESG 媒合平台網頁。

1. 公園監視系統設置涵蓋率偏低，部分空間存有安全疑慮：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該府於公園設置監視錄影系統者，僅十七公里沿海自行車道、新竹公園、經國綠園道果菜市場停車場周邊及十八尖山等 4 處（監視器鏡頭計 21 支），占轄管公園 140 處之 2.86%，涵蓋率偏低；又其中公園占地範圍大、空間開闊，面積介於 1 至 130 公頃範圍，超過 1 個足球場者，計有左岸、湳雅河濱公園等 37 處，部分公園位置較為偏僻，人流較少，在無人監視及缺乏監控之情況，恐有安全疑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左岸架設 47 支監視器，並預計 114 年下半年於關新公園等 10 處重點場域設置共 30 支監視器，及 115 年度於水資源公園等位置偏僻、人流

較少之處增設 20 支監視器，以提升市民對公園的安全感與信任度。

2.公園認養參與程度不足，政策誘因及資訊透明度尚待提升：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轄管 140 處公園由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認養者僅 38 處，占比 27.14%，認養比率偏低，參與程度不足，又該府資料開放平臺及全球資訊網提供之公園綠地及廣場認養資訊亦未臻完整或未即時更新，不利大眾掌握各公園認養現況，且認養單位未能藉由認養行為及時提升形象，降低認養誘因；另依新竹市公園、綠地、廣場、場所、公廁認養要點之規定，規範認養單位之認養標的以 1 處為原則，不利具資源與管理能力之大型企業或團體參與，有待審酌修訂相關法令，提高民間參與動機，並全面通盤檢討與優化認養政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訂定公園認養相關規定，截至 114 年 5 月已有 38 處公園綠地由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室等認養轄內公園綠地，相關資訊更新於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將持續推動公園綠地認養業務，期透過公私合作力量，共同打造宜居環境。

3.部分環境清潔維護作業未盡落實，亟待善用資訊技術加強履約管理：部分公園綠地及景點、公廁、公車候車亭暨香山轉運站等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未盡落實，允宜參考其他市縣政府運用 E 化資訊系統之作法，責成廠商使用 APP 於指定地點拍攝工作照片，現場即時上傳維護紀錄，並得立即藉由 APP 要求廠商改善未完善之處，強化履約管理，又系統內可儲存及輸出履約文件等，有助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且節省大量紙張，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參考其他市縣政府作法，強化落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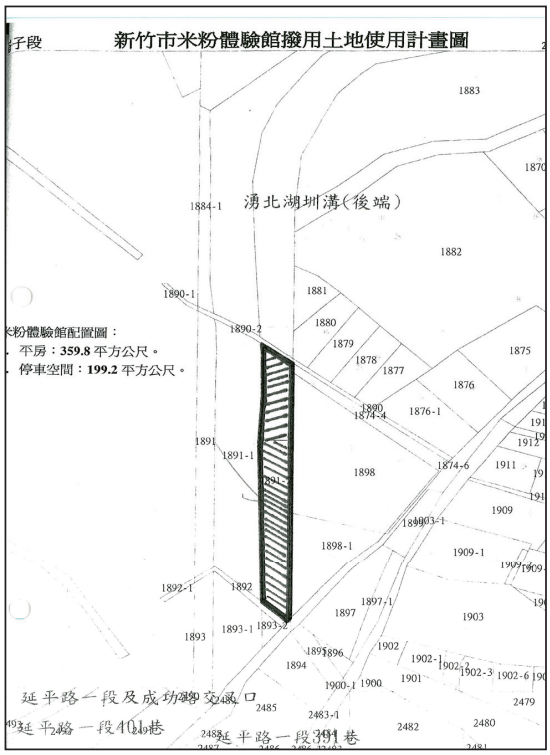
部分公園除草作業未盡落實影響環境品質

（圖片來源：本室 114 年 4 月拍攝）

（二十）為發揚地方傳統特色產業，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建置米粉體驗館，惟委託管理作業程序未符規定，且場館獲撥用已逾 13 年，長期閒置未達成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應有之財物效能。

市政府為發揚新竹米粉傳統產業文化價值，並帶動在地觀光產業繁榮，於 99 年 11 月向國防部軍備局申請無償撥用位於南勢社區內新竹市崙子段 1891-2 號國有土地，面積 559 平方公尺，暨其地上建築物（加強磚造平房）1 棟，面積 359.8 平方公尺（圖 21），作為建置新竹市米粉體驗館使用，並於 100 年 8 月完成撥用程序。本室前於 106 年 4 月查核，發現前揭不動產自獲撥用已逾 5 年，仍處於閒置狀態，未依撥用用途作為米粉體驗館使用，經函請研謀改善，已復：規劃提案申請補助，以早日開館。經查其後續辦理情形，核有：

圖 21 米粉體驗館撥用土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1.獲撥公有財產借由他人使用，惟借用程序不符規定：該府將前揭不動產委由北區區公所代為管理，並於 101 年 6 月依南勢里辦公室檢送之借用管理計畫書，准其借用並不定期提供新竹市米粉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米粉公會)使用，惟未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送市議會議決，且借用管理計畫書未明定借用期限，核與規定不符；**2.撥用逾 13 年，且投入整建修繕逾百萬元，惟長期閒置未發揮效益，亦未達成政策目標：**該府陸續於 102 年 6 月、104 年 9 月及 10 月辦理建物整建工程、建物結構安全鑑定及廁所修繕工程，並於 105 年 8 月完成米粉體驗館細部設計，累計投入經費達 125 萬餘元，惟截至 113 年底止，獲撥用已逾 13 年，僅於 111 年 10 月與南勢里辦公室



米粉體驗館閒置及雜物堆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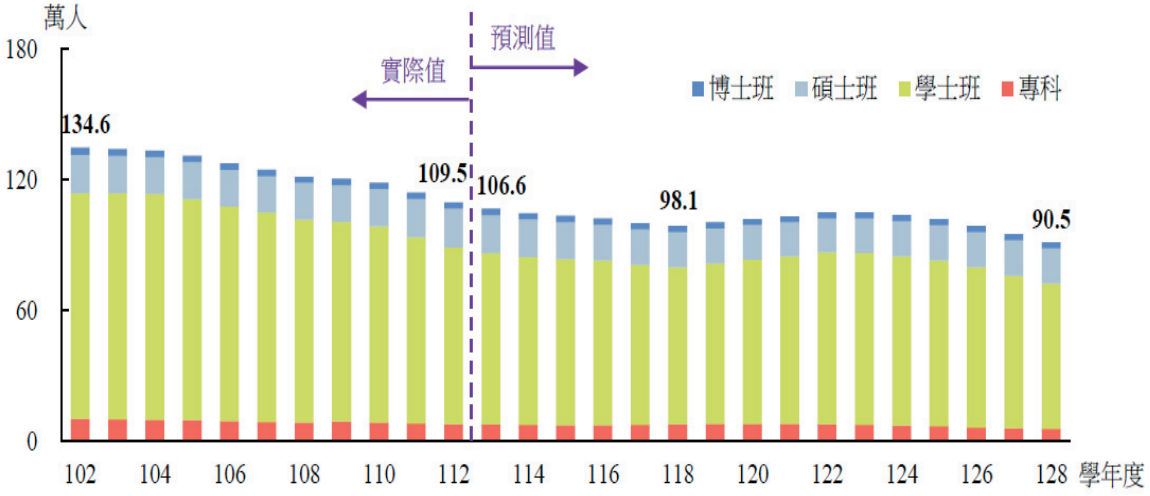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本室 114 年 4 月拍攝）

及米粉公會合作，辦理「2022 新竹米粉節『嗨嗨粉絲 米粉派對』」活動，又經本室 114 年 4 月派員現勘，發現建築物久未使用，且室內堆置米粉製造器具、桌椅、廢棄物資與未裝設之冷氣及洗衣機等，長期處於低度利用之閒置狀態，未能有效發揮推廣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促進觀光產業繁榮之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雖依南勢里辦公室借用管理計畫書，委由該里辦公室管理米粉體驗館，實則仍由市政府監督管理，原不定期提供米粉公會使用部分，已由南勢里辦公室收回；2.因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經費未果而暫緩修繕工程，108 至 110 年囿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暫停相關活動，直至 111 年始辦理「2022 新竹米粉節」；未來將責成里辦公室儘速移除廢棄物資，規劃與區公所、里辦公室與米粉公會積極合作，召開米粉產業行銷策略會議，研擬推廣策略及精進行政流程，以利據以執行後續計畫。

（二十一）設置香山客運站，以強化香山區及周邊大專校院之公共運輸服務功能，惟近年行駛班次減少、客運業者退場及候車月臺使用效益下滑，有待研謀改善，以兼顧基本民行需求及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

市政府為完善香山區交通路網及提供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等 3 校師生便利之公共運輸，於 97 年興建啟用香山客運站，設置候車月臺 6 座，提供客運業者進駐租用作為載客使用。香山客運站面積共計 4,856.54 平方公尺，一半為該府租賃之私有地，租賃面積計 2,474.88 平方公尺，年租金支出 70 萬餘元，約占每年總營運支出之 6 成，主要係作為候車亭、大客車停靠區、行駛道路、管理室及停車場等。經查香山客運站營運情形，核有：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行駛班次，由 109 年度之 3 萬餘班次降至 113 年度之 2 萬餘班次，減幅約 29.25%；進駐之客運業者亦由 5 家減至 4 家，其中新竹客運及國光客運等 2 家業者，因少子女化、運量不佳及經營成本上漲等因素，分別自 113 年 2 月及 114 年 1 月不續租候車月臺，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僅剩 2 家客運業者各租用 1 座候車月臺，其餘 4 座未有其他客運業者租用，使用效益大不如前。另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公告之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113 至 128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數 102 學年度計 134 萬餘人，其後受少子女化影響，學生數逐年遞減至 112 學年度之 109 萬餘人，預計 113 學年度減少 2 萬餘人，至 128 學年度學生數將減至 90 萬餘人（圖 22），26 個學年度間減少 44 萬餘人，約 32.74%，少子女化衍生在學人數下降及大專校院生源不足等問題，香山區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等 3 校在學學生數已由 109 學年度之 1 萬 3,542 人，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8,515 人，減幅約 37.12%，且中華大學經清華大學整併，自 114 年度起停招，少子女化及學校整併，後續校區規劃未明等因素，勢將影響香山客運站整體運量及客

圖 22　大專校院學生數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擷取自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113 至 128 學年度）。

運業者進駐載客意願，不利維持民行服務，有待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活化場站空間，以兼顧基本民行需求及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重新評估候車月臺租金，以增加幸福小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停靠意願，因應未來清華大學接駁車或市區公車路線延伸停靠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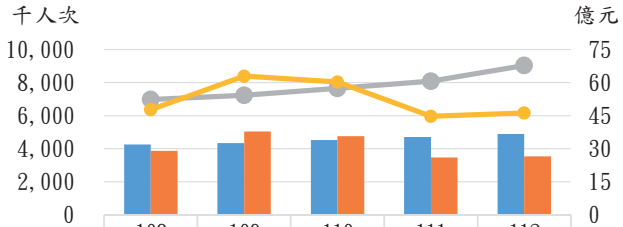
（二十二）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有助完善遊憩設施及提升服務功能，惟部分工程未落實品質管理、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波光市集及南寮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營運管理，間有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新竹漁港整體規劃，針對新竹漁港景觀整體願景及發展作出定位，將漁港劃分漁港作業區、漁港商業區、國際風箏賽場、濱海植物林等五大區域，規劃塑造兼具歷史文化與觀光機能之濱海景點，並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核定辦理「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 5 億 5,401 萬餘元（中央政府補助款 4 億 1,225 萬餘元，自籌款 1 億 4,176 萬餘元），自 106 年度起辦理「新竹漁港周邊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等 7 案工程，另為提供攤商及遊客更優質空間與遊憩品質，分別委託廠商辦理波光市集及南寮旅遊服務中心（下稱南寮旅服中心）之攤商管理與設施管理等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原預期 112 年達成遊客 489 萬人次及消費金額 67 億餘元，惟實際僅 353 萬餘人次及 46 億餘元，分別短少 135 萬餘人次

（27.61％）及 21 億餘元（31.73％），不僅未達預期效益，甚低於 107 年度實際遊客量 416 萬人次、消費金額 50.46 億元，計畫執行成效與預期效益落差明顯（圖 23）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滾動檢討推動策略與行銷作法，提升新竹漁港人流及消費效益。

圖 23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108	109	110	111	112
遊客量目標值	4,251.00	4,342.00	4,525.00	4,707.00	4,890.00
遊客量實際值	3,875.25	5,038.91	4,755.80	3,475.00	3,539.86
消費金額目標值	52.33	54.25	57.39	60.59	67.75
消費金額實際值	47.71	62.96	60.32	44.73	46.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工程進度受阻，影響計畫進度，且工程品質管理未臻完善：辦理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工程，因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下稱直銷中心新建工程）進度延遲，致廠商於 112 年 2 月簽約後，逾 1 年仍無法進場施工，於 113 年 7 月終止契約並重新發包，於同年 11 月開工，惟 114 年 2 月又因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外部施工架未拆除而停工，雖已於同年 4 月復工，惟整體工程推遲，已影響計畫時程與效益，另「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 3 案混凝土圓柱試體試驗計 17 件，監造單位皆未會同廠商取樣或送驗，核與工程驗收程序與管理原則未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儘速完成直銷中心新建工程變更設計及復工作業，並強化施工協調及進度控管，將力求於 114 年 12 月底前竣工，並積極監督與妥善協調各項工進，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展，另未來將要求所有工程試驗取樣，須由監造單位、工程司與施工廠商共同參與，並作為驗收審查依據，提升監造管理責任，以確保工程品質。

3. 波光市集採購作業未充分參酌市場行情，且營運管理未臻妥適：辦理 113 年度波光市集形象活動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底價訂定僅參考原承攬廠商報價及前案決標資料，未考量市場行情及機關近年度類案決標資料分析佐證，另波光市集多數攤商每月實際營業天數未達活動管理規範所訂 12 天以上之規定，有待督促廠商輔導及強化攤商管理，以活絡整體市集經濟及提升營運績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加強檢視市場行情與決標資料，擬定合理底價，以避免發生不經濟支出情形，並將檢討現行營運管理制度，視市集實際運作情形研議調整規範與配套機制，以兼顧管理目標與執行現況之落差。

4. 南寮旅服中心公共遊樂設施安全監管不足，契約文件未依最新法規修正：109 年 11 月完成南寮旅服中心整修工程，並增設兒童遊樂設施，惟截至 113 年底止，設施建置已逾 4 年仍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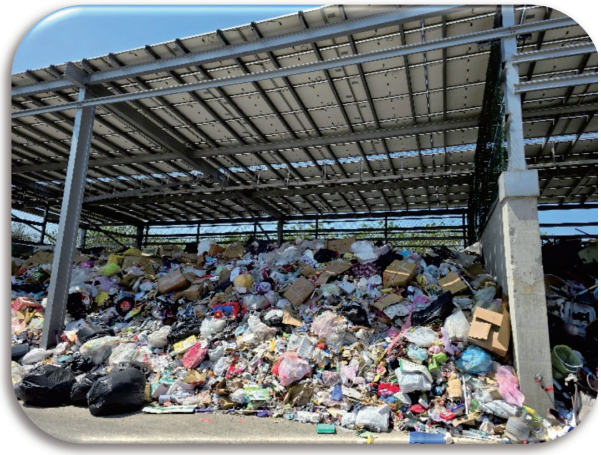
依規定檢具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及合格保證書等供主管機關備查，亦未委託專業機構進行遊樂設施定期檢驗工作，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另辦理 113 年南寮旅服中心委託管理專業服務採購案，契約所附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版本，未更新至 112 年最新版本，致廠商所提報之檢查內容與規定有間，又廠商提報自主檢查表未臻完整，且未經主管人員覆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儘速釐清適用法規與程序，並依規定補正辦理，及持續強化契約管理，督促廠商依中央相關法規規定，適時更新檢查表內容，加強文件審查與覆核機制，確保設施安全無虞。

（二十三）為配合行政院非核家園政策，持續推動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惟部分太陽光電案場具高致災風險，管理維護亦未臻周延，又學校光電球場標租案歷時逾 2 年仍未完成發包，且市轄學校風雨球場設置率未及 2 成，有待研謀改善。

我國為達成行政院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推升再生能源需求，其中尤以太陽光電發電業（下稱太陽光電）發展最為迅速，透過屋頂型及地面型之光電設備，達成潔淨能源發電目標，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將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之能源列為核心目標 7，其中第 7.2 項具體目標係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市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持續推動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並為降低極端氣候對於學生戶外運動之影響，亦推動學校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標租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太陽光電案場具高致災風險，管理維護未臻周延，又部分標租案已開始營運近 3 年，得標廠商仍未辦理回饋加值服務：新竹市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決標之標租案件計 3 案，迄 113 年底止，其中 2 案已開始營運，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年租金（或回饋金）收入金額總計 3,221 萬餘元，另 1 案仍在建置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太陽光電案場具高致災風險：市政府辦理 110 年度新竹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將市管公有房地標租予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中新竹市浸水垃圾掩埋場太陽光電案場，設置場址位於新竹市資源回收場內，該場域以太陽光電系統當作頂板，下方堆置資源回收物，具備內政部消防署編製之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有關資源回收處理工廠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風險因子，若發生火災災害，具高危害特性，增加相關人員安全風險，有待檢討改善，並督促委外營運廠商加強太陽光電系統巡檢及維護作業，強化高風險太陽光電案場防災機制；(2) 部分太陽光電案場設施維護管理未符相關規範：本室 114 年 3 月會同該府現勘，發現南寮國小穿堂綠能展示系統故障、楓情樓頂樓太陽光電案場接電箱鏽蝕、新竹市浸水垃

圾掩埋場太陽光電案場配電箱警示標語褪色、新竹市長興段 874 地號及朝山段 693 地號太陽光電案場變電室設置乾粉滅火器，已逾 3 年尚未辦理性能檢查，核與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規定不符；(3)部分標租案尚未辦理回饋加值服務：市政府辦理新竹市海山漁港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於 109 年 10 月決標，111 年 1 月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據該案契約書及得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廠商應架設監控展示網頁，並提供查詢服務，惟 111 年 1 月開始營運，迄 113 年 12 月底止，歷時近 3 年尚未完成履約，未能達成即時監控及推廣使用目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承租業者自案場建置完畢起，均有安排定期巡檢，並強化相關防災措施，又該府已督促廠商加強太陽光電系統巡檢及維護，以避免發生公安意外；(2) 相關缺失項目已陸續完成修繕，並要求廠商加強巡檢其他太陽光電案場，如有類似狀況亦一併改善；(3) 已函請業者限期改善，並要求提報改善進度及日程計畫，以利該府後續參考、使用及推廣。



新竹市浸水垃圾掩埋場太陽光電案場

（圖片來源：本室 114 年 3 月拍攝）

2.學校光電球場標租案歷時逾 2 年仍未完成發包，又近 3 年度尚無新設學校風雨球場，市轄學校風雨球場設置率未及 2 成，有待積極推動與加強輔導有需求學校儘速申請設置：教育部體育署鑑於全球暖化趨勢，為達成減碳目標，於 107 年起推動「擴大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計畫」，並建立作業參考模式，由各地方政府邀請合適廠商參與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下稱光電球場），兼顧綠能發展與校園運動空間之建置。經查學校設置光電球場執行情形，核有：(1) 市政府為協助培英國中、虎林國中、香山高中等 3 校設置光電球場統一標租作業，於 111 年 5 月辦理「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公開標租案」，惟迄至 113 年 6 月底止，期間因故暫停標租及歷經 2 次（112 年 4 月、113 年 2 月）流（廢）標後，未再續行辦理，標租案歷時逾 2 年仍未完成發包，致新竹市尚未設置光電球場，相較於鄰近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所轄學校 110 至 112 年間已陸續啟用光電球場情形，容有差距（表 16），有待借

表 16　新竹市與鄰近市縣學校光電球場設置情形

單位：座

市縣別	已完工案場數量	啟用年度
新竹市	—	—
桃園市	14	110-112
新竹縣	4	111-112
苗栗縣	2	110-112

註：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10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鏡其他市縣政府作法研謀改善，以提升設置數量；(2) 近 3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市政府尚無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設置學校風雨球場之案件，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所轄學校設有風雨球場計頂埔國小等 7 校，占市轄 46 所學校設置率僅約 15.22%，間有部分學校具設置光電球場意願或學生人數超過 400 人，惟尚無體育場相關設施，仍待加強輔導設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4 年 1 月邀請專家學者至成德高中等 5 校進行現勘，將參考其他市縣政府作法加速推動；(2) 將協助學校依標準流程申請設置，倘學校無法設置光電球場，則輔導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建置風雨球場。

(二十四)推動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並提供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惟整體學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採購發包及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另弱勢學生採行紙本餐券供餐方式，兌餐便利性及可近性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童通行安全及健康權益。

市政府為落實「新竹好學、安心通學」教育施政願景，近年來全面盤點轄內各級學校步道空間與設施，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申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下稱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推動學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並為確保學生在假期中也能獲得充足營養，安心就學，於寒暑假期間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學校午餐，期透過硬體及福利並重之政策，打造優質永續之學習環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整體學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之採購發包及施工進度未如預期，或部分學校周邊為交通肇事熱點卻未建置通學步道，有待研謀改善：市政府為維護學童通學安全，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 2 案及 18 案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共 20 案，各年度計畫經費分別為 5,568 萬元及 3 億 5,314 萬餘元，合計 4 億 882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僅 1 案已完工啟用。經查學校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止，111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2 件，除 1 案完工啟用外，另 1 案（關東國小）尚處施工階段，完工期程展延至 114 年 1 月；112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18 案，包括規劃設計類 1 案，及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或工程類共 17 案，除規劃設計案件 1 案已辦竣外，其餘包括：尚未完成工程發包者 2 案（大庄國小、香山國小）；原為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申請改為規劃設計案件，且尚在工程細部設計中者 4 案（南華國中、光華國中、朝山國小、三民國中）；又工程施工中者 11 案，惟揆其工程招標情形，僅 1 案於 113 年 5 月底前完成發包，其餘 10 案遲至 113 年 8 至 10 月間始完成發包，實際進度介於 0%至 59.04%，其中 6 案執行進度未及 10%（表 17），整體學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之採購發包及施工進度未如預期，有待加強控管採購及履約施工期

程;(2)部分學校已辦理周邊交通路口標示標線改善，惟尚未建置通學步道之學校，其周邊500公尺肇事熱點發生交通事故A1類（死亡）及A2類（受傷）案件數仍未有效下降，或113年度交通肇事案件數逾110至112年度平均者，計有竹光國中、富禮國中、青草湖國小等3校，有待督促學校研謀改善，或審慎評估建置通學步道之可行性;(3)該府尚未於官網或其他自行指定之網站公開前揭20案中央補助案件執行進度等相關資訊，核與補助機關函示未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有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已同意所有案件展延至114年6月完成，將如期完竣;(2)富禮國中及青草湖國小已於113年12月獲中央政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刻正規劃辦理中，並配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及教師研習等;(3)預計於114年上半年將新竹市公共工程案件公布於該府資訊公開網站。

表17　新竹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序號	計畫名稱	工程決標日	預定完工日	工程進度（%）	辦理現況
111年度核定計畫					
1	西門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111.09.27	113.06.17	100.00	已完工，辦理決算中。
2	關東國小綠生活通學廊道改善計畫	113.01.04	114.01.31	68.64	施工中。
112年度核定計畫					
1	建華國中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112.08.30	為規劃設計案件，已函報國土管理署辦理結案。		
2	大庄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招標中。			
3	香山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招標中。			
4	南寮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113.08.23	114.04.17	6.35	施工中。
5	北門國小通學路徑及接駁所需停車空間改善建置工程	113.08.27	114.10.31	7.96	施工中。
6	舊社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113.10.09	114.07.04	3.04	施工中。
7	光武國中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113.10.09	114.03.31	24.70	施工中。
8	竹蓮國小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113.06.25	114.01.31	59.04	施工中。
9	陽光國小人本交通環境改善計畫	113.09.12	114.06.23	—	施工中。
10	港南國小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113.07.09	114.01.24	13.64	施工中。
11	新科國中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113.08.28	114.08.05	—	施工中。
12	東園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113.05.30	114.01.31	76.70	施工中。
13	虎林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113.09.11	114.01.16	50.51	施工中。
14	水源國小校園周邊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113.10.30	114.03.19	2.05	施工中。
15	南華國中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113.03.15	1.計畫原為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A+B類)，經申請改為規劃設計案件(A類)，並經國土管理署北區分署核定調整。 2.工程細部設計中。		
16	光華國中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112.11.19			
17	朝山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112.10.16			
18	三民國中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113.02.19			

註：1.資料統計至113年12月6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弱勢學生午餐採紙本餐券方式供餐，仍占全市約5成國民中小學，惟使用紙本餐券無法即時掌握學生兌餐狀況，且僅能與學校鄰近商家合作，學生兌餐便利性及可近性有待提升：市政府為減輕市內清寒貧困或低收入學生（下稱貧困生）寒暑假午餐負擔，訂定「新竹市寒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學校午餐經費作業規定」，由各校視需求提供自製、或代訂便當、團膳協助、紙本餐券或食物物資包等供餐方式。經查寒暑假期間補助貧困生午餐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核定113年度寒假及暑假期間補助國民中小學貧困生午餐經費分別為165萬餘元及546萬餘元，經各校執行結果，實際支用數分別為117萬餘元、332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70.84%及60.86%，支用率約6至7成，據述係實際符合補助資格人數低於預估人數所致，惟仍有部分學校採紙本餐券方式供餐，無法即時掌握學生兌餐情形，亦有學生未兌餐或未按時兌換等，影響經費效益；(2)113年暑假期間，全市46所國民中小學，計有24校（52.17%）採紙本餐券方式供餐，其中不乏校園周邊商家無合作意願，或僅能選擇與鄰近學校之商家合作，惟尚無跨區域領取或跨市縣兌餐機制，致學生兌餐地點受限，或因紙本餐券損壞或遺失，致無法正常兌餐等情，有待借鏡其他市縣政府作法，創新數位兌餐服務，舉如安心數位餐券取代紙本餐券，藉以優化弱勢學生兌餐模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補助經費係依實際貧困人數核實辦理，各校依發放經驗及區域需求彈性處理；(2)現已開發「竹市校園智慧通」APP，將評估其擴充可行性及經費需求，以利推動數位化便民措施，提供弱勢學生更友善便利之服務。

（二十五）為降低地震造成危害，持續推動校舍耐震能力提升，惟部分校舍氯離子含量偏高、具混凝土中性化現象或前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已逾15年，又耐震能力未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規劃以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惟新建校舍完工前仍持續使用既有建築物作為教學用途，允宜落實巡檢機制與耐震評估，以確保教學環境安全無虞。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策定臺灣永續發展18項核心目標，其核心目標11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中第11.5項具體目標係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市政府暨所屬學校因應地震災害風險，持續推動校舍耐震能力改善，112至114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款3億3,008萬餘元，地方自籌款1億8,606萬餘元，迄113年底止合計執行4件採購案件，決標金額計2,423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近年雖已完成多處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惟部分校舍經抽驗檢測仍發現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大於0.15kg/m^3或中性化深度大於4公分等情事，具氯離子含量偏高或混

凝土中性化現象，結構材料已有劣化之潛勢，有待強化具劣化高潛在風險校舍之耐久性能診斷及維護措施，持續進行循環性檢測，審慎評估補強效益與拆除重建之必要性，強化校舍長期使用之安全性與耐久性；2.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已歷經多次修訂，提高耐震能力標準，且有新增劃定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情形，惟部分校舍前次耐震能力評估已逾15年，加上結構老化因素，有待檢討建立定期性之耐震能力檢測制度，適時滾動更新評估結果，以符合最新規範，確保校舍防災能力與結構安全；3.部分校舍耐震能力未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雖已規劃以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惟在新建校舍完工前，原建築物仍持續作為教學使用，恐影響師生安全，有待督促加強既有建築物巡檢及定期維護，並強化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以提升師生應變能力與維護建築物結構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該府將持續針對校舍安全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各校倘對校舍有安全疑慮，可函報申請經費辦理檢測，後續依據評估結果辦理整建或重建，並將持續追蹤並關注結構劣化風險高之校舍，確保其安全性符合相關規範；2.各校須每月提交校舍安全管理檢核表，詳列改進事項處理情形、危險性評估及後續改善措施，俾利該府列管與追蹤，亦將持續追蹤並關注耐震能力評估超過15年之校舍，確保其安全性符合相關規範；3.該府將督促各校定期巡檢校舍，落實防災避難演練，以提升師生應變能力與維護建築物結構安全，並依實際演練狀況進行必要之調整，以確保校園整體結構安全與災害應變能力。

（二十六）為打造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業務，惟部分應辦事項進度較預計完成時程落後，又所提送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劃設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較原公告計畫減少，允宜加強兼顧農業、海洋資源保育及城鄉發展需求，妥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以落實土地永續利用目標，並促進糧食安全與海洋生態保育。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將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列為核心目標11，其中第11.8項具體目標係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政府為整合國土利用與保育，制定國土計畫法，建構三級國土計畫體系，依據土地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引導土地資源合理運用。市政府於110年4月公告實施新竹市國土計畫，透過合理配置住宅、產業、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建設等，推動都市成長與非都市土地保育，期打造新竹市成為永續發展之宜居城市。該府推動新竹市國土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截至113年底止，計畫總金額104億8,096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部分應辦事項未依期程完成：該府推動新竹市國土計畫所列應辦及配合事項，原預計於110至

113年間辦理完成，惟截至113年底止，部分事項尚未完成（表18），總金額12億2,910萬餘元，核與國土計畫原訂進度不符，有待檢討改進，以順利推動新竹市國土計畫；**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變動，影響農業及海洋保育功能：**新竹市國土計畫原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4種功能分區（表19），其中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分別為38,192.79及4,262.72公頃，惟該府於113年6月函送內政部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時，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調整為37,858.52及3,487.78公頃，較原計畫分別減少334.27及774.94公頃，減少比率為0.88%及18.18%，

表18　新竹市國土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尚未完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預定期程	截至113年底止	
					計畫總金額	累計執行數
合　　計					**1,229,108**	**976,556**
1	都市及住宅建設	新訂都市計畫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一期），規劃科技商務、住宅及公共設施等用地。	111年完成	—	—
2		新竹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針對農業區變更及人民陳情意見進行檢討變更；針對都市防災、淹水潛勢等進行土地使用行為及強度等管制。	111年完成	17,800	12,460
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	針對已無需求之公共設施進行專案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及提出合宜開發方式。	110年完成	6,800	2,040
4	產業建設	竹科X創新產業園區計畫	公道五科技廊帶及竹科X計畫朝創新應用產業發展。	111年完成	5,252	3,973
5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體育設施	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	110年完工	893,837	753,532
6		醫療與社會福利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擴院計畫。	113年完工	—	—
7		藝文展演	於新竹市都市計畫特定公用設施區辦理國際展演中心/新竹文創館/兒童探索館建設。	112年完工	301,419	202,949
8	其他應辦事項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區屬性分類；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執行機制。	112年完成	4,000	1,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文化局及新竹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19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比較

單位：公頃、%

序號	分區	國土計畫劃設面積（A）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劃設面積（B）	差異面積（C=B-A）	差異面積比率（C/A×100）
1	國土保育地區	743.99	762.95	18.96	2.55
2	海洋資源地區	38,192.79	37,858.52	- 334.27	- 0.88
3	農業發展地區	4,262.72	3,487.78	- 774.94	- 18.18
4	城鄉發展地區	5,906.09	6,665.05	758.96	12.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110年4月公告實施新竹市國土計畫及113年6月檢送內政部審議之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

不利海洋資源保育功能、農業生產條件及糧食安全功能，亦與原計畫所訂塑造一個涵養自然與田園的城市發展目標未盡相合，有待加強兼顧農業、海洋資源保育及城鄉發展需求，妥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以促進永續發展，確保糧食安全與海洋保育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加強進度掌控與推動協調機制；2.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因內政部於111年11月修正發布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其劃設座標與110年4月公告計畫有所不同，致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略為縮減；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該府已於113年11月提送修正後繪製說明書，農業發展地區調整為4,315.61公頃，較原計畫增加52.89公頃，未來將持續於國土計畫推動過程中，兼顧農業、海洋保育與糧食安全發展需求，確保糧食安全及促進永續發展。

（二十七）持續清查公有房地，惟間有部分土地盤點作業未臻落實，閒置土地資訊未公告於媒合專區，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逾9成未妥擬管理運用計畫，抵費地閒置未規劃多元用途，有待檢討妥處，以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市政府持續辦理公有房地清查、處分及使用補償金催收作業，以健全公有財產管理。經查公有土地管理情形，核有：1.依市政府交通處110及111年度代管國有土地盤點紀錄表，92筆土地之盤點作業，盤點現況照片各計46頁、每頁2張照片，盤點結果均相符，惟經比對該2年度46頁照片，各頁僅標題所列年度不同，92張照片內容卻完全相同，有待釐清實際盤點情形與登載紀錄；2.截至113年底止，尚有閒置非公用土地40筆（面積49,722平方公尺，下稱㎡）未研議具體運用方案，除因面積狹小或地點偏遠等環境限制者計23筆土地（11,980㎡）外，其餘17筆閒置非公用土地（37,742㎡），亟待積極研謀規劃多元用途，且其中已列入閒置房地資訊媒合專區者，僅有4筆土地（1,366㎡），其餘13筆土地（36,376㎡）未公告閒置土地媒合資訊，不利於活化閒置公產；3.截至113年底止，市政府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下稱轄外土地）25筆（12,404㎡），除出租1筆（1㎡）外，現況為閒置、被占用者，分別計13筆及11筆，面積各計11,677㎡（約94.14%）、726㎡（約5.85%），幾近全數轄外土地未妥善管理，尚待妥擬管理運用計畫，善用科技輔助掌握轄外土地狀況；4.111年5月辦理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翠湖段1120地號（1,725.60㎡）抵費地標售作業，惟未能順利脫標，截至113年底止，已逾1年仍未續辦。鑑於該筆抵費地重劃後評定地價計4,400萬餘元，亦屬青草湖周邊地區整體利用開發範圍，允宜積極研謀管理運用策略或規劃多元用途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經釐清案關涉有違失人員，已予適當懲處，並擬定114年度新竹市經管國有土地盤點實

施計畫，落實代管國有土地盤點作業；2.將列管及滾動更新閒置非公用土地街景與航照影像，並於媒合專區補登閒置土地資訊，以創造多元用途機會；3.將落實轄外土地檢核機制及定期辦理現地勘查作業，輔以運用圖資服務平臺，滾動更新轄外土地最新狀況；4.對未脫標之抵費地，已規劃後續標售或多元土地利用策略，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二十八）推動市政建設辦理各項建築工程，惟部分工程未落實材料數量實質審查作業，或未明列損耗已包括在單價內，存有審核及溢付風險，有待加強宣導程序遵循及數量審核規範，以提升公共投資效益。

市政府為因應市政建設並促進城市發展，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推動各類公共工程，110至113年度辦理之建築類查核金額以上新建工程計11案，預算金額合計35億2,218萬餘元，決標金額合計35億1,728萬餘元。經查該等工程之預算書圖審查作業落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工程未依規定納入材料數量實質審查相關程序，作業規範有待加強落實：市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已明定工程材料數量實質審查相關作業程序規範，惟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方面，未將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補充說明書、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建築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審查作業原則納入技術服務契約者7案（63.64%）；結構數量計算書內容方面，技術服務契約未規定結構數量計算書須註明內容者11案（100.00%），規劃設計廠商未檢附每一構件獨立計算式者7案（63.64%）；結構數量計算書實質審核情形方面，未運用市政府機電工程委託協助預算書圖與施工規範審查、驗收勞務採購開口契約辦理者7案（63.64%），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未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審查者5案（45.45%）等，有待確實檢討，並對市政府所屬各單位及機關學校加強宣導落實工程會及該府相關作業程序規範，以提升公共工程審查品質與效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相關作業規定，並轉知所屬各單位及機關學校遵循辦理。

2.部分工程未明列鋼料損耗於單價中，實作數量與預算數據認定落差，恐致估驗與給付風險：經查上述11案工程，未確實依規定明確列示鋼材損耗已包括在單價內者6案（54.55%），與前次調查105至109年度辦理之建築類查核金額以上新建工程總計18案中有11案，占總件數約61.11%相較，僅降低6.56個百分點，改善幅度有限，有待督導承辦單位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同一機關、同一單位有不同單價；又部分工程未依該府常用各類型工程項目參考單價之鋼筋工項單價分析表，明確列示損耗已包括在單價內，任由規劃設計廠商以設計圖計算所得之實作數量加計鋼料損耗，作為契約數量，徒增估驗計價及溢付款項之風險，有待加強工程主要工項數量審核機制，並督促規劃設計廠商確依規定編列工程預算書，經函請研謀改善。據

復：將加強工程主要工項數量審核，並督促廠商確依規定編製預算書，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機關學校遵循辦理。

（二十九）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有助強化公共建設品質管理機制，惟查核選案尚未納入輿情關注事項，或部分工程品質管理制度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之品質與效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已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針對國內工程品管過程之缺失，明定施工廠商之品質管制系統、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主管機關及工程會之工程施工查核等三層次之品質管理制度，施工過程中，即以系統化之管理，使完成之工程建設品質完善，達到規範標準及要求。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辦理所屬機關學校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以強化工程品質管理機制，確保公共建設如期如質完工。經抽查該府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及「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竹市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道路環境改善工程」等 2 件在建工程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契約金額分別 8,350 萬元、2 億 1,500 萬元，共計 2 億 9,850 萬元，核有：1. 近年來辦理多項公共工程，屢遭報章媒體披露工程品質欠佳及進度控管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選案項目尚未納入新聞媒體報導或輿情反映事項（圖 24），有待檢討改進，俾利發掘工程潛存缺失並適時督促改善，全面提升工程品質與管理效能；2. 辦理新竹市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工程（四期體育館工程），於 113 年 11 月決標（決標金額 3 億 1,640 萬元），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11 月完工，惟鑑於二期工程（契約金額 6 億 2,433 萬元）未妥適評估地下水位，致 110 年 3 月完工後，同年 6 月地下停車場發生上浮傾斜情形，並引發媒體關注，衍生修復工程及額外公帑支出，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亟待將四期工程列為後續優先施工查核對象，以強化責任管理及風險控管；3. 品質計畫及監造作業執行未臻周延，致材料設備送審與檢（試）驗管制總表內容不一致，且未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材料設備檢（試）驗作業，混凝土圓柱試體試驗高達 35 件未會同送驗，不利

圖 24　施工查核小組選案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控管工程施工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於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納入媒體報導、輿情反映或潛在風險案件，作為選案依據；2.預計工程進度分別達10%及20%時，辦理初次施工查核與複查；3.已修正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項次數目一致，並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會同廠商辦理材料檢驗之取樣或送驗。

（三十）為改善都市環境與提升市民休憩品質，辦理公園廣場及人行空間等改善工程，並增設專責維護管理中心，惟部分公園管理制度規章未及配套修正，致管理權責混淆，又部分工程完工後，未落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及設施管理維護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改善都市環境與提升市民休憩品質，持續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補助辦理公園廣場及人行空間等改善工程，截至113年底，辦理前瞻計畫城鄉建設類案件共253件，總經費57億2,988萬餘元，經抽查「新竹市關新公園亮點改善工程」等3件計畫，總經費5,700萬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計畫型補助辦理「新竹公園市民廣場改善等加值工程」等7案，總預算金額5億5,443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增設專責維護管理中心，惟部分公園管理制度規章未同步修正，致管理權責混淆：**該府於113年8月制定「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同年12月成立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該規程列載該中心辦理新竹市公園及觀光景點之既有設施維護管理業務，並掌理公園綠地觀光景點之環境清潔，惟現行「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公園管理辦法」等規定所列公園管理單位仍為城市行銷處，未隨該中心成立與實際業務進行調整修正，致規章制度間銜接失衡，管理權責混淆；**2.部分工程完工後，未落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市政府爭取前瞻計畫－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辦理新竹市關新公園亮點改善工程，於109年11月完成驗收，工程結算金額2,330萬餘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計畫型補助，辦理新竹公園市民廣場改善等加值工程、東大路道路人本環境改善



新竹市關新公園

（圖片來源：本室於114年4月拍攝）

工程（中央路至經國路及樹林頭公園周邊）及公道五路迎賓景觀人行空間改善計畫－水源街口至公道五交流道工程等3案，分別於110年8月、同年2月及108年12月完成驗收，其中市民大棚架新建工程、器材室新建工程、人行道改善工項，結算金額合計1億1,482萬餘元，截至113年8月底止，尚未辦理財產產籍登記，不利財物管理；**3.部分工程完工啟用後設施管理維護未臻周延：**本室113年8月、114年3月及4月會同該府人員現勘，發現新竹市關新公園亮點改善工程攀爬區旁休憩座椅損壞、部分木平臺損壞及嵌壁階梯燈未亮，另經典路線自行車道延伸－新竹左岸河濱運動公園自行車道路網優化計畫，自行車道路緣損壞及車道旁雜草尚未修剪；新竹水道取水口公園景觀改善工程部分景觀燈損壞未亮及雜草尚未修剪；新竹公園市民廣場改善等加值工程田徑場旁草地人孔蓋發現孔洞、LED投射燈脫落及大棚架部分護欄基座螺栓佚失；公道五路迎賓景觀人行空間改善計畫－水源街口至公道五交流道工程，部分路段人行步道高壓混凝土地磚破損及不平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有關「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公園管理辦法」等制度規章後續將進行研擬修正；2.已辦理財產登記作業；3.相關設施瑕疵部分，已錄案修復，並將加強景觀設施巡查及落實養護管理作業。

五、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9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7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2項（表2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7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20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歲計賸餘為近4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及占歲入財源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又歲出規模擴增，消耗性支出逐年增加，財政尚非自足，有待賡續拓展增進自主財源，及因應推動公共建設，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及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利經濟永續發展。	因自籌財源未明顯增長，經常性支出持續擴增，長年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改善措施未臻落實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歲出保留數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金額逐年增加，間有部分保留案件連續執行數年未有效執行，經費保留已屆滿4年仍未實現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因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間有保留已屆滿4年而仍未能實現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20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開源措施整體執行成果已達預期效益，惟仍有部分項目未達預計目標，又部分場地尚未訂定收費標準或收費標準未定期檢討調整，另民間認養公共設施推動成效仍有改善空間，有待積極辦理並研謀改善措施。	因整體執行成果下降，開源項目涵蓋範圍未臻完整，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獲撥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執行結果已有相當成效，惟考核總成績連 2 年下降，且社會福利及教育等 2 面向考核成績及排名為近 5 年新低，又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探究問題癥結妥謀改善，以爭取佳績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因整體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待探究問題癥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申請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推動辦理重大建設或政策，惟部分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間有全數未執行經中央撤銷補助經費，及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致鉅額經費保留或執行賸餘註銷，亟待研謀強化計畫與預算執行管控作業，以提升建設成果與促進經濟發展動能。	因部分計畫前置作業及執行未臻周妥，間有辦理撤案或廢止計畫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六）秉持五核心、十策略，打造新竹安居科技城，賡續推動施政績效評核，惟擬定施政計畫項目及績效衡量指標涵蓋範疇未臻適足，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明顯偏低，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結果未能充分反映施政優劣，以及施政風險評估作業尚待落實，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部分施政項目民眾滿意度不高，間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七）持續辦理公有財產檢核、清查占用及閒置活化等管理措施，惟間有部分公有房地遭占用卻未列管清理，部分精華地段土地長期閒置荒蕪，且未妥善規劃運用，列管清查房地資料亦未臻完整，尚待研謀精進公有房地管理成效，以維護政府公產權益。	因部分土地盤點作業未臻落實，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逾 9 成未妥擬管理運用計畫，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債務管理評比蟬聯甲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 5 年新低，惟整體債務負擔仍重，且受財經情勢影響，債務利息遽增，有待審慎風險管理及評估提前償還債務可行性，以提升公共債務管理綜效。	
（二）中央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規劃由國家住都中心與市政府共同推動興建社會住宅，提升在地公共住宅量能並挹注公益設施，惟興辦案件進度落後或尚在規劃作業中，影響政策推動成效，允宜密切關注新竹市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推動進度，適時運用與中央政府合作協調機制，協同解決推動進度落後問題，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	
（三）為布建城市智慧照明設施，持續辦理路燈裝設及修護工程，惟路燈平均使用年限偏高，造成光源衰退，且未曾辦理全市路燈普查，部分路燈未滾動檢討間距、點位或電費計價方式，故障派案及管控機制欠周延，有待通盤研謀改善，優先評估竊盜與婦幼案件及易肇事交通地點路燈布建位置及照度之妥適性，俾發揮路燈照明成效，提升城市居住與行車安全性，並邁向節能減碳永續目標。	

表 20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為因應全球資安威脅趨勢，已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惟部分核心資通系統未導入安裝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或未按月定期上傳資訊資產風險列表至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進行弱點比對，端點偵測防護系統軟體使用數量偏低，及部分軟體資產係屬大陸廠牌，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資通安全。	
（五）為紓解納骨塔位不足，辦理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惟規劃設計未周延考量基本的風雨防護及導排水設施，以致雨天雨水飄濺納骨塔位、室內積水，雖經辦理變更設計，惟改善成效不佳，引起媒體輿論質疑，亟待研謀改善。	
（六）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透過解編或取得、撤銷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惟作業期程已歷時 9 年餘，仍未獲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及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尚未依劃設用途徵收或開闢使用，有待研謀改善，提升執行效能。	
（七）為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持續推動公共建設，惟重大工程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管控欠周，又以非營業基金支應工程經費案件，未參考專業建議與市場行情，及時編列合理預算，卻逕行減項招標，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且須辦理變更契約後續擴充採購，未能發揮基金預算執行彈性，耗費行政作業成本及物價調漲增加支出風險，亟待檢討改善。	
（八）推動公有市場升級活化，惟部分攤(鋪)位使用人資格存有疑義，間有已死亡或非承租人自行營業情事，又攤販管理及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制度規章未臻完備，且自治會組織功能未臻健全，市場管理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九）改造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推動部分市場拆除重建或整修，惟間有市場樓層長期閒置空攤未有效運用，致財物效能無法發揮；部分市場迄未辦理使用執照申請，建築物耐震補強長年未處理，公共安全堪慮，亟待檢討改善。	
（十）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惟遲未依規定開徵一般用戶下水道使用費，肇致流失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營運管理產生高額短絀，又第三期實施計畫執行率偏低及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進度推遲，影響後續納管之污水處理量能，亟待加速推動下水道建設工程，並依規定落實使用者付費機制，提升營運效能。	
（十一）因應電動汽車快速增加趨勢，推動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惟轄內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設備未盡適足，及鼓勵社區增設推廣輔導仍有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建構運具電動化友善環境，俾落實臺灣 2050 淨零碳排發展願景。	
（十二）為培育學生應用英文能力，持續推動雙語教育，惟部分學校仍未通過雙語標章認證，且尚有領域課程缺乏雙語教學教材，有待營造優良雙語學習環境，並優化師資培訓及獎勵措施，以促進達成 2030 雙語國家目標。	

表 20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三）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協助建立基本學習能力，並因應數位學習趨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未落實運用科技輔助課後學習扶助，基本學習能力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與全國平均相較逐年提高，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及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十四）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並發展國中技藝教育，培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能力，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中輟生通報，或勸告書作業時間過長，不利學生儘早復學，又技藝課程開設情形未盡切合學生需求，有待研謀改善，以促使學生穩定就學及提供學生多元職群課程選擇。	
（十五）部分機關學校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有助提升緊急事故急救時效，惟多數市民活動中心仍未設置，或距其他 AED 場所救援範圍較遠，肇生緊急救援效能潛存風險；又部分設置 AED 場所未登載於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或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或未完成安心場所認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能量，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十六）為推動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依法成立公共藝術審議會，責由文化局專人控管公共藝術案件，惟事涉跨域協力整合，相關單位執行公共藝術業務尚有精進空間；又專戶成立 5 年餘未妥為規劃統籌運用，以發揮應有財務效能，各單位公共藝術財產列帳方式亦有分歧，有待妥為研謀改善，以收管理綜效。	
（十七）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提供整合性數位化服務及公有建物出借管道，惟整合服務平臺使用率不及 2 成，且未適當統整與公告場地租借資訊，又部分公有建物借用契約逾期未妥處，有待加強推廣並優化整合數位服務，制定完善租借流程，保障政府及社會大眾權益。	
（十八）為改善人行環境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辦理人本環境及殯葬設施等採購案，惟部分採購案件於底價訂定、開決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過程，核有未臻周延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九）運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推動業務資訊化，惟經費結報仍有部分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卻開立收據，及採購訂約或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等情事，亟待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維財政紀律。	
（二十）賡續推動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納管輔導逐步合法化，惟工廠改善計畫審查核定比率偏低，及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尚未妥善規劃運用，有待強化審查效率，輔導業者補正改善計畫，並依規定查處未依限提出改善計畫之工廠，及提升輔導金與管理金運用效益。	
（二十一）為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減緩新竹漁港鄰近海岸侵蝕，已推動海岸防護計畫，惟未依計畫賡續辦理監測調查作業，以落實保護及復育海岸資源，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二）為打造城市文化及觀光品牌，設置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提供觀光旅遊諮詢及導覽解說服務，惟預算編列與執行未盡妥適，委託管理契約訂定欠周，需求說明書內容未合致，有待研謀改善。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及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等 7 個機關，掌理區自治事項、民政工作、里政建設、戶籍管理、門牌登記、戶口調查、人口統計及配合各項行政措施，協助民眾處理殯葬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配合市政府施政計畫辦理自治行政業務、各項老人及弱勢社福津貼之申請及發放等區社政業務、兵役管理、戶役政管理及服務、婦女生育津貼補助、殯葬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北區區公所行政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殯葬管理所大坪頂永生園華嚴堂地下 1 樓箱位室內裝修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需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7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1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96 萬餘元（16.36%），主要係殯葬管理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6,783 萬餘元，因北區區公所辦理行政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45 萬元，合計 6 億 7,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256 萬餘元（90.85%），應付保留數 3,204 萬餘元（4.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4,4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67 萬餘元（4.40%），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32 萬餘元（77.09%）；減免（註銷）數 63 萬餘元（2.11%），主要係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29 萬餘元（20.80%），主要係殯葬管理所大坪頂納骨堂自來水配管工程尚未完成。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制定自治條例，並定期辦理評鑑作業，惟部分業者違法提供殯葬設施或禮儀服務，且間有業者連年未參與評鑑，評鑑方式未臻周妥，另有管理基金提撥不足及制度規章未盡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制定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殯葬管理所（下稱殯葬所）為管理機關，分別辦理殯葬服務業許可、查核、評鑑，及管理殯葬設施、輔導殯葬業者等事項。截至113年8月底止，新竹市計有115家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及2家殯葬設施業者。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殯葬業者違法提供殯葬設施及禮儀服務供民眾使用，且坐落於住宅區影響人民生活安寧，惟未依殯葬管理條例裁罰，有待查明依法妥處：經運用Python結合Google Map API等電腦軟體與合法殯葬業者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站及財政部網站勾稽比對結果，核有：甲生命會館、乙會館、丙股份有限公司、丁禮儀有限公司、戊會館等5家業者，或無經營許可資料，或僅登記殯葬禮儀服務，惟工商登記項目未有殯葬設施服務，或有合法經營許可登記，惟未登記殯葬禮儀服務及殯葬設施，仍違法提供殯葬設施服務或殯葬禮儀服務，且部分坐落於住宅區，影響民眾生活安寧；又其中甲生命會館及乙會館查無經營許可資料，惟主管機關未依殯葬管理條例裁罰，致長期存有違規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針對上述違法提供殯葬設施及禮儀服務之業者實施聯合稽查，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裁罰。

（2）部分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連年未曾參與評鑑，且評鑑執行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市政府於107、109及111年度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評鑑，分別通知29家、47家及53家，惟實際參與業者各為16家、24家、22家，參與比率各僅55.17%、51.06%及41.51%；另截至113年8月底止，新竹市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計有115家，其中符合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之評鑑對象有98家，惟107至111年間未參與評鑑者達47家，比率為47.96%，顯示近半數業者連年未參與評鑑；又評鑑方式多採書面審核及業者簡報方式進行，惟未實施實地訪查，未能落實評鑑目的，或未將環保自然葬、高齡友善服務設施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列入評鑑項目，評鑑執行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參酌標竿縣市政府作法，研訂分年評鑑及獎勵辦法機制；評估改採現地訪視，並調整評鑑項目，以強化業者經營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3）部分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未足額提撥管理基金，又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亦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截至113年8月底止，新竹市轄內計有甲生命紀念館及乙陵座等2家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應提撥管理基金至市政府專戶金額計430萬餘元，惟仍有177萬餘元未依法提撥，影響基金挹注；中央政府於112年12月修正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21條之2，明定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

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惟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仍沿用舊法，未將相關對象納入免收費規範，制度規章未臻完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經營業者檢送相關資料，限期繳納經營管理基金；已將相關因公殉職人員等，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規定，納入自治條例修正內容。

2.設置多元殯葬設施，並提供殯葬服務，以滿足民眾需求，惟相關規費多以現金收繳，且內部控制機制未妥設高風險因子，尚待研參標竿作法，強化管理機制及制度規章，以降低潛存管理風險。

為提升殯葬文化、滿足民眾需求，市政府設置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火葬場及公墓等多元殯葬設施，及提供遺體淨身著裝化妝與空調設施等服務，另以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使用殯葬設施規費標準表規定，收取使用費或行政規費。上開費用由殯葬所服務中心開單收費，繳費方式包含信用卡刷卡及現金支付。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相關規費之收取仍以現金收繳為主，潛存現金管理風險：該所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9月底止，下同）殯葬設施收入計8億1,808萬餘元，其中現金收繳計3億7,021萬餘元（表1），占比逾4成，部分現金因未逐日解繳市庫，係暫存於保險箱，僅使用鑰匙鎖控管，徒

表1　殯葬設施收入收繳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刷卡		現金		現金占比	
	筆數（A）	金額（B）	筆數	金額	筆數（C）	金額（D）	筆數（C/A×100）	金額（D/B×100）
合計	**67,176**	**818,084**	**36,171**	**447,864**	**31,005**	**370,219**	**46.15**	**45.25**
109	**11,706**	**134,761**	7,072	79,326	4,634	55,435	39.59	41.14
110	**12,531**	**139,438**	6,916	78,092	5,615	61,346	44.81	44.00
111	**14,236**	**136,041**	7,382	71,345	6,854	64,696	48.15	47.56
112	**16,726**	**243,202**	8,917	135,292	7,809	107,909	46.69	44.37
113	**11,977**	**164,639**	5,884	83,807	6,093	80,831	50.87	49.10

註：1.統計資料至113年度9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殯葬所提供資料。

增營運成本及潛存現金管理風險。查其他市縣政府，或委託代理公庫收繳、或採電子支付及線上申辦等機制，有效降低營運管理成本及現金存管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殯葬業者協助宣導刷卡繳費，並擴充殯葬管理資訊系統線上繳費功能，及介接「新竹通」APP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多元支付選項，以提升作業效能，降低管理風險。

（2）內部控制機制未周延納入高風險項目與情境，內控機制核欠周妥，潛存管理風險：該所雖設置內部控制制度，惟對於納骨堂之風險評估僅列「納骨堂作業疏失」、「骨灰（骸）罐保管疏漏」為風險項目，未納入現金收繳、重複銷售等廉政風險項目，亦未參酌各地相關司法案例，分析實務風險；殯葬資訊系統使用者權限設定與實際經辦職務不符，且無線上覆核功能，潛藏授權與監控落差；另該所納骨堂現場管理人員 7 人皆為約用人員，年度內部稽核皆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且僅查核少數箱位，以每 4 次為期製表陳核至該所組長及所長，且未明確規範盤點流程，亦未能提供往年全面盤點文件，潛存管理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納入弊端案例，修正新竹市殯葬管理所內部控制制度；權限設定部分，已完成系統使用者清冊權限清查及異動紀錄機制；檢討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箱位查核機制，同時參考標竿縣市政府作法，預計於 114 年制定年度全面盤點之實施計畫，並據以實施，健全制度規章，以確保殯葬設施管理安全及服務品質。

3.持續擴充火化爐運轉量能，惟整修完成未即時取消施工期間設限火化數之管制措施，影響設施運轉量能；委託代操作廠商採人工作業致管制報表疏漏，及部分月份水電瓦斯費偏高，回饋金發放實施計畫未滾動調整內容，有待檢討改善。

殯葬管理所經管羽化館於 93 年啟用，設有火化爐 6 座，近年因火化業務負荷日增，經內政部核定「112-114 年度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經費 5,37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759 萬元，市府自籌款 1,611 萬元），增設火化爐具 2 座，總經費 5,139 萬餘元。經查火化場運轉及管理情形，核有：（1）羽化館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火化數分別為 6,560 具、4,984 具、5,827 具，每爐平均火化數計 1,093.33 具、996.80 具、967.96 具（表 2），呈現遞減趨勢，且 113 年度為近 3 年度最低，主要係因第 1 號與第 6 號火化爐於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3 月間整修停用，及第 7 號與第 8 號雖於 113 年 6 月啟用，惟迄 113 年底止，仍沿用整修期間設限每日火化量能僅 20 至 25 具之管制措施，致未能充分運用 8 座火化爐運轉量能，亦與補助計畫目標未符；（2）羽化館火化操作暨周邊場地清潔維護

表 2　新竹市羽化館火化數

單位：具、座

年/月	火化數	運轉爐數	每爐平均火化數
111 年	6,560	6	1,093.33
112 年	4,984	4~6	（註 1）　996.80
113 年	5,827	4~8	（註 2）　967.96
1~ 3 月	1,506	4	376.50
4~ 5 月	1,232	6	205.33
6~12 月	3,089	8	386.13

註：1.112 年 7 月 1 日暫停運轉 2 座火化爐，上、下半年各有 6 座及 4 座，每爐平均火化數約 996.80 具（＝4,984 具÷平均 5 座）。
2.113 年 1 至 12 月每爐平均火化數合計。
3.資料來源：111 至 112 年度整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113 年度整理自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勞務委託，操作廠商保養卡及管控表等表報，採人工作業，部分日期保養卡資料與同日管控表登載使用火化爐別不相符，且有火化數最低月份之電費及瓦斯費反呈高峰，尚難有效運用大數據分析水電及瓦斯費與火化數之關聯性，允宜導入ｅ化作業流程，提升管理效能；(3) 近 3 年度回饋金以郵局轉帳比率，分別計 86.97%、86.83%、90.66%，已提升至 9 成，簡政便民措施已見成效，惟發放實施計畫仍規定「採現金發放為原則」，與實務作法未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自 114 年 1 月起，已調增每日火化量能為 25 至 30 具，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2) 將每月瓦斯帳單度數及火化大體具數，輸入殯葬整合管理系統管控瓦斯用量，並依淡旺日調整開爐數量，以減少熱爐次數及能源浪費；(3) 發放實施計畫已於 114 年 1 月修正，配合實際作業與民眾需求。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滾動修正災害防救計畫，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未就轄區地理特性辦理高潛勢風險災害演練項目，毒性化學物質及水災避難收容處所之收容數不足，毒化災及海嘯疏散避難指引未臻周妥，亟待跨域整合及檢討災防量能，制定完善疏散與避難收容演練計畫，以提升災害防救功效及強化民眾應變能力。	
2. 儲備災害防救物資及防汛沙包，以供應民眾緊急避難及災害防救需求，惟簽訂物資調度開口契約內容未臻周延，存有履約風險或調度涵蓋範圍不足，災防物資及防汛沙包之領用管理與盤點作業機制亦未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滿足實需。	
3. 因應納骨塔位不足，辦理納骨堂箱位增設工程，惟納骨設施室內裝修工程施工廠商資格未適法訂定，及未依規定取得許可即施工，完工後亦未取得合格證明即開放使用，有待檢討改善。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接受申請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土地建物權利登記、抵押權設定、住址變更、土地使用編定及地價調查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土地建物變更登記、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申報、運用「建物測量成果繪製系統」繪製測量成果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 億 6,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萬餘元，主要係逾限登記案件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7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855 萬餘元（84.89％），主要係各項地政業務登記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萬餘元（63.05％）；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10.90％），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註銷應收帳款；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26.05％），主要係逾限登記案件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歲出預算數 1 億 2,8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97 萬餘元(93.54％)，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9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28 萬餘元（6.4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包含管理及總務費用、長期投資、一般建築及設備、富山農村重劃基金、浸水農村重劃基金、南勢農村重劃基金、港南農村重劃基金、青草湖市地重劃基金及臺大醫院湳雅院區市地重劃基金等 9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新竹市中油油庫市地重劃案作業期程推遲，及土地開發專區地籍資料庫系統整合與更新案，未及於 113 年度驗收完成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80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030 萬餘元，增加 769 萬餘元，約 15.31％，主要係折舊及攤銷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土地價值及促進城市發展，辦理市地重劃，惟實際辦理期程落後多年，且迄未依原訂計畫進行後續土地利用，部分重劃作業程序亦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建置及落實內控機制，以降低潛存管理風險。

市政府為改善土地使用，提升土地價值，促進城市發展，辦理市地重劃作業，包含地區之選定、公告禁止事項、計畫擬訂與核定、測量、地價查估、負擔計算、土地分配、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地籍整理、交接清償及財務結算等程序。經查新竹市臺大醫院新竹湳雅院區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下稱臺大醫院新竹湳雅院區案）及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下稱青草湖周邊地區重劃案）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臺大醫院新竹湳雅院區重劃進度落後，土地利用進度遲滯：市政府為提升大新竹地區醫療水準，辦理臺大醫院新竹湳雅院區案，取得部分土地供設置急重症中心及教學研究中心使用。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選定武陵段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土地約 1,425 平方公尺，與福林段 36 筆私有土地約 2,492 平方公尺，合計 3,917 平方公尺，期藉由參加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取得醫學中心用地，以節省市府財政支出，全案預計 5 年完成。經該府 2 度進行公開展覽，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 3 次會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辦理拆遷補償費發放、重劃工程、權利變更登記及土地交接等作業程序，並於 111 年 11 月將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全案自 104 年選定重劃地區至 111 年出具成果報告，歷時 8 年始完成，較預定期程推遲 3 年，主要係醫學中心用地非屬市地重劃 10 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非經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得列為共同負擔，其間雖經不斷親訪溝通仍未獲得共識，終採由該府另行編列預算挹注工程費用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計 1,076 萬餘元，並將重劃負擔比率由 49.20％降至 45.00％，土地領回比率由 50％調增至 55％後，始獲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肇致變更利得多數歸私，且重劃案完成歷時逾 2 年，迄未依原訂計畫進行後續土地利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對於類此案例，將未列為共同負擔項目之公共設施用地，改以抵費地指配，再由需地機關辦理有償撥用，以縮短重劃辦理期程；已建議新竹臺大分院參照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規定，以 8 年為限申請分期付款。

2.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劃設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漏未辦理地形、地籍清查及市地查估作業程序未臻周妥，致推遲辦理期程及提高重劃事業支出：市政府為解編及取得公園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提供觀光發展腹地，於 104 年 2 月發布實施變更新竹都市計畫（青草湖風景區）

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指定青草湖周邊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自106年辦理青草湖周邊地區重劃案，全案預計4年完成。因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漏未辦理地形、地籍清查及市地重劃查估作業程序未臻周妥，遲至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期間始時發現，南、北側計畫道路未納入重劃範圍，現況道路未達計畫道路邊界致未臨路，或與風景區重疊，臨湖南側邊界部分土地沒入湖中致工程無法施作，及後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有地主提出地價評定及共同負擔比例異議，主張其土地於市地重劃前已為甲種風景區，可直接申請建築開發，卻被課予相同負擔，顯有不公等，致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及變更作業，影響市地重劃辦理期程，且為因應致災風險增加施作防災設施，致重劃工程費增幅逾3成，處理地價評定及共同負擔比例異議，推遲重劃作業期程，及增加重劃事業支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擬定，若指定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時，除依GIS（地理資訊系統）圖台套疊相關圖資外，並須確實依相關法規及作業手冊辦理，以避免漏未進行地形、地籍清查及查估與現況不符情事，該府地政處及都市發展處將共同研議建置橫向聯繫機制，以利後續類此案件之遵循與落實。

（二）升級幸福宜居網系統功能，並獲頒多項獎項，惟滿意度調查內容未滾動調整且回應率偏低，亦未即時與廠商召開啟始需求訪談會議，系統加值功能未充分發揮，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系統效能及落實安居科技城願景。

市政府自103年11月起推動「新竹市幸福宜居網」便民資訊服務平臺，續於112年12月升級為「新竹市幸福宜居網2.0」，首創全國推出三維建物地理資訊圖台（圖1），跨域整合大新竹生活圈之地政圖資，並於113年6月間陸續獲得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10屆金界獎、中華空間資訊學會第1屆空間資訊永續應用獎及台灣地理資訊學會第20屆金圖獎等獎項，有助落實「安居科技城」施政願景。近4年度（110至113年度）系統管理維護勞務採購金額計397萬餘元，又為配合升級幸福宜居網2.0，113年增辦硬體設備採

圖1　新竹市幸福宜居網2.0進階功能模式



資料來源：擷取自112年新竹市幸福宜居網功能新增及維護案期末報告書。

購，金額計 246 萬元。經查系統平臺建置與運用成效，核有：**1.滿意度調查內容未配合系統改版滾動調整，使用者回應比率偏低：**該服務平臺自 103 年 11 月至 113 年 9 月底止，共計 72 萬餘人次使用，平均每月約 6,097 人次使用，其中，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間，運用「Google Analytics 4」賦能數據分析功能計 14 萬餘人次，平均每月約 8,212 人次使用，約為總平均人次之 1.35 倍，惟系統平臺滿意度調查專區，自 103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間，僅有 94 筆回應紀錄，約占總人次之 0.01%，比率過低，且滿意度調查問項內容未滾動調整，亦未辦理全面性滿意度調查，難以瞭解改版成效；**2.土地開發專區系統開發案未依契約規定召開啟始需求訪談會議，駐點服務執行內容與契約規範不符：**土地開發專區平臺服務建置計畫啟動已超逾半年，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啟始需求訪談會議；又廠商雖按月派員至市府提供駐點服務，惟多以協助行政文書處理為主，核與需求說明書未合，已排擠原定駐點工作量能；駐點維護紀錄未檢附系統處理截圖或功能增修說明資料，亦未按月陳核或公告系統功能維護及增修情形；**3.平臺開發專案數據資料分析功能驗收逾 2 個月仍無使用權限，未充分發揮系統加值功能：**計畫於 113 年 7 月完成第 1 期驗收，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自動產製報表之功能尚無法使用，驗收工作未臻落實，亦未妥善運用各類使用者查詢服務之大數據資訊，未能充分發揮平臺資訊資產之可用性及效益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利用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場合提供 QR Code，鼓勵使用者作答，並於 114 年度增加彈窗式滿意度調查功能，作為系統功能周延之參考；2.已召開非正式啟始需求訪談會議，將督促廠商詳實說明維修作業內容，明確揭示駐點服務項目，行政文書工作改以線上處理；3.自動產製報表功能已測試完成並上線，後續將積極運用資訊加值功能，以提升系統資產效益。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為增進農村社區土地利用價值，辦理農村重劃開發建設，惟未依規定制定滯洪池操作手冊，潛藏管理維護風險，及各重劃區基金資金存款效益略顯偏低，有待改善營運管理及研議活絡資金運用。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新竹市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市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合理化房屋持有稅負、加強地方稅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強化資安防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75 億 1,6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 億 4,1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008 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印花稅、娛樂稅等稅款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83 億 9,18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7,566 萬餘元（11.65%），主要係印花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1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409 萬餘元（57.85%）；減免（註銷）數 2,011 萬餘元（8.68%），主要係依決算法規定註銷保留屆滿 4 年之欠稅及罰鍰；應收保留數 7,760 萬餘元（33.48%），主要係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等稅款及使用牌照稅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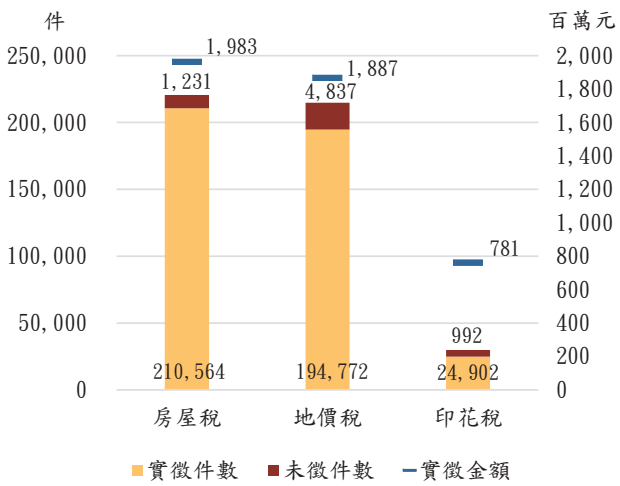
3.歲出預算數 2 億 1,63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61 萬餘元（93.65%），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72 萬餘元（6.35%），主要係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績效獲財政部考核評定第 1 名，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籍資料尚待釐正，以維護租稅公平。

稅務局辦理地方稅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與合理性，113 年度榮獲財政部「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績效評核全國縣市稅務單位乙組第 1 名。該局 113 年度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實徵件數計 43 萬餘件、實徵淨額 46 億 5,224 萬餘元（圖 1），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查核房

圖 1　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課徵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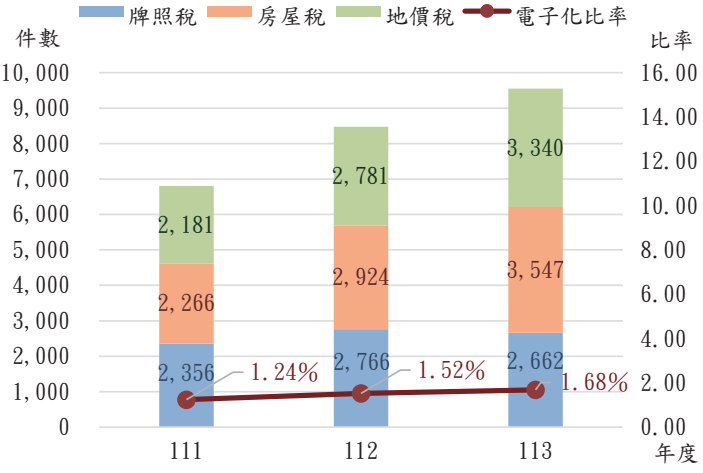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徵課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房屋供營業、執行業務或出租使用，惟仍以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部分土地上坐落之建築物有營業設籍登記、執行業務或有租賃資料，惟仍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3)部分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供鐵皮建物、回填土方、工廠、商場或住宅等非農業使用，惟尚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4)部分以一般用地全免地價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實際卻供商業、製造業或服務業等用途使用，惟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5)轄內部分未合法登記工廠，其坐落土地之地價稅未依法改課；又工廠已辦理廢止或歇業登記，惟相關土地仍按直接供事業用地價稅稅率課徵；(6)部分土地供洗車場或其他營業用途，惟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改課地價稅；(7)部分國營事業經管土地實際使用情形，核與適用地價稅減免規定未符；(8)政府採購案件部分得標廠商欠缺印花稅大額及彙總繳納紀錄，或雖有印花稅大額繳納紀錄，惟與實際繳納日期不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補徵房屋稅計 40 筆、金額 6 萬餘元，地價稅 19 筆、金額 32 萬餘元，印花稅 21 筆、金額 282 萬餘元，並已釐正稅籍資料。

2.為落實智慧治理施政目標，持續推動電子稅單及地方稅ｅ化繳稅，惟稅單電子化比率偏低，且ｅ化繳稅程度仍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改善，俾提升稽徵行政效能。

稅務局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電子化政策及落實市政府「智慧治理」施政目標，持續推動電子稅單及多元ｅ化繳稅管道，提升繳稅便利性。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 3 項主要稅目開徵件數分別為 54 萬 8,017 件、55 萬 6,789 件及 56 萬 8,240 件，其中電子稅單件數僅為 6,803 件、8,471 件及 9,549 件，件數雖逐年增加，惟占各該年度總開徵件數比率各為 1.24%、1.52%及 1.68%(圖 2)，稅單電子化比率偏低；又依 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上開 3 項稅目民眾繳納

圖 2　電子稅單件數及占總開徵件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統計資料，採行ｅ化繳稅方式之比率分別為33.54%、35.56%及39.42%，ｅ化繳稅程度仍有提升空間，亟待推廣電子稅單及鼓勵民眾ｅ化繳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採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包括推廣「免憑證」線上申辦電子稅單，並於開徵繳款書列印電子稅單、轉帳繳稅通知、轉帳繳納證明申請書等，及開徵信封列印線上查繳稅、ｅ化繳稅管道及申請電子稅單QR-Code等，俾利民眾申辦電子稅單及提高ｅ化繳稅意願，以提升稽徵行政效能。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1），其中仍待持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1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增加地方自有財源及提升租稅負擔之公平性，修訂囤房稅、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惟房屋地段率評定級別低於財政部考核地方政府合宜地段率指標，且部分房屋地段率訂定未臻合理，及房屋稅與地價稅未依實際使用狀況課徵，稅籍清查作業未盡落實，有待強化課稅資料蒐集運用，以確保課稅公平，並提升稽徵績效。	稅籍清查作業仍未盡落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地方稅稽徵及欠稅清理業務，增裕財政收入，惟以前年度未徵數仍龐鉅，部分欠稅案件逾限繳日6個月仍未合法取證，或滯納期滿案件尚未移送強制執行，欠稅防止與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市立體育場1個機關，掌理體育場轄管各場地設施及設備之管理、維護，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及競賽，並結合民間、公司、社團等單位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訓練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推廣全民運動，以提升運動風氣；充實維護場地設

施設備，提供優質之體育活動及訓練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766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9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28萬餘元（29.89%），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5,81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519萬餘元(95.00%)；應收保留數290萬餘元（5.0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撥入。

3.歲出預算數7,54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521萬餘元（46.71%），應付保留數3,715萬餘元（49.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237萬餘元，預算賸餘302萬餘元（4.0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3,73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630萬餘元（19.16%）；應付保留數1億1,100萬餘元（80.84%），主要係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三）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完善市民運動環境，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改善既有運動場地及設施，惟香山綜合體育場改建工程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發包，致遭撤銷補助款，及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決標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2.為確保體育場地品質及安全，維護運動場館各項設施，惟運動場館營運績效連年虧損，未因應成本及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評估調整收費標準，另整合民間資源辦理運動場地認養作業，惟認養場地管理維護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永續經營。	
3.開放借用運動場館以推廣全民體育活動，惟部分場地長期免費供作辦公空間或其他非體育活動用途，另尚未建置場地租借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找適合場地及線上申請，或多未提供電子及行動支付服務，未盡便民，有待研謀改善。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市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市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公共圖書館營運輔導、表演藝術推展、博物館業務推展及營運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發展多元文化，深化藝術生活、推動多元閱讀，建構優質資訊服務、強化博物館專業，推廣在地文化、推動精緻化與多元化表演藝術、打造城市文化特色、保存文化資產，豐厚文史深度、客語薪傳與深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工藝文化園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 億 6,6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4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71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工藝文化園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等，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7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953 萬餘元（17.71%），主要係市定古蹟吉利第修復工程流標，未及於 113 年底前發包，文化部予以註銷補助款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7,0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35 萬餘元（42.34%）；減免（註銷）數 1,815 萬餘元（6.72%），主要係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遭文化部取消補助，予以註銷保留數所致；應收保留數 1 億 3,757 萬餘元（50.94%），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科技知識藝術村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等，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撥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8,688 萬餘元，因辦理新竹市影像博物館硬體設備更新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70 萬元，合計 6 億 9,9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45 萬餘元（57.38%），應付保留數 2 億 214 萬餘元（28.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598 萬餘元（13.72%），主要係市定古蹟吉利第修復工程流標，未及於 113 年底前發包，相關經費未支用。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7,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333 萬餘元（24.88%）；減免（註銷）數 5,466 萬餘元（5.59%），主要係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終止契約，相關經費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6 億 8,003 萬餘元（69.53%），主要係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修復再利用第三期工程及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業務費用 1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利息、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904 萬餘元，係增列短計之商標權攤銷費用；審定短絀 2 億 3,48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625 萬餘元，增加 2 億 855 萬餘元，約 794.44%，主要係本室依法審核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短絀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保存眷村文化資產，委託經營將軍村園區，惟實際營運結果與原規劃打造多元化探索之創新圖書資訊園區目標有間，且有多項管理維護未依契約履行，長年未妥予督促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並善盡履約管理責任。

金城新村原有陸軍高級軍官眷舍 89 棟，現僅保留具有歷史價值之建物 15 棟，亦是臺灣眷村文化獨特代表，市政府於 104 年 10 月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由文化局經管，規劃營造將軍村開放圖書館園區（下稱將軍村），以完善保存文化資產及薪火相傳眷村核心價值。文化局申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先後於106年7月、108年10月核定2期計畫，總經費計2億4,437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1億5,900萬元、地方配合款8,537萬餘元），工程結算驗收金額計2億3,119萬餘元，委託廠商營運，分批於108年6月、112年5月點交營運廠商（表1）。經查將軍村營運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1　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工程分期驗收及點交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工程範圍	土地面積	核定經費			工程結算驗收金額	點交建物投影面積（註3）	驗收合格日期	點交完成日期
		合計	中央補助款	配合款				
合　計	**11,352**	**244,371**	**159,000**	**85,371**	**231,197**	**2,325.0**		
第一期（註1）	3,500	66,371	34,400	31,971	66,371	619.5	108.6.26	108.6.26
第二期（註2）	7,852	178,000	124,600	53,400	164,825	1,705.5	112.3.27	112.5.17

註：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106年7月3日修正核定「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將軍村開放圖書館園區計畫」，辦理第一期工程，嗣經報准同意變更計畫期程為106年3月至109年12月。

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108年10月9日核定「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科技知識藝術村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之子計畫「將軍村（基地E）圖書資訊園區計畫」，辦理第二期工程，嗣經報准同意變更計畫期程108年12月至111年12月。

3.以歷史建築及增建建物（不含棚架及公用設備）所定著土地之投影面積為準。

4.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1.園區多棟歷史建物僅轉租餐館業、飲料店業經營，與原規劃之多元知識學習主題園區目標不符，且未督促廠商建置雲端系統，尚待落實契約內容，以彰顯功能效益：文化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於106年12月與有限責任新竹市厚食聚落農食合作社（下稱厚食合作社）簽訂「新竹市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營運移轉案」（下稱將軍村OT案）投資契約，營運期10年，預估收取租金及權利金合計2,406萬餘元。經查將軍村OT案營運情形，核有：(1)原規劃重新打造一座讓民眾透過眼耳鼻舌身之五感體驗，期能融合慢食學、合作學、修復學、百工學、未來學、探索學、民族學、低碳學、原味學、種子學等主題，兼具學習效果之創新圖書資訊園區。惟各棟建物實際分包轉租或運用情形，僅M棟依原規劃作「將軍村故事館」常設展，符合原味學主題，其餘多由厚食合作社轉租予餐館或飲料店業者，或僅由厚食合作社作客服中心、策展中心使用，與原規劃多元主題大相逕庭；(2)依契約規定應建置雲端資料庫軟體及硬體，惟截至113年11月底止，厚食合作社尚未建置，文化局亦未督促其落實辦理，未能如期發揮圖書資訊功能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113年12月及114年2月就將軍村相關營運缺失，召開履約管理會議，嗣後將輔導及督考厚食合作社依契約執行，並建構整體營運型態，兼具民眾參與及學習樣態功能；(2)已於114年4月函請該社檢討提出軟、硬體改善方案，賡續依契約規定審理相關事項。

2.文化局未釐清及管制實際轉租經營種類，尚難確保防火設施安全性，亦未督促廠商落實辦理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未妥善規劃設置圖書場館等契約履行事項，長年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文化局委託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聚得公司）就將軍村 OT 案履約過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辦理各應辦事項之監督、查核及管理事宜。經查將軍村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文化局於 112 年 8 至 9 月「原則同意」E 棟、G 棟及 H 棟之營運計畫及簡易裝修計畫，係屬 G3 類組「店鋪診所」，惟實際卻經營無酒精調酒&葡萄酒專賣店、餐酒館、炭火燒肉店等項目，涉屬 B3 類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範疇，與原核定用途未盡契合，且文化資產審查委員均屬都市計畫及建築專業，未含消防專業背景委員，尚難確保防火設施安全性，亟待釐清及管制；(2) 依厚食合作社 110 至 112 年度管理維護工作紀錄顯示，僅就建築本體按月以概括性工作項目「巡查是否有異常現象」執行檢查，未依建築特性逐項深入檢查，無法及時掌握歷史建築本體及周邊環境之異常變化，潛藏使用安全及檢查強度不足之管理維護風險；(3) 依將軍村 OT 案投資契約，該社應提供一般圖書場館之藏書、借還書、影印掃描等基本功能，110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即指未執行圖書借閱工作，該社回應「規劃於全區展開後，設置圖書借閱空間」，惟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仍未妥善規劃及落實；(4) 對於前述未審慎管制轉租項目、未落實管理維護及圖書場館功能未建置等情，文化局均未依投資契約書面通知該社限期改善，致無法行使違約裁罰措施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3 年 12 月辦理防災演練課程，協助厚食合作社落實管理維護計畫，建立日常管理維護防災觀念，並依法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2) 已於 113 年 12 月促請該社滾動檢討日常管理維護計畫，重新提報市政府備查，強化檢查強度；(3) 考量園區空間分散，難採一般圖書館陳列型態，爰陸續於 B 棟提供藏書、借還書、影印掃描服務，N 棟增設閱讀空間及 M 棟提供眷村類書籍借閱等服務，以逐步完善圖書場館功能；(4) 嗣後偕同聚得公司，督請該社依履約期程提報資料備查，必要時依契約規定進行相應之裁罰，及秉持促參法精神，同步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

（二）為突破兒童探索館重啟困境，辦理現況評估，惟評估範疇僅涵蓋頂樓附加結構物存廢，未能活化全棟空間，亦未見完整營運計畫，即擬續投鉅資，衍生財務風險；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年置於 1 樓，易受潮毀損或遭遇蟲蝕之虞，又受限授權條款無法移展他處，允宜審慎規劃轉型策略，邁向親子夢土願景。

市政府為打造兒童幸福永續城市，邁向親子夢土願景，原規劃將世博台灣館轉型為兒童探索館（下稱兒探館），轉型工程經費 2.27 億元，原預計於 110 年 1 月完工，因廠商財務困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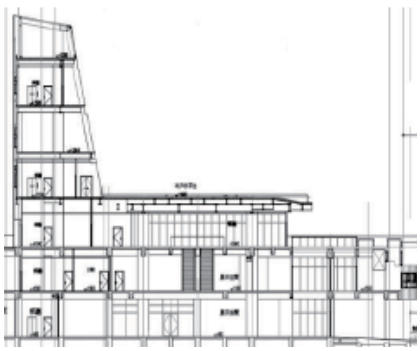
情，工程進度於 79.66%時停滯，並於 111 年 9 月終止契約。市政府為續推重啟工程，於 112 年 5 月重啟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文化局續於 113 年 4 月決標辦理「新竹市兒童探索館現況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現況評估案）」，金額 137 萬餘元。經查兒探館現況評估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2 月間，陸續召開兒探館評估報告書期中、期末審查會議，及頂樓（5 樓）球體結構與鋼構焊接處專案現勘審查會議，惟現況評估案所提 4 項建議方案，僅侷限於探討白框結構、球體結構、外伸平臺等頂樓附加結構物之存廢（圖 1），尚難突破現況困

圖 1　新竹市兒童探索館現況評估建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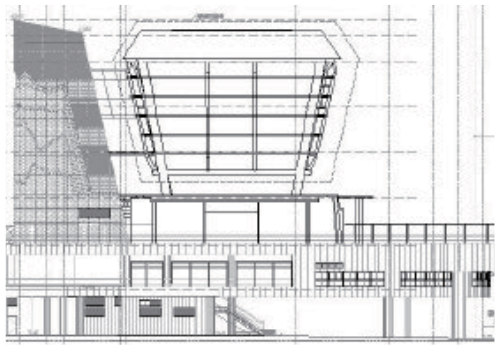


建議方案	白框結構	球體結構	外伸平臺	評估結果
方案一	×	×	×	不採納
方案二	✓	×	×	採納
方案三	✓	✓	×	不採納
方案四	✓	✓	✓	不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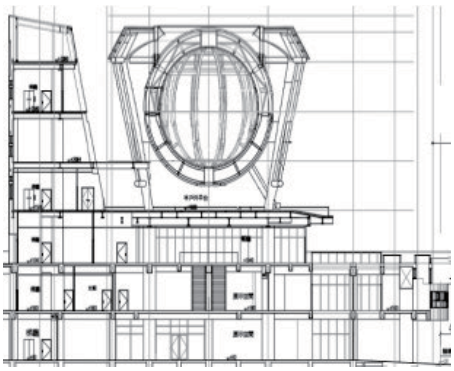
保留「✓」、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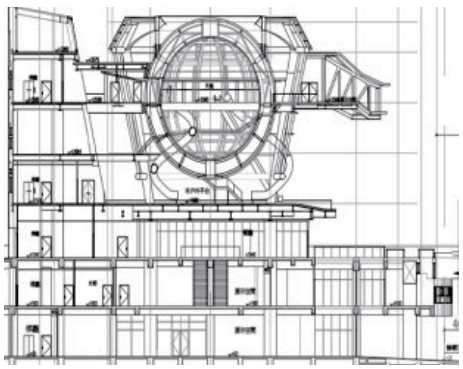
方案一：拆除白框結構、球體結構、外伸平臺



方案二：保留白框結構，拆除球體結構、外伸平臺



方案三：保留白框結構、球體結構，拆除外伸平臺



方案四：保留白框結構、球體結構、外伸平臺

註：1.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3 月拍攝。
2.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兒童探索館現況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評估報告書（114 年 3 月版）。

境，據以連帶活化1至4樓之閒置空間；又世博台灣館早期新建成本（含購買商標權）約11.25億元，及兒探館轉型工程經費2.27億元，累計已投入13.52億元，仍未能順利開館營運，若再加計現況評估案之預計工程費用2.11億元，投入資金將攀升至15.63億元，仍未含未來重啟工程及規劃設計監造等鉅額資金，且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自101年起，連年產生虧損，截至113年底止，累積短絀高達7億餘元，惟兒探館即將投入鉅額重啟資金，卻未見完整營運計畫及財務可行性規劃，允宜審慎籌謀資金用途與投入效益，避免形成財務黑洞；2.兒探館轉型工程原規劃1樓係大廳、科普特展區及服務空間，於111年9月轉型工程終止契約後，文化局於111年11月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簽訂合作特展合約書，移展權利金1,478萬元，由科教館於兒探館1樓，擬舉辦合作特展設計及展品製作。惟兒探館重啟案屢次招標未成，致合作特展迄未能正式開展，3百餘件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年置於1樓，易受潮毀損或遭遇蟲蝕，衍生高度存管風險，且簽訂限制授權條款，無法任意移作他用，允宜妥善保管並研商彈性移展方案，俾於折舊損耗前及時展出，充分展現跨領域文化合作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確保兒探館具備公共服務功能與公益價值等未來發展方向，預計於115年第3季順利發包工程，由工務處督導未來承攬團隊，確保工程品質及進度，另將審慎籌謀後續資金用途與投入效益，研擬營運策略及拓展多元財源，俾提升計畫效能及創造資金運用效益；2.將規劃運用特展品館外推廣服務之可行性，促成跨領域合作與交流，提供學校師生、社會大眾親自參觀操作，體驗科學樂趣，並研擬重啟開館之加值運用方案，以充分發揮特展品價值。

（三）推動新竹少年刑務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惟職務官舍群修復工程進度落後，演武場委外策展活動推廣效益及對象仍有精進空間，另部分古蹟或歷史建築損傷或管理維護尚待改善，允宜研謀善策，以利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截至113年底止，轄管有形文化資產計有70處，包括市定古蹟38處、歷史建築31處及紀念建築1處，其中由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管理者計有市定古蹟19處、歷史建築18處，文化局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轄管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下稱刑務所職務官舍）登錄建物計有18棟，依座落位置分為A、B、C、D四區。該局於111年7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辦理刑務所職務官舍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下稱修復工程），計畫經費2億5,411萬元（含中央補助款1億5,246萬餘元，自籌款1億164萬餘元），預計修復A、B區內之10棟建築，實施期程為111年8月至114年12月，嗣本工程於112年8月辦理2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

而流標，經召開檢討會議後，決議刪減B區2棟建築修復工項，並經修正發包書圖後重新招標，始於113年1月決標，惟查本案原規劃設計報告係以相連之A、B區內10棟建築作為整體規劃，卻因預算編列不足流標，而刪減B區部分重要修復工項，影響該區整體營運規劃，且預計完工期程展延至116年度，較原預計114年12月完成期限推遲1年餘，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委外辦理市定古蹟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文化策展活動，惟該場館111至113年度參觀人次分別為5,845人次、4,402人次、3,980人次，每日平均參觀人次各為22.48人次、16.30人次、14.91人次，參觀人次偏低且逐年下降，又據策展案（契約期間112年10月至113年9月）成果報告所載，計辦理3場推廣活動及媒體露出成果4則，低於上期策展案（契約期間111年7月至112年10月）之6場及15則，又3場推廣課程參加對象僅限於學生，未能普及於一般民眾，有待檢討改善，並研議訂定策展活動量化指標，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持續辦理轄管文化資產之定期巡查訪視，惟經檢視該局111至113年度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巡查訪視資料，間有古蹟或歷史建築連續3年度列為第3級「屬中度或嚴重損傷，應加強管理維護或推動修復工作者」，惟連年訪視評估意見均相同，未見管理（使用）單位明顯改善，又其中部分資產管理（使用）單位為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管理者（如東大路警察宿舍、建華國中第一棟），有待檢討強化文化資產巡查之追蹤機制，並協同相關單位籌謀修復或維護經費，以利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本案因中央未足額核定計畫經費，已於流標時邀集專家學者審查，並依現行物價指數、市場行情等調整檢討經費，嗣後辦理發包將依據市場行情，嚴防工程不當減項發包情形；2.113至114年度委外策展案已增加3場推廣活動，並注意檢討推廣課程資源之配置，另將邀請社福機構、學校與機關團體到館參訪交流，後續亦將持續利用策展活動量化指標留意辦理情形；3.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文化資產修復作業，亦將督請巡查訪視委託團隊註記個案目前辦理現況，或持續與所有權人協商辦理修復，或正進行修復工程規劃設計作業等。

（四）廣設圖書服務據點及充實館藏量，惟受圖書館新總館興建計畫影響，間有封存館藏25萬餘冊未供借閱，特色主題館藏管理欠周，電子書使用率及部分微型圖書館書籍借閱周轉率偏低，允宜檢討妥處，以持續推動各區特色主題及充分發揮圖書資源效益。

文化局為提供優質圖書館藏資源、閱讀環境及推廣閱讀服務，於轄內3個行政區廣設服務據點，已建置總館1座（重建中）、分館8座及微型圖書館（下稱微圖）4座。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購買圖書資料經費預算數合計8,051萬餘元，執行數合計7,999萬餘元，約99.36%。

截至 113 年底止，總館、分館及微圖之館藏量合計 94 萬 8,669 冊（件），以新竹市人口 45 萬 7,242 人計算，每位市民平均擁有藏書 2.07 冊（件），已超逾公立公共圖書館之館藏量基準 2 冊。經查圖書館智慧服務提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受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興建計畫影響，自 109 年 3 月起封館，其館藏圖書資料 25 萬 7,134 冊，均暫存於新竹學租大樓，無法提供借閱服務，及因館藏查詢系統異常，致查詢頁面無法呈現館藏狀況，未能提供民眾借閱者約 1 萬 8 千冊，累計封存館藏計 27 萬 5,134 冊，經重新設算每位市民平均可借閱藏書降至 1.47 冊（件），未達基準（2 冊）；2.文化局已訂定各館館藏特色主題，其中青少年、關東等 2 座分館，特色館藏量計 4,409 冊及 1,084 冊，分別占其總量 1 萬 2,094 冊及 3 萬 7,984 冊之 36.46％及 2.85％，惟金山、南寮、香山、鹽水、動物園、龍山等 6 座分館，將特色館藏歸類為一般圖書，無法統計特色館藏占比情形，另香山、南寮等 2 座分館，未於館內顯眼處設置特色主題專區或未充分運用陳列空間，允宜督促優化特色館藏管理模式與擺設效益，以提升特色主題推動成效；3.獲「113 年整體閱讀力躍升城市」分組第 1 之殊榮，惟據文化局委外調查結果，尚有 8 成受訪民眾不瞭解電子資源而未曾於館內使用相關資源，及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7 月間，新竹市實際使用凌網、華藝及遠流等平臺點數計 12 萬 5,747 點，僅占總點數 70 萬 7,313 點之 17.78％，允宜積極創新宣傳電子資源；4.文化局於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間，陸續設置稅務局、明志書院立體停車場、香山區行政大樓及柴橋市民活動中心等 4 座微圖，其中柴橋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頻率明顯落後其他 3 座（表 2），允宜

表 2　新竹市微型圖書館管理系統之讀者借、還書紀錄

單位：冊

地點／年月	合計		稅務局		明志書院立體停車場		香山區行政大樓		柴橋市民活動中心	
	借書	還書	借書	還書	借書	還書	借書	還書	借書	還書
合計	**9,387**	**9,368**	**3,840**	**3,783**	**2,433**	**2,410**	**2,052**	**2,142**	**1,062**	**1,033**
11301	**936**	**914**	404	377	240	242	147	171	145	124
11302	**816**	**801**	361	336	195	196	185	197	75	72
11303	**856**	**868**	358	373	199	172	205	208	94	115
11304	**702**	**760**	263	276	136	178	245	236	58	70
11305	**801**	**780**	323	311	219	187	203	233	56	49
11306	**777**	**774**	338	323	217	201	146	150	76	100
11307	**893**	**876**	388	397	228	253	204	161	73	65
11308	**856**	**801**	342	298	216	210	187	184	111	109
11309	**713**	**762**	268	302	216	227	185	194	44	39
11310	**757**	**727**	276	274	220	193	147	185	114	75
11311	**679**	**718**	281	279	170	178	115	139	113	122
11312	**601**	**587**	238	237	177	173	83	84	103	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研謀增設系統主動通知書籍存量偏低警示功能之可行性，以提升書籍借閱周轉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修復系統異常情形，將辦理總館舊館藏整理及盤點作業，移撥適當書籍至青少年館及關東分館上架，並籌劃善用新總館提供優質閱讀服務；2.已督請各分館增加特色館藏圖書採購占比，加強規劃空間運用及呈現主題書展形式，並列入115年分館評鑑項目，落實執行館藏發展政策；3.持續於相關活動設置電子資源推廣攤位，使民眾熟悉圖書館電子資源種類及使用方式；辦理校園「數位閱讀推廣企劃」，讓學童認識及實際操作電子資源；4.持續管控微圖書籍上下架數量，確保書籍充分流通，並將與系統廠商討論新增書籍存量偏低警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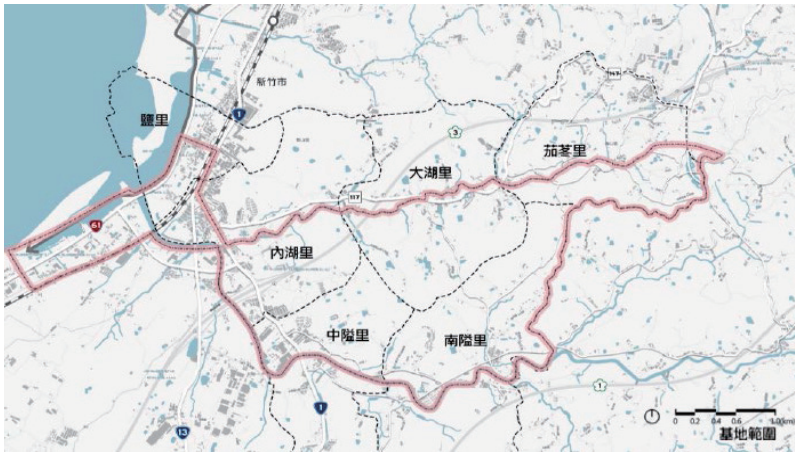
（五）為營造友善安全自行車運動環境，促進香山地區觀光發展，辦理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計畫，惟未落實生態檢核作業，未確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規劃設計及施工未盡周妥，致計畫推遲多年迄未完成，有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打造山路版17公里自行車道，提供安全舒適運動遊憩環境，提升客庄觀光產業量能及旅遊品質，向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申請並獲核定補助辦理新竹市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計畫〔下稱鹽港溪自行車道計畫，洽辦單位文化局、代辦單位市政府工務處（下稱工務處）〕，計畫總經費為4,995萬元（中央補助款3,360萬元、地方配合款1,635萬元）。嗣經3次提報修正計畫，總經費減至4,950萬元（中央補助款3,360萬元、地方配合款1,590萬元），截至114年3月底止，工程執行進度99.50%。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對於公共工程應否辦理生態檢核之認知未臻妥適，致未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衍生部分規劃設計內容無法執行，未符生態保育目標：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15項揭櫫，保育和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防止土地劣化，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客委會亦依上揭注意事項訂定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客委會原核定之鹽港溪自行車道計畫工作項目涵括自行車道路線及建置白雲橋驛站、荔香小廣場、炭黑小平台等3處休憩點，計畫實施範圍，西側以新竹市17公里自行車道白雲橋下與南港站為起迄點，串聯周邊道路，沿鹽港溪河岸，東向至縣市交界（圖2），參諸110年12月至111年7月歷次計畫案關會議與會人員說明或決議，皆針對白雲橋驛站生態濕地規劃、保育臺灣特有種招潮蟹棲地生態樣貌、確認地下水脈等示警，嗣因白雲橋濕地涉及生態議題，決議將原預計施作濕地公園驛站經費改朝沿線公共空間及廟埕方向調整設計，顯示計畫部分區域規劃

設計應辦理生態檢核至臻明確。惟該局歷次函報客委會之生態檢核表或清單，均以路線為既成道路、休憩點均設置於已開發地區為由，認無涉生態環境保護議題，遂未進行實質生態檢核作業。顯示該局對於公共工程應否辦理生態檢核之認知未臻妥適，致未落實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衍生部分規劃設計內容無法執行，亦未符生態保育目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重視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要求承辦人員參加生態保育與環境永續相關研習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能與執行意識；爾後工程涉及生態案件，將依規定於提案、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辦理檢核相關作業，落實生態保育。

圖 2　新竹市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計畫實施範圍



資料來源：摘自新竹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2.計畫提報時未落實用地調查及事前亦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休憩據點異動多處，致計畫修正頻仍，規劃設計與審查品質亦待精進，推遲執行進度：文化局於 109 年 12 月辦理鹽港溪自行車道先期評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先期評估計畫案），110 年 1 月提報鹽港溪自行車道計畫，經客委會於 110 年 6 月函復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計畫期程自 110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嗣 110 年 6 月辦理新竹市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設計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下稱設計監造案），迨 112 年 7 月始辦理新竹市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及環境改善工程（下稱工程案）招標，於同年 8 月決標，9 月 4 日開工，工程 365 日曆天。自 110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期間，計畫內容歷經 4 次修正，內容包括調整自行車道主線、刪除丘陵支線、增建或刪減休憩點、更新經費編列與工作項目等，推遲計畫執行進度，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已逾原計畫預定完成期程（111 年 12 月）2 年，顯示先期評估與規劃作業未臻完善，致計畫內容反覆更動推遲進程，且影響整體設計整合與審查品質；又委託設計監造成果亦因部分項目重複編列或非客委會核備計畫項目，經該會及工務處要求退補修正計畫內容與預算書圖，且標案發包程序亦多次延遲，致設計監造案自 110 年 7 月簽約至細部設計書圖 111 年 12 月核定，歷時 1 年半，已逾客

委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 6 個月期限，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進行先期評估時，將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確實調查土地權屬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再提案補助；將於招標文件中明定設計範圍及時程，增列修正次數上限與罰則規範等規定，以提升設計品質，避免頻繁修正影響推動時程。

3.大型休憩據點未建置廁所，與延長遊客停留時間目的及自治條例規範不合，植栽綠美化設計及選植物種亦未能因地制宜，工程未報竣工即因植栽存活不佳維護不易，綠美化成果難以彰顯：該計畫包含烏崁板岩多功能休憩公園、國三橋下自行車運動公園等 2 處大型休憩據點，惟僅國三橋下自行車運動公園規劃設置廁所，該工區範圍內既有公廁建築物 1 棟，因廁所一隅位於私有地且無使用執照，爰規劃另擇地新建貨櫃廁所 2 座，惟卻以期程內未及完成為由，未予執行。該據點為親子導向休憩空間，未來將設有滑板區、遊憩區、自行車道及汽機車停車區，卻未設置廁所，核與規劃延長遊客停留時間之目的不符，亦與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未合；本案投入植栽美化經費達 472 萬餘元，約占工程經費 12.07%，卻未充分考量基地位處非都市計畫土地，地勢寬廣開闊且人煙稀少，風勢強勁等條件，難以維護管理，仍大量種植觀賞性草本植物與外來樹種，結果存活情形不佳，且部分區域雜草叢生，既有植栽不復見，並有部分圖面與實作不符，植栽與土壤流失，甚將文獻列為世界 10 大入侵植物之一之白茅納入施作，危及其他植物區域生態穩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於先期評估時，確實調查土地權屬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盤點相關可用資源，務求規劃完善；嗣後辦理植栽工程將因地制宜，考量物種生態特性及後續維管資源與能力，慎選栽植物種妥為配置有限資源，以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並強化廠商履約與現地監督，依契約規定辦理，落實工程品質與景觀成效。

（六）為促進產業發展並帶動觀光事業，設置作業基金，期財務自給自足達成最佳效益，惟部分帳務劃分及財務管理未臻妥適，長期仰賴撥補及舉債支應，累積短絀持續擴大，財務結構未見改善，且重大投資計畫亦未如期達成預期目標，有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促進地方產業升級，提升城市品牌形象，並帶動經濟成長，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97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贈與東明段 971-6 地號土地 1 筆及加強磚造倉庫 1 棟（即整修後之風城文創館）為基地資產，設置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下稱世博產創園區）作業基金（下稱世博基金），經營管理世博產創園區，冀透過基金機制以財務自給自

足方式，達成永續經營目標。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基金與公務帳務未明確劃分，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長期仰賴撥補及舉債支應，累積短絀持續擴大，財務結構未見改善：參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提升業務績效，基金業務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市政府所訂世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與第 4 條，明揭基金資金來源與基金用途，區內經常門及資本門相關支出，且為基金業務運作需要，所舉借債務係屬自償性債務。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市政府文化局公務預算除編列挹注世博基金業務推展及填補短絀經費外，尚編列世博產創園區內新建國際展演中心，及兒童探索館高壓電氣設施設備汰換、監視器設備維護等預算，同期間公務預算列支核屬基金維運之資產與費用支出等，基金與公務預算未能明確劃分，基金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近 6 年度（108 至 113 年度）由該局撥充基金經費介於 1,253 萬餘元至 3,415 萬餘元之間，呈上升趨勢，至於舉借長期借款則連年舉新還舊，舉借金額雖由 108 年度之 11 億 9,734 萬元，逐年遞減 1,000 萬元降至 113 年度之 11 億 4,734 萬元，然每年債務付息卻因利率上升，由 108 年度之 751 萬餘元增至 113 年度之 2,007 萬餘元，復因喪失自償性財源，自 111 年度起核列市政府非自償性債務，財務負擔未能緩解，世博基金累積短絀由 2 億 4,693 萬餘元增至 7 億 69 萬餘元，累積短絀持續擴大，顯示財務結構持續惡化，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年度預算編列將明確劃分基金經費與公務機關單位預算，審慎規劃年度業務計畫及所需預算經費；檢討基金定位與功能，強化資產活化，研擬可行之財務策略，以改善依賴撥補及舉債情形，逐步提升營運效益。

2.啟動園區轉型計畫，接連發生廠商履約爭議，迄未達成預計目標，且相關計畫停車空間規劃亦未臻周妥：市政府為推動地方文化與觀光產業，斥資 4 億 5,888 萬元取得 2010 上海世界博覽會台灣館展館權，並編列 8 億餘元整頓園區，101 年 9 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與廠商簽訂「新竹市世博台灣館暨風城文創館營運移轉 OT 案投資契約」，分為世博台灣館、風城文創館（下稱文創館）、貨櫃嬉遊村等 3 區域。世博台灣館新建總工程成本約 11 億 2,581 萬元，102 年 2 月啟用，惟營運僅 3 年，於 105 年 6 月停止營運，後續轉型為兒童探索館，於 108 年辦理整修統包工程，金額 2 億 2,760 萬餘元，預定 110 年 12 月竣工，然因進度落後且品質不佳，終止契約後履約爭議未解。另 107 年間以園區停車場為基地，辦理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達 11 億 2,066 萬元，期程自 107 年至 112 年底，統包工程於 109 年 9 月開

工，惟自 111 年 10 月起出現廠商重大延誤，迨 112 年 5 月終止契約，並依現況辦理結算，預定 113 年 2 月完成，然因結算資料須修正，履約期限再展延至 114 年 5 月。又文創館前於 105 年 6 月底停止營運，市政府於同年 11 月啟動營運移轉案規劃，惟 4 度公告未果，遲至 108 年 9 月改採民間自行規劃辦理，於 109 年 8 月公開徵求文創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下稱文創館增修改建 ROT 案）民間投資人，111 年 4 月完成簽約，總投資額 10 億元，投資年限 15 年，興建期 2 年，預計 114 年底啟用營運，其投資契約規定，由國際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提供文創館增修改建 ROT 案、國際展演中心及兒童探索館共同停車使用。惟展演中心新建工程無法依預定期程完成，致使世博產創園區車位不足，無法滿足文創館啟用營運停車需求，恐生履約爭議，亦須再耗費公帑研擬因應方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市政府已規劃停車場工程，以滿足文創館未來法定停車位需求，並強化履約風險控管機制；爾後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將審慎評估廠商履約及財務能力，避免類似情事發生，並另行評估及參酌各方意見進行開發規劃。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處理中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推動藝文場館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惟部分委外場館營運情形欠佳，潛存影響營運品質之風險，又部分場館參觀人次較 111 年度下降或藝文推廣活動參與人數偏低，且文化平權推動措施仍有精進空間，有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場館營運效益及達成公共服務目的。	因刑務所職務官舍修復工程進度落後，策展活動推廣效益待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辦理歷史建築金城新村修復及再利用，惟過程未落實公民參與，建立整合機制，且選用耐候鋼板非屬該區歷史建築原有構件及材料，難以還原眷村風貌，衍生負面輿論，又啟用多棟建築物經營餐飲型態，未型塑原規劃之開放圖書資訊園區主題，且致災風險高，有待強化空間營造與管理，以發揮園區應有效能，並確保公共安全。	因園區實際經營方向偏離規劃目標，多項管理維護未依契約履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為提倡終身學習，已建置公共圖書館及充實館藏量，惟部分閱讀力指標低於全國平均值，各分館之館藏盤點頻率不一致，多元閱讀發展措施成效待提升或資源配置不均，有待滾動檢討圖書資源分配效益及優化館藏盤點作業，滿足民眾多元化閱讀需求，打造便捷終身學習場域。	因館藏書籍管理欠周，電子書及部分微型圖書館使用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處理中	
為因應高品質表演藝術之觀賞需求及提升在地藝文水準，推動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惟未覈實評估計畫內容，多次變更場館需求及規模，計畫進度推遲逾 3 年，未達成興建大型專業展演空間目標，又統包工程審標作業欠周，復未就工程進度落後及早檢討因應，肇致工程停滯並終止契約，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包括新竹市立動物園、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等 2 個機關，分別掌理動物展示提供市民觀賞及教學研習；動物管理飼養及疾病之防治、研究動物生態及繁殖；配合觀光發展提供民眾休憩場所；動物保護、防疫、畜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動物園設施維護修繕與增建、園務經營管理；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犬貓收容與絕育、動物疾病防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動物棲地欄舍設施整修及新設工程（後續擴充）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0 萬餘元，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0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72 萬餘元(18.26%)，主要係動物園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萬餘元（12.61%）；減免(註銷)數 2 萬元(0.81%)，係因帳載錯誤註銷應收帳款；應收保留數 213 萬餘元(86.58%)，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015 萬餘元，因辦理新竹市東山段二小段 166、116-3 及 167 地號有償撥用案、製作河馬樂樂繪本、小偶寵物及動物保護宣導小物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0 萬元，合計 9,4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15 萬餘元（81.51%），應付保留數 505 萬餘元（5.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43 萬餘元（13.14%），主要係業務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0 萬餘元(21.54%)；減免（註銷）數 26 萬餘元（1.07%），主要係 112 年動物園棲地欄舍等設施整修及新設工程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 1,906 萬餘元（77.38%），主要係動物棲地欄舍等設施整修及新設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臨時停車場使用租金、其他場地使用租金、分貨場交易管理費、交易場管理費等 4 項，均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為 114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947 萬餘元，相距 1,062 萬餘元，主要係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中正市場尚未買回，相關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37 萬餘元，係增列短計之應納營業稅，審定賸餘 93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26 萬餘元，相距 1,164 萬餘元，主要係中正市場尚未買回，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人與動物和諧關係，已制定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推動相關建設，惟寵物自然葬區尚待推動建置，間有新建寵物公園工程執行進度欠佳，且部分行政區未設置寵物公園，又人犬衝突事件攀升，及特定寵物業管理亦欠周，有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寵物善終服務及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市政府為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於 108 年 9 月制定新竹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由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負責推動動物保護、犬貓結紮及登記管理、棄養動物留置收容等相關業務。113 年度於「動物保護及防疫－動物保護及防疫工作」科目編列預算 4,059 萬餘元，決算數 3,437 萬餘元，執行率 84.6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寵物自然葬區尚待推動建置，又新建寵物公園工程執行進度欠佳，且部分行政區尚未設置：市政府為增進動物福祉，動物保護及防疫所除提供有主寵物屍體收費集中委外火化服務外，並依上開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市政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新竹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經查辦理動（寵）物善終及寵物公園興建情形，核有：(1) 截至113年底止，上開自治條例制定已逾5年，仍無相關寵物環保自然葬區之規劃或執行進度，鑑於寵物自然葬區近年屢為民意關注焦點，有待評估設置公有寵物自然葬區之可行性，以強化建構友善動物城市；(2) 該所為新建寵物公園設施，112年度辦理追加預算500萬元，並悉數保留轉入113年度執行，惟截至113年底止，實現數僅89萬餘元，執行率17.92%，主要係因用地取得延遲，致未及辦理工程發包，預算執行率偏低。又依新竹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資料，轄內已闢建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及河濱公園計152座，其中僅興學公園、頭前溪高灘地運動休憩公園設有2座寵物公園，且皆坐落於東區（表1），整體分布不均，為建造友善寵物活動環境，有待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評估研議增設寵物公園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屬避鄰設施性質，且目前尚無適宜用地，後續如尋有適宜用地再評估建置需求；(2) 新建寵物公園擇定於北區樹林頭公園，工程已於114年5月上網公告招標；另規劃114年度於香山區建置第4座寵物公園。

表1　新竹市各區寵物登記及寵物公園設置情形

單位：隻、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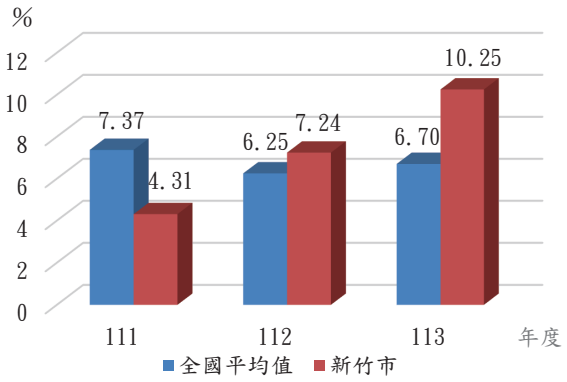
行政區	寵物登記數(A)	公園數	寵物公園數(B)	平均(A/B)
合計	**3,435**	**152**	**2**	**1,717.5**
北區	1,198	36	—	—
東區	1,523	88	2	761.5
香山區	714	2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及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提供資料。

2.人犬衝突事件攀升，收容動物死亡率逐年遞增且高於全國平均值，間有特定寵物業管理欠周情事：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負責辦理流浪動物收容管理及寵物業者監督查核等業務，截至113年底止，所內流浪犬貓收容上限共400隻，且列管轄內登記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務之特定寵物業者計49家。經查遊蕩犬管制措施、動物收容保護及特定寵物業管理情形，核有：(1) 該所實地清查人犬衝突風險熱區之犬隻數計59隻，僅占113年度農業部估計新竹市遊蕩犬516隻之11.43%，清查量能仍待提升；又1959動物保護專線通報之遊蕩犬擾民案件，自112年度之34件上升至113年度之121件，通報案件數攀升；(2) 所內收容動物死亡率自111年度之4.31%逐年上升至113年度之10.25%，其中112及113年度均高於全國平均值6.25%、6.70%（圖1）；(3) 截至113年底止，列管之特定寵物業者因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經裁處者計5家，共9件裁罰案，惟未見有特約人員主動通報情事，未能發揮協助業者落實法規之功

能，間有部分經營寵物繁殖業者之專任人員年度訓練時數僅 3 小時，未滿規定時數 6 小時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成立動物保護管制隊，專責捕捉具公安疑慮之犬隻，配合辦理無主犬絕育回置作業，後續亦將評估引進科技工具蒐整熱區資料，並加強熱區查訪頻率，以減少犬隻群聚及擾民事件；(2) 預計配合農業部相關補助計畫，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優化環境，期提升動物照護品質；(3) 將強化與特約人員聯繫管道及作業機制，並裁處專任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年度訓練時數之繁殖業者，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加強查核專任人員參訓狀況，以提升整體業者專業素養與法規遵循度。

圖 1　全國及新竹市公立收容所動物所內死亡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網站資料。

（二）為改善園區環境，推行動物園再生計畫，惟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逐年下滑，又設施委外經營履約監督未盡確實，有待研謀多元營運策略或申請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場所，並強化履約監督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利園區永續經營。

市政府為改善園內動物活動空間及增進動物福祉，於 106 年度斥資 2 億餘元，推動動物園再生計畫，規劃以開放空間、友善動物、歷史儲存與生命教育為理念，於 108 年 12 月重新開放，並由市立動物園負責後續維護管理及教育宣導。113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 4,534 萬餘元，決算數 4,057 萬餘元，執行率 89.47%。經查動物園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重新開園近 5 年，惟每月平均參觀人次由 109 年度之 14 萬餘人次，下降至 113 年度之 6 萬餘人次；門票收入亦隨之衰退，從 109 年月平均約 476 萬餘元，下滑至 113 年之 137 萬餘元（表 2），且展示動物種類亦呈減少趨勢；該園施政重點及場域特性與環境部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指引相符，惟尚未申請認證為環境教育設施

表 2　市立動物園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年度	參觀人次	平均每月參觀人次	門票收入	平均每月門票收入
109	1,682,356	140,196	57,225,270	4,768,772
110	950,248	79,187	25,754,660	2,146,221
111	666,205	55,517	22,268,071	1,855,672
112	837,211	69,767	22,076,425	1,839,702
113	657,530	65,753	13,769,403	1,376,940

註：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立動物園提供資料。

認證場所，有待研謀推動多元營運策略；2.食物森林生態區場域導覽解說資訊不足，未能呈現特色亮點，不易吸引遊客入區觀賞，另於新竹市 ESG 媒合平台徵求企業贊助參與食物森林營運管理計畫，迄無媒合成功案例；3.委外廠商提報之經營成果報告及續約工作計畫書未臻確實，或未檢附商店綜合險保險證明，或所附產品責任險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金額等與原契約營運企劃書內容未符；未檢附定期消毒、定期送 SGS 檢驗、營運報表、回饋項目執行成果資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預計於 114 年底前提出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並積極推廣企業參與「新竹市立動物園動物環境豐富化設施計畫」及「新竹市立動物園食物森林營運管理計畫」等 ESG 方案，與學校合作辦理動物習性及知識課程，以提升遊客人數；2.將於食物森林新增 3 處解說牌介紹說明及引導遊客，並透過動物園社群網站、布告欄及辦理夏令營活動等方式宣傳；3.廠商已補正文件及相關改善資料，爾後持續落實履約監督，確保委託經營服務品質。



市立動物園食物森林生態場域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11 月拍攝）

（三）設立公司經營果菜農產批發及零售業務，以確立果菜運銷秩序，並兼顧產銷雙利，惟分貨場使用管理費久未調整且決策未定，致長年本業發生虧損，影響公司永續經營；地下一樓防空避難室未依用途使用，且遷建計畫未有具體進度，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經營體質與落實法令規範。

市政府為健全農產品批發市場制度，促進公平交易，及穩定物價，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於 75 年 6 月設立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公司），期透過供需調節、防止壟斷、確保產銷雙方權益，由市政府持有 100%股權，經營果菜等農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業務，並以租賃方式向市政府租借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11 號市有建築物（用地面積為 9,140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計 1 萬 8,013.67 平方公尺）作為營運及辦公處所，租金以每月營業收入 5%支付市政府。該公司係竹竹苗地區重要之果菜批發中心，採議價之交易方式，亦兼有零批及零售交易，營業項目及區域包括：1 樓蔬菜批發區，設集貨場及 278 個承銷攤位；2 樓青果批發區，設集貨場及 156 個承銷攤位；地下室設 164 個攤位作為臨時分貨場（漁產肉品零售區）；各樓層均設有冷

藏庫區，供承銷人承租使用。經查農產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市政府明知新竹農產公司長年發生本業虧損之主因為使用管理費久未調整，卻遲未依監察院 105 年調查意見調漲承銷人使用管理費，且決策未定，致該公司分貨場使用管理費逾 30 年仍未予調整，加諸垃圾處理費及設備維修保養費等支出呈上升趨勢，致本業長期發生虧損，經營效能欠佳，影響公司永續經營；2.市政府於新竹農產公司地下一樓規劃臨時分貨場（漁產肉品零售區）供攤販長期使用，未符使用執照所列防空避難之用途，雖於 101 年即研提搬遷計畫案，惟因都市計畫審議部分資料遲未補正，且未循其他途徑解決用地問題，具體新建計畫仍付之闕如，致歷時 11 年防空避難室仍供攤商使用，無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1.已促請該公司檢討營運連年虧損之癥結，並本企業化經營原則，研議調整分貨場場地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2.已促請該公司新增排除得由助理人續租規定，加速減少市場地下室承銷位，在未取得遷建用地前，加速恢復避難空間，並持續爭取配合桃竹苗大矽谷計畫，取得公道五路三段農產物流批發專用區遷建計畫用地。

（四）農產公司持續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檢驗站獲中央考評為特優，惟現行檢驗方法可檢出農藥種類範圍有限，又承銷人考核作業及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延；另配合市政府辦理食學知味好市加倍放大券活動，攤商參與率未及 3 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公司）主要業務為穩定市場價格與果菜交易秩序，並執行蔬果檢驗工作。該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進場蔬果檢驗件數分別為 2,681 件、2,512 件及 4,611 件，113 年度檢驗件數較 112 年度大幅成長，且檢驗站獲農業部農藥試驗所考評為特優。另市政府為推廣食農教育及振興市場經濟，於 113 年度推動「食學知味 好市加倍」活動，該公司配合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及發放消費放大券，以鼓勵民眾於果菜批發市場消費。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現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法可檢出農藥種類範圍有限，允宜研議採用質譜快速篩檢技術之可行性：農產公司使用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技術（下稱生化法），在市售 410 種農藥中，可檢出影響神經系統劇毒農藥計 95 種。經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度公布市售農產品檢出之 124 種殘留農藥，與該公司使用生化法可檢出之 95 種農藥種類比對發現，該生化法實際僅可檢出 124 種殘留之 9 種神經劇毒農藥，約 7.26%，其餘 115 種（92.74%）殘留農藥未能檢出。按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公告質譜快速篩檢技術為建議檢驗方法，用於檢測農藥約 200 項，具快速

及高準確度之特性，且部分果菜運銷公司已陸續採用，鑑於該公司為竹竹苗地區重要批發市場，每年蔬果交易量龐大，為提升檢驗效率及準確性，允宜研議採用先進技術之可行性，以維護消費者健康，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14 年度已編列預算，汰換生化快速檢驗法儀器；因質譜儀快篩法建置成本高，將視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再行評估採用。

2.承銷人考核作業規範未盡周妥，內部控制機制未配合實務規範適時修正：該公司為強化承銷人及分貨場承銷位置使用管理，訂定承銷人考核作業規範，其中考核項目「食品衛生安全農藥殘留檢驗狀況」占比為 20%。經查該公司 113 年度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4,611 件，經檢出農藥檢驗值偏高（未超標）者 18 件，已通知相關業者與供貨人注意用藥安全，另檢出農藥殘留逾標準者 1 件，經複驗後未改善，已通知業者停止供貨，並列入辦理承銷人年度考核之依據。惟經運用電腦軟體分析 113 年度承銷人考核資料發現，上開考核項目平均考核分數為 15.26 分，而被檢出農藥違規之業者分數為 15 分，與其他未檢出農藥違規業者之分數並無顯著差異，有待檢視相關考核機制之公正性及有效性。另本室前辦理該公司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 102 至 112 年度農藥檢驗件數逾作業規範目標 2 至 3 倍，檢驗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等情，函請檢討改善，案經該公司於 113 年 7 月修訂交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規範，將檢驗數量調升至每月不得低於 220 件（蔬菜 165 件、水果 55 件）及每年不得低於 2,600 件。惟本次查核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GD-06-01-食品安全風險管理與消費者保護作業」，其控制重點二、每月檢驗件數：蔬菜每月抽驗不得低於 83 件、水果每月抽驗不得低於 20 件，仍未配合上揭檢驗作業規範進行修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檢驗人員於年度績效考核漏扣評比分數，將對承銷人年度績效考核進行檢視，並修正複核機制，以強化評分考核之公正性與有效性；已完成交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規範修正，俾利確實執行，另請各部門檢視各項內部控制程序書須與現行實際流程一致。

3.配合推動「食學知味 好市加倍」活動，惟攤商參與率未及 3 成，且部分兌換商家未符活動資格條件：市政府為推廣食農教育及振興市場經濟，於 113 年度與農產公司共同推動「食學知味 好市加倍」活動，委外經費 100 萬元，由市政府公務預算編列，活動期間為 113 年 12 月間，另由農產公司配合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並推出消費放大券，鼓勵民眾於果菜批發市場消費。活動執行結果，已發放消費放大券 8,260 張，實際回收 7,977 張，兌換率為 96.57%，頗具成效，惟經分析放大券兌領情形，該市場主要零售區計有 1 樓分貨場 275 攤及地下室分貨場 134 攤，有放大券兌換紀錄者分別為 53 攤及 39 攤（表 3），占各樓層攤商比率分別為 19.27%及 29.10%，

表 3　消費放大券兌換情形

單位：攤、%

攤區	攤位數(A)	未有兌換紀錄者		有兌換紀錄者	
		攤位數(B)	比率(B/A×100)	攤位數(C)	比率(C/A×100)
合　計	**409**	**317**	**77.51**	**92**	**22.49**
一樓分貨場	275	222	80.73	53	19.27
地下室分貨場	134	95	70.90	39	29.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及農產公司提供資料。

參與比率未及 3 成，不利吸引民眾消費使用；另經勾稽發現，有 2 攤未列於農產公司承銷人清冊，卻有放大券兌換紀錄，核與活動推動目的及使用規範未盡相符，有待強化跨機關之橫向聯繫合作機制，並妥適規劃放大券之相關使用配套措施，以提升攤商及民眾參與意願，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尚有諸多配套措施及實施細節有待精進，嗣後辦理類似案件，將審慎評定兌券規則，並充分發揮市場攤商與市政府溝通角色，以達政策效益最大化。

（五）委託專業單位辦理 SBIR 計畫，惟未因應永續發展潮流執行優先補助措施，廠商資格審查期限及條件未盡周妥，存有管理風險；邀案及核定補助數皆創新低，尚待研議改善，允宜確保計畫執行符合永續發展方向，形塑永續產業聚落。

市政府為促進地方產業創新升級，近年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下稱 CPC)，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下稱 SBIR 計畫），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經費合計 8,629 萬餘元（表 4）。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經濟部於 111 年 6 月調整

表 4　市政府辦理 SBIR 計畫經費來源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年度	合計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業務費用	市政府代辦經費－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合計	**86,299,018**	**35,432,018**	**50,867,000**
110	23,152,732	8,717,732	14,435,000
111	25,720,000	9,000,000	16,720,000
112	25,112,000	9,000,000	16,112,000
113	12,314,286	8,714,286	（註1）3,600,000

註：1.113 年度第 2 期新竹市 SBIR 計畫補助經費預計於 114 年 8 至 9 月核銷。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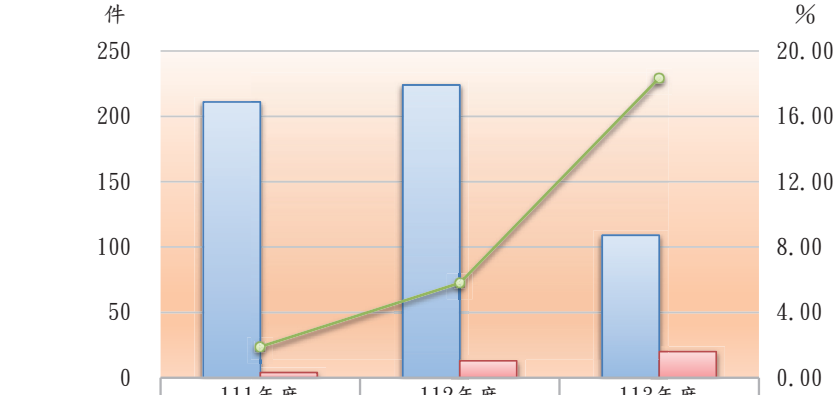
SBIR 計畫重點特色（數位轉型、淨零碳排），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亦於 111 及 113 年間配合辦理低碳節能加碼補助方案，顯見中央及部分地方政府已接軌國際潮流趨勢，共同邁向永續經濟。惟市政府雖於 113 年度 SBIR 計畫申請須知，增列綠色科技及永續發展等優先補助說明，卻未設計優先補助措施，允宜儘速執行相關配套措施，以引領廠商因應國際碳排放管制之嚴峻挑戰；2.依經濟部規定 SBIR 計畫補助廠商 3 年內不得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惟市政府審查廠商資格時，僅限制廠商 1 年內未違規者即可申請，與中央作業規範之年限存有落差，致有違規者仍可能獲得補助風險，允宜審慎檢討現行書面審查機制之妥適性，以符合中央規範；3.依經濟部 SBIR 計畫規定，補助對象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者，惟市政府並未列入審查資格條件，存有獲補助對象潛在風險，允宜研擬跨單位通報協查機制；4.113 年度邀案、審查及核定

補助數皆為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最低，惟市政府未於113年度審查會議提請CPC研議改善，有待主動積極善用CPC專業經驗與豐沛資源，共同研商SBIR計畫永續發展方向，引領在地產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形塑永續產業聚落，帶動區域經濟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與CPC研議綠色科技及永續發展優先補助機制，並積極推動及宣導永續經濟之重要性，以彰顯SBIR計畫重點特色；2.自114年度起更新申請業者書面審查保證書內容，與中央作業須知相關法律規定保持一致；3.已於申請須知敘明陸資來臺投資事業者皆不得申請SBIR計畫，並透過說明會向業者強調違反資格審查之嚴重性，將持續精進研議廠商資格審查機制，以利整體制度之落實與執行；4.落實檢視各項工作項目是否符合履約時程，並將持滾動管理與檢討計畫執行成效，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持續努力精進。

（六）設立專案辦公室鏈結產官學研資源與廠商需求，惟廠商申請資格不符率逐年攀升，重點區域成效欠佳，不利於銜接科技發展藍圖，且成果調查資料間有錯誤或欠周，有待結合ESG觀點，滾動檢視整體成效，以接軌國際產業發展趨勢。

市政府為提升SBIR計畫創新研發能量，鏈結產官學研資源，設立專案辦公室，提供廠商對SBIR計畫之相關諮詢與輔導服務窗口。經查資源整合及成果調查情形，核有：1.專案辦公室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辦理SBIR計畫宣導說明會，及書面審查資料撰寫技巧課程，惟廠商送件後，經專案辦公室審查結果，近3年度資格審查不符者計4案、13案、20案，分別占各年度邀案件數211案、224案、109案之1.90％、5.80％、18.35%（圖2），資格不符率呈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資格文件不符，逾期未補件，致資格審查未通過，或因書面資料準備不全而自行撤案，有待加強鏈結產官學研之創新研發資源，完善教材

圖2　新竹市SBIR計畫申請廠商資格審查情形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邀案	211	224	109
資格不符	4	13	20
不符率	1.90	5.80	18.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與授課內容，以提升 SBIR 計畫審查通過率；2.市政府將香山區列為 SBIR 計畫重點區域，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將香山區東香段及智科產業園區，列入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之科技廊帶藍圖，惟近 3 年度香山區廠商通過資格審查及核定補助數皆創新低，未能有效引導廠商投入創新計畫，不利於銜接科技發展藍圖，有待積極協助香山區潛力廠商，綜整盤點企業育成資源，提升香山區業者參與意願及厚植研發能量；3.市政府每年公布 SBIR 成果手冊，惟部分業者期末報告核與成果手冊之量化數據不符，及成果手冊偏重量化數據，質化文字描述簡略，未能全面呈現整體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有待落實管控數據正確性，並參考經濟部 SBIR 成果手冊，強化質性描述及結合 ESG 觀點，引領業者接軌國際產業發展趨勢；4.運用問卷調查蒐集 SBIR 業者回饋意見，惟間有部分複選問項統計結果連年重複，質化效益文字內容亦幾近雷同，有待檢視問卷調查流程之正確性及合理性，據以擬定更適切與細緻之調查流程及數位化成效追蹤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提供申請輔導諮詢與計畫書指導醫生等服務措施，以改善廠商因準備不足而自行撤案情事，並於說明會闡述政策重點、自動化與智慧化轉型、淨零碳排概念，及上傳錄影檔案至公開網站，俾供無法親赴會場者觀覽；2.將積極走訪香山區未曾申請提案廠商，主動提供輔導諮詢與鏈結資源等服務，以提升業者投入研發計畫意願；3.將與專案辦公室討論成果手冊呈現方式與內容，並落實管控各階段執行與成果數據之正確性，增加 ESG 相關資訊，引領地方業者接軌國際產業及永續發展；4.將重新檢視問卷調查流程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強化問卷數據回收及後續改善機制，以提供更細緻之問卷調查結果。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維護消費者健康，把關進場蔬果安全，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惟檢驗數量逐年下降，高風險蔬果檢驗比率偏低，且檢驗設備及技術方法未與時俱進，又未依規定隨機抽樣，有待妥謀精進策略，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蔬果檢驗技術方法尚待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為鼓勵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持續推動補助計畫，惟補助項目尚未納列淨零碳排相關領域，另為促進產業發展，推動獎勵投資政策，惟申請審核作業耗時，且企業對於補助政策知悉率及問卷回收率仍屬偏低，有待強化宣導，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未因應永續發展潮流執行優先補助措施及廠商申請資格不符率攀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六）」。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確立果菜運銷秩序，提供集貨場進行農產品批發交易，惟青果區集貨場核計管理費收入流於形式，有減損公司權益之虞，又收繳現金筆數及金額仍高，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經營。	
（二）新竹農產公司設置分貨場地供承銷人使用，並訂定分貨場管理辦法及交通管制規範，惟分貨場承銷位存有承銷人自行轉讓或轉租，及市場內車輛違規情形頻仍，且網站資訊公開程度不足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場經營管理效能。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新竹市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建置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加強義警民防組訓、推動聯里守望相助協勤、推動社區安全網、提升員警應勤裝備性能、強化科學辦案能力、強化員警風紀及生活考核、賡續執行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積極防處少年事件及強化預防宣導作為、落實婦幼安全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3,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4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1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7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951 萬餘元（45.95%），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 萬餘元（21.97%）；減免（註銷）數 159 萬餘元（43.34%），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127 萬餘元（34.68%），主要係各年度違規案件罰鍰及違規車輛保管費尚待繼續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9,610 萬餘元，因申請於乙種工業用地設置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可建築用地捐獻改以代金繳納、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11 萬元，合計 18 億 2,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1,927 萬餘元（94.35%），應付保留數 940 萬餘元（0.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2,8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353 萬餘元（5.1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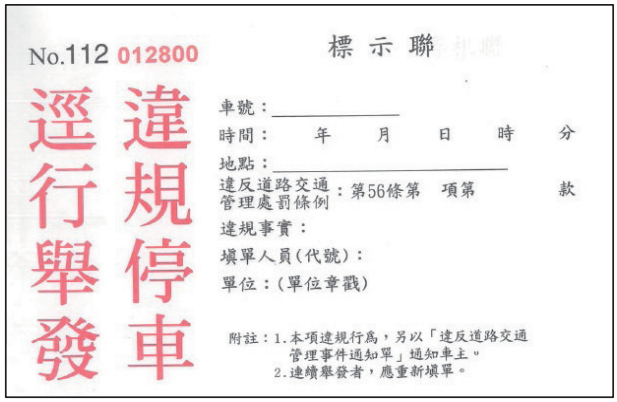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8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13 萬餘元（16.35%）；減免（註銷）數 394 萬餘元（4.00%），主要係業務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7,860 萬餘元（79.65%），主要係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及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等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辦理逕行舉發違規停車，以維護交通品質，惟部分違規標示單存根聯遺失，或未能落實續行舉發，且註銷流程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延，衍生不當銷單風險，又交通違規資訊系統遭遇資通安全事件未即時通報與應變，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執法效能及資訊安全。

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訂定之「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規定，員警於取締違規停車案件時，如駕駛人在場，當場由員警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並將通知聯交付違規人簽章收受之；如駕駛人不在場，員警就違規事實進行照相、填寫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下稱違規標示單，圖 1），於返局後轉製舉發通知單後入案開罰。警察局為利辦理逕行舉發違規停車案件，統一採購空白違規標示單，以每本 50 張附註流水單號之方式裝訂成冊，供所屬單位取締使用。經查違規標示單領用保管及違規停車案件舉發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　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1）部分違規標示單存根聯遺失，或未能落實轉製舉發通知單續行舉發，間有轉製舉發率未及 5 成：該局第一分局西門、樹林頭派出所及第二分局等部分單位，對已使用之違規標示單存根聯保管作業未臻妥適，致存根聯毀損或遺失，計 99 本約 4,950 張，無法勾稽後續違規停車

案件開罰情形；又據該局清查所屬單位112年7月至113年6月間開立違規標示單6萬7,158件，實際依規定轉製舉發通知單續行舉發者計5萬4,480件，占總案件數之81.12%，惟未續行舉發者計1萬2,678件，占總案件數之18.88%，經分析各單位每本違規標示單轉製舉發通知單情形，除交通隊及保安隊舉發率達8成外，其餘第一分局、第二分局及第三分局未轉製舉發通知單舉發者計有60本，又雖有轉製舉發通知單，惟舉發率未達5成者計有186本，部分違規標示單舉發比率偏低，據述主要係採證照片檔案毀損或遺失、自建之員警逕行舉發系統異常、車主到場駛離、違規採證之照片模糊或曝光無法辨識違規情節致採證不足、案件已逾規定舉發期限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新增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訂定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使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明確規範違規標示單註銷事由及作業程序，並督導所屬各分局每月辦理定期督考，該局亦不定期查核，以改善違規標示單舉發率偏低情形。

(2)違規標示單註銷流程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延，衍生不當銷單風險，間有交通違規資訊系統遭遇資通安全事件，未即時通報與應變：該局對於違規標示單註銷或撤案作業，係由承辦員警個人自行審認，未建立覆核機制或適當核准註銷程序，亦未規定建案留存完整之違規採證照片(含採證不足照片)等，違規標示單註銷流程及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又該局對於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考核項目，著重以舉發通知單作為評核主體，僅第一分局及保安隊定期考核違規標示單舉發情形，其餘第二分局、第三分局及交通隊等3個單位均未就違規標示單舉發情形辦理相關檢查考核，考核範疇未臻周延適足，衍生不當銷單風險。另為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自建開發交通違規逕行舉發系統、民眾檢舉系統、拖吊管理系統等3個系統，並共用同一伺服器，惟未依規定辦理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及訂定執行資安防護管控措施，其中民眾檢舉系統程式語言老舊，無法增加相關系統防護阻擋機制，於113年5月遭遇資通安全事件，致系統運作異常，惟該局未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等規定即時通報及應變，亦未對於受牽連影響之逕行舉發系統迅速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肇致逕行舉發系統效能低落逾2個月，期間交通違規案件未依規定舉發計2,391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檢討訂定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使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並優化逕行舉發系統、採用警政署電子舉發製單系統，透過系統化方式全面管制電子及紙本違規標示單，以強化違規標示單領用登錄程序、審核製單、註銷作業程序及定期考核機制，另新建交通違規檢舉系統，並配合市政府114年度檢核所轄機關資通系統分級及執行系統防護控制措施作業期程，辦理自建系統資通安全防護相關事宜，以避免發生類此情事。

2.取締交通違規以維護道路安全秩序，惟間有經員警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未製單開罰，或逾期移送入案，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案件處理時效。

警察局為辦理科技執法、員警逕行舉發及民眾檢舉等交通違規案件，委託民間廠商辦理違反道路交通違規入案作業，經員警於各該業務管理系統審核後，再送交委外廠商辦理違規資料收集、匯入、整理、印製違規舉發通知單、送達證書及移送監理單位等入案作業。經統計111年度至113年7月底止交通違規案件共計48萬8,116筆。經查交通違規案件移送入案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未預留契約所訂5個工作天予委外廠商辦理入案作業，致案件經員警審核舉發卻未及入案製單開罰者計2萬6,641筆，控管作業欠當；(2)交通違規攔停舉發案件移送日距舉發日（填單日）逾4日法定期限者計5,163筆，其中逾30日者計16筆，未於規定期限移送入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業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於系統建置14日以上未結案件警示、逾期案件稽催報表功能及入案結果回傳程式，並由管考人員每月自系統定期稽核管制入案結果，強化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入案控管處理及審核時效；(2)要求各單位即時處理違規案件審核及退回更正案件，並加強宣導及督促員警依規定移送，以控管案件處理時效及整體執法效能。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交通事故造成死亡總人數已有降低，惟整體及高齡者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改善成效仍未盡理想，間有部分易肇事熱點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有待檢討改善，以建立友善安全交通環境及提升執法效能。	
2.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維護治安並預防嚇阻犯罪，惟部分錄影監視設備故障，且修復進度遲緩，間有影像調閱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強化資訊安全。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新竹市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勤務派遣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整修消防廳舍、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充實特種救災（生）裝備及消防救災車輛器材、義消人員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消防人員專長訓練、緊急救護及勤務派遣、建構災害防救體系、火災調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市定古蹟新竹市消防博物館修復工程期程跨年度，仍需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8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市定古蹟新竹市消防博物館修復工程，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14 萬餘元（13.8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8.86%）；減免（註銷）數 72 萬餘元（88.63%），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註銷應收帳款；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2.51%），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2,891 萬餘元，因辦理火場安全管制訓練及提升裝備器材功能、颱洪行動會報系統 2.0 建置及系統維護諮詢服務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953 萬餘元，合計 7 億 6,8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229 萬餘元（92.69%），應付保留數 3,204 萬餘元（4.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4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10 萬餘元（3.1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6 萬餘元（98.33%）；減免（註銷）數 18 萬餘元（1.67%），主要係市定古蹟新竹市消防博物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推動「消防公安 345」政策，強化高樓層集合式住宅消防與公共安全，惟新竹市消防人口服務比仍高於全國平均，且預算員額占編制員額未及 7 成，尚有缺額待補實，又現有雲梯車有效救援樓高最多僅可抵達 16 樓層，間有車輛逾齡使用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高空救援能量。

市政府為強化高層建築物火場救災及安全管控機制，推動「消防公安 345」政策，從強化火場救災及安全管控、精進高樓層集合式住宅建築管理，到全面消防與公安防災宣導，由消防局及都市發展處擬定各項策進作為，全面提升城市公共安全與消防韌性。經查高層建築物救災應變

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新竹市消防人口服務比為 1：1,433，平均每名消防人力服務新竹市民約 1,433 人，較全國平均之 1,340 人為重，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消防人力進用情形，消防局編制員額自 380 人調增至 496 人，預算員額自 306 人增至 336 人，惟占編制員額比率約 67.74%，未及 7 成；現有實際員額僅由 302 人增至 319 人，惟較預算員額 336 人，仍有缺額 17 人待補實。又 114 年度預算員額 358 人雖已較 113 年度增加 22 人，惟預算員額占編制員額比率約 72.18%，且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預算缺額增至 28 人（表 1），有待持續爭取中央配賦消防人力研謀因應改善，以減輕人力負荷；(2) 依據該局提供高層建築物列管清冊，市轄 16 層樓以上之建築物共計 190 棟，其中不乏樓高 25 層以上者，惟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經管消防雲梯車計有 5 臺，其中 32 公尺、52 公尺雲梯車分別有 3 臺、2 臺，其有效救援樓高僅可到 9 樓層或 16 樓層，尚未能支援 16 層樓以上的高樓救援，又其中 1 臺 52 米雲梯車，車齡約 17 年，已逾車輛耐用年限 15 年（表 2），有待提升高空救援能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充實消防人力，於 113 年 7 月辦理組織修編，編制員額由 380 人擴編至 496 人，規劃自 115 年至 120 年間，分 6 年逐年增加預算員額，期與編制相符，並預期將服務人口比降至 1：920；已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增列配賦名額並積極爭取人力儘速補足，以確保勤務運作順暢及提升公共安全服務品質；(2) 雲梯車之救援，實務運用仍受限於建築物周邊空間與道路環境條件，就新竹市都市型環境而言，50 公尺雲梯車操作機動性與救援效能較為適切，已規劃於 115 年再行採購雲梯消防車 3 輛，分別為 70 公尺 1 臺與 50 公尺 2 臺，達成全面汰換老舊消防車之目標，並強化高空救援能量。

表 1　新竹市消防人力概況

單位：人、%

年度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占編制員額之比率	現有員額（註 1）	預算缺額	消防人口服務比
111	380	306	80.53	302	4	1：1,519
112	380	316	83.16	309	7	1：1,498
113	496	336	67.74	319	17	1：1,433
114	496	358	72.18	330	28	

註：1.111 至 113 年度為各年底現有員額；114 年度統計至 114 年 1 月底。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及新竹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2　消防雲梯車救災樓層情形

單位：公尺、樓層、年

編號	車輛配置位置	雲梯車規格	有效救災樓層	車齡（截至 114 年 2 月底）	備註說明
1	第一大隊竹光分隊	52	16	17	車輛耐用年限為 15 年，逾齡使用。
2	第一大隊香山分隊	32	9	3	
3	第二大隊金山分隊	32	9	9	
4	第二大隊埔頂分隊	52	16	3	
5	第二大隊三民分隊	32	9	0	113 年 12 月購置，使用不足 1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2.為提升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之安全，陸續添購電動車滅火設備器材，惟

轄內部分電動車充（換）電站周邊尚未設置消防栓或無替代水源，存有無法有效實施消防搶救風險，有待研謀改善，俾提升搶救效能。

消防局為提升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之安全，於 111 至 113 年間陸續添購電動車底盤滅火裝置、電池滅火設備及滅火毯等專業器材，並配置於所屬 10 個分隊，以利應變搶救。經查電動車充電設施防救災情形，核有：(1) 依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告轄內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統計資料，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轄內消防栓及替代水源分布結果（圖 1），發現部分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周邊尚未設置消防栓或無替代水源，存有無法有效實施消防搶救風險，有待研議評估增設消防栓之可行性，以利取水救災；(2) 新竹市轄純電動車(小客車)掛牌數，自 112 年底 1,804 輛增至 113 年底 2,891 輛，增幅 60.25%，電動車普及率逐漸提升，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電動車起火演練場次分別為 0 次、3 次、1 次，為強化消防人員對於電動車火災之專業知能及應變處理能力，有待檢討提升演練次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現場清查結果，2 處周邊 150 公尺範圍內確無救災水源，將依年度消防栓設置順序會同自來水公司優先規劃設置消防栓；(2) 業於 114 年 3 月辦理強化電動車鋰電實火訓練，並訂定消防搶救防護計畫，責請各大隊落實上、下半年至少各辦理 1 場新興能源搶救部署演練，及建立相關場所緊急聯絡電話，強化搶救安全作為。

圖 1　汽（機）車充（換）電站環域 150 公尺內無消防栓或天然水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公告資料及新竹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3. 持續充實災害搶救裝備器材，並應用無人機、消防機器人科技救災，惟裝備器材維護管理未臻完善，間有無人機專業高級操作證持證人力尚待補強，及消防機器人購置後多應用於消防演練，尚乏實際火警救援功效，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及效能，並發揮財物效益。

消防局為提升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113 年度採購汰換更新各式救災裝備器材共計 3,993 萬元，且近年來陸續採購無人機，用於火災勘查、水域救援、災害搶救及城市救援等高風險勤務，另於 112 年 4 月購置消防機器人 1 臺，採購金額 1,000 萬元（含中央政府補助款 500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500 萬元），期透過遠端遙控機器人代替消防人員進入火災、化學災害等現場，強化科技防救災。經查各式救災裝備器材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外界捐贈之高溫消防衣褲計 50 套未依規定辦理財產增加登記，又受限管理人力不足，部分經檢查破損無法使用之高溫消防衣褲長期堆積於倉庫內未清理，相關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完善；(2)據財產盤點清冊統計，計有空氣呼吸器 367 臺、心臟電擊器 33 個及電器心臟刺激甦醒器 16 個等已逾耐用年限，為免影響救災效能，有待妥籌經費適時汰換及加強維護保養；(3) 據搶救裝備器材管理系統登載各類搶救裝備器材報修及修復情形，該局所屬分隊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1 月報修裝備器材，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逾 3 個月至 1 年，惟處理狀態仍停滯於送維修廠商估算維修金額，尚待維修者計 15 筆；已送維修廠商維修，尚未完成修復者計 2 筆，及裝備維修待結案者計 9 筆，有待釐清妥處；(4) 該局經管無人機 13 臺（圖 2）並配置於所屬第一大隊及第二大隊，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該局取得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計 17 人，其中持證級別為專業高級操作證，具備執行投擲或噴灑物件、排除高度限制、或於室外人群上空進行活動等任務資格者計 9 人，服勤於第一、二大隊各 4 人及內勤人員 1 人，各大隊人機比分別為 1.5 及 1.75，平均人機比 1.625（表 3），外勤人員具無人機專業高級操作證持證人力尚待補強；(5) 自 112 年 4 月購置消防機器人迄至 113 年底止，主要係用於參與民安演習、搶救部署演練、支援國軍演習及災害防救演練，惟期間新竹市發生工廠及倉庫火災約 15 起，尚無出動消防機器人實際支援火警救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外界捐贈之高溫消防衣褲已補正登帳，且針對外界捐贈及自購裝備管理，業於 114 年 4 月制定「新竹市消防局受理民間捐贈財產物品應辦注意事項」，並函知各單位，以強化民間捐贈財

圖 2　遙控無人機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3　第一、二大隊無人機專業高級操作證持證人力

單位：臺、人

項目	經管無人機數量	具專業高級操作證隊員人數	人機比
合計	**13**	**8**	**1.625**
第一大隊	6	4	1.50
第二大隊	7	4	1.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物之管理，另建立定期盤點制度及落實報廢程序，儘速盤點老舊不堪用之消防衣及各項裝備，依程序完成報廢作業；(2)114 年度獲內政部全額補助購買數位空氣呼吸器及相關配件 1 批，俟廠商交貨驗收後即可汰換部分空氣呼吸器；又經清查評估，逾耐用年限之心臟電擊器 17 具及電器心臟刺激甦醒器 2 具確已不堪使用，將依程序報廢，其餘評估其性能尚佳，將持續強化器材保養工作，保持救護裝備為堪用狀態，並將積極尋找民間捐贈，以維護救護效能；(3) 已儘速完成維修及核銷、或辦理報廢及更新案件結案狀況，並研議建置裝備器材管理系統及盤點機制，簡化維修陳報程序及縮短維修反應時間；(4)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與相關補助計畫，持續強化無人機裝備及人力，另為強化第一線支援能量，預計 114 年底前累計增訓 8 至 10 人，屆時專業高級操作證人員將達 17 至 19 人；(5) 接獲火警通報後，依據火警現場情境及規模綜合評估並調度救災機器人出勤，114 年 2、3 月已有出動消防機器人協助救災實例。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因應災害防救需求，持續布建水情監測設施及輔導設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部分有積淹水通報紀錄之里行政區仍未設置淹水感測器，及防災社區於颱風警報期間未即時啟動，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惟救護車出勤空跑次數及比率逐年提高，間有自動心肺復甦機超過半數已逾耐用年限，有待研謀改善，俾順遂執行緊急救護工作。	

拾壹、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市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醫政、長期照顧、食品藥物管理及疾病管制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加強醫事及護理機構管理、宣導用藥安全、建立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體系、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活動、監測違規廣告、食品業衛生輔導管理及抽檢、衛生保健暨菸害防制及傳染病防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跨年度辦理，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7 億 7,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7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59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請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2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9 萬餘元（0.2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撥付。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3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20 萬餘元（28.58%）；減免（註銷）數 819 萬餘元（15.39%），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支用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2,982 萬餘元（56.03%），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3,416 萬餘元，因辦理自費疫苗補助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 萬餘元，合計 10 億 3,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8,085 萬餘元(85.14%)，應付保留數 5,426 萬餘元（5.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3,5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945 萬餘元（9.61%），主要係長期照顧業務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61 萬餘元（98.53%）；減免（註銷）數 31 萬餘元（0.95%），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7 萬餘元（0.53%），主要係食品安全管理計畫相關經費保留繼續辦理。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醫療成本 1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支援醫護人員費用，優先由中央補助款支應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 萬餘元，增加 400 萬餘元，主要係支援醫護人員費用，優先由中央補助款支應，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食品、藥事及化粧品安全管理，避免民眾受誤導，加強查核違規廣告，惟行政罰鍰作業流程及勾稽檢核機制未盡周妥，致部分違規裁罰案件漏未列管，又管理系統亦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進，以強化行政罰鍰管控機制。

衛生局為加強藥事及化粧品安全管理，提升民眾用藥知識與辨識違規廣告能力，強化多媒體平台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監控（圖1），112及113年度計編列1,074萬餘元，辦理藥政、醫療器材、化粧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與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及安全稽查抽驗計畫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裁罰案件標準作業流程，並未納入核發裁處書後應登簿列管之作業程序，且裁處書之核發與登簿列管兩者作業間缺乏勾稽檢核機制，致部分裁罰案件疏漏未登錄列管；又行政裁處後僅寄送裁處書，卻未同時編定銷帳編號製發繳款書予受處分人，並俟受處分人自行至該局或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罰款，始開立收據，致不易逐案勾稽罰鍰收繳狀況及追查未繳款案件執行情形；2.設置行政罰鍰案件登記簿列管案件處理情形，惟登記簿登載欄位或登載資訊未臻完整，或未登載催繳情形，影響案件之執行，或已核發行政裁處書案件漏未列管，恐衍生不當撤案或裁處權罹於時效風險；部分裁處案件明細未上傳登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違規食品藥品化妝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不利民眾查詢與資訊揭露；3.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多且金額鉅，現行由各局處自行以人工方式列管，作業不易且時有缺漏，清理耗時費力，又罰鍰繳納管道未盡便利多元，有待建置統一行政罰鍰案件列管格式或建置行政罰鍰管理系統，強化行政罰鍰管控機制，並提供多元繳納管道便民繳款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召開內控會議討論改善措施及控管機制，並納入核發裁處書後應登簿列管程序，與核發裁處書及登簿列管之勾稽作業；2.將統一修訂罰鍰案件明細表格式，增列「繳納期限」、「催辦情形」等欄位，每月定期清查以健全管理機制；部分裁處案件係因事證不足或改以行政輔導而未登錄，嗣後將確認違規事證始裁處並即時列管，及上傳系統，俾利民眾查詢；3.已參考其他市縣政府作法，由市政府辦理招標作業，建置行政罰鍰管理系統，將各機關單位裁罰作業、債權憑證管理、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納入系統化管理，並將規劃提供民眾多元繳納管道，提升繳款便利性。

圖1　違規廣告媒體監控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二）持續推動凍卵補助及慢性病照護網計畫，以鼓勵生育並促進民眾健康，惟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提供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合作醫事機構分布及收案人數不均，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B、C型肝炎篩檢涵蓋率低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

衛生局為鼓勵民眾生育、提升女性生育自主彈性，112及113年度分別編列預算2,560萬元及2,090萬元，推廣「祝妳好孕」凍卵補助計畫，及為幫助民眾及早自我檢視三高、心血管及肝腎相關慢性病之健康狀況，113年度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226萬餘元，辦理慢性病照護網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祝妳好孕」計畫補助項目包括補助AMH抽血檢測及凍卵療程，112及113年度原預計補助AMH卵巢功能檢測人數分別為2,000人及2,600人，凍卵療程及管理費補助1,000人及1,600人。惟截至113年9月底止，預算實際執行數僅分別為404萬餘元及285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15.80%及13.66%；AMH抽血檢驗實際補助人數僅668人及520人，凍卵療程實際補助人數86人及44人（表1），與預計成效差距甚大，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滾動檢討民眾實際需求及目標設定，審慎編列預算，以利資源有效運用；(2)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新竹市111至112年度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由970‰降至900‰，且年輕族群（25至29歲）生育率低於較高齡族群（35至39歲），有待加強宣導適齡生育之重要性，並研謀鼓勵年輕族群及早完成規劃生育之配套措施；(3)截至113年8月底止，新竹市120家成人健康檢查診所中，參與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者為63家（占比52.50%），其中7家（11.11%）收案人數未達10人，另有25家（39.68%）無任何收案紀錄；再以區別分析，位於東區46家、北區15家、香山區2家，平均每家診所服務人數比分別為東區3,007人、北區6,689人、香山區2萬7,069人，配合計畫收案之醫事機構分布不均，香山區每家診所照護人數負荷為東區9倍之多，醫療資源負荷落差明顯；(4)近3年度（111年至113年7月底止）新竹市40至64歲民眾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為21.05%、26.74%及16.84%，均低於全國平均利用率27.92%、32.42%及22.20%

表1 「祝妳好孕」凍卵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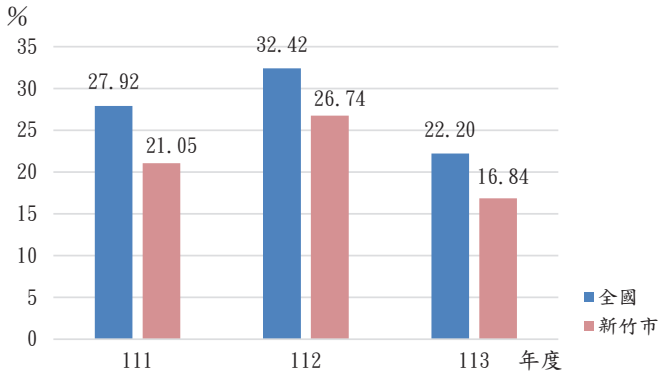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執行率	補助項目	預計人次	實際人次	執行比率
112	25,600	4,045	15.80	AMH抽血檢驗	2,000	668	33.40
				凍卵療程及管理費	1,000	86	8.60
113（註1）	20,900	2,854	13.66	AMH抽血檢驗	2,600	520	20.00
				凍卵療程	750	44	5.87
				凍卵管理	850	33	3.88

註：1.資料統計至113年9月底止。
2.抗穆勒氏管荷爾蒙（Anti-Mullerian Hormone, AMH），AMH指數的高低是預測生育能力的重要指標。
3.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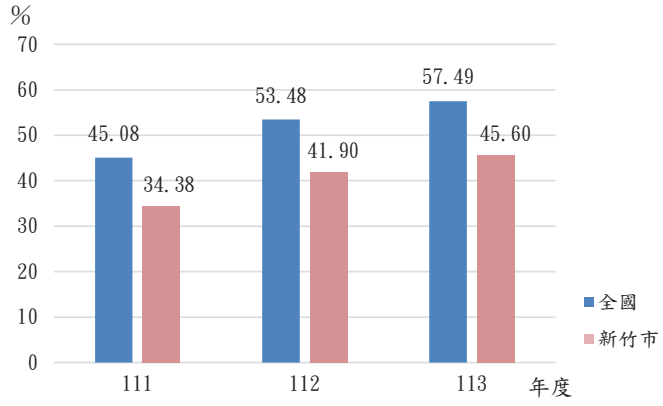
（圖 2）；又近 3 年度 45 至 74 歲民眾 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涵蓋率分別為 34.38%、41.90%及 45.60%，涵蓋率雖逐年上升，惟仍較全國平均 45.08%、53.48%及 57.49%為低（圖 3），有待加強宣導民眾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4 年度起將依民眾需求滾動檢討並調整執行方式；（2）將辦理多元宣導活動，提醒婦女最佳適齡生育時機及提升 AMH 篩檢率；（3）將透過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及香山區衛生所鼓勵香山區診所加入計畫，並預計於 114 年召開說明會，以瞭解診所參與計畫執行困難，研擬改善策略，以提升服務量能；（4）將拜訪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同業公會尋求合作，於 114 年辦理職場聯繫與篩檢活動，以擴大健康促進效益。

圖 2　新竹市 40 至 64 歲民眾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註：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3　新竹市 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涵蓋率



註：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強化幼兒健康管理，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間有兒科及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合約院所分布不均，及部分脆弱家庭等幼童個案未妥為列管照護，有待研謀改善，以完善兒童醫療網絡及健康發展。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二）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持續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服務，惟服務據點及住宿式機構布建不足且分布不均，間有服務案件核定作業時間超逾基準及照管員工作負荷沉重；又近 5 成確診失智症者未能由政府提供照顧服務，有待研謀改善。	
（三）為保障市民飲水安全，加強加水站業者管理，惟漏未列管部分應實施稽查之加水站，及部分加水站業者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飲水衛生安全。	
（四）為促進市民精神健康，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惟各行政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配置未盡均衡適足，及社區式服務使用意願及頻率尚待提升，有待研謀改善。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公害預防、各種病媒防治、公害糾紛之處理、環境清潔維護、垃圾資源回收廠及掩埋場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強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海岸清理維護、環境教育推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低碳城市推動、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業務、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垃圾全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垃圾資源回收廠及掩埋場廢棄物進廠（場）管制、掩埋場營運操作管理、掩埋場綠美化及教育訓練、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履帶式大型廢棄物破碎機採購案屬跨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

近年來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及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科技日趨成熟，廣泛應用於各領域，並逐漸成為政府推動智慧治理工具。環境保護局為有效遏止車輛及營建工地造成之空氣污染與噪音擾民問題，首創建置「車載式六合一複合稽查設備」整合

車牌辨識與 AI 視覺偵測技術，自動辨識未完成年度檢驗之柴油車、燃油機車及非法改裝排氣管、高噪音等車輛，後續寄發到檢通知或依規定取締，大幅提升移動式稽查效率；並對屢遭陳情施工噪音之營建工地，落實工地智慧化管理，導入「噪音 IoT 監控設備」進行全天候噪音監測，即時派員查處，有效提升稽查效能，並減少民眾陳情案件，實現精準環境治理。鑑於科技管理稽查加值應用於環境保護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結合 AI 智慧監控執法，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 億 9,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4,0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117 萬餘元，主要係廢棄物清理費及售電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1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3 萬餘元（0.23%），主要係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71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已取得債權憑證、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及溢計之應收歲入款；審定實現數 2,278 萬餘元（57.40%）；減免（註銷）數 124 萬餘元（3.13%），主要係取得債權憑證而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1,566 萬餘元（39.47%），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4,234 萬元，因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元，合計 12 億 4,43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720 萬餘元（86.57%），應付保留數 8,099 萬餘元（6.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5,8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613 萬餘元（6.92%），主要係焚化廠委託代操作費用依實際處理量計價核銷等業務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45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7,764 萬餘元(83.07%)；減免（註銷）數 393 萬餘元（4.21%），主要係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超額保留；應付保留數 1,188 萬餘元（12.72%），主要係新竹市浸水掩埋場道路及作業地坪改善補強措施工程、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分別辦理環境污染防制及環境教育相關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及環境教育計畫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 億 8,49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3,082 萬餘元，相距 3 億 1,579 萬餘元，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於 113 年度執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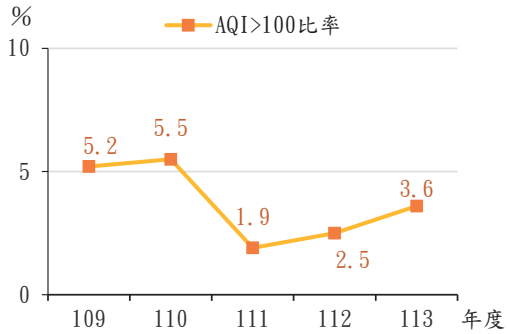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市空氣品質雖屬全國較優地區，惟部分監測值未達標準，有待賡續強化固定及逸散等空氣污染源之稽查防制作為，以提升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策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其核心目標 11 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中第 11.6 項具體目標係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按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係依據監測站資料將當日空氣中臭氧（O_3）、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微粒（PM_{10}）、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_2）及二氧化氮（NO_2）濃度等數值，換算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 AQI，衡量該地區當日之空氣品質狀況，AQI<50 為良好等級，51≦AQI≦100 為普通等級，AQI>100 時，表示對敏感族群不健康，AQI>150 時則對所有族群不健康。新竹市 113 年度 AQI 平均值為 50.0，空氣品質在全國屬較優良市縣，經查空氣污染防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空氣監測值方面：(1)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新竹市監測站 AQI>100 站日數比率分別為 5.2%、5.5%、1.9%、2.5%、3.6%（圖 1），111 年度比率為近年最佳，惟逐年增加至 113 年之 3.6%，主要惡化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及 O_3，有待妥為調整防制策略，並精準治理區域性及季節性問題；(2)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PM_{2.5}$ 手動監測年平均值分別為 11.6 $\mu g/m^3$、13.3 $\mu g/m^3$ 及 12.8 $\mu g/m^3$，僅 111 年度符合環境部新修正於 114

圖 1　新竹市 AQI>100 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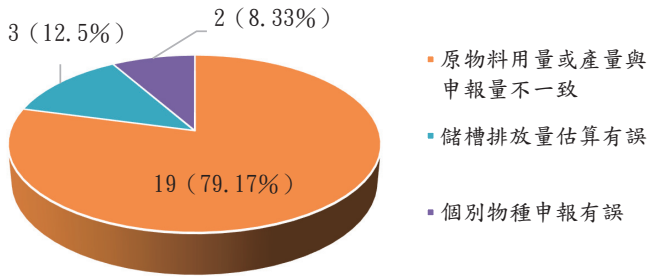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年施行之空氣品質標準 12 μg/m³，有待因應新制加嚴管制標準改善；(3) 近 5 年度 O_3 之 8 小時平均值介於 57.7ppb 至 66.0ppb 間，僅 111 年度達到法規標準值 60.0ppb 以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積極推動跨縣市、跨空品區及跨單位污染減量措施，透過區域聯動概念，推動整體空氣品質改善；(2) 業參採環境部新制之空氣品質標準，訂定新竹市 116 年空氣品質管制目標，預計 $PM_{2.5}$ 年平均濃度達成 12.3 μg/m³；(3) 強化指標污染物 O_3 導致空氣品質惡化之應變，並修訂新竹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即時管制空氣污染。

2. 固定污染源方面：(1)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防制設施故障時，雖尚能依規定通報，惟經統計自該廠發生設施故障案件通報日至該局完成初審日、初審日至複審日之作業時間分別為 0 天至 65 天、0 天至 345 天；又該廠復原回報至該局初審日、初審日至複審日之作業時間分別為 0 天至 61 天、0 天至 335 天，審（複）核作業時間落差甚巨，顯示部分案件未能及時落實審（複）核作業；(2)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資料之申報缺失率為 45.19%，其中連續 2 年有相同申報缺失之公私場所計 22 家、24 件，主要缺失原因為原物料用量或產量與申報量不一致者 19 件 (79.17%，圖 2)，重複缺失頻率頗高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強化初、複審人員之訓練，確保故障通報程序之完善；(2) 將於 114 年度法規說明會加強宣導常見查核缺失，提升業者法令熟悉度。

圖 2　112 及 113 年度公私場所重複發生申報缺失情形

單位：件、%



註：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6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3. 逸散污染源方面：(1) 110 年度至 113 年 9 月底止，餐飲業遭陳情者總計 704 家，案件數達 2,112 件，其中陳情案件屬規定條件應納管者 1 家，案件數 1 件，僅占總家數及件數之 0.14% 及 0.05%，又連續 4 年遭陳情之餐飲業計 5 家，案件數 69 件，均非屬規定應納管對象，且陳情事由主要係無防制設備或失效，有待研謀改進；(2) 新竹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所訂防制措施「推動祭祀單位少香支、少鞭炮」，其工作績效量化目標係以環保鞭炮機示範推廣活動場次作為評核指標，僅可呈現政策投入程度，尚難反映其對於空氣污染減量成效；又 111 年度至 113 年 9 月底期間，廟宇借用該局購置之環保鞭炮機取代燃放鞭炮者計 3 間（借用 4 次），僅占新竹市仍於特定活動燃放鞭炮之廟宇數 53 間之 5.66%，民俗活動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尚待策進等情事，經函

請研謀改善。據復：(1) 規劃提報環境部加嚴新竹市餐飲業列管條件，另於 114 年度跨局處會議協請產業發展處，如有大型、高油煙烹飪行為之餐飲業設置申請時，知會該局確認業者已規劃設置油煙處理設備後始核發營業登記證之方式，以改善餐飲業油煙污染問題；(2) 配合環境部排放量管理計畫調查寺廟及民眾紙錢、香支及鞭炮使用習慣，作為民俗活動空氣污染減量措施指標參考，並持續辦理環保鞭炮機示範推廣活動，宣導寺廟減少鞭炮燃放及一爐一香等政策，以減少民俗活動所造成之空氣污染。

(二) 全面升級清運車便民查詢網及清運網 APP，提供即時掌握清運車動向之便民智慧服務，惟清運車輛即時位置與系統時間及排定班表存有落差，間有環保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實現低碳永續及智慧城市目標，並強化生活垃圾與資源回收清運作業之效率及便民程度，環境保護局運用全球衛星定位功能 (下稱 GPS) 技術，建置新竹市清潔車 GPS 即時追蹤管理系統手機 APP 及網頁平臺 (圖 3)，民眾可至「新竹市清運車便民查詢網」網站查詢或手機下載 APP，即可查詢垃圾車、回收車清運時刻、路線、清運點，以及車輛車號、預估抵達時間等資訊，即時掌握清潔車動態，以節省倒垃圾時間。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經分析 113 年度清潔車 GPS 即時追蹤管理系統動態資料結果，發現清運車輛 GPS 車機定位時間與系統接收時間差異超逾 10 分鐘者，計有 8,085 筆，其中超過 1 小時至 23 小時者，達 6,019 筆，不利民眾即時掌握清運車動向；2.依「新竹市清運車便民查詢網」網站及 APP 公告清潔隊清運班表資訊，與 113 年度清潔車 GPS 即時追蹤管理系統動態資料比對結果，GPS 車機定位時間與清運班表資訊時間差異超逾 30 分鐘至 1 小時者，計有 6,774 筆；超逾 1 至 8 小時者，計有 2,025 筆，又部分清運站點漏未建置清運時間，未能查詢即時動態資訊，亟待滾動檢討清運班表之車輛調度時間規劃並即時更新公告，減少誤點次數及時間，以提升服務品質；3.公務車輛計有 271 輛，其中已停駛、待報廢或全年度無加油紀錄等未使用車輛計 28 輛、帳面價值 441 萬餘元，甚有 113 年 8 月新購置垃圾清運電動車，迄至 114 年 2 月仍未使用，及閒置或低度利用車輛與機具廢置於場區，未適時評估財產移交、撥出、報廢或轉贈可行性，折損財產變賣價值；間有 113 年度無加油紀錄

圖 3　清潔車 GPS 即時追蹤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清運車便民查詢網。

或待報廢車 3 輛，仍支付保險費 2 萬餘元，徒增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主要係 GPS 回傳延遲或訊號不良系統補回傳，導致時間落差，將研議改善訊號傳輸不佳路段及位置，優化訊號補回傳機制，並宣導各路線駕駛員正確操作車機設備，以提供民眾穩定可靠之清運動態資訊服務；2.主要係清運車輛受當下車流環境擁擠、道路事故，或臨時改道等因素影響抵達時間，將檢討及滾動式調整路線清運班表時刻表，以符合實際，並加強宣導駕駛員依清運路線及時刻表行駛，以強化為民服務品質；3.對停駛或報廢車輛，評估是否尚有相關零件可拆解，供現有使用中車輛續用，倘確無使用需求再行變賣或報廢，以撙節維修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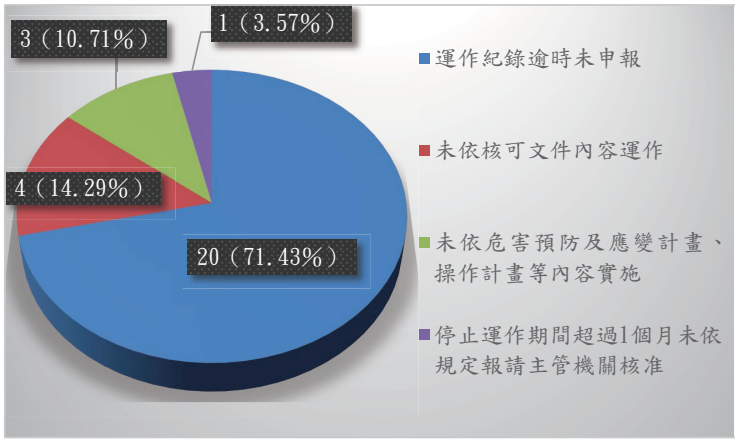
（三）辦理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惟尚未完成毒災疏散避難原則之擬定，間有部分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家平時整備及應變能力不足，且違規情形逐年增加，並重複發生相同違規樣態，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化學品運作安全及降低毒災事故風險。

環境保護局為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化學品登錄制度，113 年度辦理新竹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計畫經費 334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轄內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計 120 家。經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情形，核有：

1.該局為強化毒災應變能力，雖已定期辦理防救演練，盤點轄內毒災風險潛勢區域、居民分布情形，惟尚未依規定完成新竹市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之擬定，復經檢視該原則草案內容，尚未按市政府各單位之權責明定毒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事項之分工作業；2.篩選 7 家運作場所辦理毒災沙盤推演無預警測試，平均評核分數 84.29 分，惟其中分數未達平均值者計 3 家，占測試總家數之 42.86%，且部分違失項目屬共同性缺失，列管廠家平時整備及應變能力不足；3.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廠家違規處分案共計 28 件，自 109 年度 2 件增加至 113 年度 13 件，經分析違規樣態以「運作紀錄逾時未申報」計 20 件，占 71.43%最多（圖 4），重複發生相同違規樣態等情事，經

圖 4　109 至 113 年度毒化物廠家違規樣態分析

單位：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新竹市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以強化災前整備及災時應變能力；2.對於毒災無預警測試評核分數未達70分者，將增加稽查輔導頻率，並於來年優先抽測，以確保工廠運作毒化物之安全及降低毒災事故之風險，另於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北區工作小組會議及組訓，宣導無預警測試及臨場輔導廠商之常見缺失，使業者瞭解實務運作及法規要求；3.將增加宣導說明會場次，以加強業者遵循法規落實申報作業及操作管理。

（四）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並媒合企業認養，改善空氣品質及提供休閒空間、促進生態保育與推廣環境教育及資源永續利用等功能，惟新設空氣品質淨化區進度未符預期，間有植栽稀疏或步道失修，有待研謀改善，以提高城市綠覆效益。

空氣品質淨化區（下稱空品淨化區）係以種植植物綠化為主，並輔以設置簡易步道、環境解說設施等，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提供休閒空間、促進生態保育與推廣環境教育為目標，兼具資源永續利用之功能。環境保護局為淨化空氣品質，並提供民眾多元功能之綠地空間，推動設置空品淨化區，新竹市經環境部核定設置海天一線觀景區、千甲段等6處空品淨化區（圖5），並透過企業認養方式辦理維護清潔作業。

圖5　新竹市千甲段空品淨化區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ESG媒合平台網頁。

經查空品淨化區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為提升新竹市綠覆率，已訂定新增1處空品淨化區之目標，並已啟動調查潛力區域及研擬相關設置管理要點，惟截至113年底止，該目標尚未達成，有待加強推進調查規劃作業，落實空品淨化區之設置；2.雖委託廠商每年辦理2次空品淨化區現場查核，惟據112年上、下半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查核結果，其中海天一線觀景區、千甲段空品淨化區、南寮環保公園及漁港環保公園等4處，仍存有步道斑駁失修、設施設備毀損、垃圾未清理、樹木斷枝或植栽稀疏未處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預計於114年持續辦理空品淨化區之劃設作業，並規劃設置具高效空氣淨化能力及碳匯功能之喬木，以提升區域空氣品質與減碳目標；2.對於查核發現之步道斑駁失修及植栽稀疏等問題，已轉知公園管理單位辦理後續修繕及改善作業，以維護空品淨化區整體清潔與設施設備安全，提升民眾使用意願。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河川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惟河川污染指數頗高，客雅溪部分系統或事業廢水氨氮污染比重較高，間有部分事業毒化物使用量及污泥量申報數量不一致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優化河川水質，降低危及民眾健康之風險。	
（二）開徵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挹注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環境復育財源，惟對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內未接管家戶，尚未研訂規定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俾維護環境之永續發展。	
（三）新竹市為新竹科學園區所在地，常住人口大於設籍人口，一般廢棄物生產量持續上升，清運垃圾車輛及人力負荷均較鄰近市縣為重，亦不利於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工作之推動，又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未達收支平衡，且短絀持續擴大，有待研謀改善，以維垃圾清理體系永續運作。	
（四）推廣廚餘分類回收並高效發酵處理廚餘，惟廚餘回收率逐年下降，及高效廚餘處理場受限於既有設備不足，致尚未取得肥料登記證，有待研謀改善，以達資源永續循環。	

拾參、都市發展處主管

都市發展處主管包括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3 項，實施結果，管理及總務費用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業務收入 280 萬元，係減列誤將應付代收款納入業務收入之款項；審定賸餘 2 億 20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911 萬餘元，相距 3 億 1,116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之土地開發許可回饋代金較預期增加，業務收入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持續推動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惟公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效率尚待提升，部分案件施工期程偏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未符合多元都市更新知識推廣目標等情，有待研議妥處，以逐步拼集大新竹核心生活圈更新輪廓，打造宜居永續城市。

市政府為打造宜居永續城市，推動都市計畫整併，於106年度完成第一階段主要計畫整併，112至113年間持續推動第二階段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等作業，並完成草案公告、公開展覽、舉辦民眾座談會及計畫說明會，已進入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另為改善居住環境，截至113年10月底止，累計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58件，依計畫辦理階段區分為審議及施工階段計38件及20件（表1），期能引領都市更新方向，逐步拼集大新竹核心生活圈更新輪廓。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期程偏長：**審議階段（申請日至核定日）計有已核准事業概要1件及已申請報核事業計畫37件，其中已申請報核案件包含公辦10件及民辦27件，截至113年10月底止，公辦及民辦平均審議天數達2,496天及1,196天，歷經6.84年及3.28年均未審議完成，且公辦審議天數為民辦之2.09倍，有待提升公辦案件審議效率；**(2) 部分案件施工進度遲滯：**施工階段（核定日至取得使用執照日）計有已完工11件及未完工9件，其中未完工案件包含申請建造執照中3件及施工中6件，截至113年10月底止，該9件平均已辦理3.40年尚未完工，其中3件未取得建造執照者，按已完工11件之平均施工期3.72年推估，平均辦竣天數將超逾7年；又該9件未完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業已申請報核整體規劃設計容積獎勵面積計2.11萬平方公尺，按該項獎勵面積係營造宜居永續城市之重要執行項目，有待掌握實施者辦理時效，以彰顯都市更新價值；**(3) 推廣作為與中央政策不一致：**市政府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度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業務評比試辦計畫」，辦理業務自評結果，已辦理6場都市更新說明會，卻未辦理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教育訓練與危老重建說明會等訓練或宣傳管道，核與行政院核定內政部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之多元知識推廣目標未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部分業務委外辦理，提升行政處理量能，並持續招募人力，滾動檢討人力配置與業務發展，及辦理公辦都

表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情形

計畫辦理階段	案件數
總　　計	**58**
審議階段合計	**38**
事業概要	1
事業計畫	37
施工階段合計	**20**
已完工	11
未完工小計	9
申請建造執照中	3
施工中	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市更新 2.0 專案計畫說明會，引導實施者順利申請；(2) 已參考臺北市政府制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案稽考表單，於核定函載明實施者應提送稽考表單、自主檢查表及相關文件，俾利市政府掌握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進度，並函請各公會協助廣為周知宣導；(3) 將運用都市更新規劃師輔導團案例分析資料，持續宣傳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方案優勢與機會，提升民眾參與及知識理解。

2.推動跨區容積移轉，以促進區域平衡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惟未繕造送出基地圖冊，又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制度施行逾 8 年，尚未有申請案件，尚待研議收取最低比率代金之可行性與公平性，以配合都市計畫發展需要，合理分配政府資源。

市政府為平衡區域發展，促進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下稱私有公保地）之取得，規定原「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等 4 區可互相跨區容積移轉，申請人得採捐贈私有公保地或折繳代金方式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透過容積移轉案件取得私有公保地計 4 萬 6,526 平方公尺，送出基地之容積計 21 萬 4 平方公尺，近 5 年度送出基地容積占取得私有公保地面積比率達 451.37%（表 2），因各行政區內土地價值差異甚大，致部分地區送出容積迅速增長，卻未能同步提升當地公共設施服務，以確保居住品質與區域發展平衡，惟該府未能視都市發展需求及土地利用情形，訂定優先移轉次序後，繕造送出基地圖冊，以掌握市轄私有公保地類別、性質、面積、地段、地號及都市計畫之區位等資訊，俾配合都市發展需求，取得適足私有公保地，發揮有限資源配置綜效；(2) 捐贈私有公保地及折繳代金辦理容積移轉，主要差別在於申請人所付出成本不同，其中，捐贈私有公保地係以送出基地作為辦理容積移轉之成本，而私有公保地因土地使用受限制、市場資訊不透明等原因，造成市價常遠低於公告現值，致許多容積移轉申請者透過交易取得公告現值較高之私有公保地，用以辦理容積移轉，換取數倍以上有開發價值而公告現值較低土地之容積，從中獲取可觀之利益；至於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則是以接受基地之市場價值，作為專業估價師計算代金之基準，其計算方式考量接受基地

表 2　新竹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年度	取得公保地面積(A)	取得公保地價值(公告現值)	送出基地容積量(B)	送出容積占取得公保地面積比率(B/A)×100
合計	**46,526.20**	**2,779,518,371**	**210,004.79**	**451.37**
109	4,267.55	251,749,951	10,346.00	242.43
110	8,521.05	555,088,675	16,931.76	198.70
111	7,871.48	469,397,296	18,621.51	236.57
112	16,441.21	871,703,521	143,766.06	874.43
113	9,424.91	631,578,928	20,339.46	215.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之市場價值和發展潛力，可避免容積移轉過程中產生利益不對等之情況，亦即容積需求者所繳納代金約當於接受基地所獲得容積之價值，使增額容積所得之利益可由全民共享，且代金資金儲備可統籌專款專用於取得同一計畫區內之私有公保地，以解決倘同一計畫區內尚未訂定容積移轉總量管制，衍生給予過量容積，而取得之私有公保地不足，致無法相對提升公共設施量能情事。惟該府自 105 年訂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制度，已逾 8 年尚未有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申請案件，允待參考其他市縣作法及都市發展需要，研擬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最低比率之可行性與公平性，從被動接受容積移轉申請，取得私有公保地，改為主動取得容積移轉代金挹注市有財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規劃編列 115 年度預算，委外辦理送出基地清查事宜，並繕造送出基地圖冊，以掌握市轄私有公保地資訊；(2) 將持續檢視都市發展狀況，並依據實際需求滾動式檢討相關制度，以確保都市計畫推動之合理性與公共利益。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盤點都市更新地區並結合 5 大城市發展目標，作為新竹市發展願景指導，惟已核定發布實施事業計畫逾 6 成尚未完工，列管中計畫推動效率待提升，多處規劃優先更新地區未曾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有待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及跨域整合機制，列管追蹤審查作業，善用都市更新輔導團資源，加速都市更新發展進程。	因部分計畫審議或施工期程偏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辦理都市開發建設及更新事業，設置基金並制定自治條例以為遵循，惟預算編列未審慎評估區分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列支非基金業務之工程，致完成後須移撥管理機關而認列高額財產交易短絀，且基金收入應認列時間點未妥為規範，有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基金作業機制，並提升營運效能。	
2. 基金累積餘額龐鉅且快速攀升，未能依法定基金用途落實推動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另受贈公益設施未儘早規劃利用，復因設置經費無著，迄未發揮應有財物效能，有待研謀妥適處理，以提升財務（物）效能。	

拾肆、交通處主管

交通處主管僅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

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停車場興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停車場收費設備租賃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 億 9,83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573 萬餘元，增加 1 億 8,264 萬餘元，約 157.81%，主要係停車場設備租賃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紓解火車站前商圈停車需求，以 BOT 方式將林森路停車場基地委託民間機構規劃作立體多目標使用，惟民間機構營運績效每況愈下，又附屬事業空間因申請變更用途致呈閒置情形；另公共藝術設置及回饋事項未督促依契約落實辦理，允宜針對民間機構營運持續虧損情形妥為因應，並加強履約監督管理，以確保公共服務品質與公共利益。

新竹市林森路停車場位於林森路與信義街口，面積 4,038 平方公尺，鄰近新竹車站商圈，為新竹市中心商業區所在。市政府為紓解附近停車需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廠商投資興建暨營運多目標使用，於 101 年 12 月辦理「新竹市林森路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暨移轉案」招商作業，並於 102 年 5 月與晶品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品公司）簽訂投資契約，特許期間為 37 年，預計投資金額 12 億餘元，規劃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13 層之建築，嗣於 105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同年 10 月開始營運，依投資契約規定，民間機構每年繳納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經查本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民間機構自設施開放營運以來連年虧損，且營運績效每況愈下；又附屬事業空間因申請變更用途致呈閒置情形，潛存財務風險，恐影響設施後續正常營運：晶品公司 105 至 112 年度每年營運均發生虧損，虧損金額介於 594 萬餘元至 7,229 萬餘元（表 1），累計虧損達 2 億 2,825 萬餘元；每年營運收入介於 1,786 萬餘元至 9,762 萬餘元，占營運計畫書預估各年度營運收入之比率介於 27.15%至 73.77%，且 109 至 112 年度本案營運績效評鑑結果，均未達營運績

效良好（80 分）之標準，民間機構財務及營運品質有弱化趨勢。又晶品公司於 112 年 6 月由新經營團隊接手，並規劃變更附屬事業經營項目，致該空間呈閒置狀態，附屬事業收入驟減，財務狀況益加嚴峻，且晶品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屢有土地租金或權利金延遲繳納情形，顯示該公司已面臨營運困境，潛存財務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有關該公司財務連年虧損及附屬事業暫停營運部分，該府仍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持續瞭解民間機構後續辦理方向，目前民間機構與潛在廠商洽談合作中，後續將督促加速商場重新開幕，帶動火車站周邊商圈發展；至本案潛存營運風險部分，該府亦持續與履約顧問公司討論應變機制，並將持續追蹤民間機構附屬事業之營運規劃。

表 1　晶品公司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運收入			虧損金額
	預估數（註 1）	實際數	實際數占預估數比率	
合計	**1,020,094**	**531,405**	**52.09**	**228,257**
105	65,789	17,863	27.15	13,511
106	132,325	97,411	73.62	6,666
107	132,325	97,622	73.77	5,943
108	136,295	94,033	68.99	19,112
109	136,295	65,777	48.26	33,000
110	136,295	48,866	35.85	42,150
111	140,384	60,949	43.42	35,581
112	140,384	48,882	34.82	72,290

註：1. 晶品公司營運計畫書預估每年度之營運收入。
2. 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自建築物完工已逾 8 年仍未完成，又擬改以繳納代金方式處理，迄未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申請：依投資契約規定，民間機構承諾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選擇適當地點，提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自費設置公共藝術。經查本案建築物於 105 年 8 月完工，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於 106 年 3 月經新竹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同意備查，計畫經費 452 萬元，惟公共藝術設置自建築物完工迄今已逾 8 年仍未完成；又因原預定設置地點為道路用地不宜設置，擬採繳納代金方式辦理，迄未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報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其處理過程核欠積極妥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歷次履約管理會議追蹤公共藝術辦理進度，並於 114 年 6 月函請民間機構儘速辦理後續程序，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以儘速結案。

（3）未督促民間機構落實辦理投資契約規定之回饋項目，又辦理營運績效成果評定作業，評估會人數設置未臻周妥：依本案投資執行計畫及營運執行計畫規定，由民間機構認養「新竹火車站前廣場及附屬設施營運管理」、「林森路至新竹之心東門城之間護城河周邊公園清潔、河面清潔及附屬設施營運管理」等回饋事項，預估每年回饋維護費用各約 50 萬元。經查本案於 105 年 10 月正式啟用停車場及商場之營運，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該府未督促民間機構履行上開回饋事項，致營運期已歷時 8 年，仍未見具體執行成效。另市政府辦理本案 111 及 112 年營運

績效評估，簽奉核定設置 7 人營運績效評估會（包括外聘專家學者 4 人、內派委員 3 人，下稱評估會），惟實際成立評估會僅 6 人，欠缺 1 名外聘專家學者，評估會人數設置作業程序未臻周妥，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有關民間機構回饋事項，於履約管理會議時已督促落實執行，並於 114 年 6 月函請注意辦理，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進度；111 及 112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委員人數不足，係部分委員公務繁忙無法擔任所致，後續於組成評估會時將注意組成人數，或另簽選其他合適人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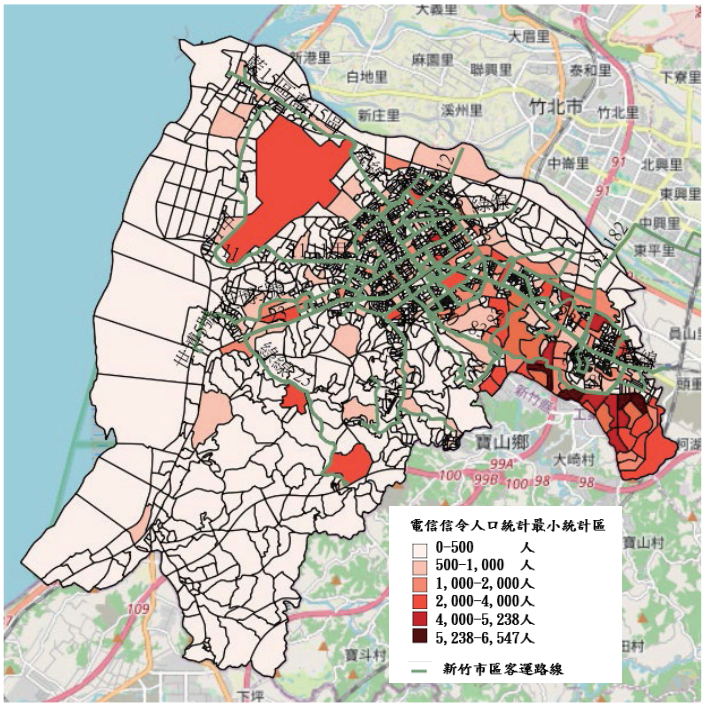
2.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規劃市區客運路線及站點，並定期辦理客運業者營運及服務評鑑，惟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尚待提升，且部分路線班次及站點有待配合實際需求妥為規劃調整，又間有客運業者違規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能。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將「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列為核心目標 9，其中具體目標 9.1 揭示「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市政府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多項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公共運輸市占率自 99 年度之 7.0%提升至 105 年之 8.3%，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公路公共運輸服務載客量明顯銳減，111 年度市占率下降至 6.1%，又因物價與工資上漲，市政府為協助客運業者改善營運困境，陸續檢討每公里公車合理營運成本，於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調高至 52.174 元、54.408 元，並將公車駕駛員薪資補貼由每月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期穩定駕駛人力並提升整體客運服務品質。經查公共運輸服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轄內逾 6 成區域尚無公車服務，又部分路線班次不敷民眾需求，亟待妥適規劃調整：市政府為提供民眾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委託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業者辦理市區客運，並配合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市區客運路線營運虧損，110 至 113 年度核定補貼金額分別為 1,571 萬餘元、1,562 萬餘元、3,215 萬餘元及 3,615 萬餘元。經查 113 年度市區汽車客運載客總人次為 398 萬餘人次，經運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台（Transport Data eXchange,下稱 TDX 平台）及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分析，市區公車涵蓋區域（877 個統計區）占整體（2,217 個統計區）比率為 39.56%，尚有 60.44%區域未設公共運輸服務，且其中 7.76%區域之人口數高於全市平均，公車服務涵蓋率仍有待提升（圖 1）；又截至 113 年底止，市區公車營運路線計有 26 條，經分析各路線營運情形發現，部分路線班次之實際服務人數已超過最大載客量，如新竹客運-藍線 1 區、國光客運 182 等路線，尚無法有效滿足民眾乘車需求，有待均

衡交通資源配置，並配合民眾需求妥為規劃服務班次及站點，以提升公車服務整體涵蓋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13 年 12 月已新闢先導公車路線，展現推動公共運輸之決心，並將視客運業者營運量能，研議適時增班，以回應民眾乘車需求。

圖 1　新竹市市區公車路線涵蓋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TDX、電信信令最小人口統計區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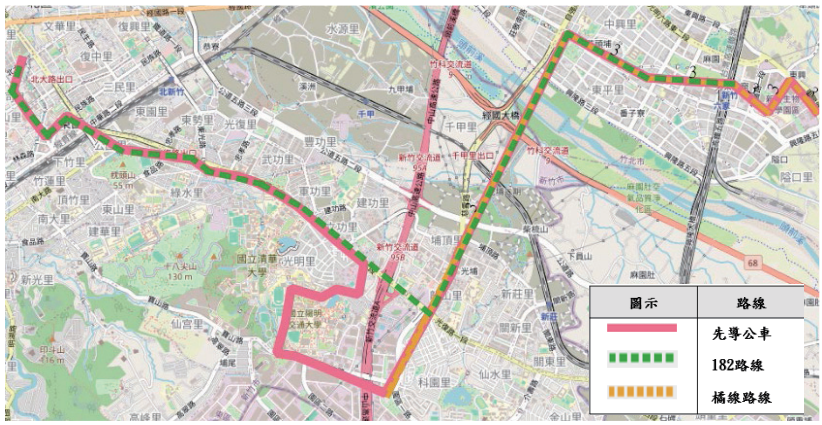
（2）推動幸福小黃服務計畫，以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惟客座利用率情形不佳，且空駛率高於客座利用率，使用效益未臻理想：市政府為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委託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辦理新竹市幸福小黃服務計畫，以彌補公共運輸第一哩路與最後一哩路之服務缺口，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分別為 320 萬餘元、334 萬餘元及 337 萬餘元，其營運路線分為香村及浸水 2 線，並採固定班次及預約服務雙軌並行機制。經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辦理 1 萬 730 班次，服務載客 1 萬 852 人次，經分析固定班次載客情形，整體客座利用率僅為 24.89%，空駛率達 38.64%，各線之客座利用率均約為 2 成 5，空駛率則分別為 43.38%及 32.21%，空駛率均高於客座利用率，使用情形未臻理想，允宜促請業者建立乘車資訊之電子資料庫，俾即時掌握使用者需求，據以規劃路線班次，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持續調整班次，後續將與業者協調建立電子資料庫，以掌握民眾實際搭乘需求，據以規劃路線及班次調整。

（3）建置智慧型公車站牌提供即時公車動態資訊，惟部分人口密集區域尚未設站，且站牌設置比率與地點尚待改善：市政府為推動大眾運輸發展，規劃公車路線並於沿線設置站點，截至 113 年底止，已設置公車站點 1,024 處。經運用 TDX 平台及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分析，發現 53 區（統計區）鄰近人口數高於平均，惟未設置站點，且距離站點逾 500 公尺；又為提升民眾獲得即時公車動態資訊之便利性，於 112 及 113 年度委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辦

理新竹市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經費計 2,250 萬元，原規劃於公車班次路線數多、人潮聚集、醫院及學校附近之站點優先建置，惟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建置智慧型站牌 84 處，占公車站牌總數（1,024 處）之比率僅 8.20%，另新竹市轄內醫院、學校及觀光景點各有 6 處、61 處及 57 處，其中距離各該醫院、學校及觀光景點 500 公尺範圍內已建置智慧站牌者各有 3 處（50.00%）、19 處（31.15%）及 31 處（54.39%），設置比率僅 3 至 5 成，其中，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等 2 所醫院、34 所學校及 19 處觀光景點，其距離最近之智慧型站牌逾 1,000 公尺，恐降低民眾搭乘公車就醫、就學及觀光意願，亦影響即時掌握公車到站資訊之便利性，亟待妥為整合設置，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研議規劃於人口數高於平均之統計區新闢公車路線，適切補足公共運輸缺口；另將逐年爭取預算擴建智慧型公車站牌，以提高建置比率；至轄內醫院、學校及觀光景點設置比率較低部分，亦將納入未來年度施作優先考量，以強化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4）規劃全電動公車營運先導路線，以推動綠色交通，惟與原有公車行駛路線重疊比率偏高，且行駛時間較長，亟待視實際使用情形適時調整，以提升運輸效率：市政府為推動綠色環保低碳友善之公共大眾運輸，於 113 年 12 月間推出全市首條全電動公車營運之「先導公車」路線，行經新竹車站、清大、陽明交大、科學園區、高鐵新竹站及生醫園區等重要節點，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發現其路線與原有之 182 公車路線及新竹科學園巡迴巴士－橘線路線有重疊情形（圖 2），重複路段比率介於 76.50%至 77.97%之間，造成資源重複投入之虞，且先導公車行駛時間約 70 分鐘，遠高於 182 路線之 40 分鐘，與橘線之 15 至 25 分鐘，不利吸引民眾搭乘，恐影響政策推動成效，亟待蒐集分析民眾搭乘資訊，並依實際需求適時調整部分時段及行駛路線，以提升運輸效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與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客運業者協調，討論先導公車與橘線整併之可行方案，初

圖 2　先導公車路線與 182、橘線路線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步規劃以區間車方式銜接園區與新竹縣市通勤需求，並俟業者完成司機招募後推動實施。

(5) 部分客運業者有交通違規或駕駛員行車行為欠當情形，且間有站牌時刻表標示不清、或路線資訊未更新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市政府為強化市區公車服務品質與民眾乘車安全，定期辦理市區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截至113年底止，新竹市計有新竹客運、科技之星、金牌客運、國光客運及苗栗客運等5家業者，合計提供26條路線、共計62輛客運車輛，惟經運用電腦軟體分析結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計有31輛公車、74車次，其中以科技之星違規車輛之占比(81.82%)及金牌客運違規車次之占比(39.19%)為最高；又上開違規車輛中，計有17輛為無障礙公車，占全市無障礙市區公車總數29輛之58.62%，逾半數有違規情形，與政府推動無障礙公車、保障行動不便者安全搭乘之目的有悖。復有部分客運駕駛員行車存有未依時刻表發車、過站不停、未依規定行駛等欠當行為，影響營運秩序與乘客權益；部分業者設立之站牌，有破損龜裂、未提供路線名稱與編號、客運公司名稱與服務電話、班車時刻表，或站名錯誤、行車路線圖不正確等缺失，亦影響乘客辨識與候車便利性，有待督促業者積極改善，俾提升公路運輸服務品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請業者就違規案件加強駕駛員教育訓練；另為提升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將研議編列預算補助業者導入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安全輔助系統；已於112及113年度分別更新公車站牌78支及210支，114年度預計再更新210支，未來持續編列預算更新維護市區公車站牌。

3.運用基金財源推動公有停車場規劃設置，並導入智慧化停車管理，惟部分地區停車空間供需失衡情形仍待改善，智慧化管理設施建置尚有提升空間；另為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成立交通改善小組，惟行人死亡事故仍待強化改善，且有機車行駛人行道、停車格位標示及規劃未臻周妥，有待研謀精進。

新竹市為我國高科技產業重鎮，隨著地方經濟發展及市民所得增加，車輛持有數自104年度之40萬餘輛成長至113年度之46萬餘輛，113年度每平方公里車輛密度約4,451輛，位居全國第3高，且近年市政府積極發展觀光產業，觀光旅遊人次由111年度之1,095萬餘人次，增加至113年度之1,641萬餘人次，導致假日與重大節慶期間市區及觀光景點停車需求日益增加。市政府為因應新竹市都市發展及交通運輸系統建設需要，自97年度起設置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以專款專用辦理公有停車場之規劃、設置及經營管理；另為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成立交通改善小組，推動各項交通改善措施。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區停車量能不足，供需失衡情形仍待改善，允宜妥為規劃停車空間，並透過調

整停車費率及交通管理等措施，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轄管停車格位計有 2 萬 3,364 格，包括路外停車格 1 萬 3,824 格及路邊停車格 9,540 格。該府為瞭解轄內停車供需情形，於 111 年度委外辦理新竹市停車供需調查，據調查資料分析，汽車部分之整體需供比介於 0.77 至 0.93 之間(表 2)，其中東區、北區及香山區之路邊停車需供比分別為 1.18、1.07 及 2.44，各區路邊停車量能不足，惟 113 年底之路邊停車格 9,540 格，較 111 年底之 1 萬 1,005 格未增反減；機車部分之整體需供比介於 1.05 至 1.12 之間，全市機車停車格位均有不足，且各區路邊停車位需求數均大於供給數；大型車部分，東區及北區之停車需供比分別為 1.10 及 0.89，其中東區路邊停車需供比達 4.0，停車需求迫切，且北區及香山區尚未設置大型車之路邊停車格。以上顯示轄內各區路邊停車空間均有不足，為緩解停車空間供需失衡問題，允宜盤點熱門停車地點、違規頻仍及裝卸貨熱點路段，並清查閒置區域，妥為規劃停車空間，及適時運用調整停車費率、交通管理等措施，並增進大眾運輸服務，以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盤點閒置公有土地，闢建公共停車場，並推動公部門共享車位，增加公共停車供給；已規劃部分停車率較高路段實施機車收費；大型車格增設須視路段路寬等，目前針對有需求者，洽當地里長逐案辦理會勘，達成共識後進行增設作業；已研擬修正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表，納入累進及差別費率計價標準。

表 2　111 年度新竹市停車需供比分析

單位：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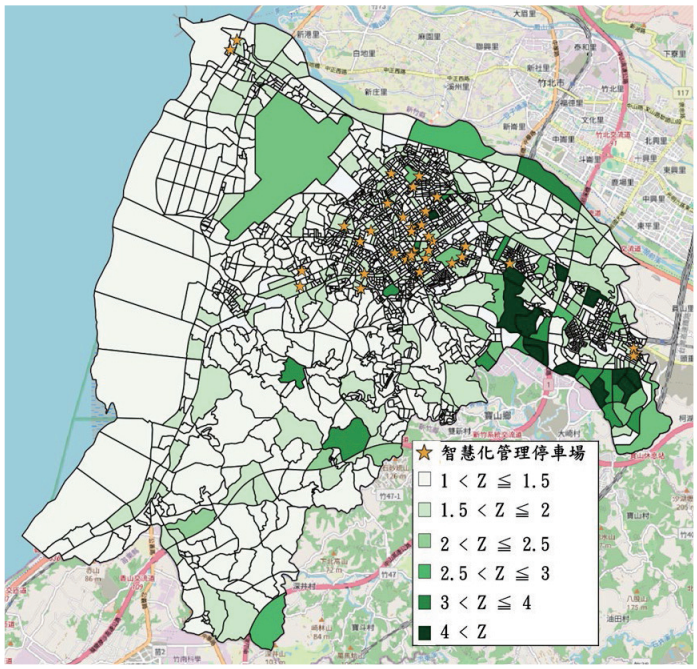
行政區 / 類別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整體	路邊	路外	整體	路邊	路外	整體	路邊	路外
汽車	0.80	1.18	0.61	0.77	1.07	0.42	0.93	2.44	0.17
機車	1.12	1.35	0.54	1.05	1.08	0.47	1.05	1.08	0.46
大型車	1.10	4.00	0.51	0.89	—	0.11	—	—	—

註：1.停車需供比：實際停車數量/周邊停車格；大型車包含大客車及大貨車。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智慧停車柱建置比率及繳費方式仍有改善空間，又部分人潮聚集區域或觀光景點附近停車場尚未導入智慧停車系統，有待研謀改善：市政府為擘劃安居科技城，打造智慧交通城市，規劃導入智慧交通管理，於 112 年 8 月率全國之先首創建置智慧裝卸貨車格，並自 113 年 5 月起於熱門商圈及學校接送區逐步建置智慧停車柱，同時實施科技執法，解決停車格遭占用問題。截至 113 年底止，已建置路邊智慧停車格 631 格，惟占整體路邊停車格位（9,540 格）之比率僅 6.61%，建置比率仍待提升；又現行智慧停車格之繳費方式分為離場前掃描停車柱 QR Code，使用第三方支付繳費，或於離場後之次日以行動支付或其他方式繳費，惟相較於其他市縣可即時感應繳費或離場後 10 至 15 分鐘即可以行動支付或至超商繳費，尚有改善空間。另截至 113 年

底止，該府經管公有停車場計 74 處，尚有 29 處未設置智慧停車設備，又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人口統計區標準分數 Z 值＞1）區域之停車場計有 59 處，其中已建置智慧化管理系統者計 36 處（比率 61.02%），仍有 23 處停車場（比率 39.98%）尚未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圖 3），且部分停車場鄰近熱門旅遊景點（如十八尖山、青青草原、青草湖、賞蟹步道等）亦尚未設置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並持續推動智慧化停車柱設置計畫，提升服務密度與繳費便利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以每年增加 1,200 席智慧停車柱為目標，持續推動智慧交通；自 114 年 3 月起已增至12家第三方支付及信用卡繳費，另可於離場15分鐘後，利用與該府合作之行動支付平台進行繳費；考量目前契約廠商履約中，新契約將按實際需求採購，並於年度採購委外案及停管設備案，納入智慧停車設備服務，並導入雲端管理、數據分析等技術，以智慧科技升級傳統道路與場域停車管理，達安居科技城的政策願景。

圖 3　新竹市都市化程度較高區域智慧化停車場建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電信信令及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3）行人死亡事故增幅位居全國之首，且屢有機車違規、停車格位規劃及標示未臻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成立交通改善小組，推動「守護行人 道安五環」之行人友善政策，惟據交通部 113 年度交通事故統計資料，新竹市行人死亡人數 15 人，為全國行人死亡人數增幅最高市縣，又轄內街道人車爭道亂象及未禮讓行人等交通事件頻傳，其中機車行駛人行道亦是影響行人交通安全因素之一。據新竹市警察局提供交通違規資料，111 至 113 年度機車行駛人行道案件分別為 1,655 件、5,442 件及 4,834 件，違規件數居高不下，影響行人通行權益，且增加行人潛在風險；又經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與人行道交通違規案件勾稽發現，部分人行道有劃設機車停車格情形，且市政府未能掌握人行道上劃設機車格之詳細資料；另經現場勘查發現，部分路段停車格位存有標示不清及未考量行人通行空間，影響行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以註銷人行道機車停車格，並加強違規取締，減少人車衝突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改善各路段人行道，及增加機車停車空間；將檢視各路段停車格與標線之現況，若發現標線脫落不清等情形，立即派工處理改善，以打造行人安全友善之步行環境。

4.為舒緩民眾長期或經常性停車需求，提供多元時段月票予需求者購買，惟部分月票發售情形與規定不符，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尚待提升，且月票發售相關資訊公開未臻適足，部分使用單位不符免責車輛資格規定，尚待研擬修訂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

市政府為舒緩民眾長期或經常性停車需求，發售多元時段月票，並透過數位申辦服務平台，結合MyData服務，提供民眾月票申請登記，簡化申辦流程，以減輕民眾排隊購票之負擔，提升便民服務效率。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停車場月票發售數量超逾規定上限，且使用率仍待提升：截至113年底止，該府已發售全日、平日、平日日間、平日夜間、國定假日、其他等多元時段月票3,635張，占38座停車場車位3,839格之94.69%，惟牛埔、北區行政大樓、明志書院、赤土崎、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東園市場等6座停車場月票發售總數超逾新竹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要點（下稱月票發售作業要點）7成上限規定，且牛埔、明志書院停車場月票總發售數分別為329張、649張，分別高於其總停車格位數308格及605格，核與月票發售作業要點之規定不符；又府後、明志書院、赤土崎、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新科國中及東園市場等6座停車場平均停車率分別為63%、62.10%、56.29%、75.71%、48.80%及65.02%（表3），顯示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偏低，仍待提升，允待通盤檢討各停車場供需狀況，評估調整月票發售比例之可行性，並據以修訂月票發售作業要點，以兼顧停車資源合理利用與公共利益之維護，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研修月票發售作業要點，以維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並將不定期檢討各停車場月租名額，以提升使用效益。

表3　公有停車場月票發售情形

單位：格、%

停車場名稱	汽車格數（a）	可發行月票數（ax0.7）	公布發售月票數	月票實際發售數	平均停車率
牛埔地下停車場	308	216	185	329	80.71
府後地下停車場	287	201	172	200	63.00
北區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	108	76	65	104	86.18
明志書院停車場	605	424	—	649	62.10
赤土崎地下停車場	592	414	385	493	56.29
竹光國民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	132	92	—	98	75.71
新科國中地下停車場	458	321	277	289	48.80
東園市場停車場	37	26	—	27	65.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月票發售資訊公開不全或部分資訊錯漏：該府雖已結合數位申辦服務平台，提供月票申辦服務，截至 113 年底，已發售月票之公有停車場者計 28 座，惟其中 17 座停車場未於網站公開月票登記辦法及可供發售數量，申辦者難以掌握相關流程及供給資訊，影響資訊透明與申辦公平性；另牛埔、府後、北區行政大樓、赤土崎及新科國中等 5 座已公開月票發售資訊之停車場，其公布之月票發售數量與實際發售數不符（同表 3），恐影響未取得月票民眾之權益，允待即時公布各停車場月票登記辦法、抽籤機制與發售數量等資訊，以維公平及透明之服務原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在新竹市政府網頁即時公開月票發售資訊，並於登記項目備註連結相關資訊，及請委外經營業者研議公布月票辦法及申辦流程，以提供市民完整資訊。

（3）部分使用單位不符自治條例規定免責車輛資格，亦未規範管控車輛數量及停放時數：依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就公務車輛及軍、警、消等特定身分別當事人之適格，給予免收停車費之權益。惟查現行制度缺乏免責車輛總量及停放時數之控管，致部分非屬公務用途或特殊身分者，占用公有停車資源，影響一般民眾停車權益，免責車輛管理制度未臻周妥，允待通盤檢討免責車輛資格、數量與使用行為，研議修正自治條例，並建立管理機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刻正蒐集其他縣市政府作法，將依據實際需求與規範，審慎評估後續管理依據與修法方向。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改善轄內停車問題，爭取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款項興建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以舉債自償性債務籌措資金，惟未依工程進度妥酌債務舉借時點，徒增利息支出，且部分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共建設效益。	
2. 持續優化市內智慧交通控制系統及設施，即時監控改善道路壅塞，惟尚有部分號誌控制器未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有待全面納管，並於後續計畫標案納入前期計畫績效指標之追蹤作業，以發揮智慧交控系統最大效益，及增進計畫執行之整體效益。	

拾伍、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社會救助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4 至 7 樓室內裝修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1,88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1,810 萬餘元，相距 2 億 3,697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設置基金俾利業務之執行及管理，惟待運用數持續攀升，部分項目考核成績連年未臻理想，且制度規章未臻周妥，及公開資訊透明度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期提升財務效能，及增進民眾福祉。

市政府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設置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並訂定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基金收支運用辦法）。113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8,420 萬元，實際決算數 1 億 3,310 萬餘元。經查基金業務執行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持續攀升，部分項目考核成績連年未臻理想：近 6 年度(108 至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由 1 億 7,748 萬餘元攀升至 3 億 7,625 萬餘元，增加 1 億 9,876 萬餘元，達 111.99%，同期間專戶餘額及市庫調度金額，分別介於 1 億 9,194 萬餘元至 4 億 2,756 萬餘元、1 億 9,195 萬餘元至 4 億 2,758 萬餘元之間，占基金資產比率、淨值比率皆達 8 成以上（表 1），待運用數持續攀升，且龐鉅資金長期由市庫調度運用，使用效率有待提升；又 108 至 112 年度中央考核有關「社會福利經費沖抵情形」項下，「公益彩券盈餘補充法定應辦事項支出情形」所獲分數均為零分，部分年度現金給付經費編列執行之比率偏高或與前

表 1　基金待運用累計數、專戶餘額及市庫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待運用累計數	**177,489**	**164,741**	**220,743**	**293,955**	**258,477**	**376,256**
資產總額	218,530	203,313	300,540	371,194	345,475	467,760
基金餘額（淨資產）	179,288	165,833	258,868	329,886	295,703	420,089
期末專戶餘額	**191,943**	**202,741**	**263,370**	**336,167**	**308,450**	**427,569**
期末專戶餘額占資產比率	87.83	99.72	87.63	90.56	89.28	91.41
期末專戶餘額占基金餘額（淨資產）比率	107.06	122.26	101.74	101.90	104.31	101.78
市庫調度金額	**191,956**	**202,741**	**263,370**	**336,171**	**308,538**	**427,582**
市庫調度金額占資產比率	87.84	99.72	87.63	90.56	89.31	91.41
市庫調度金額占基金餘額（淨資產）比率	107.07	122.26	101.74	101.91	104.34	101.7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財政部網站公示資料及本室歷年度審核報告。

一年度比較下降有限，致考核分數亦偏低，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就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指標權重與分配數不相當情形，向中央反映並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研議改進方案，並將積極運用待運用數，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強化資金效益。

(2) 基金收支運用辦法規範基金用途，未依中央訂定之運用原則妥為研謀修正，且法規內容亦欠周妥：基金收支運用辦法於 92 年制定，101 年 4 月修正迄今已逾 12 年，內容未明揭法源依據，基金之用途支用範圍說明部分亦難以辨識明確符合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函頒之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要件，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有關利益迴避原則亦未納入規範，制度規章核欠周妥，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蒐集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研擬修正基金收支運用辦法草案，預計 114 年下半年完成修訂，及增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迴避原則。

(3)補捐助經費支用憑證控管機制不明，制度規章未盡周妥，潛存管理風險：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函示修正之中央機關補捐助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將運用政府資源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部分支用單據交還或留存受補助民間團體，由受補捐助對象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惟基金業務主管單位未能提供相關控管機制書面資料及紀錄等，業務控管尚待精進，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將支用憑證保存方式納入補助計畫內容，並研議建立補助民間團體款項相關控管機制，落實執行督導考核。

(4) 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揭示內容未臻周妥，公開資訊之透明度不足，且相關資訊公開檔案格式未能發揮資料文件流通之效用：市政府官網公示之公益彩券基金管理委員

會年度各次會議紀錄，內容未揭示出席委員姓名，致無法確認是否符合設置要點規定之出席與同意人數要件，相關會議資料亦未全面公開，資訊透明度不足，且公開補捐助民間團體資料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支用編列情形表，未以公開資訊檔案格式公告，影響文件流通效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修正公益彩券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揭示內容，並參採其他市縣作法，以公開資訊檔案格式公告。

2.推動各地方社區成立關懷據點，以促進老人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惟多數里別尚未設置，全市設置比率未達5成，尤以超高齡社會里別最為不足，又服務時段量能亦待提升，允宜檢視各里人口分布情形，妥適規劃據點布建及增加服務時段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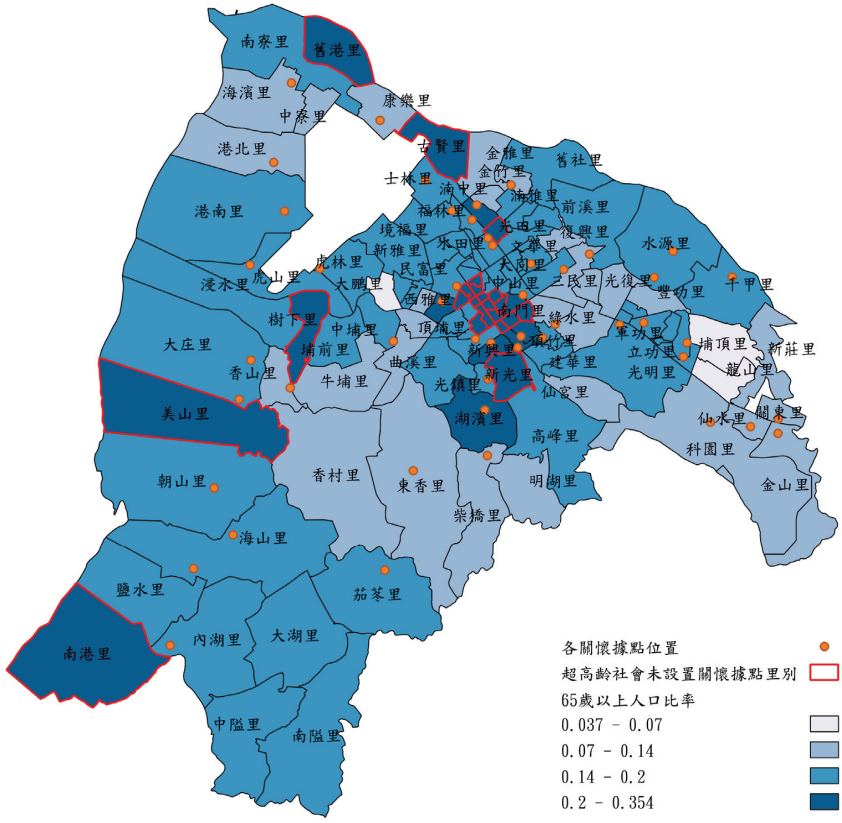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為高齡化社會，14%為高齡社會，20%則為超高齡社會。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老年人口比達 19.18%，預計 114 年將突破 20%，進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化趨勢，全球長照政策日趨重視社區基礎服務，政府自 94 年起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鼓勵社區參與預防照顧，實現在地、健康及延緩老化目標。市政府配合推動，由社區據點提供訪視、送餐、健康促進及社會參與等服務，並辦理考核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與管理績效。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多數里別尚未設置關懷據點，全市設置比率未達5成，尤以超高齡社會里別最為不足：市政府促進老人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推動社區成立關懷據點，以提升服務量能，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新竹市 122 里中屬「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分別為 33、60 及 29 個里，設置關懷據點計 50 處，分布於 46 個里，占全市僅 37.70%，其中超高齡社會計 29 個里，設有據點者僅 7 處，占比僅 24.14%，遠低於高齡社會（41.67%）及高齡化社會（42.42%）（圖 1），有待參據老年人口分布情形，妥適規劃布建關懷據點，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優先於未設置據點之里別進行布建，並自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輔導鹽水里、埔前里、頂埔里等 3 里開辦據點，另將持續盤點高齡化程度較高之里別，邀集里長或社區理事長參與會議，說明據點運作模式，再由社工進行社區資源盤點及需求調查，推動成立據點。

(2)部分關懷據點服務時段縮減或停止服務，高齡社會里別服務量能未臻適足：新竹市社區關懷據點服務時段分為每週開放 2、6 及 10 個時段（每時段至少 3 小時，每半天以 1 個時段

列計），轄內關懷據點每週以2、6及10個服務時段辦理者，截至113年7月底止，由111年度之28、2及14處，共44處，增減至113年度之32、5及13處，計50處，其中，已提升服務時段者計9處（由0個服務時段分別增至2、6及10個，計8處；2個服務時段增至6個，1處），惟亦有服務時段縮減者計2處（由10個服務時段分別降至6個及2個各1處），停止服務者計2處。其中，高齡社會里別之關懷據點辦理2、6及10個服務時段之比率分別為79.31%、6.9%及13.79%，辦理2個服務時段之據點高達將近8成，至於辦理6及10個服務時段之據點則僅有2成，辦理2時段服務據點遠高於高齡化社會之42.86%，服務時段量能未臻適足，有待隨人口高齡化趨勢，提升服務密度與據點運作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規劃開設訪視技巧、健康促進及電話問安等課程，輔導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轉型為關懷據點，並協助北區海濱社區發展協會及香山區茄苳社區發展協會分別從6、2個時段提升至10個時段，未來將賡續提升據點布建率及服務時段，強化在地老化服務功能。

圖1　關懷據點設置於各老年人口比率里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籌謀少子女化對策，並開辦各項婦女福利服務課程與性別平等活動，營造友善孕婦及育兒環境，提供好孕專車服務並設置托育據點，惟好運專車車資補貼預算執行率偏低，又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不敷需求，未考量在地特性開設男性育兒課程，有待全面精進建構友善生養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以有效改善少子女化危機及人口結構失衡困境。	
2. 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體系，提供脆弱家庭預防支持性服務及少年福利服務各項方案，惟少年支持服務計畫未依契約規定期程進行面訪，部分保護個案服務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又寄養家庭父母年齡多為中高齡，尚待研謀改善，以維兒少保護及寄養家庭永續發展，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	
3. 設置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並建置官方網站，提供有需求之民眾輔具服務並開放線上申請，惟間有申請輔具案件評估超逾規定期限，輔具借用預期未歸還，未訂定預期未歸還處理流程，又輔具服務預定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且尚未提供線上查詢服務功能，有待檢討改善，健全輔具機制，以提升輔具資源利用效能。	

拾陸、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主管

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主管僅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室內裝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37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57 萬餘元，增加 1,018 萬餘元，約 285.15%，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室內裝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設立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並制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部分條文未合時宜，又辦理各項輔助業務，年度績效目標值訂定及執行未盡周延，另義務機關（構）進用業務及職業訓練課程尚待精進，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與機會。

市政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設立「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並參考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及前一年度各計畫執行成果等資訊，訂定新竹市身心障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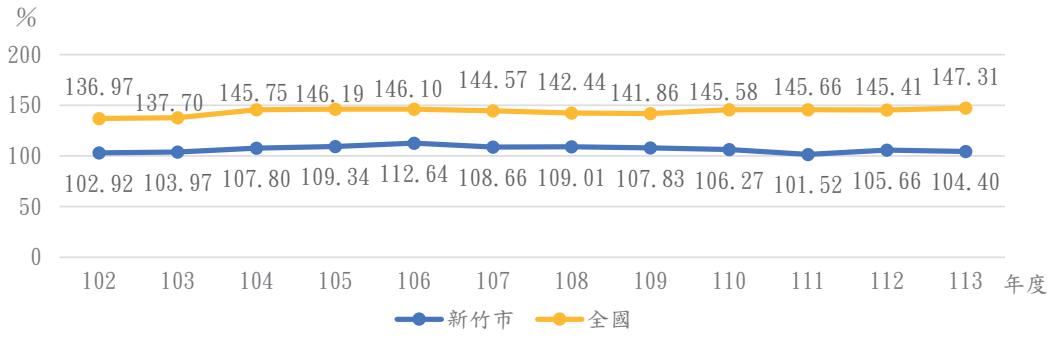
就業基金之年度績效目標，並逐年滾動檢討調整，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訂有12至13項績效目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修訂基金收支辦法迄今已逾15年，部分條文內容未合時宜：該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障法），於87年發布施行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基金收支辦法），該辦法曾於98年修正部分條文，迄今歷時已逾15年，惟部分條文規定未合時宜，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明定為「特別收入基金」，與基金設置之法源依據尚有未合；該府進行組織改造，將原「勞工處」更名為「勞工及青年處」，惟基金收支辦法第3條仍列勞工處為主管單位，與現行組織架構不符；期間身障法已多次修正條文，其中相關處罰案件繳納之罰鍰及滯納金等收入，應屬基金來源，或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規定已失效力，惟該辦法規定之收入財源及支出用途，未隨時勢及相關法規同步修訂，尚待與時俱進檢討研修，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提出修正草案，並將前述建議事項納入修正條文中，預計114年7月完成相關修訂程序。

（2）部分績效指標近3年度均未達目標值，且達成率逐年下滑，又目標值訂定未符實需：「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諮商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等4項指標，近3年度實際值均未達目標值，其中113年度達成率分別僅81.13%、23.33%、42.13%、43.00%，績效欠佳，尤以「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之達成率呈逐年下滑趨勢；又「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最近3年之目標值均為8案，惟實際值分別為17案、17案、18案，均為目標值2倍以上，允應評估實際需求情況妥定目標值，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評估實際需求後訂定目標值，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宣傳推廣各業務資訊，以提升民眾參與度及達成率。

（3）義務機關（構）進用率連續12年為全國最低，且部分機關（構）連續3年未足額進用：新竹市近3年度身心障礙者人數分別1萬7,871人、1萬8,221人及1萬8,572人，其中年滿15歲以上工作年齡人口者各為9,344人、9,342人及9,266人，113年度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計496家，法定應進用人數計3,274人，實際進用3,418人，進用率為104.40%（圖1），惟已連續12年居全國各市縣之末；又其中有37家企業未足額進用連續達3年以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進廠輔導未達進用標準公司，並針對未足額進用機關提供多元及客製化進用方案，合理調整及事求人概念宣導，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福祉。

圖1　新竹市與全國身心障礙者進用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

(4)職業訓練課程集中於部分月份，且電腦資訊類訓練課程日程安排過於密集，影響學員參訓意願及結訓成效：市政府依據轄區就業市場、訓練供需及人力結構，辦理4門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競爭力，惟113年度課程皆集中於7、8月，不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原則規定，且電腦資訊類養成訓練課程，平均每週上課時數42.86小時及40小時，分別為其他養成訓練課程之1.79倍及1.67倍，訓練密度偏高，影響學員參訓意願，致電腦資訊類課程參訓、結訓人數皆未如預期，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檢視行政量能，研議改善投標採購期程，以達開辦期間均衡配置，並請委託訓練單位妥適配置電腦資訊類課程之日程安排，以提升學員參訓意願與成果。

2.為打造無障礙、友善之就業與生活環境，興建新竹市首座公立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並委外經營1樓空間，惟契約訂定未臻周妥，減損權利金收入，又未依規定將財產列帳，且部分財產閒置，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開放公共空間、提升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及民間資源參與公共服務，期透過引進民間資源，邀請民間機構進駐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下稱身障大樓)1樓(樓地板面積約1,764平方公尺)，採多角化商業經營模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就業機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契約條款未明確規範點交條件與時點，致影響廠商進駐時程及減少權利金收入：市政府於110年3月與甲工坊、乙公司、丙局及丁基金會等4家共同投標廠商簽訂委託經營計畫契約，規劃以多角化商業模式經營身障大樓1樓，每年權利金計收168萬餘元，惟契約未能明列

各營運廠商點交條件、日期及期限，致甲工坊、乙公司分別相較丙局點交日延遲1年7個月及1年9個月始完成點交作業，估計基金因此減少權利金收入約86萬餘元；又截至114年3月底止，丁基金會未完成點交作業，亦減少權利金收入約116萬餘元，契約訂定未臻周妥，未能確保市府財政收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契約修正調整內容，並分配原未點交區域予銀髮據點、東區友善聯合便民工作站與市府勞工及青年處使用，以活化空間，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2）未訂定合理保證金繳納時點，履約保證機制設計未符風險控管原則：依契約規定，點交前需繳交10分之1履約保證金，其餘90%保證金待完成點交後繳交，惟丁基金會業於114年1月確定不點交入駐身障大樓，實際僅繳交數千元之保證金，相較減少權利金收入約116萬餘元，保障明顯不足，契約未能訂定保證金之合理繳納時點，亦未考量實務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現行契約採2期繳納履約保證金，故尚未點交部分即無第2期履約保證金（90%），未來將於契約屆滿時，研議修訂履約保證機制，以強化市府權益保障。

（3）部分廚房設備長期閒置未使用：市政府為協助進駐單位營運，採購多項廚房設備及安裝工程，包括冰箱、烤箱、工作臺等，計645萬餘元，惟查部分廚房設備閒置於原規劃供丁基金會烘焙餐廳營運區域，且部分設備更遭移置身障大樓外後方空間存放，迄今已逾3年未使用而閒置，該等設備購置後未能妥為處理，致設備閒置，影響資產使用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主動洽詢以烘焙或輕食為主要經營項目之單位，視需求辦理移撥使用。



廚房設備閒置

（圖片來源：本室於114年4月拍攝）



部分廚房設備置於大樓後方

（圖片來源：本室於114年4月拍攝）

（4）未依一物一卡規定列帳管理財產，亦無相關財產定期檢查紀錄：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廚房設備應屬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規定範疇，使用年限介於3至10年

之間，惟該府逕將廚房設備與身障大樓建築物一併登錄至身障大樓財產卡，未依規定分別登帳，導致廚房設備折舊年限隨同身障大樓建築物設置為 60 年，並提列折舊，不符廚房設備使用年限規定；又因廚房設備未獨立列帳，自 111 年完工啟用至今，尚無相關財產定期檢查紀錄，無法據以掌握設備實際狀況及位置，增加帳物不符及管理疏漏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針對廚房設備個別設置財產卡，並納入市府財產檢查作業範圍。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持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推動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並為解決身心障礙者職場困難，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惟身心障礙者進用率連年為全國最低，職業重建資訊及勞動參與率不足，又部分申請案件審查期程超逾規定，且職業評量服務執行率未及 8 成，有待研議有效輔導措施，鼓勵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加強宣導職業重建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	推動進用身心障礙者作業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3）」。
2. 為培養身心障礙者專業技能與知識，持續辦理職業訓練，惟課程規劃未妥善配置課程期間，且參訓後實質就業率偏低，就業契合度不高，尚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培養多元化就業能力，協助尋找適性就業方向，以促進就業穩定。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業務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4）」。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建構完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推動設立庇護工場，並補助經費協助營運，及辦理轉銜服務，惟部分工場營運仍持續虧損，且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偏低，又未落實辦理實地訪查，及研修不合時宜規定，有待加強研謀策進，以提升庇護工場自主營運效能，及落實庇護性就業轉銜機制，以利永續經營。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 0403 地震橋梁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預算數 11 億 9,9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445 萬餘元(62.08%)，應付保留數 1,579 萬餘元（1.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6,0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3,898 萬餘元（36.61%），主要係災害準備金與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賸餘數。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3 萬餘元(99.53%)；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0.47%），主要係各機關申請災害準備金動支後之結餘數。

拾捌、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 億 2,200 萬元，計有市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該府核准動支 3 億 637 萬餘元（95.15%），未動支數 1,562 萬餘元（4.85%）。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1.1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40033216 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業經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審議通過。其動支事由主要有：市政府辦理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核發北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補助費、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第三期）污泥清運處理費用追加等；區公所辦理北區行政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東區災害防救業務充實災民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裝備等；文化局辦理新竹市影像博物館硬體設備更新案、「2024 懷舊金曲音樂之夜」活動等；動物園辦理新竹市東山段二小段 166、116-3 及 167 地號有償撥用案、製作河馬樂樂繪本及小偶等；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可建築用地捐獻改以代金繳納、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等；消防局辦理火場安全管制訓練及提升裝備器材功能、颱洪行動匯報系統 2.0 建置與系統維護諮詢服務案等；衛生局辦理自費疫苗補助等；環境保護局辦理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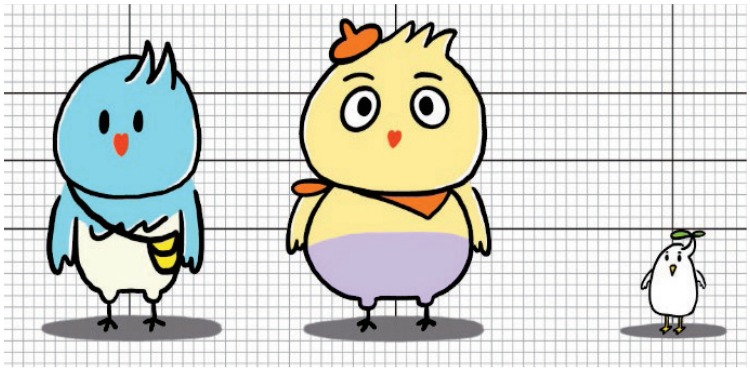
（二）重要審核意見

動支第二預備金推廣吉祥物形象行銷、辦公廳舍整修及系統建置等案，惟吉祥物尚未完成商標註冊及社群經營成效欠佳，又部分案件年度終了經費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5成，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益及維護政府權益。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113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3億2,200萬元，經核准動支數3億637萬餘元（95.15%），未動支數1,562萬餘元（4.85%）。有關第二預備金辦理保留比率偏高情事，迭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已復：加速趕辦或辦理付款作業中，嗣後將審慎評估及衡酌執行能力。經查113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推廣吉祥物形象行銷，動支第二預備金製作FRP雕塑、人偶裝及製作小物，惟尚未完成吉祥物商標註冊，且相關社群經營成效欠佳：市政府為推動市政形象與城市觀光宣傳，設計並公開使用具新竹市代表性之吉祥物皮卡、風寶、種子小夥伴等3隻吉祥物圖像作為宣傳標誌（圖1），113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138萬元，利用吉祥物圖樣，製作FRP雕塑、人偶裝及小物製作等，並委託廠商於相關活動進行操偶演出，以建立良好形象增加市民認識。經查吉祥物推廣情形，核有：(1)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檢索資料，截至114年4月底止，新竹市3隻吉祥物均尚未完成商標註冊，難以確保該府視覺資產之專屬性與延續性，有待儘速完成商標註冊程序，以維護政府權益；(2)依「新竹市政府特派員喜鵲皮卡」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113年3月建立）資料，截至114年4月底止，僅138位追蹤者，占新竹市18歲以上人口數37萬1,559人之0.04%，又累計發布僅57則貼文，其中114年2至4月貼文發布數0則，社群經營成效欠佳，且該粉絲專業未能即時搭配新竹市同期舉辦活動進行推廣，錯失提升吉祥物關注度之時機，有待研謀檢討並強化整體推廣策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因本案商標權申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多次來文要求補正內容，故較為費時，後續將

圖1　市政府行銷吉祥物基礎形象



註：1.吉祥物由左至右分別為皮卡、風寶、種子小夥伴。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儘速完成申請作業；(2) 經檢討並調整推廣策略，為整併資源、集中聲量，將關閉「新竹市政府特派員喜鵲皮卡」Facebook 粉絲專頁，自 114 年度起強化經營「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等 2 個 Facebook 粉絲專頁，廣泛運用吉祥物於各則貼文，並請各局處於各活動中增加吉祥物露出頻率。

2.部分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案件經費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 5 成：該府及所屬等 8 個主管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共 77 案，部分機關單位年度終了未執行完竣而辦理經費保留者計 9 案，保留金額計 1,838 萬餘元，占各該計畫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155 萬餘元達 85.29%（表 1），

表 1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辦理保留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動支事由	核准動支金額	保留金額	保留比率
合　　計		**21,554**	**18,383**	**85.29**
1	鹽水里跨越西濱公路人行天橋（豎琴橋）吊索更換工程	3,000	3,000	100.00
2	新竹市建築物公安檢查案件稽催及裁罰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1,213	1,213	100.00
3	曾侯乙編鐘複製件合作展演委託規劃執行案	700	700	100.00
4	東區戶政便民工作站及東區區公所埔頂聯里辦公處搬遷	3,481	3,480	99.97
5	北區行政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6,000	5,974	99.57
6	新竹市品牌識別設計服務案	1,450	870	60.00
7	製作河馬樂樂繪本及小偶	1,830	1,081	59.07
8	推廣新竹市吉祥物、製作人偶裝、FRP 人偶及相關推廣行銷	1,380	745	53.99
9	「新竹大矽谷計畫推動」系列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2,500	1,320	52.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其中鹽水里跨越西濱公路人行天橋（豎琴橋）吊索更換工程、新竹市建築物公安檢查案件稽催及裁罰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曾侯乙編鐘複製件合作展演委託規劃執行案等 3 案，核准動支金額均全數保留，及北區行政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等 6 案經費保留比率亦逾 5 成，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第二預備金使用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各機關將審慎衡酌執行能力，加強申請案件之審查，爾後注意履約期限及付款期程，於年度內支用完畢，以避免或減少第二預備金之保留。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為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審慎評估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全數辦理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經核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研謀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13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27,399,068,000**	**29,201,781,963**	**29,201,781,963**
1. 稅課收入	15,537,224,000	17,423,509,636	17,423,509,636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102,817	102,817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098,000	451,812,789	451,812,789
4. 規費收入	469,124,000	651,374,383	651,374,383
5. 財產收入	217,328,000	559,019,184	559,019,184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39,173,000	339,173,000	339,173,00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9,793,910,000	8,984,212,208	8,984,212,208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400,000	539,600	539,600
9. 其他收入	756,810,000	792,038,346	792,038,346
二、歲出合計	**28,110,835,000**	**25,859,224,322**	**25,840,888,322**
1. 一般政務支出	4,517,770,000	4,256,071,834	4,256,071,83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066,845,000	10,322,978,878	10,322,978,878
3. 經濟發展支出	2,573,005,000	2,371,761,960	2,353,425,960
4. 社會福利支出	5,068,157,000	4,653,619,133	4,653,619,13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77,271,000	1,661,256,965	1,661,256,965
6. 退休撫卹支出	2,464,318,000	2,299,960,691	2,299,960,691
7. 債務支出	185,500,000	128,677,920	128,677,920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457,969,000	164,896,941	164,896,941
三、歲入歲出餘絀	**- 711,767,000**	**3,342,557,641**	**3,360,893,641**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1,802,713,963**	**6.58**	**—**	**—**
59.67	1,886,285,636	12.14	—	—
0.00	101,817	10,181.70	—	—
1.55	166,714,789	58.48	—	—
2.23	182,250,383	38.85	—	—
1.91	341,691,184	157.22	—	—
1.16	—	—	—	—
30.77	- 809,697,792	- 8.27	—	—
0.00	139,600	34.90	—	—
2.71	35,228,346	4.65	—	—
100.00	**- 2,269,946,678**	**- 8.07**	**- 18,336,000**	**- 0.07**
16.47	- 261,698,166	- 5.79	—	—
39.95	- 743,866,122	- 6.72	—	—
9.11	- 219,579,040	- 8.53	- 18,336,000	- 0.77
18.01	- 414,537,867	- 8.18	—	—
6.43	- 116,014,035	- 6.53	—	—
8.90	- 164,357,309	- 6.67	—	—
0.50	- 56,822,080	- 30.63	—	—
0.64	- 293,072,059	- 63.99	—	—
100.00	**4,072,660,641**	**--**	**18,336,000**	**0.55**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39,220,835,000**	**100.00**	**34,001,781,963**	**100.00**	**34,001,781,963**	**100.00**	**- 5,219,053,037**	**- 13.31**
（一）歲入	27,399,068,000	69.86	29,201,781,963	85.88	29,201,781,963	85.88	1,802,713,963	6.58
（二）債務之舉借	11,821,767,000	30.14	4,800,000,000	14.12	4,800,000,000	14.12	- 7,021,767,000	- 59.40
二、支出合計	**39,220,835,000**	**100.00**	**32,659,224,322**	**96.05**	**32,640,888,322**	**96.00**	**- 6,579,946,678**	**- 16.78**
（一）歲出	28,110,835,000	71.67	25,859,224,322	76.05	25,840,888,322	76.00	- 2,269,946,678	- 8.07
（二）債務之償還	11,110,000,000	28.33	6,800,000,000	20.00	6,800,000,000	20.00	- 4,310,000,000	- 38.79
三、收支賸餘	**－**	**－**	**1,342,557,641**	**3.95**	**1,360,893,641**	**4.00**	**1,360,893,641**	**--**

參、中華民國113年度新竹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1,821,767,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	**4,800,000,000**	**- 7,021,767,000**	**- 59.40**
二、債務之償還	**11,11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	**6,800,000,000**	**- 4,310,000,000**	**- 38.79**

肆、中華民國113年度新竹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53,118,000**	**55,323,332**	**55,323,332**	**2,205,332**	**—**	**4.15**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53,118,000**	**55,323,332**	**55,323,332**	**2,205,332**	**—**	**4.15**	**—**	**—**	**—**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3,118,000	55,323,332	55,323,332	2,205,332	—	4.15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51,178,956元及營業外收入4,144,376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62,596,000**	**54,181,208**	**54,181,208**	**—**	**8,414,792**	**- 13.44**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62,596,000**	**54,181,208**	**54,181,208**	**—**	**8,414,792**	**- 13.44**	**—**	**—**	**—**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2,596,000	54,181,208	54,181,208	—	8,414,792	- 13.44	—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費用53,895,677元及所得稅費用285,531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 9,478,000**	**1,142,124**	**1,142,124**	**10,620,124**	**—**	**--**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 9,478,000**	**1,142,124**	**1,142,124**	**10,620,124**	**—**	**--**	**—**	**—**	**—**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 9,478,000	1,142,124	1,142,124	10,620,124	—	--	—	—	—

伍、中華民國113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810,178,000**	**1,087,209,334**	**1,084,409,334**	**274,231,334**	**－**	**33.85**	**－**	**2,800,000**	**-0.26**
地政處主管	**68,749,000**	**70,650,055**	**70,650,055**	**1,901,055**	**－**	**2.77**	**－**	**－**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45,000	2,758,466	2,758,466	613,466	－	28.60	－	－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66,604,000	67,891,589	67,891,589	1,287,589	－	1.93	－	－	－
文化局主管	**44,613,000**	**38,182,508**	**38,182,508**	**－**	**6,430,492**	**-14.41**	**－**	**－**	**－**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44,613,000	38,182,508	38,182,508	－	6,430,492	-14.41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62,456,000**	**26,508,492**	**26,508,492**	**－**	**35,947,508**	**-57.56**	**－**	**－**	**－**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2,456,000	26,508,492	26,508,492	－	35,947,508	-57.56	－	－	－
衛生局主管	**3,133,000**	**4,786,623**	**4,786,623**	**1,653,623**	**－**	**52.78**	**－**	**－**	**－**
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3,133,000	4,786,623	4,786,623	1,653,623	－	52.78	－	－	－
都市發展處主管	**54,079,000**	**362,236,773**	**359,436,773**	**305,357,773**	**－**	**564.65**	**－**	**2,800,000**	**-0.77**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31,979,000	30,957,122	30,957,122	－	1,021,878	-3.20	－	－	－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22,100,000	331,279,651	328,479,651	306,379,651	－	1,386.33	－	2,800,000	-0.85
交通處主管	**577,148,000**	**584,844,883**	**584,844,883**	**7,696,883**	**－**	**1.33**	**－**	**－**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577,148,000	584,844,883	584,844,883	7,696,883	－	1.33	－	－	－

伍、中華民國113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781,449,000**	**537,666,925**	**747,080,753**	**－**	**34,368,247**	**- 4.40**	**209,413,828**	**－**	**38.95**
地政處主管	**18,444,000**	**12,645,797**	**12,645,797**	**－**	**5,798,203**	**- 31.44**	**－**	**－**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192,000	10,451,559	10,451,559	－	4,740,441	- 31.20	－	－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3,252,000	2,194,238	2,194,238	－	1,057,762	- 32.53	－	－	－
文化局主管	**70,865,000**	**63,949,604**	**272,991,720**	**202,126,720**	**－**	**285.23**	**209,042,116**	**－**	**326.89**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70,865,000	63,949,604	272,991,720	202,126,720	－	285.23	209,042,116	－	326.89
產業發展處主管	**64,723,000**	**16,758,680**	**17,130,392**	**－**	**47,592,608**	**- 73.53**	**371,712**	**－**	**2.22**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4,723,000	16,758,680	17,130,392	－	47,592,608	- 73.53	371,712	－	2.22
衛生局主管	**2,809,000**	**457,566**	**457,566**	**－**	**2,351,434**	**- 83.71**	**－**	**－**	**－**
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2,809,000	457,566	457,566	－	2,351,434	- 83.71	－	－	－
都市發展處主管	**163,195,000**	**157,386,064**	**157,386,064**	**－**	**5,808,936**	**- 3.56**	**－**	**－**	**－**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32,866,000	37,659,525	37,659,525	4,793,525	－	14.59	－	－	－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130,329,000	119,726,539	119,726,539	－	10,602,461	- 8.14	－	－	－
交通處主管	**461,413,000**	**286,469,214**	**286,469,214**	**－**	**174,943,786**	**- 37.91**	**－**	**－**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461,413,000	286,469,214	286,469,214	－	174,943,786	- 37.91	－	－	－

伍、中華民國113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8,729,000**	**549,542,409**	**337,328,581**	**308,599,581**	**－**	**1,074.17**	**－**	**212,213,828**	**- 38.62**
地政處主管	**50,305,000**	**58,004,258**	**58,004,258**	**7,699,258**	**－**	**15.31**	**－**	**－**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3,047,000	- 7,693,093	- 7,693,093	5,353,907	－	- 41.04	－	－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63,352,000	65,697,351	65,697,351	2,345,351	－	3.70	－	－	－
文化局主管	**- 26,252,000**	**- 25,767,096**	**- 234,809,212**	**－**	**208,557,212**	**794.44**	**－**	**209,042,116**	**811.28**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 26,252,000	- 25,767,096	- 234,809,212	－	208,557,212	794.44	－	209,042,116	811.28
產業發展處主管	**- 2,267,000**	**9,749,812**	**9,378,100**	**11,645,100**	**－**	**--**	**－**	**371,712**	**- 3.81**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2,267,000	9,749,812	9,378,100	11,645,100	－	--	－	371,712	- 3.81
衛生局主管	**324,000**	**4,329,057**	**4,329,057**	**4,005,057**	**－**	**1,236.13**	**－**	**－**	**－**
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324,000	4,329,057	4,329,057	4,005,057	－	1,236.13	－	－	－
都市發展處主管	**- 109,116,000**	**204,850,709**	**202,050,709**	**311,166,709**	**－**	**--**	**－**	**2,800,000**	**- 1.37**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 887,000	- 6,702,403	- 6,702,403	－	5,815,403	655.63	－	－	－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 108,229,000	211,553,112	208,753,112	316,982,112	－	--	－	2,800,000	- 1.32
交通處主管	**115,735,000**	**298,375,669**	**298,375,669**	**182,640,669**	**－**	**157.81**	**－**	**－**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15,735,000	298,375,669	298,375,669	182,640,669	－	157.81	－	－	－

陸、中華民國113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2,088,190,000**	**11,884,475,306**	**11,884,475,306**	**－**	**203,714,694**	**-1.69**	**－**	**－**	**－**
市政府主管	**11,558,917,000**	**11,183,794,709**	**11,183,794,709**	**－**	**375,122,291**	**-3.25**	**－**	**－**	**－**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558,917,000	11,183,794,709	11,183,794,709	－	375,122,291	-3.25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72,983,000**	**170,128,531**	**170,128,531**	**－**	**2,854,469**	**-1.65**	**－**	**－**	**－**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61,744,000	159,233,702	159,233,702	－	2,510,298	-1.55	－	－	－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11,239,000	10,894,829	10,894,829	－	344,171	-3.06	－	－	－
社會處主管	**266,095,000**	**451,977,369**	**451,977,369**	**185,882,369**	**－**	**69.86**	**－**	**－**	**－**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6,095,000	451,977,369	451,977,369	185,882,369	－	69.86	－	－	－
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主管	**90,195,000**	**78,574,697**	**78,574,697**	**－**	**11,620,303**	**-12.88**	**－**	**－**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0,195,000	78,574,697	78,574,697	－	11,620,303	-12.88	－	－	－

陸、中華民國113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2,645,520,000**	**12,008,567,034**	**12,008,567,034**	**－**	**636,952,966**	**- 5.04**	**－**	**－**	**－**
市政府主管	**12,032,536,000**	**11,155,537,852**	**11,155,537,852**	**－**	**876,998,148**	**- 7.29**	**－**	**－**	**－**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032,536,000	11,155,537,852	11,155,537,852	－	876,998,148	- 7.29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42,160,000**	**455,101,180**	**455,101,180**	**312,941,180**	**－**	**220.13**	**－**	**－**	**－**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32,850,000	445,990,381	445,990,381	313,140,381	－	235.71	－	－	－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9,310,000	9,110,799	9,110,799	－	199,201	- 2.14	－	－	－
社會處主管	**384,200,000**	**333,106,054**	**333,106,054**	**－**	**51,093,946**	**- 13.30**	**－**	**－**	**－**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84,200,000	333,106,054	333,106,054	－	51,093,946	- 13.30	－	－	－
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主管	**86,624,000**	**64,821,948**	**64,821,948**	**－**	**21,802,052**	**- 25.17**	**－**	**－**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6,624,000	64,821,948	64,821,948	－	21,802,052	- 25.17	－	－	－

註：本表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113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113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113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557,330,000**	**-124,091,728**	**-124,091,728**	**433,238,272**	**－**	**-77.73**	**－**	**－**	**－**
市政府主管	**-473,619,000**	**28,256,857**	**28,256,857**	**501,875,857**	**－**	**--**	**－**	**－**	**－**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73,619,000	28,256,857	28,256,857	501,875,857	－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30,823,000**	**-284,972,649**	**-284,972,649**	**－**	**315,795,649**	**--**	**－**	**－**	**－**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28,894,000	-286,756,679	-286,756,679	－	315,650,679	--	－	－	－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1,929,000	1,784,030	1,784,030	－	144,970	-7.52	－	－	－
社會處主管	**-118,105,000**	**118,871,315**	**118,871,315**	**236,976,315**	**－**	**--**	**－**	**－**	**－**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8,105,000	118,871,315	118,871,315	236,976,315	－	--	－	－	－
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主管	**3,571,000**	**13,752,749**	**13,752,749**	**10,181,749**	**－**	**285.12**	**－**	**－**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571,000	13,752,749	13,752,749	10,181,749	－	285.12	－	－	－

丁、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113年度新竹市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	－
2			**市政府主管**		－	－
	1		市政府		－	－
		10	建管行政	減列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款。	－	－

正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18,336,000	－	18,336,000	－	18,336,000	
－	－	－	18,336,000	－	18,336,000	－	18,336,000	
－	－	－	18,336,000	－	18,336,000	－	18,336,000	
－	－	－	18,336,000	－	18,336,000	－	18,336,000	市庫未撥款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年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1,965,618**	**－**	**－**	**－**
99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0**	**－**	**－**	**－**
		100		環境保護局		2,400	－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2,400	－	－	－
100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0**	**－**	**－**	**－**
		100		環境保護局		2,400	－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2,400	－	－	－
101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200**	**－**	**－**	**－**
		30		市政府		20,000	－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20,000	－	－	－
		100		環境保護局		1,200	－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1,200	－	－	－
	4			**規費收入**		**23,260**	**－**	**－**	**－**
		100		環境保護局		23,260	－	－	－
			2	使用規費收入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23,260	－	－	－
102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1,095**	**－**	**－**	**－**
		30		市政府		351,095	－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取得債權憑證及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351,095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1,965,618	—	—	—	
—	—	—	—	—	2,400	—	—	—	
—	—	—	—	—	2,400	—	—	—	
—	—	—	—	—	2,400	—	—	—	
—	—	—	—	—	2,400	—	—	—	
—	—	—	—	—	2,400	—	—	—	
—	—	—	—	—	2,400	—	—	—	
—	—	—	—	—	21,200	—	—	—	
—	—	—	—	—	20,000	—	—	—	
—	—	—	—	—	20,000	—	—	—	
—	—	—	—	—	1,200	—	—	—	
—	—	—	—	—	1,200	—	—	—	
—	—	—	—	—	23,260	—	—	—	
—	—	—	—	—	23,260	—	—	—	
—	—	—	—	—	23,260	—	—	—	
—	—	—	—	—	351,095	—	—	—	
—	—	—	—	—	351,095	—	—	—	
—	—	—	—	—	351,095	—	—	—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年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103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	**－**	**－**	**－**
		30		市政府		40,000	－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40,000	－	－	－
104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722**	**－**	**－**	**－**
		30		市政府		225,322	－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取得債權憑證及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225,322	－	－	－
		100		環境保護局		4,400	－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4,400	－	－	－
	11			**其他收入**		**674,955**	**－**	**－**	**－**
		100		環境保護局		674,955	－	－	－
			2	雜項收入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及溢計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674,955	－	－	－
105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1,685**	**－**	**－**	**－**
		30		市政府		610,000	－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610,000	－	－	－
		100		環境保護局		1,685	－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取得債權憑證及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1,685	－	－	－
	11			**其他收入**		**8,901**	**－**	**－**	**－**
		100		環境保護局		8,901	－	－	－
			2	雜項收入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及溢計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8,901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40,000**	—	—	—	
—	—	—	—	—	40,000	—	—	—	
—	—	—	—	—	40,000	—	—	—	
—	—	—	—	—	**229,722**	—	—	—	
—	—	—	—	—	225,322	—	—	—	
—	—	—	—	—	225,322	—	—	—	
—	—	—	—	—	4,400	—	—	—	
—	—	—	—	—	4,400	—	—	—	
—	—	—	—	—	**674,955**	—	—	—	
—	—	—	—	—	674,955	—	—	—	
—	—	—	—	—	674,955	—	—	—	
—	—	—	—	—	**611,685**	—	—	—	
—	—	—	—	—	610,000	—	—	—	
—	—	—	—	—	610,000	—	—	—	
—	—	—	—	—	1,685	—	—	—	
—	—	—	—	—	1,685	—	—	—	
—	—	—	—	—	**8,901**	—	—	—	
—	—	—	—	—	8,901	—	—	—	
—	—	—	—	—	8,901	—	—	—	

參、中華民國113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年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3,458,418**	**－**
112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	**－**	**3,458,418**	**－**
		100		環境保護局		－	－	3,458,418	－
			2	環保業務	減列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	－	3,458,418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	－	3,458,418	－	3,458,418	
－	－	－	－	－	－	－	3,458,418	－	3,458,418	
－	－	－	－	－	－	－	3,458,418	－	3,458,418	
－	－	－	－	－	－	－	3,458,418	－	3,458,418	市庫未撥款

肆、新竹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		修正支出		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賸餘(或減列短絀)	減列賸餘(或增列短絀)
非營業部分	**合計**	**－**	**2,800,000**	**209,413,828**	**－**	**－**	**212,213,828**
作業基金	**小計**	**－**	**2,800,000**	**209,413,828**	**－**	**－**	**212,213,828**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增列短計之商標權攤銷費用。	－	－	209,042,116	－	－	209,042,116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增列短計之應納營業稅。	－	－	371,712	－	－	371,712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減列誤將應付代收款納入業務收入之款項。	－	2,800,000	－	－	－	2,800,000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45 億 292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31 億 3,03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3 億 7,260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83 億 9,43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41 億 2,69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2 億 6,739 萬餘元。

2.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13 億 855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22 億 33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8 億 9,478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3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48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68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0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13 億 7,260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公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13 年度市庫賸餘 13 億 7,260 萬餘元，加計 112 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16 億 9,760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 億 8,422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2 億 4,385 萬餘元，113 年度結存轉入 114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30 億 1,058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40 億 1,521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45 億 292 萬餘元餘元相較，差異 4 億 8,77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僅有加項 4 億 8,771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569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91 萬餘元。

3. 預收款 4 億 8,110 萬餘元。

上述加項 4 億 8,77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23 億 6,623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31 億 3,032 萬餘元相較，差異 7 億 6,40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14 億 523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2 億 795 萬餘元。

（2）退還收入（預收）款 6 億 5,637 萬餘元。

（3）其他應收款 3 萬餘元。

（4）墊付款 5 億 4,086 萬餘元。

2.減項 6 億 4,114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1 億 6,828 萬餘元。

（2）墊付轉正數 4 億 7,286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 億 6,40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92 億 17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58 億 4,08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33 億 6,089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45 億 292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31 億 3,032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13 億 7,260 萬餘元。113 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9 億 8,82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98 億 2,908 萬餘元，包括：

1.113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0 億 333 萬餘元。

（1）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4 億 3,700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3,805 萬餘元。

（3）退還預收款 3 億 1,831 萬餘元。

（4）墊付款 1 億 996 萬餘元。

（5）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68 億元。

2.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 億 740 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 1,833 萬餘元。

（二）減項 78 億 4,079 萬餘元，包括：

1.113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61 億 855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 億 2,084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91 萬餘元。

（3）預收款 4 億 8,110 萬餘元。

（4）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8 億元。

（5）繳解 112 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569 萬餘元。

2.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7 億 3,224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9 億 8,828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	合計	
收入合計數	**34,015,215,803**	**5,690,766**	**915,784**	**481,105,347**	**487,711,897**	**34,502,927,700**
113年度收入	**28,394,372,574**	—	—	—	—	**28,394,372,574**
稅課收入	17,054,873,541	—	—	—	—	17,054,873,541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2,817	—	—	—	—	102,8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0,786,401	—	—	—	—	410,786,401
規費收入	651,023,108	—	—	—	—	651,023,108
財產收入	542,210,902	—	—	—	—	542,210,90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39,173,000	—	—	—	—	339,173,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8,640,639,438	—	—	—	—	8,640,639,438
捐獻及贈與收入	539,600	—	—	—	—	539,600
其他收入	755,023,767	—	—	—	—	755,023,767
以前年度收入	**820,843,229**	**5,690,766**	**915,784**	—	**6,606,550**	**827,449,779**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820,843,229	—	—	—	—	820,843,229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5,690,766	—	—	5,690,766	5,690,766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915,784	—	915,784	915,784
債務舉借收入	**4,800,000,000**	—	—	—	—	**4,800,000,000**
113年度	4,800,000,000	—	—	—	—	4,800,000,000
預收款	—	—	—	**481,105,347**	**481,105,347**	**481,105,347**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支出合計數	**32,366,236,865**	**207,956,640**	**656,371,574**	**36,646**
113年度支出	**24,116,266,582**	**10,715,825**	**－**	**－**
市議會主管	200,480,163	－	－	－
市政府主管	17,332,725,502	10,715,825	－	－
民政處主管	612,568,210	－	－	－
地政處主管	119,970,454	－	－	－
稅務局主管	202,610,381	－	－	－
教育處主管	35,219,808	－	－	－
文化局主管	401,451,223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77,159,198	－	－	－
警察局主管	1,719,276,347	－	－	－
消防局主管	712,297,658	－	－	－
衛生局主管	880,850,367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77,206,661	－	－	－
統籌支撥科目	744,450,610	－	－	－
以前年度支出	**1,449,970,283**	**155,277,692**	**656,371,574**	**36,646**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449,970,283	155,277,692	－	36,646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656,371,574	－
其他支出	**－**	**41,963,123**	**－**	**－**
墊付款	－	41,963,123	－	－
債務償還支出	**6,800,000,000**	**－**	**－**	**－**
債務償還支出	6,800,000,000	－	－	－
收支餘絀	**－**	**－**	**－**	**－**
112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113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增項		減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13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合計	
540,866,621	1,405,231,481	168,281,007	472,865,384	641,146,391	33,130,321,955
—	10,715,825	—	—	—	24,126,982,407
—	—	—	—	—	200,480,163
—	10,715,825	—	—	—	17,343,441,327
—	—	—	—	—	612,568,210
—	—	—	—	—	119,970,454
—	—	—	—	—	202,610,381
—	—	—	—	—	35,219,808
—	—	—	—	—	401,451,223
—	—	—	—	—	77,159,198
—	—	—	—	—	1,719,276,347
—	—	—	—	—	712,297,658
—	—	—	—	—	880,850,367
—	—	—	—	—	1,077,206,661
—	—	—	—	—	744,450,610
—	811,685,912	168,281,007	—	168,281,007	2,093,375,188
—	155,314,338	168,281,007	—	168,281,007	1,437,003,614
—	656,371,574	—	—	—	656,371,574
540,866,621	582,829,744	—	472,865,384	472,865,384	109,964,360
540,866,621	582,829,744	—	472,865,384	472,865,384	109,964,360
—	—	—	—	—	6,800,000,000
—	—	—	—	—	6,800,000,000
—	—	—	—	—	1,372,605,745
—	—	—	—	—	1,697,604,184
—	—	—	—	—	184,229,978
—	—	—	—	—	-243,852,234
—	—	—	—	—	3,010,587,673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113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1,372,605,745
乙、加項			9,829,084,937
一、113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113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003,339,548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437,003,614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38,059,114		
（三）退還預收款	318,312,460		
（四）墊付款	109,964,360		
（五）113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6,8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807,409,389	807,409,389	
三、修正數	18,336,000	18,336,000	
丙、減項			7,840,797,041
一、113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113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6,108,555,12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20,843,229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915,784		
（三）預收款	481,105,347		
（四）113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800,000,000		
（五）解繳112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5,690,766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732,241,915	1,732,241,915	
丁、113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3,360,893,641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973 億 8,698 萬餘元、負債 134 億 7,434 萬餘元、淨資產 839 億 1,263 萬餘元。茲將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67 億 7,01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51 億 6,640 萬餘元，增加 16 億 37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現金」科目 50 億 7,17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6 億 7,992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專戶存款及市庫存款增加所致。

2.「應收款項」科目 6 億 1,39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 億 692 萬餘元，主要係特別統籌分配稅尚未撥付市政府所致。

（二）長期投資：係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金額 46 億 6,76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 億 5,766 萬餘元，增加 42 億 1,000 萬餘元，係市政府對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及對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857 億 2,65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818 億 7,128 萬餘元，增加 38 億 5,53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土地」科目 660 億 7,07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2 億 8,235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公告地價調整增值所致。

2.「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60 億 3,20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2 億 3,454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5,79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 億 6,023 萬餘元，減少 227 萬餘元，主要係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6,45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 億 1,270 萬餘元，減少 2 億 4,812 萬餘元，係市政府收回財務調度專戶之暫付款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21 億 7,12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9 億 7,749 萬餘元，增加 1 億 9,375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付案增加所致。

（二）長期負債：係長期借款 43 億元，較 112 年底之 63 億元，減少 20 億元，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合計 70 億 30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70 億 681 萬餘元，減少 371 萬餘元，主要係各基金納列集中支付之應付保管款減少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839 億 1,26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726 億 8,398 萬餘元，增加 112 億 2,86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97,386,980,798**	**100.00**	**87,968,285,835**	**100.00**	**9,418,694,963**	**10.71**
流動資產	6,770,182,362	6.95	5,166,401,042	5.87	1,603,781,320	31.04
現金	5,071,775,467	5.21	3,391,855,240	3.86	1,679,920,227	49.53
應收款項	613,962,702	0.63	407,039,722	0.46	206,922,980	50.84
應收其他政府款	763,172,403	0.78	1,083,588,934	1.23	- 320,416,531	- 29.57
預付款	321,271,790	0.33	283,917,146	0.32	37,354,644	13.16
長期投資	4,667,669,149	4.79	457,663,565	0.52	4,210,005,584	919.89
採權益法之投資	4,667,669,149	4.79	457,663,565	0.52	4,210,005,584	919.89
固定資產	85,726,588,000	88.03	81,871,281,257	93.07	3,855,306,743	4.71
土地	66,070,773,918	67.84	63,788,418,582	72.51	2,282,355,336	3.58
土地改良物	4,639,994,098	4.76	5,054,217,011	5.75	- 414,222,913	- 8.20

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房屋建築及設備	6,028,810,548	6.19	6,145,934,743	6.99	- 117,124,195	- 1.91
機械及設備	570,461,071	0.59	464,139,945	0.53	106,321,126	22.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66,422,614	1.10	896,214,127	1.02	170,208,487	18.99
雜項設備	441,728,090	0.45	423,339,933	0.48	18,388,157	4.3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76,313,791	0.90	301,478,254	0.34	574,835,537	190.67
購建中固定資產	6,032,083,870	6.19	4,797,538,662	5.45	1,234,545,208	25.73
無形資產	157,962,528	0.16	160,234,079	0.18	- 2,271,551	- 1.42
無形資產	157,962,528	0.16	160,234,079	0.18	- 2,271,551	- 1.42
其他資產	64,578,759	0.07	312,705,892	0.36	- 248,127,133	- 79.35
暫付款	63,952,902	0.07	312,080,035	0.35	- 248,127,133	- 79.51
存出保證金	625,857	0.00	625,857	0.00	—	—
負債	**13,474,349,483**	**13.84**	**15,284,305,573**	**17.37**	**- 1,809,956,090**	**- 11.84**
流動負債	2,171,251,862	2.23	1,977,494,327	2.25	193,757,535	9.80
應付款項	1,489,008,153	1.53	1,458,043,505	1.66	30,964,648	2.12
預收款	214,565,501	0.22	38,019,542	0.04	176,545,959	464.36
預收其他政府款	467,678,208	0.48	481,431,280	0.55	- 13,753,072	- 2.86
長期負債	4,300,000,000	4.42	6,300,000,000	7.16	- 2,000,000,000	- 31.75
長期借款	4,300,000,000	4.42	6,300,000,000	7.16	- 2,000,000,000	- 31.75
其他負債	7,003,097,621	7.19	7,006,811,246	7.97	- 3,713,625	- 0.05
存入保證金	546,754,795	0.56	492,844,184	0.56	53,910,611	10.94
應付保管款	6,456,342,826	6.63	6,513,967,062	7.40	- 57,624,236	- 0.88
淨資產	**83,912,631,315**	**86.16**	**72,683,980,262**	**82.63**	**11,228,651,053**	**15.45**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97,386,980,798**	**100.00**	**87,968,285,835**	**100.00**	**9,418,694,963**	**10.71**

註：截至 113 年底止「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4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459,865,835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35,053 元。

本室審核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計修正總決算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1,965,618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淨減少「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 212,213,828 元，經扣除不影響資產負債科目修正數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971 億 7,280 萬餘元、負債總額 134 億 7,434 萬餘元、淨資產為 836 億 9,84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023 億 8,859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決算修正增列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短計之商標權攤銷費用 2 億 904 萬餘元，併同更正平衡表相關科目列數，市有財產總值更正為 1,021 億 7,95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 億 8,70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更正後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91 億 7,94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 億 8,70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7.06%，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962 億 4,764 萬餘元，增加 29 億 3,183 萬餘元，約 3.0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87 億 5,73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 億 8,01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8.14%，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80 億 2,807 萬餘元，增加 7 億 2,928 萬餘元，約 2.60%，主要係購建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交通運輸及設備、機械及設備等。

（二）公共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01 億 8,22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69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68.69%，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679 億 8,003 萬餘元，增加 22 億 219 萬餘元，約 3.24%，主要係購建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等。

（三）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3,99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23%，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3,954 萬餘元，增加 36 萬餘元，約 0.15%，主要係購置土地。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0 億 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94%，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9 億 7,622 萬餘元，增加 2,384 萬餘元，約 0.80%，主要係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商標權由公共用財產調整至非公用財產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3 年底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269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茲將本室審核情形敘述如次：

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1,269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79.8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賸餘 65 萬餘元，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不含捐助基金）864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82.14%。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文化局主管											
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41,690	112,690	20,000	47.97	90,000	79.87	8,643	—	8,643	82.14	650

註：1.本表係依新竹市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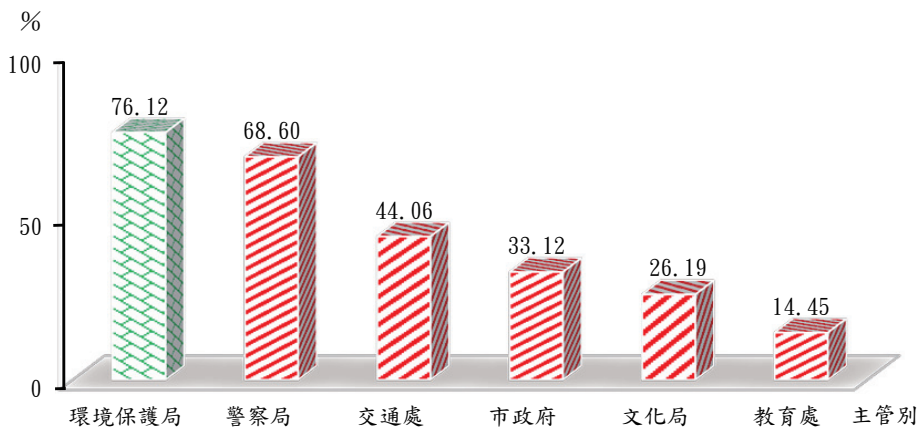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47 項，分別由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處、環境保護局、文化局、教育處等 6 個主管機關（單位）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0 億 2,132 萬餘元，執行數 18 億 1,898 萬餘元，執行率 36.23%，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36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關 113 年度本室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市政府為改善市政建設，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持續推動重要公共建設，惟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部分計畫管控欠周，有待加強計畫管制考核，提升預算執

行績效：市政府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5,000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結果，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41.02%、24.61%、36.23%，連年執行率欠佳。又113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共計47項（表1），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36項（表2），經查其落後原因分述如下：（1）市政府主管者計有25項計畫，主要係新竹市危險道路改善計畫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工程因他案工程影響無法進場施工，須終止契約重新辦理發包，新竹市慈雲路空中行人步道橋工程估驗計價尚未完成審查作業；（2）警察局主管者有1項計畫，係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作業；（3）交通處主管者計有2項計畫，主要係新竹棒球場改建增設地下停車場工程履約爭議尚未處理完成；（4）環境保護局主管者有1項計畫，係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後續升級整備工程第一期(112年)部分施工項目展延期程至115年6月；（5）文化局主管計有5項計畫，主要係兒童探索館整修工程、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延遲，終止契約辦理結算；（6）教育處主管計有2項計畫，主要係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尚未完成決標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重大公共工程已納入管考系統控管，並定期召開工程計畫進度管控會議，針對檢核點與施工進度落後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加強橫向協調機制，以期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2）興辦重大建設計畫，惟多件工程基地掩埋營建廢棄物，且營建剩餘土石方與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緩滯、再利用率偏低等情事：市政府近年興辦多項重大建設計畫，惟工程基地屢發現遭掩埋營建廢棄物或垃圾，110至114年間基地遭掩埋廢棄物計7件，顯示工地土石方及廢棄物運輸、傾倒缺乏有效監管，管理及稽核機制欠周。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管理情形，核有：A.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制度規章檢討修訂進度遲緩，尚待加速完成相關法令修正作業；B.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有待提升執行率，以降低營建工程之環境衝擊；C.土方管理作為有待周延考量需求，運用創新技術精進改善；D.部分工程基地廢棄物由市政府先代為清除，尚待追查權責義務人並求償移除費用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A.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114年5月函報內政部，尚未獲核定，另該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作業要點等8種制度規章，亦待自治條例核定後再行公布；B.將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積極進行土方交換，並持續推動有價料之申報；C.將介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系統資料，並建置場所管理系統，包含進出場影像、車牌辨識等，以強化科技執法；D.預計對違規業者辦理求償；或爾後運用數位科技設備拍照或攝影留存佐證；或由環境保護局依規定調查，必要時移送檢調單位偵查。（詳乙-31頁）

2.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辦理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進度明顯落後，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事：文化局辦理「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及總經費為108至115年、14億7,096萬餘元，111年6月決標，契約金額12億5,466萬餘元，並於同年10月開工，預計115年5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工程進度控管未臻落實，自113年1月起，進度落後已持續逾1年，且進度落後逾10個百分點，惟仍未依契約規定暫停估驗計價，亦未即時督促廠商研提具體有效改善措施；B.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提供基地內既有地下管線相關資料供設計參據，亦未督促設計單位提送公用設施管線調查成果報告辦理審核，致設計成果未涵括地下管線遷移等項目，施工期間遭遇地下管線障礙，影響整體工進；C.建築物外觀設計採清水混凝土塑造木紋效果，惟樣品牆施作品質未符合設計要求，影響後續施工進度，並增加工程延遲風險；D.採最有利標方式，評選廠商承攬，惟結構體鋼筋工項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將加強審查估驗計價請款資料，於進度落後逾10個百分點時，依契約規定停止估驗計價，並督促廠商趕工改善；B.爾後辦理勞務規劃設計案，將加強審查設計單位所提送基地調查相關文件，避免地下管線障礙影響工進；C.已要求廠商重新施作木紋模板樣品牆，並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材料檢驗與品管作業；D.將強化工程品質管理制度，以確保工程依計畫順利推進。（詳乙-33頁）

（2）為降低地震造成之危害，持續推動校舍耐震能力提升，惟部分校舍氯離子含量偏高、具混凝土中性化現象或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已逾15年等情事：市政府暨所屬學校112及113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迄113年底止合計執行4件採購案件，決標金額計2,423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A.部分校舍經抽驗檢測發現氯離子含量偏高或混凝土中性化現象，顯示結構材料已有劣化跡象，有待持續進行循環性檢測及耐久性能診斷，審慎評估補強效益與拆除重建之必要性；B.部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已逾15年，有待檢討建立定期性之檢測制度，滾動更新評估結果，以符合最新規範；C.部分校舍規劃以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惟新建校舍完工前，仍持續原建築物作為教學空間，恐影響師生安全，有待督促加強既有建築物巡檢及定期維護，並強化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將持續針對校舍安全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後續依據評估結果辦理整建或重建，並將持續追蹤及關注結構劣化風險高之校舍；B.要求學校每月提交校舍安全管理檢核表，詳列改進事項處理情形、危險性評估及後續改善措施；C.將督促各校定期巡檢校舍，落實防災避難演練，以提升師生應變能力與維護建築物結構安全。（詳乙-51頁）

(3)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有助強化公共建設品質管理機制，惟查核選案尚未納入媒體報導事項，或部分工程品質管理制度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市政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辦理施工查核作業。經抽查該府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及「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竹市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道路環境改善工程」等2件在建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契約金額分別8,350萬元、2億1,500萬元，共計2億9,850萬元，核有：A.近年來辦理多項公共工程，屢遭報章媒體披露工程品質欠佳及進度控管仍有精進空間，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選案項目尚未納入新聞媒體報導或輿情反映事項作為參據；B.辦理新竹市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工程（四期體育館工程），於113年11月決標，114年2月開工，預計115年11月完工，惟鑑於二期工程未妥適評估地下水位，致110年3月完工後，同年6月地下停車場發生上浮傾斜情形，並引發媒體關注，衍生修復工程及額外公帑支出，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亟待將四期工程列為後續優先施工查核對象；C.品質計畫及監造作業執行未臻周延，致材料設備送審與檢（試）驗管制總表內容不一致，且混凝土圓柱試體試驗計35件監造單位未會同送驗，不利控管工程施工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已於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納入媒體報導等風險案件，作為選案依據；B.預計工程進度分別達10%及20%時，辦理初次施工查核與複查；C.已修正管制總表項次數目一致，並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材料檢驗之取樣或送驗。（詳乙-56頁）

(4)辦理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惟結構工程部分工項契約數量未依規定覈實計算，或工程預算實現比率偏低等情事：警察局辦理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規劃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建築物，獲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補助，111至114年度共編列預算1億7,290萬餘元（補助款1億6,988萬元、自籌款302萬餘元），111年12月決標，契約金額1億5,599萬餘元，112年6月開工，預計113年12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結構工程部分工項契約數量未依規定覈實計算，亟待查明應扣減之數量及金額；B.111年度至113年9月底止，各年度執行率僅分別為3.15%、31.36%、27.69%，工程預算實現率偏低，另工程實際進度達74.68%，惟估驗計價僅辦至第13期（113年6月），累計估驗進度40.53%，差距34.15%，有待督促廠商確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事宜並核付價款，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比率；C.工程變更設計議定後契約價金總額1億5,886萬餘元，較原契約價金總額增加286萬餘元，未依契約規定通知廠商按比率補繳履約保證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已扣減溢付金額63萬餘元，並將強化工程數量審查作業；B.已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申請估驗，以提升預算執行比率；C.已督促廠商完成履約保證金28萬餘元之補繳作業。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7 項計畫合計		**5,021,323**	**1,818,987**	**36.23**
一、市政府（33 項）		**2,801,882**	**928,064**	**33.12**
1	新竹市危險道路改善計畫	51,609	—	—
2	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工程	60,000	—	—
3	新竹市慈雲路空中行人步道橋工程	167,823	—	—
4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	125,479	1,420	1.13
5	香山綜合運動場	73,854	942	1.28
6	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工程及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校舍暨景觀工程	195,084	7,021	3.60
7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通學步道	85,892	3,246	3.78
8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4 樓至 7 樓室內裝修工程	44,036	1,770	4.02
9	市定古蹟新竹國小百齡樓修復工程案	50,000	2,037	4.07
10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建置工程	84,453	3,506	4.15
11	培英國中老舊校舍（C 棟）拆除重建工程	137,770	13,162	9.55
12	香山國小新建校舍	21,538	2,161	10.03
13	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83,500	10,205	12.22
14	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新建工程	269,233	50,066	18.60
15	培英國中老舊校舍（A 棟、D 棟、AD 棟廁所）拆除重建工程	12,795	3,099	24.23
16	富禮國中射箭場館增建計畫	108,804	29,582	27.19
17	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201,616	60,892	30.20
18	光武國中新建校舍及午餐廚房工程	101,755	42,799	42.06
19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園舍重建工程	109,821	59,795	54.45
20	港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07,412	65,840	61.30
21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3	22,968	14,160	61.65
22	虎林國小創思樓耐震補強工程及內牆磁磚修繕工程	4,149	2,797	67.41
23	新竹國小附幼園舍興建工程	103,965	70,490	67.80
24	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	215,771	158,527	73.47
25	竹蓮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	7,196	5,353	74.39
26	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	31,145	26,004	83.49
27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1	65,000	55,338	85.14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8	新興地區-建功高中新建校舍工程	132,946	113,203	85.15
29	青草湖多功能活動中心	65,334	63,937	97.86
30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關東區次幹管工程（埔頂路）	34,000	33,778	99.35
31	水源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	1,236	1,234	99.86
32	茄苳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020	1,020	100.00
33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2	24,667	24,667	100.00
二、警察局（3 項）		**164,261**	**112,681**	**68.60**
1	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140,050	88,470	63.17
2	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18,864	18,864	100.00
3	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5,346	5,346	100.00
三、交通處（3 項）		**386,899**	**170,457**	**44.06**
1	新竹棒球場改建增設地下停車場工程	36,606	—	—
2	停七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249,027	89,218	35.83
3	園道五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1,266	81,238	80.22
四、環境保護局（1 項）		**382,101**	**290,862**	**76.12**
1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後續升級整備工程第一期（112 年）	382,101	290,862	76.12
五、文化局（5 項）		**1,116,139**	**292,350**	**26.19**
1	兒童探索館整修工程	56,748	—	—
2	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	339,015	—	—
3	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	101,712	3,938	3.87
4	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工藝文化園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125,796	14,636	11.63
5	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興建工程	492,867	273,776	55.55
六、教育處（2 項）		**170,039**	**24,572**	**14.45**
1	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	54,199	638	1.18
2	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115,839	23,934	20.66

註：1.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支付數及節餘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	交通處	新竹棒球場改建增設地下停車場工程	10701-11212	299,988	299,988	276,980	92.33	36,606	—	—	因履約爭議尚未處理完成，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	市政府	新竹市危險道路改善計畫	11305-11401	51,609	51,609	—	—	51,609	—	—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	市政府	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工程	11111-11312	60,000	60,000	145	0.24	60,000	—	—	因他案工程影響無法進場施工，終止契約重新辦理發包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	文化局	兒童探索館整修工程	11001-11312	80,000	80,000	23,251	29.06	56,748	—	—	因施工延宕終止契約辦理結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	文化局	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	10501-11211	683,298	581,273	202,510	34.84	339,015	—	—	因施工延宕終止契約辦理結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	市政府	新竹市慈雲路空中行人步道橋工程	11202-11506	527,754	168,000	176	0.11	167,823	—	—	因估驗計價尚未完成審查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	市政府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	10801-11112	893,837	877,591	753,532	85.86	125,479	1,420	1.13	因工程缺失尚未完成改善，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8	教育處	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	11007-11410	55,526	55,526	1,965	3.54	54,199	638	1.18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且尚未完成決標，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	市政府	香山綜合運動場	11209-11312	76,328	76,328	3,416	4.48	73,854	942	1.28	因變更設計尚未完成，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	市政府	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工程及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校舍暨景觀工程	10512-11308	751,310	720,435	532,373	73.90	195,084	7,021	3.60	因工程驗收尚未完成，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	市政府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通學步道	11205-11412	85,892	85,892	3,246	3.78	85,892	3,246	3.78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且尚未完成決標，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	文化局	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	11201-11412	254,700	101,880	4,105	4.03	101,712	3,938	3.87	因工程發包作業未如預期，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	市政府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4 樓至 7 樓室內裝修工程	11101-11412	78,137	45,000	2,733	6.07	44,036	1,770	4.02	因廠商未依進度申請估驗，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	市政府	市定古蹟新竹國小百齡樓修復工程案	11301-11507	109,473	50,000	2,037	4.07	50,000	2,037	4.07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5	市政府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建置工程	11301-11403	84,453	84,453	3,506	4.15	84,453	3,506	4.15	因廠商未依進度申請估驗，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	市政府	培英國中老舊校舍(C棟)拆除重建工程	11101-11512	277,769	112,689	15,894	14.10	137,770	13,162	9.55	因配合消防設備圖說審查辦理停工，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	市政府	香山國小新建校舍	10801-11512	198,053	23,598	4,221	17.89	21,538	2,161	10.03	因地下停車場施工介面協調，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	文化局	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工藝文化園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11201-11412	254,110	127,055	15,894	12.51	125,796	14,636	11.63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	市政府	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1212-11412	83,500	83,500	10,205	12.22	83,500	10,205	12.22	因配合鄰近學校考試期程辦理停工，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	市政府	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新建工程	10503-11512	1,462,851	1,109,473	922,005	83.10	269,233	50,066	18.60	因四期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1	教育處	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11007-11312	121,580	121,580	29,608	24.35	115,839	23,934	20.66	因第2次變更設計尚未核定，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22	市政府	培英國中老舊校舍(A棟、D棟、AD棟廁所)拆除重建工程	11201-11712	313,662	45,218	3,099	6.86	12,795	3,099	24.23	因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3	市政府	富禮國中射箭場館增建計畫	10801-11412	110,037	110,022	30,800	27.99	108,804	29,582	27.19	因廠商未申請估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4	市政府	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10712-11406	396,872	347,665	206,941	59.52	201,616	60,892	30.20	因施工介面協調辦理停工，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5	交通處	停七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10901-11306	320,741	320,741	191,564	59.73	249,027	89,218	35.83	因辦理物價調整作業，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6	市政府	光武國中新建校舍及午餐廚房工程	11101-11512	365,710	104,443	45,487	43.55	101,755	42,799	42.06	因工程發包未如預期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7	市政府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園舍重建工程	10901-11512	322,600	112,000	61,973	55.33	109,821	59,795	54.45	因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8	文化局	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興建工程相關費用	10809-11512	1,470,969	701,124	387,289	55.24	492,867	273,776	55.55	因需求變更及施工缺失改善，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29	市政府	港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0901-11310	183,236	183,236	141,665	77.31	107,412	65,840	61.30	因契約變更調整施工期程，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0	市政府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3	11212-11512	251,150	30,000	14,160	47.20	22,968	14,160	61.65	因估驗作業延遲，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1	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11203-11312	172,906	167,906	115,978	69.07	140,050	88,470	63.17	因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作業，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2	市政府	虎林國小創思樓耐震補強工程及內牆磁磚修繕工程	10901-11206	92,193	84,868	83,516	98.41	4,149	2,797	67.41	因物調款及結算作業延遲，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3	市政府	新竹國小附幼園舍興建工程	10901-11412	209,380	150,597	117,122	77.77	103,965	70,490	67.80	因估驗計價資料尚待修正，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4	市政府	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	10801-11312	406,452	340,327	283,082	83.18	215,771	158,527	73.47	因使用執照申請及驗收作業未完成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5	市政府	竹蓮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	10801-11212	116,638	81,475	79,632	97.74	7,196	5,353	74.39	因公共藝術設置未如預期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6	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後續升級整備工程第一期(112年)	11201-11404	451,940	451,940	357,994	79.21	382,101	290,862	76.12	因部分項目展延期程至115年6月，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註：1.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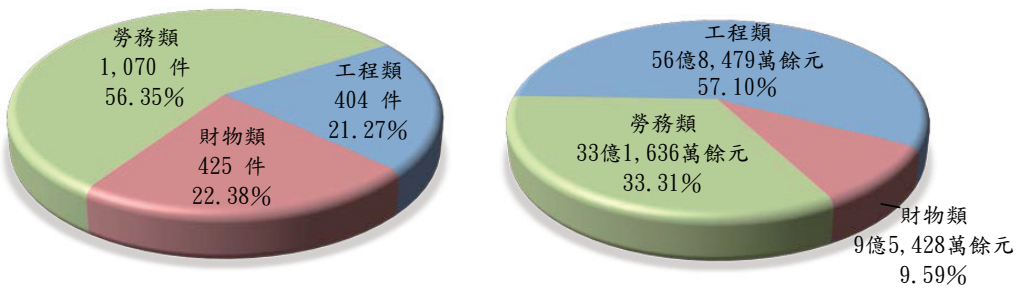
3.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3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1,899 件，決標總金額 99 億 5,544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404 件（21.27%），決標金額 56 億 8,479 萬餘元（57.10%）；財物採購 425 件（22.38%），決標金額 9 億 5,428 萬餘元（9.59%）；勞務採購 1,070 件（56.35%），決標金額 33 億 1,636 萬餘元（33.31%）（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共同性執行缺失：

（1）採購作業執行過程未臻妥適，決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刊登決標公告等情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13 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 規劃及預算編列方面：辦理重大建設計畫，未周延考量計畫進度妥適編列、分配各年度預算，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或連年保留情形，影響公共資源有效配置。(2) 招標決標方面：辦理政府採購案件，未依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3) 履約管理方面：A.契約變更涉及新增工項，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議價程序追加契約金額；B.未督促監造單位會同辦理材料送驗或取樣。(4) 維護管理方面：部分工程完工後，未落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相關缺失業已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要求依採購規定落實辦理，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2）辦理各項建築工程採購，惟部分工程未落實材料數量實質審查作業等情事：市政府於110至113年度辦理建築類查核金額以上新建工程計11案，決標金額合計35億1,728萬餘元，經查預算書圖審查作業落實情形，核有：A.部分工程未依規定納入材料數量實質審查相關程序，作業規範有待加強落實；B.部分工程未於單價中明列鋼料損耗，實作數量與預算數據認定落差，恐致估驗與給付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將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相關作業規定，並轉知所屬各單位及機關學校遵循辦理；B.將落實工程主要工項數量審核作業，並督促廠商確依規定編製預算書，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機關學校遵循辦理。（詳乙-55頁）

2.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辦理互動式資訊導覽系統建置採購案，惟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決標及驗收，未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等情事：市立動物園於108年9月辦理「互動式資訊導覽系統建置」案，屬於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勞務採購，同年10月決標，決標金額1,470萬元，採分批辦理驗收，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相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決標及分批驗收作業，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市政府派員監辦，採購及驗收程序有欠嚴謹；B.部分履約標的需求調整，惟未辦理契約變更並檢討價金，即逕自更換契約品項，又契約變更追加新增項目，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議價，即簽訂契約變更附約；C.租用虛擬雲端空間建置解說導覽系統，惟未督促廠商將雲端空間帳號及資料移轉園方，嗣因廠商經營不善，該雲端空間帳號遭停用，肇致系統無法使用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導促研謀改善。據復：A.已懲處採購人員疏失責任，嗣後辦理採購作業時，將依規定落實辦理，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B.將加強契約管理程序及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C.已於導覽解說牌新增QR-Code，可連結至官網之相關介紹及影音檔，供民眾瀏覽使用。

（2）辦理市立光華國民中學信義樓3-5樓拆除工程採購，惟底價未於開標前訂定等情事：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於112年11月辦理「信義樓3-5樓拆除」採購案，並於同年12月決標，契約金額818萬餘元，於113年12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惟底價未於開標前訂定；B.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項，金額34萬餘元，惟未依規定辦理議價作業及簽訂契約變更議定書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該案雖未於開標前核定底價，惟於廠商資格評分審查會前及時完成核定底價，已督促該校爾後注意改進，並加強人員採購教育訓練，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B.已督促該校完成契約變更作業，並將落實契約管理與審查機制。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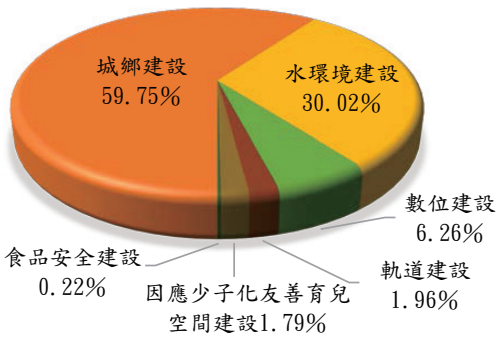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新竹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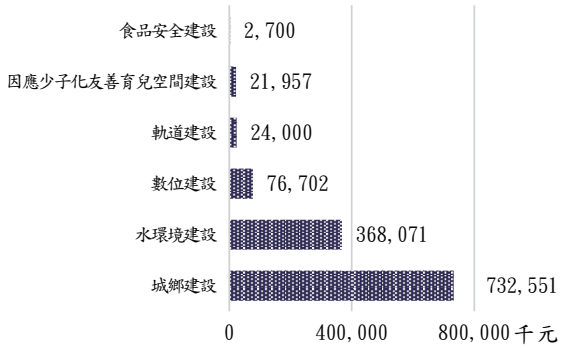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12億2,598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7億3,255萬餘元(59.75%)，水環境建設3億6,807萬餘元(30.02%)，數位建設7,670萬餘元（6.26%），軌道建設2,400萬元（1.9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195萬餘元（1.79%），食品安全建設270萬元（0.22%）等6項建設類別(圖1、圖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12億2,598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2億354萬餘元，約98.17%(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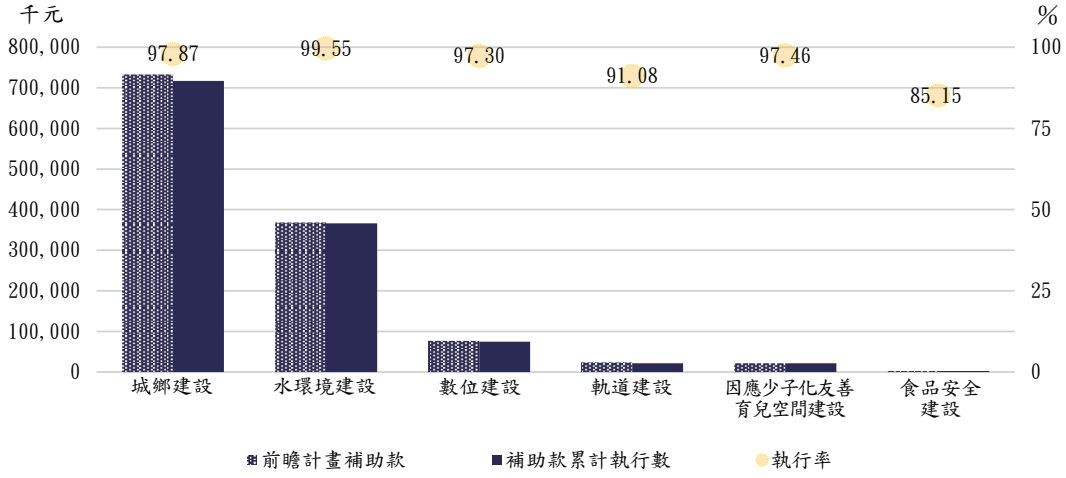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1,225,982**	**1,203,540**	**98.17**
城鄉建設	732,551	716,929	97.87
水環境建設	368,071	366,416	99.55
數位建設	76,702	74,634	97.30
軌道建設	24,000	21,859	91.08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1,957	21,400	97.46
食品安全建設	2,700	2,299	85.15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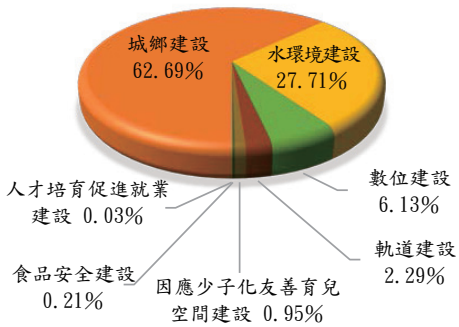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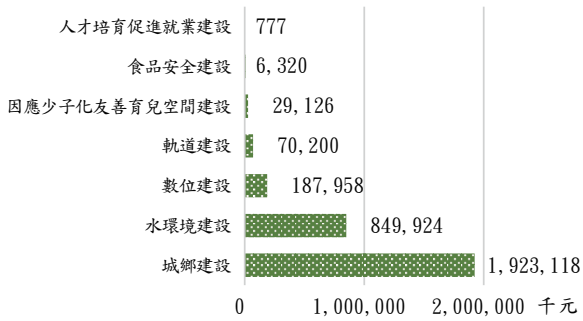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30億6,742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9億2,311萬餘元（62.69％），水環境建設8億4,992萬餘元（27.71％），數位建設1億8,795萬餘元（6.13％），軌道建設7,020萬元（2.2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912萬餘元（0.95％），食品安全建設632萬元（0.21％），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77萬餘元（0.03％）等7項建設類別(圖4、圖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30億6,74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9億2,803萬餘元，約95.46％(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為軌道建設，主要係新竹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案情複雜，須與相關單位多次協調，研究結果尚未獲核定，影響第2期補助綜合規劃作業預算執行進度，又市政府依據交通部鐵道局113年3月召開「研商新竹縣市輕軌計畫整合事宜」會議結論，將整合新竹縣市紅、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該案原預算2,215萬元，惟公告招標多次流標，114年2月與新竹縣政府召開會議，決議以4,600萬元辦理重新發包，同年3月函請交通部申請全額補助，待爭取補助經費後重新辦理招標。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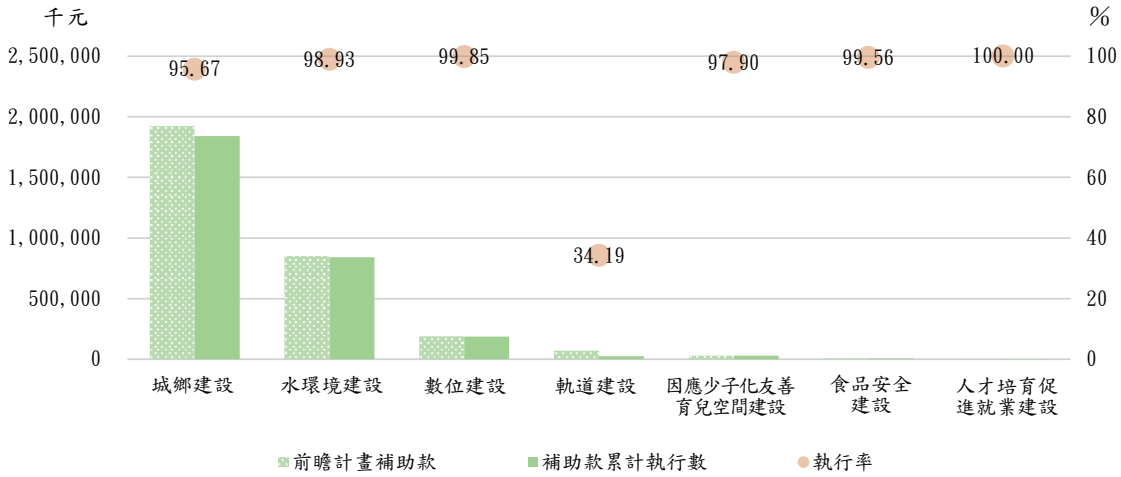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3,067,426**	**2,928,035**	**95.46**
城鄉建設	1,923,118	1,839,894	95.67
水環境建設	849,924	840,871	98.93
數位建設	187,958	187,684	99.85
軌道建設	70,200	24,000	34.1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9,126	28,514	97.90
食品安全建設	6,320	6,291	99.5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777	777	100.00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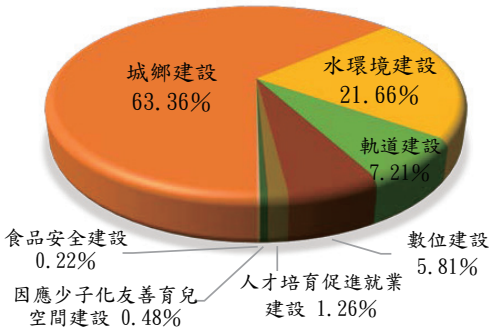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15億9,139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0億835萬餘元（63.36%），水環境建設3億4,472萬餘元（21.66%），軌道建設1億1,470萬元（7.21%），數位建設9,245萬餘元（5.81%），人才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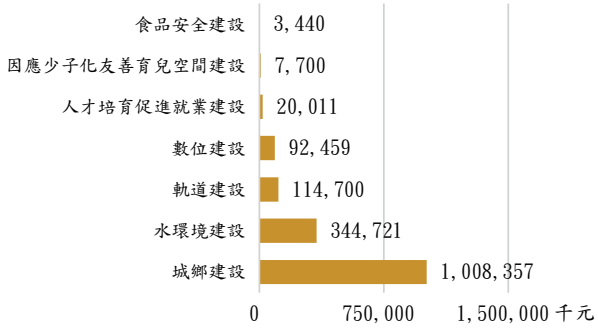
育促進就業建設 2,001 萬餘元（1.2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70 萬元（0.48%），食品安全建設 344 萬元（0.22%）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7、圖 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15億9,139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3億1,122萬餘元，約82.39%(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軌道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項，主要係新竹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結果尚未獲核定，致新竹輕軌紅線建設計畫（細部設計）案尚無法執行，新竹大車站計畫可行性評估成果核定時間較預期延後，後續綜合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多次流標，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112年2月交通部函請市政府與臺鐵公司協商後續主辦單位後再行提送，該府將持續研議溝通；新竹市東區、香山區公共托育中心延遲啟用，影響營運補助執行。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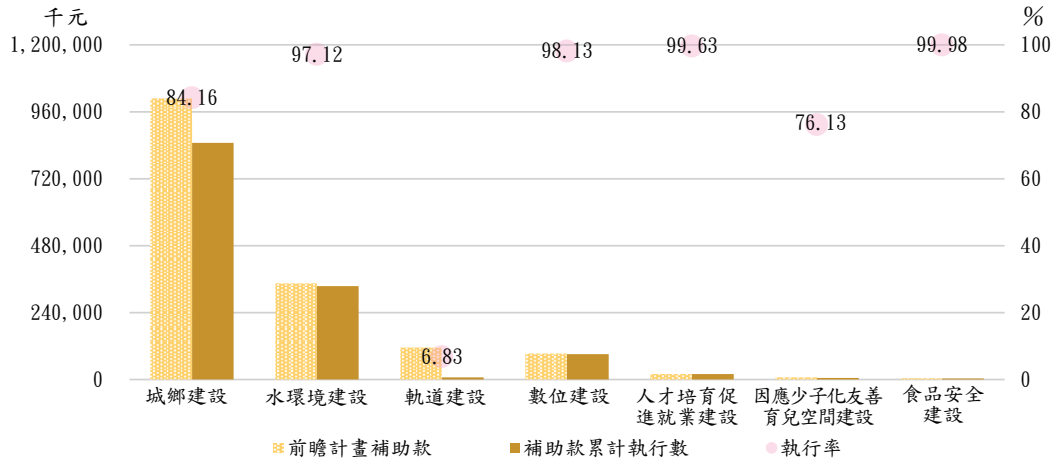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1,591,390**	**1,311,224**	**82.39**
城鄉建設	1,008,357	848,628	84.16
水環境建設	344,721	334,794	97.12
軌道建設	114,700	7,833	6.83
數位建設	92,459	90,730	98.1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011	19,936	99.6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700	5,861	76.13
食品安全建設	3,440	3,439	99.98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 3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15 億 9,139 萬餘元與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14 億 9,142 萬餘元，差異 9,996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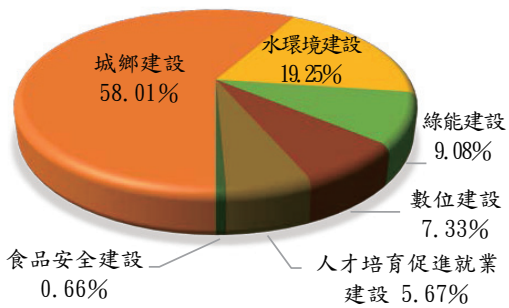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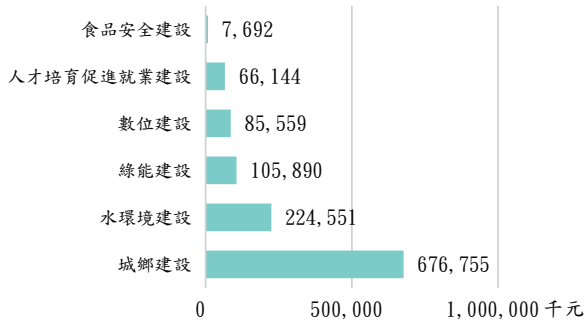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 11 億 6,659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6 億 7,675 萬餘元(58.01%)，水環境建設 2 億 2,455 萬餘元(19.25%)，綠能建設 1 億 589 萬餘元(9.08%)，數位建設 8,555 萬餘元(7.33%)，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614 萬餘元（5.67%），食品安全建設 769 萬餘元（0.66%）等 6 項建設類別(圖 10、圖 11)。

圖 10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1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11億6,659萬餘元。

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8億5,562萬餘元，約73.34%(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及水環境建設2項，主要係新竹市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道路環境改善工程估驗計價作業延遲所致；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計畫，前期因他案因素，工程於113年7月與廠商終止契約，重新辦理發包，同年10月決標，11月開工，影響付款進度所致。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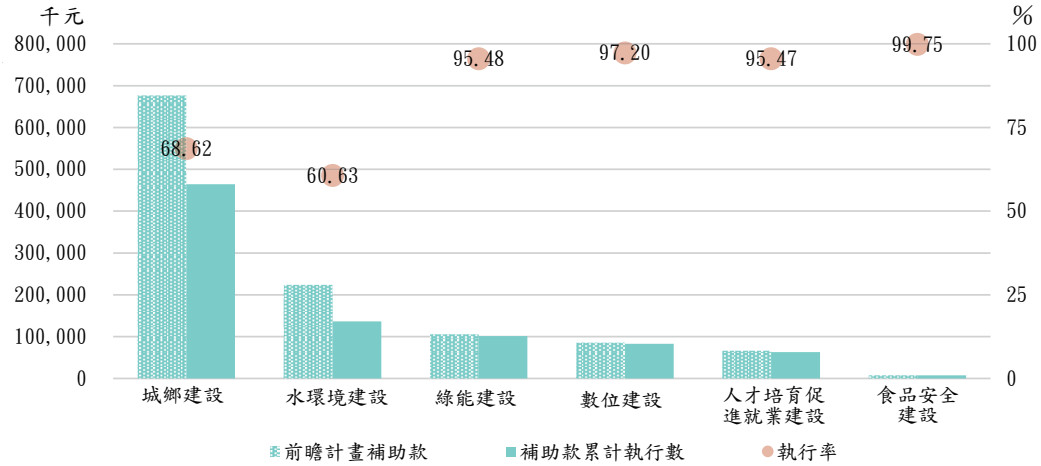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1,166,593**	**855,624**	**73.34**
城鄉建設	676,755	464,387	68.62
水環境建設	224,551	136,151	60.63
綠能建設	105,890	101,101	95.48
數位建設	85,559	83,160	97.2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6,144	63,151	95.47
食品安全建設	7,692	7,672	99.75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前瞻計畫補助款（A）係指中央政府截至113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4期特別預算截至113年底實現數。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新竹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為提供民眾學習活動與空間服務，推動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進度明顯落後，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進，加強控管與督導，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城鄉建設）

市政府分別於108年6月、10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5月改制交通部公路局）由中央政府前瞻計畫城鄉建設及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工程於111年6月決標，契約金額12億5,466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確實控管工程進度執行情形，對於進度落後問題，未即時督促廠商研提具體有效改善措施，自113年1月起，進度落後已持續逾1年，且逾10個百分點，惟仍未依契約規定暫停估驗計價，亟待研謀改善；2.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提供基地內既有地下管線相關資料供設計參據，亦未督促設計單位提送公用設施管線調查成果報告辦理審核，致設計成果未涵括地下管線遷移等項目，工程施工期間遭遇地下管線障礙，須再耗時進行管線協調及遷移施工，影響整體工進，亟待檢討改善；3.建築物外觀設計採清水混凝土塑造木紋效果，惟樣品牆施作品質未符合設計要求，影響後續工程進度推展，並增加工程延遲風險，允宜妥為因應，並督促監造單位強化材料檢試驗及進度控管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加強審查估驗計價請款資料，並於進度落後逾10個百分點時，依契約規定停止估驗計價，及督促廠商加速趕工；2.爾後辦理勞務規劃設計案，將加強審查設計單位所提送基地調查相關文件，避免地下管線障礙影響工進；3.已要求廠商重新施作木紋模板樣品牆，避免品質缺失重現，及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材料檢驗與品管作業。（詳乙-33頁）

（二）為改善都市環境與提升市民休憩品質，辦理公園廣場及人行空間等改善工程，並增設專責維護管理中心，惟部分公園管理制度規章未及配套修正，致管理權責混淆，又部分工程完工後，未落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及設施管理維護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截至113年底止，市政府辦理前瞻計畫城鄉建設類案件總經費57億2,988萬餘元，經抽查「新竹市關新公園亮點改善工程」等3件計畫，總經費5,700萬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計畫型補助辦理「新竹公園市民廣場改善等加值工程」等7案，總預算金額5億5,443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於113年8月制定「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組織

規程」，同年 12 月成立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惟現行「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仍載明管理單位仍為城市行銷處，未隨業務調整修正法規，致規章制度間銜接失衡，管理權責混淆；2.市政府辦理之新竹市關新公園亮點改善工程及新竹公園市民廣場改善等加值工程等 4 案，工程完工後，未落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不利資產管理；3.新竹市關新公園亮點改善工程等 5 案完工後，部分設施管理維護未臻周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有關「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公園管理辦法」等公園管理制度規章後續將進行研擬修正；2.已辦理財產登記作業；3.相關設施瑕疵部分，已錄案修復，並將加強景觀設施巡查及落實養護管理作業。(詳乙-57 頁)

（三）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有助完善遊憩設施及提升服務功能，惟部分工程未落實品質管理、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水環境建設）

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前瞻計畫第1期至第3期核定辦理「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5億5,401萬餘元，自106年度起辦理「新竹漁港周邊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等7案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本計畫原預期112年達成遊客489萬人次及消費金額67億餘元，惟實際僅353萬餘人次及46億餘元，分別減少135萬餘人次（27.61%）及21億餘元（31.73%），不僅未達預期效益，甚低於107年度實際遊客量416萬人次、消費金額50億餘元，計畫執行成效與預期效益落差明顯；2.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工程工程進度受阻，影響計畫進度，且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3案工程品質管理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滾動檢討推動策略與行銷作法，提升新竹漁港人流及消費效益；2.將儘速完成新直銷中心新建工程變更設計及復工作業，並強化施工協調及進度控管，將力求於同年12月底前竣工，並積極監督與妥善協調各項工進，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展，另未來將要求所有工程試驗取樣，須由監造單位、工程司與施工廠商共同參與，並作為驗收審查依據，提升監造管理責任，以確保工程品質。(詳乙-45頁)

（四）為改善市區交通，提升大眾運輸效能，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款項挹注建設，惟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及大車站平台計畫綜合規劃尚未依交通部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影響預算執行與施政成果展現，亟待檢討改進。（軌道建設）

市政府於106年7月獲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軌道建設，辦理「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及「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等2案，截至113年底止，已核定總經費2億7,926萬元。經查計

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其可行性研究報告自108年12月起4度函報交通部審核，惟仍因路線規劃方案未延伸至高鐵新竹站、運量評估過於樂觀、園區內費用分攤方式、維修機廠規模配置與選址等議題未釐清，耗時逾5年遲未獲通過，致109至112年所編列5,500萬元綜合規劃及1億4,900萬元細部設計費用，迄未執行且長期保留，影響預算執行及施政成果展現，亟待檢討改進；2.辦理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利用大車站方式取代鐵路立體化建設，惟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交通部於112年2月審查退回，要求與臺灣鐵路管理局（113年1月改制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確認本計畫後續主辦機關及辦理機關，再行修正報告，並經新首長與行政團隊確認後，重新報核，然已逾2年迄未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及報核程序，亟待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新竹環線輕軌計畫部分，業於113年3月納入行政院推動之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由市政府整合新竹縣市紅、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於114年3月函請交通部補助所需經費，俟經費核定後，將儘速辦理招標；2.有關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部分，屬於重大市政建設計畫，影響大新竹地區未來發展，須持續審慎評估及溝通，後續將視政策方向與相關協調結果推動。（詳乙-25頁）

（五）為提升市民運動設施品質，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惟賽道平整度未符2025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又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且工程進度落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市政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截至113年底，計畫總經費1億2,158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賽道平整度未符2025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影響場地預定使用功能；2.主辦機關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致設計圖說與數量不符；3.工程進度較原計畫預計期程落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召集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討賽道改善事宜，針對彎道處原鋪設完成之瀝青混凝土（AC）刨除重鋪，並重新規劃賽道曲面設計，及將邀請自由車協會協助確認改善成果，以期能符合相關賽事使用需求；2.將於後續案件精進審核制度，避免類似情事重複發生；3.持續督促施工廠商趲趕工進，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範及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以達成績效目標。（詳乙-34頁）

（六）為保存眷村文化資產，委託經營將軍村園區，惟實際營運結果與原規劃打造多元化探索之創新圖書資訊園區目標有間，且有多項管理維護未依契約履行，長年未妥予督促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並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城鄉建設）

市政府於104年10月公告登錄金城新村為歷史建築，並由文化局經管，規劃營造將軍村開放圖書館園區（下稱將軍村），以完善保存文化資產及薪火相傳眷村核心價值。經查將軍村營運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文化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106年12月與廠商簽訂「新竹市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營運移轉案」（下稱將軍村OT案）投資契約，惟園區多棟歷史建物僅轉租餐館業、飲料店業經營，與原規劃之多元知識學習主題園區目標不符，且未督促廠商建置雲端系統，尚待落實契約內容，以彰顯功能效益；2.文化局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就將軍村OT案履約過程，提供專業諮詢及服務，惟該局未釐清及管制實際轉租經營種類，尚難確保防火設施安全性，亦未督促廠商落實辦理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未妥善規劃設置圖書場館等契約履行事項，長年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就將軍村相關營運缺失，召開履約管理會議，嗣後將輔導及督考廠商依契約執行，另已函請廠商檢討提出軟、硬體改善方案，賡續依契約規定審理相關事項；2.已辦理防災演練課程，協助廠商落實管理維護計畫，建立日常管理維護防災觀念，並依法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嗣後偕同專業服務廠商，督請廠商依履約期程提報資料備查，必要時依契約規定進行相應之裁罰，及秉持促參法精神，同步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詳乙-76頁）

（七）為突破兒童探索館重啟困境，辦理現況評估，惟評估範疇僅涵蓋頂樓附加結構物存廢，未能活化全棟空間，亦未見完整營運計畫，即擬續投鉅資，衍生財務風險；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年置於1樓，易受潮毀損或遭遇蟲蝕之虞，又受限授權條款無法移展他處，允宜審慎規劃轉型策略，邁向親子夢土願景。（城鄉建設）

市政府爭取前瞻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補助，原規劃將世博台灣館轉型為兒童探索館（下稱兒探館），轉型工程經費2.27億元，原預計於110年1月完工，因廠商財務困難等情，工程進度於79.66%時停滯，並於111年9月終止契約。市政府為續推重啟工程，於112年5月重啟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文化局續於113年4月決標辦理「新竹市兒童探索館現況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現況評估案）」，金額137萬餘元。經查兒探館現況評估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現況評估案僅侷限頂樓附加結構物之存廢，尚難突破現況困境，據以連帶活化1至4樓之閒置空間，又現況評估案之預計工程費用2億餘元，且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自101年起，連年產生虧損，截至113年底止，累積短絀高達7億餘元，惟兒探館即將投入鉅額重啟資金，卻未見完整營運計畫及財務可行性規劃，允宜審慎籌謀資金用途與投入效益，避免形成財務

黑洞；2.兒探館重啟案屢次招標未成，致合作特展迄未能正式開展，3百餘件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年置於1樓，易受潮毀損或遭遇蟲蝕，衍生高度存管風險，且簽訂限制授權條款，無法任意移作他用，允宜妥善保管並研商彈性移展方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確保兒探館具備公共服務功能與公益價值等未來發展方向，預計於115年第3季順利發包工程，由工務處督導未來承攬團隊，確保工程品質及進度，另將審慎籌謀後續資金用途與投入效益，研擬營運策略及拓展多元財源，俾提升計畫效能及創造資金運用效益；2.將規劃運用特展品館外推廣服務之可行性，促成跨領域合作與交流，提供學校師生、社會大眾親自參觀操作，體驗科學樂趣，並研擬重啟開館之加值運用方案，以充分發揮特展品價值。(詳乙-78頁)

(八)推動新竹少年刑務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惟職務官舍群修復工程進度落後，演武場委外策展活動推廣效益及對象仍有精進空間，另部分古蹟或歷史建築損傷或管理維護尚待改善，允宜研謀善策，以利文化資產永續發展。(城鄉建設)

文化局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轄管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該局於111年7月獲前瞻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補助辦理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計畫經費2億5,411萬元，預計修復A、B區內之10棟建築，實施期程為111年8月至114年12月，因預算編列不足而流標，遂刪減B區部分重要修復工項，影響該區整體營運規劃，且預計完工期程展延至116年度，較原預計114年12月完成期限推遲1年餘，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委外辦理市定古蹟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文化策展活動，惟該場館111至113年度每日平均參觀人次各為22.48人次、16.30人次、14.91人次，參觀人次偏低且逐年下降，又據策展案成果報告所載，計辦理3場推廣活動及媒體露出成果4則，低於上期策展案之6場及15則，又3場推廣課程參加對象僅限於學生，未能普及於一般民眾，有待檢討改善，並研議訂定策展活動量化指標，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本案因中央未足額核定計畫經費，已於流標時邀集專家學者審查，並依現行物價指數、市場行情等調整檢討經費，嗣後辦理發包將依據市場行情，嚴防工程不當減項發包情形；2.113至114年度委外策展案已增加3場推廣活動，並注意檢討推廣課程資源之配置，另將邀請社福、學校與機關團體到館參訪交流，後續亦將持續利用策展活動量化指標留意辦理情形。(詳乙-80頁)



三、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審計部臺灣省 新竹市審計室	案號	決報審甲 11003 號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依規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	一、依據審計法第 34 條暨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114 年 7 月 28 日審竹市一字第 1140002369 號函檢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到會。 二、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暨新竹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敬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法規類甲 11021 號
提 案 人	代 理 市 長 邱 臣 遠		
案　　由	為制定「新竹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有效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以維營業秩序，並藉限制設立適度維護校園周邊教學氛圍，確保營業場所環境業務之執行得以符合公共利益要求，俾有助於兒少及消費者之權益保障，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併陳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規範總說明及條文對照。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一、照原案三讀通過。 二、第八條說明欄部分修正為「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罰則。」。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 鑑於近幾年來自助選物販賣（即俗稱之夾娃娃機）事業因社會經濟型態轉變，商業模式推陳出新，如尋找場所點位放置夾娃娃機台符合資本小、無需聘請人員，且經濟規模付出相對較小之產業優勢；相對於消費者，更具有以銅板經濟，以小博大的人性經濟選擇誘因，致使該產業如雨後春筍般在全台大街小巷出現，也因遊戲歷程簡單，讓全台民眾趨之若鶩。新竹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以維營業秩序，並藉限制設立適度維護校園周邊教學氛圍，確保營業場所環境業務之執行得以符合公共利益要求，俾有助於兒少及消費者之權益保障，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目前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及高雄市對於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訂有自治條例。其中營業距離國民中小學限制，除新北市及苗栗縣營業距離高中職以下學校為一百公尺以上外，其餘縣市皆為營業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三、 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一條，其制定重點說明如下：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涉及本府所屬機關權責事項。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營利事業、設施及其定義內容。

第四條：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五條：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應與國民中小學校之距離限制，以及距離之測量方式。

第六條：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之規定。

第七條：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之事項。

第八條：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罰則。

第九條：明定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十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之落日條款。

第十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新竹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新竹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產業發展處。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其目的事業相關法規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執行單位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 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 前項第一款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營利事業、設施及其定義內容。
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	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以下學校一百公尺以上。 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得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	一、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與國民中小學以下學校之距離限制，以及距離之測量方式。 二、第一項明定營業場所之距離，以避免在學學生經常性聚集該場所，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本項規定一百公尺距離理由如下： （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依據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前揭距離規定屬於最低限制。

	又為積極保障兒少安全及健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規定，限制級電子遊戲場距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雖然選物販賣機非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範，依經濟部相關函釋，其相當於一般零售業。若等同兒少法規範限制級場所距離過嚴，又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五十公尺距離又過於寬鬆，故採中等程度規範管制。 （二）以一般兒少步行速度，一百公尺約須二分鐘。又若依第三項測量方式，依實務經驗來看大多步行超過一百公尺，應可適度規範設址過近於學校。
第六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之規定。
第七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食品及化粧品相關法規等規定。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或活體生物，且不得以金錢買回。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 四、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並具體標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	一、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之事項。 二、相關權管法令及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一）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相關基準之主管機關（單位）：產業發展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涉權管業務機關。 （二）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因涉射倖性等刑法之賭博罪，主管機關：警察局。 （三）菸品、食品、化粧品、藥品、醫療器材，各涉及菸害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藥事法、

五、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磁吸裝置、骰子台、圓盤、輪盤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六、保證取物上限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九百九十元。 七、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八、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且應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	醫療器材管理法，主管機關：衛生局。 （四）酒涉菸酒管理法，主管單位：財政處。 （五）檳榔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單位：社會處。 （六）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因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主管機關（單位）：社會處、警察局。 （七）活體生物涉動物保護法，主管機關：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八）不得以金錢買回涉刑法賭博罪，主管機關：警察局。 （九）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各該法令主管機關。 （十）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並具體標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例如：不得為紅包袋、福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主管單位：產業發展處。 （十一）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磁吸裝置、骰子台、圓盤、輪盤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主管單位：產業發展處。 （十二）明定保證取物金額上限應符合經濟部「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規範」規定，主管單位：產業發展處。 （十三）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於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

	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主管單位：產業發展處。 （十四）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且應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主管單位：產業發展處。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如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裁罰。 違反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前條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者，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罰則。
第九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明定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其營業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有關距離國民中小學一百公尺之規定。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適用第五條第一項有關營業場所與學校距離規定之緩衝期間。 二、鑑於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場所如與學校未有一定距離，易造成學生停留，而該等營業場所多係無人看管，易發生不可測之危險並為治

	安死角;另自助選物販賣機時有查獲提供成人用品，倘設置地點接近學校恐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基於保護學生安全及身心發展，故設置地點應與學校有一定距離。 三、綜上，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就其營業場所之地點雖有信賴利益，但更需考量第五條第一項距離規定之公益目的。為兼顧公私益間之衡平，降低對現有業者之衝擊，爰明定前開業者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距離學校規定一年之緩衝期間。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新竹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新竹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產業發展處。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其目的事業相關法規辦理。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

二、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

前項第一款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第　四　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

第　五　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以下學校一百公尺以上。

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得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

第　六　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第　七　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食品及化粧品相關法規等規定。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或活體生物，且不得以金錢買回。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

四、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並具體標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

五、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磁吸裝置、骰子台、圓盤、輪盤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六、保證取物上限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九百九十元。

七、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八、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且應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

第　八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如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裁罰。

違反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及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違反前條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者，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九　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其營業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

行日起一年內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有關距離國民中小學一百公尺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37 號
提案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經管球場 2 座與花台 1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球場 2 座建於 71 年 6 月 28 日及 84 年 3 月 27 日與花台 1 座建於 70 年 3 月 12 日，主體構造為水泥及磚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球場為 15 年與花台為 35 年，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該校經管球場舖面破損、現況不佳，影響師生運動安全，為改善運動環境，並將老舊之花台一併拆除，必須辦理報廢。重建工程總經費 471 萬 8,600 元(中央款 200 萬元、市款 271 萬 8,600 元)。 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大庄路 48 號
報廢財產	球場 2 座及花台 1 座
主體構造	水泥及磚造
勘查日期	114 年 7 月 18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一、本案球場 2 座建於 71 年 6 月 28 日及 84 年 3 月 27 日與花台 1 座建於 70 年 3 月 12 日，主體構造為水泥及磚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球場為 15 年與花台為 35 年，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該校經管球場鋪面破損、現況不佳，影響師生運動安全，為改善運動環境，並將老舊之花台一併拆除，必須辦理報廢。重建工程總經費 471 萬 8,600 元（中央款 200 萬元、市款 271 萬 8,600 元）。

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徐美惠 同意報廢

陳慶鐘 同意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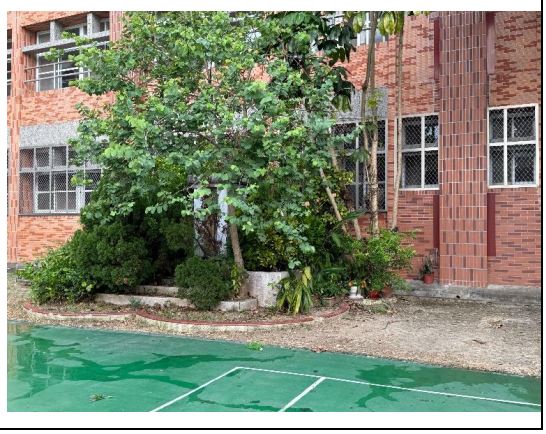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擬報廢球場及花台現況照片

球場（智慧樓旁） 	球場（智慧樓旁） 
球場（體育館前） 	球場（體育館前） 
花台 	花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38 號
提 案 人	代 理 市 長 邱 臣 遠		
案　　由	有關繼承人申請繼承承租本市竹蓮段 480-1 地號市有土地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彭皓群 114 年 7 月 22 日新竹市市有基地繼承承租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市有土地面積 91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原由地上建物本市竹蓮街 93-4 號所有權人彭文成君承租，查無欠租情形。彭君於 114 年 6 月 3 日死亡，由其子彭皓群取得前揭建物所有權，向市府申請繼承承租旨揭市有地。 三、本案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請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承租。 四、檢附本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	
編號	1
縣市鄉鎮區	新竹市
地段	竹蓮段
小段	
地號	480-1
面積 （平方公尺）	91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第二種商業區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新竹市竹蓮街 93-4 號
房地位置與原承租位置相符	是
有無欠租	無
繼承承租手續是否合法	是
申請繼承承租日期是否超過申請時限	否
所繳附件是否齊全無誤	是
適用法規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備註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本案位置

說明 /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公有	面積(㎡)	著色
出租市有土地	竹蓮		480-1		新竹市	91	
出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91 ㎡	
四鄰土地	竹蓮		480		新竹市	148	
	竹蓮		480-2		新竹市	62	
	竹蓮		480-3		新竹市	63	
	竹蓮		469-4	私有		4	
	竹蓮		469-5	私有		7	
	竹蓮		481	私有		53	
	竹蓮		482	私有		43	
	竹蓮		483	私有		52	
	竹蓮		484	私有		145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364 ㎡	

備註：本表 10 筆土地使用分區皆為第二種商業區。

本案位置


新竹火車站
竹蓮寺
竹蓮市場
新竹國小
竹蓮國小
中華電信林森服務中心
HiNet 30週年夏季限定加碼大禮包
新竹公園
麗池公園
石家魚丸
伊藤萬游泳學校游泳池
陶板屋 新竹食品店
田記烤鴨
東南街28巷
東南街53巷
東南街167巷
培英街38巷
東南街210巷
中華路二段
西大路
南大路
公園路
勝利路
林森路
食品路
建華街
學府路


本案位置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39 號
提 案 人	代 理 市 長 邱 臣 遠		
案　　由	為辦理本市工業會及商業會借用本市大同路 108 號「新竹市住宅及都市更新辦公室」部分市有辦公廳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工業會 114 年 7 月 9 日竹市工業莊字第 026 號暨新竹市商業會 114 年 7 月 17 日竹市商業會賢字第 0114070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市有辦公廳舍為 5 層建物，1 樓面積 38.78 平方公尺、2 至 4 樓面積皆為 89.68 平方公尺及 5 樓面積 33.01 平方公尺，總面積 391.73 平方公尺，現況 1 樓為「新竹市住宅及更新辦公室」，新竹市工業會及商業會借用 3、4 樓面積皆為 89.68 平方公尺。 三、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旨揭 2 單位申請借用 1 案，請同意借用期限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借用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計算基準計收。 四、檢送新竹市工業會及商業會借用契約(草稿)2 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工業會　　函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46號5樓
承 辦 人：江盛全
聯絡電話：03-5235937
傳真號碼：03-5259364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竹市工業莊字第02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本會為配合貴府都市發展處辦公室結構補強暨整修工程，將暫時搬離本市中正路146號5樓。該工程施工期間，本會為考量會務順利推展，擬借用貴府位於本市大同路108號3樓，作為臨時辦公室服務會員。另建物借用期間，請貴府考量施工期間訂定，請查照。

說　明：依據貴府都發處通知搬遷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工業會

理事長　莊大敏

都市發展處 114/07/10 08:37
1140117617　有附件

市府提案 329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 竹 市 商 業 會　函

連絡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46號4樓
連絡電話：(03)528-0539
傳　　真：(03)528-0532
聯 絡 人：陳菊珍
電子信箱：commercehc@gmail.com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7月17日
發文字號：竹市商業會賢字第011407050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敬請同意本會借用大同路108號部分廳舍作為中小商業服務中心使用，自114年09月01日起至116年08月31日止，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

理事長 邱文賢

都市發展處 114/07/18 11:07
1140122935 無附件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草稿)

出　借　機　關：新竹市政府　　（以下簡稱為甲方）
借用機關（團體）：新竹市工業會　　（以下簡稱為乙方）
訂立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如下

一、 借用建築物之標示：

建築物地點	地址	新竹市大同路108號3樓	構造種類	加強磚造	備考	
	地號	東門段2小段0001-0008、0001-0060地號	面積(M²)	基地105㎡ 建物89.68㎡		

二、 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計1年。

三、 使用費：
本建築物之借用，依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計收使用費，乙方應無條件依規繳納。其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土地每年之使用費按收費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房屋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十計收。但申報地價或費率有調整時，乙方應照甲方之通知，並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使用費繳付。
借用面積如有異動，自更正之日起，依更正後使用費繳付。
乙方如符合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第3點目的使用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按優惠租金率計收。

四、 使用費之繳納及逾期繳納利息標準：
於每年1月、7月分兩期繳納，乙方應依甲方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行庫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照民法第203條規定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利息。
乙方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致甲方依約所載地址寄發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被退回而逾期未繳納者，視同違約。
乙方未接到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逾繳納期限未申請者，比照本條第1項標準計收利息。

五、 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乙方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六、 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它費用，概由乙方負責繳納，不得藉詞推諉。

七、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
（一）乙方在借用期間未經甲方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
（二）乙方擅自變更建築物之設施設備或破壞該項建築物之設施設備。
（三）乙方未盡看管責任。
（四）甲方因政策或公務使用需要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用途欲收回時，經甲方通知後應無償在3個月內交還。
（五）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之行為。

八、 借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除第7條第4款規定外，乙方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房地回復原狀，於10天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點交返還甲方；乙方除放棄先訴抗辯權外，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如有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九、 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乙方如有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十、 乙方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甲方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十一、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乙方負責修理，修繕費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十二、乙方於中途停止使用時，應於10日前通知甲方派員接管。

十三、乙方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先依照規定通知甲方同意後重新換約。

十四、本契約借用期間屆滿時，借用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滿前3個月自動向甲方申請換訂借用契約，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十五、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1式3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雙方當事人各執1份為憑外，餘由甲方存執。

十七、特約事項：

甲方
出借機關：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乙方
借用機關（團體）:
代表人：　　（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草稿)

出 借 機 關 ：新竹市政府　　（以下簡稱為甲方）
借用機關（團體）：新竹市商業會　　（以下簡稱為乙方）
訂立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如下

一、 借用建築物之標示：

建築物地點	地址	新竹市大同路108號4樓	構造種類	加強磚造	備考	
	地號	東門段2小段0001-0008、0001-0060地號	面積(M²)	基地105㎡ 建物89.68㎡		

二、 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計1年。

三、 使用費：
本建築物之借用，依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計收使用費，乙方應無條件依規繳納。其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土地每年之使用費按收費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房屋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十計收。但申報地價或費率有調整時，乙方應照甲方之通知，並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使用費繳付。
借用面積如有異動，自更正之日起，依更正後使用費繳付。
乙方如符合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第3點目的使用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按優惠租金率計收。

四、 使用費之繳納及逾期繳納利息標準：
於每年1月、7月分兩期繳納，乙方應依甲方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行庫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照民法第203條規定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利息。
乙方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致甲方依約所載地址寄發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被退回而逾期未繳納者，視同違約。
乙方未接到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逾繳納期限未申請者，比照本條第1項標準計收利息。

五、 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乙方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六、 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它費用，概由乙方負責繳納，不得藉詞推諉。

七、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
（一） 乙方在借用期間未經甲方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
（二） 乙方擅自變更建築物之設施設備或破壞該項建築物之設施設備。
（三） 乙方未盡看管責任。
（四） 甲方因政策或公務使用需要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用途欲收回時，經甲方通知後應無償在3個月內交還。
（五） 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之行為。

八、 借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除第7條第4款規定外，乙方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房地回復原狀，於10天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點交返還甲方；乙方除放棄先訴抗辯權外，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如有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九、 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乙方如有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十、 乙方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甲方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十一、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乙方負責修理，修繕費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十二、乙方於中途停止使用時，應於10日前通知甲方派員接管。

十三、乙方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先依照規定通知甲方同意後重新換約。

十四、本契約借用期間屆滿時，借用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滿前3個月自動向甲方申請換訂借用契約，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十五、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1式3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雙方當事人各執1份為憑外，餘由甲方存執。

十七、特約事項：

甲方
出借機關：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乙方
借用機關（團體）:
代表人：　　（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市有不動產借用使用費計算表
-新竹市工業會借用本市大同路108號3樓

房地基本資料	建物標示	門牌(建號)：新竹市大同路108號(本市東門段二小段208建號)	
		總樓地板面積(㎡)：	391.73
		房屋總現值(元/㎡)：	293,600.00
	土地標示	地段：東門段二小段1-8、1-60地號	
		基地面積(㎡)：	105.00
		土地公告地價(元/㎡):	99,921.00
借用使用費計算	借用期間:114.9.1-115.8.31		
	借用3樓面積(㎡):		89.68
	房屋使用費(元):		6,721
	土地使用費(元):		120,095
	土地按六折優惠計收(元):		
	使用費合計(土地未按六折優惠計收):(元) 使用費合計(土地按六折優惠計收):(元)		

計算公式
房屋使用費:89.68/391.73× 293,600× 10%=6,721(元)
土地使用費:105× 89.68/391.73× 99,921× 5%=120,095(元)
房地使用費合計:6,721+120,095=126,816(元)

新竹市市有不動產借用使用費計算表
-新竹市商業會借用本市大同路108號4樓

房地基本資料	建物標示	門牌(建號)：新竹市大同路108號(本市東門段二小段208建號)	
		總樓地板面積(㎡)：	391.73
		房屋總現值(元/㎡)：	293,600.00
	土地標示	地段：東門段二小段1-8、1-60地號	
		基地面積(㎡)：	105.00
		土地公告地價(元/㎡):	99,921.00
借用使用費計算	借用期間:114.9.1-115.8.31		
	借用4樓面積(㎡):		89.68
	房屋使用費(元):		6,721
	土地使用費(元):		120,095
	土地按六折優惠計收(元):		
	使用費合計(土地未按六折優惠計收):(元) 使用費合計(土地按六折優惠計收):(元)		

計算公式
房屋使用費:89.68/391.73× 293,600× 10%=6,721(元)
土地使用費:105× 89.68/391.73× 99,921× 5%=120,095(元)
房地使用費合計:6,721+120,095=126,816(元)

	A	B	C	D	E
1	建物所在國有地	地號	面積	公告地價	公告地價總值
2	東門段二小段	0001-0008	42	99921	4196682
3		0001-0060	63	99921	6295023
4				申報地價總額	10491705
5				房屋評定現值	293600
6	商業會(89.68)使用面積比例	89.68/391.73			
7	商業會(89.68)土地計價	120094.98			
8	商業會(89.68)房屋計價	6721.48			
9	商業會一年房地租金	126816.46	約12萬6816元		
10					
11	工業會(89.68)使用面積比例	89.68/391.73			
12	工業會(89.68)土地計價	120094.98			
13	工業會(89.68)房屋計價	6721.48			
14	工業會一年房地租金	126816.46	約12萬6816元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新竹市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208-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7月21日17時02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16日　　登記原因：分割
建物門牌：大同路１０８號
建物坐落地號：東門段二小段　0001-0008　0001-0060
主要用途：商業用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層　　數：005層　　總面積：****391.73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38.78平方公尺
二層　*****89.68平方公尺
三層　*****89.68平方公尺
四層　*****89.68平方公尺
五層　*****33.01平方公尺
騎樓　*****50.9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年--月--日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６４年８月２１日增建地下層４２．１１，地面層２０．６１，二層７５．３９，三層７５３９，五層８８．４７停仔腳２６．２８，一層２０．１１平方公尺四層１８３．３９平方公尺
因分割增加建號：００６３４－０００建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2月29日
所有權人：新竹市
統一編號：00010018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竹市政府
統一編號：46806508
住　　址：新竹市中正路１２０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新地建字第002097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江美華
收 件 號：114OA024655
查驗號碼：114OA024655REGEE2EEF0AA1F24E0EA5A2E17D2218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資訊專用章
F2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新竹市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01-0008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7月21日17時0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1月0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4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72,427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２７至１－３６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００１－０１２８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2月29日
　所有權人：新竹市
　統一編號：00010018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竹市政府
　統一編號：46806508
　住　　址：新竹市中正路１２０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99,921.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12月　　**299,97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江美華
收 件 號：1140A024655
查驗號碼：1140A024655REGEE2EEF0AA1F24E0EA5A2E17D2218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新竹市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01-006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7月21日17時0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1月0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6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72,427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１０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００１－０１２９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2月29日
所有權人：新竹市
統一編號：00010018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竹市政府
統一編號：46806508
住　　址：新竹市中正路１２０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99,921.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12月　　**299,97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江美華
收 件 號：114OA024655
查驗號碼：114OA024655REGEE2EEF0AA1F24E0EA5A2E17D2218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總局

列表日期：114年07月23日

稅籍編號	01050227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46806508	年 期	115
納稅義務人姓名	新竹市（管理機關：新竹市政府）	持 分 比 率	1/1		
通訊地址	新竹市　中正路１２０號				
房屋坐落	新竹市　東區中正里大同路１０８號				

層 次	卡 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 值（ 元 ）	起 課 年 月	折 舊 年 數
1	A0	加強磚造	1	38.78	34,800	00000	94
2	A0	加強磚造	1	89.68	80,400	00000	94
3	A0	加強磚造	1	89.68	74,600	00000	94
4	A0	加強磚造	1	89.68	74,600	00000	61
5	A0	加強磚造	1	33.01	29,200	00000	50
合計	：			340.83	293,6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櫃臺章無效。
四、本證明納稅義務人姓名欄位如有(分管：子稅籍)註記，則該稅籍面積及現值已依持分比率換算，無須再次乘以持分。
五、課稅期間為前1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6月30日以前核發之稅籍證明其房屋現值為當年期。年期有*字號者為2月末日後取得房屋者，為次期之納稅義務人。

承辦人員：陳惠琳 [redacted]

申請機關：新竹市政府
公文文號：1146617394
本件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保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40 號
提案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新竹市 114 年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392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24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社家署 113 年 10 月 8 日社家企字第 113056141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392 萬 4,000 元整，114 年度已編列 152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餘 240 萬元整(中央款)未及納編預算，請同意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翁郁婷
聯絡電話：(02)26531948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403@sfa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130561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21050000J_1130561415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3年9月2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歷年補助案件」(網址:https://sfpweb.sfaa.gov.tw)，請逕行下載查詢。

三、本署已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調整機制，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3%，爰補助民間社工人員薪資基準由新臺幣（以下同）3萬7,765元調升為3萬8,898元起薪、社工督導薪資基準由4萬4,239元調升為4萬5,566元起薪。

四、請貴府(局)自114年1月10日起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

社會處　113/10/08 16:07
1130165175　有附件

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辦計畫則須併同檢附114年度納入預算證明。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六、旨揭補助計畫撥款、執行、核銷及會計作業等應依本署「114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規定，及「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七、依據本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建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

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八、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本署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家庭支持組、主計室、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08 15:44:0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新竹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41PR352H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114年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114	5,196,850	1,524,000	2,400,000	3,924,000	1.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80,000元 【2名司機人員、1名行政人員(5,000*12個月*3人)】2.營運費1,454,000元 【2名司機人事費78萬3,000元（2萬9,000元*13.5個月*2人）、1名行政人員人事費37萬1,000元（2萬7,500元*13.5個月*1人）、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不含油料費、維修費）】3.2輛小型復康巴士的稅捐 70,000元 【補助2輛小型復康巴士（含牌照稅、燃料稅及保險費）】4.2輛小型復康巴士購車費 2,400,000元 【購置（含改裝）2輛小型復康巴士】

新竹市議會 11-17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新竹市 114 年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392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24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服務，以增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能力，維護其行的權利。	
執行要項(內容)	一、身心障礙者個人交通接送服務。 二、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活動借用。	
執行期程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一、查本府 113 年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費暫列分配數編列 114 年預算(經常門)228 萬 9,000 元整，114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經常門)152 萬 4,000 元整，(資本門)240 萬元整未及編預算，將以墊付方式辦理。 二、113 年委託辦理，全年度服務 49,036 趟次、60,119 人次。執行經費 17,271,000 元(中央款 2,289,000 元、市款 14,982,000)。	
計畫效益	114 年預計服務 39,000 趟次之身心障礙者個人交通接送服務及 10 場次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借用。	

新竹市 114 年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核定

一、依　　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及第 53 條。

二、計畫目的：為增加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並維護其行的權利，提供身心障礙者合適與安全之無障礙交通服務。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實施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辦理方式：委託辦理

六、服務對象及訂車方式

障別 等級	身　心　障　礙　類　別	訂車方式
A 等級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乘坐輪椅之第 1 類重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9】或【10】或【15】。 2. 第 7 類重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5】或【15】或含有第 7 類之多重障礙重度者。 3. 第 2 類重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1】。	1. 就醫用途：每週一預約下週搭車趟次。 2. 非就醫用途：每週四預約下週搭車趟次。 3. 臨時訂車於搭車當天開放預約。
B 等級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可乘坐輪椅之第 1 類中度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9】或【10】或【15】。 2. 第 7 類中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5】或【15】。 3. 乘坐輪椅之第 4 類、5 類、6 類重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7】。	1. 就醫用途：每週三預約下週搭車趟次。 2. 非就醫用途：每週五預約下週搭車趟次。 3. 臨時訂車於搭車當天開放預約。
C 等級	籍在人不在或非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第 7 類重度以上者或含第 7 類之多重	1. 就醫用途：每週四預約下週搭車趟次。 2. 非就醫用途：每週五預約下週

	障礙重度者。 2.第2類重度以上者且ICD 診斷欄位註記【01】。	搭車趟次。 3.臨時訂車於搭車當天開放預約。
專案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市民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需附3個月內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開具診斷證明，且申請交通接送限期以3個月為限。	限以地區級醫院為主，每週限6趟次，餘訂車方式同B等級。

七、服務內容

(一)服務範圍：新竹縣、市，起迄一端須在新竹市。

(二)訂車時間

1.一般訂車：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臨時訂車：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3時。

3.週六、日不接受一般及臨時訂車。

(三)服務項目:以就醫為優先(急診就醫或有生命危險之虞者,因車上無救護設備及人員，不建議使用)，其他次之（其他用途者限3日前訂)。

(四)服務時間

1.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8時30分。

2.週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週六、日採事先預約制(不接受當天臨時訂車)，惟視勞基法規及排班情形提供訂車及接送服務。

3.其他例假日、國定假日、勞動節、彈性放假及颱風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休息。

(五)使用規定

1.因資源有限，每人每天限定2趟次，每週以6趟次為限，倘預約每日下午2時-3時之趟次，得不受限6趟次限制。

2.65歲以上及入住機構者必須有1名陪同者隨行照顧，餘由服務單位評估具安全自主能力者，得免陪同者。

3.電動代步車不符合小型復康巴士升降機安全規定，使用電動代步車之服務對象不在服務範圍內。

4.復康巴士除導盲犬外，家中寵物不能攜帶上車。

5.搭乘復康巴士車輛時不得任意走動，恣意大聲說話或飲食。

(六)政府機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活動借用

1.借用單位以本府機關或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為主。
2.借用日前 20 天以公文提出申請，公文包含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經服務單位審核同意後始辦理借用。出車前 3 日應將借用期間保險費收據(或影本)及參加人員名冊送服務單位備查後准予發車。
3.借用期間所需油料費、停車費、過路費及乘車者(含駕駛)之平安保險等由借用單位負擔。
4.借用時間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為主，暫不提供過夜及夜間服務。
5.借用車輛數週一至週五每日小巴 2 輛、中巴 1 輛，週六至週日每日小巴 2 輛、中巴 1 輛。
6.借用期間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借用單位請遵守車輛座位限乘規定及各項乘車規定，不可有超載之情事。
8.活動地點或行車路線應事先檢視是否安全且適合復康巴士行駛，並由借用單位指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照顧。
9.借用單位未依時限歸還車輛及延遲繳納相關費用達 3 次以上，本府將停止借用車輛 6 個月。

八、資源盤點

(一)車輛部分

1.本府提供 23-25 輛車輛，予服務單位受理民眾訂車。
2.服務單位依民眾實際需求調度車輛，並設計、執行及監督管理服務計畫。
3.服務單位負責車輛及設備維修保養，並應確實依車輛公里數及車況維修保養，若因未確實維修保養致車輛遭致損害或事故人員遭受傷或死亡，由服務單位負擔。
4.因違反有關法令，致需繳納罰鍰，由服務單位自行負擔。

(二)服務人力配置及職掌

1.行政組

(1)組長編制 1 名，負責統籌與規劃各項服務事務。
(2)調度人員編制 2 名，負責服務各項事務之管理、核決、控管，另負責駕駛派遣、車輛調度、趟次編排、車輛保養、臨時訂車勤務、駕駛休假管制、緊急事故處理。
(3)行政人員編制 1 名，負責乘客預約訂車、查詢及彙整各項行政業務、趟次屬性分析統計、製作營運報告、薪資核算、資產管理及財務報表

製定與送核。

(4)以上之人員均需協助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或轉介搭乘復康巴士服務，並主動提供諮詢，進行初步評估，必要時進行家訪。

2.交通服務組

(1)置專任交通運輸專業人力:具職業客車級駕照之駕駛專職18名(小型巴士駕駛14名、中型巴士駕駛4名)、兼職2-3名。

(2)小型巴士司機需領有職業小客車級以上之駕照,中型巴士司機需領有職業大客車級以上之駕照。

(3)負責乘客接送服務及每日出車前的車輛檢查。

(4)遵守交通規則，並繫妥4條固定帶及1條人身安全帶。

九、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一)遇有交通事故發生，優先報警處理，保持現場原狀，並由服務單位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若乘客有特殊狀況發生，由服務單位調派及處理。

十、申訴管道及方式：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乘車權益，乘客可利用申訴專線（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3-5352133）提出相關建議或申訴意見。

十一、預期效益

(一)每月平均提供3,600趟次之運輸服務，全年至少43,200趟次。

(二)提供合法立案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使用30趟次以上。

十二、復康巴士資源盤點

(一)111年空車率

總里程數284,385、載客里程數171,027

空車率：(284,385-171,027)/284,385*100%=39.8%

(二)112年空車率

總里程數326,632、載客里程數197,505

空車率：(326,632-197,505)/326,632*100%=39.5%

(三)服務成效、總趟次及車輛數

服務單位 (自行辦理/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服務範圍		新竹縣、市，起迄一端須在新竹市			
收費方式		免費			
112 年度 服務成效	服務總人數	1,168			
	服務總趟(人)次	35,160 總趟次/59,020 載客數			
113 年 第 1 季 車輛數		小復康	中復康	大復康	合計
	民間單位捐贈	15	0	0	15
	公彩補助購置	6	2	0	8
	合計	21	2	0	23

十三、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及數量	單價	總經費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說明
營運費/人事費	小復康駕駛薪資(含年終獎金)	人x月份 14x13.5	30,000	5,670,000	1,957,500	3,712,500	1.小型復康駕駛14名，薪資以30,000元為限，未滿1個月，依比例支付。 2.年終獎金1.5個月，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並依月份比例支付。 3.回饋金補助駕駛5名，薪資29,000元，補助13.5個月。
	中復康駕駛薪資(含年終獎金)	人x月份 4x13.5	33,500	1,809,000	0	1,809,000	1.中型復康駕駛4名，薪資以33,500元為限，未滿1個月，依比例支付。 2.年終獎金1.5個月，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並依月份比例支付。
	兼職駕駛薪資	年 1	640,000	640,000	0	640,000	時薪每小時以240元計算。
	行政人員薪資(含年終獎金)	人x月份 1 x13.5	31,000	418,500	371,250	47,250	1.行政人員1名，薪資以31,000元為限，未滿1個月，依比例支付。 2.年終獎金1.5個月，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並依月份比例支付。 3.回饋金補助1名行政人員1名，薪資27,500元,補助13.5個月。
	調度人員及組長薪資(含年終獎金)	年 1	1,471,500	1,471,500	0	1,471,500	1.調度人員2名，薪資以34,500元為限。 3.組長1名，每月以38,000元為限，未滿一個月，依比例支付。 4.年終獎金為1.5個月薪資，以114

							年12月31日在職並依月份比例支付。
	駕駛、行政、調度及組長勞健保暨勞退金	年 1	2,050,000	2,050,000	278,100	1,771,900	行政人員、調度人員及組長等勞健保及勞退金。
	駕駛、行政人員、調度人員及組長等加班費	年 1	991,796	991,796	0	991,796	駕駛、行政人員、調度人員及組長因業務或活動需要延遲下班，故編列加班費。
	駕駛、行政、調度及組長等全勤獎金暨服務良好獎金及特休折現	年 1	300,000	300,000	0	300,000	全勤獎金：若每月未有事病假及遲到早退等情事，給付全勤獎金1,000元(不包括兼職駕駛)。 特休折現：依勞基法規定專職人員未修畢之特別休假日數應計算薪資(不包括兼職駕駛人員)。
	資遣費	年 1	200,000	200,000	0	200,000	勞基法規定於委辦案結束前依年資發放資遣費。
	福利費	年 1	50,000	50,000	0	50,000	專職駕駛及專職行政人員、調度人員、組長團體保險、員工體檢、傷病醫療。
營運費/專業管理費	專業服務費	年 1	42,000	42,000	0	42,000	辦理方案考核、諮詢、評估、教育訓練費。
	雜支 (業務費)	年 1	425,250	425,250	120,000	305,250	辦公場所之水電、郵電費、旅運費、雜項購置1萬元以下物品(含車機平板及其周邊所需物品)、影印

							費、印表機及其保養耗材費用、各項辦公用品、日常消耗品、制服、辦公設備耗材、錄音及電話總機系統與維修、話機及安裝費、印刷裝訂與廣告等相關費用。
	車輛管理	年 1	5,158,804	5,158,804	0	5,158,804	含車輛維修保養費、清潔費、油料費、車機網路費、保險費、燃料稅、牌照稅、車輛檢驗費...等相關費用。
車輛費	購置費(小巴)	輛 2	1,200,000	2,400,000	2,400,000	0	購置2輛小型復康巴士(1台新增、1台汰舊)
	稅捐	輛 2	35,000	700,00	700,00	0	購置2輛小型復康巴士
合計				**21,696,850**	**5,196,850**	**16,500,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41 號
提 案 人	代 理 市 長 邱 臣 遠		
案　　由	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 114 年「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計畫提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1 億 1,800 萬元整(中央款 9,676 萬元整，市款 2,124 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0481 號函辦理。 二、總經費 1 億 1,800 萬元整(中央款 9,676 萬元整，市款 2,124 萬元整)。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肇駿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sunjauejin@nlma.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0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三（1141147274_11408104813_114D2033152-01.pdf、1141147274_11408104813_114D2033153-01.pdf、1141147274_11408104813_114D203315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本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 114年5月5日國署工字第1141080428號函附該署審議會議紀錄（附件2）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

交通處　114/08/01 14:01
1140131095　有附件

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三)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四)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避免只改善一側路口。

(五)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辦理，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核定案件於結案時，將依結案時完成之績效指標做為國土署及各區分署調整最終撥付經費參考。

(八)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附件3）辦理；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之各區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案件（工程）名稱。

(二)改善項目。

(三)施工地點。

(四)目前進度。

(五)預定完工日期。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所附審查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屬「一般計畫」案件相關之前期規劃檢討作業者，建議可納入貴府獲核定之「整體規

劃計畫」案件辦理），並俟國土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六、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本次核定皆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據以編列，惟因應未來財劃法修正公布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補助比例及經費。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01 08:22:31

裝 訂 線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類型	工程類別	執行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新竹市	東區	一般計畫	A+B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中華路一段至經國路一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處	35,000	28,700	6,300	35,000	28,700	6,300	1. 本計畫從經國路一段交岔路口至路陸橋間之尚有80公尺之平面路段，交岔路口轉角上有一家加油站，路段周邊商家因上下貨需求占用人行道、二手車車行於人行道私設斜坡道等都是本計畫須力求突破之規劃與設計課題，如何做好該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設施及交通管理、如何安善處理車輛進出加油站車輛與行人之衝突及如何處理商家違規使用人行空間等議題，請務必審慎處理並安善規劃此平面路段之橫斷面車道佈設與空間分配。 2. 陸橋下之空間已劃設停車位供民眾使用，車輛之進出動線及迴轉車道之設置請再加檢討規劃，尤其需要注意其是否具有充足之安全視距（部份被矮樹叢擋住視線)以維護其進出停車場之安全，樹木可種在鄰橋側，現在設在建物側，將來與建築的出入衝突，必要時橋下路緣石離橋約30-50公分即可。。 3. 公道五路三段陸橋兩側道路之寬度不一，人行道之寬度及沿途種植路樹之位置亦有差異，不同路段之路樹可能種於人行道之左側、右側或中間，如何透過「綠化設施帶」之設置以擴大行人之通行空間將是顯費心血之挑戰，建議能仔細調查測量以利道路橫斷面之規劃與設計。 4. 透過路緣側向收集雨水至人行道下之道路排水溝之設計時，請注意如何清理道路排水溝之需要，是否需要設置清潔用之人手口孔蓋於人行道上？是否會因此而影響人行道鋪面之品質？請一併加以考慮。 5. 本案提及「智慧共桿與基礎下地」，其施作數量及位置並不明確。 6. 請採保留原有植栽之方式進行設置，並檢討重新設計後汽車格位反而增加之情形，建議應優先擴增人行空間與綠帶配置，以營造友善步行環境；汽車停車需求則宜以路外停車場方式因應，避免壓縮行人空間。 喬木均位移最外側靠近境界線，是否有足夠舒展空間值得商榷，本路段有必要全面檢討。 7. 現況的人行道淨寬確實不足且鋪面也老舊破損，但受限在橋梁旁側車道寬度窄小，從計畫書上看不出市府的改善構想，如何從實際現況寬度重新配置車道寬度及既有人行道上障礙物的移除來達到滿足人行道淨寬規定的作法。 8. 本案與台1線的路口處也是規劃改善方式，請妥善協調規劃路口加油站的進出動線及行人安全的停等空間與穿越動線。 9. 車道請保留3.5公尺以供緊急車輛通行，並於人行道邊界採用可跨式緣石。
2	新竹市	東區	一般計畫	A+B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新竹市高翠路（高翠路160巷口至高峰路）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工務處	35,000	28,700	6,300	35,000	28,700	6,300	1. 路邊停車位之設置請以停車彎之方式設計，且應配合交岔路口人行道外推之需要融入實體人行道之設計。 2. 本改善計畫路段原本就有1.5公尺寬之實體人行步道，只是人行道或被燈桿、變電箱阻擋、或被店家違規佔用與停車，導致其應有之功能無法發揮。本計畫擬縮減內車道之寬度，增加人行道之寬度至2.1公尺，如此勢必將道路兩側之排水溝隱藏於人行道下方，採用路緣側向收集雨水之作法。使用此法設計時，請特別注意清理道路排水溝汙物之需要，如需設置清潔用之人手口孔蓋於人行道時，請務必考量其設置之位置，以免影響行人通行及人行道鋪面之品質。而路燈基座及電箱移置之處理也應有妥善的考量與設計。 3. 請考慮公車停靠及貨車卸貨之需要，合理地考量其停車位之提供。 4. 本路段所設置之停車位及拓寬之人行道勢必採取有效之管理辦法，否則被長時間免費及違規佔用將使本改善計畫全功盡棄，功虧一簣。而違規佔用車道停車之行為也應嚴格取締，以維護本路段之交通安全。 5. 本路段沿線之停車空間不足，嚴禁違規建置斜坡將汽機車駛上實體人行道停車恐將面臨沿線商家之反彈，本改善計畫之推動宜先做好停車疏導並與社區充分溝通，以免遭到社區住戶強烈抗議而無法執行。 6. 本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之範圍起自高翠路160巷至高峰路為止，全長約730公尺，路寬18.6公尺，目前道路橫斷面之車道配置為中央分隔島約0.5公尺，兩向各有一個3.6公尺之內車道、2.0公尺之機車優先道、2.0公尺之路肩及1.5公尺之實體人行道。惟道路兩側除了路肩長時間被汽、機車占用停車外，沿線多數商家更違規設置斜坡，進一步壞汽、機車停放於人行道上。臨停或裝卸貨物之車輛在無停車空間可用之情況下，更佔用機車優先道停車。來往於該路段之行人及高峰國小之學童在幾無人行空間可用之情況下，往往需使用供汽機車使用之車道，險象環生；而計畫路段內之交岔路口的人行穿越道既未退縮，也無庇護島加以保護。本路段之人行環境確實危險，亟需要透過工程與執法加以改善，以杜絕交通事故之一再發生。 7. 本計畫路段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在科學園區快速發展擴張之情況下，鄰近地區過去四十年禁建之限制令也將於近期解除，本路段未來之車潮與人流勢將大為提升，人行環境之改善勢在必行，是一項極為重要且迫切之交通建設。
3	新竹市	北區	一般計畫	A+B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新竹市中華路三段（客雅溪橋至中山路)人行步道工程	工務處	48,000	39,360	8,640	18,000	14,760	3,240	1. 中華路三段在客雅溪橋以南之路段，其北向路側設有2.0公尺寬之人行道，南向留有0.9公尺之路肩卻無人行道。此0.9公尺之路肩既不足以提供車輛臨停，也不利於行人通行，其設置之目的為何？將來如果執法不力，勢必成為車輛占用部分車道違規停車之現象，而給車輛及行人帶來交通安全的威脅。是否可以考慮減降北向之人行道寬度50公分(變成1.5公尺)，而將南向之0.9公尺之路肩改為寬為1.4公尺之實體人行道？請加以推敲評估。 2. 將實體人行道設置於道路排水溝上方時，可透過路緣收集雨水至下方之排水溝。惟請注意是否回清理道路排水溝之汙物而需要在人行道上設置人手口孔蓋？是否會因此而影響人行道鋪面之品質？請一併加以考慮。 3. 在客雅溪橋北上車道寬度從原有5.2公尺外加0.4公尺路肩(合計5.6公尺)減降為車道4.0公尺外加0.2公尺路肩(合計4.2公尺)後，從中華路三段121巷駛出右轉客雅溪橋北上之車輛是否能順利大角度轉彎？是否會跨越中央分向線而駛入對向之左轉專用車道？請務必謹慎量測其所需之迴轉空間，以避免車尾碰撞對向等待左轉車輛之危險。 4. 本路段是否有設置停靠公車站之需求，所需要之停車空間是否也應納入停車彎設計時加以考量。 5. 新竹市中華路三段為新竹市區通往香山區之重要交通要道，改善提案範圍為客雅溪橋至中山路間之路段。改善路段長450公尺，路寬12.5公尺，道路現況設置雙向各一車道，除客雅溪橋無設置路肩外，其餘路段之路肩部分劃設汽車停車格位，其餘路肩多為違規佔用。 6. 提案路段中除臺溪公園外均未設置人行步道，客雅溪因橋面寬度有限且車流量大車速快，行人無安全行走空間。沿線交岔路口之行穿線未退縮且具過長，部分路口未設置安全停等空間，嚴重影響行人步行之安全、順暢與舒適。台溪公園側之人行道雜草植栽雜亂，嚴重影響道路景觀，已失去原有通行及服務居民之功能，確實需要進行整頓以提升其保護行人之功能與任務。 7. 人行橋梁非本計畫補助項目，請規劃於現有橋梁新增人行空間。
4	新竹市	東區	一般計畫	A+B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新竹市建新路(建功一路至公道五路二段)人行步道工程	工務處	30,000	24,600	5,400	30,000	24,600	5,400	1.， 前後段道路交接處因道路寬度改變，並有巷道銜接，請仔細考量車行與人行之需求，做好此交持路口之槽化設計，並建置明確之標誌與標線指引設施，以確保此交岔路口之交通安全。 2. 將實體人行道設置於道路排水溝上方時，可透過路緣採側向收集雨水至下方之排水溝。惟請注意是否有因清理道路排水溝汙物而在人行道上設置人手口孔蓋之需要？如果有，請妥善規劃其安放之位置及孔蓋品質以避免其影響人行道鋪面之通行品質。 3. 校園對側改善，但路口行穿安全及路側停車格劃設管理要同時考量。 4. 應說明人行道與學校、公園之整合構想及周邊使用之關聯性。
優選案件 4 件								148,000	121,360	26,640	118,000	98,760	21,240	

新竹市議會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內政部補助114年「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計畫提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億1,800萬元整(中央款9,676萬元整，市款2,124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	提案單位：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40810481號函，本案總經費1億1,800萬元整(中央款9,676萬元整，市款2,124萬元整)。 本計畫目的為推動友善行人安全計畫，逐步推動市區步行環境與道路工程改善，並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為新竹市建構更安心友善的人行步行環境。	
執行要項(內容)	一、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中華路一段至經國路一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二、新竹市高翠路(高翠路160巷口至高峰路)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三、新竹市中華路三段(客雅溪橋至中山路)人行步道工程 四、新竹市建新路(建功一路至公道五路二段)人行步道工程	
執行期程	114年09月至115年08月	
經費配置	本次核定總經費 1 億 1,800 萬元整(中央款 9,676 萬元整，市款 2,124 萬元整)。	
計畫效益	一、強化道路安全，更新市區道路及人行道，給予民眾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 二、改善市區人行環境，透過人行道更新改善，以及步行網絡的串聯，提升市民步行安全。 三、提升整體道路安全與服務品質。	

114年「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墊付預算科目表									
縣/市別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元)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元)	配合款金額(元)	預算科目	備註
新竹市	1	AB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中華路一段至經國路一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工務處	35,000,000	28,700,000	6,300,000	道路橋樑養護及工程—道路養護—道路橋樑養護—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養護工程科
新竹市	2	AB	新竹市高翠路(高翠路160巷口至高峰路)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本府工務處	35,000,000	28,700,000	6,300,000	道路橋樑養護及工程—道路養護—道路橋樑養護—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養護工程科
新竹市	3	AB	新竹市中華路三段(客雅溪橋至中山路)人行步道工程	本府工務處	18,000,000	14,760,000	3,240,000	道路橋樑養護及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	土木工程科
新竹市	4	AB	新竹市建新路(建功一路至公道五路二段)人行步道工程	本府工務處	30,000,000	24,600,000	5,400,000	道路橋樑養護及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	土木工程科
總計					118,000,000	96,760,000	21,240,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42 號
提 案 人	代 理 市 長 邱 臣 遠		
案　　由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新竹市立三民網球場整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4,821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2,500 萬元，市款 2,321 萬 3,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4060069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新申請案件，預計辦理規劃網球場整修、看臺區整修、行政中心浴廁及無障礙設施等工作項目。 三、總經費 4,821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2,500 萬元，市款 2,321 萬 3,000 元)。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詹家誠
電話：02-8771188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郵件：Z016@mail.s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140600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09010000E_1140600696_attach01.odt、A09010000E_1140600696_attach02.odt）

主旨：所報「新竹市立三民網球場整建工程」申請經費補助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2,50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4年3月26日「『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50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14年4月28日府教體字第1140075463號函、同年5月6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

二、旨案規劃辦理網球場整修（含照明、圍網、符合ITF認證之人工草毯、雨水回收池及澆灌系統）、看臺區整修、行政中心浴廁及無障礙設施（含無障礙浴廁、無障礙座椅區及陪同席）等工作項目，所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821萬3,000元，本署原則尊重，並以補助2,500萬元為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60%；案內涉及網球場

電子公文戳

教育處　114/05/21 13:55
1140089332　有附件

地坪整修及無障礙設施（含無障礙浴廁、無障礙座椅區及陪同席）等工作項目，補助經費須於114年9月後方可請撥，倘須先行支應經費，請貴府先以配合款辦理。

三、旨案採一次核定，分年編列預算支應，本署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補助額度。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另應於經費核結前，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相關資料登錄，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及使用執照影本一併報署，方予核結。

四、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包括無障礙環境設置），另為落實總統宣示臺灣2050淨零轉型之目標，請於細部設計階段，確實依循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積極推動綠色建築節能設計及於各空間與相關工程規劃建築能效相關配套，並考量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設施，及配合設置公共電動車充電樁與能源補充場域等淨零設計，以達成提升節能減碳效益。

五、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公告者，本署得撤銷補助；另本案屬計畫總經費5,000萬元以下工程案件，請貴府把握時效積極辦理，務必於核定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逾期限仍未完成將撤銷補助，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

六、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核定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並請於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

約書副本送本署備查。

七、契約書主要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或執行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並敘明變更緣由報本署核定。經費核結時，經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則不納入核結金額。

八、旨揭計畫完成發包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完成相關登錄作業，所屬計畫主管機關請選擇「教育部體育署」，所屬計畫名稱請選擇「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九、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本署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務必落實管控旨案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十、本案後續請督導主辦單位於完工前重新擬定場地使用管理規定並公告周知，完工後則請依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場地維護管理相關事項及因應傷害事故須採行之措施（如投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出入口及適當動線處標示場地資訊，另請保障民眾使用該運動設施權益，避免特定團體長期壟斷占用，以及妥善規劃相關運動推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發揮其設置效益，達成原訂績效目標。

十一、為利體育運動推廣，凡本署補助興（整）建各項運動場

館設施，請配合優先提供適當比例公益時段予本署或特定體育團體借用，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賽事，並享有租借優惠。

十二、本署已於官網公布「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及各運動場館專項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等資料。請參照前述資料、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施作，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十三、本補助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產，並妥善運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21 11:04:08

新竹市議會 11-17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立三民網球場整建工程	提案單位：教育處
計畫目標	一、安全、舒適、美觀設施：為能提供民眾及運動員安全、舒適之運動場所，使其有賓至如歸之體驗，以提升本場地為民服務之品質。 二、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建置全民隨處可運動之場地，提供全民（包含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及女性）從事網球運動。	
執行要項(內容)	規劃辦理網球場整修（含照明、圍網、符合 ITF 認證之人工草毯、雨水回收池及澆灌系統）、看臺區整修、行政中心浴廁及無障礙設施（含無障礙浴廁、無障礙座椅區及陪同席）等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目前委託設計監造採購階段，已於7月31日上網公告，預計8月14日開標。	
經費配置	一、 經費：新臺幣 48,213,000 元。 二、 體育署補助款：新臺幣 25,000,000 元。 三、 市款：新臺幣 23,213,000 元。	
計畫效益	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數，網球場整修後，將可作為民眾運動新選項，提供新竹市運動參與者多方位且高品質的運動休閒場地，帶動提升使用人次。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43 號
提案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新竹市虎林運動園區整建暨新建球場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741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 3,500 萬元，市款 3,241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4060041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新申請案件，預計辦理規劃新建虎林 U12 少棒場、既有虎林棒球場優化、新設 8 人制人工草地足球場及周邊工程等工作項目。 三、總經費 6,741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 3,500 萬元，市款 3,241 萬 8,000 元)。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368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詹家誠
電話：02-8771188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郵件：Z016@mail.s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140600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10000E_1140600418_attach01.odt、A09010000E_1140600418_attach02.odt)

主旨：所報「新竹市虎林運動園區整建暨新建球場工程」申請經費補助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3,50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4年1月17日「『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48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14年2月18日府教體字第1140029389號函、同年3月6日及13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

二、旨案規劃新建虎林U12少棒場（含球員及裁判休息室、無障礙觀眾席、圍網、夜間照明、電子計分板、噴澆灌及雨水回收系統、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等）、既有虎林棒球場優化（含增設無障礙廁所、電子計分板、球員休息室及夜間照明等）、新設8人制人工草地足球場（含球員休息室、噴灌系統、圍網及夜間照明等）及周邊工程（含聯絡通道及夜間照明、停車場及雨水回收過濾設備等）等工作項目，所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741萬8,000

教育處　114/03/31 14:08
1140060070　有附件

元，本署原則尊重，並以補助3,500萬元為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60%。另案內辦理「既有虎林棒球場優化」項下地坪改善、機水電設備、排水設施及無障礙設施等工作項目，補助經費須於114年9月後方可請撥。

三、旨案採一次核定，分年編列預算支應，本署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補助額度。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另應於經費核結前，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相關資料登錄，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及使用執照影本一併報署，方予核結。

四、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包括無障礙環境設置），另為落實總統宣示臺灣2050淨零轉型之目標，請於細部設計階段，確實依循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積極推動綠色建築節能設計及於各空間與相關工程規劃建築能效相關配套，並考量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設施，及配合設置公共電動車充電樁與能源補充場域等淨零設計，以達成提升節能減碳效益。

五、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公告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請把握時效積極辦理，逾期限仍未完成將撤銷補助，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

六、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核定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並請於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

約書副本送本署備查。

七、契約書主要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或執行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並敘明變更緣由報本署核定。經費核結時，經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則不納入核結金額。

八、旨揭計畫完成發包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完成相關登錄作業，所屬計畫主管機關請選擇「教育部體育署」，所屬計畫名稱請選擇「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九、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本署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務必落實管控旨案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十、本案後續請督導主辦單位於完工前擬定場地使用管理規定並公告周知，完工後則請依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場地維護管理相關事項及因應傷害事故須採行之措施（如投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出入口及適當動線處標示場地資訊，另請保障民眾使用該運動設施權益，避免特定團體長期壟斷占用，以及妥善規劃相關運動推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發揮其設置效益，達成原訂績效目標。

十一、為利體育運動推廣，凡本署補助興（整）建各項運動場

館設施，請配合優先提供適當比例公益時段予本署或特定體育團體借用，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賽事，並享有租借優惠。

十二、本署已於官網公布「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及各運動場館專項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等資料。請參照前述資料、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施作，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十三、本補助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產，並妥善運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31 12:15:43

新竹市議會 11-17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虎林運動園區整建暨新建球場工程	提案單位：教育處
計畫目標	安全、舒適、美觀設施：為能提供民眾及運動員安全、舒適之運動場所，使其有賓至如歸之體驗，以提升本場地為民服務之品質。	
執行要項(內容)	規劃新建虎林 U12 少棒場（含球員及裁判休息室、無障礙觀眾席、圍網、夜間照明、電子計分板、噴澆灌及雨水回收系統、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等）、既有虎林棒球場優化（含增設無障礙廁所、電子計分板、球員休息室及夜間照明等）、新設 8 人制人工草地足球場（含球員休息室、噴灌系統、圍網及夜間照明等）及周邊工程（含聯絡通道及夜間照明、停車場及雨水回收過濾設備等）等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目前委託設計監造採購階段，已於6月27日上網公告，7月15日開標，7月25日召開評選會議。	
經費配置	一、 經費：新臺幣 67,418,000 元。 二、 體育署補助款：新臺幣 35,000,000 元。 三、 市款：新臺幣 32,418,000 元。	
計畫效益	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數及舉辦相關運動賽事，運動園區整修後，新建球場落成後，將可作為全國性及地區性賽事的新選項，帶動使用人次及場次。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44 號
提　案　人	代 理 市 長 邱 臣 遠		
案　　由	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慰）助經費，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6 萬 1,000 元(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40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8 月 1 日台內役字第 114116114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66 萬 1,000 元(中央款)，114 年已編列預算 26 萬 1,000 元，餘 40 萬元整未及納編預算，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4樓
聯絡人：莊月玲
聯絡電話：02-85013954
電子信箱：moi2238@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1141161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4116114100-1.ods)

主旨：檢送114年第3季補助貴府(局、處)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慰)助經費分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就旨揭表列金額，依在營軍人、一般替代役役男分別掣據，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訂之地方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格式開立納入年度預算證明送本部憑撥。

二、臺北市、臺中市及南投縣一般替代役分配數內含身心障礙人員9至12月安養津貼。

三、本項經費執行後，請於該季結束5日內辦理結報，如有賸餘款應於年度結束時悉數繳回。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役政會計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01 11:29

民政處 114/08/01 11:53
1140130970 有附件

114年第3季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慰)助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在營軍人部分			替代役男部分			本季分配數合計
	全年分配數	第3季分配數	合計	全年分配數	第3季分配數	合計	
新北市政府	21551000		6,723,000	11,783,000		5604000	
臺北市政府	6973000			3,519,000			
桃園市政府	2184000			1,624,000			
臺中市政府	13668000	3,400,000		8,082,000	2694000		6,094,000
臺南市政府	6581000	823,000		6,277,000	2092000		2,915,000
高雄市政府	6667000	2,500,000		3,934,000	818000		3,318,000
宜蘭縣政府	3205000	400,000	4,890,000	50,000		3468000	400,000
新竹縣政府	700000	400,000		255,000			400,000
苗栗縣政府	1080000	300,000		853,000	425000		725,000
彰化縣政府	3623000			3,849,000	1431000		1,431,000
南投縣政府	3830000	964,000		2,108,000	702000		1,666,000
雲林縣政府	3930000			1,693,000	564000		564,000
嘉義縣政府	1175000	637,000		136,000			637,000
屏東縣政府	982000	540,000		228,000	76000		616,000
臺東縣政府	685000	1,000,000		100,000	170000		1,170,000
花蓮縣政府	815000	253,000		97,000			253,000
澎湖縣政府	2706000			100,000			
基隆市政府	417000			900,000			
新竹市政府	207000	300,000		54,000	100000		400,000
嘉義市政府	288000	96,000		424,000			96,000
金門縣政府	208000			30,000			
連江縣政府	208000			30,000			
總計	81683000	11,613,000	11,613,000	46,126,000	9,072,000	9,072,000	20,685,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45 號
提 案 人	代 理 市 長 邱 臣 遠		
案由	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役男體複檢業務，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670 萬元整（中央款），其中 400 萬元已納入 114 年度預算，本次核撥本市 270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7 月 24 日台內役字第 114116107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670 萬元整（中央款），其中 400 萬元已納入 114 年度預算，本次核撥本市 27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4樓
聯絡人：賴奕璇
聯絡電話：02-89798417
傳真：02-85013929
電子信箱：moi2428@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1141161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4116107501-1.pdf)

主旨：檢送本部「增撥114年度役男體檢補助經費分配表」1份，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役男體複檢補助經費不足，經調查及調度增撥之縣市及金額詳如附件分配表。

二、請儘速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文件(核定日期及文號請依本含填註、年度別為114年)及領據，並詳註該款匯入之金融機構、戶名、帳號，於114年10月9日前函送本部，以利辦理撥款事宜。

三、本項經費為辦理役男體(複)檢專用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並請撙節經費，只做體位判定必要之檢查項目為限。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24 16:24:05

民政處 114/07/25 09:47
1140126961 有附件

增撥114年度役男體檢補助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

序號	直轄市、縣(市)政府	補助經費	備註
1	臺北市	1,000	役男體(複)檢補助經費專作役男體(複)檢檢查之用，不得移作他項使用，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款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前照數繳回本部。
2	新北市	12,400	
3	彰化縣	800	
4	南投縣	2,600	
5	雲林縣	1,500	
6	新竹市	2,700	
	合計	21,000	

新竹市　役男體(複)檢補助經費

114 年（至 7 月底止）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114 年（至 7 月底止） 內政部**累計補助**金額	114 年（至 7 月底止） 縣(市)政府**累計執行**金額	執行率
2,000,000	2,520,120	126.00%

承辦人：周香妙　　科長：陳麗琪

敬愛的役政同仁：您好！
本表請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前回傳，謝謝！

內政部役政司(徵兵檢查科)敬啟
承辦人：賴奕璇
e-mail：moi2428@moi.gov.tw
傳　真：02-85013929
電　話：02-89798417
114.7.29

新竹市　114 年 7 月份徵兵檢查及核准役男申請複檢案件統計表

114 年預訂徵兵檢查人數（A）	本月徵兵檢查人數	累積完成徵兵檢查人數（B）	完成徵兵檢查百分比（B÷A）%	本月核准申請複檢				
				疾病因素		累積（年）	身高體重	累積（年）
				（公費）	（自費）		（公費）	
2300	0	1872	81.39	4	1	38	4	16

備註：徵兵檢查人數，以每月體檢醫院到檢役男人數為準(含代檢人數)。

承辦人：周香妙　　科長：陳麗琪

敬愛的役政同仁：您好！
本表請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前回傳，謝謝！

內政部役政司(徵兵檢查科)敬啟
承辦人：賴奕璇
e-mail：moi2428@moi.gov.tw
傳　真：02-85013929
電　話：02-89798417
114.7.29

新竹市 役男體(複)檢補助經費

113 年（至 12 月底止）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113 年（至 12 月底止） 內政部**累計補助**金額	113 年（至 12 月底止） 縣(市)政府**累計執行**金額	執行率
4,000,000	4,000,000	100%

承辦人：周香妙　　科長：陳麗琪

敬愛的役政同仁：您好！
本表請於 114 年 1 月 5 日前回傳，謝謝！

內政部役政司(徵兵檢查科)敬啟
承辦人：李淑雯
e-mail：moi2336@moi.gov.tw
傳　真：02-85013929
電　話：02-85013952
113.12.29

新竹市 113 年12月份徵兵檢查及核准役男申請複檢案件統計表

113年預訂徵兵檢查人數（A）	本月徵兵檢查人數	累積完成徵兵檢查人數（B）	完成徵兵檢查百分比（B÷A）%	本月核准申請複檢				
				疾病因素		累積（年）	身高體重	累積（年）
				（公費）	（自費）		（公費）	
2300	520	2460	106.95%	1	2	56	4	24

備註：徵兵檢查人數，以每月體檢醫院到檢役男人數為準(含代檢人數)。

承辦人：周香妙　　科長：陳麗琪

敬愛的役政同仁：您好！
本表請於114年1月5日前回傳，謝謝！

內政部役政司(徵兵檢查科)敬啟
承辦人：李淑雯
e-mail：moi2336@moi.gov.tw
傳　真：02-85013929
電　話：02-85013952
113.12.29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46 號
提 案 人	代 理 市 長 邱 臣 遠		
案　　由	有關文化部補助辦理「114 年新竹市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及購藏計畫」，本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5 萬元(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35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20 日文藝字第 114301767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15 萬元整（中央款 80 萬元整，市款 35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林瑩宜
電話：02-8512-6508
傳真：02-8995-6482
信箱：ichbinyylin@m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43017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所提「114年新竹市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及購藏計畫」，本部核定補助新臺幣80萬元（資本門），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14年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13年12月27日府授文藝字第1130196258號函。

二、本年度典藏品蒐購方向應以研究為基礎，聚焦於與地方有淵源之代表性作品，計畫所購藏、修復之作品應納入未來展覽規劃、教育推廣及出版，以活化典藏資源運用。

三、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五期計畫期程，本案計畫執行期程至114年8月15日，如未及執行完成，得提送計畫報部展延。

四、請於114年6月30日前提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請附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到部，

美術館　114/06/23 12:02
501140005384　無附件

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

五、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補助款核撥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請領各期款項應備文件請逕至雲端連結https://gov.tw/3rV下載。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文化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23 11:34:36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4年新竹市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及購藏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一、購藏本市藝術家「近現代藝術」與「當代藝術」類作品，期逐步完備本市美術館藝術典藏內涵與典藏管理制度。 二、為使本市典購藏機制得逐步完善，且使新竹美術典藏內容更為提升與更為豐富，持續執行典購藏與各項典藏任務，是使本市美術館邁向專業的必要之路。	
執行要項(內容)	一、本市美術館典藏策略立基於107年經過研究盤點所提出之方向，以「當代藝術」與「近現代藝術」兩大脈絡持續典藏作品，計畫每年購藏3~10件作品。 二、依照〈新竹市文化局典藏品購藏計畫〉之作業流程，召開典藏評鑑委員會，由當年度專家與評鑑委員提出典藏建議，逐年收藏藝術家作品。藉由作品典藏持續建構新竹市近現代藝術至當代藝術的視覺體系脈絡。	
執行期程	114年3月~114年11月	
計畫經費	本案114年度總經費為115萬元整(中央款80萬元、市款35萬元)。	
經費概算	當代藝術與近現代藝術脈絡典藏品購置：115 萬元。	
計畫效益	(一)持續購置充實典藏品，提升館藏深度與廣度。 (二)建立典藏管理機制及未來新竹市之典藏策略規劃，益於本市累積藝術美學資產，落實美感城市願景。	

市府提案 387

計畫編號：

文化部
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
（修正）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實施期程：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1 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9　日

目錄

新竹市美術館計畫總說明 3
新竹市計畫總表 4
美術館典藏計畫 摘要表 5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9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新竹市美術館計畫總說明

新竹市以打造「美感城市」，並在民眾心中建立「整座城市都是市民美術館」概念為願景，近年來以新竹市美術館為一級公立美術館舍、地方視覺藝術場館發展核心，串連新竹市藝術場館資源形成帶狀城市藝廊，以組成「新竹・城市美術館」為宗旨，推動地方美術建設工作。而「典藏」是專業美術館重要的基石，完善典購藏制度、典藏空間、軟硬體整備並執行專業任務，是美術館提升並邁向專業化的重要工作，擬延續前一期有關典藏辦法與典藏專業空間之基礎建設，朝向美術館專業化永續經營之目的，逐步完備新竹市美術館藝術典藏內涵與典藏管理制度。

本計畫擬執行工作項目主要分為三大面向。其一為典購藏計畫，是持續建構近現代至當代藝術之新竹在地視覺體系脈絡，以每年規劃購藏3-10 件作品為目標，以多維度編織出一個整合的、尚在不斷變動中的新竹在地文化認同並串連至國家認同。

其二為典藏盤點與修復計畫，將繼續盤點、整飭並數位化前一期尚未完成相關工作之現有典藏品；修復餘下超過 200 件狀況嚴重、不佳與尚可之現有典藏品，並為美術館典藏工作奠定定期盤點整飭與修復之制度基礎。其三為空間改善提升與典藏保存工作，以現有人力資源與典藏空間使用狀況為條件，進行專業典藏空間改善之微調，以期典藏室得因地制宜有助於典藏工作執行；並且依照年度需求購買典藏保存工作所需耗材，執行典藏空間所需之各項設備與設施檢查，達成藏品妥善保存之目標。

且於 113 年典藏評鑑會議上，檢視歷年補助計畫執行成果，有感於典藏室之購置與修護整飭經費，不能全部仰賴中央補助款，本局今年積極爭取市府及市議會支持，由市府編列本預算 200 萬執行典藏購置與整飭業務，以示於典藏管理發展之決心，以維新竹美術史脈絡之完整，並延續藏品價值源遠流長。114 年文化部核定總經費計 115 萬元整(中央款 80 萬元、市配合款 35 萬元)，將依計畫及工作進度執行各項事宜。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新竹市計畫總表

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局處	文化局
	地址	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		
	連絡人	廖淳于	電話	03-5319756#247
	電郵	50739@ems.hccg.gov.tw	傳真	

美術館典藏計畫	■單一年度 114年1月至114年11月
□典藏空間整建評估或規劃設計	
□典藏空間庫房專業設施暨設備之購置及整建工程	
■購藏藝術品、檔案史料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80萬
地方配合款	35萬
總計	115萬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美術館典藏計畫 摘要表

計畫名稱	114 年新竹市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及購藏計畫
實施縣市基本資料	館名：新竹市美術館
	地址：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116 號
	文化生活圈涵蓋範圍：(請說明涵蓋之行政分區及概估面積) 新竹市美術館位於新竹市東區之舊城區，面積概估約 33.5768 平方公里
	文化生活圈人口數：東區共 224,100 人
	鄰近縣市場館：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新竹市消防博物館、新竹 241 藝術空間
	落成啟用年度：2007 年
	現有典藏數量：449 件
可行性評估	1. 美術館定位與本計畫目標之關聯性 新竹市美術館為一級公立美術館舍、地方視覺藝術場館發展核心，串連新竹市藝術場館資源形成帶狀城市藝廊，以組成「新竹・城市美術館」為宗旨，推動地方美術建設工作。其中「典藏」是專業美術館重要的基石，完善典購藏制度、典藏空間、軟硬體整備並執行專業任務，是美術館提升並邁向專業化的重要工作。 2. 後續維運管理策略 (1) 將依新竹美術館典藏策略「當代藝術」與「近現代藝術」兩大脈絡持續典藏作品，並以新竹藝術家為主要購藏目標，建構在地藝術發展脈絡。 (2) 持續定期盤點與修復典藏品，並以展覽或出版藝術家叢書活化推廣，達到美術館典藏品之研究、收藏、展示、教育功能。 (3) 持續升級典藏室品質、維護空間運作，提升藝術家或藏家釋出作品之意願，增加典藏品豐富度與選擇性。 3. 計畫必要性及急迫性 (1) 有賴往年此計畫支持，專業典藏空間的管理維護制度已逐漸步上軌道，並有專業人才參與各項制度建立，未來將能逐步邁向成熟且專業的典藏管理組織。 (2) 典藏品尚有狀況嚴重、不佳與尚可之作品多件待修復，且逐年購置或獲捐贈之藏品狀況不一，尚待整飭或修復之藏品數量仍超過 200 件，其中高達 25 件藏品狀況嚴重或不佳，急需修復治療。 (3) 為典藏品搬運展示與長遠保存需求，須逐步加強藏品保存保護裝置，包含立體作品訂製收納箱、水墨書法類卷收作品盤點清查逐年裝裱等。 (4) 為能使新竹市典購藏機制得逐步完善，且使新竹美術典藏內容更

	為提升與更為豐富，持續執行典購藏與各項典藏任務，是使新竹市美術館邁向專業的必要之路。
計畫內容摘要	1.計畫目標 (1) 依購藏計畫購置典藏品，逐步典藏新竹市藝術家「近現代藝術」與「當代藝術」作品。 (2) 優先針對新進典藏品進行整飭作業，其次依現有典藏品狀況分級結果，為受損作品進行修復工作與年度盤點作業。 (3) 現有典藏品中，依照重要性與脆弱性，逐步執行製作無酸盒等防護，增加藏品保護性。 (4) 將置於典藏室走道、未妥善包裝防護之大型立體作品訂製木箱，加強搬運安全性與防震防傾倒保護。 (5) 盤點典藏品中書法水墨類卷收作品數量，依照重要性與脆弱性排序，做為未來逐年執行裝裱之依據，並視需求以無酸保護盒加強防護，增加藏品展示性與保護。 (6) 為使典藏室更加因地制宜，優化並完善典藏室空間整備，並為典藏室永續營運，執行維護保養工作與耗材購置，提升新竹市專業典藏環境。 2.執行內容： (1) 典藏設備環境設計、空間功能規劃、環境條件控管 典藏室自107年建置以來，設置完善溫濕度控制環境，且逐年依照需求調整或增購櫃位，並購置取料機以便搬運高處畫作，以及除蟲設備，目前硬體設備與環境已趨完善。唯歷年購置之大型立體作品，因重量與體積大、造型不規則等因素，多存放於典藏室櫃架間之走道，造成人員走動或搬運藏品之碰撞風險增加。本次計畫將妥善使用現有櫃位空間，並依照團隊人力條件與使用狀況調整櫃體規劃，優化空間功能。 (2) 典藏策略、來源及程序，典藏內容及數量 新竹美術館典藏策略立基於107年經過研究盤點所提出之方向，以「當代藝術」與「近現代藝術」兩大脈絡持續典藏作品，計畫每年購藏3~10件作品。並依照〈新竹市文化局典藏品購藏計畫〉之作業流程，召開典藏評鑑委員會，由當年度專家與評鑑委員提出典藏建議，逐年收藏藝術家作品。藉由作品典藏持續建構新竹市近現代藝術至當代藝術的視覺體系脈絡。 依據113年4月17日「新竹市美術典藏評鑑委員會—典藏品購置初審會議」結果，提出9位目標購藏之藝術家，依排序如下：1.林占梅、2.姚植傑、3.林宏信、4.劉森福、5.齊簡、6.林煒翔、7.羅懿君、8.李健儀、9.蔡育田。再經114年1月15日及5月21日典藏評鑑委員會決議排序前述藝術家之作品，將依據年度預算執行購置。

	(3) 保存修復(另案經費) 修復計畫依照藏品保存狀況做排序，以113年購置之狀況嚴重或不佳之藏品為優先，包含陳心授《赤壁夜遊》、洪玉泉《傳聞初祖渡東來》、林知義《世上苦人多》；以及現有藏品中保存狀況嚴重之作品：張國珍《書法》、石維岩《隸書》、范侃卿《高山流水》；每年11月「小小策展人成果展」展出之作品：蔡國川《青草湖》；新增入藏品：李澤藩《大教育家裴斯塔洛齊》。以上共8件紙質、油畫藏品。114年購置之新藏品將進行初步整飭，並依需求列入修復名單，接續視補助金額逐年修復狀況不佳之藏品。 又目前典藏多件尚未裝裱之水墨類作品，現保存方式為捲起並置於無酸透明塑膠袋中，以長久保存維護與展示需求為考量，將依照藏品重要性以及裝裱需求進行盤點排序，並逐年編列經費執行，並視需求訂製無酸保存盒，以增加藏品保存與展示功能。 (4) 藏品日常維護(另案經費) 典藏室架上之平面類藏品大多以畫面對畫背緊密陳列，已於112年設置適當隔襯包裝或維護措施，增加藏品基礎防撞功能，但藏品數量增加，原有隔襯維護措施已不敷使用，將增設隔襯包裝數量，包含簡易之無酸泡棉墊或無酸保護盒，有利於避免日常儲存作業與展覽取件作業時造成的各式摩擦與損壞情形產生。 (5) 藏品定期盤點與抽查(另案經費) 典藏室每年7月例行性盤點財產，包含典藏品與收藏品。另將委請專業人員抽查5%典藏品，進行保存狀況檢視，評估修復需求。 (6) 流通展示、研究推廣 延續113年中壯世代藝術家謝鴻均之藝術品購藏、叢書出版等計畫，美術館將於114年3月18日至5月11日舉辦謝鴻均薪傳展，展出典藏品《擦抹狂想曲》(另案經費)。 美術館將於114年8月19日至10月19日舉辦「策展人培力計畫」展覽，獲選策展團隊—王振愷、湯筑凱「沉默顯影記—白盒子裡的不/可見」，將展出典藏品何德來《大雨來》及《山(初春)》(另案經費)。 文化局文化藝廊將於114年11月5日至11月23日舉辦「小小策展人」展覽，將展出111年修復成果：鄭世璠《風城斯吧》，以及多件新竹風景典藏畫作(另案經費)。 為典藏活化與推廣，將執行一位新竹藝術家之藝術家叢書出版及影片製作。 3. 人力及組織編制 本計畫由文化部指導，執行單位為新竹市文化局，配合典藏事務特設典藏審議委員會協助館方進行典藏計畫各項內容。 4. 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

<table>
<tr><td></td><td colspan="5">計畫整體經費115萬，包含央款資本門80萬、市配合款35萬。另本局今年積極爭取市府及市議會支持，由市府編列本預算200萬執行典藏購置與整飭業務，以示於典藏管理發展之決心，以維新竹美術史脈絡之完整。

5.預期效益及影響

(1) 持續購置充實典藏品，提升館藏深度與廣度；同時進行現有典藏品修復，以及盤點整飭等基礎典藏作業，以利於未來研究、展覽、教育推廣與各項加值運用。

(2) 建立典藏管理機制，以及未來新竹市之典藏策略規劃，將有助於新竹市藝術知識、美學與美術史研究的積累，以看得見的方式累積豐厚的美學底蘊，是邁向美感城市，達成以新竹市美術館為核心之「新竹・城市美術館」組成概念，打造城市藝術廊帶之重要基礎。

(3) 就現有之典藏室，依據實際需求增購設備及調整陳架，並隨逐年典藏室之維護，建立典藏硬體設備與空間之管理專業，創造典藏品優質環境。

(4) 完善及優質的典藏室，讓藝術家及其後代能安心且有意願將最好的作品捐贈給文化局典藏或購藏，而文化局對於典藏品進行整飭、修復、研究、展示活化推廣等作業，多項計畫相輔相成，讓典藏品成為新竹市重要的特色與文化資產。</td></tr>
<tr><td>總經費</td><td colspan="2">115萬元</td><td colspan="2">計畫期程</td><td>自民國 114 年 1 月起
至民國 114 年 11 月止</td></tr>
<tr><td rowspan="4">經費概算
（萬元）</td><td colspan="2">年度／預算</td><td>中央補助款</td><td colspan="2">地方配合款</td><td>合計</td></tr>
<tr><td rowspan="2">114</td><td>經常門</td><td>0</td><td colspan="2">0</td><td>0</td></tr>
<tr><td>資本門</td><td>80萬</td><td colspan="2">35萬</td><td>115萬</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80萬</td><td colspan="2">35萬</td><td>115萬</td></tr>
<tr><td rowspan="3">計畫連絡人</td><td colspan="2">姓名</td><td>廖淳于</td><td>職稱</td><td colspan="2">行政人員</td></tr>
<tr><td colspan="2">服務單位</td><td colspan="4">新竹市文化局</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03-5319756
#247</td><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2">50739@ems.hccg.gov.tw</td></tr>
</table>

114 年度文化部「新竹市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及購藏計畫」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說明：本計畫因預算動支程序及相關採購作業，不及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五期計畫期程(至 114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展延至今年度 11 月 30 日。

月份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進度% / 總進度 100%
一	召開 114 年度第一次典藏評鑑委員會，由委員評選出購置典藏品正備選排序與建議金額。	5%
二	向文化部簡報爭取經費。	10%
三	典藏評鑑委員會屆滿，重新聘選。	10%
四	辦理藝術家叢書與影片拍攝簽約事宜。 典藏活化推廣：「謝鴻均薪傳展」，展期：3/18-5/11。	10%
五	召開 114 年度第二次典藏評鑑委員會，排定 115 年購藏目標。	20%
六	辦理典藏品修復整飭之招標事宜。 計畫修正、申請計畫展延，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30%
七	辦理典藏品修復整飭之招標、簽約事宜。 請領第一期款。 典藏室年度盤點。	40%
八	典藏品購藏驗收。 執行典藏品修復、整飭。	70%
九	完成典藏品購藏驗收。 進度達 70%，請領第二期款。 執行典藏品修復、整飭。 典藏活化推廣：「策展人培力計畫」展覽，展期：8/19-10/19。	80%
十	執行典藏品修復、整飭。	90%
十一	執行典藏品修復、整飭。 典藏活化推廣：「小小策展人」展覽，展期：11/5-11/23。 辦理本年度結案事宜，請領第三期款。	1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47 號
提案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文化部補助辦理「新竹市文化局 114 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62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 80 萬，市款 282 萬 4,000 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80 萬(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8 日文藝字第 114301737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362 萬 4,000 元整，114 年度預編列 282 萬 4,000 元，餘 80 萬元未及納編預算，請同意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陳瓊莉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533
傳真：02-8995-6482
信箱：moc191@m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43017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請自行下載）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新竹市文化局114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新臺幣80萬元整（社區扎根型），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本部113年12月20日審查會議結果，並復貴府113年11月19日府授文演字第1130180905號函。

二、請依上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除著重導入專業策展人(如藝術總監、藝術顧問等)營運機制外，結合在地演藝團隊與在地藝文資源，打造兼具在地特色的演藝場館及提升文化近用。

三、本年度建議場館計畫內容聚焦於「觀眾發展」，適時結合本部「文化禮金」政策，規劃「青年席位」相關配套；融入地方特色，辦理親子、校園、社區及樂齡等藝文體驗，透過多元活動規劃拓展各式族群觀眾。

四、本年度補助款不包含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

表演藝術科　114/06/19 09:02
501140005290　無附件

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五、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第五期計畫期程，本案計畫執行期程至114年8月15日，如未及執行完成，得提送計畫報部展延。

六、請於114年6月30日前提送下列文件（請附電子檔）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

(一)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經費編列表（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

(二)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七、貴府執行本案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補助作業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之規定辦理。檢附請領各期款項應備表件格式供參（https://gov.tw/T7E）。

八、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文化局、本部藝術發展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19 08:14:22

新竹市議會 11-17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文化局114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除著重導入專業策展人(如藝術總監、藝術顧問等)營運機制外，結合在地演藝團隊與在地藝文資源，打造兼具在地特色的演藝場館及提升文化近用。	
執行要項(內容)	一、 在地文化據點：打造具有新竹在地特色的藝術節目，強化新竹在地文化底蘊，使新竹市演藝廳及風 LIVEHOUSE 等表演場地成為藝術家、表演者和觀眾交流的中心，促進文化生態系統的繁榮。 二、 青春藝術交流平台：以「青年」為主要觀眾群，規劃邀演優質節目，鼓勵並支持本地創作者， 推動融合青春元素的演藝活動及工作坊，提供表演舞台、工作坊和資源支持，培育青年藝術家。 三、 場館永續發展：持續升級音樂廳的技術設施，包括音響、燈光、舞台等，以確保最佳的表演效果。同時，拓展藝術企業合作模式，著重觀眾開發，進一步打造專業服務的表演場館，提供觀眾更豐富的藝術體驗。	
執行期程	114年6月至114年11月	
經費配置	一、 節目規畫：275 萬元。 二、 人才培育（含點工薪資）：73 萬 4,000 元 三、 其他雜支：14 萬元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62 萬 4,000 元（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282 萬 4,000 元）	
計畫效益	(一)培育藝術相關人才，並帶動在地表演團隊成長。 (二)行銷藝文活動，累積藝文豐厚能量。 (三)提升本市演藝廳專業服務品質，打造優質藝文環境。	

計畫編號：

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計畫名稱：

新竹市文化局 114 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修正)

實施期程：114 年 6 月 18 日 至 114 年 8 月 15 日

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表演空間

□專業發展型

■社區扎根型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度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綜合資料表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新竹市文化局 114 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td></tr>
<tr><td rowspan="3">主辦單位</td><td>名稱</td><td colspan="3">新竹市政府</td></tr>
<tr><td>電話</td><td>03-5420121#304</td><td>傳真</td><td>03-5420326</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7 號</td></tr>
<tr><td>實施期程</td><td colspan="4">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td></tr>
<tr><td rowspan="2">計畫經費</td><td>總經費</td><td>362.4 萬元</td><td>申請本部補助</td><td>80 萬元</td></tr>
<tr><td>(自籌)
配合款</td><td>282.4 萬元</td><td>其他機關補助</td><td>無</td></tr>
<tr><td rowspan="2">計畫項目</td><td colspan="2">計畫名稱</td><td colspan="2">計畫內容摘要(2 百字以內)</td></tr>
<tr><td colspan="2">114 年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td><td colspan="2">本計畫分為三大主軸「在地文化據點」、「青春藝術交流平台」、「場館永續發展」，發展劇場競爭力，培養在地藝文人口及市場。</td></tr>
<tr><td rowspan="6">關鍵績效指標
（KPI）</td><td colspan="4">衡量指標</td></tr>
<tr><td colspan="4">1.增加演出場次：增加到 75 場次</td></tr>
<tr><td colspan="4">2.觀眾開發成長人次：增加至 14,000 人次。</td></tr>
<tr><td colspan="4">3.增加文化活動支援性就業人口數：增加 5 人。</td></tr>
<tr><td colspan="4">4.開發不同族群場次：開發 2 場次。</td></tr>
<tr><td colspan="4">5.自訂關鍵績效指標：風城演藝粉專追蹤人數達 14,500 人次。</td></tr>
<tr><td>主辦單位聯絡人</td><td>職稱</td><td>電話</td><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程鍾琳</td><td>科員</td><td>03-5420121 分機 304</td><td colspan="2">50146@ems.hccg.gov.tw</td></tr>
<tr><td colspan="5">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td></tr>
<tr><td colspan="3">受補助計畫名稱</td><td>補助機關</td><td>補助金額</td></tr>
<tr><td colspan="3">新竹市文化局 113 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td><td>文化部</td><td>80 萬元整</td></tr>
<tr><td colspan="3">新竹市文化局 112 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td><td>文化部</td><td>130 萬元整</td></tr>
<tr><td colspan="3">111 年新竹市「I SEE」劇場營運升級計畫</td><td>文化部</td><td>200 萬元整</td></tr>
</table>

目錄

一、計畫緣起.....4

二、計畫目標.....5

三、辦理單位.....6

四、計畫內容.....7

五、 計畫期程.....13

六、 預期效益.....14

七、 經費預算明細表（單位：新臺幣）.....15

八、經費來源.....15

九、近年相關計畫推動之成果及實績.....16

一、計畫緣起

新竹市位於桃竹苗地區的核心， 擁有眾多高等學府及國內最早發展的科學園區，因此具備「高所得」、「高出生率」、「高教育水準」等特色，隨著高科技產業蓬勃興起，吸引了大量的科技人才與外來人口，帶來了不同的文化背景與需求，這座城市的藝文環境也隨之逐步擴展與多元化。然而，儘管新竹的科技產業發展迅速，城市的藝文環境仍有待進一步提升與培育，尤其在劇場文化的發展上，尚有極大的潛力與空間。

本市主要表演空間為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自民國 89 年開館至今，已經營運了 24 年。場館以音樂廳為主要設計，並確立了明確的定位和營運方向。由於地處市中心，擁有便利的交通條件，演藝廳一向是音樂表演團體選擇來訪大新竹地區的首選場館。惟隨時空環境變遷，場館在經營上存在硬體設備老舊、人力不足等挑戰。為了改善這些問題，本局積極爭取前瞻性經費，逐年改善場館老舊硬體設施。同時，也著手盤點本市特色與場館資源，規劃具有在地特色的藝文活動，拉進民眾與館場間的距離，建立城市藝文品牌。

近年來，科技快速發展對藝術型態帶來了深刻的影響與變革，過去傳統的藝術形式逐漸與新興技術相融合，創造出更多元、跨界的藝術表現。113 年，在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引薦下，新竹市政府、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及台中國家歌劇院，首度攜手合作，辦理「TSMC×NTT＋青年創作工作室：科藝跨域研習課程」，分為 2 年 2 階段，第 1 年的 2024 科藝跨域研習課程，是專為「新竹縣市立案演藝團隊」設計規劃科技藝術創作與製作課程。藉由專業師資的引導、循序漸進的課程內容，透過專業委員訪視、協助團

隊建構科藝跨域製作之想法及資源整合，透過專業研習課程及師資陪伴，有助表團拓展思維、融合科技與藝術，讓作品多元有機，往科藝創作的下一步邁進。新竹市共有不然，B 計畫劇團、新竹交響管樂團、竹塹築夢歌劇團、就是女聲合唱團 4 團錄取，114 年將鼓勵上開團隊參加第二階段「青年創作工作室」提案，鼓勵團隊思辨、研究、實驗並實踐其創作思考和想法。

除了與科技公司、中央場館首度合作外，113 年與清華大學簽訂了藝文合作意向書，雙方互惠借用彼此的藝文場域進行合作。合作場域包括本局的演藝廳、美術館、241 藝文空間、學租藝文中心、文化藝廊，以及清華大學的君山音樂廳、美術館等公共演出空間。透過此合作，未來文化局與清華大學將共同策劃並舉辦專業增能課程、工作坊、藝文演出及相關議題的研討會，藉此促進產官學合作，提升新竹市的藝文氛圍。

綜上，114 年文化局將持續與在地科技產業、大學有更多的跨領域合作，深化場館的運營與管理，並為表演藝術團體提供更多展示與創作的機會，也為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營運注入新的活水，開創表演藝術的新篇章。

二、計畫目標

114 年將以「風城演藝─在地藝術·扎根青春 」為主題，「青年人口與親子家庭」定位主要觀眾群，以「在地文化據點 」、「青春藝術交流平台」、「場館永續發展」三大目標為主軸，規劃多元化的表演活動 、工作坊及藝術進校活動，積極結合友善藝文場館的場地服務，強調在地文化的傳承與創新，提升新竹市的藝文能見度與影響力。

（一）目標一：在地文化據點

依據音樂、舞蹈、戲劇等不同藝術領域，盤點並發掘新竹的在地特色與場館資源，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藝術節目。透過這些活動，將新竹市演藝廳及風 LIVEHOUSE 等表演場所建構為藝術家、表演者與觀眾之間的交流平台，進一步強化新竹的文化底蘊，促進本市文化生態系統的繁榮與發展。

（二）目標二：青春藝術交流平台

以「青年」為主要觀眾群，規劃邀演優質節目，鼓勵並支持本地創作者， 推動融合青春元素的演藝活動及工作坊，為青年藝術家提供展示才華的舞台，並提供必要的資源支持，進一步培育新一代藝術家。

（三）目標三： 場館永續發展

持續升級和完善音樂廳的各項技術設施，包括音響、燈光、舞台等，以確保每場表演都能達到最佳效果。同時，積極拓展與藝術企業的合作模式，重視觀眾的需求與開發，致力於打造一個具備專業服務的表演場館，為觀眾提供更豐富、更高品質的藝術體驗。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執行單位：新竹市文化局（程鍾琳 03-5420121 分機 304 / 50146@ems.hccg.gov.tw）

四、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據「在地文化據點」、「青春藝術交流平台」、「場館永續發展」三大目標，研議訂定具體執行內容如下：

（一）在地節目規劃

本市主要表演場地為演藝廳及風 LIVEHOUSE，位於新竹市舊城區中心，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交通便利，一直以來是團隊選擇來訪竹苗地區的首選場館。114 年本局將以成為「在地文化據點」為方針，透過辦理竹塹國樂節、九降風音樂節、民歌音樂會等指標性活動，打造具有在地特色的藝術節目。另透過跨局處、跨產業合作，協助辦理兒童遊藝節、風城藝術節、台積心築藝術季等，並推薦在地團隊搭配主題規劃節目演出，讓市民在每年的大小展演中逐漸熟悉並認同那些代表新竹的優秀表演團隊，進一步加深對在地文化特色的認同。

例如，「北管音樂」與「古琴」皆為竹市重要無形文化資產，113 年竹塹國樂節系列活動，邀請新竹市無形文化資產─竹塹北管藝術團演出北管經典戲曲《蟠桃會》；另邀請竹市傳統工藝「古琴製作」保存者單志淵老師規劃一系列古琴專場活動，重現 200 年前琴音繚繞的竹塹古城之美。

因此，114 年將辦理下列重點表演活動，說明如下：

1. **春韻民歌**：民歌是 1970 至 1990 年代臺灣人心中美好記憶之一，本活動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舉辦，將邀請知名民歌歌手與新生代歌手同台演出，透過不同年代的經典歌曲碰撞，展現民歌的傳承與創新。
2. **竹塹國樂節**：竹塹國樂節於民國 99 年始辦，每年 7 月皆為樂迷帶來精

采豐富的音樂饗宴，迄今已辦理14年，為新竹市最引以為傲的文化品牌之一。114年擬請劉江濱藝術總監規劃節目內容，預計辦理12場室內外音樂會及推廣活動，並邀請全台知名國樂演奏家參與演出。活動包括全台優秀的國樂樂團、學校國樂團及絲竹樂隊的專場表演，為熱愛國樂的青年學子提供展示才華的舞台。期待在暑假期間，與各界共同感受新竹市深厚的文化底蘊與藝文實力。

3. **九降風音樂節**：新竹市被譽為「風城」，每年初秋吹拂的九降風不僅帶來清涼，也塑造了新竹獨特的人文氛圍。本市獨立音樂表演場域─風livehouse往年作為展覽比例過高，未有效利用該場域，113年將該場館移撥至本局表演藝術科，未來將以音樂展演為主，塑造新竹市熱門音樂新據點。

114年9月，本局將持續辦理「九降風音樂節」，表演以獨立樂團為主，涵蓋流行、搖滾、電子音樂等多元風格，活動邀請本地獨立樂隊、歌手參與演出，並舉辦「風神榜原創音樂大賽」，挖掘具特色的在地樂團，帶動新竹市音樂能量。另文化局已積極與新竹市科技產業音樂文化發展協會接洽，爭取114年科蚵音樂節於風livehouse舉辦。科蚵音樂節起源於新竹科學園區的音樂節，103年由啟碁科技與明泰科技熱音社發起，隨後陸續有聯發科、友達、台積電、世界先進、華邦等公司熱音社加入，迄今已有20家科技公司、160個樂團響應。

4.**編鐘展**：113年本局向國立傳藝中心申請，將其典藏之曾侯乙編鐘複製件移置至本市演藝廳，規劃為期四年的編鐘展，於113年12月27開

展。曾侯乙編鐘為戰國時期宮廷所用之禮器與樂器，集 2 千多年前音樂美學、科技與工藝於一身，除了透過常設展覽提升本局演藝廳展場參觀人數外，展覽期間也將邀請臺灣國樂團帶來每年二次的編鐘演奏、講座及民眾體驗等系列活動，透過靜態及動態展演規劃讓本市及外縣市民眾能親身領會金石之聲與工藝之美。

（二）節目邀演

《敲敲莎士比亞親子劇 2.0》：配合文化部 113-114 年度新竹市校外文化體驗計畫，本局串聯新竹市及鄰近縣市公立藝文場域，整合各場館及地方特色資源，規劃舉辦兩場專為學童設計的演藝廳專場活動，旨在通過表演讓學童了解本地演藝廳的場館環境及觀賞禮儀。本局特邀請本市在地團隊─「不然，B 計畫」演出《敲敲莎士比亞親子劇 2.0》，此劇以獨特的表演形式呈現，並加入劇場教育、戲劇表演等的互動內容，透過生動有趣的劇情引導學童感受並體驗戲劇的魅力。

（三）劇場導覽

劇場藝術的魅力，單純學校課本隻字片語描述，不如實際現場觀賞體驗。對於身處數位科技時代年輕觀眾，除了進入劇場觀賞演出外，普通的聲光刺激已無法滿足其好奇心，更想了解這樣的聲光演出是如何產生。【FUN 開廳炫風】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劇場導覽演出計畫，藉由觀賞戲劇方式，讓孩子在探索表演藝術的過程中激發創造力與想像力，增進對舞台技術與藝術表現形式的認識。同時，透過了解場館的運作與文化內涵，孩子能培養對藝術的興趣與欣賞力，並從中學習團隊合作與多元視角，為未

來的文化素養與審美能力奠定基礎。希冀透過實際親臨現場並觀賞演出，引導兒少觀眾們深入認識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2025劇場，將生硬的劇場介紹轉化為豐富有趣的演出，拉近場館與新竹市區觀眾的距離，寓教於樂，深化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和劇場藝術與民眾的關係，打破年齡框架，從新世代培養未來觀眾，強化新竹在地民眾之於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的認同連結。

（四）人才培育

本局現有志工 30 人，行政計時人員 10 位，每年演出場次約計 80 場，每場演出皆仰賴志工的大力協助，方可提供觀眾優質的觀賞體驗。惟許多志工自場館開館以來已長期服務，普遍面臨體力不足或資訊處理能力有限的問題。自 109 年起，開始公開招募前台行政服務計時人員，協助各類音樂會與演出活動的準備與執行，服務品質及排班人力窘迫情形大幅改善。為了提升服務品質，114 年人才培育具體計畫說明如下：

1. **劇場計時人員招募及培訓**：本局將依現行排班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招募 行政計時人員，並辦理書審及面試，先行了解應徵者對該工作內容之熟稔度。錄取後，本局將透過環境導覽、服務課程、實地觀摩及實習等方式，加強人員的培訓，並逐步增派排班人數。此外，年底將進行書面評鑑考核，由計時人員自評及文化局行政人員內部評鑑，提供值班人員回饋意見，亦作為續聘之參考。本局透過此不斷優化前台運作並建立持續的傳承模式，提升場館服務品質。

   114 年，本局亦持續邀請其他同質性的表演場館（如兩廳院、台中歌劇

院及其他縣市的中型劇場）前台的督導、經理或組長擔任講師，分享多元的服務經驗，鼓勵所有行政人員、計時人員及志工共同參與，建立統一的服務態度和知識體系，減少因資訊差異而引起的誤解，從而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五）觀眾經營

1. 演藝廳社群媒體經營管理：自 106 年以來，演藝廳的官方粉絲專頁已整合為「風城演藝 Hsinchu City Performance Hall」，並穩定運營了 6 年，為新竹地區之表演藝術觀眾提供各種表演資訊及相關服務。至 113 年 10 月底粉絲人數突破 13,000 人，IG 帳號觸及人數累積超過 47,000 人次，顯示出平台在觀眾中的高度認同與影響力。114 年將持續更新並創新社群媒體內容，透過活潑且富有趣味的貼文形式，吸引更多觀眾的關注。內容將涵蓋演藝廳的各項活動更新、表演人才介紹以及館舍日常風景等，並協助演出團隊與活動進行宣傳。此外，配合專案節目的推廣，將透過廣告投放等行銷策略，從大新竹地區的觀眾需求出發，將演出資訊串聯至周邊場館，提供更廣泛的表演藝術視角，進一步提升民眾的參與度與親切感。

2. 演藝廳會員制度：為回饋觀眾，本局演藝廳自 109 年設立會員制度以來，為會員提供了多項票價優惠，並且隨著觀眾需求的變化，持續調整與優化。演藝廳會員若購票欣賞本局主辦的邀演節目，將享有票價 85 折優惠；其他演出則根據演出單位的安排，可享有 85 至 9 折優惠。為響應文化部青年禮金政策，持有青年票券的觀眾除了可享有 5 折優惠外，還可獲

得小禮物一份，進一步鼓勵年輕觀眾參與文化活動。近年來，隨著通訊軟體的普及，本局於 112 年度開設了 LINE 官方帳號，取代原有會員網站系統，，並調降點數換算基準，由原 350 元改為 300 元為 1 點，提升觀眾的積點動機。截至 10 月底，已吸引 283 名觀眾加入 LINE 好友，並吸引 122 名新舊會員同步加入 LINE 好友。114 年，將繼續經營 LINE 官方帳號，並針對會員提供更多個性化服務，進一步提升會員的參與度與忠誠度。

3. 攜手周邊資源，串聯劇場網絡：自 110 年起，本局積極建立與周邊場館及在地表演團隊之聯繫通道，期透過緊密的資源串聯，吸引更多年輕觀眾走入劇場，促進表演藝術市場的發展。此外，本局積極增加了異業合作夥伴，透過與在地企業及校園合作進行宣傳、演講等活動，將表演藝術廣泛推廣至新竹各地，開發不同族群之觀眾。本局亦鼓勵表演團隊申請中央駐館計畫，透過團隊與場館的聯繫繫，實現資源共享，推動在地藝文扎根。114 年將與新竹交響管樂團合作，以演藝廳為核心，文化綠廊作為創作主軸，建立合作平台，媒合社區民眾與演藝團隊，透過四個合作階段─共識、共學、共創、共演，打造在地的環境劇場「風的記憶」，與地方共榮的藝文合作平台。

五、計畫期程

步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計畫申請經費	■											
協調會及修正計畫						■						
完成預算動支程序									■			
執行計畫內容		■	■	■	■	■	■	■	■	■	■	
配合本市各內行活動，主題規劃展演						■	■	■	■	■	■	
2-1.劇場前台行政計時人員招募、培訓與執行		■	■	■	■	■	■	■	■	■	■	■
3-1 社群媒體經營管理	■	■	■	■	■	■	■	■	■	■	■	■
3-2 觀眾經營	■	■	■	■	■	■	■	■	■	■	■	■
辦理結案事宜											■	■

六、預期效益

（一）質化效益

1. 強化與在地表團之連結合作，提升表團營運能力與創作品質，帶動地方表團之成長。
2. 補足場館人力不足問題，並強化場館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場館服務品質。
3. 以青年為對象辦理一系列工作坊，以吸引更多年輕族群走入劇場、健全表演藝術消費市場。

（二）量化效益：

1. 增加演出場次至 75 場次。
2. 觀眾開發成長增加至 14,000 人次。
3. 增加文化活動支援性就業人口數 5 人。
4. 開發不同族群場次 2 場次。
5. 風城演藝粉專追蹤人數達 14,500 人次。

七、經費預算明細表（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來源
主題規劃	演出費(節目邀演)	場	1	750,000	750,000	2,750,000 文化部補助 800,000 元 本府自籌 1,950,000 元
	劇場導覽	場	2	1,000,000	2,000,000	
				小計	2,750,000	
人才培訓	計時人員薪資	元/時	4,000	176	704,000	734,000 本府自籌 734,000 元
	前台服務課程	場	1	30,000	30,000	
				小計	734,000	
雜支	問卷與分析回饋	式	1	40,000	40,000	140,000 本府自籌 140,000 元
				小計	40,000	
	行政雜支	式	1	100,000	100,000	
				小計	100,000	
總計					3,624,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情況，於總額不變情況下相互勻支。

八、經費來源

（一）總經費：3,624,000 元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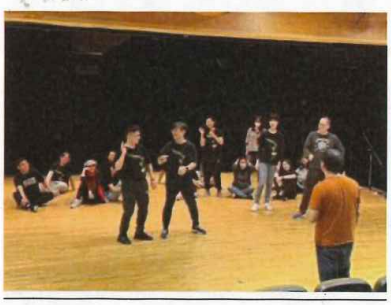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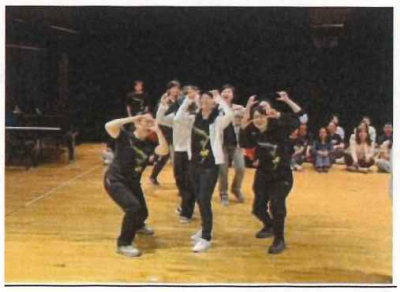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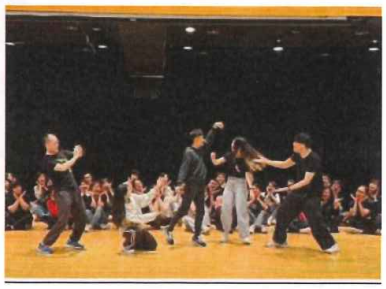
（二）申請本部補助：800,000 元 （22.1%）

（三）(自籌)配合款：2,824,000 元 （77.9%）

（四）其他機關補助或民間贊助：0 元

九、近年相關計畫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新竹市文化局 113 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113 年，除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更增加風 LIVEHOUSE 作為表演場地，以「風城演藝**—在地藝術·扎根青春** 」為主題，以「青年人口與親子家庭」為主要觀眾群，規劃多樣性的表演活動，推動在地表演藝術創作。持續辦理表演藝術人才工作坊，培養潛在觀眾，成為社區型藝文培力新據點。
【節目邀演】	**113 年 5 月將邀請果陀劇團演出，本次邀演劇碼為**改編自東野圭吾同名小說的《解憂雜貨店》，劇情內容貼近青年人的生活，更希望透過此劇讓青年找到生命的價值和希望，且將同時**配合文化部青年禮金政策，加強宣傳及行銷，鼓勵青年進入劇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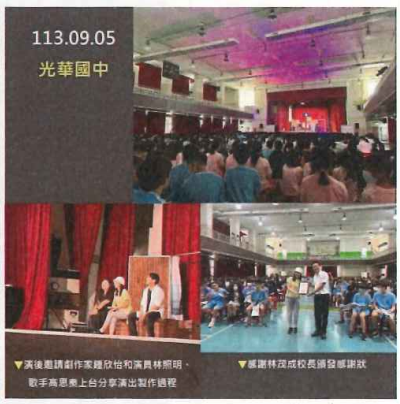
【人才培育】	歌唱工作坊 授課時間：3/16(六)、3/17(日)。上午 10：00 至 17:00。   3/16 戲劇表演課程分組演練  3/16 戲劇表演課程分組演練  3/17 成果展演-A 組  3/17 成果展演-B 組 學員人數計 56 人，並於 11 月 2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戲劇鑑賞工作坊:

7/30 已於磐石中學、9/5 至光華國中，9/25 至新竹女中。

青少年劇場《三樂讀三小-讀劇串燒》校園巡演計畫，除演出之外，同時規劃有 演出後之創作者分享座談。場次日期時間與演出一致，共三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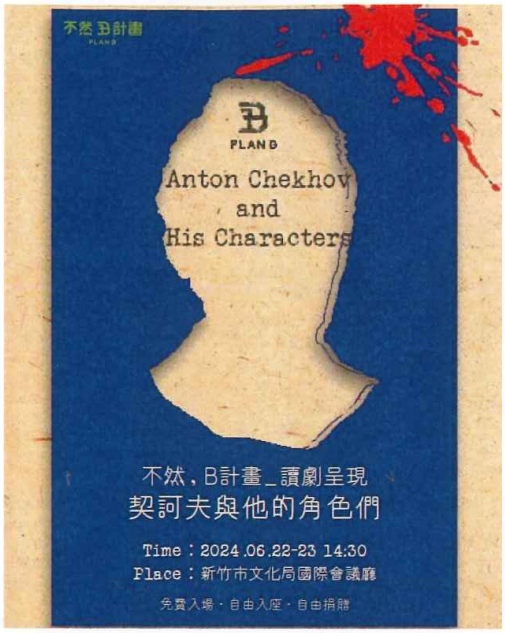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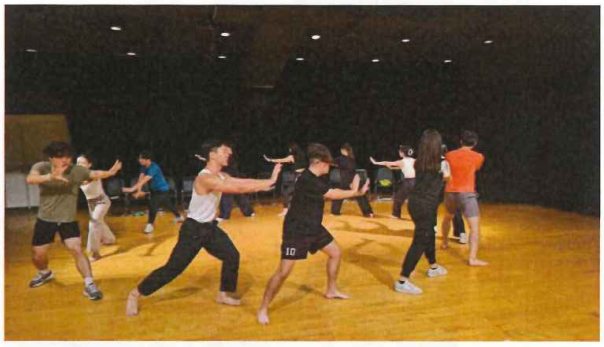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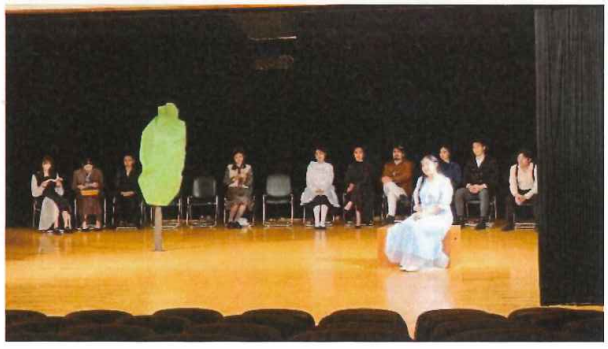
場次觀眾人數：200-500 人內（將依學校演出場地及學校人數而定）

讀劇工作坊：

授課時間：6/22、6/23 14:30-17:00







場次觀眾人數：學員人數計 50 人

【觀眾服務】	1. 社群經營：113 年除每月發布演藝廳活動資訊、針對特定演出進行行銷宣傳外，並不時更新主辦課程紀錄等，豐富社群媒體之貼文內容。 2. 會員制度：因應時代變遷與現代人使用習慣，逐條檢視會員制度之運作，並建置風城演藝 LINE 官方帳號，6 月申辦帳號使用，盼能透過多種宣傳管道最大化觸及喜歡看演出的民眾。 例行性每月演出公告 風城演藝 Hsinchu City Performance Hall 9月23日 · 演藝活動10月報 ▮ 2024.10+New Program Guide is coming 4場售票，2場索票，一起來看豐富演出 ▸ ┌──免費索票 請持票觀眾提前入場──┐ 演出現場若尚有座位，將於演出前10分鐘開放無票觀眾入場。 10/19(六) ◆「花漾」聚樂坊與新竹市立青少年國樂團 →10/12(六)上午9時起，演藝廳服務台開放索票。 10/26(六) ◆薔薇三五眉飛色舞，咱的愛戀聲響起演唱會 →10/19(六)上午9時起，演藝廳服務台開放索票。 ┌──購票入場 一人一票，憑票入場──┐ 10/06(日) ◆【眾聲．彈】竹青柳阮宣委專場 →售票入場，詳洽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 https://www.opentix.life/event/1825740215763697664 10/20(日) ◆新竹市立管樂團《世界奇景》音樂會 (Wonders of the World) →https://www.opentix.life/event/1828690863643959297 10/25(五) ◆貝九．愛樂慈善．用心築城 / 新竹市立愛樂樂團 →售票入場，詳洽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 https://www.opentix.life/event/1827982452804689920 10/27(日) ◆閃耀之星 / 新竹市立青少年國樂團 →售票入場，詳洽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 https://www.opentix.life/event/1830432674779717633 ┌──出發前再三確認最安心──┐ 著裝禮貌，不穿拖鞋；提前抵達，免慌張 > 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7號。 館舍鄰近車位有限，建議步行或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周邊停車資訊請詳 https://reurl.cc/NyILbx #新竹市 #表演 #演藝廳 #新竹藝文 #美感新竹 

重要事項觀眾叮嚀

風城演藝 Hsinchu City Performance Hall
2023年6月26日 ·

演藝廳會員新制6/30起新上路，3項重大更新一次看！
新制說明請詳閱👉https://reurl.cc/o7QR7g
#演藝廳會員 #制度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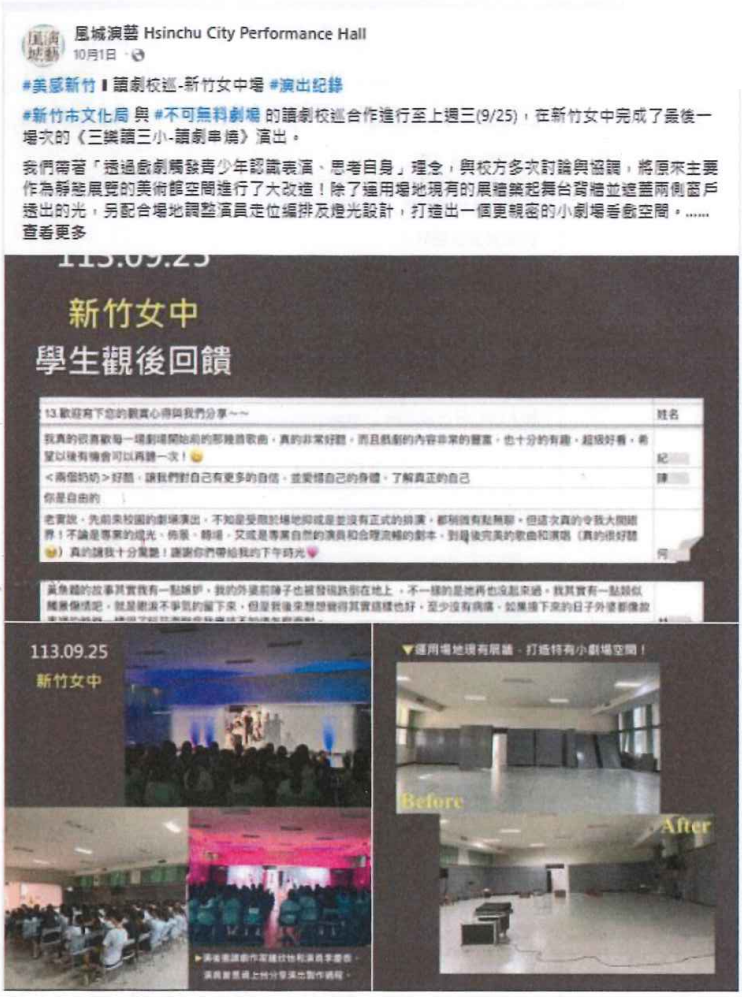
❶聯繫管道更新！
✔加入「風城演藝」LINE好友(LINE ID:@855vjxlp)即時互動更便民！
不須另建帳號密碼，#行使權益更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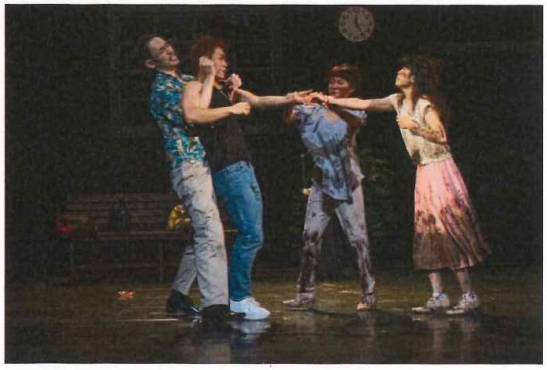
❷點數換算更新！
✔調降紅利點數累積基準，每300元為1點，不足以1點計。(貴賓券、10元券恕不適用)
#累積點數更容易

❸點數使用期限更新！
✔自售票節目日期至隔年1/31，逾期點數將自動刪除。
(例：112年9月累積的點數將可使用至113/1/31。)
#掌握點數更方便 #把握賞味期限

加入LINE好友這邊請：https://lin.ee/22gNKcOi



	主辦課程記錄 
新竹市文化局 112 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本年度預計邀演 2-3 檔多元型態之藝文節目，今年度邀請九歌兒童劇團仍以新竹在地傳統宗教信仰城隍廟為故事背景，將以不同風格及演繹方式演出《城隍爺傳奇》；另與在地團隊合作製作在地品牌節目，112 年首先以新竹市著名音樂教育家─孫思嶠老師作品為主題，本局今年度更與台積心築藝術共同合辦「青春絮語」活動。
【節目邀演】	本年度本局邀演 2 檔多元型態之藝文節目，今年度邀請九歌兒童劇團以新竹在地傳統宗教信仰城隍廟為故事背景，以不同風格及演繹方式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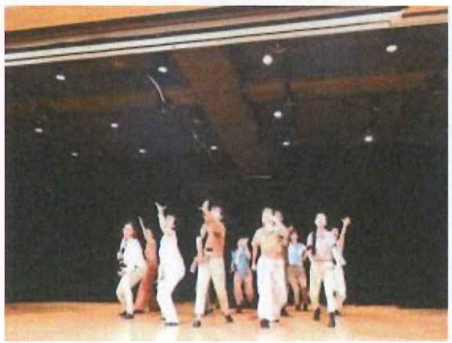
	《城隍爺傳奇》；今年並首度邀請不可無料劇團演出《彼時未見》，另為更吸引青年觀眾投入認識表演藝術，規劃《三樂讀三小-讀劇串燒》進入校園演出，透過劇場工作者直接與學生們面對面交流互動，能帶給年輕學子更多啟發，並選擇本市成德高中、光武國中、虎林國中三所學校表演，結合學校教育，演出結束後，由教師延伸表演內容進行更深層的討論與教學，演出後大受好評。
	九歌兒童劇團《城隍爺傳奇》   不可無料劇團演出《彼時未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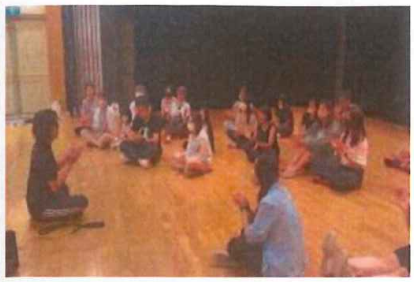
不可無料劇團《三樂讀三小-讀劇串燒》校園巡演



歌舞劇工作坊招募 13 名，並於 112 年 8 月 20 日於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辦理成果發表





青年劇場培力表演工作坊招募 15 名，以 10 天進行密集訓練，並於 112 年 8 月 27 日於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辦理成果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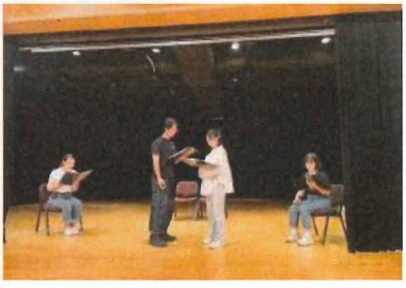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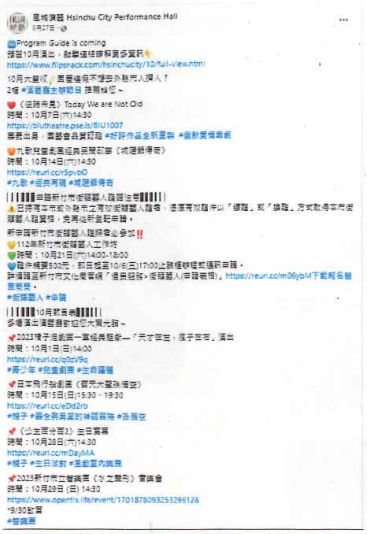
青年劇場培力編劇工作坊招募 15 名，以 10 天進行密集訓練，並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於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辦理成果發表



<table>
<tr><td>【人才培育】</td><td>1、參訪交流：4 月辦理參訪交流，帶領館員及在地傑團、本市立案團隊共計 17 人次與彰化在地團隊進行深度交流。
2、前台點工招募、培訓暨執行：公開招募前台服務計時人員，新增 7 位服務人員與原服務點工一同輪值服務，並辦理前台培訓課程，以提升場館服務品質。</td></tr>
<tr><td></td><td>葉育君講師
 
《吉時命名》快閃演出
 
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公關、兩廳院前臺督導簡志豪老師
 
許庭瑋講師
 
本局資深點供簡均而，分享過去服務的經驗
  </td></tr>
<tr><td>【觀眾服務】</td><td>3. 社群經營：112 年除每月發布演藝廳活動資訊、針對特定演出進行行銷宣傳外，並不時更新主辦課程紀錄等，豐富社群媒體之貼文內容。於 10 月底累計追蹤人數突破 13,868 人次，成長 6%。
4. 會員制度：因應時代變遷與現代人使用習慣，逐條檢視會員制度之運作，並建置風城演藝 LINE 官方帳號，6 月申辦帳號使用，盼能透過多種宣傳管道最大化觸及喜歡看演出的民眾。</td></tr>
</table>

例行性每月演出公告



重要事項觀眾叮嚀



主辦課程記錄



配合特定節目宣傳



111 年新竹市「ISEE」劇場營運升級計畫	111 年綜合 109 年及 110 年執行成果，調整合作對象並在原計畫內擴充、深化，除延聘廣藝基金會楊忠衡先生擔任演藝廳藝術總監，並加入本市傑出團體新竹市交響管樂團、沂風室內核徹團跨界合作，合力規劃與執行。
【創作展演】	1. **自製節目**：自 109 年起委由廣藝基金會以 3 年期程共同研製一齣屬於以新竹在地文化歷史為故事背景的音樂劇。經過 109 年田野調查、劇本編製及讀劇會辦理，110 年於 10 月初辦理音樂劇音樂會，111 年正式演出，獲得諸多好評。 2. **年度系列活動**：111 年度以未來為主軸，以未來為主題，從地方文化、孩子及實驗創新三種面向，探討表演藝術的蛻變與新生。媒合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市立團隊、總監薦送表演團隊等共同推出套票優惠，2 檔 8 折、3 檔 75 折。 3. **音樂劇工作坊**：延續 110 年付費音樂劇工作坊，招募 16 歲以上具表演經驗或高度熱忱之年輕表演者，辦理 2 週密集音樂劇訓練課程，為國際展演中心之落成培養在地節目與觀眾。
	自製節目《北斗星下的大煙囪》以新竹「黑蝙蝠中隊」歷史及眷村文化為劇本起點，演繹在地獨有的歷史記憶與深刻情感。 

《北斗星下的大煙囪》當日共計 577 名觀眾參與，並獲得諸多好評。



「2022 I SEE THE Future 系列」協助表演團隊共同推票



音樂劇工作坊招募 19 位新星表演者，以 2 個周末進行密集訓練，後於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辦理成果發表，票選出優秀的表演組合。





<table>
<tr><td></td><td>   </td></tr>
<tr><td rowspan="3">【人才培育】</td><td>1. 參訪交流：4 月及 5 月辦理 3 梯次參訪交流，帶領館員及在地傑團、本市立案團隊共計 35 人次與臺中市及苗栗縣傑團進行深度交流。
2. 前台點工招募、培訓暨執行：公開招募前台服務計時人員，新增 6 位服務人員與舊有點工一同輪值服務，並辦理前台培訓課程，以提升場館服務品質。</td></tr>
<tr><td> 
台中-時間藝術工作室 台中-極至體能舞蹈團 台中-極至體能舞蹈團

 
場館導覽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管理部技術長 魏鎧老師</td></tr>
<tr><td>【觀眾服務】</td><td>1. 社群經營：111 年除每月發布演藝廳活動資訊、針對特定演出進行行銷宣傳外，並不時更新主辦課程紀錄等，豐富社群媒體之貼文內容。於 10 月底累計追蹤人數突破 13,000 人次，成長 6.3%。
2. 會員制度暨系統修整：因應時代變遷與現代人使用習慣，逐條檢視會員制度之運作，同步修正會員制度與資訊管理系統，促進方便性、提升會員使用率。</td></tr>
</table>

特定演出行銷宣傳



特定演出行銷宣傳



主辦課程記錄



觀眾叮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48 號
提　案　人	代 理 市 長 邱 臣 遠		
案　　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4 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44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本次申請第一期款，地方政府行政費 16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3日衛部照字第1141560864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344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本次申請第一期款，地方政府行政費 16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須納入預算，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餘 328 萬元整機構獎勵費用不須納入預算，將以代辦經費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市府提案 43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子正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137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tpec1011@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41560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 (A21000000I_1141560864_doc1_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4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機構類型：一般護理之家），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4年4月17日府授衛長字第1140065666號函辦理。

二、本部核定貴府辦理旨揭計畫之經費核定表如附件，經費核定採千元計，一併調整，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核定表影本及行政費之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向本部提出申請辦理請款作業，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無待解決事項後，本部據以撥付第1期款（僅地方政府行政費）。

三、本案經費經核定後，貴府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四、另鑒於自113年起，貴府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之「強化整備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14/07/04 08:35
1140114728 有附件

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項目，本部已獎助辦理旨揭計畫等4項計畫之專責人力，故旨揭計畫不另獎助人事費（含臨時人員），亦不得於業務費項下以專業服務費或臨時工資等項目編列人事費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03 15:41:07

裝 訂 線

114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 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	申請機構數 (家)	機構獎勵費用 (新臺幣千元)	地方政府行政費 (新臺幣千元)	所需經費總計 (新臺幣千元)
基隆市	7	4,820	241	5,061
新北市	69	71,490	2,900	74,390
臺北市	15	15,760	788	16,548
桃園市	36	39,070	1,950	41,020
新竹市	4	3,280	164	3,444
新竹縣	13	16,770	838	17,608
苗栗縣	11	8,030	401	8,431
臺中市	51	64,270	3,213	67,483
彰化縣	39	57,140	1,140	58,280
南投縣	12	17,110	855	17,965
雲林縣	13	14,930	740	15,670
嘉義縣	13	15,120	50	15,170
嘉義市	13	16,870	400	17,270
臺南市	60	63,510	3,175	66,685
高雄市	48	41,250	2,062	43,312
屏東縣	15	15,980	319	16,299
宜蘭縣	4	3,540	177	3,717
花蓮縣	5	6,620	30	6,650
臺東縣	3	4,420	0	4,420
澎湖縣	2	950	47	997
合計	433	480,930	19,490	500,420

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衛生福利部補助 114 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計畫目的	為使住宿機構之照顧服務品質更為符合服務對象之照顧需求，，鼓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智慧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並提升既有住宿機構(不含安養)服務標準，完善服務對象照顧品質，並穩定營運規模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執行內容	一、**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EOP)：**機構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中，有完整整備方法及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二、**個別化支持計畫(下稱 ISP)執行：**機構設有「提升自主照顧能力支援工作小組」，以個案為中心，辦理三方共識會談，與服務對象及家屬共同研商擬定 ISP，並留有紀錄。 三、**建構照顧資訊系統：**鼓勵機構依公告之格式及交換頻率自行建置、租用或使用本部資訊系統紀錄照顧相關資訊，減少工作人員書面謄寫資料。 四、**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應用：**機構應視服務對象特性，運用智慧輔助照顧科技，回饋監測情形至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之資訊系統，協助工作人員進行監測，以提供安全照顧環境 五、**強化人員管理：**訂定工作手冊及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等。 六、**加強專業知能：**機構工作人員應完成相關繼續教育訓練，課程需取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 七、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制定服務對象相關權益辦法。
執行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費配置	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3 日衛部照字第 1141560864 號函補助總經費 344 萬 4,000 整： 一、地方政府行政費：16 萬 4,000 元。 二、機構獎勵費：328 萬元 （一）補助宜德護理之家 52 萬元。 （二）補助國軍醫院新竹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50 萬元。 （三）補助台安護理之家 98 萬元。 （四）補助松慈護理之家 128 萬元。
計畫效益	達到既有機構品質精進之目標，改善機構住民受照顧品質，並運用智慧輔助照顧科技，增加機構照顧作業行政效率、提升照顧品質及減輕工作人員照顧負擔，以建置友善照顧及工作環境。

新竹市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計畫書

中 華 民 國114年04月16日

目錄

壹、 綜合資料

貳、 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

二、現況分析及品質提升需求推估

(一) 機構資源與分布現況

(二) 品質提升需求推估

參、 計畫期程

肆、 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二、預期績效指標

伍、 執行策略及方法(含地方輔導團或外部單位輔導機制說明)

一、主要執行策略

二、審查原則

三、輔導查核方式

陸、 預定進度

柒、 經費需求

捌、 預期效益

玖、 未來規劃

壹、綜合資料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5">新竹市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2">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td><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60091140</td></tr>
<tr><td>機構類型
(請依需求自行刪減)</td><td colspan="5">□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不含早療)
■一般護理之家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精神護理之家</td></tr>
<tr><td>執行期間</td><td colspan="5">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td></tr>
<tr><td rowspan="2">申請金額
(新臺幣)</td><td>年度</td><td>合計</td><td>轄內機構獎勵費用</td><td colspan="2">地方政府行政費用</td></tr>
<tr><td>114</td><td>3,444,000元</td><td>3,280,000元</td><td colspan="2">164,000元</td></tr>
<tr><td>負責人姓名
(局長或單位一級主管)</td><td colspan="2">陳厚全</td><td>職稱</td><td colspan="2">局長</td></tr>
<tr><td rowspan="3">計畫承辦人</td><td>姓名</td><td>陳念筠</td><td>職稱</td><td colspan="2">約用人員</td></tr>
<tr><td>電話</td><td>03-5355191
分機244</td><td>e-mail</td><td colspan="2">75054@ems.hccg.gov.tw</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td></tr>
</table>

貳、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

因著長照需求人數逐年漸增，加上少子女化、家庭結構核心化使得家庭照顧功能式微，長期照顧需求日顯重要，衛生福利部自106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以提供國人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

為使住宿機構之照顧服務品質更為符合服務對象之照顧需求，衛生福利部研擬本獎勵方案，鼓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智慧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並提升既有住宿機構服務標準，完善服務對象照顧品質，並穩定營運規模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市目前核可設立8家一般護理之家，為再次提升轄內一般護理之家之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之安全，全力協助符合旨案之一般護理之家參與本計畫，使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機構為住民提供更優質更安全的環境。

二、現況分析及需求推估(以計畫提報時符合獎勵資格之機構為主)

(一)機構資源與分布現況：

本市轄內一般護理之家機構共計8家，分布於本市東區、北區及香山區，113年底開放床位數計505位，為新竹市民提供住宿式機構照護服務，截至113年12月底入住一般護理之家住民共計455位，占床率約為90%。114年度前評鑑合格且符合效期規定共計6家，且皆配合評鑑委員意見妥為改善，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及環境給有需要的住民良好的照護。

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機構評鑑結果如下：

機構名稱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效期)
平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和平護理之家	107	合格 (1080101~1141231)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護理之家	107	合格 (1080101~1141231)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13	不合格
宜德護理之家	108	合格 (1090101~1151231)
新竹市私立佑安護理之家	113	不合格
五福護理之家	112	合格 (1130101~1161231)
松慈護理之家	112	合格 (1130101~1161231)
台安護理之家	113	合格 (1140101~1161231)

本市提報參與本計畫一般護理之家機構共4家，清冊如下：

機構名稱	機構類型(註1)	申請指標項目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護理之家	第二類	指標1、2、5、6
宜德護理之家	第二類	指標1、2、5、6、7
台安護理之家	第二類	指標1、3-1、4-1、4-4
松慈護理之家	第三類	指標1、2、3-1、4-3、5、6、7

註1.第一類：機構床數規模49床以下 ；第二類：機構床數規模50-75床；第三類：機構床數規模76-99床 ；第四類：機構床數規模100-149床 ；第五類：機構床數規模150床(含)以上。

(二)品質提升需求推估：

本市參與本計畫之4家一般護理之家，平日提供優良服務品質，配合度也高，希冀藉本計畫鼓勵機構提升資訊系統及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文書作業，提升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維護住民的權益，讓機構能為民眾提供更優質、更高規格的照護水平。

參、計畫期程：114年01月0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肆、計畫目標：114年為本計畫第2年 。

一、目標說明：114年本市預期目標是完成4家一般護理之家申辦本次獎勵計畫。

(一)預計達成指標分別說明如下：

1. 宜德護理之家(開放65床)：預計達成指標1、2、5、6、7。

2.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護理之家(開放52床)：預計達成指標1、2、5、6。

3. 台安護理之家(開放59床)：預計達成指標1、3-1、4-1、4-4

4. 松慈護理之家(開放99床)：預計達成指標1、2 3-1、4-3、5、6、7。

(二)依照本計畫獎勵標準，114年度4家一般護理之家機構共計申請獎勵新台幣3,444,000元

二、預期績效指標：應包含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標準及年度量化目標值(或完成率)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目標值(完成率)
訂有轄內機構各年度獎勵目標數	目標家數之合理性、可行性	114年度4家 115年度5家 116年度6家
年度獎勵經費核撥率	(114年實際撥付	100%

<table>
<tr><td></td><td>機構經費/114年衛生局核定經費)*100%</td><td></td></tr>
<tr><td>完成年度獎助計畫宣導說明會</td><td>依據獎助作業程序及機制，訂有定期召開說明會之次數(月/季/年)</td><td>1次/年</td></tr>
<tr><td>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次數(月/季/年)</td><td>依據補助作業程序及審查機制，訂有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之次數(月/季/年)</td><td>1次/年</td></tr>
<tr><td>訂有114年地方輔導機制及輔導計畫(含定期及不定期)</td><td>完成114年輔導計畫，依年度補助目標及優先順序，訂有114年輔導計畫(含成員組成、輔導對象、目標家數、輔導時程、輔導方式及輔導內容與作業流程等</td><td>114年度輔導計畫(含定期及不定期)之完成率：<table><tr><td>114年12月</td><td>115年12月</td></tr><tr><td>100%</td><td>100%</td></tr></table></td></tr>
<tr><td>訂有地方專業輔導團隊之年度輔導目標數（家數）</td><td>依據114年輔導計畫，訂有定期(月/季/年)需輔導之目標家數及總輔導家數</td><td>・1年/次
・114年總輔導目標：4家</td></tr>
</table>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執行策略：

(一)請機構於114年1月10日前提出本計畫申請書。

(二)經檢核114年共計5家一般護理之家提報本案獎助計畫，因一家評鑑複審未通過，故後續僅4家提出申請。

(三)召開跨單位並邀請府內消防業務單位(本市消防局)會議審核，依據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審核符合後併會議紀錄向衛生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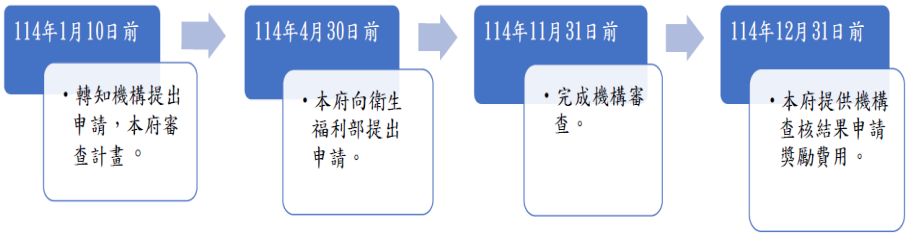
利部提報整合性計畫。

(四)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後，由本中心協助輔導轄內4家一般護理之家完成各項指標，並訂於10-11月會同府內消防業務單位，按衛生福利部所訂指標之評核方式與操作說明查核機構是否完成本計畫指標，並依獎勵原則及標準審核後，核撥予機構獎勵費用事宜。

二、地方政府審查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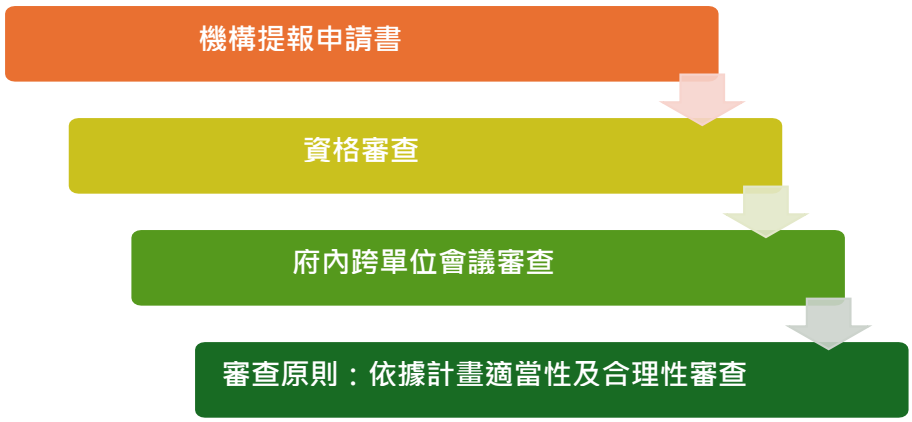
(一) 機構申請補助作業流程（含圖示說明）。

一般護理之家機構於114年1月10日提出本計畫申請書，本局針對計畫申請資格審查，符合本計畫獎勵資格者，協助機構參與本計畫，並於114年03月03日辦理府內跨單位會議審查，並做成會議紀錄，於114年04月30日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報整合型計畫，預計於114年11月底前完成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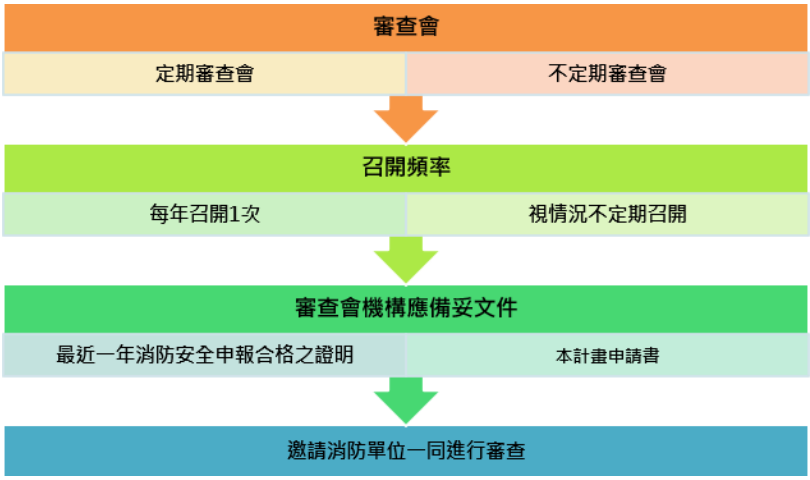
(二)地方審查機制及原則，請就下列各點分別說明或圖示：

1.審查機制流程圖



2. 會議召集人及審查委員組成(請填寫附表1)

3.會議召開頻率及審查方式



4. 申請機構是否出席及報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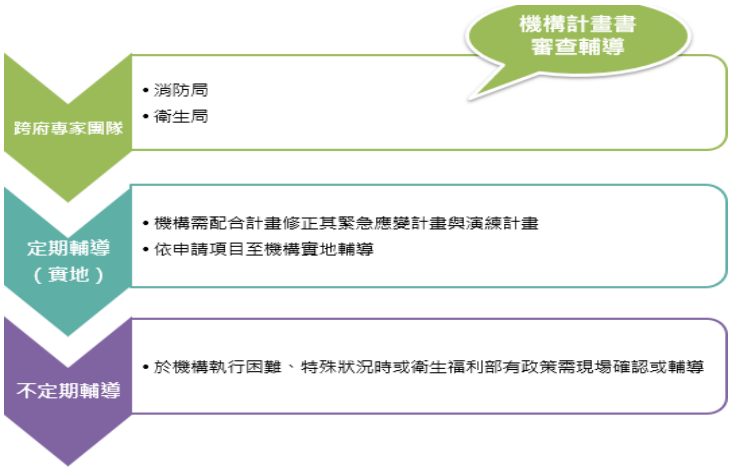
機構申請文件先以書面方式審查，待查核時將請轄內申辦機構以簡報形式進行報告。

5. 說明審查機制及原則

三、依本計畫之規定，會同府內消防業務單位(本市消防局)，召開審查會審核，依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符合本計畫獎勵資格之機構於審查表中勾選符合與否，並附會議紀錄，於114年4月30日前向該部提報整合性計畫。

四、114度地方輔導機制與輔導計畫，請依下列各點分別說明或圖示：

(一)詳述地方輔導機制及流程(含定期及不定期輔導)



(二)地方顧問團成員組成人員(請詳列人員名稱及背景說明)。

序號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1	衛生照護類	丁冠玉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主任	
2	消防類	楊苔吟	消防局	隊員	
3		蔡宛錚	消防局	技士	
4	公共安全	潘國雄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	講師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機構儲備評鑑委員
5		陳盈月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經理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機構儲備評鑑委員
6	智慧科技類	黃聖文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	主任	
7		蘇美如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兼智慧照護科技研發中心	副教授兼主任	
8	機構照顧品質及專業類	張志明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理事長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機構儲備評鑑委員
9		朱凡欣	亞洲健康居家護理所	負責人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機構儲備評鑑委員

（三）訂定114年度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

1. 定期（實地）輔導：每年至少一次實地輔導或教育訓練，並辦理緊急災害教育訓練及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以加強機構人員專業知能，保障住民的照顧品質及安全。

2. 不定期輔導：對於機構遇有特殊狀況或衛生福利部有政策需現場實地輔導等機制。

3. 本局已建立通訊軟體群組，以加速各政策之傳達效率，若機構有執行困難、特殊狀況或衛生福利部有政策需現場確認或輔導時，可以最快的速度掌握情形，以利啟動不定時輔導訪查實地瞭解。

（四）各項品質指標查核或監測方式

指標	輔導方式	查核(監測)方式與人員	查核(監測)時間
1	審閱書面資料、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市府承辦人員 2.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7-11月
2	文件檢閱、實地查看、現場訪談	1.市府承辦人員 2.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7-11月
3.1	系統及書面文件檢閱、系統資料介接數據驗證	1.市府承辦人員 2.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7-11月
3.2	系統及書面文件檢閱、系統資料介接數據驗證	1.市府承辦人員 2.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本年度無單位申請
4.1	審閱書面資料、實地查看	1.市府承辦人員 2.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7-11月
4.2	審閱書面資料、實地查看	1.市府承辦人員 2.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本年度無單位申請
4.3	審閱書面資料、實地查看	1.市府承辦人員 2.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7-11月
4.4	審閱書面資料、	1.市府承辦人員	7-11月

	實地查看	2.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4.5	審閱書面資料、實地查看	1.市府承辦人員 2.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本年度無單位申請
5.1	系統資料檢閱、系統資料介接數據驗證	1.市府承辦人員 2.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7-11月
5.2	系統資料檢閱、系統資料介接數據驗證	1.市府承辦人員 2.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7-11月
5.3	系統資料檢閱、系統資料介接數據驗證	1.市府承辦人員 2.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7-11月
6.1	系統資料介接數據驗證	1.市府承辦人員 2.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7-11月
6.2	系統資料介接數據驗證	1.市府承辦人員 2.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7-11月
6.3	系統資料介接數據驗證	1.市府承辦人員 2.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7-11月
7	審閱書面資料	1.市府承辦人員 2.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7-11月

陸、預定進度：請以甘特圖呈現

配合衛生福利部本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呈現本計畫進度

月　份 工作項目	114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進行115年度轄內機構盤點及需求推估								—				
2.依據前項盤點及需求推估訂定補助目標值及需求推估(訂定各年度補助目標)									—			
3.辦理年度獎助計畫宣導說明會										—		
4.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之申請程序、文件及審查機制	—											
5.召開審查會議			—									
6.成立跨域專業輔導團隊、檢討及修正輔導機制及流程，訂定並完成年度輔導計畫							—	—	—	—	—	
7.依年度輔導計畫辦理地方輔導作業							—	—	—	—	—	—
8.完成114年期末成果填寫				—								

柒、經費需求

本計畫經費符合衛生福利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規定，包含：

■機構獎勵費用：114年度 3,280,000 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用：114年度 164,000 元。

一、機構獎勵金：

年度	機構別（以機構類型自行編列）	需求家數及床數規模（依縣市盤點需求）						經費小計
		49床以下	50-75床	76-99床	100-149床	150床（含）以上	合計	
114	指標1	-	3	1	-	-	-	60萬
	指標2	-	2	1	-	-	-	15萬
	指標3.1	-	1	1	-	-	-	90萬
	指標3.2	-	-	-	-	-	-	-
	指標4.1	-	1	-	-	-	-	28萬
	指標4.2	-	-	-	-	-	-	-
	指標4.3	-	-	1	-	-	-	8萬
	指標4.4	-	1	-	-	-	-	15萬
	指標4.5	-	-	-	-	-	-	-
	指標5.1	-	2	1	-	-	-	18萬
	指標5.2	-	2	1	-	-	-	18萬
	指標5.3	-	2	1	-	-	-	18萬
	指標6.1	-	2	1	-	-	-	18萬
	指標6.2	-	2	1	-	-	-	18萬
	指標6.3	-	2	1	-	-	-	18萬
	指標7	-	1	1	-	-	-	4萬
	合計		21	11				328萬

備註：

（一）床數計算：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以開放床數計；老福機構、身障機構以服務人數計。

（二）依照機構床數規模達成各項指標之獎勵。

二、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請依計畫書所定範圍編列支應，包含業務費、雜費及地方輔導團教育訓練費用、地方輔導團管理費等執行計畫所需經費，視辦理情形及執行輔導團工作等，最高上限為獎勵經費之5%；經費編列及基準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項目	預估經費(元) *僅需填寫金額，毋須詳列經費項目細項
	114年
業務費	14,620
雜費	
地方輔導團費用	地方輔導團教育訓練費：135,800 地方輔導團管理費：13,580
合計	164,000

三、所需經費總計：

項目	預估經費(元)
	114年
機構獎勵金	3,280,000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164,000
合計	3,444,000

捌、預期效益：

本年度參與本案獎勵計畫共計4家一般護理之家，能達到品質精進的目標，提升住民健康照護品質，並運用智慧科技，增進行政效率，提高照護品質及減輕工作人員的照顧負擔，以建置友善、安全的照護及環境。

玖、未來規劃

經聘請專家學者書面資料檢閱及實地輔導，逐年增加獎勵機構家數，預計至115年，獎勵符合機構涵蓋率能達100%。

年度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獎勵目標家數(家)	5	4	5	6

114年度地方審查會委員(組成名冊)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丁冠玉	主任	會議召集人
2	消防局	楊苔吟	技佐	
3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	黃聖文	主任	
4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張志明	理事長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49 號
提 案 人	代 理 市 長 邱 臣 遠		
案　　由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檢驗強化方案-提升檢驗品質」，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6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49051687E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660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甄雯
聯絡電話：(02)27877212
傳真：(02)26531283
電子郵件：cwchen@fd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9051687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閱悉函及「檢驗強化方案-提升檢驗品質」計畫書審查結果各1份
(A21000000I_1149051687E_doc60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49051687E_doc6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3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貴府「檢驗強化方案-提升檢驗品質」計畫書已通過審查，奉行政院秘書長函示閱悉，請依計畫核配之第一期獎勵金額度，辦理請領作業。

說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7月21日院臺食安長字第1141019022號函(附件1)辦理。

二、有關貴府提報之「檢驗強化方案-提升檢驗品質」計畫書，審查結果為通過(附件2)，後續分為兩期程撥款，本次貴府所核配之第一期獎勵金額度為新臺幣6,600千元。

三、請依旨揭計畫規定辦理「檢驗強化方案-提升檢驗品質」第一期獎勵金請領作業，於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後函請財政部撥付：

(一)獎勵金應確實於辦理本計畫所訂「為落實食安政策，需地方政府加強之工作項目」範圍內使用獎勵金；「檢驗

檢驗科 114/07/29 13:55
1140128747 有附件

強化方案-提升檢驗品質」獲配之獎勵金應全額挹注於衛生單位中執行「檢驗強化方案-提升檢驗品質」之檢驗單位。

(二)旨揭核定計畫中業明訂本案獎勵金應納入受獎勵地方政府預算，故請貴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

(三)獎勵金除應依上開規定納入獲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預(決)算，並不得影響年度食安法定預算支出，且不可替代原年度食安管理相關業務經費，其用途為辦理本方案食安管理相關業務，並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編制內員工加班費及聘用儲備植物診療師除外)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其中挹注於編制內員工加班費不得高於總獎勵金之1%，如涉及人力事項，需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金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是類人員之相關進用及運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29 08:48:46

113 年
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

新竹市政府
檢驗強化方案-提升檢驗品質計畫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

目錄

壹、 前言 ..... - 2 -

貳、 計畫目標 ..... - 3 -

參、 實施策略與方法 ..... - 4 -

肆、 預期效益及影響 ..... - 11 -

伍、 未來展望 ..... - 12 -

壹、 前言

我國近年來發生多起食安事件，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新階段政府提出「五環 2.0 食安政策」，規劃「源頭管理」、「整合產製銷鏈」、「中央地方合作稽查檢驗」、「輔導教育」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面向，確保從農場到餐桌之每一環節皆維護國人食的建康與安心。

本局檢驗科除執行一般性之衛生檢驗外，藉由聯合分工系統並擴大檢驗項目及能量，進一步執行難度更高，更精密之檢驗工作，包括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及食品中毒菌等之檢驗，以更有效且快速地提高檢驗之效能。由於全國衛生局均全數加入「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並各有其特殊及精專之檢驗項目，且「檢驗強化方案」中，包括「擴大抽驗稽查量能」及「提升檢驗品質」，需要挹注地方政府經費增加檢驗資源，以提升其檢驗量能及品質。此外，若爆發食品安全事件，可立即配合緊急檢驗動員之需求，儘速消弭食品安全事件的傷害。

因應食藥署發布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自 108 年起各地方威聲局進行實驗室環境工程改善及設備提升，始能達到生物安全規定之要求，同時考量基於食安事件及會同檢警調偵辦案件頻繁，機動出勤抽驗頻率逐年提升，現有之檢驗人力已無法支應檢驗量能，為使第一線檢驗人員於各種情況下能全力應付檢驗需求，故食藥署協助補助本局檢驗試劑、設備及人力，以提升檢驗時效性，中央與地方提升檢驗技能，全國上下戮力強化食品衛生安全，才能讓台灣美食立於不敗之地。

貳、 計畫目標

一、 完成聯合分工檢驗量能

(一)依據每年度「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協調會議決議，辦理食品中甲醛及咖啡因項目(專責項目)之檢驗件數，完成協力檢驗。

(二)食品中甲醛及咖啡因項目(專責項目)通過衛福部檢驗機構認證。

二、 強化檢驗品質，提昇檢驗技能

(一)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至少 7 項。

(二)增加食品檢驗認證方法數 1 項： 1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通過二氧化硫認證。

三、 聘用檢驗人力，提升檢驗量能，強化檢驗人員專業技術。

參、 實施策略與方法

一、 指標工作項目

(一)聯合分工檢驗量能

1. 檢驗量能：依據年度「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協調會議決議，持續辦理咖啡因及甲醛項目(專責項目)檢驗。
2. 專責項目通過認證：持續維持食品中甲醛及食品中咖啡因項目之認證。

(二)強化檢驗品質

1. 至少參加 7 項次國內外所舉辦之能力試驗。
2. 增加通過食品檢驗認證方法數：115 年 8 月前新增通過二氧化硫認證方法。
3. 聘用檢驗人力，提升檢驗量能，強化檢驗人員專業技術。

本局現有 4 位主要檢驗人力(2 位正職、2 位計畫約用)，其中正職 1 人辦理育嬰留停中，實際參與檢驗業務為 3 人，因應本計劃所需，現有之檢驗人力已無法支應檢驗量能。預計 114 年聘用檢驗人力 2-3 人，115 年聘用檢驗人力 3-4 人，行政庶務 1 人，負責之檢驗業務如下：

(1) 檢驗人力運用：

A. 協助現有檢驗人員檢驗工作、具備食品化學及微生物檢驗能力、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提升食品微生物、食品化學(添加物)之檢驗量能，及協助辦理食品化學及微生物檢驗認證。

B. 維持實驗室認證，落實檢驗品質，提升檢驗技能。

C. 建立食安法規觀念、維持現有自行應檢項目及技術，精進實驗室作業流程及品管。

D. 維持已建立「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可檢驗項目件數。

E.依據實驗室年度計畫規劃，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檢視實驗室品質手冊，提升檢驗品質。

F.協助辦理及執行通過食品檢驗二氧化硫認證。

(2)行政庶務人力運用：

A. 協助檢驗人員檢驗工作，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

B. 協助檢驗相關行政業務及 ISO/IEC 17025 文書資料建立整理。

C. 實驗室器皿、設備及環境清潔。

4.辦理人員訓練研討活動或參與教育訓練：因應本局新進人員及人員在職訓練，參加 ISO/IEC 17025 品質相關課程、認證項目之檢驗技術精進訓練，及其它有關化學或微生物檢驗等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檢驗能力及知能。

二、 預計執行步驟(方法)(含指標項目及檢驗人力聘用)

(一)推動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業務

依據「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協調會議決議，114 年應完成專責項目，食品中甲醛共 50 件及咖啡因 79 件。截至 8 月底，甲醛尚有 5 件未完成，將持續協力完成。

(二)強化檢驗品質

1. 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舉辦或國外認證機構舉辦之年度能力試驗至少 7 項次，提昇檢驗技能，確保檢驗結果數據的正確性。預計參加能力試驗項目及場次如下：

場次	廠商	試驗編號	測試項目	時間
1	FAPAS	15194	nitrate as NaNO3&nitrtite as NaNO2	114. 09. 12
2	FAPAS	M315e14	Coagulase Positive Staphylococci(Enumeration)	115. 01. 19
3	FAPAS	3213	caffeine,benzoic acid	115. 03. 12
4	FAPAS	M317e02	Listeria monocytogenes (Enumeration)	115. 03. 23
5	台美	暫定	過氧化氫	115. 04
6	FAPAS	20243	sulphur dioxide	115. 07. 08

2. 增加通過食品檢驗認證方法數：

本局目前通過 5 項衛福部檢驗機構認證檢驗項目，分別是食品中咖啡因添加物之檢驗方法、飲料中咖啡因添加物、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二)、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乙醯(代)丙酮法)及過氧化氫，有效期自 114 年 1 月 24 至 117 年 1 月 24 日止。為提升本實驗室技術，規劃新增加通過食品檢驗二氧化硫認證，期程為：

(1) 114 年 11-12 月完成二氧化硫認證文件前置作業，近三年內國內外能力試驗及內部稽核。

(2) 115 年 3 月前向食藥署申請認證，並配合實地查核，期同年 8 月 31 日前通過認證。

三、 預計執行期程(甘特圖)

	114 年				115 年							
月份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1. 依據聯合分工及本局需求進行檢體檢驗	■	■	■	■	■	■	■	■	■	■	■	■
2. 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	■				■		■	■			■	
3. 通過食品檢驗認證-二氧化硫 (1)參加能力試驗				■								
(2)完成內部稽查				■								
(3)完成認證申請							■	■				
4. 聘用檢驗人力	■	■	■	■	■	■	■	■	■	■	■	■
5. 提報工作成果報告										■	■	■

四、 經費分析(第一期款 660 萬元)

(一)114 年 9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名稱	總價(元)	用 途 說 明
業務費		
約用人員酬金	970,000	聘用檢驗人力 3 人，包括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及年終獎金等。
一般事務費	12,000	辦理本計畫所需，如印刷、清潔、制服、健康檢查、雜支等。
小計	**982,000**	

(二)115 年

項目名稱	總價(元)	用 途 說 明
業務費		
約用人員酬金	3,200,000	聘用檢驗人力 4 人，行政庶務 1 人，包括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及年終獎金等。
一般事務費	150,000	辦理本計畫所需費用，如押金、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制服、能力試驗費、健康檢查、雜支等
通訊費	1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運費、電話費、簡訊、通訊、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
資訊服務費	10,000	公務所需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資訊設備租金、買雲端服務之費用、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費用等
物品	700,000	檢驗材料、檢驗試劑、實驗藥品及檢驗標準品及各項檢驗用耗材及器材等費用。 檢驗業務相關辦公用品、文具紙張、消耗性器具、電腦及周邊設備等耗材。 非消耗性器具、物品及其他所需之未列項目等。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費用等。
國內旅費	1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國內所需之差旅費用。
教育訓練費	50,000	人員教育訓練費。
委辦費	100,000	委託外部實驗室檢驗、委託機關、學校及團體研究等。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00	機電設備、儀器及與辦公器具之設備所需保養、維修費用。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00	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及周邊設備、雲端服務、電腦作業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及雲端服務等費用。
機械設備費	1,170,000	購置儀器食品病原菌即時聚合脢連鎖反應儀(Real-Time

		PCR System)及桌上型無菌無塵操作台
小計	5, 618, 000	
總　計	**6, 600, 000**	

(三)116 年

項目名稱	總價(元)	用 途 說 明
業務費		
約用人員酬金	3,200,000	聘用檢驗人力 4 人，行政庶務 1 人，包括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及年終獎金等。
委辦費	100,000	委託外部實驗室檢驗、委託機關、學校及團體研究等。
物品	100,000	檢驗材料、檢驗試劑、實驗藥品及檢驗標準品及各項檢驗用耗材及器材等費用。 檢驗業務相關辦公用品、文具紙張、消耗性器具、電腦及周邊設備等耗材。 非消耗性器具、物品及其他所需之未列項目等。
設備及投資		
機械設備費	1,600,000	汰換 103 年補助之液相層析儀系統；執行聯合分工專責檢驗項目(甲醛、咖啡因)
總　計	**5,000,000**	

肆、 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 配合中央政策建構並強化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之責

依據年度「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咖啡因及甲醛項目(專責項目)檢驗，確保本市市售食品衛生安全。

二、 配合地方食品衛生管理單位稽查抽驗之檢驗需求

配合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執行年度各項節日專案，以及本市各單位發展地方特色美食之抽驗項目之檢驗需求。

三、 確認檢驗品質，提昇檢驗技能

持續維持食品中咖啡因、甲醛項目之認證及自行檢驗過氧化氫之認證。

(一)參加國內外所舉辦之能力試驗，確保人員檢驗技能。

(二)新增認證項目及自行檢驗項目：完成二氧化硫認證，提升本局實驗室檢驗能力。

四、 辦理訓練研討活動或參與教育訓練之效益

因應本局新進人員訓練及人員在職訓練，視檢驗人員特性，安排參加 ISO/IEC 17025 品質相關課程、認證項目之檢驗技術精進訓練、其他有關化學或微生物檢驗等教育訓練，以提升本局檢驗能力及知能。

五、 檢驗人力運用

(一)協助建置本局食品化學、微生物檢驗方法，增加自行檢驗項目：黴菌、酵母菌及丙酸之檢驗。

(二)維持現有自行應檢項目文件及技術。提升現有實驗室食品微生物、食品化學(添加物)檢驗量能。

(三)人員訓練維持現有自行應檢項目文件及技術，新增二氧化硫認證，提升本局檢驗能力。

(四)共同維持本局實驗室檢驗品質及水準。

伍、 未來展望

食安管理業務繁雜沉重，檢驗人員流動頻繁留才不易，現實種種因素，致使實際執行檢驗經驗不足或人員接續斷層之情形發生，將影響檢驗品質及量能；本計畫之實施，無論是檢驗量能呈現、技術精進及人才留任補充更顯迫切重要， 未來期許中央持續性提供地方衛生局落實關鍵政策、專業人才培養及財政等支援，俾利提升地方強化檢驗能力，達成推動中央重要食品安全政策之成效，提供消費者更健康、更安心的食安環境。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50 號
提案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為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本市 114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33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450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 5 月 29 日發管字第 1144001834 號函及勞動部 113 年 7 月 1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305 10761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原核定經費 83 萬 4,000 元，已執行 81 萬 8,863 元，因應服務需求增加且民眾申請踴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同意市府請增 450 萬元。 三、總經費 533 萬 4,000 元(中央款)，114 年度預算編列 83 萬 4,000 元，餘 450 萬元未及納編預算，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張育愷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changkevin43@wd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0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4002630_doc2_Attach1.pdf、A17000000J_1134002630_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4年度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補助經費一案，惠請貴局(處)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請於獲配額度內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下稱短照服務計畫）係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下統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三、本案114年度補助辦理短照服務計畫經費，請於114年依旨揭計畫時程及獲配額度掣據，併送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1)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經費請款及各期核銷作業。

四、檢附「114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

長期照顧科　113/07/11 13:30
431130019813　有附件

計畫經費分配表」(如附件2)。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2/11 11:54:11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巧玲
電話：(02)8995-6197
電子信箱：L7200052@wd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44001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中心辦理114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第2期經費結報及經費不足請增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中心114年5月16日竹市長照字第1140002049號函。

二、貴中心旨揭計畫第2期經費結報新臺幣（以下同）40萬1,863元 整，保留款1萬5,137元整，同意併於下次結報。

三、另旨揭計畫經費不足請增450萬元整，同意補助，請貴中心請款時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四、旨揭計畫請依會計法妥善保管各項支用單據，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29 11:21:52

新竹市長期照顧114/05/29 11:42
751140002354　無附件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111年12月26日訂定

112年4月12日修正

壹、計畫目的

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下統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勞動部(下稱本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依渠等評估符合長照需求者情形分別補助38天或31天短照服務，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貳、辦理期間

本計畫自112年起，每年度辦理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參、補助對象

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經各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評估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但入住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之被照顧者，已由所住機構提供照顧，不得依本計畫申請使用短照服務。

肆、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本計畫對象使用短照服務，應依福利身分別給予補助，短照服務補助對象身分別及補助比率(如附表1)。

2、 短照服務補助項目、內容及補助金額(如附表2)，使用短照服務者同一時段不得同時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之喘息服務。

3、 比照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標準，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6級者，每年得使用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8萬7,780元；長照需要等級為第7級至第8級者，每年得使用額度為7萬1,610元。

<table>
<tr><td rowspan="3">長照需要等級</td><td colspan="4">短照服務</td></tr>
<tr><td rowspan="2">給付額度</td><td colspan="3">部分負擔</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中低收入戶</td><td>一般戶</td></tr>
<tr><td>第2級</td><td rowspan="5">87,780元</td><td rowspan="7">0%</td><td rowspan="7">5%</td><td rowspan="7">16%</td></tr>
<tr><td>第3級</td></tr>
<tr><td>第4級</td></tr>
<tr><td>第5級</td></tr>
<tr><td>第6級</td></tr>
<tr><td>第7級</td><td rowspan="2">71,610元</td></tr>
<tr><td>第8級</td></tr>
</table>

4、 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需要等級，其複評結果與原核定相同時，複評前之短期服務剩餘額度，得保留至複評照顧計畫核定當月底止。

5、 複評結果高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當月1日生效；複評前之短照服務剩餘額度，得保留至複評照顧計畫核定當月底止。又複評結果低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次月1日生效；複評前之短照服務剩餘額度，得保留至複評結果核定前1日為止。

伍、辦理方式

1、 由被看護者所在地照管中心受理申請，經評估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其失能程度，依核定長照需要等級核給短照服務補助金額，照管中心應指派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負責短照服務提供之聯繫、協調、擬訂照顧計畫及其他管理事項。

2、 補助對象接受之短照服務，其服務提供單位須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長期照顧特約服務提供單位。

3、 短期照顧服務單位應為長期照顧特約單位；其已與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契約者，得免簽訂短期照顧服務契約。補助對象使用短照服務之費用，應依其身分別部分負擔，部分負擔費用由服務提供單位於服務提供後，向補助

對象收取，並應開立收據。另已使用短照服務之雇主倘經查明並未聘有外看，各地方政府應停止提供其短照服務，並請求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4、 補助對象使用短照服務之政府應負擔費用，由服務提供單位於衛福部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及申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按月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費用撥付。

陸、經費核撥作業

1、 本部應於年度開始前，預估該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短照服務補助經費，由本部每年分2期(1月及7月)先予預撥；為利掌握本服務之執行情形，後續由衛福部於提供服務之每次月20日前提供前1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短照服務之使用人次、使用人數及服務金額予本部(如附表3)。

2、 每年度核銷共分2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7月20日前及12月20日前，分別檢附前年度12月至當年度6月(即第1期核銷為7個月)及當年度7至11月份(即第2期核銷為5個月)補助費結算表等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如有結餘款，則一併繳還。

柒、其他事項：本計畫經費來源，由當年度本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應，並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及修正本計畫內容。

附表：1

短照服務補助對象身分別及補助比率

項次	身分別	補助比率
(一)	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全額補助
(二)	非屬第(一)項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 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95%
(三)	第(一)、(二)項以外對象。	84%

附表：2

短照服務補助項目、內容及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身分別補助金額 / 補助內容及說明	一般區域			原民與離島區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下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AA05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1日限加計1次： (1)短照給付對象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 (2)短照給付對象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疥瘡、肺結核、梅毒），增加照顧困難度。 (3)短照給付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4)50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 (5)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且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200			240			本組合不扣短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6)短照給付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 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 3、 本組合限提供短照服務加計。							
AA09 例假日服務	1、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短照服務時加計。 2、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1日限加計1次。	770			925			
SC03 日間照顧中心短照服務（全日）	1、 內容：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 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2、 含交通接送。 3、 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1,250	1,188	1,050	1,500	1,438	1,300	一、長照需要等級第2至第6級者： 上限87,780 元 二、長照需要等級第7至第8級者： 上限71,610 元
SC04 日間照顧中心短照服務（半日）	1、 內容：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2、 含交通接送。	625	594	525	750	719	650	

	3、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SC05 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	1、內容：至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24小時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2、 以1日（24小時）為1次單位。 3、 含交通接送。 4、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2,310	2,195	1,941	2,775	2,660	2,406	
SC06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夜間短照服務）	1、內容：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住宿及相關照顧服務。 2、 夜間指每日下午6點至翌日上午8點。 3、 以1次為1補助單位。 4、 含交通接送。	2,000	1,900	1,680	2,400	2,300	2,080	
SC07 巷弄長照站短照服務	1、內容：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2、 以1小時為每次補助單位。	170	162	143	205	197	178	

SC09 居家短照 服務	1、 內容：藉由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補助對象家中，提供其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2、 以2小時為每次補助單位，單日居家短照服務合計以10小時為上限。	770	732	647	925	887	802	

備註：

（一）長照低收入戶：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二）長照中低收入戶：非屬第(一)項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三）長照一般戶：非屬前2項者。

附表：3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執行統計表

縣市	使用人次	使用人數 (男/女/總計)			核定服務金額 (新台幣，下同)	核銷服務金額 (新台幣，下同)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年　　月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元整。

製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51 號
提 案 人	代 理 市 長 邱 臣 遠		
案 由	為辦理環境部補助本市「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_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環境部 114 年 7 月 25 日環部水字第 114104755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80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484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啟仁
電話：(02)2311-7722#2839
電子信箱：cjchen@moenv.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41047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考核成果獎勵補助費明細(依縣市分繕)、附件2_113年度補助計畫書範例及運用原則 (1141047553-16-0.pdf、1141047553-16-1.pdf)

主旨：貴府113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計畫_執行成果經評為績優單位，請依說明辦理「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_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申請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計畫（下稱考核計畫）規定辦理。

二、本考核計畫取績優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特優6名及優等 6名，計12名直轄市、縣（市）政府獲獎，分別授予獎牌1座及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貴府考核成果獎勵補助費明細詳如附件1。

三、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之申請，請於文 到1個月內依考核計畫之水污染防治考核計畫-補助款運用原則、本部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本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提送「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_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

水質保護科　114/07/28 08:54

4711400191165　有附件

費」申請書至本部審核（計畫書格式及補助運用原則詳如附件2）。另獎勵補助經費依行政院「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貴府預、決算辦理，可由本部全額補助。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上皆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28 08:09:06

附件 1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計畫－考核成果及獎勵補助費明細

序號	組別	獲獎級別	縣市別	受獎勵補助機關	獎勵內容	中央補助 獎勵補助費 （千元）
1	第 3 組	特優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獎牌乙面及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	800

「113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_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經費規劃說明

一、 緣由：

本案係本市113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計畫績效經環境部評比榮獲全國第3組「特優」，獲補助經費80萬元，提送申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二、 經費運用說明

（一）購置水質採樣、檢驗、監測、稽查輔助工具、河川應變器材等相關業務之設備。

（二）辦理水污染防治宣導相關活動。

（三）購置執行飲用水、河川水質檢測、宣導等相關業務所需印刷、郵電、文具、紙張、辦公用品、耗材、採樣用品、防護用品等相關費用。

（四）詳細經費運用計畫已提送環境部，俟經環境部核備後執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52 號
提　案　人	代 理 市 長 邱 臣 遠		
案　　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本市辦理「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團體獎勵金」，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 6 月 13 日環循永字第 1146110719 號函及 114 年 7 月 23 日環循永字第 114601326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循環署評定本市「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優等獎，並補助本市辦理「團體獎勵金」總經費 100 萬元整（中央款），主要為執行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所需購置相關設備，及辦理國內資源回收教育訓練，以精進本市資源回收推動策略。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市府提案 489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筱南
電話：(02)2370-5888#3206
電子信箱：hncheng@moenv.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字第1146110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6110719-0-0.pdf、1146110719-0-1.pdf、1146110719-0-2.pdf)

裝

主旨：請「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獲獎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年114年5月15日環部綜字第1141029897號函及「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以下簡稱本考核計畫）辦理。惟為符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爰修正該考核計畫「參、團體獎勵金運用」之內容如下：

訂

(一)獲獎之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應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研擬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書向本署申請撥款，本基金補助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

1、核定總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檢具契約書（自辦者得免附）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一次撥付。

線

環境衛生管理科 114/06/16 08:48
471140015140 有附件

2、核定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分三次撥付：第一次於核定後，檢具契約書（自辦者得免附）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核定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三十時，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尾款於核定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七十時，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紀念品、每件（組、份）宣導品不得超過150元、每件（套）工作服裝（含帽子、工作服及工作褲）不得超過1600元。

(三)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住宿每人每日不超過3,500 元為原則，雜費每人每日不超過 400 元為原則。

二、本考核計畫之獲獎名單如附件，113年度團體獎勵金特優獎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優等獎為100萬元、鄉鎮市優等獎為30萬元。

三、另就個人獎勵部分：由主管機關或呈報上級機關予以從優敘獎。各縣市得自行訂定敘獎原則，或參考下列敘獎原則辦理：

(一)特優獎：請針對相關業務執行功績卓著人員（包含承辦人、直屬長官及機關首長等）予以從優敘獎，直轄市建議敘獎總點數為 45 點、其他縣市建議敘獎總點數為 35 點（不含鄉鎮市），以資獎勵。

(二)優等獎：請針對相關業務執行功績卓著人員（包含承辦

人、直屬長官及機關首長等）予以從優敘獎，直轄市建議敘獎總點數為 35 點、其他縣市建議敘獎總點數為 25 點（不含鄉鎮市），以資獎勵。

四、請獲獎之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於114年7月15日前依本考核計畫、「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研提「113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併備齊下列資料及依據相關規定向本署申請核定及撥款事宜:

(一)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及附件所附範本研擬計畫書向本署申請核定作業。

(二)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申請撥款作業，另獲獎之鄉（鎮、市）公所應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由縣環保局審核後，以環保局具名之領據統籌向本署申請撥款。

(三)環保局請於核定後，提具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及核定計畫書（如有辦理發包作業應一併檢附決標公告或契約書）申請撥款（應註明核定計畫名稱）。

五、前述團體獎勵金由本署114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支應，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114年12月15日前請彙整轄內獲獎單位之賸餘款，並附經費結案報告表審查核章後，備文提送本署辦理結案事宜。

正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16 08:36:53

113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獲獎名單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縣市	獎項	獎金（萬元）	縣市	獎項	獎金（萬元）	縣市	獎項	獎金（萬元）
臺中市	特優獎	150	彰化縣	特優獎	150	花蓮縣	特優獎	150
臺南市	特優獎	150	屏東縣	特優獎	150	臺東縣	特優獎	150
桃園市	優等獎	100	宜蘭縣	優等獎	100	新竹縣	優等獎	100
高雄市	優等獎	100	新竹市	優等獎	100	金門縣	優等獎	100

備註：得獎排序依照地理位置北中南依序排列。

494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筱南
電話：(02)2370-5888#3206
電子信箱：hncheng@moenv.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字第1146013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113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 (1146013260-0-0.pdf)

主旨：核定貴局所提「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4年7月16日竹市環衛字第1140017080號函。

正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23 18:09:31

裝 訂 線

環境衛生管理科14/07/24 08:13
471140018912 有附件

市府提案 495

113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

提報單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連 絡 人：曾思嘉
聯絡電話：03-536-8920 轉 4016
日　　期：114 年 7 月 15 日

壹、前言

環境部辦理「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資源循環考核」於114年5月15日環部綜字第1141029897號函公布考核結果，本局獲得第2組優等獎及獲頒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整。

貳、計畫依據

依據環境部114年5月15日環部綜字第1141029897號函暨「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有關團體獎勵金運用規定辦理。

參、計畫內容

一、團體獎勵金運用情形：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一) 購買辦公設備

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及廢棄物處理科負責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規劃與執行，清潔科負責資源回收物收運業務執行。為執行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所需，擬購置相關設備，供環境衛生管理科、清潔隊及廢棄物處理科使用，詳如附件1經費分配表。

(二) 辦理資源循環觀摩活動（實際參訪地點視本局需求調整）

1. 環境衛生管理科：

為推動資源循環工作，辦理國內資源循環觀摩活動，與其他縣市進行經驗交流，藉此學習其他縣市之創新作法及辦理心得，以提高本局承辦同仁辦理資源回收之工作績效。

本局資源回收業務同仁進行業務觀摩交流活動，觀摩地點為桃園市。桃園市為「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資源循環考核」績優單位，桃園市113年資源回收率為54.637%，較本市113年資源回收率53.33%，多出1.29%，其推動社區資源回收站補助、擴大里鄰資收據點設置、導入智慧回收設備與資源回收物流優

化等措施，多項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辦理經驗，極具參考價值。

(1) 觀摩行程安排：早上 8:30 由本局出發前往，預計 9:30 抵達桃園市，至公有市場觀摩「逈菜市，沒塑啦」環保袋兌換活動，學習源頭減塑、替代品推廣與民眾參與實務成效，中午用餐及休憩，14:00 前往觀摩智慧無人回收站，了解數位化回收技術應用、資源分類效率與獎勵制度落實情形，傍晚回程。

(2) 本局預訂於 114 年 9 月至 10 月間前往觀摩學習，所需經費共 5 萬 280 元整。

2. 廢棄物處理科：

為推動轄內資源循環工作，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辦理國內環教場所(域)及資源循環標竿產業觀摩活動，提升本局承辦同仁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產業資源循環推廣工作績效。

(1) 觀摩行程安排如下：

A. 第一天：早上 8:00 由本局出發前往，預計 10:00 抵達雲林縣晁陽綠能休閒農場，體驗以綠養農經營模式，經中午用餐及休憩，14:30 前往潔綠永續環保未來屋，瞭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內 2003 年設立之建築，現場體驗綠色的思維、永續性、創新性與改革性之環境教育設施與創意產品等，晚上 19:00 前往臺中住宿。

B. 第二天：早上 9:30 前往參訪臺中市台積電臺中零廢製造中心，觀摩產業如何實踐循環永續，落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打造循環經濟，用完午餐後，前往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瞭解廚餘資源化成效，透過將生廚餘(植物性蔬果殘渣)經過厭氧發酵產生沼氣進行發電，提升資源化利用效益，預計 16:00 回程。

(2) 本局預訂於 114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前往觀摩學習，所需經費共 14 萬 7,114 元整。

二、預期效益：學習其他縣市之創新作法及辦理心得，以提高本局環衛科及清潔隊同仁辦理資源回收之工作績效，進而增加資源回收率及源頭垃圾減量推動成效；透過觀摩環教場所(域)及資源循環標竿之產業，提升本局廢處科承辦及業務相關委辦計畫同仁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產業資源循環推廣知能。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100 萬元整，詳見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1）。

附件 1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經費分配表

計畫名稱：113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						
經費：100 萬元整						
科室	項目品名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小計（元）	說明
環境衛生管理科	筆記型電腦	30,564	台	1	30,564	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執行資源回收宣導及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電腦主機	25,027	台	5	125,135	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執行資源回收宣導及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電腦螢幕	3,195	個	7	22,365	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執行資源回收宣導及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平板電腦	12,000	台	14	168,000	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執行資源回收宣導及召開相關會議使用。
	觸控筆	2,650	支	14	37,100	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執行資源回收宣導及召開相關會議使用。
	觀摩活動	50,280	式	1	50,280	1. 辦理本局資源回收業務同仁進行業務觀摩交流活動，觀摩地點為桃園市。 2. 費用說明： (1) 交通工具租金：18,000 元（資源回收觀摩活動交通工具租金，含遊覽車計 1 輛）。 (2) 雜費：16,000 元（每人每日 400 元，共 40 人，1 日，400*40=16,000 元）。 (3) 行政費用：16,280 元（旅行社含資料編製、行程安排、行政服務、營業稅等）。
清潔隊	電腦主機(含 office)	32,900	台	2	65,800	本局清潔隊執行資源回收工作及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筆記型電腦	27,100	台	1	27,100	本局清潔隊執行資源回收工作及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電腦螢幕	3,150	個	1	3,150	本局清潔隊執行資源回收工作及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外接式固態硬碟機	2,700	個	8	21,600	本局清潔隊執行資源回收工作及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SD 讀卡機	400	個	1	400	本局清潔隊執行資源回收工作及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SD 記憶卡	420	個	41	17,220	本局清潔隊執行資源回收工作及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流動廁所	48,650	座	3	145,950	本局清潔隊用於本局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宣導活動擺放。
	割草機	11,000	台	10	110,000	本局清潔隊用於本局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活動前置作業使用。
廢棄物處理科	觀摩活動	147,114	式	1	147,114	1. 辦理本局資源循環業務同仁進行業務觀摩交流活動，觀摩地點為晁陽綠能休閒農場、潔綠永續環保未來屋、台積電臺中零廢製造中心、外埔綠能生態園區。 2. 費用說明： (1) 交通工具租金：34,200 元（觀摩活動交通工具租金，遊覽車計 1 輛）。 (2) 住宿費用：59,500 元(共計 17 人日，3,500*17=59,500 元)。 (3) 雜費：13,600 元（每人日 400 元，2 日，共 17 人，400*2*17=13,600)。 (4) 行政費用：39,814 元（旅行社行政費用及營業稅等）。
	電腦主機	25,027	台	1	25,027	本局廢棄物處理科執行資源循環及廢棄物處理相關業務使用。
	電腦螢幕	3,195	個	1	3,195	本局廢棄物處理科執行資源循環及廢棄物處理相關業務使用。
總計					1,000,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53 號
提 案 人	代 理 市 長 邱 臣 遠		
案　　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辦理「114 年度新竹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調查計畫」,第 2 次估列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60 萬元整（中央款 100 萬元、市款 26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 7 月 21 日環循處字第 1146114312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2 日環循處字第 1136127049 號函辦理。 二、總經費 1,160 萬元整，114 年度預算編列 800 萬元整（中央款 600 萬元、市款 200 萬元），第 2 次估列補助金額 360 萬元整（中央款 100 萬元、市款 26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502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吳亞竹
電話：(02)2370-5888#3724
電子信箱：yazhu.wu@moenv.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環循處字第1146114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估列表 (1146114312-21-0.pdf)

主旨：本署114年度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補助經費第2次估列金額詳如附件，請依規定納入貴府114年度單位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二、本次估列補助金額，未來將依貴府所提修正計畫審核結果予以調整。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21 14:48:47

環境衛生管理科14/07/21 16:08
471140018648 有附件

114 年度新竹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第 2 次估列經費

縣市別	新增中央補助款 (千元)	新增地方配合款 (千元)	新增地方自籌款 (千元)	合計 (千元)
新竹市	1,000	334	2,266	**3,600**

504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俊霖
電話：(02)23705888#3725
電子信箱：chunlin.li@moenv.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環循處字第1136127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136127049-0-0.pdf、1136127049-0-1.pdf）

主旨：核定貴府辦理「114年度新竹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600萬元整，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9月10日竹市環衛字第1130022178號函辦理。

二、核定旨揭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800萬元，本署補助600萬元，貴府編列配合款至少200萬元（配合比率至少25%），補助經費係由本署114年度公務預算項下支應，請務必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核定補助計畫重點工作如下：

(一)含石綿建材建築物調查管理，辦理250件次。

(二)補助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

1、石綿建材廢棄物補助申請案件審查及查核。

2、委託清除及處理機構辦理清除處理作業，預估清除處

環境衛生管理科114/01/02 10:22
471140000058 有附件

理量120公噸。

三、114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請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如有工作項目不符規定或工作內容不明確者，本署將逕行予以退件或刪除撥補經費；倘辦理採購發包作業，委辦計畫名稱得適當調整。

四、114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經立法院刪減，本補助款亦將配合減列。為避免本署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時，影響補助經費執行成效，請於辦理委辦計畫時，應於契約內容中敘明「甲方114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通過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等相關字眼，如受委託單位拒絕，則貴府得重新依法辦理招商。

五、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應依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2月2日環署循字第1120003940號函（諒達）「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請撥補助款請確依補助作業要點七、補助撥款原則提送資料。

六、請依相關規定規劃契約檢核點及訂定價金給付條件，並配合本署電子核銷作業以電子函文註明請款收據號碼及檢附相關文件提請撥款，委辦費及清除處理費可分開請款，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委辦費：

1、第1期補助經費：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114年3月31日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

30%，檢附資料如下：

（1）依委辦計畫決標金額修正後之第1次修正計畫書。

（2）委辦案契約書要件，包含契約封面、契約期程、價金給付條件、甲乙方用印頁、決標公告及紀錄、工作項目及內容、工作預定進度檢核點及議價後經費明細表。

（3）支出經費分攤表（計畫經費來源及各期補助款請領明細）。

（4）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證明（包含核定計畫名稱、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及第1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2、第2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30%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40%，檢附資料如下：

（1）依契約工作預定進度檢核點，累計執行進度達30%相關證明文件，如第1次工作進度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第1次工作進度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之承商提送函及機關備查函。

（2）第2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3、第3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70%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30%，檢附資料如下：

（1）依契約工作預定進度及檢核點，累計執行進度達70%相關證明文件，如期中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期中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之承商提送函及機關備查函。

（2）第3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二)清除處理費：

1、第1期補助經費：請於114年2月28日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30%，檢附資料如下：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證明（包含核定計畫名稱、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及第1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2、第2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30%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40%，檢附資料如下：申請總表及第2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3、第3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70%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30%，檢附資料如下：申請總表及第3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七、計畫執行期間請貴府配合滾動檢視貴轄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執行成果，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工作項目原則請於114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並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補助作業要點附件7-1，提報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成果資料。結案請至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輸出「補助計畫經費結案（結報）報告表」，原則於114年12月20日前併同勞務結算驗收證明、經費支用表（自辦經費）、計畫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送本署辦理結案。

八、檢附「114年度新竹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核定本）」及「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各1份，請據以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2 09:52:29

114年度新竹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申請計畫書(核定本)

申請機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14 年度新竹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申請計畫書（核定本）

一、 基本資料及現況說明

依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遙測調查結果，轄內石綿瓦屋頂數量約為3,161棟、6,377公噸。

二、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為掌握含石綿建材建築物現況及協助家戶建築物拆除後石綿建材廢棄物妥善處理，以降低對人體與環境危害，針對本轄內含石綿建材建築物之調查管理，預計調查含石綿建材建築物250棟及清理石綿建材廢棄物120公噸。

三、 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一） 含石綿建材建築物調查及管理

1. 現地調查 250 棟可能含有石綿建材廢棄物之建築物，確認位址與屋頂建材是否與遙測資料一致。

2. 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指定方式及格式，彙整登錄前述調查案件，及已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案件，俾利追蹤管理。

3. 宣導石綿建材拆除及廢棄物清理注意事項。

（二） 補助含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

1. 石綿建材廢棄物補助申請案件審查作業

2. 石綿建材廢棄物申請案件查核

(1)審查作業期間至申請案件現場確認申請拆除對象、數量符合申請內容及相關規範。

(2)清除機構完成清除作業後，至現場確認石綿建材廢棄物確實清除完成，並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確認清除處理已確實完成申報。

3.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預計清理 120 噸）

石綿建材廢棄物申請達一定數量(1 公噸以上，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共同供應契約而定)，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未達一定數量之小量石綿，將委請合法清除公司載運至暫存場(本局掩埋場石綿建築廢棄物暫

置區）集中暫置達一定數量後，再委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共同供應契約處理機構清理。

4. 查核作業完成後，通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提出結案請款申請，辦理結案。
5. 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指定方式及格式，彙整登錄補助案件資訊。
6. 提供申請案件石綿建材廢棄物包裝材料。
7. 辦理至少二場次民眾家戶石綿建築廢棄物清理申請說明會，並發佈至少二則新聞稿，增加媒體曝光度。宣導說明會費用預計 6 萬元（每場次 3 萬元）。

四、 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

期程	工作項目	檢核點內容
114.01.01~ 114.12.15	石綿建材建築調查	於期中報告時完成相關調查棟數達125棟，達成相關績效指標 50%。 ・於期末報告完成 250棟 ，達成相關績效指標 100%。
114.01.01~ 114.12.15	清理石綿建材廢棄物	・清理石綿完成 120公噸 ，達成相關績效指標 100% 。

五、 計畫經費明細表

114 年度新竹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計畫經費明細表

經費：8,000 千元(補助款：6,000 千元，配合款：2,000 千元)

經費明細(千元)	經常性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委辦費	其他		
	0	8,000	0	0	8,000
	資本性經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0	

六、 財務檢核基礎表

本計畫共需經費 8,000 千元，其中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 6,000 千元(75%)，本機關配合款 2,000 千元(25%)，各年度計畫應費分配如下：

(千元)

年度別	補助項目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款	本機關配合款	小計
114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6,000	2,000	8,000
合計		6,000	2,000	8,000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七、 每月支用狀況表

每月預定支用金額(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如為跨年度計畫，應將各年度每月預定支用金額一併填列)。

累計分配金額(千元)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4		1320	1860	2400	2940	3480	5060	5600	6140	6680	8000	

八、 用途明細說明表

(一)114 年度新竹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經費明細表

工作項目	用途別	委辦費明細說明（單位：千元）					
		項目品項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執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工作	一、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45	人月	3	135	計畫主持人 1 位兼任，編列 3 個月。
		專案工程師	35	人月	22	770	工程師 2 人專任，編列 11 個月，2 個月由本局經費支應。
		工作人員公假、特別休假、保險費、獎金及勞退費用	271.5	式	1	271.5	(實際薪資×30%為上限，其中保險費、退休金以 15~20%編列)
		合計				1176.5	
	二、業務費	辦理現場確認及輔導作業	20	月	11	220	包含製作宣導單張費用、宣導品費用(每個上限 100 元) 。
		車輛租賃及燃料費	24	月	11	264	1.2 千元/天*20 天*=24 千元(每月租賃不得超過 20 日，且每月不可超過 24 千元)
		暫置場維運管理費用	5	月	11	55	5 千元/月*11 月 =55 千元(場地維管費每月 5000 元)。
		石綿包裝材	0.1	個	600	60	100 元*600 個=60 千元(太空袋每個 100 元)。
		石綿清理說明會	30	場	2	60	辦理二場石綿清理宣導說明，每場次 3 萬元。
		小量石綿清運費用(家戶清運至暫置場)	4	戶	100	400	未達一定數量之小量石綿，將委請合法清除公司載運至暫存場暫置。
		雜費	15.582	式	1	15.582	雜項支出(含期中、期末報告印製費用、耗材、其他相關費用等)
		合計				1074.582	
	三、管理費		225.108	式	1	225.108	約（人事費+業務費）*10%
	四、營業稅		123.81	式	1	123.81	約（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5%
	總計					2600	

(二)利用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作業經費明細表

工作項目	用途別	委辦費明細說明（單位：千元）					
		項目品項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執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工作	委辦費	建築物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	45	千元/公噸	120	5400	預計清理 120 公噸（實際價格依共同供應契約內容）
		合計				5400	

九、 民間參與評估及規劃

尚無民間單位協力需求

十、 其他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54 號
提　案　人	代 理 市 長 邱 臣 遠		
案　　由	為辦理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市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購置機具（清溝車），總經費新臺幣（下同）680 萬元整（中央款 503 萬 2,000 元、市款 176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案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 7 月 30 日環管衛字第 1147011643 號函辦理。 二、本市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購置機具（清溝車）案，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總經費 680 萬元，(中央款 503 萬 2,000 元（74%），市款 176 萬 8,000 元（26%））。 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賴柏宏
電話：04-22521718#53710
電子信箱：pohung.lai@moenv.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管衛字第1147011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47011643-0-0.pdf、1147011643-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新竹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購置機具（清溝車）資本門經費新臺幣（下同）503萬2,000元，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市環境保護局114年7月18日竹市環清字第1140017553號函辦理。

二、核定本計畫經費共680萬元，包含本署補助款503萬2,000元及地方配合款176萬8,000元。本案補助經費請貴府儘速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並依規定編列配合款，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隨函檢附本計畫核定版及經費審核表各1份。

三、本計畫購置之設備、車輛等應納入財產管理，原則由貴府環保機關統一辦理招標作業。購置後納入環境部災害應變機具，必要得由本署調度使用。

四、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請款方式，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請款時檢附領據收據、

清潔隊　114/07/30 11:37
1140129455　有附件

納入預算證明（ 含本署補助款及貴府配合款經費）、採購契約書影本、執行進度等相關文件辦理，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應報經本署核可後辦理。

五、計畫經費應依本署指定項目執行，且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其經費撥付、核銷等作業，應確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 日前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 下稱BAF ） 」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填寫每月補助計畫實支情形（本案簽證主號114C005501），並經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七、本案補助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經由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30 10:16:52

新竹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申請計畫書

核定版

推動單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４　年　７　　月

目　　錄

一、新竹市 114 年核定機具總表 3

二、核定機具基本資料 4

三、核定車輛及小型機具既有情形調查表 5

四、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補助使用計畫 6

五、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補助總經費規劃表 8

六、新竹市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補助各月請款分配表 9

七、新竹市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補助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表 10

附件表單

附件表單 1、大型機具聯名使用聲明書

一、新竹市 114 年核定機具總表

機具類別	項目	受補助單位（核定機關名稱/鄉鎮區公所）	規畫書編號	受補助機具	規格	核定金額（單位:元）							汰換資料 *1	補助排序 *2
						受補助數量（A）	受補助單價（B）	受補助合計（C） A*B=C	中央補助款（D）	地方配合款（E）	合計（F） D+E=F=C	中央補助比例		
車輛補助	清溝車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	1		9.5 噸或以上清溝車	1	6,800,000	6,800,000	5,032,000	1,768,000	6,800,000	74%		1

※備註

*1 針對申請「清溝車」及「消毒車」之單位，需填寫規劃書中「三、核定車輛既有情形調查表」、「四、機具資本門使用計畫」之詳細資料。

*2 車輛補助最需要補助為 1 開始排列（不能有重複名次）

*若「清溝車」及「消毒車」申請單位為鄉/鎮/區公所需填寫「附件表單 1、大型機具聯名使用聲明書」

二、核定機具基本資料

機具類別	規畫書編號	受補助單位	核定機具	核定機具照片（預計採購照片）/規格
車輛補助	清溝車			
	1	新竹市		照片  規格說明： 9.5 噸或以上清溝車(參照舊車 719-TY) 可駕駛該車輛之人員執照佐證： 

※備註：請依照規劃書編號順序排列

三、核定車輛及小型機具既有情形調查表

受補助單位，請提供申請單位內既有該類車輛及小型機具詳細資料

（一）清溝車(請依照實際申請單位增加表格填列)

規劃書編號	受補助單位	車號	規格	購置年份	使用情形（頻率）說明	維護費用（千元/年）	欲汰換車輛(請以V標示)
1	新竹市環境保局清潔隊	719-TY	清溝車	2010/9/1	停用狀況	80.000	V
	新竹市環境保局清潔隊	KEE-2273	清溝車	2019/9/1	上班日均出車	50.000	
1	新竹市環境保局清潔隊	KEU-5056	清溝車	2024/5/1	上班日均出車	20.000	
1	新竹市環境保局清潔隊	KEU-6023	清溝車	2024/11/1	上班日均出車	20.000	

※排列順序請依照購置年份進行排列；若申請單位內未有既有清溝車，請刪除表格，並說明申請原因。

四、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清溝車計畫補助使用計畫

規劃書編號 1

●**受補助單位：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

●**受補助車輛： 9.5 噸或以上清溝車**

●**管理單位/聯絡人/職稱/連絡電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廖冠霖/區隊長/03-5388406#20**

●**使用單位/聯絡人/職稱/連絡電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廖冠霖/區隊長/03-5388406#20**

<table>
<tr><td colspan="2">預計購買車輛規格</td><td colspan="3">9.5 噸或以上清溝車</td></tr>
<tr><td rowspan="5">使用規劃</td><td>使用內容規劃</td><td colspan="3">有關本市清潔隊目前清溝機具配置，既有 2 台 17 噸清溝沖車及 1 台 11 噸清溝車。惟本市多數路段巷道狹小，大型車輛進出不易，且因本市餐飲業者密集，常造成排水溝油污堆積阻塞，為提升巷弄內之清溝效能，爰有增購 1 台 9.5 噸清溝車之需求，以強化針對油污等堵塞情形之清理能力。</td></tr>
<tr><td>出勤地點規劃</td><td colspan="3">全新竹市四米道路以上道路側溝。</td></tr>
<tr><td>出勤頻率</td><td>每天出車(未出車表示進廠維修)</td><td>每年油資估算</td><td>80,000 元 / 輛</td></tr>
<tr><td>出勤控管規劃</td><td colspan="3">本隊執行清溝作業之出勤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6 時至下午 3 時，週六上午 6 時至中午 12 時。所有車輛於出勤前均須填寫「每日行車報告表」及「車輛出車安全檢點表」，詳實記錄出車地點、車況檢查項目與結果，以利車輛調度與作業安全管理。</td></tr>
<tr><td>保養規劃</td><td colspan="3">一、日常檢查：
1、檢查水泵系統運作狀況。
2、確認水箱水位是否足夠，避免設備受損。
3、檢視管線與接頭是否密合，防止漏水。
4、每日出車前都會填寫車輛檢查表，確保車輛狀況及記錄。
二、定期維護：
1、每週檢查軟管磨損與水壓穩定性。
2、每月清潔水幫浦濾網，維持水流順暢。
3、每季測試液壓系統與引擎運轉狀況，避免性能降低。
三、異常狀況處理：
1、吸泥系統異常：測試真空泵與管線暢通性。
2、車輛異常：檢查電池電量與煞車系統，確保安全。</td></tr>
</table>

五、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核定經費總表

單位：元

類別	機具類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中央補助比例	備註
車輛補助	清溝車	5,032,000	1,768,000	6,800,000	74%	
合計		5,032,000	1,768,000	6,800,000	74%	

六、新竹市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各月份請款分配表

單位:千元

類別	月份/年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單月請款表	**114** 年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資本門																	5,032	1,768
累計分配表	**114** 年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資本門																	5,032	1,768

七、新竹市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補助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表

※財務計畫檢核基礎：

本計畫共需經費 680 萬元，其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 503 萬 2,000 元（ 74 %），本機關配合款 176 萬 8,000 元（26%），114 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款	本機關配合款	小計
114 年度	503 萬 2,000 元	176 萬 8,000 元	680 萬元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55 號
提案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環境部補助本市辦理「114 年度新竹市淨零綠生活建構韌性家園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970 萬 9,228 元整（中央款 750 萬 7,000 元，市款 220 萬 2,228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環境部 114 年 7 月 14 日環部授氣字第 114910854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970 萬 9,228 元整（中央款 750 萬 7,000 元，市款 215 萬 2,228 元），另本計畫審查相關會議資料費用 5 萬元（市款），合計 220 萬 2,228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周怡君
電話：(02)2322-2050#66433
電子信箱：yichchou@moenv.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氣字第1149108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經費及意見表 (1149108543-14-0.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4年度淨零綠生活建構韌性家園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氣候變遷署114年2月24日環氣調字第1149102321 號函暨貴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局）函送旨揭計畫補助申請計畫書辦理。

二、本計畫核定意見及經費如附件，請儘速提修正計畫書送本部氣候變遷署核備；經費編列及執行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撥款方式請依「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對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辦理，計畫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應報經本部氣候變遷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

三、貴府應至本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系統，完成填報經費項目明細、經費月分配等資料，每月月底前填寫該月補助計畫實支情形，並經會計人員審核後，

空氣品質維護科4/07/14 11:29
471140017932 有附件

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環保局委辦案，應登錄專案基本資料、上傳完整專案文件、成果報告及原始數據等至「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

四、補助計畫後續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本計畫經費係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應於核定後始得支用補助款，另請注意執行時效，若未於114年8月31日屆期前產生權責關係，將不予保留經費。

(二)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本計畫各項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造或屬中國大陸廠牌產品，且執行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

(三)本計畫建立示範點，應考量城鄉平衡，於資源相對不足地區因地制宜營造符合在地特色與需求之低碳永續生活環境。

(四)計畫補助經費將依實際決標（採購）金額及核定比率重新核算，若有賸餘款、辦理採購案件因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罰款或向廠商收取任何費用，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

(五)委辦計畫契約中，不得載明駐局人員得於履約期滿後，無條件支援後續計畫相關條款；如有向廠商收取任何費用（如辦公室水電費、印刷等），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部氣候變遷署。

(六)補助經費（含轉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執行者）之原始憑證，請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

點等規定辦理；另環境保護局或環境資源局應負責監督考核其經費執行支用情形。

(七)工作規劃現勘、教育培訓、宣導及培力等相關工作，參與活動人員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用，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不得編列門票費用，且不得偏重旅遊行程或分攤自強活動經費，於活動完成後，請針對推廣成果加以評析說明。

(八)計畫所列補助項目及對象，不得與經濟部能源署或其他單位補助計畫重複。

(九)補助經費如涉及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請依預算法第62 條之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單位名稱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補助辦理」字樣，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辦理各項活動應填列「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補助辦理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並於計畫結束後10日內函送成果報告、結案/結報報告表及性別平等檢核表備查。

五、目前已發布工程減碳指引如下說明，請督請相關工程執行單位（機關）參依辦理：

(一)經濟部「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含設計篇、施工篇、營管篇），屬付費政府出版品（網址：https://www.wra.gov.tw/cp.aspx?n=39873）。

(二)農業部「農村水保工程減碳作業指引」（網址：https://gov.tw/xMY）

正本：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

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14 11:18:00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計畫
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表

單位 :仟元

<table>
<tr><th rowspan="2">縣市</th><th rowspan="2">計畫名稱</th><th rowspan="2">審查意見</th><th colspan="2">核定補助款</th><th colspan="2">分攤款(配合款)</th></tr>
<tr><th>經常門</th><th>資本門</th><th>經常門</th><th>資本門</th></tr>
<tr><td rowspan="4">新竹市</td><td rowspan="4">114 年度新竹市淨零綠生活建構韌性家園計畫</td><td rowspan="4">1、計畫書規劃事項，請補充或修正下列項目
（1）四、執行策略與六、計畫經費項目之內容未見一致，並請規劃補充設置低碳設施之種類及規模，且應符合本計畫申請及評比作業原則之低碳永續家園之各面向優先推動工作。
（2）計畫書中涉及講師之交通費短程請核實估列(不含雜支)。
2、其他審查及建議事項
（1）請修正計畫執行期程，於核定後開始執行。
（2）工程竣工後之解說牌、指示牌等牌誌，請註明「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經費補助」等文字標誌。
（3）為確保本補助相關設備運轉順利及效能之維持，請依「國有財產法」、「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國有動產贈與辦法」、「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財產撥用、贈與或讓與手續，管理單位不得拒絕，並由管理單位承擔後續維護管理責任，並請補充說明後續維運機制。另於竣工後 5 年內，得由各環保局及本署進行抽查及盤點財產，以利瞭解實際使用情形。
（4）辦理相關活動時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情形，及符合性別平等政策方向，並視需要提出促進少數性別參與之作法；設置低碳或環境教育場域，應將性別友善相關措施納入規劃。
（5） 辦理相關活動需注意合作對象應強化綠領人才角色，加強與轄內地方創生事業、與青年培力工作站、青據點、</td><td>1,876.943</td><td>5,630.057</td><td>538.057</td><td>1,614.171</td></tr>
<tr><td colspan="2">7,507</td><td colspan="2">2,152.228</td></tr>
<tr><td colspan="4">合計</td></tr>
<tr><td colspan="4">9,659.228</td></tr>
</table>

		青年志工中心、社區規劃師等單位合作，並建立人才資料庫；並應於辦理後對參與者進行測驗，以評測淨零永續知能及成效。 (6) 辦理低碳環境基礎建設之行動項目，資本門項目及購置相關設備應補充說明與計畫之相關性及其效益，如有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應確實加強協調整合工作，且不得重複支領補助經費。 (7) 請於預期效益章節補充本計畫設置或推動低碳行動項目數、量化之直接效益，且應符合本計畫申請及評比作業原則之低碳永續家園之各面向優先推動工作。 (8) 補助經費轉由非環保單位執行者，其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單據等支出憑證，於計畫結束後送環保單位彙整、審查及保存；另環保單位應負責監督考核其經費執行支用情形（倘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者，上開憑證得以影本替代）。 (9) 執行本計畫之各項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造或屬中國大陸廠牌產品，且執行本案之團體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	

淨零綠生活建構韌性家園計畫申請計畫資料表

申請縣市	新竹市		計畫執行單位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計畫名稱	114 年度新竹市淨零綠生活建構韌性家園計畫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江盛任	職稱	局長	e-mail	
	電話	(03)5368920	傳真		手機	
計畫聯絡人	姓名	林庭伃	職稱	約僱人員	e-mail	
	電話	(03)5368920	傳真	(03)5368417	手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240 號						

計畫內容摘要

	工作項目	計畫經費(仟元)
申請經費額度	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輔導工作	2,415
	低碳環境基礎建設	7,244.228
	總計	9,659.228
其他補助經費來源	□自籌款，金額 2,152.228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機關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金額 7,507(仟元)	
執行期程	自 115 年決標日起 1 年內。	

計畫內容摘要：(至多以一頁為原則)

本市歷年極力配合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為進一步營造節能減碳的友善生活環境，以轄內銅、銀認證區里為對象，逐步建構因地制宜之低碳環境基礎公共設施，達實質減碳效益同時強化市民應對氣候衝擊之調適能力，放大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共效，並強化各項氣候變遷培力活動與宣導，豐富轄內綠領人才資源，促使民眾進一步了解因應氣候變遷策略及思維，據以深化民眾氣候變遷危機意識、應變能力與相關知識，俾利推廣既有認證區里提升認證等級，以及地方氣候行動相關推動發展工作。下為 115 年度相關工項摘要：

一、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輔導工作

1. 辦理轄內區里現地訪查至少 5 處（每處區里至少邀請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出席人數預估 10 人），輔導本市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區里、調查在地現況，並依據認證區里現有行動項目執行成效，給予實質改善、精進或新增建議。
2. 統整里層級行動項目，分析並建立執行及後續維護管理難易度標準，以利區里低碳環境基礎建設參考依據。
3. 辦理至少 2 場次（每場次邀請 2 位講師、出席人數預估 20 人）區里種子人員培訓及相關宣導活動，透過工作坊、研習營、體驗、實作、公民咖啡館或論壇等多元方式，培養參與地方淨零永續事務的社區低碳社區種子人員及綠領人才，建立人才資料庫，提升民眾氣候素

養。

二、低碳環境基礎建設

1. 生態綠化：在學校、公園或其他公有場域建置如透水鋪面、雨水花園或其他具透水、保水效果等韌性設施，以降低極端氣候衝擊。
2. 綠色運輸：宣傳推廣使用低碳運具，例如公有區域建置電動運具能源補充設施（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改善運輸模式（如推廣共享運具、共乘服務、綠色貨運等）。
3. 綠能節電：透過推廣使用節能燈具與電器、設置再生能源、屋頂與牆面改造（如綠屋頂、綠牆、隔熱膜）等，藉以提升整體建築能效與綠化降溫。
4. 資源循環：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包含智慧回收站、校園廚餘機、農廢再利用設施、雨水貯留再利用等，以及因地制宜發展共享產品經濟運作模式，如循環餐具（杯）、智慧租借站等。
5. 永續經營：推動因應氣候變遷減災防災措施如提升區域防洪、抗旱、降溫等雨洪管理，或建置災害監控及應變系統，強化調適能力等。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56 號
提 案 人	代 理 市 長 邱 臣 遠		
案　　由	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市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1,640 萬 1,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14 年 6 月 17 日經授能字第 1140600799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台幣 1,640 萬 1,000 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律臻
電話：2772-1370#6616
傳真：2775-1654
電子信箱：ljwu@moea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406007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114年度及115年度「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勵獎勵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及115年度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會議結論辦理，併復貴府114年5月20日府產商字第1140077067號函。

二、本部能源署依「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業於114年6月2日召開審查會議，本部經參酌審查小組意見後，核定補助獎經費明細如下：

(一)114年度補助太陽光電設置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76萬900元整、行政作業費164萬100元整，共計1,640萬1,000元整。

(二)115年度補助太陽光電設置獎勵經費1,476萬900元整、行政作業費164萬100元整，共計1,640萬1,000元整。

工商科　114/06/17 15:35
1140104414　無附件

三、本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依本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太陽光電設置獎勵經費與行政作業費用不得互相流用。

(二)依本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貴府於向本部能源署申請撥付補助獎勵經費第一期款時，應檢具本核定函及請款領據。

(三)依本要點第7點第3項及第4項規定，本補助獎勵經費預算倘經立法院刪減時，本部得按比例予以變更原核定之經費數額。

四、另114年度及115年補助獎勵經費預算尚有賸餘，本次核定經費倘有不敷使用之情形，貴府得依本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再次向能源署申請獎勵經費，本署可持續受理至經費用罄為止。

五、貴府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乙份，送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17 10:28:54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地方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提升設置比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獎勵審查、撥付及督導等相關事項，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署（以下簡稱能源署）。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申請機關）每一年度得提案申請補助獎勵經費，單一年度補助獎勵經費申請額度如附件一。

前項補助獎勵經費申請額度，本部於年度結算後，得參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情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設情形及補助獎勵經費執行成效等事項，滾動調整並修正。

五、補助獎勵經費支用項目及運用方式如下：

（一）太陽光電設置獎勵：為各該申請機關所獲核定補助獎勵經費之百分之九十；應用於獎勵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於頂層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以下簡稱受獎勵對象）。

（二）行政作業費用：為各該申請機關所獲核定補助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十，應用於執行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包含辦理推廣說明會、案件受理審查、稽查、撥款、結案及統計執行成效等。

前項第一款所定受獎勵對象，係指自本計畫執行日起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但不包含依法令負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

第一項第一款之獎勵金額為每一瓩新臺幣三千元，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申請機關獲核定之補助獎勵經費項目不得互相流用。

六、除能源署另行公告各年度補助獎勵經費申請期間外，申請機關應於下列期間向能源署提案申請：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及一百十五年度補助獎勵經費：自本要點生效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及一百十七年度補助獎勵經費：分別於各該年度之前一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申請機關提案申請補助獎勵經費時，應檢具申請表（附件二）、計畫書（附件三）紙本一式七份及電子檔。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年度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

（三）年度計畫期程及進度。

（四）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五）經費運用。

申請機關提送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能源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部得駁回其提案申請，不予退還檢具之文件。

七、能源署得遴聘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三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其中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審查小組應依附件四之審查項目及占比審查申請機關之提案申請，並提供修正意見。

年度補助獎勵經費之核定總數，本部得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年度預算數，以原經費新臺幣十億元為基準，按比例調整之。

本計畫各年度經費於立法院未完成預算審議前，得先辦理申請機關提案申請之審查及核定，俟預算通過後始生效力。如預算遭刪減，則本部得按比例予以變更。

八、各年度補助獎勵經費申請案經本部函知審查結果及核定補助獎勵經費後，申請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一）第一期款：檢具核定補助獎勵函及請款領據，申請撥付核定補助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二）第二期款：累計實際支出達第一期款百分之七十五時，檢具請款領據、執行進度及補助獎勵經費動支表（附件五）、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申請撥付核定補助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申請機關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

六）、補助獎勵統計清單（附件七）、補助獎勵經費支用表（附件八）、年度補助獎勵案件清冊（附件九），委託辦理部分應另附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函送能源署辦理核銷，如當年度太陽光電設置獎勵項目之補助獎勵經費尚有賸餘者，應一併繳回。

申請機關未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撥付第二期款者，仍應於前項所定期間內檢附當年度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

九、本部於各該年度第一次申請期間屆滿，並依第七點核定補助獎勵經費後，倘年度總經費尚有賸餘時，能源署得另行公告該年度第二次補助獎勵經費申請期間。

申請機關已依前點第一項規定申請撥付全額核定補助獎勵經費後，得於前項申請期間內，向能源署提案申請該年度第二次補助獎勵經費。申請案經受理後得逕行審查，其審查方式不受第七點之限制。

十、申請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如有變更核定計畫書之補助獎勵經費執行措施規劃項目，應提送修正後計畫書予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二）每月終了次月十五日前函送核定計畫書之推動工作成果表（附件十），能源署得視情形公開各申請機關獎勵計畫執行績效。

（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能源署派員實地查察及督導申請機關之執行成效。

（四）配合參與能源署教育訓練、業務座談、研習及會議等活動，並提供能源署太陽光電申設案件相關資訊。

（五）獎勵案件之受獎勵對象、獎勵事項、獎勵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十一、申請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能源署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獎勵經費核定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一）提出之申請資料或請款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補助獎勵經費挪為他用。

（三）未依核定計畫書執行。

（四）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十二、申請機關得參酌附件十一所定原則，辦理受獎勵對象之獎勵申請、審查及查核等事項，或依實際業務需要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送能源署備查。

十三、申請機關執行核定計畫應確實依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石油基金支應。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57 號
提案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為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撥「協助新竹市政府 114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計新台幣 126 萬元。114 年度預算編列 110 萬，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16 萬元整(中央款)，擬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促協金審議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 日協字第 1148040243 號核准通知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二、114 年度台電核准撥付本府「輸變電促協金」126 萬元。其中 110 萬元已編列 114 年度預算，餘 16 萬元整未及納編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本案經費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14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補助本府辦理變電所周邊地區(科園等里)之公共設施修繕及轄管道路側溝、巷弄路面修繕等工程，改善發電設施周邊環境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副樓10樓）
聯 絡 人：柳玄源
電子信箱：u92794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2362-0285#17822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協字第1148040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040243A00_ATTCH1.pdf、804024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協助新竹市政府114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計畫編號：H020-14002)之核准通知單及相關申撥注意事項，敬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議會(含附件)、本公司供電處(含附件)、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01 13:25:09

執 行 秘 書　丁　家　楨

市場管理科　114/04/01 15:00
1140060974　有附件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單位：元）

受補(捐)助單位	新竹市政府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H020-14002	協助新竹市政府114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1,260,000

說明

一、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依據「執行要點」，貴市政府所得促協金，限用於「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即東區)」。

三、本（114）年度促協金之請撥款應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請依據「作業注意事項」第2編年度促協金申撥作業辦理。

四、本公司114年度捐助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如經刪減，貴市政府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調整。

新竹市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337,000	
	年	1	230,000	230,000	各市場定期機電檢驗、監視系統設備及保全服務費、鑑界費用等。
	年	1	4,000,000	4,000,000	各市場垃圾委託代運及支付環保局垃圾進場處理費。
	年	1	2,000	2,000	市場駐衛警制服、清掃工各項配件及違規攤販稽查反光背心等。
	年	1	42,000	42,000	市場各項書表印製、雜支等。
	年	1	53,000	53,000	各市場訴訟費及違規攤販聯合稽查誤餐、會議餐費及優良市場參訪費等。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市場布置及促銷活動。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00	
	年	1	5,000	5,000	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16,000	
	年	1	2,911,000	2,911,000	各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水電、水箱、消防、污水、消毒、房舍、電梯及監視系統等修繕維護。
	年	1	205,000	205,000	各市場公有財產修繕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獎勵金)。
	年	1	1,100,000	1,100,000	本市東區各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整修作業(協助新竹市政府114年度輸變電促協金)(中央款)。
2072 國內旅費				16,000	
	人/日	15	1,000	15,000	市場及攤販業務赴上級單位開會旅費。
	人/日	1	1,000	1,000	赴外縣市蒐集市場業務資料及觀摩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33,000	
	年	1	233,000	233,000	本府人員辦理國際展覽出國旅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58 號
提 案 人	代 理 市 長 邱 臣 遠		
案由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重新核定補助本市「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920 萬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2,340 萬元整(中央款 2,050 萬元，市款 29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5 月 26 日路運計字第 114002586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桃竹竹苗生活圈」114 年修正票價優惠差額本市部分各方案補助經費如下。 (一)桃竹竹苗跨城際：114 年票價優惠差額中央補助 60 萬元，地方自籌 20 萬元。 (二)竹竹苗跨城際：114 年票價優惠差額中央補助 2,030 萬元，地方自籌 260 萬元。 (三)桃竹竹跨城際：114 年票價優惠差額中央補助 2,370 萬元，地方自籌 290 萬元。 (四)竹竹跨城際:114 年票價優惠差額中央補助 4,190 萬元，地方自籌 700 萬元。 三、本案總經費 9,920 萬元整，114 年度已編列 7,580 萬元整，餘 2,340 萬元整未及納編預算(中央款 2,050 萬元，市款 290 萬元)以墊付方式辦理。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哲軒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403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chc2457@thb.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40025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修正版核定情形)（修正版核定情形_0025867_114D2029501-01.pdf）

主旨：有關新竹市政府函為修正114年桃竹竹苗生活圈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需求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5月13日府交運字第1140081464號函辦理。

二、檢送本局修正核定情形如附件，請依本局113年11月13日核定函（諒達）所列預撥及核銷機制辦理，並請儘速依本次同意核定額度申請第2季補助經費預撥，避免影響月票方案運作及運輸業者權益。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局新竹區監理所、東吳大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26 11:45:05

交通處　114/05/26 13:32
1140091575　有附件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計畫 114 年核定情形(114.05 修正)
【桃竹竹苗生活圈】

壹、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桃竹竹苗跨城際)

計畫編號	114ATY02(桃園市)、114AHC04(新竹市)、114AHD04(新竹縣)、114AML03(苗栗縣)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	桃園市	0.057 億元
		新竹市	0.006 億元
		新竹縣	0.002 億元
		苗栗縣	0.053 億元
		總計	**0.118 億元**
	地方負擔	桃園市	0.009 億元
		新竹市	0.002 億元
		新竹縣	0.001 億元
		苗栗縣	0.006 億元
		總計	**0.018 億元**

貳、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竹竹苗跨城際)

計畫編號	114AHC03(新竹市)、114AHD03(新竹縣)、114AML02(苗栗縣)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	新竹市	0.203 億元
		新竹縣	0.122 億元
		苗栗縣	0.414 億元
		總計	**0.739 億元**
	地方負擔	新竹市	0.026 億元
		新竹縣	0.014 億元
		苗栗縣	0.052 億元
		總計	**0.092 億元**

參、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桃竹竹跨城際)

計畫編號	114ATY03(桃園市)、114AHC01(新竹市)、114AHD01(新竹縣)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	桃園市	0.770 億元
		新竹市	0.237 億元
		新竹縣	0.150 億元

		總計	**1.157 億元**
	地方負擔	桃園市	0.339 億元
		新竹市	0.029 億元
		新竹縣	0.018 億元
		總計	**0.386 億元**

肆、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竹竹跨城際)

計畫編號	114AHC02(新竹市)、114AHD02(新竹縣)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	新竹市	0.419 億元
		新竹縣	0.412 億元
		總計	**0.831 億元**
	地方負擔	新竹市	0.070 億元
		新竹縣	0.077 億元
		總計	**0.147 億元**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59 號
提案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不足新臺幣（下同）1,400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辦理。 二、因應本市長輩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日益增多，原預算 1 億 8,091 萬元（含中央款 477 萬元），截至 7 月中執行 1 億 1,105 萬 3,203 元，執行率 61.39%，推估 114 年所需經費為 1 億 9,491 萬元，評估不足數 1,400 萬元整。 三、本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之規定辦理。		
辦法	俟貴會議決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列印時間：114/08/21 09:31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一、年滿六十五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二、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之金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但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全家人口僅申請人一人時，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以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三）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超過合理之價值。

三、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四、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2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本津貼時，免審查前項第二款所定事項。

第 3 條　1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三相關規定。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取本津貼，且資格未曾中斷者，全家人口應列入及不列入應計算人口之範圍，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較有利者，依原規定辦理。

第 4 條　1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土地或房屋合理之價值，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計算後定之：

一、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之土地，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二、房屋價值：依主管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計算。

2 前一年度已領取本津貼，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且其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與前一年度比較所增加之幅度，未超過該地區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限制。

第 5 條　1 本津貼每月每人發給之基準如下：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新臺幣七千七百五十九元。

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超過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新臺幣三千八百七十九元。

2 前項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第 6 條　1 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文件、資料未備齊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2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資料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初審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及撥付。

第 7 條　1 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發給本津貼之起迄期間及發給金額；不予發給者，並應載明理由。

2 津貼發給之起始時間，溯自備齊文件、資料之當月起算。

第 8 條　申請人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將本津貼逕匯入該專戶。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發給資格重新調查；其資格有異動時，應重新核定。

第 10 條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領津貼，或領取後發生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領取全部或部分之津貼；已撥付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還。

第 11 條　1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申請人未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2 申請人死亡者，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帳戶時，得由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第 12 條　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具申請其他政府津貼資格者，其領取本津貼之資格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訂定。

第 13 條　本津貼所需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二）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96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陳啓源、鄭慶欽 吳旭豐、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市府妥善規劃本市 2025 年國際風箏節活動交通問題，並廣為宣導接駁車服務路線。			
說　　明	一、2025 新竹市國際風箏節將於 10/3 至 10/5 中秋連假三天在新竹漁港熱鬧展開，預期將為新竹市帶來超過 10 萬以上人次參與（去年逾 12 萬人次已創歷年新高）。 二、風箏節促進了本市的觀光和經濟發展，進一步提升了城市的國際知名度，讓本市成為國際文化交流的亮點城市，而塞車問題則是市民與遊客的夢魘。 三、交通問題包含很多：汽機車停車、接駁車、各項工作人力調配與應變、交通（管制）替代動線與標識清楚易懂、住戶進出、相關宣導工作等等，希望讓參與活動的民眾及居民順暢、安全且美好的體驗。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97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陳啓源、鄭慶欽 吳旭豐、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市府補助本市長者（65 歲以上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高風險族群免費骨質密度檢測，以便及早發現骨質變化，提早應對骨質疏鬆。			
說　　明	一、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人體骨骼的骨量大約在 30 歲以前會達到最高峰，之後骨質逐漸減少。如果骨質流失過多，使得原本緻密的骨骼形成許多孔隙，呈現中空疏鬆的現象，骨質疏鬆會大幅增加跌倒骨折的機率，造成臥床、失能，甚至死亡，對家庭與醫療資源造成重大負擔。 二、骨質密度有多種檢查內容：DXA 骨密度檢查、肌少症篩檢（小腿圍）、肌少症體能表現評估（或握力）、脊椎 X 光及相關血液檢查…等等，費用在 600 元至 5,000 元之間（或更高）。			
辦　　法	提供本市長者（65 歲以上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高風險族群每年一次免費骨密度檢測，以便及早發現骨質變化，提早應對骨質疏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98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陳啓源、鄭慶欽 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市府擴大全額補助原住民族家庭出生 6 週到 6 歲嬰幼兒公費施打輪狀病毒疫苗，減輕原住民族家庭父母經濟負擔。			
說　　明	一、現行自費輪狀病毒疫苗 1 劑約需新臺幣 2,000 元，一次需施打 2 至 3 劑。 二、市府目前提供 0 到 6 歲嬰幼兒公費施打輪狀病毒疫苗一人一次性補助 2,000 元。			
辦　　法	請市府擴大全額補助原住民族家庭出生 6 週到 6 歲嬰幼兒公費施打輪狀病毒疫苗，減輕原住民族家庭父母經濟負擔。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99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陳啓源、鄭慶欽 吳旭豐、孫錫洲	
案　　由	建請本市老人輔具補助對象於設籍新竹市原住民長者年齡條件降至 55 歲。			
說　　明	一、本市老人輔具補助對象為設籍新竹市、65 歲以上長輩，補助內容為：(1) 拐杖 (2) 老花眼鏡 (核發 300 元配鏡券，自行至特約眼鏡行配鏡)。 二、以上老人輔具補助對象，並未包含年滿 55 歲本市的原住民長者,希望能納入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長者可提供申請。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00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陳啓源、鄭慶欽 吳旭豐、孫錫洲	
案　　由	建請本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對象於設籍新竹市原住民長者年齡條件調降至 55 歲。			
說　　明	一、本市 114 年新竹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自 9 月 1 日起開放預約，對象為設籍新竹市、65 歲以上長輩（民國 4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二、此良善政策對象，未包含年滿 55 歲本市的原住民長者，實屬美中不足，希望能開放本市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的長輩，完美守護銀髮族健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01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陳啓源、鄭慶欽 吳旭豐、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建置本市原住民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			
說　　明	一、本市主要的原住民族聚集場所為海山漁港旁那魯灣文化聚落，提供公共集會空間與文健站，稍有不足之處是尚未能設置原住民族天幕廣場，作為我們保存傳承文化及原漢文化交流平台的基地。 二、建請市府積極盤整本市東區、北區可供利用或開發的空間或土地，規劃設置原住民族聚會所或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本市原住民族包括：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家庭服務中心、文化祭典場地及親子共融遊憩公園等多功能空間，讓族人能有文化歸屬感的公共空間，並讓多元族群在城市生活中相互理解交流與欣賞同時提供族人鄉親更優質的照顧及服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02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孫錫洲、李國璋、陳啓源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安排會勘光復路一段至二段路段通勤時段汽機車動線與交通流量。			
說　　明	光復路一段至二段路段長期禁止機車行駛於內線，導致汽車與機車於匝道口交錯搶道，造成通勤安全隱憂與交通動線混亂。建請評估是否對此路段進行更完善的規劃。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03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孫錫洲 鍾淑英、林慈愛、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學齡前幼童定期視力檢查作業，及早發現與矯正孩童視力問題。			
說　　明	近年因 3C 產品普及，幼童近視與弱視逐年攀升，學齡前兒童若未及早發現視力異常，將影響日後學習，並與衛生局及教育處合作，辦理幼兒園視力篩檢，並提供轉介與後續追蹤，打造完整兒童眼睛健康守護網。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04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孫錫洲、李國璋、陳啓源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將 YouBike 租借納入敬老卡的交通補貼。			
說　　明	許多長者反映，無論外出購物、餐敘、運動等等時常使用 YouBike 作為交通工具，其便利性及普及率遠大於公車，卻沒將其列入敬老卡的交通補助之一，希望市府考量此一族群的福利。			
辦　　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05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孫錫洲、李國璋、陳啓源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安排台肥在新竹市東進路附近的工程，評估改善通勤時段壅塞的可能方案。			
說　　明	因台肥於東進路周邊進行工程施工，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壅塞，建請市府交通處研擬折衷方案，改善施工期間交通動線與通勤品質。 民眾提供的參考圖片如下供參考：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06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鄭慶欽、孫錫洲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儘快修復「馬偕醫院站」公車等候亭之椅子，並於未來全面換新時，考量採用更耐用之材料。			
說　　明	一、新竹馬偕紀念醫院為本市重要區域醫院，惟醫院旁水源街上「馬偕醫院站」公車等候亭（圖一）之椅子已出現輕度損壞狀況，需儘快修理。 二、如圖二中所示，紅圈處木條因受另一側民眾施力而翹起、無法貼合其他木條，致使他人無法使用椅子的其餘空間。 三、建請考慮以耐用材質為原料，減少公車等候亭椅子的損壞頻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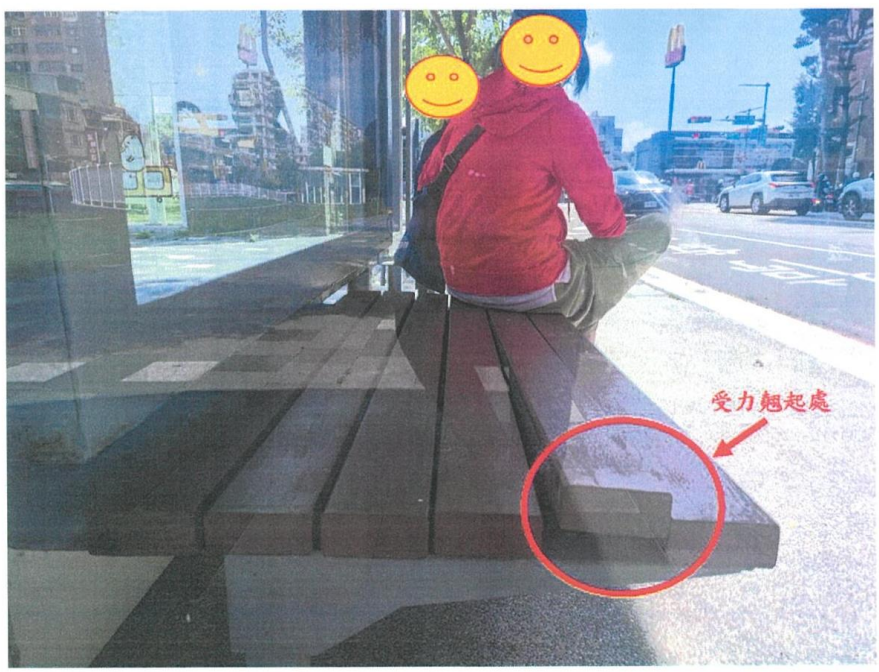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件



圖一　紅框處為本案所指之「馬偕醫院站」公車等候亭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07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鄭慶欽、孫錫洲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儘快替換已不堪使用之「公園站」公車等候亭椅子，讓市民有舒適的候車環境。			
說　　明	一、近日公園里林季蓉里長積極反映，該里內之公車等候亭「公園站」的木椅，其表面已因長期使用而掀起、損毀（圖一）。 二、在該地候車之市民，為避免衣物被裂損之木椅刮破、甚或被凸出之螺絲造成皮肉傷（圖二），不得已必須要站著等待公車。 三、因候車亭所附設之椅子需長期在戶外風吹日曬雨淋，木頭材質顯然不夠耐用；鐵製椅夏季時又容易因為日曬高溫而燙傷使用者；建議可考慮使用「塑木」材質為原料，既保證耐用度也不易受溫度影響。 四、建請市府儘快替換損毀之「公園站」公車等候亭椅子，並考量使用更耐用的材料製成的新椅子代替，以讓市民能夠安心候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件



圖一　公車等候亭「公園站」的木椅，可清楚看見木材表面已破損

圖片來源：林季蓉里長提供



圖二　因木材破損而凸出之螺絲帽

圖片來源：林季蓉里長提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08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孫錫洲、李國璋、陳啓源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安排會勘調查學府路與博愛街口至新竹中學之路段，評估是否妥善規劃人行道與標線以保障行人安全。			
說　　明	學府路與博愛街口的 7-11 至新竹中學路段因缺乏標線與人行道，導致長期遭居民以個人物品(如機車、水桶等)等占用車位，且商家招牌與店面外推佔用行人行走空間；以及博愛校區南門之斑馬線附近因無明確標線，導致常有車停在斑馬線附近，如此可能擋住汽車駕駛視角，使路過的車看不到要通過的行人。建請安排相關會勘，並評估此路段之人行道與標線。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09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孫錫洲、李國璋、陳啓源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處評估藍 1 公車加密班距之可行性，以保障學生通勤權益與公共運輸品質。			
說　　明	近期有竹中及竹商學生反映放學時段搭乘藍 1 公車困難，常因人數過多而無法順利上車。經查目前藍 1 公車在放學尖峰時段仍維持約 20 分鐘一班，班距不足以應付大量學生通勤需求。建請市府交通處評估加密班距之可行性，以保障學生通勤權益與公共運輸品質。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10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孫錫洲、李國璋、陳啓源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安排光復路二段 89 巷周邊夜間治安巡邏。			
說　　明	近日接獲民眾反映光復路二段89巷近兩個月夜間23:00至凌晨01:00，以及清晨 05:00 時段常吵雜，機車引擎聲以及民眾聚集播放音樂，打擾附近居民作息。建請派員巡邏確認相關狀況並進行必要稽查。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11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孫錫洲、李國璋、陳啓源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增設 YouBike 站點可行性，以提升公共運輸覆蓋率與市民使用便利性。			
說　　明	建請增設關東市場周邊 YouBike 站點。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12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孫錫洲、李國璋、陳啓源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改善新竹中學附近交通狀況。			
說　　明	本席已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和交通處以及工務處公管中心共同會勘新竹中學周邊交通狀況並且達成共識，建請： 一、將行人號誌改成可同時通過培英街、食品路的號誌。 二、於公竹路和公園路口設置待轉區供自行車使用。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13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國泰醫院旁公車候車亭高低落差。			
說　　明	民眾陳情，因候車亭有大約 20-25 公分之高低差，對於長者及輪椅族上下公車時相當危險，請市府協助予以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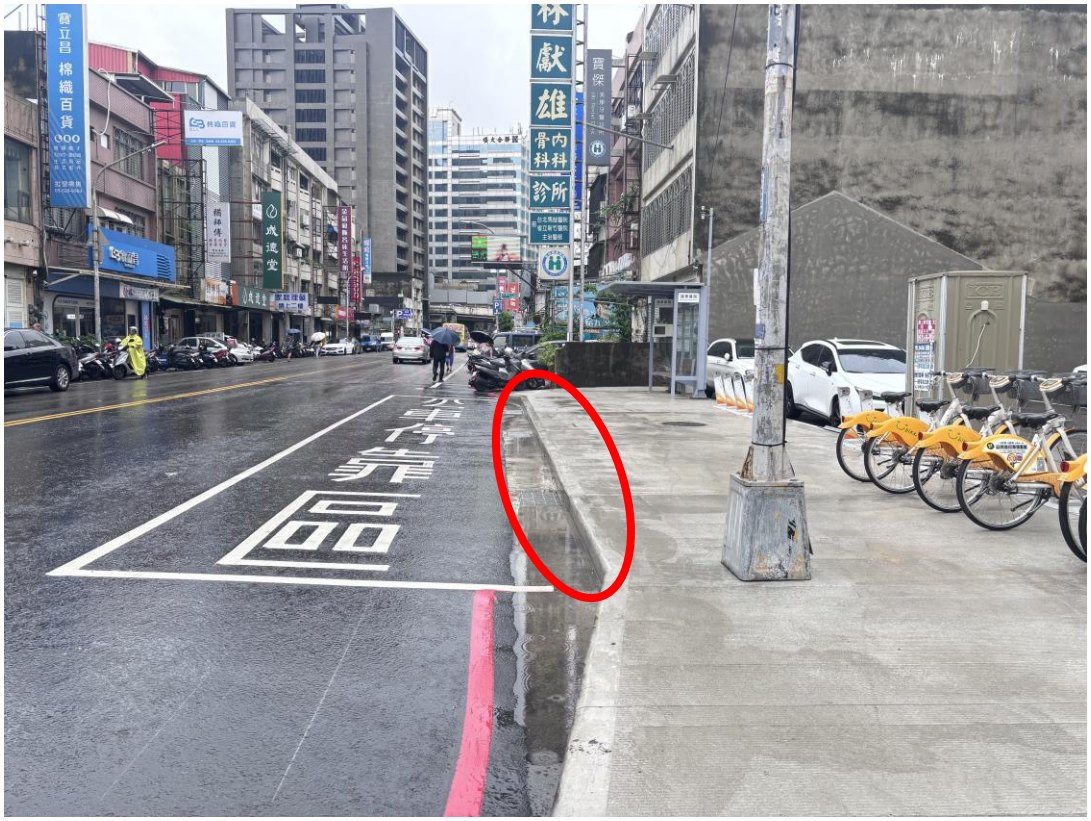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574 議員提案

現場照片：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14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補繪水源 1 號橋至水源 2 號橋紅線，以維護民眾行經安全。			
說　　明	為確保市民用路安全，請市府補繪案由紅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15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一段一巷 40 號前增設測速照相機。			
說　　明	本路段上下班時間車流多且車速快，常造成行經用路人危險、附近居民多年來不堪其擾，請市府加裝測速照相機，以作警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16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頭前溪左岸狗狗運動公園旁道路，新增監視器、綠色斑馬線以及注意行人告示牌。			
說　　明	頭前溪左岸為市民休憩重要場所，尤其假日更是人潮及車輛不斷湧入，建請市府於狗狗運動公園旁道路，新增監視器、劃設綠色斑馬線，並增加注意行人告示牌，維護民眾活動時之安全。（本案已於 114 年 8 月 22 日現勘）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17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一段一巷 40 號附近增設慢行標誌及限速告示牌。			
說　　明	民眾陳情，中華路一段一巷 40 號附近，上下班時段車多，且常有汽機車快速行駛而過，建議增設慢行標誌及限速告示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18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新竹左岸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橋下及堤上空間建置計畫新建工程」之籃球場、羽球場、體健設施等配置現勘及經費估算。			
說　　明	為完善本計畫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更臻完善，請市府邀請千甲里辦公處、水源里辦公處及當地居民現勘，彙整意見後，進行案由相關項目估算。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19 號
提 案 人	段孝芳	連署人	陳慶齡、徐美惠、吳旭豐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印製農民曆字體加大。			
說　　明	經民眾反映，市府年度印製農民曆字體太小，長者查詢使用較不便利，建請市府將字體放大，便於長者查詢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1320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張祖琰</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余邦彥、黃文政、鄭慶欽
陳慶齡、黃美慧</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新修訂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賦予新竹市政府每年 290 餘億的統籌分配款，建請運用新增的經費全面檢討及重整新竹市公車路網及大眾運輸系統，並規劃合宜的免費公車政策，提供市民便利的大眾運輸工具，讓新竹市從一個交通落後的城市進化為交通進步的城市。</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新竹市的公車路網及大眾運輸系統長期以來相當落後，非常不便利，早為市民詬病。路線少、車班少、且規劃不佳，市民不得不購買自有汽、機車代步，大眾運輸長期積弱不振，惡性循環之下，近年來車班更少，新竹市在公車、大眾運輸方面，十足是一個落後的城市。
從交通部 113 年全國各縣市汽、機車的統計資料(如附表)，清楚呈現新竹市每人、每戶的汽、機車數量均高於台北市和新北市，新竹市每戶擁有的機車數量更高達台北市的 1.8 倍，其原因正是在於新竹市缺乏便捷的公車及大眾運輸系統，新竹市民被迫家家戶戶都只能靠自家的汽、機車代步。這是號稱科技城、擁有最富有的里的新竹市的恥辱。新竹市應該儘速改善這種落後的交通運輸狀況。
<table>
<tr><td>城市</td><td>汽車/戶</td><td>機車/戶</td><td>汽車/人</td><td>機車/人</td><td>人/戶</td></tr>
<tr><td>新北市</td><td>0.56</td><td>1.32</td><td>0.24</td><td>0.56</td><td>2.36</td></tr>
<tr><td>台北市</td><td>0.70</td><td>0.87</td><td>0.30</td><td>0.37</td><td>2.32</td></tr>
<tr><td>新竹市</td><td>0.85</td><td>1.58</td><td>0.34</td><td>0.63</td><td>2.49</td></tr>
<tr><td>新竹/新北</td><td>1.52</td><td>1.2</td><td>1.42</td><td>1.13</td><td>1.06</td></tr>
<tr><td>新竹/台北</td><td>1.21</td><td>1.82</td><td>1.13</td><td>1.70</td><td>1.07</td></tr>
</table>
二、新修訂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賦予新竹市政府每年 290 餘億的統籌分配款，建請運用新增經費於全面檢討及重整新竹市公車路網及大眾運輸系統，並規劃合宜的免費公車政</td></tr>
</table>

	策，提供市民便利的大眾運輸工具，讓新竹市從一個交通落後的城市進化為交通進步的城市，尤其該讓交通弱勢的長者和十八歲以下的少年、兒童得到「行」的便利。
辦　　法	請市政府運用新修訂的財劃法賦予新竹市的統籌分配款所增加的經費，全面檢討及重整新竹市公車路網及大眾運輸系統，並規劃合宜的免費公車政策。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9月11日上午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21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學子通勤搭乘公車之上下學問題。			
說　　明	接獲家長陳情： 一、藍一線公車於上、下學尖峰時段班次不夠，導致學童難以坐上公車，準時上學，建請市府提升該路段公車上、下學尖峰時段班次，以利學子上、下學通勤。 二、因學生上、下學人潮眾多，請市府協調 182/先導公車與 2 路公車下午 4 點到 5 點 30 分繞行至新竹高中及新竹高商，並同步調整時刻表，貼近放學時間加入疏運學生的行列，藉以緩解廣大通勤且搭不上公車之學童需求。 三、調整 31 路公車路線將原本新竹車站至科園社區的路線延駛至新莊車站，並於上學 7 點至 8 點與放學時段 16 點至 17 點 30 分加密班距營運，以利學童上下學搭乘。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22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余邦彥、黃文政、鄭慶欽 陳慶齡、黃美慧	
案　　由	請改善距離市區較遠或需較長交通時間的區域(如香山區或關東橋)使用長照 2.0 服務預約不到居服員的問題。			
說　　明	一、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使得長期照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政府自 96 年開啟長照 1.0 服務，並於 105 年 12 月進階為長照 2.0，以因應我國由高齡化社會走向超高齡化社會產生的長照問題，此等長照服務照顧長者及其照顧者乃為政府照顧人民之德政，值得肯定。 二、新竹市衛生局依據國家政策，積極發展長照服務值得肯定。惟目前新竹市長照 2.0 所提供的服務量能仍顯不足，且民眾反映距離市區較遠或需較長交通時間的區域(如香山區或關東橋)常有預約不到居服員到宅服務的情事，建請衛生局儘速檢討現有居服員之配置系統，並開發服務量能，使全市居民皆能享受到政府之德政，不因居住區位而有不同，以落實長照 2.0 的德政。			
辦　　法	請衛生局儘速檢討現有居服員之配置系統，並開發服務量能，以使距離市區較遠或需較長交通時間的區域皆能得到公平的長照 2.0 的服務。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23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余邦彥、黃文政、鄭慶欽 陳慶齡、黃美慧	
案　　由	請衛生局積極開發喘息服務量能，輔導新竹市有意願投入長期照顧的企業和個人進入長照系統，提升長照服務量能，並考量新竹市人口結構老化趨勢，提早因應。			
說　　明	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使得長期照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為發展完善的長照制度，行政院 96 年即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簡稱長照 1.0)，積極推動長照業務，並於 105 年 12 月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 2.0)，以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問題，此等長照服務照顧長者及其照顧者乃為政府照顧人民之德政，值得肯定。 新竹市衛生局依據國家政策，積極發展長照服務可予以肯定，惟目前仍有以下量能不足的問題，希望能儘速改善。 一、住宿機構之喘息服務經常額滿，短期住宿出現一床難求的窘境。近幾年政府又規定國外新進外勞入境之後先上 3 天課才能到雇主家，造成受照顧者 3 天空窗期，重症者只能以使用住宿機構解決空窗問題，進一步惡化機構住宿喘息服務量能不足的問題，更造成重症者家庭極大的困境，真乃為德不卒！ 二、居家喘息服務是聘僱外看家庭在外看請假時經常使用的服務，但是也有不易約到居服員的情形，顯示量能亦有不足。請衛生局積極開發喘息服務量能，輔導新竹市有意願投入長期照顧的企業和個人進入長照系統，提升長照服務量能，造福需要長照服務的家庭，並考量新竹市人口結構老化趨勢，提早因應。			
辦　　法	請衛生局積極開發喘息服務量能，輔導新竹市有意願投入長期照顧的企業和個人進入長照系統，提升長照服務量能，並考量新竹市人口結構老化趨勢，提早因應。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24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增設金雅七路與金雅東街路口減速慢行之交通標誌，以確保駕駛人與居民之交通安全。			
說　　明	一、金雅七路與金雅東街路口車流雖不多，但因缺乏減速警示，駕駛人多未注意速限，導致車速過快。當地居民反映行經該路口存在高度風險，且已有事故案例，更顯示改善之急迫性。 二、BC 方向為主幹道金雅東街，應設減速「楔形線」與「慢」標字。AD 方向為支幹道金雅七街，應設減速「楔形線」與「停」標字。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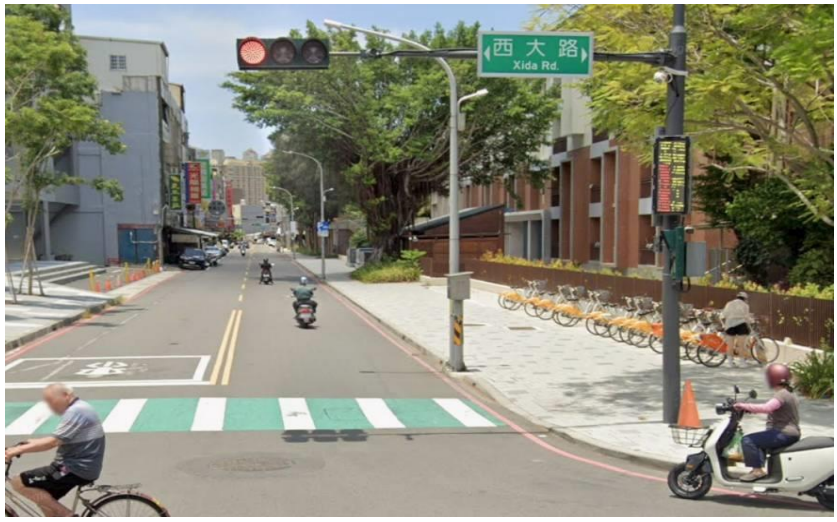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25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崇顯	
案　　由	南中宮與慈恩托兒所前方之湳中街 22 巷至 30 巷路段，兩處轉彎路口因道路狹小、視線受阻，行車時難以看清對向來車，已造成居民行車安全疑慮，爰請設置反射鏡以改善視線死角，降低事故風險。			
說　　明	湳中街 22 巷及 30 巷鄰近廟宇與托兒所，行人與車輛出入頻繁。路口因建築物與停車遮擋，轉彎時駕駛人難以即時發現對向來車，建議設置反射鏡可有效改善視線死角，提醒用路人注意對向車輛，對居民與學童的安全均有實質助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26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增設民富國小側門民富街路段之限速 30、寧靜校園、當心兒童等交通標誌，以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避免車速過快。			
說　　明	一、校園周邊路口，通常設置有「速限 30」、「當心兒童」及「校園寧靜」等標誌，以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 二、接獲家長與附近居民陳情，民富國小側門民富街路段，現場並無上述相關標誌，且部分車速仍過快，不堪其擾，有安全疑慮。 三、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改善，增設於相關交通標誌，以完善校園周邊交通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27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研議東大路左轉至延平路三段路口之交通改善計畫，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說　　明	一、有鑑於竹市東大路三段/四段左轉至延平路三段之路口，經常發生東大路左轉車輛與延平路直行車輛碰撞事故，雖交通處已於 2023 年底調整號誌秒數，惟現場仍持續發生車禍，顯示現行措施不足以完全解決左轉與直行車流之衝突問題。 二、建請交通處研議其改善計畫，並辦理會勘，儘速完成其路口號誌改善，給居民安全回家的路。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28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各單位舉辦千人以上的大型活動，落實定點放置垃圾子母車、流動廁所、即時派遣人員與垃圾車作清運，避免活動現場環境過於髒亂，而嚴重影響市容。			
說　　明	一、民眾投訴，本市每逢大型活動或慶典結束後，常有道路環境髒亂、大量垃圾激增並被隨意棄置於街道等情形，嚴重影響市容觀感與交通順暢，重創竹市的城市形象。 二、建請市府各單位舉辦千人以上的大型活動，落實定點放置垃圾子母車、流動廁所、即時派遣人員與垃圾車作清運。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29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全面更換藍 15 區（火車站-南寮）、16 路（火車站-新竹台大醫院）、27 路（火車站-荷蘭村）以及藍線（新竹漁港直銷中心-竹中）等智慧型公車站牌，提供市民即時公車動態資訊外，並友善長輩搭乘服務。			
說　　明	一、為因應明年度財劃法新制上路，竹市將可增加至少 210 億元歲入，建請即早規劃並落實「智慧交通」政見。 二、竹市大眾運輸搭乘運量低落部分原因，在於多數公車站點的班次與路線資訊未能即時更新，降低民眾搭乘意願。再者，公車站牌之設計版面文字過小，對長輩等使用者相當不友善。 三、根據新竹市區公車運量（113 年）統計： （一）藍 15 區：年運量累計 362,829 人次。 （二）16 路：年運量累計 128,657 人次。 （三）27 路：年運量累計 99,667 人次。 （四）藍線：年運量累計 180,458 人次。 四、為有效提升民眾使用意願，應全面更換智慧型公車站牌，讓搭乘民眾能即時掌握公車動態資訊與班次，縮短等候時間。同時，落實「智慧交通」之願景，建請市府研議並完成以下路線公車站點之「智慧型站牌」設置。 五、建請全面更換為智慧型公車站牌之路線，如下： （一）藍 15 區（火車站-南寮）。 （二）16 路（火車站-新竹台大醫院）。 （三）27 路（火車站-荷蘭村）。 （四）藍線（新竹漁港直銷中心-竹中）。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30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改善東大路（往南寮方向）與鐵道路口，右轉車道之行人與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東大路（往南寮方向）與鐵道路口的右轉車道常有車輛突然竄出，導致鐵道路（往金雅里方向）直行車輛的駕駛人閃避不及，易有行車危險之虞。 二、此外，每週兩天的樹林頭夜市人潮眾多，夜間行人穿越頻繁，機車突然竄出，不僅危害行人安全，也容易造成鐵道路的駕駛人措手不及。 三、爰請交通處研議其改善方案，並辦理會勘。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31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儘速改善微笑單車 YouBike（舊港橋下站）夜間周邊照明並設置安全監控，以提升市民與遊客之使用率、便利性與安全性。			
說　　明	一、目前舊港地區僅於「舊港橋下」設有 YouBike 站點，但該處夜間燈光不足且無安全監控，民眾反映使用不便並有安全問題，影響借還車之使用率。 二、由於舊港周邊為南寮地區重要觀光據點，建請儘速改善（舊港橋下站）夜間周邊照明與設置安全監控，以提升市民與遊客之使用率、便利性與安全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32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增設微笑單車 2.0 YouBike 站點，於士林東路的福林重劃公園（又稱士林重劃公園）。			
說　　明	為落實「宜居永續、交通暢行」的市政主軸，提升居民生活與交通的便利性，建請增設微笑單車 2.0 YouBike 站點，於士林東路的福林重劃公園（又稱士林重劃公園）。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33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楊玲宜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定點臨時托育之相關服務整合至「新竹通」，以利家長們即時查詢與申請使用。育兒家庭在有臨時托育需求時，往往需要大量時間查找資訊，這樣的過程時常增加家長的焦慮與負擔，鑑於市府已規劃定點托育線上申請，並研議放寬申請間隔限制，若能將該服務進一步整合至「新竹通」，讓家長可一站式查詢與申請，將大幅提升便利性，此舉不僅讓家長在遭遇忙碌或突發狀況下更安心，也體現市府對家庭友善與幸福城市的承諾。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34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楊玲宜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海山港路與那魯灣街交叉路口，設置明確自行車道路線標示，並營造城市美學特色。			
說　　明	現況如附件照片所示，該路口設置應明確自行車道路線標示，以提升交通動線順暢，並融入那魯灣文化意象，使其具標示功能並營造城市美學特色。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已放置圖釘
300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港路 22 附近
1 分鐘
路線
開始
儲存
新增標籤
測量距離
QW74+FMQ 朝山里 新竹市香山區
(24.7637170, 120.9067237)


海山漁港
海山漁港停車場
海山漁港公共廁所
公共設施
海山港二路
海巡署 海山安檢所
明發定置漁場
洪水港溪
金吉利定置網漁場
100 英尺
20 公尺
Google Maps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35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楊玲宜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同時調整「到宅坐月子服務」申請時限及費用標準。 產後的第一個月，是媽媽身體和內心最需要支持的黃金時期，目前新竹市制度規定須於「預產期前三個月」申請，並比照其他縣市作法，將費用標準調整為「每小時 250 元」，並開放於產後一個月內即可申請。 透過對新手父母的支持盼能減輕新手家庭的壓力，也能讓媽媽在最需要的時候，獲得及時且專業的陪伴與照顧。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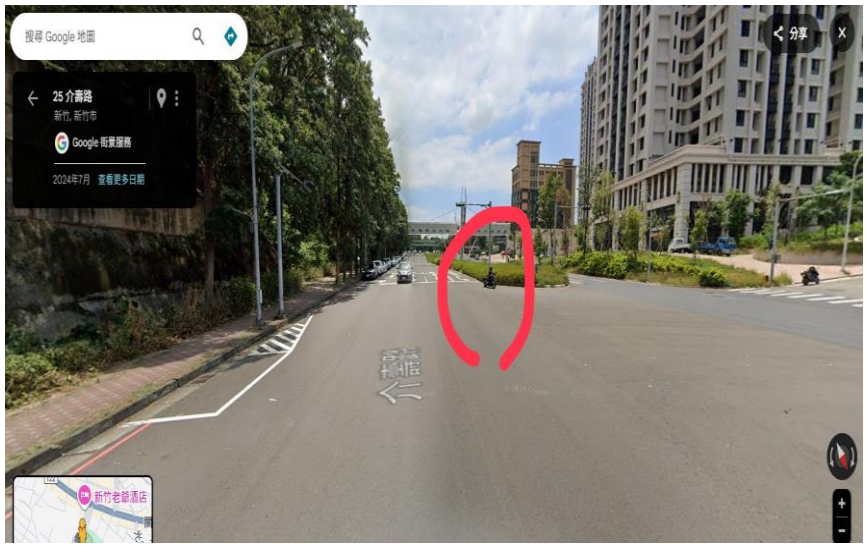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我的E政府」網站之各縣市到宅坐月子服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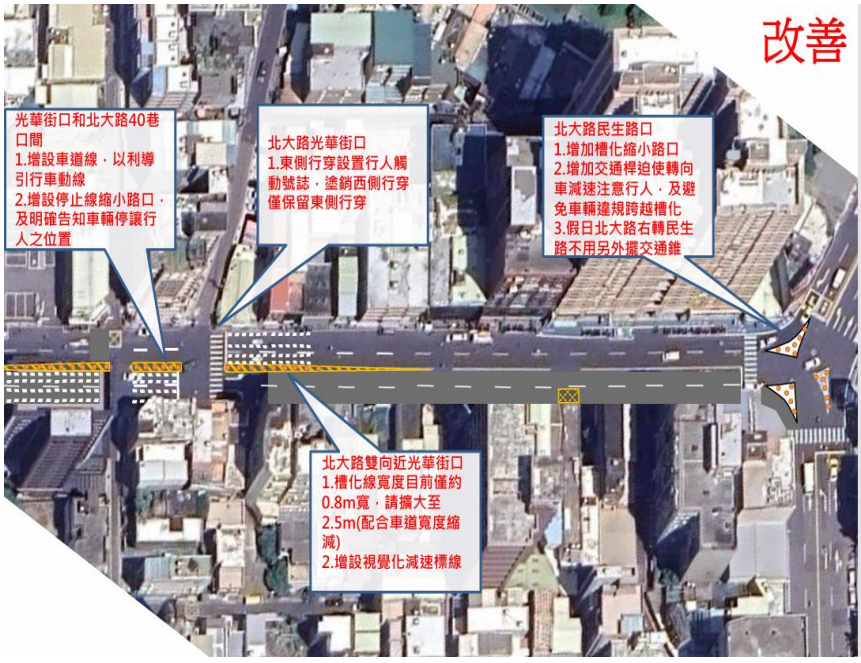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36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曾資程 劉彥伶、林盈徽、陳建名 施乃如、楊玲宜	
案　　由	介壽一路周圍社區機車通勤動線改善案。			
說　　明	目前介壽一路周圍社區與光復路一段 525 巷之新闢道路尚未開通，機車從園區出發時無法有效率的左轉回到社區中，世界高中前雖有開分隔島缺口，但實際上因未開啟號誌運作，機車根本無法在此待轉回社區，需繞行介壽路與光復路一段路口，且介壽路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只能在機車停等區迴轉無法提前切入內側車道，徒增通勤時間。			
辦　　法	請交通處比照東光路與光復路二段路口，將介壽路內車道取消禁行機車，並依路口偏移現況劃設引導線，讓機車得有足夠的緩衝距離切入內車道，並於世界高中前分隔島缺口迴轉進入介壽一路周圍社區。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1337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劉崇顯</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鄭美娟、劉康彥、曾資程
劉彥伶、林盈徽、陳建名
施乃如、楊玲宜</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北大路(曙光中學通學路廊)行人空間改善。</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北大路與 38 巷口行穿線因路幅較大,車輛不易察覺對向欲穿越道路之行人，且部分無違建爭議的騎樓仍未順平進度落後。</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本案已於 8/18 進行會勘，紀錄如下：
一、請交通處參照附件之交通改善建議，並於今年底前排程施作。
二、請工務處持續推進北大路與民生路段騎樓順平工作，包含民生路 309 號、北大路 4 號、北大路 22 號。
 
</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1338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劉崇顯</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鄭美娟、劉康彥、曾資程
劉彥伶、林盈徹、陳建名
施乃如、楊玲宜</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中山路與集賢街和勝利路口增設行人號誌。</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集賢街為單行道，其往勝利路方向並未設置號誌，行人要從集賢街走行穿線過中山路時無號誌可以依循，不易判斷穿越道路的合適時機。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於勝利路口端增設行人號誌供集賢街行人觀察路況。</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39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林盈徹 陳建名、劉彥伶、劉崇顯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央路 331 巷 88 號附近增設監視器設備。			
說　　明	該區域鄰近住宅聚落，周邊巷道狹窄，車流與人流往來頻繁，居民反映曾發生交通事故，然而現場監視器覆蓋不足，難以有效掌握交通與治安狀況，故建請增設監視器設備以加強防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40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林盈徹 陳建名、劉彥伶、劉崇顯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於永豐宮（公道五路三段 622 號）增設 YouBike 站點。			
說　　明	為有效解決市民通勤最後一哩路之需求，建請市府增設 YouBike 站點以提升市民日常生活及通勤便利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41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林盈徹 陳建名、劉彥伶、劉崇顯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於隆恩圳綠帶增設「禁止吸菸標誌」。			
說　　明	隆恩圳綠帶為鄰里居民日常休憩、散步及親子活動的重要場域，遊憩人潮眾多，為維護公共健康、環境品質及二手菸危害，建請明確設置「禁止吸菸標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42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林盈徹 陳建名、劉彥伶、劉崇顯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增設音響設備。			
說　　明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五樓場域」為市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活動的重要場域，惟現場音響設備不足，活動進行時常有聲音不清晰、難以傳達的情況，影響使用成效。 音響設備不僅有助於提升活動品質，亦能兼顧聽覺障礙者或長者需求，確保資訊傳遞之清晰。 例如：心路基金會舉辦之慢飛兒畢業典禮、各項成果展演，或市府辦理的市政說明會等活動，皆需仰賴良好擴音設備，方能確保與會者充分理解與參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43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林盈徽、鄭美娟 劉崇顯、曾資程、楊玲宜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公道三路設置定點噪音取締設備，並評估規劃兩旁住戶氣密隔音窗補助。			
說　　明	公道三路開通至今噪音問題讓住戶不堪其擾，隔音牆方案若評估不可行，建議補助住戶裝設氣密窗並設置取締噪音裝置，嚇阻不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44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林盈徽、鄭美娟 劉崇顯、曾資程、楊玲宜 施乃如	
案　　由	規劃本市延平路一段 317 巷 83 弄公有停車場收費。			
說　　明	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活化公有停車空間，提升輪轉率，建請市府於旨揭公有停車場進行收費，以利後續日常維護工作開銷損益平衡。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45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劉崇顯、劉彥伶、劉康彥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明湖路與明湖路 482 巷路口交通瓶頸問題。			
說　　明	一、明湖路 482 巷與明湖路（主幹道）為 T 字路口，現場設有號誌管制，惟因明湖路 482 巷道幅狹窄，致當有車輛於巷口停等紅燈時，常造成明湖路右轉進入 482 巷車流受阻，影響主幹道車輛動線與通行效率，易形成交通壅塞及事故風險。 二、為維護路口交通順暢並消弭潛在交通安全疑慮，建請交通處研議該路口改善方案，例如重新測量路口寬度、檢討號誌桿設置位置，並調整停止線設置（內縮或外推），使巷內車輛停等紅燈時能有足夠空間停靠，不致阻礙明湖路右轉車流進入巷內之動線，以提升整體交通安全與效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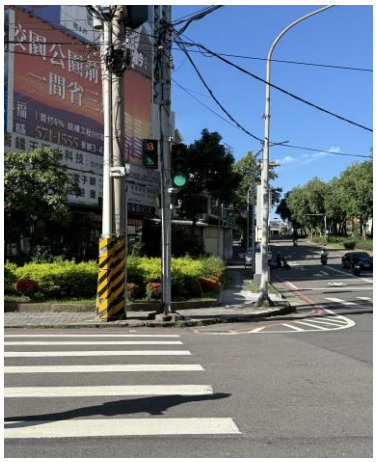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46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增加舊款公車之安全裝置。			
說　　明	經民眾陳情，許多外縣市先導公車裝置齊全，安全性較高。建請市府將舊款公車一併增加相關裝置(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可偵測車輛偏移、行車視野盲區、駕駛不當行為系統、提供碰撞預警、7 吋環景顯示系統等安全措施…等)，使駕駛與用路人之安全性提升至更高的層次。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47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調整介壽路與光復路一段行人穿越線，且行人通行動線上有電杆擋住通行空間與視線之問題。			
說　　明	經現場實地勘查了解，發現介壽路與光復路一段行人穿越線位置有一電線杆影響視線，導致影響駕駛人視線與行人通行安全，且另外一側有電線杆擋住行人通行動線亦未設有無障礙空間通行，建請市府協助改善以上提及之兩種現況，以利行人與行車通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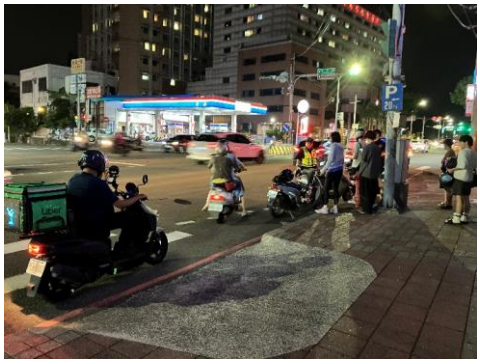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48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活化利用金山段 1519 地號，增設金山街停車空間。			
說　　明	經查金山段 1519 地號，此為市政府管理之公有地，而該公有地上方之水塔是市府提供用地給科管局再供給自來水公司使用。然據消息指出此水塔目前閒置已久未使用，而金山街停車空間甚少，建請市府協助處理該處用地，並調整增設為停車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49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以安全為首要前提之下，取消忠孝路、光復路二段與金城一路/光復路二段機車待轉，使機車一併使用左轉待轉專用燈，並於執行後，加強宣導已取消左轉之事宜，避免政策效果不彰。			
說　　明	一、經民眾陳情：忠孝路/光復路二段與金城一路/光復路二段，此二處待轉格腹地狹小，可停等車輛數少，時常造成車輛外溢現象且忠孝路與光復路二段此處柏油路面凹凸不平。 二、又因光復路二段紅綠燈號誌秒數時長，導致機車等待左轉之車輛延伸至外車道停等，險象環生，並常有車禍事故，所幸無人傷亡，且此處光復路二段路口處已有左轉號誌，建請市府以安全為首要前提之下，取消機車待轉車格，直接併入左轉號誌車道。  上圖為忠孝路/光復路二段路口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50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於長春公園、介壽一路路底三角公園增加 YouBike 站。			
說　　明	經民眾陳情，長春公園、介壽一路路底三角公園附近大樓林立，住戶數量眾多，不少人會利用 YouBike 作為通勤或運動之用途，然附近並無 YouBike 站可使用，建請評估於此處設立，以利 YouBike 節點延伸。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51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汰換過度老舊之垃圾車。			
說　　明	113 年度審計糾正報告中，提到本市部分垃圾車年限過久，導致空氣汙染等諸多問題，建請市府汰換過度老舊之垃圾車，添購新垃圾車，以利本市環境衛生提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52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介壽一路社區居民從園區返家遇到的機車行車動線與行人行走路線之問題。			
說　　明	經民眾陳情，從科學園區經介壽路返回介壽一路的騎行路徑及迴轉方式造成民眾騎行危險，目前設有待轉格卻無開啟紅綠燈號誌，導致民眾騎機車停在待轉格內要自己想辦法橫越多車道進行迴轉，相當危險，且行人若要從世界高中走到對面國泰禾社區，在沒號誌的情況下不知要如何通行跨越多車道，造成居民相當大的困擾。請市府儘速協助辦理會勘並研擬改善方案，藉以提供市民更安全返家的路。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53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黃美慧、鍾淑英、陳慶齡 鄭慶欽	
案　　由	有關學府路騎樓停車遭開立罰單一事，原市府交通單位與里長、議員及居民於會勘後，已劃設地點區隔行人行走及機車停放範圍，居民依此規劃停放，惟近期因政策改變未予承認，致市民遭受罰處，嚴重損害信賴與權益，建請市府重新召開會勘，確保措施延續性與合理性。			
說　　明	一、學府路騎樓因長期遭人檢舉，地方民意代表與交通單位曾邀集會勘，並於現場決議張貼「標示地貼」，明確劃分行人通行範圍及機車停放範圍，市民依規範停放，未妨礙行人通行。 二、前述會勘屬正式行政措施，市民基於合理信賴原則，依據該規劃行為。惟政權更替或政策調整後，卻未重新徵詢居民及地方意見，逕自開罰，已造成市民權益受損，亦違背行政行為應有之信賴保護與政策延續性。 三、騎樓雖依法須留設行人通行空間，但其所有權屬建物所有人，並非完全禁止使用。使用方式應尊重透過公開討論及會勘而形成的共識，而非單憑檢舉即認定違規。 四、為維護市民權益及避免爭議，建請市府再次召開會勘，與居民、里長、地方代表共同檢討規劃，確保兼顧行人安全及住戶合理使用權益。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54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余邦彥、黃美慧、蕭志潔 鍾淑英、吳旭豐、陳慶齡 徐美惠、黃文政	
案　　由	建請增加大眾運輸專責人力，加速強化大眾運輸公車網絡系統。			
說　　明	一、新竹市的公車路網及大眾運輸系統長期以來相當落後，路線少、車班少、且規劃不佳，長期為市民詬病，當有經費人力可以投注到市政建設時，儘速改善本市的大眾運輸系統，實為本市成為進步城市的重中之重。尤其是能夠快速改進的公路公共運輸，更應該儘速改進。 二、本席另有提案，建議市政府運用新修訂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賦予新竹市政府每年 290 餘億的統籌分配款中的部分經費，全面檢討及重整新竹市公車路網及大眾運輸系統，並規劃合宜的免費公車政策，提供市民便利的大眾運輸工具，讓新竹市從一個交通落後的城市進化為交通進步的城市。 三、惟新竹市政府交通處人力不足，即使有經費恐也沒有足夠專業人力規劃及執行前述工作。為儘速改善大眾運輸系統，尤其儘速改善公路公共運輸，建議市政府增加大眾運輸專責人力，進用更多專業人才，以利加速規劃及執行相關業務。			
辦　　法	增加大眾運輸專責人力，以利加速強化大眾運輸公車網絡系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55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余邦彥、黃美慧、蕭志潔 鍾淑英、吳旭豐、陳慶齡 徐美惠、黃文政	
案　　由	建請市政府積極向中央爭取調高本市組織編制員額，至少要比照基隆市每名公務員服務約 260 人，以符公平原則。			
說　　明	一、新竹市政府組織編制員額長期遠低於其他縣市，新竹市每名公務員平均服務 440 人，而與新竹市面積人口都相近的基隆市，每名公務員平均服務 267 人，新竹市的服務人數是基隆市的 1.65 倍。因此，新竹市的公務員工作量非常大，也成為人員流失的重要因素。 二、目前新修訂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賦予新竹市政府每年 290 餘億的統籌分配款，較之往年每年增加約 210 億元，將於 115 年度實施，雖然有些經費和工作的重新分工仍待中央、地方討論，可能在其他中央補助款方面有所減少，但必然仍有鉅額的淨增加，各處室需要更多的編制人員規劃及執行如此龐大的經費。 三、建請市政府儘速積極向中央爭取增加編制員額，至少應該比照基隆市每名公務員服務約 260 人，才符合公平原則。尤其新竹市有科學園區，其相關事務更較其他縣市為多，交通服務及各項公共建設和公共服務也因著科學園區的存在而更多元複雜，需要更多專業人力辦理各項業務。			
辦　　法	請市政府積極向中央爭取調高本市組織編制員額，至少要比照基隆市每名公務員服務約 260 人。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財政類乙 11007 號
提 案 人	鍾淑英 蕭志潔	連署人	彭昆耀、李國璋、黃文政 楊玲宜	
案　　由	市有地士林段 144、145、146、147 地號共 1,356.52 平方公尺閒置空地，現況應有效善加彈性運用。			
說　　明	建議該地以組合式結構建築，規劃類 BABY BOSS 職業小小體驗營，以常態性消防救災體驗為主，小小警察、小小環保…等為輔，建構親子寓教於樂體驗營地。未來該地若另有施政重點規劃，地上組合建築體可另覓市有閒置空地再利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18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孫錫洲 李國璋、陳啓源、鄭慶欽 黃文政、吳旭豐、林慈愛	
案　　由	柴橋路 355 號及明湖路 484 號路段路面重鋪案。			
說　　明	一、柴橋路 355 號及明湖路 484 號一帶，分別鄰近景觀大道與客雅大道，因大型車輛長期頻繁通行，致使路面嚴重損壞。 二、上述路段多年未曾進行刨鋪整修，破損範圍廣泛且坑洞密集，不僅可能造成車輛受損，更增加行人與機車騎士發生事故的風險。 三、該兩路段為重要聯絡道路，路況品質直接影響交通順暢與公共安全，亟需改善。			
辦　　法	儘速辦理柴橋路 355 號及明湖路 484 號路段之重新鋪設工程，以提升道路平整度以增進交通安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19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徐美惠、鍾淑英、孫錫洲 陳慶齡、林慈愛、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湳雅公園增設座椅，以提供市民休憩便利，提升公共空間使用品質。			
說　　明	一、大湳雅公園為本市重要休閒場所，鄰近商場及住宅區，平日及假日皆有許多市民、長者及親子家庭使用。 二、目前園區內座椅數量不足，許多民眾在運動或散步後，往往缺乏可供休息之處，尤其長者與陪同孩童之家長，對休憩設施需求更為迫切。 三、增設座椅可有效改善休憩環境，讓公園功能更為完善，亦能鼓勵更多市民走入公園，達到促進健康、強化社區互動之效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20 號
提 案 人	陳啓源	連署人	宋品瑩、鄭慶欽、李國璋 孫錫洲	
案　　由	道路刨鋪需求。			
說　　明	香山區中隘、南隘地區中華路六段 647 巷道路路面蜿蜒、彎道汽機車用路頻繁，路面狀況應提升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21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鄭慶欽、孫錫洲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強化青青草原步道整潔案。			
說　　明	一、近數月來，偶有市民在此區域內休閒散步、運動，因落葉沉積過多，造成路面濕滑而致人跌倒甚至受傷。 二、建請市府加強此區域清潔維護工作。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22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鄭慶欽、孫錫洲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青青草原周遭路面柏油鋪面補齊案。			
說　　明	一、該區域道路因相關管線廠商施工，回填時未將路面補空與壓實，造成市民散步時，偶有絆倒、扭傷事件發生。 二、建請市府儘速處理。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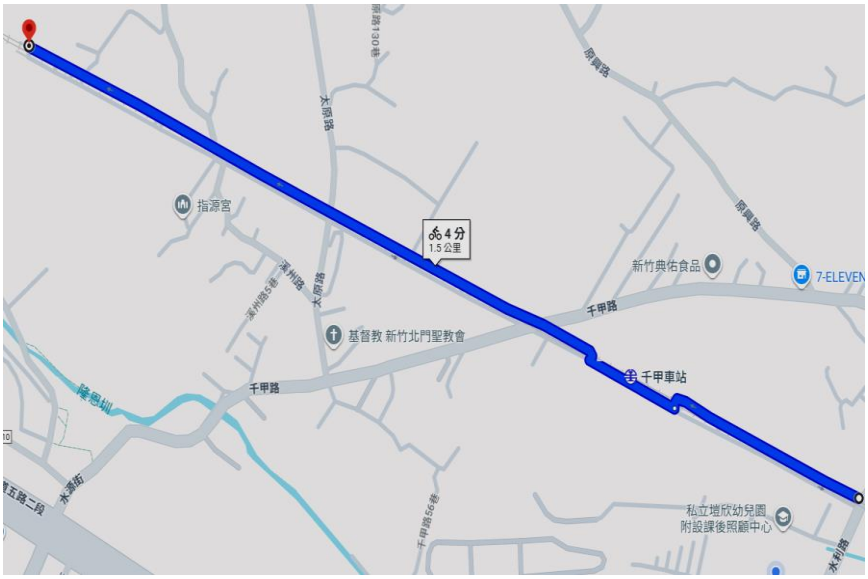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23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鄭慶欽、孫錫洲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十八尖山第一獅子亭旁環形樓梯加設扶手，以保障休憩者的安全。			
說　　明	一、十八尖山為本市熱門觀光休閒景點，因設施完善以及鄰近市區而吸引眾多市民前往踏青休憩，其中更有許多銀髮樂齡族經常拜訪該地點強身健體。 二、在山上的眾多設施中，第一獅子亭因身處出入口要道旁(圖一)，故曝光率以及使用率都相當的高。惟爬上涼亭的階梯稍顯陡峭(圖二)，經民眾反映希望能於該處加設樓梯扶手，保障上、下階梯時的安全性。 三、建請市府於十八尖山第一獅子亭旁環形樓梯加設扶手，完善該景點的設施安全性。  圖一　本案所指之涼亭位置  圖二　欲加設樓梯扶手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24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內灣線橋下(水利路端至溪州路端）綠色植栽定期三個月修剪一次。			
說　　明	本路段全長大約 1.5 公里，經常因植栽延伸至道路，影響市民行經視線，請市府定期三個月修剪一次，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25 號
提 案 人	陳啓源	連署人	段孝芳、李國璋、孫錫洲 鄭慶欽、吳旭豐、宋品瑩	
案　　由	手推車、嬰兒車、輪椅者能夠順利通行人行道，建議牛埔東路 215 巷口施作斜坡道以利通行。			
說　　明	牛埔東路 215 巷口道路與人行道有高低差，不利手推車、嬰兒車通行，請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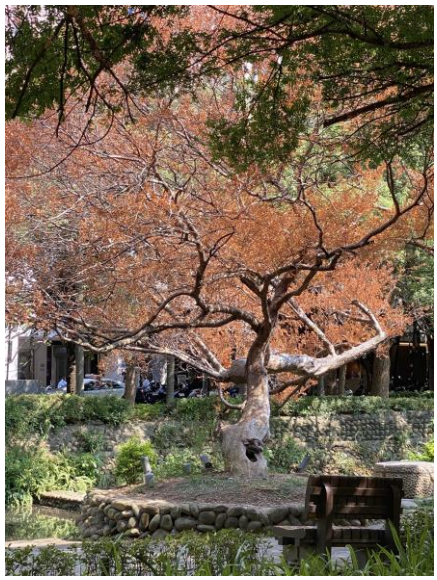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26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李國璋、宋品瑩、陳啓源 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在湳雅街段大湳雅公園處設置休閒運動器材。			
說　　明	一、許多民眾反映湳雅公園沒有輔助運動器材，沒辦法選擇做多元性的運動，也沒辦法帶孩子做親子運動。 二、建請市府多考量運動族群的需求。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建設類乙 11827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楊玲宜</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崇顯</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新竹市近年發生多起路樹倒塌壓傷民眾與汽機車之事件，造成公共安全疑慮，爰請市府全面健檢市內公園老樹及行道樹木，除定期修剪外，應於民眾通報後兩週內，儘速完成修剪。</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新竹市近年發生多起路樹倒塌壓傷民眾與汽機車之事件，造成公共安全疑慮。圖片中的兩棵枯樹為護城河附近之行道樹，顯見部分樹木已存在危險。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盤點全市公園老樹及行道樹，除定期實施樹木健檢與修剪外，應於民眾通報後兩週內，儘速完成修剪，以預防路樹倒塌事件發生，確保市民安全。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28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於士林東路的福林重劃公園（又稱士林重劃公園），統一更名為士林公園。			
說　　明	一、根據 google map，位於士林東路的福林重劃公園，又被稱為士林重劃公園，易造成民眾混淆。 二、建請統一更名為士林公園。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29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劉彥伶、鄭美娟、曾資程 劉崇顯、陳建名、楊玲宜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風火輪公園休息區椅子受鳥糞污染之情形(如圖示)，研議改善方案，以維護公共環境整潔與民眾使用品質。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30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劉彥伶、鄭美娟、曾資程 劉崇顯、陳建名、楊玲宜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檢視各路口變電箱設置情形，評估其是否有影響用路人視線及行車安全之虞，並據以研擬遷移或地下化之優先順序，以保障通行安全。以內湖路 107 巷接內湖路路口為例(如圖示)，因變電箱設置位置影響駕駛視線，更容易發生交通事故。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31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林盈徹 陳建名、劉彥伶、劉崇顯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民族路 109 巷/民權路 96 巷、民權路 86 巷」增設反射鏡，以提升巷弄交通安全。			
說　　明	一、民族路 109 巷為狹窄巷弄，出入車輛與行人頻繁，巷口轉角視線受阻，存在交通安全疑慮，雖目前已有一面反射鏡，但僅能涵蓋單一方向，另一側角度仍為視線死角。 二、建請市府增設另一角度之反射鏡，補足現有設備不足，提供用路人更完整的視野，降低碰撞風險，有效提升通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32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劉彥伶、林盈徹、鄭美娟 劉崇顯、曾資程、劉康彥	
案　　由	立即規劃改善明湖路(柴橋路口至新竹客運駕訓班)及柴橋路部分路段路面品質，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　　明	一、明湖路自柴橋路口至新竹客運駕訓班路段，因長期多次修補，導致路面凹凸不平且多處龜裂，嚴重影響行車的平穩性與安全性，易造成騎士與駕駛人不適，甚至有潛在的交通意外風險。 二、另柴橋路往康橋國際學校至茄苳景觀大道部分路段，同樣存在柏油路面不平整的問題。 三、為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與舒適，建請市政府工務處研議針對上述兩路段，進行路面刨除重鋪作業，並立即規劃納入道路分段養護工作期程，以全面提升道路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33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架設臺鐵北新竹站與東光陸橋之連接橋梁。			
說　　明	一、新竹高工經由火車通勤方式至北新竹車站步行至學校人數約有 600~900 人，現有學生通行路線是在北新竹站出站之後(2F)再步行至 1 樓平面人行道，並沿著東光陸橋旁平面道路步行至中華路二段(與自由路)交叉路口。在中華路二段與自由路交叉口處，再經走天橋(2F)穿越過馬路(中華路二段)至新竹高工校門口。 二、在上下班尖峰時刻自由路上經常有大量的通勤民眾車輛以及新竹高工學生家長車輛停靠中華路校門口周邊，加上學生不願意行走天橋只願意走平面斑馬線來跨越中華路二段，常造成該路口車輛壅塞影響中華路與自由路通行車輛的順暢，也常接獲多起民眾陳情希望學生可以多「利用天橋」以免造成「路口壅塞」。 三、建請市府與臺鐵研擬搭設從北新竹出站後(2F)直接走「北新竹站連絡空橋」至東光陸橋行人走道(圖示紅色區域)，再經由藍色路段(原東光陸橋人行道)跨越中華路二段於自由路旁行人天橋(圖示綠色區域)，讓學生可以直接進入校園，嘉惠諸多莘莘學子。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34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公立寵物戲水池。			
說　　明	一、臺北市與桃園市已設立公立寵物戲水池，為加速推動新竹市友善動物政策並提升毛小孩健康照護意識。 二、建請增設公立寵物戲水池，並於水池設備搭配過濾氯氣(無氯氣寵物友善)、循環淨化系統、濾毛設備等，依寵物友善量身打造，藉此促進犬隻肌肉鍛鍊，讓毛小孩更健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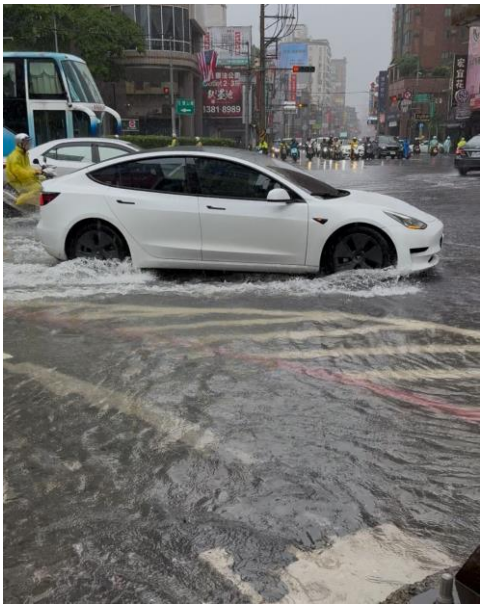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35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劉康彥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大果菜市場之水溝全面進行翻修。			
說　　明	一、大果菜市場周圍只要一下大雨就淹水，周圍水溝年限已久未重新建置。 二、建請市府協助進行周圍水溝之整修翻新工程，以避免大雨淹水之狀況發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36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辦理會勘處理大雨積水問題。			
說　　明	以下四個地點於大雨時均接獲民眾陳情有嚴重積水問題，建請市府協助辦理會勘，解決問題： 一、光復路/大學路口。 二、光復路/介壽路口。 三、公道五路二段 89 號上交流道前。 四、慈祥路往公道五路(埔頂路交叉口)。  上圖為光復路/介壽路口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37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崇顯、陳建名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增設 250 公尺自行車賽道。			
說　　明	一、自由車場從民國 66 年設立至今已使用 48 年，距離一般鋼筋混凝土結構的標準使用年限只剩 2 年，施工廠商的施作過程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儘管目前已經報竣工，場地仍有難以使用且彈跳嚴重的問題。 二、為提供選手安全且符合國際標準的賽道，建請市府啟動增設符合國際規格的 250 公尺賽道，給選手應有的訓練與比賽場地。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36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市立高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增加為 6,000 元/月，盼以此加薪激勵本市導師士氣。			
說　　明	導師除了自己的課務之外，必須從早上到下午擔任學生生活教育指導和輔助的重要角色，包含午餐、午間休息及打掃時間，並隨時進行親師生溝通，導師職務加給已超過 13 年未調整，建請市府以留才為前提，提高本市導師職務加給為 6,000 元/月。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37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楊玲宜、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曾資程、陳建名 施乃如	
案　　由	依據《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享有表達意見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建請市府於每年規劃兒童節禮物時，預先提供多樣禮品選項，並開放學生投票選擇，提升兒童對禮品內容的參與感與認同感。透過此機制，落實尊重兒童意見的價值，也讓節慶活動更具教育與互動意義。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38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鄭美娟 劉康彥、施乃如、林盈徹 陳建名、曾資程	
案　　由	虎林棒球場設施環境改善案。			
說　　明	虎林棒球場休息區看台目前無遮陽設備，另外場內道路車輛進出頻繁，路面品質不佳。 			
辦　　法	請市府比照頭前溪壘球場，於休息區看台增設遮陽棚，並重新鋪設硬鋪面改善場內道路。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39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楊玲宜 施乃如、曾資程、陳建名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優化虎林棒球場之觀眾看台。			
說　　明	一、經民眾陳情，虎林棒球場的觀眾席沒有遮陽設施，只有球員休息室有遮蔭，其餘觀眾席完全曝曬在烈日之下。 二、尤其暑期炎熱，氣溫動輒飆破 35 度，如此炙熱的環境中觀賽，不僅難以持久，更對長者、小孩及一般民眾造成身體負擔，甚至危及健康。 三、建請市府設置遮陽棚、改善觀眾台環境，並注意周圍之環境衛生，以利「全民運動」的落實。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40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楊玲宜 施乃如、曾資程、陳建名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於三民網球場增設飲料自動販賣機。			
說　　明	新竹市三民網球場目前無設立飲料自動販賣機，造成球友諸多不便，建請市府增設以利市民運動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41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林盈徽、楊玲宜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西門國小內棒球場增設夜間照明設備。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42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黃美慧、鍾淑英、陳慶齡 鄭慶欽	
案　　由	為維護本市教育政策推展之穩定與延續，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向學校商調教育處長之作業」，以確保教育政策推動不致因長期懸缺而受影響。			
說　　明	一、本市教育政策涵蓋學前、國中小至終身學習，涉及學生受教權、校務推展及教育資源分配，事關本市學子與家庭福祉，教育處為主責單位，尤需具體領導統籌。 二、教育處長為教育政策之龍頭角色，若長期懸缺，恐造成施政推動失序，影響市政效能。 三、本市教育施政已有多項政策持續推動，相關規劃多在林立生處長任內即已展開，其對業務全盤掌握，熟悉教育行政運作且具相當成果。為維護市政及教育延續性，建請市府儘速向學校商調前任處長林立生任教育處長一職，以免影響施政推動之穩定性與效能。 四、基於維持施政連續與市民期待，建請市府審慎考量，儘速安排向學校商調教育處長林立生，以利教育施政穩定推動。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三）臨時動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臨動 11002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附議人	曾資程、鄭美娟、陳建名 劉彥伶、林盈徽、劉崇顯 施乃如	
案　　由	變更議程，於本週三（9/10）上午由民政處長列席說明「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燒錯大體緣由暨改進作為」專案報告。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備註：動議人須有 4 人以上附議。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8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四、附錄

（一）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10：00－12：00	3：00－5：00
9 月 8 日	一	1	1、議員報到 2、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 3、大會補推選紀律委員會委員並由委員推選 1 人為召集人 4、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 5、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議案
9 月 9 日	二	2	審議「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9 月 10 日	三	3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燒錯大體緣由暨改進作為」專案報告	
9 月 11 日	四	4	審議提案	
9 月 12 日	五	5	審議提案	

備註：

1、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2、議員提案請於 114 年 9 月 8 日下午 5 點前提出，俾利彙整。

3、本議事日程表於 114 年 8 月 28 日經本會第 11 屆第 21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

4、本議事日程表變更業經 114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	決報審甲 1100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新案 審計室
2	法規甲 11021	制定「新竹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三讀案 產發處
3	法規甲 11022	修訂「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收費費率標準表草案。	三讀案 交通處
4	法規甲 11023	制定「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三讀案 產發處
5	財政甲 11437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經管球場2座與花台1座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6	財政甲 11438	繼承人申請繼承承租本市竹蓮段 480-1 地號市有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7	財政甲 11439	本市工業會及商業會借用本市大同路 108 號「新竹市住宅及都市更新辦公室」部分市有辦公廳舍案。	新案 都發處
8	財政甲 1144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新竹市 114 年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92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24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社會處
9	財政甲 11441	內政部補助本市 114 年「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1,800 萬元整（中央款 9,676 萬元整，市款 2,124 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工務處
10	財政甲 11442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新竹市立三民網球場整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4,821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2,500 萬元，市款 2,321 萬 3,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11	財政甲 11443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新竹市虎林運動園	新案

		區整建暨新建球場工程」，總經費新臺幣6,741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3,500萬元，市款3,241萬8,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教育處
12	財政甲11444	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慰）助，總經費新臺幣66萬1,000元(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40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民政處
13	財政甲11445	內政部補助本市役男體複檢業務，總經費新臺幣670萬元整(中央款)，其中400萬元已納入114年度預算，本次核撥本市270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民政處
14	財政甲11446	文化部補助辦理「114年新竹市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及購藏計畫」，經費新臺幣115萬元（中央款80萬元，市款35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15	財政甲11447	文化部補助辦理「新竹市文化局114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62萬4,000元整(中央款80萬，市款282萬4,000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80萬（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16	財政甲11448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4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44萬4,000元整（中央款)，本次申請第一期款，地方政府行政費16萬4,000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17	財政甲11449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檢驗強化方案-提升檢驗品質」，總經費新臺幣660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18	財政甲114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本市114年度「聘	新案

		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533萬4,000元整（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450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衛生局
19	財政甲11451	環境部補助本市「113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_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總經費新臺幣80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20	財政甲11452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本市辦理「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團體獎勵金」，總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21	財政甲11453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辦理「114年度新竹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調查計畫」，第2次估列總經費新臺幣360萬元整（中央款100萬元、市款260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22	財政甲11454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購置機具（清溝車），總經費新臺幣680萬元整（中央款503萬2,000元、市款176萬8,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案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23	財政甲11455	環境部補助本市辦理「114年度新竹市淨零綠生活建構韌性家園計畫」，總經費新臺幣970萬9,228元整（中央款750萬7,000元，市款220萬2,228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24	財政甲11456	經濟部補助本市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640萬1,000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25	財政甲 1145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撥「協助新竹市政府 114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計新臺幣 126 萬元。114 年度預算編列 110 萬，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16 萬元整（中央款)，擬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26	財政甲 11458	交通部公路局重新核定補助本市「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總經費新臺幣 9,920 萬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2,340 萬元整(中央款 2,050 萬元，市款 29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27	財政甲 11459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不足新臺幣 1,400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社會處

(三)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6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編組表

114.9.8

委員會別	召集人	委員	類別	紀錄員
民政審查委員會	段孝芳 施乃如 宋品瑩	鄭慶欽　曾資程　施乃如 黃文政　段孝芳　宋品瑩 田雅芳　鍾淑英	民政　交通 衛生　環保 警政　消防 社政　勞工	徐美珠
財政審查委員會	林彥甫 張祖琰	李國璋　林盈徽　張祖琰 廖子齊　吳國寶　林彥甫 蔡惠婷	財政 主計 稅務	陳美蘭
建設審查委員會	陳建名 劉康彥 楊玲宜	楊玲宜　陳啓源　陳建名 劉康彥　吳旭豐　鄭美娟 陳慶齡　孫錫洲	工務　建設 觀光　都計 產發	蔡秀芬
教育審查委員會	鄭成光 黃美慧 蕭志潔	劉彥伶　黃美慧　徐美惠 蕭志潔　彭昆耀　劉崇顯 鄭成光　林慈愛	教育 文化	黃雅翎
程序委員會	議　長	議　長　副議長　鍾淑英 吳國寶　鄭美娟　徐美惠 陳慶齡　陳建名　林彥甫 陳啓源	議程	黃雅翎
紀律委員會	徐美惠	廖子齊　鄭慶欽　林盈徽 劉康彥　黃文政　張祖琰 徐美惠	紀律	黃雅翎

附註：任期至第11屆第7次定期會預備會議改選前為止。

（四）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議員出缺席表

姓名＼日期		9月8日	9月9日	9月10日	9月11日	9月12日													合計	
																			出席	請假
1	許修睿	O	O	O	O	O													5	
2	余邦彥	O	O	O	O	O													5	
3	鄭美娟	O	O	O	O	O													5	
4	劉彥伶	O	O	O	O	O													5	
5	宋品瑩	O	O	O	O	O													5	
6	曾資程	O	O	O	O	O													5	
7	黃文政	O	O	O	O	O													5	
8	蔡惠婷	O	O	O	O	O													5	
9	張祖琰	O	O	O	O	O													5	
10	段孝芳	O	O	O	O	O													5	
11	李國璋	O	O	O	O	O													5	
12	劉崇顯	O	O	O	O	O													5	
13	鍾淑英	O	O	O	O	O													5	
14	施乃如	O	O	O	O	O													5	
15	田雅芳	O	O	O	O	O													5	
16	徐美惠	O	O	O	O	O													5	
17	陳建名	O	O	O	O	O													5	
18	吳旭豐	O	O	O	O	O													5	
19	劉康彥	O	O	O	O	O													5	
20	楊玲宜	O	O	O	O	O													5	
21	林彥甫	O	O	O	O	O													5	
22	黃美慧	O	O	O	O	O													5	
23	蕭志潔	—	—	O	O	O													3	2
24	孫錫洲	O	O	O	O	O													5	
25	彭昆耀	O	O	O	O	O													5	
26	鄭慶欽	O	O	O	O	O													5	
27	林盈徹	O	O	O	O	O													5	
28	陳啓源	O	O	O	O	O													5	
29	吳國寶	O	O	O	O	O													5	
30	廖子齊	O	O	O	O	O													5	
31	陳慶齡	O	O	O	O	O													5	
32	鄭成光	O	O	O	O	O													5	
33	林慈愛	O	O	O	O	O													5	
合計	出席	32	32	33	33	33														
	請假	1	1																	

附註：（O）係指出席（—）係指請假